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增訂版

中國勞工運動史

(六)

中國勞工運動史增訂版序

勞工運動原爲十八世紀工業革命之產物，當時一般資本主均以長工時低工資爲增加利潤之手段，勞工生活極度困苦，造成嚴重社會問題，勞工爲生存計，紛紛組織工會以謀團結，爭取改善生活與維護自身權益，形成勞資對立局面，甚而勞資衝突日益尖銳，影響社會與經濟安定。迨至晚近，由於科學昌明，技術進步，資本主逐漸瞭解人力之寶貴，必須重視工人生活與福利，始能促進生產效率之提高，勞工運動領導者亦深知勞資衝突之結果，造成社會經濟損害，實屬得不償失，乃揚棄對立衝突，轉而以和平方法解決勞資紛爭，勞資關係漸趨於協調合作之途徑。惟工業落後國家與先進國家間之勞工運動，本質上有所不同。蓋工業落後國家往往受外國政治經濟侵凌，人民生活困苦，有其外來因素影響，勞工所受痛苦，多爲外來經濟勢力之剝削，而非盡受本國資本家之壓榨，勞工利益與國家利益密不可分，故其勞工運動多與民族革命運動相結合進行，具有政治與經濟雙重特性。

吾國勞工運動自清末民初發軔以來，即與國民革命運動相結合，國父孫中山先生對勞工運動之扶植，不遺餘力，而以「勞資合作」爲解決勞工問題之方針，先總統蔣公揭櫫「生產與福利並重」原則爲處理勞資問題之準繩，吾國勞工運動數十年來秉此指示，努力奮鬥，已有輝煌成就。近卅年來，執政黨及政府對勞工問題特爲重視，積極採取改善勞工生活保障勞工利益各項有效措施，績效顯著，而全國勞工鑒於國步維艱，除爲爭取自身權益與改善生活而不斷奮鬥外，團結一致，貢獻力量，擁護國策，堅決反共，積極參與國家經濟社會建設，其功績尤爲重大。聯繫國際勞工，推展民主自由勞工運動，

致力國民外交，成效更為顯著。本書續編增訂，即在以歷史事實作鑑往知來之見證，俾使勞工與讀者窺知過去中國勞工運動發展之軌跡，瞭解當前勞工問題之癥結所在，指陳今後繼續努力途徑。

本書係於民國四十七年出版，其所載工運史實，暫止於民國四十七年，迄今已逾廿五年，在此期間，正值吾國經濟建設快速發展，勞工運動亦有長足進展，此項史料，原書尙付闕如，若長此任其散失，以後將難以補救，各方屢有續編中國勞工運動史之倡議。中國文化大學勞工研究所理事會有鑒於此，乃發起續編增訂本書，經邀請勞工界及學術界有關人士成立編纂委員會推京士主持其事，廣為蒐集自民國五十七年以迄七十二年之工運史料，內容包括勞工政策、立法與行政，勞工組織與活動，勞工教育福利，安全、衛生、職業訓練、人力發展，勞資關係與國際勞工聯系合作等項，與原書合併增訂，共為八冊全部約計三百五十萬字，俾使此一珍貴歷史文獻，更臻完整。至於史料來源，均由各機關團體提供，或係勞工界同仁親身經歷之記載，翔實可信，彌足珍貴，堪為研究現代中國勞工問題及當前我國社會經濟變遷之參考。共產黨徒向以無產階級代表自居，自中共偽政權竊據大陸以來，大陸勞工在其暴虐統治下，飽受奴役剝削之摧殘，抗暴起義，屢有傳聞，惟因資料不足，無法編列，誠屬憾事，唯有期諸他日光復大陸重修本書時再予補述。

本書增訂編撰工作，業已完成，預定民國七十三年勞動節出版，諸賴有關機關團體大力支持，勞工界同仁惠賜鴻文，併此致謝。惟倉卒付梓，舛誤筆漏之處，在所難免，尚祈讀者及工界先進指正幸。

中國勞工運動史續編編纂委員會主任委員陸京士

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

中國勞工運動史（續編）目次

第九編

本篇敘述工運第十階段，自民國四十七年至
民國五十七年（一九五八——一九六八）。

第一章

第一節 民國四十七年（一）

一 勞工行政的動向	一
二 逐步推行工廠會議	三
三 總統指示加強勞工保健安全	六
四 八年來的勞工保險業務	七
五 出席第四十一屆國勞大會（海事會議）	九
六 出席第四十二屆國勞大會	十六
七 我勞工代表訪問澳洲及紐西蘭	二二
第二節 民國四十七年（二）	三一
一 加強工會組織的成效和檢討	三一

二 勞工保險條例審議經過及其要旨	三六
三 出席國際自由工聯亞洲區會第四屆代表大會	四二
四 積極推動鹽工福利工作	四五
五 中華海員總工會第五屆代表大會暨理事會工作概要	四六

第三節 民國四十七年(三).....六〇

一 台灣省總工會通過戰時工作綱要	六〇
二 台灣省工會十週年紀念暨第十次代表大會	六二
三 台灣省總工會十年來組織發展與工作概述	六四

第四節 民國四十七年(四).....七二

一 台灣省鐵路工會概況	七二
二 台灣省公路工會概況	七五
三 台灣郵務工會概況	八一
四 台灣省製糖業產業工會聯合會概況	八五
五 台灣省林業產業工會聯合會概況	八八
六 台灣省棉紡織業產業工會聯合會概況	九〇
七 台灣省菸酒業產業工會聯合會概況	九二

八	台灣省電力工會概況·····	九四
九	台灣省造紙業產業工會聯合會概況·····	九五
十	台灣省製鹽業產業工會聯合會概況·····	九八
十一	台灣省汽車司機業職業工會聯合會概況·····	一〇三
十二	台灣省鐵路貨物搬運業職業工會聯合會概況·····	一〇五
十三	台灣省電信工會概況·····	一一〇

第五節 民國四十七年(五)····· 一一三

一	台北市總工會概況·····	一一三
二	台北縣總工會概況·····	一一四
三	基隆市總工會概況·····	一一七
四	宜蘭縣總工會概況·····	一一九
五	陽明山總工會概況·····	一二〇
六	新竹縣總工會概況·····	一二二
七	南投縣總工會概況·····	一二三
八	嘉義縣總工會概況·····	一二五
九	台中縣總工會概況·····	一二七
十	台南市總工會概況·····	一二八

十一	桃園縣總工會概況	一三〇
十二	苗栗縣總工會概況	一三一
十三	台中市總工會概況	一三三
十四	澎湖縣總工會概況	一三五
十五	高雄市總工會概況	一三七
十六	彰化縣總工會概況	一三八
十七	屏東縣總工會概況	一四〇
十八	雲林縣總工會概況	一四三
十九	高雄縣總工會概況	一四五
二十	花蓮縣總工會概況	一四六
廿一	台東縣總工會概況	一四八
第六節	民國四十七年(六)	一四九
一	我駐國勞代表李晏平艱苦奮鬥返國述職	一四九
二	台灣鐵路局十年來的職工福利	一五一
第二章		一五五
第一節	民國四十八年(一)	一五五

一 出席第四十三屆國際勞工大會	一五五
二 越南紐西蘭勞工代表團來訪	一六五
三 石油工會的誕生	一六九
四 國際自由工聯第六屆大會及成立十週年紀念	一七二

第二節 民國四十八年(二)	一八七

一 進步中的工礦檢查工作	一八七
二 勞保監理委員會正式成立	一九〇
三 台灣省總工會第十一次會員代表大會紀要	一九二

第三章	一九三

第一節 民國四十九年(一)	一九三

一 中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成立	一九三
二 台灣礦工生活現況及其改進意見	一九六
三 鹽工工資調整	二〇三
四 全國總工會爭取訂頒廠礦工人受雇解雇辦法	二〇四

第二節 民國四十九年(二)	二一一

一 中華海員總工會第六屆代表大會及理事會工作概要	二二一
二 台灣省總工會民國四十九年會務概要	二二四
三 出席第四十四屆國際勞工大會	二一五
四 勞工保險中央立法建制時期的實施概況	二三一

第四章

第一節 民國五十年(一)

一 中國勞工福利協會正式成立	二四五
二 出席第四十五屆國際勞工大會	二四六

第二節 民國五十年(二)

一 台灣省總工會理事長簡文發參加陽明山會談	二六三
二 台灣省總工會一年來會務概要	二六九
三 出席國際勞工組織內地運輸委員會第七次會議	二七〇
四 出席國際勞工組織種植工作委員會第四屆會議	二七七

第五章

第一節 民國五十一年(一)

二八一
二八一

一 國勞組織勞工教育專家來華服務	二八一
二 出席第四十六屆國際勞工大會	二九九
三 出席國際自由工聯第七屆大會	三一〇

第二節 民國五十一年(二) 三一七

一 台糖勞工補習學校開辦	三一七
二 選定實驗區改善礦工生活	三一八
三 中華海員總工會第七屆代表大會及理事會工作概要	三一八
四 台灣省鐵路貨物搬運業工聯會與事業單位糾紛之解決	三二〇
五 出席國際勞工組織第五屆亞洲區域會議	三二五

第六章 三二九

第一節 民國五十一年(一) 三二九

一 全總與自由工聯舉辦勞工幹部講習班	三二九
二 工界代表簡文發等應邀考察美國勞工及生產力	三三四
三 台灣省總工會第十四次會員代表大會及一年來會務概要	三三八

第二節 民國五十一年(二) 三三九

一 出席第四十七屆國際勞工大會	三三九
二 國際勞工局勞工顧問小組來華	三六五
三 九全大會與勞工運動	三六九

第七章

第一節 民國五十三年(一)

一 勞工行政之重要措施	三七三
二 勞工教育開展新頁	三七六
三 出席第四十八屆國勞大會概況	三八一

第二節 民國五十三年(二)

一 鹽工生活的改善	三八七
二 中華海員總工會概況	三九四
三 中華海員總工會第八屆代表大會暨理事會工作概況	四〇〇
四 經合會設立人力資源小組	四〇一

第八章

第一節 民國五十四年(一)

四〇七
四〇七

第二節 民國五十四年(二)……………四六八

一 輔導公民營廠礦締結團體協約……………	四〇七
二 郵聯會兩年來參加國際郵電工會的重要活動……………	四一一
三 勞工法案研訂完成……………	四一六
四 改善中的台灣礦工生活……………	四五六
五 台灣省糖業工會聯合會近年來會務概況……………	四六一
六 台灣省石油工會近年來工作概況……………	四六三
七 台灣省的勞工福利事業……………	四六五
一 黃悅祥等出席紡織工人亞洲區會三屆代表大會……………	四六八
二 我國代表出席第二屆亞洲海事會議……………	四七二
三 台灣省總工會第十六次代表大會……………	四八二
四 台灣省公路工會概況……………	四八七
五 台灣省紡織染整工聯會組織與工作概況……………	四九〇
六 台灣省造紙工聯會十年來工作成果……………	四九三
七 出席第四十九屆國際勞工大會……………	四九六
八 台灣省肥聯會五年來工作成果……………	五〇一
九 全國勞工紀念 國父百年誕辰慶祝總統七九華誕……………	五〇四

十 全國勞工歡宴海外勞工代表紀盛	五〇七

第三節 民國五十四年(三)	五一

一 台灣省司機工會七年來工作概況	五一
二 推行工廠會議之回顧	五一四
三 台灣省自來水工聯會的成立與今後展望	五二〇
四 台灣省機械工聯會概況	五二三
五 台灣省菸酒工聯會概況	五二五
六 台灣省各縣市總工會工作會報首次舉行	五二八
七 國民大會第四次會議工界代表的獻替	五三三
八 台灣省鐵路貨物搬運工聯會會務概況	五三七
九 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通過實施	五四一
十 改進人力統計工作	五四六
十一 創立中國文化大學勞工研究所	五四八

第九章	五五三

第一節 民國五十五年(一)	五五三

一 工會動員戰備作業觀摩紀實	五五三

二	台灣省勞工教育概況……………	五五六
三	台灣省水泥工聯會工作概況……………	五五八
四	台灣省總工會第十七次代表大會……………	五六〇
五	台灣省礦聯會近年來會務概況……………	五六五

第二節 民國五十五年(一)……………五六七

一	出席第五十屆國際勞工大會……………	五六七
二	出席國際自由工聯亞洲區會第八屆代表大會……………	五七七
三	第一屆全國人力研討會……………	五八四
四	中華海員總工會第九屆代表大會及理事會工作報告……………	五八八

第十章……………五九一

第一節 民國五十六年(一)……………五九一

一	郵政事業實施生產獎金制度……………	五九一
二	郵政當局修訂郵政員工退休制度……………	五九二
三	國勞在台舉辦工會領袖經濟發展研究會……………	五九四
四	台灣省鳳梨工聯會六年來的成就……………	五九七
五	十五年來的鹽工福利……………	六〇〇

六 出席第五十一屆國際勞工大會	六二五

第二節 民國五十六年(二)	六三六

一 台灣郵務工會成立廿週年	六三六
二 台灣省總工會第十八次代表大會吳阿明當選理事長	六三九
三 台灣省五十六年度煤礦安全檢查結果之檢討	六四〇
四 台灣省鐵路工會成立廿週年紀念	六四七
五 台灣省紡聯會十年有成	六四九
六 高雄碼頭工人的新福祉	六六〇
七 台港勞工團結反共	六六二

第十一章	六六七

第一節 民國五十七年(一)	六六七

一 工業職業訓練協會成立	六六七
二 修正勞保條例完成立法程序	六七二
三 出席第五十二屆國際勞工大會	六七五

第二節 民國五十七年(二)	七〇六

一	台灣省總工會成立廿週年……………	七〇六
二	台灣省人造纖維業工聯會成立……………	七〇八
三	出席國際勞工組織第六屆亞洲區域會議……………	七一一
四	舉辦第一屆全國技能競賽大會……………	七二一
五	參加國際郵電亞洲區會紀要……………	七二四
六	第二屆人力研討會……………	七二八

中國勞工運動史

第九編

本編敘述工運第十階段，自民國四十七年至民國五十七年（一九五八—一九六八）

第一章

第一節 民國四十七年（一）

一 勞工行政的動向

，勞工行政工作隨工業發展而展開。茲就年來較為重要而且業已着手推進或進行規劃者，加以敘述，以示政府努力之方向。

一、整修勞工法規 目前已到了以自動化為特徵的所謂第二次工業革命的時代，以保護勞工促進生產為目的的勞工法規，又豈可一成不變？我國現行勞工法規多在國府奠都南京以後所訂頒，其有待檢討和改進，使能更適應世界潮流和我國國情，已無疑義。為此已擬定「修訂勞工法規實施方案」，首為蒐集資料，次為整理分析，再次為討論起草，現蒐集資料工作已順利進行，在各方協助下，必可完成這一艱巨的工作，刻已在立法院進行審查的為勞工保險條例。

二、加強工礦檢查 工礦檢查工作本是中央的職掌，到了臺灣以後，才採取權宜措施，授權臺省設立工礦檢查委員會。由於種種原因影響，工作不如理想，礦場災變迭有所聞，令人觸目驚心，主管部門對此尤覺寢食難安，自有加強檢查工作，以減除災害的必要。現在最基本的工作當以訓練工礦檢查員及廠礦技術人員為當務之急。現已訂定訓練計劃，洽商運用美援辦理，當可奠定加強工礦檢查減除災變的最基本之工作。

三、充實工會業務 臺省的工會組織，自實施「臺灣省加強各級工會組織要點」和「臺灣省各級工會會籍清查須知」以後，已見健全。但是工會的任務根據現行工會法第五條規定，多達十四項以上，應設法使其逐一完成此項法定任務，因之，又續訂定「加強臺灣省各級工會補充規定」以充實工會的業務，並責由臺省擬訂具體實施辦法和進度，據以實施，以竟加強工會組織的全功。

四、增進職工福利 生產與福利並重，不容偏廢，總統早有明示，但以言職工福利，範圍頗廣，包括衣、食、住、行、育樂，似宜分別緩急，逐步實施。勞工住宅方面已擬有十年建築計劃，以十年為期，完成勞工住宅七萬五千六百九十四戶，又廠礦醫療設施，已由有關單位會商訂定「廠礦醫療設施暫行標準」按雇用工人數多寡分設診療所、診療室，甲、乙種急救藥品器材箱等刻已在加緊推行中。勞工教育方面也已訂定「勞工教育實施辦法」，一俟核准，即可實施，以增進職工智能，至其他職工福利業務和改善鹽工礦工生活等項工作，也在兼籌並顧中。

五、加強國際勞工聯繫 正如一般國際事務一樣，工運工作在國際勞工反共的運動中我們應爭取主動，故加強國際勞工聯繫用以打擊匪偽活動，更具有時代之重要意義，因之，一面由政府擇要參加國際勞工組織各種會議，切實實施業已批准之十四種公約（其中男女勞工同工同酬公約係在本年三月間批准

）並呈請繼續批准廢除強迫勞役公約，一面輔導全國性工會參加國際自由工會活動，與民主國家工會互派代表訪問。澳洲和韓國的勞工代表團已先後前來我國訪問，均有極好之印象，在外交上發生重要影響，關於澳洲方面，已推定我國勞工代表三人，以應澳洲工會之邀請並已訂期啓程前往澳洲訪問，今後仍當輔導全國性工會團體加強國際間關係，以增進國際自由工運工作。

今後勞工行政的動向，除了以上所列舉的整修勞工法規，加強工礦檢查，充實工會業務，增進職工福利和加強國際勞工聯繫等項以外，推行團體協約和工廠會議，以加強勞資協調合作；調查在業工人狀況並依法保障其就業；保護童工女工和學徒等項工作都將注意推進。

二 逐步推行工廠會議

工廠會議爲溝通工廠與工人雙方意見，達成勞資協調互助合作，共謀產業發展的有效途徑，亦即爲實行工業民主制的初步；我國工廠法第十章對此有詳細的規定。政府爲推行此一良好制度，於民國四十四年決定擇廠試辦，第一期指定羅東紙廠及雍興紡織機器廠，第二期增加臺糖公司新營總廠、臺肥公司第一廠及水泥公司竹東廠，共計公民營工廠五個單位。在試辦期間，並由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臺灣省社會處、建設廳及其他有關單位成立指導小組，計劃工廠會議之實施，指導考核工廠會議之進行，蒐集有關資料，以爲檢討成效及籌劃推廣之依據。

工廠會議自四十年十月開始，擇定單位分期試辦，各試辦單位均能按月召開會議，認真執行，迄至四十六年六月試辦結束，各試辦單位曾就試辦結果，分別開會檢討，而內政部亦約集有關單位及勞工專家舉行檢討會議，對試辦情形及其成果，廣泛交換意見，所得結論均認爲工廠會議在試辦期間確具成效

第一、工廠會議自試辦以來，證明此一制度確能融洽勞資雙方感情，而一般員工對工廠會議之興趣與重視，尤足表現員工愛護工廠，廠方愛護員工之互助合作精神。

第二、工廠會議的舉辦，使工人代表在工廠會議中，依據法令能與工廠代表處於同等地位商討問題，不僅藉此提高工人地位，更使勞資雙方有充份機會交換意見，真正解決問題，而使勞資關係更趨協調。

第三、目前一般工廠雖有動員月會，或廠務會議的舉行，但動員月會之發言，僅能表示個人的意見，廠務會議亦僅屬提高行政效率，加強工作聯繫，增加生產，減低成本的范围，缺乏約束力量；而工廠會議係根據政府法令，用以溝通勞資雙方意見，協商有關問題，其決議案對工人及工會均有先天的責任感，如需職工遵守或辦理事項，因係經由民主方式決定，易為員工所樂於接受。即在工廠或公司當局，對工廠會議之決議，亦能加以重視，盡力設法解決或說明困難原因，獲致工人同情，相互諒解。

第四、舉辦工廠會議，在工廠法第十章及工廠法施行條例雖有規定，但對工廠會議之職權範圍，會議內容及一切有關技術問題，均付闕如，致舉辦時無所適從。自從工廠會議試辦以來，內政部依據會議實際情形，及有關單位之反映意見，于四十五年八月訂頒「工廠會議實施辦法」，使今後推行工廠會議有所遵循。

第五，工廠會議在試辦期間，因會議之決定，對於工廠生產、安全衛生、員工福利等之改善，各試辦單位均有具體報告，試以臺糖公司新營總廠為例，根據該廠報告自推行工廠會議對增產節約方面之實績，在農務方面，因工會根據工廠會議之決定，宣傳防止盜食甘蔗，蔗農自動協助廠警緝獲盜食案件，

較上年增加二六〇件，減少原料損失及督導費用約五千元；增加蔗農推廣面積一一%，糊仔甘蔗收穫量亦由上年同期每公頃六九、〇〇〇公斤，本年期增至七二、〇〇〇公斤。在工務方面，經工廠會議建議加強該廠醫護設備，本年開工期間，工場傷患者得以適時治療，減少患者痛苦，提高工作效率；同時因節約用料辦法實施，員工工作情緒普遍昂揚，本年期（即四十六年上期）製糖較上年期提高壓榨量九%，減少燃料蔗渣五%，並因節約用水，使重煉糖得以如期完成。在鐵道方面，由於工廠會議之決定，在鐵道各站設置急救藥箱，使站車人員輕微病患得以自行治療，對工作效率，無形提高；並因訂定節約用料辦法，本年期減少價值二萬元之燃煤。在改善勞工生活及保障勞工權益方面，如通過設立員工食堂，改善供應配售，改善員工考績升等辦法，恢復生產獎金制度等，亦均著有績效。

工廠法所規定工廠會議之職務計有七項，當試辦工廠會議時，有關人士恐於開會時，工人代表盤提改善待遇與生活福利之案件，將增加工廠的困難和紛擾，對於工廠會議表示疑懼，但試辦結果，工人于工廠議中，有改善生活與福利之提案，但均能依據法令，提出合理的要求，並無越執行動。相反的，對於增進生產，改進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之提案，在全部提案中，亦佔有重要的比例，茲為讀者便於明瞭起見，特將羅東紙廠等試辦工廠會議所提議案情形列表如左：

根據表列事實的說明，我們認為工廠會議確為協調勞資關係，增加生產，改善工人福利的重要措施，有依法普遍推行的必要。但政府因鑒於目前一般勞工教育程度尚待提高，工會組織亦正在加強之中，而工廠主管人員對於會議活動及民主風度亦有待養成，故決定仍採緩進政策，擇業擇廠逐步推行，現正分別計劃實施，希望各事業單位主管能配合政府決策，精誠合作，政府機關加強宣傳，務使此一良好制度得能順利推行。

舉辦單位	試辦期間	會議次數	生產	安全衛生	福利	其他	小計	備註
羅東紙廠	四十四年十月至四十二年六月	二二	八	一〇	二二	七	四七	有關生產提案包括節約物料增加生產工廠設備及管理等
雍興紡織機器廠	四十五年二月至四十六年六月	一二	一一	一	二三	四	三九	
臺糖公司新營總廠	四十五年八月至四十六年六月	一一	一九	三	八		三〇	
臺肥公司第一廠	四十五年十一月至四十六年六月	七	六	二	五	五	一八	
水泥公司竹東廠	四十六年四月至同年七月	五	二		三		五	
合計		五七	四六	一六	六一	一六	一三九	

三 總統指示加強勞工保健安全

內政部遵照總統指示訂定之「廠礦醫療設施暫行標準」，自去年十月間實施以來，對於工人健康之增進，逐漸已具成效。最近總統復對上述標準，及一般勞工保健問題，加以檢討，並指示應作如下之

修正：

○現行辦法規定：凡廠礦平時雇用工人在三百人以上者，應設置診療室。總統指示應修正為一百人或一百五十人以上者，即須設置醫療室。

○內政部目前規定：鍋爐工人及接近高溫度工人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其原有工資不得減少。總統指示八小時仍嫌過長，應修正為不得超過六小時。總統為關懷工人健康而作之上述指示，正由本黨有關從政同志研究改進辦法。

按：去年，內政部於接獲總統改進工人健康指示後，即一再邀集經濟部、交通部、臺灣省政府等單位集會研商，擬定原則，交由臺灣省政府實施。臺灣省政府並擬定廠礦醫療設施推行計劃一種，明令施行。推行計劃要點如下：

○鍋爐工人及接近高溫度工人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其原有工資不得減少。○公民營事業單位設置醫療所或診療室，所需醫療設備費藥品費及醫護人員薪津，由省府通令由事業單位負擔，並酌情列入營業預算。○工人體格檢查，一年以一次為原則，一般體格檢查，每次收費五元，「X」光胸部檢查，另收成本費五元，所需費用均由事業單位負擔。○體格檢查以由公立醫療機構辦理為原則，必要時得商請公立醫療機構派員赴各事業單位實施，所需差旅等費，由所收檢查費項下酌支，並由衛生處通飭各公立醫療機構遵辦。

四 八年來的勞工保險業務

勞工保險創始於三十九年三月一日，後於四十二年二月，及同年十月和四十五年六月三度修正辦法

，並繼續舉辦漁民保險和蔗農保險，逐漸擴大保險對象，以期完成社會保險體制。

以上三種保險之投保人數，截至目前止，勞工保險計有二七一，九九〇人，漁民保險一二六・〇一人，蔗農保險三六，一九五人，總計四三四，一九七人，如每一被保險人眷屬平均以四人計，則直接間接受益者約在二十一萬五千人左右，居全省人口總數百分之二十三。

八年來的保險給付，勞工保險計有三一九，〇二一件，金額爲一四六，七〇二，七一五・六一元，在近三十二萬件的給付中，傷害給付佔百分之二四・六七，殘廢給付佔百分之一・〇八，生育給付佔百分之五五・六九，死亡給付佔一五・四八，老年給付佔〇・四八，疾病給付佔二・六〇，在一億四千六百七十餘萬的給付金額中，傷害給付佔百分之一〇・一九，殘廢給付佔百分之九，生育給付佔百分之二六・四六，死亡給付佔百分之四五・七四，老年給付佔百分之一・六三，疾病給付佔百分之六・九八。這裡需要說明的兩點，一爲老年給付，此一給付之百分率目前爲最低，其原因在於勞工保險舉辦未久，合於老年退休資格之勞工爲數尚不多，由歷年情形看來，老年給付實際上逐年上增，預料日後在保險給付中所佔之百分率還要繼續上漲。二爲疾病給付，舉辦以來未及兩年，其給付件數百分率超過殘廢給付，給付金額之百分數超過老年給付達四倍以上，其主要原因，在於本省人口疾病率較高，且工礦安全設備與措施均不如理想；從各業勞工受領給付的情形來看，礦業佔第一位，其給付件數爲一二一，八三六件，金額爲六二，一五六，七四二・一九元，製造業次之，其給付件數爲一一四，一二九件，金額爲五〇，六五三，一一一・五五元，交通運輸業佔第四位，給付件數爲五四，四一四件，金額爲二〇，八四九，九六〇・〇七元，服務業件數爲一六，三九九件，金額爲五，四三三，四六六・四二元，水電瓦斯衛生服務業，件數爲八，四六七件，金額爲五，七五三，四二一・〇八元，營建業爲三，〇一六件，金

額爲一，四七〇，二〇五·五三元，農林漁獵業七六〇件，金額爲三八六，〇七一·七七元，其中礦業給付較多，揆厥原因，一爲礦業勞工投保人數的比率大，二則礦業勞工的保險事故發生率高，如傷害給付殘廢給付與疾病給付等，尤較他業爲多。

臺灣省的勞工保險爲社會保險之一種，保險費由政府與勞資三方而負擔，其保險費率爲被保險人投保工資之百分之三，產業勞工增納百分一作爲疾病給付住院診療之用，其他漁民保險與蔗農保險仍爲百分之三，截至去年年底止，勞工保險計收保險費二二六，三四六，二二七·二五元，內中勞工繳納者爲五一，九七一，八四六·一二，資方負擔者爲一四二，五二五，一九〇·四〇元，省府補助者爲三一，八四九，一九〇·七三元。就上列勞工保險給付數字來看，被保險勞工之保險費負擔尙不及其保險給付受益人四分之一。漁民保險計收保險費二五·三〇六，二二七·一九元，其中政府補助者有六，九七五，四七九·七八元，其餘一八，三三〇，七四七·四一元係由漁民保險費備付金中撥出的，蔗農保險計收保險費二，二二〇，七五三·〇九元。

五 出席第四十一屆國勞大會（海事會議）

國際勞工組織第四十一屆大會於本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五月十四日在日內瓦萬國宮舉行。國勞組織現有七十八個會員國，有若干會員國對本屆海事會議不甚重視，而第四十二屆大會照例將於六月間舉行，故出席本屆海事會議者只有四十六國。出席本屆大會之代表及顧問共計三百七十人，包括政府代表八十

七人，政府代表之顧問七十八人，僱主代表三十八人，僱主代表之顧問六十五人，勞工代表三十八人，勞工代表之顧問六十二人。另世界衛生組織等政府間國際組織及國際自由工聯等非政府間國際組織共有十個組織均派有觀察員列席大會。

我國出席本屆大會之代表人員如左：

政府首席代表：于煥吉

政府代表：李晏平

僱主代表：沙榮存

僱主代表之顧問：甘敏

勞工代表：陳文奎

茲將本屆大會重要事項分述於后：

壹 我國代表權案

蘇俄及烏克蘭兩代表團循例對我代表權提出書面抗議，證書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認為國勞態度應與聯合國一致，且自一九五〇年第三十三屆大會以來，我代表權問題歷屆均被提出，但均不予接受，而迄今並無足以使國勞對本問題改變態度之新因素發生，故委員會一致決議建議大會對蘇俄及烏克蘭代表團所提之抗議不予受理。經委員會向大會提出報告，因係委員會一致決議，大會不需表決，即為定案，而由大會予以存記。

貳 共產國家勞資代表參加各委員會案

大會成立各項專門問題委員會時，民主國家之勞資兩方於各該組推選參加各委員會之代表時，特將共產集團國家之所謂勞資代表摒除於外，嗣後民主國家之勞方代表轉變態度，讓共產國家之勞方代表參加各委員會為委員。而民主國家之資方代表態度堅定，在議程委員會中討論波蘭政府代表之提議准許共產國家之資方代表為各委員會委員時，極力反對。我于代表亦發言相助，表決結果，波蘭政府代表之提議，為議程委員會以十一票對十三票（十五票棄權）所否決。但終因各民主國家政府代表多採妥協態度不顧民主國家資方之反對，委員會以十三票對十一票，十五票棄權通過法國政府代表之提議准許共產集團國家之資方代表為各委員會之副委員。後經議程委員會向大會提出報告時，波蘭政府代表經再提出修正案，建議將原報告中「副委員」字樣刪去改為「委員」，大會以七十七對二十六票三十五票棄權予以否決。議程委員會之建議准許共產集團國家資方代表為各委員會「副委員」之建議，則由大會以六十八票對二十九票三十九票棄權予以通過。

叁 聯合國海事委員會之改組

聯合海事委員會係國際勞工理事會所設立，為該組織關於海事問題之諮詢機構，其組織為兩方性者，僅有勞方與資方無政府代表參加，委員會除由理事會推選勞資代表各一人分別代表理事會中勞資兩組外，另設委員二十人，副委員十人，由海事大會選舉勞資代表平均分任，委員會上屆委員係於一九四六年第二十八屆國勞大會（海事會議）所選舉者，按照該委員會規章，本屆大會應予改選，經由大會勞資兩組所提名望有應注意者，即兩組所提之名單內無共產集團國家之所謂勞資代表，當大會提出時共產集團國家

所謂勞資代表發言攻擊不遺餘力，謂此種歧視行為殊與國勞「世界性」之精神不合，民主國家之資方與勞方遂發言予以駁斥，尤以比利時勞方顧問國際運輸工會秘書長Omer Becu發言最爲激昂，博得全場掌聲不少，辯論完畢後共產集團國家亦未要求正式表決，主席遂宣佈名單由大會通過，茲將勞資兩方委員名單列后：

資方委員

P.W.HADDY (澳大利亞)	GEORGE DUFOR (比利時)
A.L.W. MACCALLUM (加拿大)	V. WENZELL (丹麥)
H.G.H. HALBERG (芬蘭)	J. MARCHEGAY (法國)
H.H. SCHÜLDT (西德)	K.J. LYRAS (希臘)
R.E.KUMANA (印度)	K. YAMAGATA (日本)
K. DE GRAAF (荷蘭)	O.I. LOENNECHEN (挪威)
JOSE DE BOTELHO (葡萄牙)	SIR RICHARD SNEDDEN (英國)
R.E. CASEY (美國)	

資方副委員

H.F. REUTERSKIOLD (瑞典)	T.ROSITANI (意大利)
A.M. CARVALHO (巴西)	J.C.GOMEZ ORTEGA (阿根廷)
SA YUN-CHENG (中國)	

勞方委員

J. C. AZQUETA (阿根廷)	H. C. BANKS (加拿大)
O. BECU (比利時)	W. FOX (紐西蘭)
P. HALL (美國)	I. HAUGEN (挪威)
H. HILDE BRAND (西德)	T. NISHIMAKI (日本)
M. PETROULIS (希臘)	J. PHILIPPS (法國)
J. D. RANDERI (印度)	U. ROMAGNOLI (意大利)
J. S. THORE (瑞典)	P. DE VRIES (荷蘭)
T. YATES (英國)	

勞方副委員

AKES S ON (瑞典)	Z. BARASH (以色列)
M. A. KHATIB (芬蘭)	D. S. TENNANT (英國)
N. WALLARI (芬蘭)	

在上屆聯合海事委員會選舉中，我國資方代表魏文瀚當選為委員，魏陷匪區未隨政府來台，且向未出席委員會議。此次改組原為資方委員之國家同欲維持原有席位，原非委員國家之德、日兩國則各以其船之噸位甚高之故亦積極活動入選，我資方沙代表為此曾多方努力，奈資方組以我國噸位甚少為藉口，將我列入副委員會名額內，沙代表原擬電國內船聯會提出人選，但以時間關係，遂由代表團決定即以沙代表為候選人，由大會資方組列入名單，經大會通過。

肆、大會通過之公約，建議書及決議案

一、修正海員工資船上工作時間及配額公約及建議書：

本公約係一九四六年制定，一九四九年曾經修正，迄今十餘年祇有奧地利、古巴、菲律賓、烏拉圭等四國批准，尚不足使公約發生效力。國勞理事會根據第十八屆聯合海事會議之建議，將本公約修正案列入本屆大會議程討論。本公約修正重點在消除易使批准公約之障礙，按此項障礙在公約第二部門關於國際最低工資之規定，並以外幣英鎊與美金為標準。故大會通過修正公約，新增第五條，允許會員國於批准本公約時，得聲明將公約中工資部門除外。另並通過建議書一件。

二、海員身份證公約：本公約規定凡施行本公約之會員國，對於本國籍之海員循其申請應發給符合本公約規定之海員身份證；遇有特殊級類之海員不適於發給此項證件者，會員國得發給護照以資代替，但護照上應指明持照人為海員及此項護照與本公約所稱之海員身份證具有同等效力。會員國對於在其本國領土登記之船舶上工作或經向該國境內職業介紹所登記之任何其他海員循其申請得發給海員身份證。

三、外國船舶海員之僱用建議書：保證受僱於外國船舶之海員享有在本國船舶適用之保護與標準。會員國應特別注意，僱用契約中有無規定：

(一)受僱外國船舶之海員，因本人不能負責之原因，被送登岸者，應由船東負責遣送至原僱港口或其本國港口或其他原經同意之港口。

(二)受僱於外國船舶之海員，在服務中發生疾病或受傷害，因而被送上岸者，其醫療及生活費用亦應由船東負責。

四、海員社會條件及安全建議書：

鑒於勞動條件對於海上生命安全有實際關係，因此建議船籍註冊國家應接受註冊國之全部義務並為海員之安全與福利對其在海上商船實行有效之管轄權與監督。

五、船上藥箱建議書：

規定每一航海船舶必須攜帶藥箱，其內容由主管機關根據船上人數與航行性質及期限等因素予以規定。箱內應特闢一處，專貯使用應受限制之藥品。

六、海上醫葯顧問建議書：

規定每一會員國應預先建立制度確保：

(一)由無線電日夜免費供應醫葯指導。

(二)此項醫葯指導，在必需及可行情形下，包括專家指導。

(三)由於海行人員之指示及船上醫葯指南之明白指出，何類情形供應方有助於醫生所須獲知之情節，以便診斷答覆。

(四)每一有無線電裝備之船舶，必須隨帶最新完備供給醫療指導之電台表，由船上無線電台保管之。

七、船員合格證書停用之管轄權決議案：

本決議案主要內容：

(一)確認一項原則，凡發給合格證書之國家，其主管機關係惟一有權停止或取消此項證書之機關，因此任何國家不應干涉或取消他國所發合格證書之效力。

(二)建議每一會員國應無保留接受一九五二年五月十日在北京布魯塞爾簽訂之船舶撞碰及其他意外統一刑事裁判規則之國際公約。

（三）當某一國家對於航行意外事件有裁判權，並顧及於實行此裁判權時對他國所發合格證書將採取行動時，希望此一國家通知發給證書之國家，俾其採取必要措施。

四承認上述各原則可因兩國間或多國間對證書之接受有特別互惠協定而有所改變。

八、其他依據大會議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提出了臨時提案，並經大會討論通過者如左：

（一）關於流亡海員案。

（二）關於海員港口福利設施案。

（三）關於船上健康保護與衛生案。

（四）關於船上船員起居設備案。

（五）關於船上人員配置案。

（六）關於召開聯合海事諮詢委員會案。

（七）關於原子動力與海運案。

（八）關於漁民問題案。

（九）關於海上生命安全案。

（十）關於船主責任限制案。

（十一）關於停止危害航行安全及海員生命之原子與原子武器之試驗案。

六 出席第四十二屆國勞大會

國際勞工組織第四十二屆大會於本年六月四日至二十六日在瑞士日內瓦萬國宮舉行。該組織現有會

員國八十個，有七十四國派代表出席大會。出席大會之代表及顧問共計七七三人，包括政府代表一三八人，政府代表之顧問二二四人；僱主代表六十七人，僱主代表之顧問一三〇人；勞工代表六十五人，勞工代表之顧問一四九人。另有馬爾他、奈及利亞、羅德西亞及尼薩蘭、新嘉坡、西印度群島等派有觀察員三十二人列席大會。聯合國等政府間國際組織及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等非政府間組織共有二十個均派有觀察員列席大會。

我國出席本屆大會之代表人員如左：

政府首席代表：于峻吉

政府代表：李晏平

政府代表之顧問：葉清平

僱主代表：凌鴻勛

僱主代表之顧問：唐傳宗

勞工代表：梁永章

勞工代表之顧問：鄧望溪

茲將本屆大會重要事項分述於后：

壹 大會通過之公約建議書及決議案

一、關於僱傭與職業歧視者，本屆大會通過公約及建議書各一件。公約之主要內容為：

(一) 僱傭及職業歧視之定義。

(二) 規定批准公約國應制定政策，促進就業及待遇平等之機會，人種、膚色、宗教、政治思想、國籍

及社會地位而產生之歧視。

㉑ 規定在適合各國情形下以法律及教育實施之方法。

㉒ 例外之規定。

㉓ 以保障爲目的之特殊措施不得視爲歧視。

㉔ 批准公約之會員國應依國際勞工憲章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在非自治領地予以實施。建議書共分四段十款，包括：①定義。②政策之制定。③政策之實施。④與其他防止歧視之機構之合作。

二、關於種植工人僱傭條件者，本屆大會通過公約及建議書各一件。公約之主要內容爲：

(一) 一般之規定。

(二) 移民工人之徵募。

(三) 僱傭契約之規定及懲罰之廢止。

(四) 工資之規定。

(五) 休假之規定。

(六) 星期休假。

(七) 孕婦及產母之保護。

(八) 傷害賠償之規定。

(九) 團體協商權之保障。

(十) 集會結社之自由。

(十一) 勞工檢查之實施。

(四) 房屋之供給。

(五) 醫療設備之供應。

(六) 公約實施與廢止之一般規定。

建議書共分十一節五十四款。其主要內容如次：

(一) 種植工作之範圍；

(二) 職業訓練之工資；

(三) 工資；

(四) 同工同酬；

(五) 工作時間及加班；

(六) 福利設施；

(七) 災害之預防；

(八) 傷害之賠償；

(九) 職業病之賠償；

(十) 社會安全制度之建立亦即生老病死之扶助；

(十一) 勞工檢查之實施。

三、關於就業場所職業健康服務者，曾對就業場所職業疾病之預防及醫療問題作初步研究與討論，決議此項問題應採一具有伸縮性之國際勞工建議書，並擬定一建議書範疇，作為下屆大會討論之基礎。同時通過決議案，要求將保護工人免受輻射能傷害問題列入下屆大會議程。並將因生產方式進步所

產生對勞工健康影響之問題，儘早在將來之大會提出討論。

四、關於漁船船員工作條件者，通過決議案決定對漁船船員工作條件等問題，應在下屆大會制定左列三項公約以資保護：

(一) 漁船船員最低年齡公約——最低年齡應爲十五歲。

(二) 漁船船員健康檢查公約——十五歲以上，二十一歲以下，應每年檢查，二十一歲以上，其檢查期限由主管機關訂定，無健康檢查者，不得僱用。

(三) 漁船船員僱傭契約公約——僱傭應逐條詳載，不得有任何足以損害漁民權益之規定，并以法令保證確能使漁船船員了解契約之內容。

另又通過決議案，要求理事會設立特別委員會與有關之國際機構合作，研究調查有關漁船船員之工作條件及安全設施。並請將漁船船員工作條件問題列入下屆大會議程討論。

五、關於工作時間者，通過決議案一件，促請理事會將減少工時案最遲於一九六〇年前列入大會議程。

六、其他依據大會議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提出之提案並經討論通過者如左：

(一) 關於請各國政府刊行勞工法令，俾使工人普遍了解案。

(二) 關於請國際勞工組織與聯合國繼續合作，促進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性案。

(三) 關於訂定世界工業災害預防日案。

(四) 關於發展人力及技術促進經濟開發案。

(五) 關於發展管理技術案。

(六) 關於採取就業措施及反失業之行動案。

(四)關於擴展國際貿易案。

(五)關於一九五九年召開非洲區域會議案。

(六)關於促進勞資關係案。

(七)關於增加技術協助在經濟社會文化生活方面融合土著人口案。

貳 關於國勞公約之實施事宜

國勞公約及建議書實施事宜專家委員會，本年曾對我國所送公約實施年報提出意見，認為我國有若干法令與公約之規定不符，同時認為我國未能對近年來國勞大會通過之公約及建議書加以處理。因此由大會公約及建議書實施事宜委員會通知我代表團派員出席該委員會就專家委員會所提意見加以答覆與說明。我代表團爰經派葉顧問代表出席就左列問題加以說明：

(一)關於現行法令與已批准之公約精神不符之問題，葉顧問坦率說明現在若干之勞工法規係二十餘年前所頒訂，確有若干與公約精神不符之處，但政府現在正致力於勞工法令之修改，勞工法規修訂委員會，經已成立，係由法律專家、學者、議員、工會領袖及高級勞工行政官員所組成，所有國勞公約無論已否批准者，均將慎重予以考慮，俾經修訂之勞工法規，能符合國勞公約之標準。

(二)已批准有關海員權益之公約精神均已納入最近修訂之海商法之船員章內，此項修訂之法案，正在立法院審議中，本年內可望通過。至詳細之規定，則將列入實施細則之內。

(三)關於未批准公約之處理問題，葉顧問謂由於立法程序之複雜，主管公約處理之內政部認為在整個勞工法規徹底修訂之前，不宜於批准一公約之時對某一法規做部份之修訂，於批准另一公約時，再做另一次之修改，現在中國正着手修訂全部之勞工法規，故對未批准之公約，不能向立法機關

先提出具體意見，但爲符合國勞憲章第十九條規定之義務起見，允向政府建議，迅對未批准之公約及建議書加以處理，并於下年度將處理情形通知國際勞工局。

參 我國代表權案

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白俄羅斯、捷克、匈牙利、羅馬尼亞、烏克蘭、及蘇俄八國聯合反對我國之代表權，并聲言中國應由所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中央政府代表，本案經證書委員會一致認爲係舊案重提，缺乏新穎資料可供考慮，經決議仍照往年證書委員會之審查意見，在聯合國未對中國之代表權問題有所決定之前，國際勞工大會無權作任何決定；而予否決。委員會之報告，經於六月十六日提出大會，未經辯論及投票即獲通過。

肆 匈牙利代表問題

匈牙利政府及資方之代表資格，與勞工代表資格問題，係分別由美、英、日、烏拉圭之資方代表及國際基督教工會聯合會與荷蘭之勞工代表所提出。

本案在證書委員會中，意見紛歧，主席根據大會之議事規程及不涉及政治問題之原則下，主張將本案延擱，待聯合國對匈牙利代表權問題解決後，本案自可解決，然多數委員則認爲匈牙利之政權，係蘇俄以武力造成，違反聯合國之基本精神，其政資勞三方代表，均係傀儡，根本不能代表匈牙利之人民與資勞方團體，應不承認其三方代表之資格，致不能獲致一致意見。因之委員會向大會提出之報告有二種，即主席之報告與多數之報告。爲以往歷屆大會所未有之創例。本案經於六月廿五日提出，展開激烈辯論，美、英、加等國政府代表，上屆大會對匈牙利政府代表權案，均投棄權票，本年均發言極力主張採納證書委員會多數之報告，另資方組、勞方組以發言表明支持拒絕匈牙利三方代表之證書，在辯論中我

代表于煥吉亦登記發言，待至七時，主席呼喚所謂匈牙利政府代表發言時，突尼西亞政府代表動議停止辯論，即時舉行投票，經大會採納，舉行唱名投票以一四二票對四八票，二九票棄權，通過證書委員會之多數報告不承認匈牙利政府代表之證書，與會代表鼓掌慶賀歷時數分鐘之久，我政、勞、資三方代表，均投贊成票。晚間九時復會，繼續討論匈牙利資、勞方代表之證書問題，于代表先發言解釋適才投贊成票之理由：

(一)中國代表團一向反對匈牙利之代表權，今日投票之結果證明與會代表終於看出其代表無資格代表匈牙利之人民，我們反對其政府代表，就是支持匈牙利愛好自由之人民。

(二)我們反對匈牙利代表權，不僅因其破壞國際公法及道義，而主要者係因其違反人道。

(三)證書委員會主席報告中謂匈牙利之代表權案與中國之代表權案有類似之性質，我國代表團認為是完全不同的，我們的意見與多數報告的意見相同，我們相信就是因為此種理由，大會代表支持中國的證書，而反對匈牙利，因為牠與匪共均係世界公敵之蘇俄的傀儡。

大會於晚十一時後結束辯論，舉行唱名投票，證書委員會對匈牙利資方及勞方代表證書之多數報告，分別以一四六票對四七票二三票棄權，及一四六票對四八票二三票棄權予以通過，至此匈牙利三方代表之資格均予取銷，各國代表之情緒熱烈緊張，造成本屆大會之最高潮，此一舉世矚目之問題乃告結束。

七 我勞工代表訪問澳洲及紐西蘭

民國五十七年四月，我國勞工代表梁永章、鄧望溪、簡文發等三人應邀訪問澳大利亞和紐西蘭兩國

，歷時一月。四月廿七日臺北出發，經香港、馬尼拉、到達澳國北部達爾文（Darwin）略事休憩，再飛雪梨（Sydney）。一週後到澳國首都堪培拉（Canberra），然後遍訪昆斯蘭州的布里斯班（Brisbane）、維多利亞的墨爾本（Melbourne）、南澳大利亞州的亞得雷德（Adelaide）。五月十九日結束澳國訪問，二十日從雪梨飛往紐西蘭北部大港奧克蘭（Auckland），逗留兩天後轉往紐京惠靈頓（Wellington）。然後返回澳國，經馬尼拉換機至香港返國。

訪問期間，日程緊密，每天緊張忙碌，每到一地，當地僑胞和工會領袖的熱誠歡迎，州市長、議長等的殷勤招待，以及新聞記者的訪問，都極令人感動，而在各種不同場合，所會晤的友邦人士，亦均一致稱頌我國政治進步和反共立場堅定，集會中常常合唱歌辭表示親切的歡迎。

訪問期中，梁永章代表先後在澳紐兩國的演講，曾予澳、紐朝野極大影響力，這可說是此次訪問最大的成功。

第一次是五月九日，在昆斯蘭州的布里斯班，當地聲望卓著的華僑名譽領事陳作陸，特設酒會歡迎，與會中澳名流五十多人，梁代表在歷時二十多分鐘的報告中，鄭重指出中國人民唯一願望是反攻復國，梁代表此一誠摯的言辭，曾使在場人士感動得流下淚來，接着當地人士紛紛致詞，贊譽梁代表說：「中國有這樣一位忠誠愛國的工人，真了不起，希望我們澳洲也有一位這樣的工人才好。」又一位說：「他原來對共產主義是將信將疑的，但今天聽了梁代表的話，今後的反共立場是絕不會動搖了。」又有一位青年奧德威，他是到過匪區的，他證實梁代表的話句句真實，他說：「今天中國大陸已成地獄，非自由中國的反攻，不能拯救大陸苦難的人民。」（梁代表講詞要點見本節附錄。）

第二是在墨爾本，當時共匪所派的十一人商業代表正巧也到了澳洲雪梨，梁代表馬上公開提出忠告

，指出共匪對於任何商業、文化或戲劇訪問，都含有政治作用，盼望澳國人士認清共匪陰謀，切勿受騙上當，其次說明目前大陸匪區人民困苦的事實，與臺灣安定繁榮，適成強烈對比。並強調我國一定可以反攻大陸，推翻匪偽政權，次日澳洲各報一致在首頁刊載梁代表演講內容，引起廣泛重視，並有澳人寫信、送花、到我代表團旅館中，表示他們的敬意。五月十五日墨爾鉢華僑家家掛起青天白日滿地紅國旗，張貼標語，表示歡迎。在雪梨，更有華僑寫信給共匪貿易代表，要他們明辨大義，立即棄暗投明。使共匪代表無法應付，狼狽不堪。

第三是對澳國總工會主席孟克，糾正他錯誤的看法。孟克曾到過匪區，受到共匪虛偽宣傳的麻醉，常常發出支持共匪的偏差言論，五月十二日澳國四大工會在聯邦旅社公宴我勞工代表，陳岱礎公使也會參加，梁代表即將匪區內，孟克所沒有看到的事實，和迫害勞工的真實情形，舉出許多例子來證明，並將共匪虛偽掩飾的地方，一一指出，與會的澳國勞工領袖紛紛向梁代表握手道謝，並表敬佩。

第四是五月二十日到紐西蘭時，紐國工黨人士、工會領袖、和華僑都紛紛告訴我們，親共份子正鼓動要承認共匪，工黨已經通過提請國會討論，預料將有一番辯論，梁代表認為此事關係甚大，即於二十三日在紐西蘭全國總工會歡迎酒會上，鄭重提出承認共匪的後果，不僅是打擊全中國反共人民和海外一千四百萬華僑的希望，而且破壞太平洋反共陣線的團結，終將自貽伊戚，禍患無窮。當時在座的紐西蘭內閣部長，駐紐美、法兩國大使、當地名流均受感動，紛紛向梁代表握手致謝。第二天紐西蘭各報，電臺均詳細發表，認為梁代表的評論鞭闢入裏，極有價值。二十三日晚上又承蒙美國駐紐大使舉行酒會招待，與會的有各國使節及紐國政府要員多人，情況極佳。

澳國工業進步生產效率甚高，我國勞工代表在澳洲所參觀的工廠，計有羊毛紡織廠、麵粉廠、製銅

廠、鋼鐵廠、汽車製造廠、鋸木廠、屠宰廠、食品廠、鳳梨罐頭廠、製瓶廠、亞隆火力發電廠、煤礦、瓦斯廠、製管廠、鐵路機廠，位置在澳洲東南部，新南威爾斯州臥龍崗的鋼鐵廠，每月生產鋼鐵八萬五千噸，工人有一萬二千多人，規模非常龐大，設備也最新式。汽車製造廠有三千多工人，食堂特別大，可容二千五百人同時進餐。鋸木場專收初中畢業學生，要經過五年學徒生活才能擔任技工。學徒期間每週有四鎊到八鎊的工資。屠宰場是昆斯蘭州政府所辦，每天可屠宰牛一千四百頭，豬四百隻，羊四千隻，他們一天的生產，可供一週的消耗，多下來的四天生產，大部份外銷到英國。食品廠每小時可製兒童食品罐頭二萬四千打，速度極快。鳳梨罐頭廠由六百位農民共同出資經營，每天產六百噸，有工人一千八百多人。

勞資關係方面，雪梨的地方仲裁法庭。和昆斯蘭州的高等仲裁法庭。他們辦理勞資糾紛，厘定勞動條件相當合理，昆斯蘭州的高等仲裁法庭去年審判案件共有七百件。

澳紐兩國工人每週只工作四十小時，每天八小時中有一小時是吃飯、喝茶、洗手時間，星期六上午只有菜場營業，下午也休息，星期日全體安息。到郊外去遊玩的人特別多。工人多有自備汽車，差不多五個人中有三個是汽車階級，各廠均有廣大的停車場，供工人停車之用。

政府規定最低工資是一週十三澳鎊，合約二十九美元，普通工人十五鎊到二十八鎊，最多是屠宰工人，一週三十多鎊，因為工資貴，工作機會多，找事情很容易，任何一個家庭裏，除了總督之外，絕對沒有僱用下女的。

工廠裏的設備如醫療、洗浴都是免費的，他們的公共關係室，由廠中高級人士擔任，除了對外連繫之外，對內也處理勞資糾紛，到解決不了時，才送到仲裁法庭去請法庭仲裁。

工會的組織是分業的，一個工廠中如木工、鐵工、書記各自組織工會，會費每三月繳十七先令，一年合臺幣三百元以上。會費百分之五十八由本業工會動用，百分之四十二交由上級工會統籌運用。臥龍崗的銅鐵廠工會會址比臺灣省總工會房屋約大五倍，木工工會也有三層大樓。他們的工會大都是合室辦公，全國性、省級、地方工會均在一起，凡是反共的工會，勞資均能協調合作，為增加生產而努力，但親共的工會則糾紛很多。

澳紐政府對十六歲以下的兒童，每週津貼七先令，這是他們獎勵人口增加的措施。醫療方面紐西蘭比澳國更進步，十六歲以下兒童任何病患完全免費，牙科特別注重，不論任何人一律免費。成人疾病醫療費用，政府規定病者負擔百分之三十，但可以請求減免。因為謀生容易，我們分不出誰貧誰富。工人下班，常在酒吧間或咖啡館享受一番才回去，他們家裏一樣鋪滿很厚的地毯，我們認為電氣冰箱是奢侈品，他們則認為沒有電氣冰箱是件稀奇的事，澳紐各都市首長辦公室均設有冰箱酒櫃，隨時招待客人，省得上餐館或者酒家，也許要比正式宴會省錢又省事。

澳紐兩國華僑共有三萬人左右，都富有高度的愛國心，他們平日期望我國內同胞去訪問，真有如大旱之望雲霓，我國勞工代表到雪梨的時候，有一位從事農業的華僑青年黃大發君特地從六十英里外開車趕來看，詢問祖國近況。他們在那裏，生活很安定，當地人士對他們沒有歧視，但他們還是想念故鄉，一心希望我們能早日打回大陸去。

附錄：

參加澳洲勞工慶祝勞動節大會梁永章講詞要點

每年在這個偉大的國際勞動節，全世界的勞工以歡欣鼓舞的心情，來慶祝勞工們自己所爭取到的一年比一年增加的成就的時候，這是全世界勞動人們最光榮而驕傲的一天。

今年這一天，我們自由中國的勞工，能夠在自由工運高度發展的澳洲，參加澳洲勞工所舉行的慶祝大會，共同在自由而充滿希望的環境中，同中慶賀，實在是我們所參加過的最興奮而愉快的一次勞動節。自由中國的工人認為得到澳洲工人的邀請，是很大的一種鼓勵，我們應該向澳洲的工人表示感謝，並代表全體中國工人向全體澳洲工人和他們的領袖致誠摯的敬意。

澳洲的勞工以他們的雙手，建築起來這樣大的一個美麗而繁榮的國家，由於澳洲勞工運動的奮鬥，使民主和自由的精神在澳洲更為充份發揚，目前的經濟開發，和爭取社會進步，澳洲的勞工負着很重要的一部份責任。因為你們有這樣多貢獻，所以你們今天在經濟、社會、甚至在政治方面所處的重要地位，是當之無愧的。因此你們勞工運動的表現，如同你們的美麗的國家一樣，深受全世界的羨慕和崇敬。

全世界的勞工有同樣的要求，因而有共同的奮鬥目標。最基本的要求，是經濟生活和工作條件的保障和改善，在某種處境之下，保障基本自由，和使正義伸張，是勞工運動更重要的任務，或可認為是保障勞工權益的一種先決條件。澳洲有傳統的正義和勇敢的精神，所以勞工運動在澳洲有蓬勃發展的機會。

因為澳洲充滿公道和正義的精神，所以在紊亂的世界中，澳洲始終堅定地站在正義和自由的一面。對於澳洲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為保衛人類自由所作的貢獻，永遠是歷史上極為光榮的一頁，當自由的韓國遭遇外來侵略的時候，澳洲很迅速地響應聯合國的號召，而參加保衛韓國的作戰；當匈牙利被驅迫的難民無路可走的時候，澳洲伸出援助之手，樂於接受很多難民移入澳洲，最為重要的是澳洲以始終堅定的決心，參加保衛被威脅的自由世界。

澳洲的正義立場，事實上亦是最有理智的表現。國家和人民的獨立自由，人類的尊嚴的被尊重，是光榮生存下去的先決條件。自由和正義的基本原則，不應讓經濟、物質或任何藉口所損害，在自由而正義的環境之下，人類的經濟繁榮才能獲得公平合理和普遍的發展。自由是完整的，當自由在其他地區遭遇侵害的時候，澳洲的安全便同樣受威脅。自由是沒有折衷的，所以不是完整的自由，便是屈辱的降服。

威脅整個人類自由的共產侵略勢力，是人類歷史上最惡毒的殘暴力量，當地大人多的中國大陸被此種勢力竊據之後，人類的自由更岌岌可危。我們爲了抵抗這種可怕的侵害，第一必須認清共產黨一切的行爲，目的全在征服整個世界，和剝奪整個人類的思想和生活自由，所以任何地區均是被征服的對象，任何地區的人類均是被奴役的對象，第二必須了解共產黨進行滲透的第一目標，乃是純潔的勞動的工人，利用工人群眾做爲他們實行鬭爭的工具，利用工會作爲他們進行顛覆活動的基地，第三必須明瞭共產黨一貫的侵略手段，是按照思想戰、經濟戰、政治戰和武力戰的四個步驟，向自由國家進佔。在共產黨的理論上，造謠、煽動群眾工作，以不合理的和事實上不可能立即有圓滿解決的要求，來進行經濟戰，達到造成社會動亂的目的。由於經濟戰的永無滿足的結果，進一步便以達成這種經濟要求的藉口來提出政治口號，和展開政治性活動。當共產黨的政治行動開始之後，這一個被滲透的國家的民主政治的制度和人民的自由生活，便遭到嚴重的威脅了。共產侵略勢力所策動的政治顛覆工作，必定用武力的叛變來配合他們奪取政權的行動，而這種武力叛變的背景，即是公開的或非公開的共產黨國際性武裝鬭爭。在共產黨以此種侵略程序而被吞併的國家已經很多，目前亦正有很多國家在共產黨的侵略計劃的實施過程中。共產黨的滲透方法的形式很多，對自由國家的文化經濟性的活動，亦便是附有重要政治滲透作用的一種行爲，與共產黨實行貿易更是等於接受政治滲透和歡迎共產間諜的一種可怕的交易。

共產黨在全世界地區所進行的侵略行動，在目前顯然實施有計劃的分工。蘇俄正以全力鎮壓東歐，和偏重於在中東方面的滲透工作，正在積極準備飛彈戰爭尚未完全的階段，與自由世界展開全面性的政治宣傳戰。對於亞洲廣大地域及其他附近地區的侵略任務，則由中國共產黨負責執行。妄圖利用工人作爲鬭爭工具的野心從未變更。

，今天世界職工聯盟（WFTU）的勢力在全世界的工人所發生的影響，已經迅速沒落，但專為向亞澳工人實施滲透的亞澳聯絡局WFTU Australian-Asia Liaison Bureau的活動正急劇展開他們的陰謀計劃，自然以滲透亞澳全部地區為對象，以保衛自由為己任的澳洲工人對於此種現象，值得予以注意。中共動輒誇大中國大陸的人口數字，由四億六千萬而突然增大為六億的作用，主要的目的是要以人口的龐大來增加對外的恫嚇聲勢，並作為以後向人口密度較疏地區施展侵略的藉口。

在亞洲方面最能阻遏中共侵略計劃的乃是屹立在臺灣的自由中國，在這個島上繼續實施政權的中華民國的合法政府，以及全體為保衛自由所集聚的軍事和民間力量，是大陸上數億人口的希望寄託所在，亦是散處世界各地的珍貴自由，酷愛中國傳統文化的華僑向心力集中的地方。臺灣是一個島嶼，面積等於塔斯曼尼亞（Tasmania）的一半，有一千萬的人口，這個島上的發展情況，因為未到過塔斯曼尼亞，所以不知道如何比較，但是可以指出的在這個島上，有亞洲自由地區最大的軍事力量，工業化的程度，是在亞洲方面日本以下很少有這樣普遍發展的地區。幾年以前所實施土地改革，是一種使得地主獲得合理報酬，使農民以分期付款的方式，獲得土地的改革方法，這種方法的實施由於地主將大量地價轉移投資於工業建設，並使農民獲得自己所耕種的土地和全部收穫，因而在工業建設和糧食增產雙方面獲得極大的激勵作用，臺灣的糧食除去充份供應全體人口和龐大的軍隊以外，仍有極大的剩餘出口，糖產的輸出數量，在全世界中佔第二位。國民所得每年均有增加，每口平均的收入在亞洲居於第四位，九四％的人口受過基本教育，沒有乞丐亦沒有疫患，更重要的是人民享受充份的言論、集會、結社、和選舉的自由。全體人民在繁榮而安定的環境中，惟一的願望是早日反攻大陸，因此一切的努力，完全朝準備反攻的目標集中。因為中共在大陸上的極權暴政，在大陸的人民抱着仇恨的心理，忍受着痛苦，等待由臺灣前往的反攻，這種期待的事實，不是用任何宣傳所能掩飾，所以自由中國的全體人民，對於反攻行動必然獲得大陸上人民歡迎和響應，認為是必然的發展，因而對於勝利亦絕對具有信心。

自由中國的工人，當整個民族面臨生死存亡的關口，自然地將政治覺悟特別提高，但是對於保障本身權益和

改善本身生活所作的努力，絕不鬆懈。全體的工人在合理的工作報酬，以及爭取改進的自由，獲得充份保障之下，成爲增強抵抗共產極權侵害和防止滲透的一種堅強的力量。我們的最重要的願望是要聯合全世界自由工人的力量，阻遏共產陰謀活動在任何地區的工人群中的發展，我們要發揮工人的自由而正義的精神，拯救被奴役的勞工。

曾經於去年訪問過自由中國的澳洲勞工領袖必定已經體會到自由中國工人的意志，並觀察到實際的生活情形。我們很感謝澳洲的工人代表到臺灣的訪問，他們所表達的志願和對於中國的關切，使我們增加對於澳洲人民的尊敬，使中澳兩國工人建立深切友誼。我們這一次的訪問，必然能夠更增進我們兩國之間工人的感情，奠立共同努力的基礎。我們不可能在一半自由，一半奴役的世界中長久生存下去，我們不願被人奴役，便須主動地爭取自由。信心和勇氣，真誠和正義，是我們必然獲勝的條件，當威脅我們人類自由的因素消滅之後，我們在勞動節的慶祝，將更有意義更爲光榮。

節二節 民國四十七年(二)

一 加強工會組織的成效和檢討

臺灣省工會組織，於光復後在政府積極的輔導和扶植，以及勞資雙方共同認識和要求之下，自民國三十六年首先輔導職業工人發起籌組職業工會，繼於民國四十二年普遍組織公民營廠場產業工會，四十四年更進一步發展各業產業職業工會省聯合會組織。

現台省鐵路、公路、郵務、電信、電力、製糖、製鹽、造紙、林業、菸酒、棉紡、司機、鐵路貨物

搬運，以及其他產業職業五十餘業類的勞工，均已有了工會的組織，統計全省各級各業工會六六一單位，會員二三一、九〇四人，可謂規模粗具。但因工會組織發展過於迅速，致有部份工會的基礎較為脆弱，而且有非工人或喪失工人身份者滲雜其間，更因經費普遍困難，缺乏領導幹部，以致影響工會組織的健全和業務的發展。中央經會同有關單位，研訂「臺灣省加強各級工會組織要點」（全文載本節附錄），由內政部函送臺灣省政府令頒實施，內容分為組織、會籍、人事、會務業務和財務五部份，期使各級工會能健全其組織，充實其業務，發揮其功能，以達成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勞動效能，適應工業動員的要求。

加強工會組織的成效

上項加強工會組織工作，工作成果如下：

(一)發展及健全工會組織：此項工作，一方面強制各業工人必須克盡工會法第十二條所規定的義務，加入工會或組織工會；一方面就現有工會組織較為脆弱，久無活動者，或已喪失成立基本條件者，即予整理或解散，對於業類最多，工作地區較為廣闊，流動性又大的職業工人，更有嚴格的規定，凡領有許可證，或職業執照，或使用牌照的職業工人，必須於領到證照十天內加入工會，其應受身體健康檢查者，衛生機關必須憑工會會員證始准受理，因有上述各種的限制，各業工人尤其是理髮、食堂茶室等業職業工人，在民國四十六年二月起至同年六月的五個月間加入工會的，即達七、一七一人，新成立工會五十七單位，整理或解散的工會，亦有十九單位。

(二)清查會籍：職業工會對於會籍的管理，向不重視，不但無各種調查統計資料及會籍名冊可資查考，即已死亡，或已轉業，或已遷徙的會員，亦不依照規定辦理出會，甚至有非實際從業者，亦任

其滲雜其間，主持會務。經省政府依據中央訂頒「臺灣省各級工會會籍清查須知」，督導各級工會就現有會員重行審查其資格，凡因死亡、轉業、遷徙、非工人身份者，均飭其餘名，經統計清查結果，喪失資格者有一四、三一七人，各縣市總工會理監事因喪失資格，已責令退會並解除工會一切職務的，如臺中、南投、屏東等十八縣市，即達六十五人。至於會籍的管理，各級各業工會，如電信、公路、製糖等業工會已經自行訂定管理辦法，編製統計表冊等，均極完備，並能注意會員的動態，確實掌握會員實況。

（三）健全工會人事：加強臺灣省各級工會組織要點有關人事部份的規定，是以保障工會理監事及會務人員的權益爲主要目的，臺灣省政府依照上項規定，除通令應切實依法保障工會理監事合法權益，不得隨意遷調開革或爲其他不利的待遇，並督飭各工會應於章程內明文規定會務人員之任免，必須經由理事會會議決定外，並曾督導省縣市級工會斟酌實際情形，訂定工作競賽獎勵辦法，藉以提高幹部工作效能。對於工會幹部之培養，並由社會處在四十六年一月間及四十七年三月間先後舉辦幹部講習三期，調集省縣市級工會理監事，會務人員二四三人，施予會務業務講習，灌輸其業務智能，期使受講習幹部素質普遍提高，在工作上有良好的表現，並經補助林業、菸酒業等省聯合會及公路工會自行辦理幹部講習，此項工作，仍在繼續辦理中。

（四）輔導工會推展會務業務：在會務方面，凡章程所規定的各種會議，都能按期舉行，其有因理監事任期屆滿，經召開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依法改選者，在一年內即達二〇〇單位，在業務方面，由於過去經費普感困難，業務內容至爲空虛，然工會組織的任務，是爲謀工人福利，解決勞工困難問題，如不能適應勞工的要求，殊失成立工會之目的，各級政府爲善盡輔導之責，對於經費

困難的省縣市級工會，採用補助獎勵辦法，使其能舉辦各種業務，亦已有顯著的績效，諸如出版定期勞工刊物者，有郵務、鐵路、電信、林業、造紙業、菸酒業、製糖業、棉紡織業、鐵路貨物搬運業等省級工會，及省總工會宜蘭、臺中等縣市總工會十三單位，舉辦幹部訓練者，有製糖業、製鹽業、林業、菸酒業省級工會及公路工會等五單位，辦理會員子女獎學金者有造紙業、製糖業等省級工會，辦理會員互助撫卹者，有鐵路貨物搬運業及鐵路、公路、郵務等省級工會，配售會員日用物品者有鐵路、製糖、鐵路貨物搬運業等省級工會及高雄基隆兩港碼頭工會，舉辦會員副業者有製鹽業、製糖業等省級工會，舉辦勞工補習班者，有公路、郵務、電信工會及嘉義、臺中、彰化、屏東、宜蘭、南投、高雄等七縣市總工會，創辦勞工託兒所者，有臺中市總工會，興建勞工住宅者，有公路、鐵路、電信工會及臺中市總工會等，就四十六年興建者計一、五五一戶，其中由臺中市總工會承建美援貸款的勞工住宅，即達一三〇戶，至其他業務，如醫療衛生，締結團體協約均在逐漸推展中。

(四)稽核工會財務處理：工會經費的主要來源，是為會員入會費及經常會費，既由會員所繳納的各費，用以維持會務業務，自應以會員的血汗所積集的錢，用以謀取會員的福利，不能有浮濫的開支，經嚴格依照「加強臺灣省各級工會組織要點」的規定，凡業務費未超過全部經費支出總額的百分之三十，或其特別費支出超過百分之五者，均不准其核銷或飭令重編，如有不適當的開支，並責令負責人賠償。

工作檢討

在工作進行中，所發現的工會困難問題，即於此次加強工會組織工作中仍未能解決者，分述如次：

(一)現行勞工法令雖極完善，但因各主管單位的立場和看法各有不同，在執行上難期配合無間，以致良好的政策不能貫徹實施，故今後如欲加強工會組織，首應如何溝通各方意見，使之協調聯繫，俾能貫徹執行法令。

(二)工會幹部爲工會決策的執行人，其地位之重要，關係工會組織的健全，惟間有企業主管，因對工會組織始終存有疑忌的觀念，對工會幹部，也不照法令規定予以保護，用遷調或爲其他不利之待遇，脅逼幹部不敢勇往向前，致使工會永遠保持現有狀態，不圖發展，也有工會幹部缺乏認識和經驗，忽視現實環境，難免因操之過急，發生無謂紛爭，致使工會不能得到企業主管的合作，一籌莫展。爲使工會幹部具有正確的領導能力，具有高度的工作智能和經驗，除應依法予以保護外，各級政府自應配合各級各業工會同有關機關擬訂通盤的訓練計劃，分期調集所有工會幹部施予會務業務之訓練，更須發掘優秀勞工，加以培養，使其擔負工會實務，至工會會務人員之管理，亦應由政府訂定管理準則，通飭各級工會作爲範本，於其工會章則上明文規定會務人員之任免考核等事項，使其有所保障安心服務，既有考核獎懲，自可提高其工作情緒，淬勵奮發，在工作上有良好成績表現。

(三)工會經費主要來源，既是會員入會費及經常會費，但因本省工會對上項各費，多未按照會員每月所得比率征收，間有少數產業職業工會，每人每月僅收經常會費五角者，因之，經費普感困難，不但無力僱用會務工作人員辦理會務，即日常辦公費用也無法支付，省級工會及縣市總工會亦因所屬會員工會無力負擔經常會費，僅仰賴政府有限之補助以資維持，以致內容空虛，且上項各費之收入，究屬有限，仍不足以適應會員之要求，尤以舉辦福利業務，非有足夠之經濟基礎，實難

求得完備的設施，更無以完成工會組織的任務，故以建立工會經濟基礎實爲健全工會組織的首要工作，建立工會經濟基礎的方法，一方面應由政府訂定征收會費標準督導遵辦，一方面要協助各工會籌集基金，使其有自給自足之財力，舉辦各種事業，減免政府的補助。

四勞工之家爲勞工福利設施中心，亦爲勞工教育之施教中心，對於勞工福利事業以及勞工教育之推行關係至鉅，勞工福利事業與勞工教育之推展，對於加強各級工會之組織關係尤爲密切，故政府爲欲加強工會組織，必須先寬籌經費，並按各縣市勞工人數，分別等級，撥助各縣市總工會建築勞工之家，於短期內一律完成，已建立有勞工之家者，亦應協助其充實設備。

五工會應行舉辦業務的範圍極爲廣泛，除有關醫療衛生設施，已經政府訂定標準公佈實施外，爲適應目前實際的需要，應以推行勞工教育，輔導締結團體協約爲工會的主要業務。因爲推行勞工教育，可以掃除勞工文盲，增進勞工生產技術知能，爲配合第二期四年經濟建設計畫的實施，政府應早日公佈推行勞工教育實施辦法，規定廠礦企業及各級工會普遍設立勞工補習班，並應依照規定提撥經費。至團體協約是以規定勞動關係爲目的所締結的書面契約，經締結後，不僅勞工權益獲得保障，勞資間關係亦可因此趨於和諧，能使工作效率提高，雇主安心營業，實爲促進勞資合作的良好制度，台省推行以來，績效漸著，今後仍應由政府繼續輔導締結，以擴大其效果。

二 勞工保險條例審議經過及其要旨

內政部於四十六年五月間將勞工保險條例草案研擬定稿，報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現該條例業經第二十一會期第三十七次會議中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並經報由總統於七月二十一日公佈施行。

。(條例全文已載本書第五冊第八章第一節附件)，茲將立法院審議經過及其要旨所在，加以報導，以爲關切我國勞動立法者參考。

本條例的審議經過

勞工保險條例草案，自從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以後，即於四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二十會期第十六次會議決定交內政、財政、民刑商法三委員會審查，並於四十六年十二月二日、十六日及二十日舉行三委員會全體委員聯席會審查三次，函請內政部王部長德溥、汪司長曉滄和財政部代表張成達等列席說明，旋又舉行座談會兩次，邀請勞方全國總工會等五團體，資方糖業公司等六單位，社會學者專家多人徵詢意見，復於四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由內政委員會等第四次聯席會議決議：本案交付內政、財政、民刑商法三委員會，各推委員五人暨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初步審查。嗣經內政委員會推定委員周慕文、吳望儼、牛踐初、陳鐵夫、安輔廷等五人；財政委員會推定委員曲直生、朱如松、雷鳴龍、周紹成、閻孟華等五人；民刑商法委員會推定委員溫士源、李公權、鄧徵濤、梁肅戎、何佐治等五人，另有內政委員會召集人楊寶琳、張廷鏞、劉錫五等三人參加，進行初步審查。

初步審查會議，是在四十七年四月三日、十日、十九日及二十一日先後舉行五次會議，並邀請陸委員京士包委員華國兩人列席，共同研討，在初步審查會議中經將全案條文逐條詳加討論，並且普遍徵詢勞資雙方團體和專家學者的意見，加以參酌採納，最後認定：「勞工保險在臺灣試辦以來，對於安定勞工生活，頗具成效，爲加強今後推行及奠定社會保險制度之基礎，自有制定法律之必要。行政院所送勞工保險條例草案，計十章九十四條，據原函說明，該原草案係參照臺省勞工保險辦法及歷年試辦經驗，在不增加政府及勞資雙方負擔原則下而擬定。按其實質，大體尙屬可行；惟爲適應今後業務需要，增進

勞工福利以期順利推行計，猶須就簡化機構，擴展業務，放寬限制及提高給付各方面，予以適切之修訂。」「根據這種認識，修訂爲勞工保險條例草案初步審查修正案八章八十八條，當由初步審查會決議：「全案修正通過提報聯席會議」，復於四十七年五月七日、十日、十二日、十五日、二十二日及二十六日舉行三委會全體委員聯席會議六次，將初步審查修正案予以修正通過，報請院會公決，嗣於四十七年七月八日第三十六次會議二讀通過，復於七月十一日第三十七次會議將勞工保險條例完成三讀，計八章八十七條，並議決如次：

(一)勞工保險條例草案修正通過；

(二)應請行政院辦理事項：

①失業保險應由主管機關從速籌備擬具計劃，於最近期內完成立法程序；

②本條例實施後，曾參加臺灣省勞工保險之勞工、漁民過去保險年資應予承認；

③臺灣省勞工保險基金及給付準備金，應悉數移交本條例所規定之保險機構。

以上乃是立法院審議勞工保險條例草案的經過大概情形。

本條例的審定要旨

勞工保險條例草案原由內政部參照臺灣省勞工保險辦法和歷年經驗，再參酌現行社會保險原理原則而擬定，較之試辦辦法本已進步甚多，現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的勞工保險條例，較之原草案不論在文字上形式上或內容要點上，都有一番合理的修正，茲就該條例原條文順序分別列舉其要旨如次：

①以專條訂明業務收支均免課捐稅：在試辦初期的臺灣省勞工保險辦法中，原有專條訂明：「勞工

保險有關帳冊書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捐稅」，但到了試辦後期，却反把它刪去了。事實上，除印花稅以外，其他均已免稅之列，這次行政院送來的原案仍然沒有訂明免稅的條文，這是有欠合理的。爲表示政府重視社會安全設施和符合現代社會保險的通例，在這次初步審查時，曾建議應增列第五條：「勞工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捐稅」。

◎確定專設勞工保險局辦理業務的原則：在原送勞工保險條例草案中，曾有「勞工保險業務，各省（市）政府得實際需要，委託有關保險機構代辦，爲保險人」的規定，由於具有強制性的勞工保險和一般商業性保險業務，在舉辦旨趣上有別，因之，委託商業性保險機構代辦的措施，如涉及雙方應有法益之處，恐易滋誤會，而影響制度，況中央前發交臺省改進勞工保險業務的八項原則中，也曾再三指明專設機構的重要性，所以在審查時，確定了：「各省市政府設置勞工保險局爲保險人，專責辦理勞工保險業務；但省（市）勞工人數在五萬人以下者，其勞工保險業務得委託郵政儲金匯業局代辦爲保險人」，其中有關委託辦理的規定，也算是兼顧了各省（市）的實際情形了。此外爲簡化機構，於專設「勞工保險局」後，僅規定加設「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賦與監督保險業務和審議保險爭議的任務，藉以代替原送草案中的「理事會」、「監事會」、「勞工保險諮詢委員會」、「勞工保險審查專員」和「勞工保險審議委員會」。

◎擴展勞工保險業務及受益人範圍：在不增加政府和勞資雙方負擔的原則下，一方面被保險人由原有的產業工人、職業工人和漁民，擴充爲「有工會會員資格之職員」和「各業的外國職工」，甚至於包括「本條例規定以外之其他各業勞動職工，願意加入保險者」，這樣受益人將可由目前的四十三萬九千餘人，擴展至六十七萬八千餘人。另一方面，關於疾病給付，原送草案曾規定：

「職業工人及漁撈勞動者之疾病給付，由行政院另定實施日期，咨請立法院同意後辦理之」，審查時認為無固定雇主的職業工人和漁撈勞動的漁民，實需要疾病住院診療給付的程度，超過於其他勞工，乃於審查時將這些除外的規定予以刪去，從此疾病給付的受益人也將由產業工人及於職業工人和專業漁撈勞動者了。

④在不增加保險費率原則下，儘量提高給付：原草案所附保險費率計算基礎，是採用四十四年底以前的資料，又因老年給付是採長期積存式計算，致積存準備金九千餘萬元，足證長期積存式計算和實際情形不合，經請主管官署根據最新資料，並將老年給付改採短期積存式，重新計算，年約節餘一千一百萬元，作為普遍提高各種被保險人傷害、疾病、殘廢、老年和死亡等五種給付暨漁撈勞動者失蹤津貼的用途，就中如「職業病種類表」將原定十種職業病增訂為二十一種；殘廢給付，將原定普通殘廢和因病殘廢給付標準最高額「三十六個月」改為「四十個月」，計提高四個月；又將原定因職業傷害或職業病以致殘廢者給付標準最高額「五十四個月」，改為「六十個月」，計提高六個月；再將原定老年退休費最高額「十五個月」改為「四十五個月」，計提高三十個月……於此不難想見普遍提高給付的情形了。

⑤增訂依物價指數調整現金給付數額條文：由於戰時經濟有它的特殊情況，若不訂明依物價指數以調整給付，將有失保障被保險人的應有權益。審查結果在條例中增訂了第四十條規定：「依本條例支付保險給付之現金數額，遇物價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增減時，應依物價指數予以調整」，這是極關重要而且饒有意義的事。

⑥放寬保險給付的年資限制，以加惠被保險人：舉辦勞工保險的目的旨在「保障勞工生活，促進社

會安全」，因之，在核發給付時，自不應在投保年資上再多加限制，以便被保險人一經參加保險，即可獲得保障。本此認識，在審查本法案時，乃決定除受領生育給付、老年給付和死亡給付（遺屬津貼）以防取巧應有年資限制外，其他如原定「已繳或依法免繳保險費或兩者合併滿六個月」字樣和有關類似受領保險給付的年資限制，一律予以刪去，大大地放寬了保險給付的年資限制。

⑤ 明定基金、責任準備金的管理事權和按年公佈原則：原草案本已訂明基金和責任準備金的運用原則為：

① 存放銀行或政府指定之銀行；（定案時將第一款改列為第三款）

② 對於公債庫券及公司債之投資；

③ 對於不動產之投資；

但對於管理事權並無規定，經修正為「勞工保險基金及各種責任準備金，經監理會之核可，得為左列各款之運用」，另增訂：「基金及各種責任準備金積存數額，應按年公佈之」一項，以使周知，而資徵信。

④ 增訂罰則，以符強制保險原則：勞工保險是社會保險而非商業性的任意保險，為謀順利推行勞工保險，自應訂立罰則，以收強制保險的實效。在試辦期間，以未完成立法程序，尚無罰則的規定，而這次草案本已有罰則專章，審定條文只是更為合理罷了。今後勞工保險條例一旦付諸實施，則對不加入勞工保險，不辦理勞工保險手續者，以及逾期不繳納保險費或有詐欺偽證等情事者，都將分別處以罰鍰，滯納金，甚至可依刑法和民法治罪。

以上所舉，均爲聲望大者，其他限於篇幅，未能再事逐一列述。

三 出席國際自由工聯亞洲區會第四屆代表大會

國際自由工聯亞洲區會第四屆代表大會，於本年八月三十日至九月六日在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有中華民國、馬來西亞、菲律賓、韓國、日本、泰國、新加坡、巴基斯坦、印度、錫蘭等十一個國家的十八個會員工會派代表出席，計有代表二十九人，顧問六人。另國際勞工組織、國際種植工人聯合會、越南總工會、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工會、日本總評等均應邀派觀察員列席，計到觀察員二十七人。大會由馬來西亞聯邦總理東姑鴨都拉曼親臨主持開幕禮。我全國總工會派常務理事水祥雲及鄧望溪二人爲代表前往出席。

此次大會議程，除一般例行程序外，主要事項有研討亞洲區會工作報告、修改區會組織章程、改選執行委員等。另並討論左列事項議題：

一、亞洲自由工運與工業發展：

我國代表鄧望溪會就此問題發言，說明發展工業與發展自由工運，有相輔相成的關係；認爲改善工人生活，推行勞工教育，充實工人福利等，對發展工業關係甚大，而改善工人生活，又必須致力工業發展，並列舉臺灣工運與工業進步情形，大會對此一問題的結論如下：亞洲地區工人，應予以廣泛教育，增進其生產技能，減少失業人數，應從開發亞洲經濟資源的途徑，去改善工人的經濟環境，使工人能分享生產盈利，獲得較好的工作條件和待遇，並注意農業工人應納入工會的組織，以免

影響工人生活水準和自由工運的發展，各國政府和工業機構應與工會合作，採取適當措施以應付人口增加的就業問題。

二、國際勞工團結行動：

對此一議題提出意見者，有印尼等國代表，印尼代表蘇丹諾曾提出具體辦法，希望國際自由工聯，設立一個國際團結行動委員會與國際團結基金，以加強國際自由工聯在亞洲的力量與聲望，使亞洲工人能相互協助，以共同力量維護共同利益。我國代表感到這個議題，和當前反抗共產極權的關係甚大，當時在大會中，除支持印尼意見外，即針對此一議題發表意見，說明共產極權、奴工制度、殖民主義、以及種族歧視等，都是和平自由的嚴重威脅，也是推行自由工運、建立社會正義的最大障礙，自由世界勞工要想排除這些障礙，只有採取團結一致行動，首先要消滅共產極權的強迫勞動制度。因此向大會提供三點意見：

(一)自由世界勞工應促請他們的政府，對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的廢止強迫勞動公約能迅速批准，並作有效實施；

(二)發起禁止強迫勞動生產品貿易運動，以免影響各國勞工生活水準工資和就業問題；

(三)反對政府放寬對共產國家禁運，自由世界勞工應採取一致行動，拒絕此類禁運物資向共產國家運輸，以滅除戰爭威脅，促進世界和平。大會討論結果，交提案小組委員會整理，提交亞洲區會執行委員會研究，以便採取適當行動。

三、集會自由與組織工會權利：

大會各國代表一致認為集會自由與組織工會權利，乃民主自由工運的基本條件，亦為民主自由社會

的里程碑，不容任何壓制，並作成下列結論：

①建議亞洲區會成立專門委員會，負責促請尚未批准國際勞工組織所訂第十一項、第八十七項和第九十八項公約的各國政府，儘早予以批准實施。

②敦促日本政府立即採取步驟，批准國際勞工組織第八十七項公約，以保障日本公營企業方面工人組織工會的權利。

③敦促泰國政府立即採取步驟，批准國際勞工組織第十一項、第八十七項與第九十八項公約，並修改勞工法規，取消所有對自由工運權利的限制。

四、主要生產品價格波動及其對亞洲的影響：

亞代大會各國代表，認為原料產品市價的波動，對工人生活水準和發展經濟的秩序影響很大，馬來表特別把橡膠價格的漲落對馬來亞工人生活的影響加以說明。大會討論結果，認為生產國，輸出國，和消費國，輸入國間的密切合作，可以簽訂一項富有彈性的國際商品貿易協定，使主要生產品市價，經常保持穩定，並由大會促請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聯合國國際貨物貿易委員會，農業糧食機構，以及聯合國其他有關機構，積極考慮此項問題採取適當措施。

本屆大會並曾通過左列各項議案：

一、修改亞洲區會章程：

國際自由工聯亞洲區會的執行機構，章程原則定為區委員會（Regional Committee），並設委員九人，經此次大會討論結果，改設執行委員會（Regional Executive Board），並增加委員名額，按照各國參加大會代表團推選。執行委員下並設執行小組（Regional Executive Committee

），規定五人，包括主席一人（推由菲律賓代表擔任），副主席一人（推由馬來亞代表擔任），委員二人（推由日、巴兩國代表擔任），秘書長一人（仍由亞洲區會秘書長蒙巴拉擔任），大會選舉結果，我代表鄧望溪當選執行委員，水祥雲當選候補執行委員。

二、亞洲區會遷移會址問題：

這一問題曾引起大會激烈辯論，提案人爲巴基斯坦代表，他提議亞洲區會會址，應由印度新德里遷移至馬來亞聯邦或新加坡，或其他適當地點，因爲印度非亞洲中心地區，而且因爲國家與國家間的關係，有很多國家的代表進入印度的入境簽證，常常發生困難。印度代表則自誇印度爲亞洲工運發達國家，亞洲區會設在印度最爲確當，指責巴基斯坦代表的理由並不正確。我們因鑒於我國勞工赴加爾各答亞洲勞工學院受訓，亦發生入印簽證困難，因此在大會中對巴基斯坦代表的提案予以支持，其他發言者，有印尼、日本、韓國等代表。結果大會決定採納馬來亞代表的折衷意見，將遷址問題交亞洲區會執行委員會研究辦理。

三、決定亞洲區會第五屆代表大會在菲律賓馬尼拉舉行。

四、決定亞洲區會亞洲組織工人會議，於本年十一月十日至十五日在日本東京舉行。（我國代表水祥雲鄧望溪講詞要點載本節附錄）

四 積極推動鹽工福利工作

爲改善鹽工生活，增進塩工福利，台灣製塩總廠職工福利委員會自本年起積極推動多項塩工福利工作。該會是於四十五年五月正式向省社會處辦妥登記，七月向台南地方法院辦妥財團法人登記。在此以

前，行政院於民國四十年組織勞工福利考察團，赴各地瞭解勞工生活，并特別着重塩工、礦工之生活改善；四十二年三月，院令在食塩銷費中提撥改善塩工生活福利專款，台灣製塩總廠乃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經辦此項工作，其後改爲塩工福利委員會，四十五年又改稱職工福利委員會，健全組織，加強工作。

塩工福利金來源包括：

- ①改善塩工生活福利專款（按食塩銷量照核定數計撥——每台噸一六六·七〇元）；
- ②內銷塩附設塩工福利費（每台噸〇·四二元）；
- ③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按營業收入總額提撥百分之〇·一五，按下腳變價收入提撥百分之四十，按塩工、員工、保警薪津每月提撥百分之〇·五；
- ④其他收入。

據統計，民國四十七年全年收入福利金三二五萬二·三二九元五角，而自民國四十二年至四十六年的福利金收入則共二、〇〇三萬六、八六二·八九元。

塩工福利金的用途，包括塩工子女助學金、塩工補習教育、勞工教育、副業訓練、醫藥喪葬補助、日用品平價供應、補助塩工修建及貸款塩工興建住宅、辦理塩村淡水供應、補助塩工住宅裝設電燈及架設塩村電桿、改善塩區環境衛生、充實塩村醫療設施，在塩村設置平價理髮室、辦理文康活動等。

五 中華海員總工會第五屆全國代表大會及理事會工作概況

中華海員總工會第五屆全國代表大會，於四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召開，推選陳文奎、魏協中等爲常務理監事，並互推陳文奎爲理事長。

該會上屆理事會工作概要摘錄如後：

(一)擬訂整理會籍辦法：規定總會管理會籍，分會掌握動態，實施普遍換發會員證，換領時須填具申請表二份附像片四張，並照四角號碼辦法，製有速檢卡，頗切需要。

(二)爭取高級船員入會：在加強組織與領導原則下，根據動員時期各級人民團體組織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自四十三年十月份起，現職高級船員除船長外，一律限期入會，不入會者，工作不予保障，並規定嗣後凡船員辦理僱傭認可時，不論甲乙級船員，均須憑驗會證，填發推薦書，以強化組織領導功能。

(三)失業會員登記：為加強組織，配合政府動員政策，自四十三年五月開始，舉辦會員失業登記，以憑辦理失業會員輔導就業工作。

(四)管事、廚工、中艙三部合併與實施經過：因以往舊制與現行國輪配額僅有餐勤兩項工作，編制之不同，致引起不少局部糾紛，互相磨擦，為徹底解決三部會員謀取工作起見，必須予以合併，三部失業會員合併工作，於四十四、四十五兩年舉辦甄審時完成，從此不再有局外限制之發生。

(五)優待海員及其眷屬疾病治療：由基隆海員醫院診療所予以優待診療。

(六)收存死亡海員骨灰並設靈位：靈骨奉安所籌建完成後，本屆計收存趙大高等靈骨七十餘具。

(七)設立海員理髮部：以市價七折，優待海員及其眷屬。

(八)選拔模範勞工：接受五一勞動節大會之表揚。

(九)安置海外忠貞愛國反共海員：計有船員彭炳如等八人，在日本拒赴匪區，經本會香港分會協助來台，予以安置就業。

(甲)舉行死亡海員公祭：本會爲紀念歷年在台死亡之海員，將規定於每年中元、春節、清明節在基隆東明路崇法巷一〇六號，海員靈骨奉安祠舉行公祭儀式。

(乙)籌建年老失業海員宿舍：本會爲顧及大陸來台之老年失業海員，居無定所，依照第五屆代表大會之決議，在基隆市東明路崇法巷一〇六號後面，建築老年失業海員宿舍乙棟，約三十八建坪，安置無住所之老年失業海員居住。

(丙)登輪訪問：凡輪船抵埠，本會登輪小組即行登輪慰問，并隨帶書畫刊分贈會員閱讀，遠洋輪更多予寄贈，俾其携往海外各國，散發僑胞，藉以宣傳國策。

(丁)會員家屬及傷患疾病住院之訪問：本會以會員出航後，凡有囑托事項當即竭誠辦理，至傷患疾病之住院者，並於五一節、航海節、端陽、中秋、春節等日組成慰問團，由總分會理事長率同承辦人前往并饋送慰問金及慰問禮品。

該會第五屆理事長、常務理監事名單列後：

理事長	陳文奎	常務理事	劉耀堂
常務理事	常毓桂	常務理事	蔡江平
常務理事	張福元	常務理事	李慶祥
常務理事	徐德榮	常務監事	魏協中
常務理事	駱德光	常務監事	陳少華
常務理事	鄭榮貴	常務監事	方立分

本節附錄

附錄(一)

加強台灣省各級工會補充規定實施要點

關於「加強臺灣省各級工會補充規定」之實施，除一般項目，應依原規定，分別辦理，並就培植工會幹部部外，另訂工會會務人員管理規則範本，以備各工會參照，自行斟酌實情，擬訂管理規則，報經主管官署核准實施外，應依左列各點規定，切實督導施行。

一、培植工會幹部部份：實施工會幹部講習依左列之規定。

(一)講習機構及主辦單位：

①在省者定名為「臺灣省工會幹部講習班」，由臺灣省政府社會處主辦。

②在縣(市)局者定名為「某某縣(市)局工會幹部講習班」，由各該縣(市)局政府主辦。

(二)講習對象：

①由省講習班調訓者：

①省級工會理監事及會務人員。

②縣(市)局總工會及重要產業職業工會領導幹部及主要會務人員。

③各工會選拔優秀基層幹部。

④省縣(市)局主辦勞工行政幹部。

②縣(市)局講習班調訓者：

①縣(市)局總工會理監事及其會務人員。

②各產業職業工會理監事及會務人員(必要時得選調小組長)。

③區鄉鎮辦理勞工行政人員。

第一章 工運第十階段

③講習方式：採用集中講習辦法並注重工作研討及業務演習。

④學員名額：

○省講習班每年調訓二至四期，每期學員名額以一〇〇人為原則。

○縣市（局）講習班，按工會幹部人數之多寡，每年調訓一至三期，每期學員名額以六〇名為原則。

⑤講習時間：

○省講習班每期講習六天。

○縣市（局）講習班每期講習六天。

⑥講習課程：

○公民課程：應佔全期授課總時間十五%。

○業務課程：應佔全期授課總時間五〇%。

○工作檢討業務演習及各種活動：應佔全期授課總時間三五%。

⑦講師：由各講習班聘請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首長，或主管業務人員擔任之。

⑧學員測驗：講習完畢，應予測驗，其成績及格者，由班給予結業證書（工會會務人員成績及格者仍回原工會服務，不及格者則予淘汰）。

⑨學員待遇：

○學員所需文具、膳宿各費，均由講習班供給。

○職業工會幹部及會務人員往返交通費，由講習班酌予補助，產業工會幹部及會務人員，由各廠礦事業單位或該工會自行負擔。

○參加受訓幹部及會務人員一律給予公假。

⑩講習經費：

①省講習班經費，由社會處原列工會會務講習經費項下撥支，不足之數另編預算。

②縣市（局）講習班經費，由縣市政府（局）編列預算撥支，每期以五、〇〇〇元為原則。

二、解決工會經費困難部份：督導各級工會切實依法征收會費並協助其籌募基金。

甲、征收會費標準：

(一)入會費之征收：

①上級工會對會員工會征收會費，應按會員工會個人會員之人數，每人一元計算，但其所屬會員工會如同時加入兩個上級工會者，各以一次減半征收。

②各業產業職業工會對會員征收入會費，應以最低工資為標準，每人一次征收其兩日所得工資為度，但所屬會員如同時加入兩個工會者，各以減半征收。

(二)經常會費之征收：

①上級工會對會員工會征收經常費，應按下級工會月入經常會費總額每月征收百分之廿，但其會員工會如同時加入兩個上級工會者，應各以減半征收。

②各業產業職業工會對會員征收經常會費，按左列標準征收之，但其會員如同時加入兩個工會者應各以減半征收。

①會員月入未滿五百元者每月征收三元。

②會員月入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每月征收五元。

③會員月入一千元以上，未滿一千五百元者，每月征收八元。

④會員月入一千五百元以上者，每月征收十二元。

(三)無固定僱主之會員月入金額，應由工會理監事會互推若干人組織評議小組，按該會員工作情形評定其月入金額，再依前條各款規定比率征收經常會費。

四下級工會繳納上級工會入會費應於入會時一個月內清繳之。

四各業產業職業工會征收會員入會費，應於其入會時一次收清，其經常會費得由該工會參照實際需要，按月或按季征收之。

六各業產業職業工會會員積欠經常會費，或下級工會積欠上級工會經常會費達三個月以上者，應依法予以書面限期繳納，逾限予以警告，仍不繳納積欠六個月以上者，則予罰款停權等處分。

六各級工會征收收入會費及經常會費，應填發三聯收據，以一聯發給繳納人，一聯送監事會，一聯存查。

乙、籌募基金：

(一)籌募基金應由工會理事會擬具計劃 提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並報經主管官署核准後行之，其籌募方式以定期一次為限。

(二)籌募基金之對象如左：

○各級工會之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

○政府之補助。

○其他有關機關團體之捐助。

四籌募基金數額，省級工會以一百萬元為準，縣市（局）總工會以五十萬元為準，基層工會視實際情形酌量辦理。

四各級工會個人會員捐募數，應不超過其個人一日工資之所得，但其自願多捐者不在此限。

四政府補助費以撥補省總工會及各縣市總工會為原則，省總工會基金由省社會處一次撥補，各縣市（局）總工會基金由各該縣市政府（局）一次撥補。

四募得款項應於當地公營金融機關設立專戶存儲，應先經擬具運用計劃，呈經主管官署核准始得動支。四所有捐款人姓名及款額暨政府補助數目，應於籌募工作結束後公告之。

四 產業交通及公用事業工會基金之籌募，視實際情形酌量辦理。

三、籌建工會會所部份：應籌建各縣市勞工之家依左列之規定。

(一) 分級籌建：

甲級：（已建築完成者）——彰化、屏東、嘉義三縣。

（正動工興建尚未完成者）——臺中、基隆二市。

（計劃籌建中者）——臺北、高雄二市及臺北縣。

（迄未計劃籌建者）——臺南市。

乙級：（已建築完成者）——臺中、南投、高雄、宜蘭縣。

（正動工興建尚未完成者）——桃園、花蓮二縣。

（迄未計劃籌建者）——臺南、新竹二縣。

丙級：（正動工興建者）——臺東、澎湖二縣。

(二) 經費及籌措方法：

① 經費數額：甲級勞工之家，建築費四十萬元，設備費十一萬元，共五十一萬元；乙級建築費三十萬元，設備費七萬元，共三十七萬元；丙級建築費廿五萬元，設備費五萬元，共三十萬元。

② 籌措方法：

① 報經主管官署核准後由勞工自行捐獻。

② 轄區內事業單位之捐助。

③ 政府列入預算予以補助，其補助標準並規定為省政府廿%，主管縣市（局）政府卅%。

(三) 分期完成：

第一期：四十七年七月至四十八年六月，完成甲級（臺中市、臺北市、基隆市、臺北縣）四處，乙級（桃

閩縣、臺北縣）二處，丙級（臺東、澎湖）二處。

第二期：四十八年七月至四十九年六月，完成甲級（高雄市、臺南市）二處，乙級（花蓮、新竹）二處，丙級（苗栗、雲林、陽明山）三處。

四、充實工會業務部份：除醫療衛生設施標準經另案公佈實施外，依左列規定辦理。

甲、舉辦勞工教育加強技術訓練

(一) 督導各廠礦企業及工會，視其僱用勞工或會員人數與學識程度辦理各級補習班（包括公民、語文、技藝等教育）。

(二) 各廠礦企業僱用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至三百人者，設立一班，每班以三十人至五十人爲準，每增三百人至六百人酌增一班，其僱用勞工人數不滿一百人者，得聯合舉辦之。勞工不分性別均應接受教育，職業工會其會員人數在二百人以上者，應設立勞工補習班。

(三) 各單位舉辦勞工教育所需經費，按勞工人數每月以新臺幣四元爲原則，准由各單位視本身財力列入營業預算作正開支外，並得呈准主管官署，在所提職工福利金內撥百分之二十之補助金。

(四) 編印各種勞工教育教材，分發各補習班應用。

(五) 補助各單位充實播音設備，及各種勞工視聽教育器材。

(六) 各廠礦企業暨工會各種技術訓練班結業學生得報請政府輔導就業。

(七) 各廠礦企業舉辦勞工教育，上課時間以工時內及工時外各半爲原則，無一定僱主之職業工會，上課時間以夜間爲原則。

(八) 經報准立案之補習班（校）學生修畢與同級正式學校相當年級之主要科目，經試驗及格，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正式學校程度相銜接之班次。

(九) 經報准立案之補習班（校）修畢與同級正式學校各種主要學科，並經試驗及格，得由教育廳會同社會處舉

辦考試，及格者給予證書，證明其具有同級正式學校畢業同等之資格。

(4)訂頒獎勵辦法，酌列獎助經費，加強經費考核。

乙、輔導工會締結團體協約：

(1)準備工作：

①先行調查各縣市產職業工會已與僱主或僱主團體締結協約，或非正式協議情形（包括締約單位名稱，締約日期，有效期間，主管官署認可日期，會員人數，協約內容及協約履行情形等）以資參考。

②會同有關單位就勞資雙方關係較為協調之產職業工會徵得同意，擬定締結團體協約之單位名單，審慎分期推行其選擇標準如左：

甲、產業工會組織健全者。

乙、職業工會有固定僱主者，或同一業類之僱主法人團體者。

(2)宣傳工作：

①派員會同有關單位人員，往各縣市召集有關勞僱雙方代表，以座談方式講解締結團體協約意義，並研究締約技術。

②印發有關締結團體協約法令及資料。

(3)指導工作：

①按擬定進行單位名單，分期派員指導締約。

②指導原已締結非正式協議各單位，依法改締正式協約。

③指導原已締結團體協約而將屆期滿各單位繼續簽約。

④指導各締約單位雙方當事人切實依約履行，如有糾紛發生，並隨時予以調處。

(4)檢討成果：

- ①統計實際締約單位數，與預定進度比較。
- ②檢查各締約單位締約後，對勞資關係生產效率發生之影響。
- ③檢討得失研究改進。

附錄(二)

國際自由工聯亞洲區會四屆大會我代表鄧望溪、水祥雲演講要點

鄧代表演說要點

我認為勞工運動與工業發展是相輔相成的，工業愈進步，工運愈蓬勃，相反的，工業的落後，就會造成工運推動的阻力。大家都知道，工運要靠工業經濟的支持，才能順利推進。今天我們面對亞洲工業進步的趨勢，怎樣謀求自由工運的合理發展，確是當前重要的課題。

我們亞洲國家，多數以農業立國，農業經濟基礎，建立在人力上，而工業經濟基礎，建立在機器動力上，兩相比較，無論是生產效率與生產價值，都趕不上工業發達的國家，這就形成國家經濟貧乏，人民生活水準低落的主要原因。近年來，我們亞洲國家，已在奮力直追，並已獲致相當成就，建立了現代工業化的良好楷模，但與理想仍有距離。

在台灣，我們亦本此目標前進，爲了有計劃的促進工業發展，成立了一個「工業發展委員會」，訂定實施工業建設計劃，在第一個四年計劃中，各種工業生產，已有顯著的增加。

在工業進步過程中，我們怎樣配合發展勞工運動，實在是刻不容緩的事。我們要談推動工運，應該首先自加強工會組織做起。在台灣，我們曾對全省工人生活與分佈情形，作過周詳的調查，這是全面推動籌組工會的基本工作。調查對象，分爲產業工人與職業工人兩方面，接受調查的產業工人計有一三八、五五九人；職業工人計有三三、〇四九人，業別數十種。數年來，我們除斟酌先後，組成工會外，並隨時配合需要，來研究發展工會組織

的具體計劃，目的在使全國工人，全部納入工會組織之中，在一九四九年，台灣全省工會數僅爲一二九單位，到了一九五二年，就增至三〇〇單位，一九五七年底，又增加爲六七七單位，會員人數，自亦隨之遞增。新成立的全省性產業工會計有糖聯會、紙聯會、林聯會、烟聯會、鹽聯會、棉聯會、電力工會等七單位。職業性工會計有鐵路貨物搬運工聯合會、電信工會、汽車司機工會聯合會等三單位。

由於台灣近年來工業產品的改良與增加，社會經濟亦隨之繁榮起來，國民生活，自亦獲得極大的改善，工人生活水準，有了顯著的提高。一般工人的工資，最低爲三〇〇元，最高約一、八〇〇元。收入較少的工人，生活雖不過份優裕，但亦足可維持一家生計，此中原因，乃在依靠多種福利的輔助，減少若干消費。譬如，宿舍與家庭住宅的供應，可以省去房租的負擔，免費診療，可以免除醫藥費的開支，其他如理髮廳、浴室、食堂及日用品供應部的設立，可以說遍及公私營企業，工人受惠良多。

現代世界各國工業，逐漸向工業民主化的途徑發展，勞工們意識到實行工業民主制，可能成爲改善勞資關係的正確方法。在臺灣，我們亦對着這個方向發展，首先，在法的範疇內來調整勞資關係。我國政府早於一九二〇年即已頒佈「團體協約法」，並於一九二二年明令實施，奈以國家多變，效果不彰。遷臺後，方開始輔導各級工會與其事業單位簽訂團體協約。在一九五七年六月底，完成簽約而付諸履行的，計共五十九起，工會會員參加者約有兩萬人，現仍擴大輔導各工會推行中。

至於談到中國工會本身問題，其組織的型態，大致分爲四種：

- ① 產業工人工會，包括紡織、機器、製鋼鐵、水泥製造、製糖、造紙、林業、礦業、鹽業、製烟酒等。
- ② 職業工人工會，包括印刷、挑挽、碼頭運送、汽車司機、理髮等。
- ③ 交通工人工會，包括鐵路、公路、郵務、電信等。
- ④ 地區性工會，依照國家行政區的劃分而組成，計有縣、市、省等各級工會。

按照業別，各業可成立省級及全國性聯合會，在全國，依「工會法」規定，僅有全國總工會一個最高勞工組織，

所有全國性聯合會及省級工會，依法均爲全國總工會會員單位，參加任何國際勞工活動與會議，亦僅全國總工會有此獨特權利。以上所說的我國工會體制，容或與亞洲其他國家有不同之處，但是，我認爲工會組織體制，應該以適合國情及實際需要而定的。

至於我們怎樣來健全工會的組織，去排除所遭遇的困難，必需從從事工運者確定一個基本觀念，那就是工運屬於經濟性的，而不是政治性的，無論是我們的工作內容與渴望達成的目標，都與經濟有關。政治對工運雖亦能發生影響，但那不是我們探求的主題。廣大的工人群眾，在冀望工運領導者們，去爲他們改善生活，解決問題，謀求福祉，這亦是我們組織工會的最大目的。我們認清了工運的性質以後，方能導入正確的途徑以求發展，這樣才能達到工人們的願望。

水代表演說要點

自由世界勞工，在國際自由工聯的領導下，已經揭發了自由、和平、生活三大奮鬥目標，並以國際勞工團結行動爲實現三大目標的保證。今天排除貧困，擺脫壓迫，爭取自由的艱苦奮鬥，已經在許多國家中積極進行。這種艱苦奮鬥，已使極權主義者殖民主義者向後退却，有許多國家，已獲得自由與繁榮，勞工們已得到合理的經濟社會利益，並提高了生活水準。在北非，在亞洲，有許多國家的獨立自決運動，在勞工們的爭取與支持下，已經完成，並且他的政府和工會都已分別參加聯合國及國際自由工聯爲會員，這些都是我們感到極其興奮的事情。

但是我們並不以現狀而自滿，因爲還有許多地區的人民，今天仍然處於極權政治的桎梏下生活：還有許多非自治領域的獨立自決運動，今天仍在慘痛境遇中掙扎遲延未能獲得解決；世界上尚有很大地區和大部份的人口，依然生活在貧困與不安狀態之中；還有少數國家依舊存着種族、膚色、國籍、宗教信仰的歧視觀念，尤其是共產極權者，不但沒有放棄其侵略政策，反而在加緊其分化滲透顛覆活動，蘇俄獨裁者的恐怖政策，奴工暴行等罪惡，變本加厲，中國大陸上爲數達二千五百餘萬的勞工、農民、知識份子等，在「勞動改造」的名義下，正被中共關在奴工營內遭受最殘酷的奴役。這種悲慘的事實，已由國際自由工聯會同國際反集中營委員會於一九五六年四

月在北京布魯塞爾所組織的中共奴工暴行調查法庭所公佈。同時，我們再回憶波蘭、匈牙利事件，以及近來公開處決匈牙利前總經理納奇事件，這些都是共產極權剝奪人類尊嚴，摧殘民主自由的有力證明，最近舉世關心的中東局勢，以及中共匪區向臺灣海峽金門馬祖挑釁行動，更是蘇俄一手所造成。

在國際勞工團結運動中，有幾件工作特別值得我們讚揚的：像國際自由工聯向聯合國經社理事會提出有關中共奴工暴行的報告，一九五六年國際自由工聯會同國際反集中營委員會組織的共匪奴工暴行調查法庭、自由世界勞工援助因蘇俄侵略而造成匈牙利受害人民所作的空前努力，以及去年國際勞工大會通過廢止強迫勞動公約等等，都是有價值的工作。同時，國際自由工聯爲了援助各地被壓迫勞工所設立的國際團結基金，以及爲了發揚勞工休戚與共精神所規定每年十月二十三爲國際勞工團結日，更值得我們擁護。因爲這些措施，對生活在極權暴政下勞工的爭取自由運動，將發生無比的鼓舞力量，因此，中華民國勞工對國際自由工聯號召，毫不猶豫地展開熱烈的響應，盡力捐助國際團結基金。

我希望國際勞工的團結行動，今後對援助極權制度下的勞工能特別加強。今天維護世界和平，保障基本人權的聯合國，對撲滅共產極權奴役人民剝奪人權的暴政，似乎還沒有盡到他應盡的力量。因此，我要求在討論本議題的結論中，能加列下面三點意見：

①自由世界勞工應促請他們的政府，對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的廢止強迫勞動公約，能迅速批准，並作有效實施；

②發起禁止強迫勞動生產品貿易運動，因爲強迫勞動生產品不計工資，成本低廉，對世界各國不僅是經濟侵略，而且影響各國勞工的生活水準，和工資就業等問題；

③反對放寬對共產國家禁運，因爲對共產國家貿易，無異助長侵略勢力，自由世界勞工應採一致行動，拒絕運輸此類禁運物質，以減除戰爭威脅，促進世界和平。這些都是今天被共黨迫害奴役的勞工所渴望於自由世界勞工採取的行動。

最後我要提請大家注意的，我們自由世界勞工兄弟們，必須提高警覺，加強團結，化除狹窄的門戶觀念，集中國際自由工聯散佈世界各地的五千五百萬生產戰士的雄壯力量，援助極權制度下的勞工爭取自由，支持非自治領人民的自決運動，消滅強迫勞動制度，根除種族歧視觀念，爲繁榮經濟社會，爲提高生活水準，爲充實工會權利，爲維護民主人權而共同奮鬥！實現聯合國和平願望！實現國際自由工聯自由、和平、生活三大目標。

第三節 民國四十七年（三）

一 台灣省總工會通過戰時工作綱要

臺灣省總工會於四十七年十月廿日理事會中，通過施行「戰時工作綱要」，將臺灣全省各業有組織的產職業工人，正式進入戰時體制。決定集合所屬各級工會動員力量，維護生產，支援前線，以達成工會戰時任務。

茲誌臺灣省總工會戰時工作綱要如下：

一、本會爲適應戰時情況需要，應即健全本身組織，並加強對所屬會員工會之指導聯繫，集合全體會員協調合作，充分發揮力量，各就原有崗位，提高工作情緒，維護生產秩序，努力增加生產，並於必要時，動員一切力量，支援前線，爭取勝利，以達成工會戰時任務。

二、本會及所屬各產職業工會聯合會，縣市總工會駐會理監事及會務人員，應緊守崗位，並分別指定其在戰時應負之任務。

三、本會及所屬各產職業工會聯合會、縣市總工會對理監事及會務人員分配戰時工作時，應抽出人力，負責督導聯繫工作，遇有所屬工會臨時發生事件，應隨時前往協助，作機動之處理。

四、本會及所屬各省級產業工會聯合會、縣市總工會，應個別考慮本身情況，預爲準備適當之疏散辦公場所，遇情況必要時，逕行疏散，但應確保對外之聯繫。

五、各級工會例行之定期會議，應行節約，儘量減少會議次數或合併舉行，但因特殊情況之需要，應隨時召集臨時會議。

六、各基層產業工會應加強會員團結，各就本身產業單位情況，分別動員所屬會員，組織修護防護，救護等隊（班），協助產業單位應付戰時情況，確保生產秩序，維持生產之繼續進行。

七、各基層職業工會，應加強會員聯繫，各就本業工人予以調查掌握可能動員之人員、工具，以準備臨時發生情況，實行動員。

八、各基層產業工會至少應有監事或會務人員一人，經常輪值駐會，負責對內對外之聯繫，掌握情況，如遇有事故，應隨時與事業單位聯絡，依其需要分別向當地地方治安、防護、救護、社政等機關及上一級工會報告，立即會同處理。

九、各級工會應即參酌本身力量，配合同級事業單位，展開戰時宣傳工作，提高會員政治認識及熟練戰時所負任務，以激發保國保鄉同仇敵愾之戰鬥精神。

十、各級工會應動員會員密切注意團體內之反動言論及反動行爲，隨時靈活運用各種有效方法，予以駁斥及制止。

十一、各級工會應切實勸導會員厲行戰時生活，節省不必要之浪費，支援前線。

十二、各級工會應本戰爭第一、勝利第一之總目標，發揮勞資合作精神，親愛精誠力求協調，儘可能消除勞資糾紛之發生，如遇有糾紛而本身不能解決時應隨時報請上一級工會協助處理，並勸告會員靜候

依法處斷，防止事態擴大。

十三、各級工會爲實施戰時工作，圓滿達成任務，應根據本綱要並參酌本身情況分別妥爲研訂施行要點，貫徹實施。

十四、本綱要經省總工會理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省社會處核備。

二 台灣省總工會十週年紀念暨第十次代表大會

台灣省總工會十週年紀念暨第十次會員代表大會於民國四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在鐵路局大禮堂舉行，出席會員代表二百一十人，上午八時開始報到，九點鐘開預備會，選出主席團和提案審查委員，十時舉行開幕典禮。

簡文發揭發工作重點——

大會主席簡文發在開會詞中，特別感謝政府十年來輔導工會的發展，提高勞工的地位，改善勞工的生活，並奠定了今後勞資協調合作的基礎。他們提出四項工作重點：「普遍推動勞工教育，增加勞工福利、修改勞工法令、籌募勞工基金」，希望全省各業工友群策群力，愛護工會，充實工會，來爲反攻復國大業貢獻力量。

自身的努力和政府的保護——

內政部勞工司長汪曉滄，代表內政部長向省總工會致賀，認爲十年來該會已有很好的成績。他指出——由於工人和工會本身的努力，加以政府遵照憲法規定，實施保護勞工政策，勞工才有今天安定幸福的生活。汪司長盼望本省工會活動更趨積極，領導工人達成增產報國的任務。

台灣省社會處長傅雲說：本省勞資糾紛很少，證明勞資雙方合作無間，相忍爲國，值得敬佩。傅處長對於工會單位在十年中增加三倍，工會會員增加七倍，表示欣慰。不過他認爲，有些工會組織尙欠健全，如何加強活動，需要工人和工會自力奮鬥，不可存有依賴等待的心理。

全國總工會常務理事周學湘勉勵全省工友努力增產，支援前綫，提早反攻勝利的來臨。

黨的勞工政策的正確——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五組總幹事丁幼泉，向在場的全省勞工代表推介十七日中央日報的社論「展望我國勞工運動」，他說，工人們得到了那麼多的福利，而有某一鐵路職員投書說能否不參加工會，是因爲「不識廬山真面目，只緣身在此山中」。

丁幼泉說明政黨的政綱、政策，是爲了適應人民的需要而定的，尤其本黨是以工農大衆爲基礎，處要替工農大衆設想。十年來勞工生活比較一下，可以瞭解本黨勞工政策的正確及其成果的豐碩。本省勞工同胞在安全福祉之中，也應該時刻想念困處大陸匪區的勞工同胞，爲他們爭取自由和平的幸福生活。

大會開幕典禮於十一時四十分完成。有關黨政首長的演講隨即由勞工之聲，復興電台，警察電台轉播到全省各地。下午二時，匪情專家石敬德作專題演講，分析共匪實行「人民公社」，已招致天怒人怨，衆叛親離，必然遭到人民反抗而自趨滅亡。

訂定今後工作方針——

十八日上午八時卅分舉行第一次會議，報告理監事工作後，討論提案，通過的重要提案有：
(一)籌募百萬基金。

（二）籌組信用合作社。

（三）修改各級工會理監事任期三年制。

（四）請政府開放金瓜石休眠礦區。

（五）建議開拓煤斤銷路，維護礦工生活。

（六）籌設勞工子弟學校。

（七）建議政府優予撫卹應征傷亡勞工眷屬。

（八）實施駕駛人員按時工作制。

新任理監事任重道遠——

最後，大會選出理事三十三人，監事十一人。隨即召開第一次理事會，推選簡文發蟬聯理事長，這一為全省勞工所矚目的盛大集會，遂在一片融洽之氣氛中宣告閉幕。

三 台灣省總工會十年來組織發展與工作概述

台省過去在日人專制統治與高壓政策之下，是不許有任何勞工組織的。但是本省勞工為着本身的利益和生存，同樣的在不斷奮起抗爭，「工友總聯盟」就是當時勞工的地下組織，積極從事抗日運動，曾為臺灣勞工運動寫下了光榮史篇。事實上，臺灣勞工運動的本質，是與祖國勞工運動相同，都是為了民族革命和民族利益而奮鬥的。台省光復，工會組織在政府法律保障下乃獲得迅速發展，代表全省勞工結合的台灣省總工會，自民國三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正式成立，于今亦屆十年。但不幸大陸沉淪，國家處於反共抗俄戰爭時期，我們勞工運動必須繼續完成國民革命的偉業，為建設臺灣，反攻大陸的基本國策

而努力。省總工會基於中國勞工運動的光榮歷史，和懷於自由勞工的時代使命，十年來始終在政府領導下，一面發展組織，改善勞工生活。一面促進勞資合作，從事克難增產。並激發全省勞工愛國熱誠，團結一致，奮起反共，而努力不懈！茲當台灣省總工會成立十週年紀念及第十次會員代表大會揭幕，爰特將該會十年來的組織發展情況和一般工作作一概述，以供檢討。

沿革及組織

台省勞工於光復後，即依據政府法令迅速組成各業基層工會，高雄市碼頭工人職業工會最先成立於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接着有臺南市的電氣、印刷、人力車、牛馬車、理髮、起卸、製藤、郵務，臺北市的印刷、電影、齒科、理髮、銀樓、砂礫，基隆市的銀樓業，新竹市的郵務、汽車、木工、泥水，嘉義市的郵務、木材、人力車、理髮、烹飪、齒科，臺南縣的理髮業，屏東市的印刷、理髮等業工會，于三十五年一年間，先後成立，三十六年發展更為蓬勃。縣市總工會由臺南市於三十五年三月十四日首先組成後，不到兩年，全省九市八縣除臺東、花蓮、澎湖三縣外，均組成總工會。省郵務工會、鐵路工會亦於民國三十六年成立；台灣省總工會經各縣市總工會的發起籌備，民國三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正式在臺北市成立，由全省來自各地不同職業工會代表舉行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第一屆理、監事，並推選臺南市印刷工會代表陳天順為首屆理事長，至此，全省勞工團體已粗具規模，得以循序發展。

民國三十九年五月十八日，該會舉行第二次全省會員代表大會，並選出陳天順連任理事長，經過第一屆兩年時間的經營，基礎漸固，台省勞工運動，漸受各方重視，此時，適逢大陸淪陷，中央政府播遷來臺，總統蔣公宣告復職，領導反共大業。本次大會乃根據反共形勢需要，特提出「擁護國策」，「協助建設」，「安定社會」的工運三大方針，與「健全工會組織」，「改善勞工生活」，「增進勞工福

利」三大工作目標。並明白主張「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號召全省產職業勞工，一致爲反共大業而奮鬥。

民國四十一年二月六日，該會舉行第四次會員代表大會進行改選，產生第三屆理監事會，仍由陳天順氏蟬聯理事長。

民國四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第六次會員代表大會，產生第四屆理監事會，理事長一職，仍爲陳天順。陳氏係本省臺南市人，早年從事抗日運動，爲「臺灣工友總聯盟」主要領袖之一，富國家民族意識，爲人豪放，極具膽識，甚孚人望，光復後歷任國民大會代表，臺灣省政府委員等公職。任該會理事長先後達七年之久，對於該會基礎之奠立，尤多貢獻，不幸于四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病逝日本，實爲臺灣工運一大損失。同年十二月一日，由該會常務理事會補選簡文發繼任理事長，簡氏爲本省鐵路工人出身，早年從事工運，曾膺選制憲國大代表，並任省鐵路工會理事長多年，爲深得工人愛戴的本省工運領袖之一。

民國四十五年九月廿六日，該會第八次會員代表大會，選出第五屆理監事會，並選舉簡文發連任理事長。

勞工組訓

縣市總工會：台省行政區劃原爲九市八縣，自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四日臺南市總工會成立開始，至該會三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正式成立止，除花蓮、臺東、澎湖三縣外，其餘臺北市、臺北縣、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臺中縣、彰化市、嘉義市、臺南縣、高雄市、高雄縣、屏東市等十三縣市總工會均先後成立，參加該會爲會員。三十八年四月廿四日花蓮縣總工會繼續建立，省鐵路工會亦於三十

九年三月參加該會爲會員，至此該會已擁有十六個會員工會。三十九年十月，台省行政區域重新調整，劃分爲五市，十六縣及一個管理局，該會經於同年十一月開始着手將原有各縣市總工會，依照新行政區域之劃分，分別予以改組，至四十五年五月完成，除新竹、彰化、嘉義、屏東四個市總工會改爲縣總工會外，其他十一縣市總工會，改組後仍保留其原有名稱。新成立之桃園、宜蘭、苗栗、南投、雲林五縣及陽明山管理局，連同原有澎湖、臺東縣共八個單位總工會，亦經先後籌組于四十一年底全部成立，全省廿一個縣市及一個管理局，均已完成總工會組織。

各業基層工會：該會三十七年二月成立，計擁有各業職業工會一一三單位，會員三萬餘人。經歷年籌組，至三十九年五月第一屆止，職業工會已發展至一五七單位，產業工會二〇單位，會員六萬餘人。至四十一年二月第二屆止，基層產職業工會已增至二三七單位，會員八萬餘人，至四十三年六月第三屆止，基層產職業工會增至三九一單位，會員十一萬餘人，至四十五年五月第四屆止，基層產職業工會增至五二六單位，會員十五萬餘人。至四十七年十一月第五屆止，基層產職業工會已增至六六三單位，會員二十三萬餘人。全省重要產職業勞工均已納入工會組織。

省級分業聯合會：省級工會首先成立者爲郵務工會，其後鐵路工會，公路、鐵路搬運、製糖、製鹽，林業、造紙、菸酒、電信、棉紡、司機、電力等業產職業工會聯合會相繼成立，先後加入該會爲會員，基礎益趨堅固。

分業小組委員會：該會爲謀全省各業工人之協調聯繫，經先後呈准設立搬運、銀工、獸運、鑲牙齒模、印工等五個分業小組委員會，其中搬運小組因搬運工會聯合會于四十四年十月廿日正式成立，乃予撤銷，現尚有四個小組，經常研究各該業有關問題，對於各業工會業務發展，頗有裨益。

舉辦工會會籍清查：台省工會組織，十年以來發展迅速，全省各業職業工會均已建立，規模較大及性質重要之廠礦產業工人亦先後依法成立產業工會，惟各業工會中不少負責幹部職業變動，會籍尚未撤除，另一方面，仍有不少職業工人，未能參加工會，亟待整頓，政府爲加強工會組織，經於四十五年一月頒訂「臺灣省加強各級工會組織要點」，「臺灣省工會會籍清查須知」及「臺灣省各級工會會籍標準表」等法令三種，並於同年一月起實施。該會乃配合政府督導所屬各級工會展開會籍清查工作，一面依照政府頒訂標準重新審查會員資格，清理會籍，一面號召未加入工會之勞工入會，以期健全組織，此項會籍清查工作至同年五月已全面清查完成。

舉辦勞工幹部講習班：爲配合組織迅速發展，對工會幹部之迫切需要，乃積極培養訓練，經於四十年籌備創設勞工幹部講習班，以縣市總工會及各基層工會秘書、幹事等會務工作人員爲調訓對象，予以爲期一週之講習，給予工作上必需之訓練，以期提高素質；先後舉辦三期，第一期調訓三十六人，于四十年七月一日結業，第二期調訓五十七人，於四十四年九月四日結業，第三期調訓七十三人，于四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結業，總計調訓一六六人，全省重要工會工作幹部，均已完成必需之訓練，並爲加強工作幹部聯繫，使受訓結業人員能經常研究發展，于四十六年五月設立勞工幹部講習班通訊聯絡部，指定以縣市爲單位，進行分組進修，以擴大幹部講習效果。

福利服務

改善勞工生活：爲保障工人最低生活，對於工資之標準及發放情形，均經常舉辦調查，加以研究，爭取改善，例如碼頭工人、搬運工人、鹽場工人、煤礦工人以及各業產業工人之工資，均逐有調整，尤其近年來配合政府推行三百元基本工資，對於一般收入低微之生產工人，生活上已獲得普遍改善。其他

如協助政府舉辦勞工生活概況調查，普遍興建勞工住宅，配合勞工保險之推行，以及爭取平價物資之供應及救濟物資之配發等，均有績效。

舉辦勞工福利：勞工福利之籌辦，在廠礦產業工人方面，係依政府「職工福利金條例」辦理，由廠礦提撥福利金，組成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舉辦各種福利事業。在職業工人方面，則以縣市「勞工之家」為辦理勞工福利之中心，舉辦各種福利設施，經政府不斷督導，以及各級工會之努力，目前除部分民營廠礦自辦福利未能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外，多數廠礦均有福利委員會之設置，辦理勞工福利甚為普遍。各縣市「勞工之家」之籌建，經近五年以來之努力，已完成臺中縣等十四個縣市，其餘縣市「勞工之家」，正分期籌建中，已有「勞工之家」縣市，對於一般勞工福利之籌辦，頗有成效，最近政府為倡導勞工福利，經選擇辦理勞工福利最優單位，指定為勞工福利示範中心，以資觀摹。

保障勞工權益：勞工權益之保障，首先在提高勞工地位，倡導勞動至上，建立體力勞動與智力勞動的平等觀念。總統在三十九年五一勞動節訓詞中特別昭示：「我們今天反抗俄的力量是在勞工，我們救亡復興的口號是『勞工第一』，土地是勞動開發的，資本是勞動積累的，只有人人從事於勞動，才能增進生產；只有人人從事勞動，才能自力更生。」就是在解除社會上厭惡勞動，鄙視勞動者的不良觀念。而建立智力勞動與體力勞動的平等觀念，又必先推行勞工教育，提高工人文化水準，打破員工間歧見。最近幾年來，全省各級工會在政府的指導與廠礦的協力下，對於勞工教育推行，不遺餘力。另一方面，運用團體力量，積極輔導勞工參加地方自治民意代表之競選，過去各地勞工參加縣市議員選舉當選者，第一屆有十名，第二屆增至十七名，第三屆復增至卅七名，第四屆已達四十名，在第三四兩屆省議員選舉中，亦各佔一席。由于歷屆當選名額逐有增加，勞工政治地位亦日受社會重視，當選勞工代表在

參與實際政治中，代表勞工利益頗能發生力量。其他勞工權益保障方面，如包工制的廢除，工礦檢查的實施，童工女工的保護，工時與休假制度的改善等，經政府的推行與工會的努力，均已獲得顯著成效。

促進勞資合作：勞資合作的途徑，除了先從觀念上溝通，建立勞資平等地位，其次必須先建立正常的勞資關係，而正常勞資關係的建立與維持，則在團體協約的締結，依照「團體協約法」的規定，由勞資雙方以平等地位，根據各業實際環境，把工人工資、工時、休假、加班、童工女工的保護、安全及衛生設備、福利設施、雇用及解雇辦法等等勞動條件，予以開誠協商，公平合理的訂立契約，以資共同遵守。團體協約的推行，于四十四年紙業、水泥、工礦、農林四大公司各廠簽訂開始，其後續有部分民營事業進行締結，據最近資料統計，全省有五十九個單位已簽訂團體協約，對於勞資關係，頗有增進，惟有待普遍推行。爲進一步謀求勞資合作，在政府輔導下於四十四年十月，首由臺紙公司羅東紙廠試辦工廠會議，因爲成效良好，已逐漸推及其他各廠，亦有部分工廠自動舉辦，依據最近資料，全省已實施工廠會議者，有二十四單位，預料此一優良的工業民主制度，可望逐漸普及。至於勞資糾紛的處理，該會均儘可能予以調解，求取合理解決途徑，消弭糾紛，以安定生產秩序。近十年來，本省工業發達，各業勞動條件頗難一致，勞資糾紛事件增多，該會及各級工會均本此原則予以調處，對於安定生產秩序，已竭盡努力。

文化康樂

推行勞工教育：推行勞工教育爲工會的主要任務之一，該會對於勞工教育工作，係居於策劃地位輔導辦理。在職業工人方面，係由各縣市總工會勞工之家辦理，經常開辦各種勞工補習班，產業工人方面，則由產業工會與廠礦協辦。勞工教育的實施方式以設班講授爲主，並參用電化教育，補習類別分語文

、技藝、會務等三大類，以電化教育巡迴施教爲輔，經近年來努力推行，已逐漸普及，最近政府爲謀勞工教育達成制度化之理想，業經頒訂「臺灣省推行勞工教育辦法」一種，即可依據全面推行。爲配合勞工教育之推行，政府並於四十六年選擇辦理勞工教育成績優良單位，指定爲全省勞工教育示範中心，以期收取示範倡導的效果。

創辦工人報：爲增進勞工智識，加強勞工團結，促進勞資合作，以激發勞工愛國精神，提高生產效率，該會曾於四十年五一勞動節創刊工人報，經數年之慘澹經營，已普及全省各級工會組織及公民營廠礦，成爲全體勞工之主要讀物。該報四十五年間因陳故理事長病逝國外，曾發生產權糾紛涉訟，一度奉令停止出版，其間經兩年之累訟，並得有「勞工之友」之譽的名律師江一平先生，義務辯護之力，及法律顧問蔣慰祖律師的協力，終於獲得最高法院的最後定讞。至四十七年五月一日勞動節正式復刊，現由該會理事長簡文發兼任該報發行人，目前正積極革新，以期鼓吹自由工會運動，號召勞工團結，達成增產報國的使命。

籌設勞工之聲廣播：爲輔助勞工教育之推行，該會于四十五年在政府及有關機關協助之下，籌辦「勞工之聲」廣播，於同年十一月六日正式開播，每日播送一個半小時，分中晚兩次工餘時間播出，內容除新聞報導及娛樂節目外，以國語教學，勞工問題講座，勞工法令解答，生產概況介紹等節目爲主，一面調劑勞工精神生活，一面實施空中教學。

提倡勞工文化康樂活動：全省各級產職業工會，對於勞工文化康樂活動甚爲重視，經常舉辦電影、戲劇、體育、旅行、寫作、展覽、民間藝術等活動，該會除輔導其辦理外，並經常贈發各種書刊，指導勞工參加各種正當社會活動，特別對於反共救國活動，全省勞工能一致行動表現集體力量。四十七年五

月一日勞動節，全省勞工在各方面鼓勵協助下，曾舉辦一次全省產職業員工文化康樂競賽，以擴大提倡，成績極為良好。

第四節 民國四十七年(四)

一 台灣省鐵路工會概況

一、成立經過

台省陷於日據時期，一切政治、經濟的措施，皆以配合其軍國主義的殖民地政策為主，人民無言論、集會、結社的自由，勞工組織亦在嚴禁之列。光復後，政府對本省의 各種施政，均根據民主政治原則，人民的權利獲得保障，各業工會遂紛紛成立。鐵路同人為增進員工知能，保障員工權益，改善員工生活，與發展鐵路業務，乃由簡文發、李丙心等發起籌組鐵路工會，於卅六年四月廿九日舉行發起人座談會，呈請主管官署准予備案，嗣後連續舉行籌備會議，分區登記會員，起草章程，擬訂代表產生辦法及會員資格標準，於七月間選出會員代表一八六人，八月十五日假臺北市中正堂舉行成立大會，該會於焉誕生。

二、組織情形

該會依據章程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下設理事會、監事會。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互推一人為理事長，下設秘書室、總務、組訓、福利、會計四組。監事會互推常務監事一人，負責監察審核工作。鐵路全線各地區分設支部，支部設幹事七人，互推常務幹事一人主持會務，下設書記一人，辦理日常事務。全線計有延平、臺北、臺北機廠、基隆、新竹、臺中、彰化、嘉義、高雄、屏東、高雄機

廠、宜蘭、東線等十三個支部，分轄一、六二八小組，共有會員二二、五六四人。

該會於卅六年十二月加入鐵路工會全國聯合會，會員林直中當選為常務理事，沈應松、李丙心當選為理事。並於卅九年五月加入臺灣省總工會，該會常務理事簡文發（前任理事長），以衆望所歸，於四十四年、四十五年兩度蟬聯臺灣省總工會理事長。四十三年七月，該會加入亞洲人民反共聯盟中華民國總會，該會理事長當選為該會歷屆的理事。

三、工作概況

該會成立後，借用路局主計處，作為辦公處所，後又輾轉於鐵路小學，大禮堂等地，甚感不便，經向路局商借鄭州路空地，於卅八年三月間，興建一六七建坪的三樓大廈，一樓為會議室，二樓為辦公廳，三樓闢為招待所，供給各地會員來臺北市住宿之用。光復後，臺灣省勞工團體能夠自力興建會址者，以該會為開始。

於卅八年在該會左側建造廿五坪的福利餐廳。至於支部會址，則於卅九年建築卅五坪的新竹支部會址，並於翌年增建圖書館一所。四十一年建築卅四坪的臺中支部會址，四十三年建築卅三坪的嘉義支部會址，去年建築十二坪的臺北支部會址，宜蘭、基隆、彰化等支部則借用勞工住宅辦公，其他支部，因已有固定場所，將來當再繼續興建。

四十五年本路獲配美援相對基金一百零五萬元，建築勞工住宅，經商請路局配合基金暫墊運用，建築每戶十建坪的勞工住宅一百四十戶，分配高雄、嘉義、彰化、臺中、新竹、樹林、松山、新北投、基隆、宜蘭等地。除水電設備及排水溝、道路外，平均每戶造價一萬八千元。

於卅六年十一月創辦路工月刊，按月出版，從未間斷，為本省歷史最久的勞工刊物，闢有專欄，刊

載有關鐵路行車技術與勞工問題的論著，及會務的報導，免費分發各小組暨基層幹部參閱研究。並另印行有關鐵路的運輸、機務、工務、總務、主計各部門的試題解答，臺灣鐵路行車規則題解及貨物運送要義等單行本二萬餘冊。

台省自實行地方自治以來，該會會員對於競選地方議員，以提高勞工社會地位，與發揚勞工運動的興趣至為濃厚，因而歷屆縣市議員該會會員所佔比率頗多。

該會前理事長簡文發於四十三年奉派代表勞工前往日內瓦，出席國際勞工局第五屆內地運輸委員會，於四十三年二月九日首途，三月十七日返國，為我勞工發言，極得與會各民主國家的重視。本年七月廿三日，常務理事長張景星，受聯合國的派遣，前往日本考察工業工運，已於八月廿三日返臺。

至於會員福利方面，經該會的爭取而實施者，如：

(一)日據時期臺籍人員雇員以下退休年資折算，原規定三年折算一年，改為一年計資一年。

(二)凡在鐵路連續服務滿二十年以上員工，發給一個月薪津額獎金，服務滿四十年以上頒發金質獎章，均自卅九年起實施。

(三)日據時期鐵路有共濟組合的組織，就員工每月所得薪俸按百分比扣繳會費，辦理退休、死亡、公傷殘廢、醫療、生育等救濟事業，光復後該組合即陷於停頓，所留資產甚鉅，經成立清理委員會，並蒙有關當局發還資產，所有資產估價約值新臺幣三千萬元，刻正由職工福利委員會接管繼承辦理。

四關於眷屬補助費，政府原規定職員以五口為限，技警公役以一口為限，勞工所得太少，經一再向中央與省府請求，於四十三年調整待遇時提高為二口，至於實物配給，亦改以二口為限。路局因

接受該會建議，對於工人的補助費，准以借支方式，繼續發給，新進者仍以二口爲限。

四十四年起舉辦配售福利品，並首倡分期付款辦法，洽承廠商同意供應配售會員，計先後配售縫紉機、鐘錶、電風扇、腳踏車、衣服等必須品達新臺幣六百餘萬元。

總之，該會因成立歷史較久，成就亦頗多，上項所述，不過是舉犖大者，至於康樂活動，救濟、撫卹、調解等，成爲日常一般的活動，不另贅述。其他如對政府政令之推行，嚴密肅防奸宄，書告匪諜自首，勞軍敬軍，響應總動員號召，遵守節約生產，履行勞動公約，支援金馬前方等，均經發動會員一體奉行。

二 台灣省公路工會概況

一、成立經過

發展公路業務，非有健全之組織不爲功，爲求公路員工一致團結，發揮革命精神，加強反共力量，完成交通建設，發揮公路業務，經臺灣省公路局員工羅恒、吳笠田、羊宗曄等一五四人，於民國四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發起組織臺灣省公路工會，同年十一月初呈奉准組織，即於同月十八日舉行全體發起人會議，正式成立籌備會，選出羅恒等八十四人爲代表，於四十三年四月十五日舉行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章程，並選出莊萬來等二十七人爲第一屆理事，黃正選等九人爲第一屆監事，莊萬來爲理事長，黃正選爲常務監事，至此臺灣省公路工會即告正式成立。

二、組織情形

公路工會就臺灣省公路局所屬機構，依其地區劃分十三個支部，並就會員職業類型及工作地區劃編

爲三六五個小組，初時會員四、七二三人，至四十四年十二月止陸續增至會員五、六四八人，迨至四十五年，公路局增設東西橫貫公路工程總處暨所屬「梨山」「四季」「合流」三個工程處，公路員工驟增，爲鞏固工會基礎，曾在上述各機構擴建基層組織，以促進員工發揚互助合作精神，提高工作效率，發展公路建設，適應動員需要，除將橫貫公路工程總處暨材料儲運所所屬員工，劃歸第一、兩支部組織範圍內，並在三個工程處分別成立三個支部。現時共有會員八、七一八人，劃分五三二小組，編歸十六個支部。此外爲切實配合政府疏遷政策，於四十六年九月首先在臺中設立辦事處。

三、工作概況

(一) 加強基層組織：爲配合國家動員，充實基層力量，促進勞資協調，提高生產效率，發展公路建設，適應反攻準備，首先籌建基層組織，以使公路局所屬員工納入工會，次即加強會籍管理，建立會員卡片制度，以加強基層組織，發揮組織效能。

(二) 保障會員法益：公路工會成立伊始，鑒於我國尚未訂頒公路法，成立交通法庭，每遇公路行車肇事案件發生，審判機關按照普通刑法辦理，難免不有顧此失彼之嫌，其次我國國民缺乏交通安全常識，不按交通規則行走，乙種車輛亦不遵守行車規則，往往車禍發生，社會一般人士咸認，其責任應由駕駛人員所負，而不究其肇事發生原因何在，因而駕駛會員時常遭受輿論之指摘：無從申辯，故於「臺北」「臺中」「高雄」三地區分聘姚冬聲、羅貢華、李模三律師爲常年法律顧問，協助工會進行訴訟，並爲減輕會員負擔計，所有公費，均由工會負擔，計自成立迄今，爲會員協助訴訟案件，共五十八件，至有關會員與會員間發生之衝突或與資方發生誤會之事件，爲免當事雙方感情破裂，事態擴大，並設立調解委員會，在「情」「理」「法」三原則下，從中調解，

經先後調處者，計五十二件，大部均圓滿結果，不僅保障勞工權益，且促進業務之發展。

（四）建立福利機構，充實福利基金：工會成立後，除首先舉辦會員無息貸款，及駕駛員會員行車肇事賠償互助外，並策劃改組公路局員工福利委員會，正式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據法令規定，職工福利委員，工會佔三分之二，就工會理監事或各支部所屬優秀幹練會員充任之，曾協助路局職工福利委員會，爭取週轉金，計新台幣一四〇萬元，又協助福利會爭取日據時代鐵路共濟組合財產，計現金臺幣三一、八四七、九九元，宿舍十一幢，（計一一九坪）電力公司股票九、〇三三股，總值約百萬元，均交福利會接收運用，以加強會員福利。最近又協助福利會爭取下腳提成，促請政府准許中。

（五）加強福利設施：已設有地區福利社八處，福利社下各設醫務室，日用品門市部，理髮室、洗衣部、浴室，另設幼稚園四處，特約小學一所，蘇澳路工之家一所。至於應撥之醫藥費每人每月十六元，康樂費每人每月四元，均撥交各地區福利社自辦，每年另由福利會撥給子女獎學金四萬餘元，分上下兩學期核發，並另訂有員工婚喪、傷病、災害、互助辦法，以發揚互助精神，減少員工負擔，俾能在生活安定中求工作效率之增進。

（六）提倡康樂活動：為提倡正當娛樂，調劑會員身心，曾先後舉辦公路杯籃球賽，會員象圍棋競賽，及橋牌比賽等，關於各種（電影、雜耍、平劇）晚會，均係一月或二月舉辦一次，歷年來由工會或支部單獨舉辦或福利會合併舉辦，從未間斷，惟自八月金門砲戰後，遵奉政府推行節約之旨，經將晚會暫行停止。

（七）籌建勞工住宅：改善會員住的問題，曾代勞工會員統一申請美援相對基金貸款興建勞工住宅，以

安定會員生活，計先後興建勞工住宅，臺北市縣二十二戶，臺中十戶，高雄十戶，恒春五戶，總共四十七戶，均已完竣，分給會員居住。

(戊)推行勞工教育：臺灣被日人竊據五十年之久，當時日人爲欲達成其侵略之目的，對我同胞教育，不僅嚴禁本國語和本國史，且以灌輸大和民族與武士道精神爲中心，以期根絕我同胞對國家民族思想之觀念，因而偏僻地區之中年同胞不諳本國語，不識本國文者爲數不少，尤以勞工爲最，公路工會有鑒於此，竭力實施會員識字教育，一面掃除文盲，推行言語統一，一面培養國民道德，發揚民族正氣，增進政治意識，並指定第十一支部識字補習班爲示範中心。由於教學認真，極具成效，曾獲省社會處頒發補助教育經費新臺幣二千元，以資鼓勵。

(己)舉辦幹部講習會：於四十五年四月舉辦第一期幹部講習會，以支部幹部、小組長，及優秀會員爲抽調對象，藉以提高幹部素質，健全基層組織，而利會務推行，並加強心理建設，增進反共力量，配合交通政策，適應動員需要。其教育內容，以政治教育與業務訓練並重，訓導原則以發揚「自治」「自動」「自覺」三自精神爲目標。

公路工會爲統一會員觀念，加強心理建設，提高會員政治教育格遵 總統訓示，淬勵奮發，篤實踐履，俾能發揮組織效能，以配合動員政策，達成反共復國之任務，曾於四十五年秋季特訂各種會議暨會務人員研讀 總統訓詞實施辦法一種，實施以來，無論舉行何種會議首恭讀 總統訓詞一篇，迄未間斷。

總統手著「蘇俄在中國」問世後，不僅掀起我海內外同胞熱烈研讀高潮，且深獲自由世界一致推崇，公認爲劃時代的歷史性巨著，公路工會爲鼓勵會員研讀此一巨著，藉以認識蘇俄侵略我

國之史實，及了解國際共產之政治詐術，而提高警覺、嚴防奸宄作祟，曾舉辦會員研讀 總統手著「蘇俄在中國」心得寫作競賽，經評判結果，甲組僅錄取二、三兩名，乙、丙兩組各錄取三名，依照名次前後發給獎金，對於落選者，亦酌贈紀念品，以資鼓勵。

爲配合政府實施勞工教育政策，特成立巡迴施教車，分赴所屬會員工作處所，舉辦：①圖片展覽；②幹部座談；③個別訪問；④電影晚會；⑤播放長官訓詞及反共歌曲，藉以闡揚三民主義，建立會員中心思想，報導政府反共政策，激發會員反共情緒，講解生產技術，提高工作效率、輪流巡迴，曾於本年七月十四日出發，先到偏僻山地之坪林、宜蘭、蘇澳等地區。

④激發會員愛國運動：勞工運動，向不爲社會所重視，爲謀求社會對工運有深切認識與了解，非參加社會活動，擴大社會影響不爲功，公路工會有鑒於此，對於社會活動，無不竭力以赴，茲將肇肇大者，擇要列舉於後：

(1)歷年來每逢各種紀念節日，無不熱烈參加，並由各支部發動會員配合當地有關單位，作有意義之活動，並均於結束後將成果呈報主管官署核備。

(2)曾於四十五年三月六日，前往郊外國軍三八一四部隊駐地，舉辦勞軍晚會，又於四十五年慶祝國慶，及四十六年慶祝三屆軍人節，假臺北市中山堂舉辦勞軍電影晚會各兩日，以表敬軍之忱。

(3)慶祝 蔣總統七秩華誕，除全體理監事暨各支部幹事及會務人員舉行效忠宣誓外，並遵 總統六大指示，就有關勞工工資、勞工保險、勞工法益及勞工福利等問題，詳加研究討論，製成結論報告，連同誓詞一併呈送 總統府張秘書長轉呈 總統作爲祝嘏之真誠。

(4) 四十四年發動會員響應支援金馬，捐獻一日所得，總共捐款計新臺幣三四、九一二、四九元，送交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總社代轉金馬將士，嗣於四十五年六月八日奉參謀總長頒發「愛國敬軍」獎狀一幅。

(5) 發動會員捐款贈孔松烈士遺屬生活教育費，計新臺幣七、一九六、八〇元。

(6) 發動會員捐獻支援鐵幕內抗暴運動國際共同基金，計新臺幣四、七四一元。

(7) 發動會員捐獻支援金馬前線新臺幣一四三、三五五、二〇元並成立輸血團一〇二個團。

(8) 首屆「國際勞工團結日」莊理事長應警察廣播電臺之邀，用閩南語及國語分向全省工友廣播，號召全體工友發揚匈牙利和我國大陸反共抗暴烈士之革命精神，團結國際勞工力量，支援鐵幕內反共抗暴運動。

(9) 慶祝一二三自由日四週年紀念為響應 總統六大自由之號召，援助大陸同胞爭取自由萬人大遊行，除發動會員五十人參加徒步遊行外，並出動化裝車兩輛。

(10) 為發揚我國固有文化，提高會員藝術修養，曾於四十五年二月舉辦會員美術展覽四天，展覽作品計分「書法」「國畫」「西畫」「攝影」「彫刻」「刺繡」，及編織七部，共計二百五十餘件，各項作品，頗具藝術價值，深獲各界贊許並一致認為勞工界之創舉。

(11) 組織四十七年春節慰問隊，分赴各地慰問春節工作辛勞之站車運輸會員，藉以提高服務精神，又於「五一」勞動節組織四十七年「五一」勞動節慰問隊前往各地慰問終年櫛風沐雨之養護道路工程會員，期以加強公路建設。

(12) 本年慶祝國慶，舉行支援金馬前線十萬人大遊行，曾發動會員一千人參加，由莊理事長率領，

自始至終未有一人中途他往。

(1) 創辦會務通訊：按月發行「會務通訊」一種，分發所屬支部小組，供會員閱讀，其內容除報導會務外，並刊載總統訓詞及有關勞工政策和法令等文字，藉以闡揚三民主義勞工政策，宣傳政府反共抗俄大計，導引會員同心協力，為反攻復國而努力。各支部亦自行出版小型刊物，分發所屬會員，其中第八支部「枋浪」及第十一支部「潮聲」等月刊，獲社政當局及各界讚許。

三 台灣郵務工會概況

一、成立經過

三十四年抗戰勝利，台省光復，臺灣郵政重回祖國懷抱，納入中華郵政系統，臺灣郵工運動因此乃應運而生。內地來臺郵工，不乏對郵工運動有深厚興趣及工作經驗者，為了配合全國郵工運動完整體系，多以拓荒心情出面倡導，省籍郵工則滿懷興奮參加，共為開展臺灣郵工運動而努力。由王啓震等多人於民國三十五年六月發起籌備，同年九月十五日在臺北市舉行第一次代表大會，臺灣郵務工會乃正式成立。

二、組織情形

該會成立後，各地郵務工會亦相繼組織成立，自三十五年十一月至三十七年六月間，計共組成十三單位。

該會成立之初，郵電尚為合設，郵務工會會員包括郵電從業人員，臺北地方計儲金管理所，郵電管理局，臺北郵電局三個單位成立一個直屬支部，以便推動會務，其後臺北郵務工會成立，管理局部份會

員並未立即納入臺北會組織，至四十七年四月，根據代表大會決議，直屬管理局支部始合併於臺北會，臺灣郵務工會的基層組織在形態上乃趨一致。

該會個人會員，在成立之初將近七千人，後因郵電分設（電信人員歸屬電信局，減少四千人；當時又有部份人員退職，會員更形減少，至第三屆民國四十年八月），個人會員人數為二、二〇〇人；近因郵政業務發達，人手略有增加，截至現在（四十七年十月）統計，為三、三〇〇人。

- ① 臺北郵務工會：三十七年二月一日成立，現有會員一、四二五人。
- ② 臺中郵務工會：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現有會員三一五人。
- ③ 高雄郵務工會：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成立，現有會員二六二人。
- ④ 臺南郵務工會：三十五年十二月一日成立，現有會員二二四人。
- ⑤ 嘉義郵務工會：三十五年十一月十日成立，現有會員二〇九人。
- ⑥ 新竹郵務工會：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成立，現有會員二〇五人。
- ⑦ 基隆郵務工會：三十五年十二月一日成立，現有會員一六二人。
- ⑧ 彰化郵務工會：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成立，現有會員一四一人。
- ⑨ 屏東郵務工會：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成立，現有會員一一三人。
- ⑩ 宜蘭郵務工會：三十六年二月十六日成立，現有會員八二人。
- ⑪ 花蓮郵務工會：三十六年一月十七日成立，現有會員七九人。
- ⑫ 臺東郵務工會：三十七年六月十九日成立，現有會員五三人。
- ⑬ 澎湖郵務工會：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成立，現有會員三〇人。

該會理事會現採理事長制，理事廿七人，常務理事九人；監事會監事九人，常務監事三人。理事會下設主任秘書一人，會務工作分由總務、組訓、宣傳、福利四科，會計一室，及郵工進修輔導委員會、婦女工作委員會、臺灣郵工編輯委員會、臺中辦事處等單位。

三、工作概況

該會對會員福利問題，素即重視，有需要向郵政當局建議解決者，有屬於工會福利科自行舉辦者。僅就目前會員重要福利事項，分列如左：

甲、建議郵政當局辦理者：

- ① 工時調整
 - ② 人員志願調遣
 - ③ 積資升等
 - ④ 升等考試放寬錄取尺度
 - ⑤ 省籍會員年資計算改善
 - ⑥ 縮短晉級期限
 - ⑦ 增加醫療福利
 - ⑧ 簡化子女教育補助請領手續
 - ⑨ 幼稚生子女教育費之補助
 - ⑩ 康樂活動補助及其他
- 乙、屬於該會自辦者：

① 郵工進修——函授及設班補習

② 郵工住宅

③ 會員死亡或退職撫卹互助辦法

④ 會員子女就讀獎學金（各地會辦理）

⑤ 會員互助貸款（各地會辦理）

⑥ 棋類、兵、乓比賽及旅行（各地會辦理）

⑦ 調解會員糾紛

⑧ 會員申請之個案

⑨ 會員服務及其他

該會對社會活動，極具熱忱，舉凡慶祝紀念節日活動，勞軍捐獻，倡導節約，接待國外來訪工團，參加各界集會，協助勞工競選，無不竭力以赴，茲略舉其重要活動事項：

（一）四十五年及四十七年發動會員勞軍捐款曾獲參謀總長獎狀。

（二）理事長任鍼於四十五年端節及四十六年春節，赴馬祖、金門勞軍。

（三）該會婦女工作委員會，及理事會同仁，響應「傷患之友」運動，不時赴各國軍醫院慰勞。

（四）婦女郵工，定期對大陸廣播。

四十四年迄今，該會擔任歷年五一大會宣傳及康樂籌備工作，並擔任舉辦慶祝 總統七秩華誕不

夜天遊園晚會工作。

（六）該會及各地郵務工會對勞工弟兄競選縣市議員，均不遺餘力予以支持。

(4) 各地郵務工會負責人，對縣市總工會工作兼有負領導責任者，如基隆市總工會理事長簡林朝波，臺南市總工會理事長蔡吝，嘉義縣總工會理事長楊松山，臺東縣總工會理事長蔡新傳均為該會會員。

(5) 文宣工作，編印有「臺灣郵工」，「臺郵通訊」，並舉辦會員政治測驗。康樂活動則由各地工會分別舉辦，及配合郵政事業單位辦理。

四 台灣省製糖產業工會聯合會概況

一、成立經過

臺灣製糖工業，為一龐大之企業機構，擁有職工一萬七千餘人，每年砂糖外銷，所得外匯占全國外匯收入百分之六十以上，其在臺灣經濟上之重要可以概見。臺灣糖業之復興，固有賴於政府的指導與公司的經營，但如何使一萬七千餘製糖業從業人員同心協力，團結增產，則有賴於勞工組織之成立與發展。同時，亦惟有使全體從業人員納入勞工組織中，共同努力，始能促進勞動條件之改善與職工福利之增強。

四十一年十月間，臺灣糖業公司所屬新營及南靖二糖廠勞工，首先成立產業工會，其後各廠產業工會均陸續成立，計四十二年成立者九個產業工會（其中溪州糖廠產業工會後併入溪湖糖廠產業工會），四十四年成立者十七個產業工會，四十四年成立者三個產業工會，至四十五年共有三十三個產業工會。

當四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個糖廠產業工會成立以後，由於推展業務的需要，乃於四十四年五月間，由臺中、虎尾、新營、總爺、屏東、溪湖、南靖、小港、花蓮等九個糖廠產業工會，發起組織臺灣省

製糖業產業工會聯合會。在政府的指導和公司當局的協助下，籌備工作得以順利完成，至四十四年六月廿六日，假臺中潭子臺糖公司員工訓練所舉行成立大會，宣告正式成立。

二、組織概況

聯合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下設理監事會及常務理監事會，並置理事長一名，現任理事長為趙茂輝先生。理事會下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三人，及總務、組訓、宣傳、福利、會計五組，負責各項會務之推行。該會現有會員工會三十一個，會員一六、六三五人（九月份統計）。

三、工作概況

聯合會自四十六年六月成立迄今，已經三年有餘，在此三年之內，曾有不少活動，獲有相當成果，在此不克盡述，僅將較為重要者列述如下：

(一) 增產成果。砂糖增產，主要靠原料甘蔗增產，在自營農場方面，年來單位面積產量提高，已達成立體增產的任務；在契約原料方面，各會員工會協助推廣種蔗面積，成績至為可觀。其他如品質之提高，成本之減低，副產之發展等，逐年均有進步。根據最近三年期統計，砂糖產量四四一四五年期為七十九萬五千餘公噸，四五一四六年期增至八十六萬六千餘公噸，而四六一四七年期竟高達九十二萬九千餘公噸，打破光復以來的最高產量紀錄。

(二) 幹部訓練。該會自成立之初，為配合業務需要，即展開工會幹部訓練。截至目前為止，該會業已舉辦理監事暨會務人員訓練班三班，結業學員三二三人，小組長訓練班十三班，結業學員一、〇六二人，新會員訓練班五班，結業學員三八一人，合計廿一班，受訓幹部一、七六六人。

(三) 推行勞工教育。該會對於勞工教育的推行，素極重視，早經訂定推行勞工教育獎勵辦法，本年又

訂定推行勞工語文補習教育辦法，各會員工會所舉辦之補習班、訓練班，每班學員在廿人以上，補習時數在六十小時以上者，分級予以三百元以上之補助，以資獎勵。統計歷年舉辦勞工教育補習班之班數與人數，計四十五年舉辦四十九班，學員二、五六八人，四十六年舉辦三十班，學員一、四四八人，四十七年截至九月止，已舉辦卅六班，學員一、五四五人，歷年合計勞工教育補習班一一五班，學員達五千五百六十一人之多。本年五月中中央勞工教育督導團考察結果，該會所屬會員工會有十三個單位成績列甲等，獲得獎狀。

四協助推行工廠會議，爲實施工業民主，該會協助臺糖公司所屬各廠，分期推行工廠會議。新營總廠於四十五年八月卅一日起試辦，四十六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埔里副產加工廠、斗六糖廠、農業工程處、屏東總廠四單位，均於四十七年五月起實施。各廠實施工廠會議結果，會員地位提高，廠會關係協調。

四舉辦會員家計調查。爲切實瞭解會員的家計狀況，作爲改善會員生活的依據起見，曾於四十五年五月起舉辦會員家計調查，包括會員家屬概況調查，選擇訪問調查，和選擇記帳調查，受調查會員一萬六千人，費時半載，經撰寫「會員家計調查統計報告」一種，分送有關方面參考。

四踴躍捐款勞軍。該會會員對於各項捐獻向不後人，充分表現愛國敬軍精神，其中最有意義的，就是發起的每月一人一元長期捐款勞軍，自四十五年三月發起，全體會員一致響應，每月捐款金額約二萬三千餘元，至本年十月止，捐款總額已達七十二萬餘元，全數交繳軍人之友社，以供勞軍之用，此項捐款勞軍運動，今後仍繼續辦理，長期捐獻，直至反攻勝利之日爲止。又本年八月廿三日共匪砲轟金門後，響應臺灣省總工會的號召，發起捐獻一日所得勞軍，捐款總額達四十七萬

元。

至於其他重要活動，關於福利方面，除輔導會員工會創辦福利事業及輔導會員發展家庭副業外，每學期均對會員優秀在學子女，發給獎學金。康樂活動方面，每年均舉辦各項球類比賽，出版「臺糖工聯通訊」月刊，至本年十月止，已出版三十八期。

以上是該會成立三年來比較重要的工作成果，惟在若干方面，因限於經費和人力，未臻理想境地，尙待繼續努力。

五 台灣省林業產業工會聯合會概況

一、成立經過

臺灣省林業產業工會聯合會成立於四十四年十二月，成立經過，雖曾經由策動、發起、籌備諸階段，但由策動至成立，爲時不過年餘，即告順利完成，林聯會成立如此迅速的主要原因，第一由於政府銳意扶持，順利完成申請手續，更由於事業單位熱情協助，得到經費補助。第二由於各林場產業工會主持人，共同鑒於本省森林蘊藏豐富，爲國家重要經濟資源之一，具有開發經營價值，同時又鑒於林業勞工，人數衆多，各林場雖有產業工會組織，終因各有範圍，聯繫不易，缺乏統一領導，致使廣大力量，無由充分發揮，不獨未足負起增產報國重任，抑且對我林業勞工有關權益，智能，以及生活各方面，均難擬具完善計劃，獲得充分保障與改善，因而一致贊同成立臺灣省林業產業工會聯合會，俾能包羅所有林業勞工組織，負起增產報國以及保障勞工權益等全面責任。林聯會會址，現設臺北市萬華大理街三十三號，頗具規模，且空地廣大，足夠未來發展興建之用。

二、組織情形

林聯會組織，以會員代表大會爲最高權力機構，大會閉幕期間，設理事會與監事會，分掌會務行政與會務監督，理事會下設常務理事會，併推選常務理事一人爲理事長對外代表林聯會，對內處理日常會務，會務人員，設總幹事一人，秘書一至二人，另設組訓宣傳組，福利服務組，總務組，各置組長一人及主計員、幹事、助理幹事若干人（視業務需要），兼承理事長之命，辦理會務。林聯會目前計轄會員工會七個，分會四個，支部三十五個，小組四百一十七個，會員人數總計六千五百二十三人。

三、工作概況

林聯會福利設施，除經常指導協助各會員工會充實會員福利設施如勞工之家，幼稚園，托兒所，醫務室，員工消費合作社，福利食堂，縫紉補習班康樂室，理髮室，洗衣部，招待所等外，本年併促成原林產管理局員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改組爲林產管理局職工福利委員會，由林聯會理事會推選三分之二委員，辦理全體職工福利事宜，現該會正擬具周密計劃，分別實施中。

林聯會文化康樂活動，除商請林產管理局文化工作隊按照工作計劃經常前往各林場舉辦文化宣傳及康樂活動外，並不時派員分赴各會員工會指導協助舉辦國語，識字等補習，充實會員知識，在康樂方面，或者放映電影，舉行同樂晚會，或者舉辦球賽（網球、桌球、撞球、棒球）棋賽（圍棋、象棋）以陶冶會員身心，增進會員健康。

林聯會成立迄今，爲時不過三年，但林聯會在省級聯合會中，歷年考績，均在甲等以上，俗云：三年有成，林聯會在過去三年中，諸如會員權益之保障，會員智能之增進，會員生活之改善，無不竭盡所能，主動爭取，力求改進，林聯會在去年已舉辦幹部講習班一期，本年度實施小組會議，對會員知識增

進、均已獲得令人滿意效果，本年雖未繼續舉辦幹部講習，但最近實施電化教育，呈准省社會處指派巡迴施教隊前往各林場施教，除此之外，林聯會鑒於各林場生產設備年久失修，影響工人安全，特商請臺灣省工礦安全檢查委員會組織安全檢查小組由林產管理局及林聯會會同前往各林場實施安全檢查，已於十一月十三日開始，此一工作，預計年內可以圓滿完成。

六 台灣省棉紡織業產業工會聯合會概況

一、成立經過及組織情形

國父倡導三民主義，以「衣」的問題列爲人生四大需要之首，可見紡織工業實爲民生工業中，重要之一環。而棉紡織又爲紡織中最重要部份，參與是項工業之勞工爲數至鉅。本省在光復後，工業開始繁榮、大陸陷匪前、許多有遠見之企業家、紛紛將工廠遷臺、紡織廠尤爲顯著。惟以本省在日本帝國主義統治下者凡五十年、殖民地工業、原以榨取工人勞力爲目的，自無工人運動之可言，且積習既久，勞工同胞、對於自身基本權益之要求，亦漸漸無所感覺，迄我政府遷臺，以正確鮮明之勞工政策來領導，勞工運動於焉展開，工人覺悟提高，工會紛紛成立、各工會鑑於「團結就是力量」，乃更進一步發起聯合組織。台灣省棉紡織業產業工會聯合會即是項共同認識下，在四十六年五月發起，經過三個月之籌備、至九月正式成立。現所隸屬之會員工會計二十個單位，會員人數共一萬四千三百三十八人，各單位散佈在本省七個行政區域其名稱及人數如左：

臺北市申一紡織廠產業工會

會員人數

一、〇四七人

臺北市工礦公司臺北紡織廠產業工會

會員人數

七三五人

陽明山萬寶紡織廠產業工會	會員人數	二四九人
陽明山東新紡織廠產業工會	會員人數	二一二人
陽明山臺新織布廠產業工會	會員人數	一九八人
臺北縣板橋臺北紡織廠產業工會	會員人數	七四七人
臺北縣遠東紡織廠產業工會	會員人數	七九二人
臺北縣中南紡織廠產業工會	會員人數	一九七人
臺北縣華南紡織廠產業工會	會員人數	二一九人
臺北縣中興棉織廠產業工會	會員人數	一一五人
桃園縣大秦紡織廠產業工會	會員人數	一、八二四人
桃園縣中紡臺廠產業工會	會員人數	六五五人
桃園縣雍興紡織廠產業工會	會員人數	一、四六四人
桃園縣六和紡織廠產業工會	會員人數	一、一六五人
新竹縣臺元紡織廠產業工會	會員人數	一、〇二五人
臺中縣嘉豐紡織廠產業工會	會員人數	四五〇人
臺中縣臺灣紡織染理廠產業工會	會員人數	一、〇三四人
臺中縣臺中紡織廠產業工會	會員人數	五〇六人
臺中縣烏日紗廠產業工會	會員人數	一、二六四人

彰化縣彰化紡織廠產業工會

會員人數

四四〇人

二、工作概況

該會成立之後，即着手推展會務，以健全組織，指導活動，掌握動態，蒐集資料，宣揚政令、倡導增產、推進福利、協調勞資關係、編印會務通訊等爲工作重心。一年來在政府及上級工會領導下抱定宗旨，對準目標，力求貫徹。雖未能盡如理想，要亦略有進展，只以經費困難，許多應辦事項力不從心，尙待尋求解決方法中。

七 台灣省菸酒業產業工會聯合會概況

一、成立經過

菸酒業各廠場先有產業工會之組織，惟以缺乏統一領導，致在生產技術上和會員福利及教育上，均乏切磋觀摩，共同研究改進之機會，台灣省菸酒業產業工會聯合會乃在集中力量，互助共濟，及克難增產之共同目標下組織成立。該會於四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假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大禮堂召開成立大會，通過組織章程，選舉理監事，七月十四日理監事會正式成立，並假南昌街一號爲會址，開始辦公。

二、組織情形

聯合會最高權力機關爲會員代表大會，執行機關爲理事會，由理事二十一人組成，理事會閉會期間設有常務理事會，由常務理事五人組成，監督機關爲監事會，由監事七人組成，會務人員共十四人，包括總幹事、秘書各一人，組長四人，幹事四人，助理幹事三人，及主計員一人，該會所屬共二十三個會員工會，會員總數爲八千七百四十六人，其中男會員爲五千三百七十六人女會員爲三千三百七十人。

三、工作概況

(一)福利設施：對會員福利，素極重視，並經常積極推展，現每一會員工會皆有福利社，醫療室，托兒所，理髮室，餐點供應部等項設備，並為提高勞工知識水準，輔導各單位每年至少舉辦勞工職業補習教育一班，以期於最短期間，使每一會員皆能獲得工作技術知識。

(二)文化康樂活動：各會員工會泰半皆有康樂隊組織，除經常在廠場演出外，亦時常參加社會活動，如勞軍公演，及重要社會慶典公演，深獲社會好評，各會員工會尤為重視，均有各項球隊組織，經常參加各地球類比賽，表現至為良好，如第三屆亞運獲得桌球冠軍之李國定，即為松山菸廠工會會員。

(三)重要活動：該會成立甫經兩年，在組訓方面，已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三次，舉辦幹部訓練二期，第三期幹部訓練正積極籌備中，預定於本年十二月間舉辦。宣傳服務方面，每逢國家慶典，均擴大辦理各項宣傳活動，經常業務中並出版「菸酒勞工」月刊一種，每期鉛印一千一百冊，分發各會員工會會員閱讀，現已出至第二卷第九期，該刊因為內容通俗，文字生動，頗受讀者歡迎。

(四)福利方面：兩年來除一般性之福利問題如醫療，特別休假，加班工資等由該會直接洽商目的事業機關解決外，並以貸款方式為會員興建勞工住宅兩百幢，目前並正在計劃舉辦「會員子女獎學金」「會員互助獎勵金」等項。總務方面：經常配合各組業務隨時辦理，目前因該會無固定基金，會務無法發展，正積極計劃擴大籌募基金，若此一計劃達成，則有固定之財源，會務發展，當可更加圓滿。

八 台灣省電力工會概況

一、成立經過

電力爲工業之母，直接關係國家的工業發展。在今天更爲重要的國防民生工業之一，年來由於政府正確指導，公司當局悉心關劃，以及全體同仁之群策群力，使臺灣電力已獲致長足之進步，與顯著之成就。唯以當前反共抗俄之需要，與夫國家經濟建設之推進，電力員工爲了增進團結，齊一意志，集中心量，再接再勵，發展電力事業，增產報國，因有籌組工會之舉。四十六年十一月，由臺灣電力公司所屬員工劉永森等六十四人發起籌組，至四十七年元月舉行發起人會議，成立籌備會，草擬工會章程，工作計劃及經費預算，徵求會員，並分區選舉會員代表準備出席大會，同年五月三十及三十一日在臺北召開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理事二十一人，監事七人成立理監事會，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組成常務理事會，並選舉劉永森爲理事長，監事會並推選鄭開傳爲常務監事，至此臺灣省電力工會乃告正式成立。

二、組織情形

該會組織，除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會外，關於內部組織，在理事長下設主任秘書一人，襄助理事長綜理會務，並分設總務，組訓，福利，宣傳，及會計等五個組，分掌各該組有關業務。現有會員六七九三名，依事業單位組織系統及會員分佈，劃編二十六個支部，五五一一個小組，各支部已於是年十月分別組織成立。

三、工作概況

該會正式成立於四十七年六月一日，迄今爲時僅六個月，在所有省級工會中，爲最年青的一個工會。

，過去六個月時間，該會以策組各地支部爲工作中心，歷五個月之努力，始全部完成，基層組織於焉奠定，今後當集中力量，從事於會務工作之開展。

該會成立伊始，在總務方面：開始着手於人事、文書、財產、工作會報等制度之建立。在組訓方面：先從健全基層組織入手，繼續發展組織及展開組織活動。並建立會籍資料與會籍管理制度。在福利方面：研議並促進本公司職工福利設施，及配合辦理進文教康樂等活動。在宣傳方面：宣揚政府勞工政策及法令，編印勞工刊物，舉辦各項慶祝活動。在財務方面：建立會計制度並籌劃充實經費。惟以該會成立爲時甚暫，各項工作刻正逐步開展，如言成果，尚不足道，僅在奠定工會之工作基礎，今後業務，尙有待逐步努力。

九 台灣省造紙業產業工會聯合會概況

一、成立經過

民國四十四年三月臺灣紙業公司所屬士林紙廠、大肚紙廠、小港紙廠、羅東紙廠、林田山林場及永豐紙廠公司所屬永豐紙廠、永豐原紙廠、永豐餘紙廠等九個產業工會常務理事朱慶衍、丁伋、魯海賓、趙順中、林文津、鄭賢興、蔡南、林兌來、唐金龍、及臺中縣造紙業產業工會常務理事林時燎等，鑒於當前反共抗俄形勢，欲達成政府經濟動員之目的，促使反攻復國的時機早日來臨，非積極發展勞工組織，團結勞工力量，進而使勞資互相協調，以共謀生產事業之發展不爲功，爰依照工會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共同發起籌組聯合會，在上級機關指導，以及參加該會之各會員工會同心協力之下，僅僅三個月之籌備時間，即於六月十八日召開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正式成立「臺灣省紙業產業工會聯合會」。

二、組織情形

成立之初，僅有士林、大肚、新營、小港、羅東、林田山林場、永豐、永豐原、永豐餘、共進、及臺中縣造紙業產業工會等十一個會員工會，嗣經擴展組織，復先後輔導成立文華、永豐紙板、協進、中福公司嘉義紙廠等四產業工會，並納入組織，現該會計有會員工會十五單位，會員共四一九九人。

依照會章規定，設理事十七人，候補理事五人，監事五人，候補監事二人，分別組織理監事會，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五人，常務理事互選一人爲理事長，主持會務，第一屆理事長爲簡坤泉，以深得衆望，復蟬聯第二屆理事長。監事會互選常務監事一人，第一屆常務監事爲陳啓盛，第二屆爲施錫淇。

理事會設總幹事一人，分設組訓、宣傳服務、福利、總務四組，各組設組長一人，視各組業務繁簡，酌設幹事及助理幹事若干人，均由理事長提名，提理事會議通過後聘用。

三、工作概況

該會迄未籌得固定基金，辦公處所亦係暫時借用。經常費除入會費暨經常會費收入外，其餘均係洽請各有關事業機構按照會員人數分別予以補助，每月收入約六千餘元。在此種經濟情況之下，會務人員，自無法儘量聘用專任，故現僅專任幹事及工友各一人，總幹事及各組組長、會計、幹事等均爲兼任，因此各組業務，亦以輔導各會員工會簽訂團體協約、舉辦工廠會議、辦理勞工保險、小組長訓練、各種職業補習班、技術訓練、鼓勵勞工參政，以及各種福利事業、文化宣傳等工作爲重點。三年來經全體理監暨會務人員共同努力，業務推展雖未能盡如理想，然其成果頗有可觀；計已簽訂團體協約、成立文化工作隊、員工服務站、辦理勞工保險者，有臺紙公司所屬六廠場產業工會，其中羅東、林田山林場、大肚等三產業工會，並已舉辦工廠會議。勞工參政，膺選縣議員者有大肚工會會員一人。至於小組長訓練

、技術訓練、各種職業補習，如縫紉，編織，識字等，永豐公司暨臺紙公司所屬各廠場產業工會，均能逐年分期舉辦，參加之會員及眷屬，極爲踴躍，而林田山所舉辦之縫紉補習班尤爲完善，深得上級嘉許，並獲得獎金。

福利事業，則有三分之二以上之會員工會，設有招待所、福利社、福利食堂、理髮、洗衣、養豬、醫務所等部門，並經常於每月舉辦電影、戲劇晚會一、二次，藉以調劑勞工心身，此爲該會輔導各會員工會之成就。

就本身而言，雖處於經費極端短絀之情況下，亦能排除萬難，盡力於訓練、文化教育、福利等業務之發展；四十五年冬，假天母省農會人員訓練所舉辦第一期幹部訓練班，抽調各會員工會常務理監事、秘書、小組長五十九人參加講習，此次雖係創舉，並無軌範可循，然以事前準備周到，延聘學者名流及有關主管官署長官擔任講席，成果極爲豐碩，事後並編印訓練專輯，曾獲上級嘉獎。

從四十五年起，逐年於五一勞動節，選拔優秀會員暨小組，分別頒發獎品及獎狀，藉資鼓勵。

關於文化教育方面，設有「紙聯通訊社」，專司編印「紙聯通訊」之責。其內容以會務報導、各地通訊、時事評論、會員寫作爲主，現已發行至第十九期，康樂活動，則以限於經費，僅於四十五年秋季總統華誕時舉辦各會員工會籃球分壽杯比賽一次，因各會員工會散處各地，集中比賽，人數衆多，食宿均成問題，而經費籌措困難，尤在其次，故仍以指導各會員工會自行舉辦爲原則。

福利方面，先後舉辦分期付款電風扇三批，收音機、自行車各一批，共計兩百餘臺輛。爲顧及各會員工會收集會員借款需時，所有各期價款，均由會先行代墊。並設有會員暨會務人員子女獎學金，分大專及高初中甲、乙兩種，每年上下兩期，凡會員及會務人員子女在校期終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甲種給

予獎學金三百元，乙種兩百元，前後受益者三十餘名。他如洽請中國婦女家庭協會派員至羅東、大肚、士林、文華等會員工會辦理生育節育指導，參加指導之會員及眷屬，達五六百人之多，凡類此種福利有關業務而無需多耗經費者，該會無不盡力籌謀推展，忠誠為會員服務，現正依據臺灣省加強各級工會實施要點，擬具籌募基金辦法呈請核示中，一俟籌得基金後，前途自將更有無限光明。

十 台灣省製鹽產業工會聯合會概況

一、鹽場的分佈情形

台省計有六個鹽場，分佈在臺灣中、南部西岸沿海，即彰化縣之鹿港場，嘉義縣之布袋場，臺南縣之七股場、北門場、臺南市之安順、鹽埕、灣裡（括稱臺南場），高雄縣之烏樹林場；其中布袋鹽場面積最大，鹽工亦衆，生產量也多，約佔全省總產量百分之四十。茲將各鹽場瓦、土盤面積，鹽工人數及年定產量表列於後：

鹽場別	瓦土盤別	面積	鹽工人數	眷屬數	年定產量	備註
鹿港	瓦	一二八 ^甲	二五二 ^人	八二四 ^人	九、三〇〇 ^{公噸}	
布袋	土瓦	一、一六〇 五八九	一、一六〇 一、三六九	二、四四八 三、三三四	一二七、〇〇〇	

七股	北門	臺南	烏樹林	共計
土	瓦	土 瓦	土 瓦	計 土 瓦
一、三九三	三七五	三二二 一三九	三〇八 九三	一、四〇七 三、〇〇〇 四、四〇七
一、一〇二	八二四	三八〇 九五	二〇〇 二一六	三、〇二五 二、五三七 五、五六二
二、五二八	一、六三一	九五三 一七六	六七〇 三五三	七、四一二 五、五〇五 一二、九一七
七六、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	二八、五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工會之成立與活動

六個鹽場均於三十九年九月間成立產業工會，安平鹽類實驗工廠之產業工會亦於四十五年二月間成立，共計七個產業工會，下設卅一個支部四〇六個小組，會員六、二三五人（所有全部鹽工及場廠職員均參加為會員），其後，由于統一領導之需要，乃經依法發起，於四十五年六月成立全省製鹽業產業工會聯合會，這幾年來工會的業務着重：

- ① 促進勞資合作。
- ② 增加臺鹽生產。

③增進鹽工知能——舉辦各種訓練、講習班。

④加強鹽工福利。

⑤保障鹽工權益及調解糾紛。

工會經費除向會員徵收低額會費外，餘由各工會向鹽場承攬各種土方工程和包裝運輸等副業，所以每一工會經費都是在場廠扶持之下自力更生，且能對工群辦理平糶米，副業輔導及各種福利業務。

至鹽聯會的會務主要是輔導各場廠產業工會加強協調互助，切實保障鹽工權益，增進鹽工福利，並特別注重為會員服務及推行鹽工補習教育，其副業之發展因環境之限制，目前僅租用臺灣製鹽總廠漁船兩隻，訓練鹽工子弟出海捕魚，及設立製鹽工具製造所，一方面製造鹽籠供應鹽工使用，一方面訓練鹽工子女手工業技能，俾能有轉業機會，在省社會處的領導及製鹽總廠的扶植之下，辦理以來頗具績效，由於主管官署和事業機構的一再鼓勵，現在並對此項業務繼續加強擴大，期能徹底解決鹽村剩餘勞力轉業問題。

三、鹽工福利之辦理情形

人類生活莫大乎食、衣、住、行、育、樂六大需要，自工會和福利會成立後，鹽工生活，改善殊多，茲將其前後情形比較述之：

(一)飲食：在民國四十年以前，鹽工同胞吃的是蕃薯簽，小苦螺和鹽水湯，連醬油都沒得吃，認為醬油是高貴品，飲水更成為最困難的問題，除了雨季靠天降雨水作飲料外，其他月季要到數里外去挑水吃，或雇工買水吃（每擔水挑工一元至五元不等），所以一般鹽工子弟成長要結婚時只能在鹽區找對象，外鄉姑娘都怕鹽工無水洗衣服，怕挑水苦而拒絕，都不願意與鹽村子弟結婚。況且

所挑的水是農田溝渠的水，極不乾淨，吃了以後雜病叢生，砂眼、烏脚病、胃腸病都來了，各位想想這一種的人生，是否度日如年，而鹽工們過着這個生活已歷數百年了，雖然已成過去的事實，但回想之餘不禁猶有餘痛。自四十一年以後逐漸改進，現在鹽工吃的是平糶米，飲的是自來水，鹽工們何能不飲水思源，感謝政府的德意，更感謝主持此一業務的鹽務總局長兼福利會主任委員朱玖瑩先生的籌劃和建設。

○衣着：從前鹽工們少數人穿布衣，多數人穿麻袋衣服，破爛不堪，現在配給花布，並在各鹽村設立平價供應處，供應價廉物美之布料，教之以縫紉技能，工作有工作服，外出有外出服，與一般工商人員無甚差異。

○居住：當時有鹽伏寮，移民寮等草寮，此名稱現在尚有部份使用者，如布袋新塢之鹽田寮，七股之移民寮，烏樹林之鹽伏寮等是，其草寮既破又狹窄不潔，有三代同室者，有與豬隻同舍者，污穢雜沓陋簡直令人不堪想象。且無電燈設備，一片黑漆社會，現在草寮絕跡，新建紅磚房屋，煥然一新，都是新式市街型式，井井有條，並已普遍裝設電燈大放光明，在倡導整理環境衛生之後，鹽場與大部鹽村都變成了小規模的公園。計在這近六年來共建鹽工宿舍有：①公建宿舍二一〇戶，美援貸款一〇八戶，補助修理自有鹽工房屋一、四三七戶，共計一、七五五戶，佔鹽工總戶數（二、二六八戶）百分之八十。目前鹽民皆能安居樂業。

○便行：原來道路不修行走不便，一遇風雨寸步難行，現在鹽村新建村道井井有條，不但自行車暢行無阻，且有公共汽車照班行駛，各鹽村間鹽民頗受其惠，至鹽田週遭行駛之小火車，亦可接送鹽工子弟上學，無不稱便。

衛生育與教育：各鹽村設立鹽民衛生所爲鹽民醫病，接生，其受實惠非淺，生育率（根據鹽業通訊六八、七七期發表，在四十一年平均每戶五人，四十六年平均達八人，五年間增加百分之六十。按臺灣人口平均增加率年爲百分之三），打破全國紀錄，這完全是鹽民衛生所的實績。至於教育方面，除設有幼稚班，兒童樂園之外，並有子女獎學金制度，分小學期考列十五名內者每人每學期六十元，中學一二〇元，初職二〇〇元，高職三〇〇元，大專四〇〇元，現在大專就學者三人，計二十六人次。總共六年來享受此項獎金者達四、二九五人次，實領三七七、八〇〇元，對失學鹽工即舉辦鹽工補習教育，每年辦理十餘班，計共參加補習者一、五一五人，縫紉班計一、九五一人。並舉辦幹部訓練，計參加者一、一三一人。

內康樂：從前根本無康樂享受之可言，所以致使鹽工酗酒、賭博、拜拜浪費，現在鹽民比較集中鹽村均設立鹽工之家，裡面有娛樂室，備有球類、棋類、書報雜誌、平價供應處、理髮室、縫紉班等等，使鹽民公餘能夠享受身心之康樂。

以上所舉鹽村各項真實建設，比大市鎮當有未逮，然較六年前之鹽村，則大有天壤之別了，此全出自政府的德政與朱局長兼福利會主任委員六年來辛勤籌建之功勞，鹽工們無時不在感念之中。

四、目前鹽工之需求

六年來的鹽工福利帶來了鹽工的光明已如上述，的確提高了鹽工生活的水準，但是福利只能夠爲補充的待遇，真正的鹽工生活還是在於製鹽工資的調整，和爲鹽工剩餘勞力能夠輔導其轉業。因此鹽工之需求即爲請迅速調整製鹽工資和舉辦鹽工子弟手工業的訓練。在調整工資方面，年來製鹽總廠、鹽務總局、財政部主管官署以及中央有關單位均甚關懷，初步決定在未正式奉核定之前，由製鹽總廠北門鹽場

洗滌鹽工廠建廠專款撥發獎金六十萬二千元。又公路、鐵路、電燈，亦已加價數次，最近糧食公價亦再提高，鹽民入不敷出，所以希望政府當局能夠籌措財源，一次調整提高四成以上，使鹽民生活能獲徹底改善，至於舉辦鹽工子弟手工業訓練，鹽聯會將會同福利會擬訂計劃設班訓練，擬自四十八年度起積極施行，奠定鹽工剩餘勞力轉業之發基站，以上兩點如能順利解決，鹽工生活必可更趨安定。

十一 台灣省汽車司機業職業工會聯合會概況

一、成立經過

台灣汽車司機同仁，為謀團結同業力量，保障司機權益，改善司機生活，並配合車輛動員，加強反攻力量，經於四十四年五月間發起組織全省汽車司機業職業工會聯合會，是時主管方面，認為各縣市汽車司機工會會籍複雜，組織尚欠理想，未蒙核准，因而擱置。

兩年來由於各會員工會不斷努力之結果，遵照各業工會會籍標準，將本業會籍清查完成，組織日臻健全；並已建立各種制度，積極擴展會務，惟感於無全省性之組織，彼此缺乏聯繫，推進業務難臻一致；乃於四十六年七月間再由臺北、臺中、高雄等十六縣市司機工會發起重新申請許可組織，同年九月廿日奉臺灣省政府社會處核准組織。

四十六年十月八日假臺北市公園路七號公路禮堂，舉行發起人會議，蒙臺灣省政府社會處林科長全豹，省總工會何秘書炳坤親臨指導，由發起人選舉鄭益生、余長壽、柯林居、張世雄、方進賢等五人為籌備委員，同日接開第一次籌備會議，公推鄭益生為召集人，並設籌備會地點於臺北市汽車司機工會，聘定籌備工作人員，徵求會員，擬訂組織章程，確定籌備經費，訂定籌備工作進度，積極進行籌備工作。

。中間經過五個多月的籌備，至四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假臺北市公園路七號公路大禮堂召開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理監事，於四月一日正式成立。

二、組織情形

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理事廿五人，候補理事十二人，監事七人，候補監事三人，分別組織理事會和監事會，理事會選舉常務理事七人，組織常務理事會，並選舉鄭益生為理事長。監事會選舉何秋庭為常務監事。理事會設總幹事一人及總務、組訓、宣傳、福利四組，分別辦理總務、組訓、宣傳、福利等事宜。

該會轄有廿一縣市司機工會，會員共計一七、〇六三人，由各會員工會各就會員服務地點或住地情形，分別以十二—三十人編成若干小組，為工會之基層組織。

三、工作概況

(一)福利設施：關於會員福利，多已由會員工會直接辦理，該會則隨時予以督導，使能逐漸臻於至善。至於會員權益之保障，生活之改善，如延長會員服務年限，退伍還鄉會員免辦覆驗手續，會員行車肇事違規之公平處理，輔導失業會員就業，以及勞資糾紛之調解等，均已逐步辦理，且著有成效。其他如會員法定工作時間之爭取，五口眷糧之恢復等，或因法令所限，有待長期努力，或因牽涉廣泛，尚需繼續請求，不問事之大小難易，無不竭力以赴，以增進會員福利，確保會員權益。

(二)文康活動：為增進會員學識技能，策進交通安全，輔導會員生活，溝通會員情感，並闡揚國策，報導會務，在人力財力極端困難之下，仍自四十七年八月一日起發行「會務通訊」一種，內容有

時事報導、交通要聞、機料常識、會務概況、會員動態、專題研究、文藝、雜俎，按月出版，免費分發會員閱讀，尙能獲得上級及會員之好評，至於康樂方面，則由會員工會視財力所及，分別舉辦各項康樂活動。

(三)其他重要活動：對各項社會活動，無不盡力以赴。本年「八二三」共匪砲擊金門以後，該會會員愛國情殷，至表憤慨，特由該會號召會員捐獻一日所得，支援金馬前線，各會員工會及會員無不熱烈響應，立即掀起捐獻高潮，未及一月，臺北、基隆等十四會員工會會員，(尙有七會員工會未列報)即已捐獻新臺幣一七八、八三五·八〇元，佔省級人民團體捐獻之第三位，充分表現會員團結與愛國精神，頗獲各界之讚揚。

十二 台灣省鐵路貨物搬運業職業工會聯合會概況

一、成立經過

臺灣省鐵路貨物搬運業職業工會聯合會，由臺北市、臺北縣、臺中市、高雄市、臺中縣、臺南縣、臺南市、宜蘭縣、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嘉義縣、高雄縣、屏東縣等十八縣市鐵路貨物搬運工會於民國四十四年八月間，爲加強團體交涉能力，保障會員權益，集結全省本業工人力量，完成艱鉅時代使命，發起籌備全省聯合組織。同年十月三十日正式成立。

二、組織概況

第一屆理事會由陳德福膺選理事長，(陳理事長不幸於四十六年六月間逝世，改選林飛龍繼任。)第二屆理監事爲：理事長林飛龍、常務理事王振南、王墻、李開得、林懷仁。理事曾福春、謝頂川、吳

有木、黃英傑、陳木桂、吳正、邱榮垂、許福榮、王阿發、林天賜、柯鍾麟、謝維就。常務監事張水珍。理事會設總幹事一人，由張星炳、郭佩珍、黃樸、程祥明擔任組長。楊泰安爲主計員，另幹事、助理幹事等三人。

四十四年十一月成立福利委員會，由陳德福、林飛龍當選第一、二屆主任委員。第三屆主任委員爲張水珍，委員爲林飛龍、陳木桂、吳有木、柯鍾麟等四位。

該會現有會員三〇四〇人，會址設於臺北市信陽街九號三樓。

三、工作概況

該會成立已屆三年，在這過去三年中亦備嘗艱辛，但由於主管官署與有關機關的扶植，搬運公司的協調合作，以及該會理監事的精神團結，會務人員的共同努力，自成立以來組織健全，表現良好，各方均讚譽該會是省級工會中的優秀團體。四十六年四十七年度工作成績社會處均評列甲等並發給獎金，茲將三年來工作摘要概述如下：

(一)健全基層組織舉辦勞工教育幹部講習班，並自四十七年度起每年訂期舉行會員工會秘書年度工作會報，以樹立檢討制度，使基層工會平均發展，加強彼此間聯繫互助，均著成效。

(二)出版刊物：出版十六開本「會務通訊」一種，由於風格不俗，內容充實，頗受各方讚好與會員喜愛。自二十一期起更名「鐵路搬聯」，版型亦改爲三十二開本，編排革新，內容益見充實，頗收教育宣傳之效。

(三)辦理會籍清查：遵照省府公佈清查須知及加強工會組織要點暨應注意事項，如限辦理完畢。

(四)實施勞工教育：組織勞工教育推行委員會，策進全面勞工教育實施事宜，制定考核獎懲辦法期在

三年內消滅會員文盲。

(四)福利設施：擬定年度福利設施計劃，分爲：

- ① 入伍優待金；
 - ② 公傷津貼；
 - ③ 醫藥補助；
 - ④ 急救補助；
 - ⑤ 資深獎金；
 - ⑥ 退休給付；
 - ⑦ 死亡撫卹；
 - ⑧ 會員子女教育獎助金；
 - ⑨ 康樂活動；
 - ⑩ 籌建候工所；
 - ⑪ 製發工作服；
 - ⑫ 辦理福利業務；
 - ⑬ 其他有關會員福利等十餘項，由福利委員會主辦，嘉惠會員頗多。
- (五)推行國語運動：該會會員係從事鐵路貨物裝卸工作，從事工人多屬本省籍；爲使人人能聽國語，能說國語，特發起推行國語運動，擬訂綱要切實實施，該會各種會議規定應用國語發言，由理監事率先倡導，期使蔚成學習國語風氣。

(四)舉辦互助業務：該會爲發揚會員互助精神，解決生活困難，自四十五年元月份起舉辦全省會員互助業務，增進會員福利不少。

(五)擬訂宣傳工作計劃：該會爲加強宣傳工作，完成工會任務，特擬訂年度宣傳計劃，配合各地實際情況，展開宣傳工作。

(六)發動勞軍捐獻：本業勞工對勞軍敬軍工作，向極注意，九月間爲支接金馬，發起勞軍捐款，由全體會員及會務人員捐獻新臺幣一萬二千餘元，經送請軍友總社轉送金馬前線將士。第四次會員代表大會並通過按月長期捐獻辦法，直至反攻勝利爲止。愛國敬軍，殊爲難得。

(七)實施年度業務督導：該會爲瞭解基層情況，並督導會員工會業務與福利措施起見，每屆年度終了，由理事長、常務理事、總幹事前往各縣市會員工會考察督導，並聽取一般建議意見，備作興革參考。

(八)組織互助金保管運用委員會：爲響應戰時會員因工作傷亡災變，會同鐵路局、搬運公司組織五人保管委員會；互助部份分爲：

①戰時傷亡撫卹；

②特殊災害救濟。

決定由裝卸費收入項下每噸提存五分充作基金，一俟省府核備，即可付諸實施。

(九)籌建各地候工所：豐原、新竹兩地已於今年二月及四月購建候工所各一所。員林、中壢、蘇澳、板橋、新營等處正分別招標興建中。其餘地區亦將會同搬運公司進行興建，預計四十八年十月底可次第建築完畢。

尙爭取支線裝卸業務；已由交通處協助與搬運公司向貨主商洽爭取，現全省四十一條專用支線，廿一條已收取補貼，餘仍在爭取中。

內福利爭取：

- ①減征工資所得稅；
- ②補發肥料裝卸費；
- ③夜間工作加成；
- ④補發軍品裝卸費差額；
- ⑤工資積存金發還問題；
- ⑥福利金按照四%提撥；
- ⑦工資核算之公佈等多起，均已分別獲得解決。

四、今後努力目標

該會今後努力目標：

- ①保障會員權益；
- ②切實得求福利；
- ③實施勞工教育；
- ④促進勞資合作；
- ⑤鼓勵努力服務；
- ⑥推行各項計劃；

⑦ 建立戰時體制；

⑧ 發展鐵路運輸。

十三 台灣省電信工會概況

一、成立經過

臺灣區電信從業員工為遵照 總統「增產與福利並重」之指示，並達成「協助事業發展，謀求員工福利」以適合時代要求，配合完成復國建國之使命，於四十六年四月由員工王庭樑等七十人，聯合發起籌組台灣省電信工會，經奉准六月廿九、三十日兩天假臺北市長沙街一段電信管理局交誼室召開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選事理事廿一人候補理事九人，監事七人候補監事三人，七月十三日舉行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選舉王庭樑為常務監事，白堦、張有德、周濟、竹柏林、楊木發為常務理事，並推選白堦為理事長。

二、組織情形

工會設主任秘書、秘書及總務、組訓、福利、宣傳、會計五組，分別處理日常會務，又為會務需要成立調解委員會、婦女工作委員會、會員進修輔導委員會、「電信之聲」發行委員會等四個附屬組織，辦理會員糾紛之調處，婦運工作之推進、會員進修之輔導，以及會務刊物「電信之聲」之發行等工作。

工會支部係以電信行政單位劃分為準，全區計分支部十五及直屬小組（金門）一處，並就各支部會員工作之地區及性質劃編類型小組，全部會員四五六二人，編成小組三二三個，每月召開小組會議一次，俾使會員檢討工作及提供建議或申請案件。

三、工作概況

工會成立迄今已一年零四個月，雖因初創第一年間之工作重點，在於基層組織之建立，及嚴密會員會籍管理，惟求會員生活之改善，藉以提高工作效率，發展電信事業起見，對於有關會員福利及保障會員權益之案件亦深加重視，力所能逮莫不設法爭取，故工會成立以還，如司機會員待遇提高，比照佐級人員支給，夏令時間逾時工作之核給加班費，以及省籍會員服務年資按照實際年資計算等等，均經設法獲取解決，至福利之設施亦有顯著之加強，特分述如下：

(一)診療室：在臺北、臺中、臺南、基隆、高雄等會員人數衆多地點設置診療室，會員本人因公傷病免費診治，眷屬則按成本收費，會員人數較少之地區，委託當地衛生院或公立醫院辦理。

(二)勞工住宅：第一期已在臺北建造一百戶，費用按十年付還，現在正調查各地之需求情形中，用作將來各地建造之參考，第二期擬於四十八年開辦。

(三)辦理會員公恤公賻：遇有會員或其直系眷屬亡故時，向會員徵收公恤或公賻金每人一元，會員死亡時遺族可得公恤金六千元，眷屬死亡時公賻金爲六百元。

(四)設置會員子女獎學金：每期名額大專二名、中學十名、小學六十名、金額大專每名五百元、中學二百元、小學五十元，由工會審核合格後發給用以鼓勵會員子女努力向學。

(五)辦理會員函授：爲協助佐級會員升等考試，利用「電信之聲」篇幅每年舉辦國文、史地二科函授各二期，第一期參加會員計一、二六七人。現已結束，測試成績優良者發給獎金第一名二百元第二名一百五十元第三名一百元，第二期函授正續辦中。

(六)慰問傷病會友及服役會員：爲關懷服役會員家屬生活，每逢春節、端節、中秋節時規定由各支部

派員攜帶禮品前往慰問，並協助解決各種困難，會友傷病住院時亦由支部派員攜帶營養品慰問。

(B)辦理服役會員互助：爲減輕服役會員家庭生活顧慮，每月由會員繳納互助金，凡會員應徵入伍可按眷屬人數領取每一眷屬每月一百元之互助金，惟以五人爲限。

(C)辦理會員意外災害救助：爲發揚袍澤愛，會員間如遭意外災害均由工會發動捐款，如金門會友遭受匪砲之損害。花蓮區會友溫妮風災之救助，以及會友王福臨住所失火等等，均由全體會員捐助得以重建。

在文化康樂活動方面計辦理：

(一)發行電信之聲半月刊：每月十、廿五日發行，自四十六年創刊，迄今仍按期出版，內容以報導會員生活、業務消息、政治及保防常識爲主，會員中如有「好人好事」情形亦作經常性之表揚。

(二)舉辦徵文比賽：利用「電信之聲」篇幅舉辦讀訓比賽二次，拒讀黃黑色書刊徵文比賽一次，均依會員學歷分甲、乙、兩組舉行，每組錄取佳作三至五名，各發二至四百元之獎金。

(三)辦理專題演講：爲提高會員政治認識，聘請學者專家作專題講演共計六次，三民主義講座五次，時事演講一次。

(四)舉行國語演講比賽：舉辦全省性之國語演講比賽一次，由支部選拔後參加，分甲、乙兩組錄取三名，區域性之演講比賽由各支部經常舉辦。

(五)康樂活動：除配合事業單位舉辦全省性之球類比賽一次外，爲求各地會員均有機會參加康樂活動起見，由各支部隨時辦理。

(六)選拔模範勞工展覽克難成果：爲紀念「五一」節除選拔模範勞工參加各縣市當地慶祝活動外，並

展覽年來會員克難增產成果之圖片及模型。

(4) 參加民衆團體活動成果展覽：選送會務活動，會員增產發明，及業務介紹等資料參加民衆團體活動成果展覽，經評選爲區省級優良團體之一。

此外如選調會員參加工運講習，推行戰時生活，參加社會各種慶祝活動，發動會員敬軍勞軍以及會員家境調查等，均經舉辦或正繼續辦理中。

第五節 民國四十七年(五)

一 台北市總工會概況

一、成立經過

臺北工人組織工會之工作，始於三十五年春間，當時最先發起籌組工會的工人是印刷業的工人，繼之者爲電影放映技士、理髮、銀樓三個業類。臺北市政府獎勵工會組織，先後均予批可，印刷業工會乃得於是年五月一日正式成立，之後三個業類的工人，亦相繼於同年秋間建立組織，次年，申請組織工會之工人更形蓬勃，二月間，泥水、木工、五金三業工會先後籌備成立，旋即由上列七單位爲發起人，向臺北市政府具文申請籌組臺北市總工會，五月二十七日正式成立，印刷工會顏良昌先生首膺該會第一屆理事長，時基層會員人數二二〇六人。

二、組織情形

該會于三十六年成立，於今已十二年，其間工會組織之發展，由無而有，自小而大，一日千里，直線上昇，至四十年而至四十二年三年間，其發展之趨勢最高，每年成立工會總有六、七單位之多，組織

之活動，幹部教育之推行，敬軍勞軍與參加反共抗俄之工作活動，逐漸為社會各界認識，目前會員工會有三十七單位，基本會員人數二六、九五二人，現任第八屆理事長為陳隆發先生。

三、工作概況

市總工會對會員之福利計劃，多屬指導會員與輔導會員辦理。會員工會辦理福利事業，比較卓著成效者有三輪車工會、司機工會，印刷工會三單位，其業務重點，有的以生產工具修理為中心，有的以日用必需品供應為重點，各有所長，皆受會員歡迎，至於直接辦之業務，比較重要者，目前，祇有勞工住宅一種，此種住宅，近三年來先後興建者有一百六十五棟，分建於本市信義路、西園路、臺北縣三重鎮、中和鄉等處，數以千計之會員，均得安居樂業之樂，不復再受房荒之威脅。

近年來主要業務，在加強組織活動與創辦福利，來發展組織與健全組織，關於組織活動方面，類如支援金馬前線的活動，工會幹部之選舉活動，會員的康樂活動，最受各會員喜愛與贏得各方面的讚揚，最近支援金馬前線勞軍捐獻運動，全部捐獻達一一二、九一七、六〇元之多。關於福利方面，籌備經年之勞工之家，經已價購台北市保安街五十二號為家址，並定四十八年元旦揭幕，此勞工之家基地三六坪，全部鋼骨水泥建築，四樓合計可資使用之總坪數為一六〇坪，今後工會活動與福利，將以此為中心，為本市勞工謀福利。

二 台北縣總工會概況

一、成立經過

台北縣工會組織於台省光復之次年（民國三十五年）即成立基隆區鑛業產業工會、淡水碼頭運送業

職業工會、蘇澳碼頭運送業職業工會等三單位，三十六年一至五月間又成立宜蘭郵務工會，樹林、互益、三峽煤礦產業工會四單位，合計七單位，即連署申請發起組織台北縣總工會，奉准依照法定程序進行籌備至六月底籌備工作完竣，於同年七月八日在板橋國校禮堂舉行成立大會，當時會員人數計六、四四三人。

二、組織情形

該會之組織，以產業工會為主，職業工會副之，卅九年十一月因行政區域調整，劃分一部份歸宜蘭縣，其後，經歷年積極發展，工會組織紛紛成立，至現在已有會員工會四十一單位會員人數一三、〇四五人，其中產業工會卅三單位會員一〇、七八六人，職業工會八單位會員二、二五九人，茲分業統計如下：

職 業	別	單位數	會 員 人 數
煤礦產業工會		二四	八、二二九
金鑛產業工會		一	一、〇〇一
紡織產業工會		二	七一三
煉焦廠產業工會		一	一九五
橡膠產業工會		一	一八〇
製藥產業工會		一	一七五
煉鐵產業工會		一	一三五
製糖產業工會		一	一〇九

搪瓷產業工會	—	四九
三輪車業職業工會	—	九九六
汽車司機業職業工會	—	七七二
鐵路貨物搬運業職業工會	—	二一九
銀樓業職業工會	—	七二
獸運業職業工會	—	五七
鑲牙齒模業職業工會	—	五七
挑挽業職業工會	—	五一
碼頭運送業職業工會	—	三五
合 計	四一	一三、〇四五

三、工作概況

(一)福利設施：台北縣區域遼闊，會員工會分散多在山間僻地，相距甚遠，又因經費籌措困難，故未設立福利機構，唯對會員工會設施福利事業，則隨時予以協助，對縣內勞工福利機構之設置，如礦工診療所，礦工服務站，勞工保險指定住院醫院等則極力爭取，以充實本縣勞工福利措施。

(二)籌建勞工之家：四十六年四月開始籌建勞工之家，全部經費定為五十萬元，現已募得十九萬餘元，由政府補助廿五萬元，現已開工興建，預定四十八年三月落成，將來作為全縣勞工福利設施之中心，對全縣勞工福利事業之推進，當能收更大之效果。

(三)康樂活動：該會對於勞工康樂活動之提倡，不遺餘力，除經常舉辦電影巡迴各基層工會放映外，

並獎勵正當娛樂，協助會員工會舉辦桌球、撞球、奕棋、閱報室、勞工運動會、龍船比賽等項康樂活動。

三 基隆市總工會概況

一、成立經過

基隆市總工會成立於民國卅六年十一月九日，由郵務、碼頭、理髮、印刷、銀樓、挑挽、機器、等七單位發起籌組，並選舉簡林朝波先生爲第一屆理事長，會址設於基隆市信四路二號。

二、組織現況

所屬會員工會除原有七個單位外，經歷年繼續組織者有三輪車、石炭、電影放映、司機、鮮魚、獸運、民船、浴室、理貨、鐵路搬運、板車、食堂茶室、屠宰、汽車修理、按摩、駁船、縫紉、鑲牙、革履、木工、泥水等職業工會，至目前止共有二十七個會員工會，會員人數爲一〇、〇八一人，唯尙有產業工會及未組織工會之工友約二萬餘人尙未納入該會組織。

三、工作情況

(一)福利設施：該會所轄各會員工會均屬職業工會，且無一定僱主，對於福利設施舉辦困難，但該會均盡可能協助其爭取，如郵務工會勞工住宅之興建，及石炭工會、司機工會會所之興建等，均有良好成就，福利設施辦理最有成效者，現僅有碼頭、石炭二工會。

(1)碼頭工會福利設施：

①醫務所：設有內外科、門診及藥局、X光室等，員工公傷免費治療、私病及眷屬收取實費，

勞工及眷屬受益人數頗衆。

②理髮室：設有理髮座椅七臺，照市價收取半價。

③交通渡船：設有電氣渡船及駁船各乙艘，經常運渡員工來往碼頭及海中工作。

④食堂：原有員工食堂一處，內部設備尚欠完備，場所太小不敷應用，現正改建爲二層樓房，即將落成。

⑤宿舍：興建勞工新村房屋一一八棟，以分期付款方式售與會員，另建有公共宿舍六棟，容納會員二百餘名。

⑥獎學金：設有員工子女就學獎助辦法一種，凡會員子女就學，均可申領自五〇至五〇〇元之獎助金。

⑦退休金：對於年老工人亦訂有會員退休辦法，凡會員年老或殘廢退休，按照年資計算，均可領得退休金。

(2) 石炭工會福利設施：

①理髮室：設有理髮椅三隻，經常爲會員服務。

②供應部：經常配售日常用品，設有樣本櫃臺二座、貨物櫃二座、現出售有襯衣、內衣、外褲、鞋襪、牙膏、肥皂等物品多種。

③會員惠助金：依照社會處頒佈辦法，由該會參照實際情形，定有惠助金辦法，凡會員有病不能工作時，按月發給白米三〇臺斤。以維其生活，會員本人結婚、死亡、入伍等均依照所訂辦法分別補助。

(二)文化康樂活動：該會附設勞工補習班，教育內容注重國語識字及技能訓練，接受教育者尙稱踴躍，並隨時配合政府宣傳工作，適時展開對工友之教育，使工友明瞭當前國家之情勢，促發其愛國思想，努力增產報國。康樂活動則聯絡基隆市各有關機關團體隨時舉辦，並參加各種文化體育活動，以增進會員智力體能。

(三)其他重要活動：該會成立以來均能配合政府及地方之需要參加各種活動，並於四十五年組織基隆市勞工前線勞軍團，赴金門前線勞軍，深蒙前後方各界贊許，平時敬軍勞軍慰勞傷患經常舉辦。

四 宜蘭縣總工會概況

一、成立經過及組織情形

臺灣光復，勞工深受政府重視與扶植，處在臺灣東北部的蘭陽地區，勞工運動已滿七年，中間在政府及各方協助和支持之下，已奠立良好基礎。

民國卅九年本縣設治，工運還是一片荒蕪，工界同仁感於勞工團體之重要，乃於同年十月起策動各業工友發起籌組工會，一時響應至爲熱烈，先後成立郵務工會、蘇澳造船廠產業工會、木工工會、泥水工會、板車工會、碼頭工會、獸運工會、印刷工會、木材工會、三輪車工會、鑲牙工會、搬運工會、銀樓工會、理髮工會、電影工會、水泥裝卸工會等廿二單位。宜蘭縣總工會亦於同年十二月卅一日在宜蘭市成立。共有個人會員人數爲二九六五人。

該會自成立迄今，已依法改選三次，歷屆理事長均由陳銀生氏蟬聯。

二、工作概況

(一)籌建勞工之家：民國四十二年四月間，爲謀勞工福利事業之推動，決先籌建勞工之家，經擬定籌建勞工之家計劃，甚獲全體會員及各界之支持，在經費未籌妥前，先由陳理事長銀生墊付新臺幣二萬元，購定宜蘭市新民路一六六及一六八號兩棟平房暫爲會址，斯時承前盧縣長續祥先生之鼓勵，陳民政局長璞及張社會課長冠雄之指導，遂於四十三年四月間成立籌建會，聘請各產職業工會及各廠場礦公司處等負責人爲委員，公推陳理事長爲主任委員，縣府社會課長張冠雄先生應全體委員之請兼任總幹事，開始籌募工作，並蒙政府補助鉅款，第一期工程於四十三年八月興工，中間經過了不少的艱難，終於四十四年四月竣工，建地一〇四坪，全部工程費計新臺幣十五萬元，擇於同年五一勞動節正式開幕。

(二)興辦勞工福利：該會勞工之家既經完成，勞工福利事業乃得推動，首先成立福利委員會，由陳理事長任主任委員，負責籌劃福利之推行，旋即組成福利社，雖然在經費困難情況之下：已完成有會議廳、勞工物品供應部、勞工浴室、勞工書報室等福利設施。並爲養成會員儲蓄習慣及互助精神，最近並決定舉辦勞工互助會，一俟核准後即將開始籌辦。

(三)設勞工補習班：增進勞工知能爲工會主要任務，該會爲配合政府推行勞工教育計劃，掃除文盲起見，於四十五年設立勞工補習班，開辦迄今已屆六期，第一期國語科結業學生二十名，第二期縫紉普通科結業學生五十四名，第三期國文科結業學生五十五名，第四期縫紉普通科結業學生四十二名，第五期縫紉研究科結業學生二十八名，第六期收音機裝修班現在招生開辦中。

五 陽明山總工會概況

一、成立經過及其組織情況

陽明山管理局，只轄有士林、和北投兩個小鎮。這兩個鎮雖然設有百數的工廠和礦場；可是，職業工人却少得屈指可數。

論常理，陽明山轄境狹小，條件不夠，總工會是難得成立的；但由於勞工的自覺和政府支持，它終於在民國四十一年一月廿二日成立。

陽明山總工會成立時只轄石作、挑挽、獸運、機器製造、硫磺、草袋編織、輕軌運輸、按摩等八個產職業會員工會，全部會員人數八百餘，民國四十二年，增轄印刷業職業工會，但該工會因先天不足，人數太少而終於停止活動。民國四十五年繼有陽明山旅館業職業工會申請入會。四十六年奉令清查會籍，部分工會因組織渙散，而告撤銷，現尚轄有石作、按摩、獸運、旅館、硫磺、機器製造等六個單位。個人會員總人數截至四十七年十月份止，只有六一七人。

該會自民國四十一年成立到現在，已經四度改選理監事，人事陣容，日見加強。第一二屆理事長由楊添盛先生擔任；第三屆分由湯旺、江萬德兩先生擔任；第四屆由蔡衛先生擔任。

二、工作情況

該會於民國四十二年春，得政府補助與輔導，曾創設福利社一所，但因資金不多，週轉欠靈，以及主事者不善經營，維持不到三個月即告停頓。至文化康樂活動，初雖設有劇團等，亦以經費困難無法長期維持相繼停辦。

民國四十三年，在楊添盛理事長領導之下，策定工作計劃，着重點於服務工作，盡量為工人服務，以服務去換取會員勞工和一般勞工的向心力。這個原則經過湯旺、江萬德、蔡衛三位理事長一直都照着

執行，四年以來，工會之活力與日俱增，頗見成效，目前所表現在會務方面者：

①會費收入能按月收繳而且十分順利（照會員工會人數每人每月一元計）。

②由於服務工作展開，會務人員工作緊張、情緒增高。

③與所在地工廠資方加強聯繫，確實漸能發生勞資協調輔導力量。

④已經有一所固定的會址，成為勞工的「公共關係」場所；工會幹部在事上均能互助合作，使勞工感到參加工會並非有名無實。

展望將來：由於陽明山總工會的幹部素質良好，通力合作，以過去的些微成就並在政府的加強工會組織的政策下，善盡輔導，相信陽明山總工會的前途是有其光明的希望。

六 新竹縣總工會概況

一、成立經過

新竹縣總工會係于民國三十五年三月間開始籌組，因各業工人對組織工會至感興奮，在短短一個月時間，即已組成製木、糕餅、製革、汽車司機、郵務、三輪車、電信等七單位，同年五月間成立大會，選出第一屆理監事，並以新竹市西門街一一〇號為會址。

二、組織概況

該會設理事會——理事十人，常務理事五人。監事會——監事四人，常務監事一人。

所屬會員工會——製革、製竹、鑲牙、印刷、汽車司機、汽車修理、三輪車、郵務、機器、銀樓、縫紉、泥水、挑挽、木工、獸運、鐵路貨物搬運、食堂茶室、理髮等十八單位。會員為二八五四人。

三、工作概況

福利方面：勞工診療所——內設內外科、牙、婦產科並有病床設備。勞工俱樂部——設有撞球一臺及各種球類，各種棋類，書報等設備。勞工理髮所——專為勞工服務理髮一次照市價三分之一收費。勞工補習教育——設有勞工國語補習一班，勞工識字一班，利用夜間及假日教習，以增長勞工知識。勞工住宅——在四十五年完成十六棟。

文化康樂方面：紀念節日，舉行同樂晚會或放映電影，以正當娛樂，培養勞工心性使其努力增加生產。

重要活動與過去成就：每屆五一勞動節，有如左各種活動節目：

- ①選拔模範工人——內分省獎、大會獎，于大會中發給獎狀及紀念品紀念章。
- ②勞工杯競賽——舉行籃球、足球、桌球、腳踏車各種比賽，評定優勝，大會頒獎，以資鼓勵。
- ③化裝遊行及同樂晚會。
- ④宣傳工作——出版五一特刊，告勞工書，電臺廣播等。歷屆所辦均有優越之成就。

七 南投縣總工會概況

一、成立經過

南投縣位處本省中心地帶，幅員遼闊，勞工散佈各角落，因交通不便，影響組織之發展至大，尤以日據時代勞工運動遭受日人多方之迫害，勞工組織之基礎毫無，迨至光復後，我政府為關懷勞工生活，乃積極扶植勞工組織，工會運動始興端倪。南投縣之工會組織，係在民國卅九年行政區域劃分之後發動

者，先有汽車司機工會，會員脫離原臺中縣之組織，另行組成該縣汽車司機位工會，四十年初烹飪、泥水、銀樓等單位，工會先後籌組成立，爲促進該縣工運之發展，遂推舉司機工會理事長林瑞濱先生兼理總工會組織，領導該縣工運發展，四十年秋機器木工、搬運、理髮等業先後完成組織，總工會乃於同年十月三日在縣治南投鎮正式成立，選出林瑞濱先生爲首任理事長，嗣並繼續當選聯任第二、第三兩屆理事長，民國四十七年五月林理事長因離業辭職，適第三屆理事亦已任期屆滿，乃依章於六月三十日召開第七次會員代表大會辦理改選，鄭文彬先生當選第四屆理事長，廖庭清、賴山川當選常務理事，林慶堃、戴福枝、蕭金城、黃忠、游金龍、林木川當選爲監事。

二、組織情形

在此數年中該會一面加強各基層既有組織外，一面對新工會組織之策動不遺餘力，四十一年爲加強宣傳工會組織要義，舉辦全縣勞軍康樂活動，擴大宣傳影響，截至目前爲止，除司機、食堂茶室、銀樓、木工、泥水、機器、理髮、搬運等八單位外，另新組成輕軌、鐵路搬運、按摩、三輪車、四單位，連同前有組織共十二單位，會員總數達二、二六九名，該會工作人員計五名包括總幹事、組長、幹事、雇員工友各一，並分總務、組訓、服務、宣傳、主計、五組辦事，各單位工會，均依區域情形，及工作場所，分別編設小組，爲加強地區聯繫，於草屯、埔里、水裡、竹山、南投各置聯絡處，就地區各業小組長中，推舉一人負責聯絡事宜，以加強地區各業小組之聯合活動。

三、工作概況

成立之初經費至感困難，尤以各基層工會尤甚，除司機工會等一、二單位外，各單位之會務端賴該會兼辦，各業組織活動，皆由該會協助推動，且本縣係一山縣，爲農業社會環境，交通不便，各種活動頗

受限制，對組織之發展，影響至大。

該會前任理事長林瑞濱先生，有鑒於健全工會組織須先從勞工福利着手，欲辦理福利事業，必須要有足以推展業務之會址，是以倡議籌建勞工之家，傾全力發動會員捐獻，爭取各級政府補助，經全體會員支援及政府之補助，經時一載，旋於四十四年五月完成壯麗之三層大樓建設，現下層除部份充作各業工會辦公之用外，有理髮室、書報室之設備，二樓設康樂室，置有唱機及球臺，三樓全座為招待所，備供勞工康樂活動及憩宿之用。

七年來由於各級幹部之團結一致，各業會員之同心協力，該縣工運已略具基礎，其中關於勞工保險之推行，勞資糾紛之調處，團體協約之簽訂及勞工教育之舉辦等，已能喚起勞工同仁對工會組織之更深認識，現各地勞工申請入會者，日益增加，足證該會以服務勞工進而爭取勞工入會之努力，已具有相當成效，今後本此原則繼續努力，相信該縣勞工組織亦必益臻壯大。

八 嘉義縣總工會概況

一、成立經過

嘉義縣總工會前身爲嘉義市總工會，在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由郵務、木工、食堂、三輪車、木材、機器、印刷、酒廠等八個單位工會依法發起籌組成立，會員人數計共一、〇三九人，三十九年配合省行政區域劃分，重新調整，於十二月三十日召開大會改選理監事並更名為嘉義縣總工會。其後所屬會員工會計增加司機、銀樓、理髮、電氣、縫紉、糕餅、革履、鑲牙齒模承造、鐵路貨物搬運、碼頭、汽車修理、電影放映、製油、油漆、紡織、冶煉、造紙等十七單位，現在共有基層工會二十五個，會員人

數四、四三四人。

二、工作概況

(一)加強社會活動：經常發動勞工參加各種紀念會慰問義士英雄，宣傳政令，反應自由勞工支持反共抗俄國策，收效甚大。每年五月一日勞動節該會均舉辦大會慶祝，褒獎模範及優秀工人，印發告勞工同胞書及大會特刊，慰問因公傷亡家屬，舉辦勞工福利座談會等，以激勵增產配合國策。

(二)協助勞工參政：輔導勞工參加各級民意代表選舉，本縣議會歷屆均有勞工議員，對以提高勞工地位，解決勞工困難，頗有貢獻。

(三)加強基層組訓工作：輔導各業工人，分別籌組各業工會，並協助基層工會按期召開會議，推動小組活動，按月調查會員異動情形，生活狀況以健全工會組織，加強聯繫，均有成效。

(四)籌建勞工之家：該縣勞工為數甚衆，該會為改善勞工生活，確謀勞工福利，於四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組織勞工之家籌建委員會進行籌建工作，四十三年四月十七日動工興建，其建築物為鋼筋磚造二樓，面積共七十八坪，全部工程於同年九月一日完成，至此各種勞工福利設施，得以順利展開。

(五)舉辦福利設施：該會以勞工之家為辦理勞工福利之中心，計已舉辦有勞工診療所、理髮部、洗衣部、康樂室、圖書室、代筆處、招待所、公共浴室及勞工廳等福利設施多種，辦理頗有成效。

(六)舉辦勞工補習班：於四十五年四月間，開始舉辦，凡勞工及眷屬不分男女年滿十二足歲者均可參加，授課時間每天自下午八時起至十時止，講課內容為國語、數學、公民常識、時事講評、康樂活動等課程，各種課本由班供給。第一期低級班於同年五月一日正式開課，九月三十日結業學員

計四十五名，內政部暨省社會處等曾派員蒞臨考試。現第四期已經結業，第五期亦於四十七年十一月三日開課，現仍上課中。

九 台中縣總工會概況

一、成立經過

臺中縣總工會，自台省光復後，政府推行三民主義勞工政策，扶植勞工組織始有工會的成立，而該縣工運首先發動者，爲卅六年四月間成立碼頭運送工會，相繼成立者計有機器、汽車司機、造紙、紡織、軌道運輸、製皂、密業等工會，縣總會亦經各業工會之發起正式於卅六年七月五日成立。

二、組織情形

嗣後各業工會逐年均有增加，至目前止，所屬會員會計有廿一單位（產業工會十單位職業工會十一單位），其會員人數爲五千八百餘名，連同該縣九個公（私）營廠工會（現尚未加入總工會）計有工會組織之工人已達一萬三千餘人。

三、工作概況

該會在卅六年成立之初，其會址設在臺中市，至卅七年八月遷至員林，自卅九年底縣治劃分，該會亦隨之遷回縣治所在地之豐原，但當時無辦公處所，在縣政府社會課內辦公，直至四十年八月間改選後，因急需籌辦福利事業，乃於四十年十月，由社會課遷至豐原鎮信義街，至四十一年七月設立醫務室，豐中路會址又隨之遷移，在此漫長的六年中，迄無一固定辦公地址，及辦理福利事業場所，所需房屋，除一度在縣政府外，其餘時間均係租用，既無固定會址，且耗費租金，前任陳理事長新發，有見及此，

乃苦心擘劃，開始籌建勞工之家，經一年之籌劃，費資十五萬元，終於四十二年十二月廿六日落成。該會既有固定會址，勞工福利事業亦因勞工之家之落成，得以展開。

(一)籌設勞工福利設施 該會于四十一年原設有醫務室一所，勞工之家成立後，經陸續籌設有理髮部、招待所、康樂室、圖書室、職業介紹所、服務處、供應部等項福利設施，對於全縣勞工福利事業，貢獻至多。

(二)舉辦勞工補習班 為推行勞工教育，自勞工之家成立後，即着手舉辦勞工補習班。至目前止已完

成四期，第五期刻正在辦理，成績良好。

(三)興建勞工住宅 係政府為體念勞工生活困苦，以改進勞工住的問題，經由行政院國民住宅興建委員會運用美援相對基金貸款協助興建，該會配合政府措施，改善勞工生活，經于四十四年舉行登記，辦理申請，勞工對此極為歡迎，一時登記興建者有二二五戶，但僅分配到六戶，為數雖微，該會仍協助舉辦，于四十五年八月廿五日完成。

十 台南市總工會概況

一、成立經過

臺灣光復後，政府為提高勞工地位，保障勞工權益，改善勞工生活，積極鼓勵組織各種產職業工會，台南市工會組織於民國卅五年初，先後成立土木、電氣、印刷、人力車（現改為三輪車）機械、理髮、碼頭等職業工會，旋即於三十五年三月十四日發起成立臺南市總工會，同年三月十四日，召開第一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理監事，並由陳天順先生當選為首任理事長，正式成立。

歷屆會員代表大均能按期召開，並按期改選理監，第二屆於卅七年三月舉行，選舉顏文過先生爲理事長，第三屆於卅九年三月召開由顏文達先生聯任，第四屆於四十一年三月召開，選舉葉春駒先生爲理事長，第五屆於四十三年六月召開，選舉陳老進先生爲理事長，第六屆四十五年八月召開，選舉蔡吝先生爲理事長，第七屆於四十七年八月召開，由蔡吝先生連任。

二、組織情形

該會現有會員工會計三輪車、電氣、印刷、理髮、碼頭、郵務、鑲牙、銀樓、洗染、司機、旅館、製材、獸運、汽車修理、鐵路搬運、按摩、木屐、水肥搬運、自來水廠、葬儀等廿一單位，全體會員計四、四二三人。

爲積極加強工會組織，於最近期間內，即可成立電影、糕餅、食堂、茶室等工會，現在進行籌備中。

三、工作概況

(一) 該會經於四十二年五月廿日成立勞工理髮室，該室理髮工資比照市價減半收費以優待會員。

(二) 四十二年十二月成立勞工洗衣部比照市價六成收費至本（四七）年九月底止，因該部供應器具損壞，經費無着，無法繼續舉辦，至十月一日暫時停辦，俟另闢經費及覓適當地址再行開辦。

(三) 四十七年八月十日成立勞工診療所，該所設備經費由省社會處撥助，凡工人來會診療者，其醫藥費以市價半數優待。

前列數項爲該會對勞工福利較著成效者，其他尚須積極辦理者甚多，當俟呈奉主管官署核准後陸續加強舉辦。

十一 桃園縣總工會概況

一、成立經過

桃園縣是毗鄰臺北市郊的一個重要的縣市，由於交通便利，工廠林立，近年來更不斷增加，已經成為自由中國新興的工業區，因此，一個為全縣工人謀求福利的團體，是很為人所重視的。桃園縣總工會在全縣工人一致殷望關切，與政府協助下，於民國四十年四月十七日成立，起初無一定會址，至民國四十三年開始集資在桃園鎮民族路五五號，購置房屋一幢作為永久會址，其間歷盡艱苦，但在現任理事長郭文章努力之下，以及全體會員的合作，終於使得這個全縣的勞工組織，奠定良好的基礎，今後雖可看到美好的遠景，即將到來，但仍須賴我全體會員的通力合作，與政府的協助，才能使這良好的基礎，更能發揮其功效！

二、組織情形

桃園縣總工會成立之後，即積極謀求會務之發展，在理事長之下設秘書一人，協助理事長綜理會務，下設總務組、服務組、組訓組、福利組、各設組長一人，幹事一人，輔助會務之推行。會員由二、三單位逐漸發展，產業工會，職業工會等等，年來均先後成立，目前共有產職業工會十八個單位，分佈於全縣各大廠礦及生產勞動機構，從事生產服務工作，全縣勞工已加入各級工會者共為三千二百十三人，目前仍在不斷增加中。

三、工作概況

早在民國四十五年，該會為響應政府勞工政策，由地方人士發起興建勞工之家，成立促建委員會，

計劃在桃園鎮民族路五十五號興建二層樓房勞工之家一座，作為全縣勞工福利中心，其中設康樂廳作為會員工餘康樂活動，調劑身心之場所，大禮堂作為集會之所，遇會員婚喪喜慶之需，均可免費租用，在康樂廳之側，設有理髮部、販賣部、診療室，為會員服務，設有招待所，供會員招待親友之需。此項計劃終得上級機關之嘉許，認為改進勞工福利之理想設施，乃得省社會處，省總工會，及地方人士之贊助，成立興建勞工之家基金籌募委員會，募集基金於四十六年開始興建勞工之家第一期工程，並已於去年完工，第二期工程現已設計完竣，預定在四十八年六月以前完工，至此，此一為全縣勞工福利中心設施，將可趨於理想之境界。

在該縣勞工之家尚未完全建立以前，該會為解決會員之福利問題，唯有盡量協助各產職業工會分別尋求簡易可行辦法，以謀逐步解決會員之福利。

關於文化康樂方面，限於集會場所的關係，尚無大規模的康樂活動，唯各產業工會，每月均經常舉行晚會，免費招待會員，經常訂閱各種雜誌刊物，分發各會員單位閱覽。遇有重大節日，張貼壁報，或發行特刊。

該會成立已近七年，在此七年中，除在各種勞軍運動中，貢獻其力量外，並由會員自動發起勞軍捐獻運動，所得捐款為數亦頗可觀，此本國民愛國敬軍應盡之義務，至於歷年中，協調勞資關係，以增加生產，安定社會，亦曾勉力以赴。

十二 苗栗縣總工會概況

一、成立經過

民國四十年春，着手組織司機、三輪車、泥水三個職業工會，同年五月六日再由司機等三工會組成總工會籌備會，繼續組成各業工會，自四十年五月六日起至同年六月二十九日止，復先後籌組成立基層工會七單位，連原先組成三單位計有十個會員工會，共有會員九百二十五人，至此已足組織縣總工會條件，乃於四十年七月二日假苗栗鎮米市街中活食堂召開苗栗縣總工會成立大會，選舉理監事，並選任竹工業工會會員陳華彬擔任第一屆理事長，該會乃告正式誕生，展開會務工作，使該縣勞工有了一個團結樞紐，共同為勞工謀求福利及辦理勞工事業而努力。

二、組織情形

該會成立時計有基層工會十個單位，成立後籌備成立者、雖有七個單位，而其中輕軌運輸工會因路軌拆卸會員轉業，該會經於四十二年十一月奉准解散、竹工、木工、磚瓦、機器等四工會，因基本條件不足，於四十五年奉准解散，現在尚有會員工會十二個單位，會員人數一、九〇〇人，其中組織最健全者為司機工會、其次為鐵路貨運、鑲牙、三輪車、獸運、理髮、食堂、印刷等工會，其他工會組織較為鬆弛。該縣產業工會六單位，迄未納入該會組織，影響工會健全至鉅，深感為憾。

三、工作情况

(一)福利設施：於本四十七年六月十五日派員往高雄水泥廠，及高雄橋頭糖廠兩個職工福利示範中心，參觀勞工福利，及勞工教育示範中心，參觀勞教設施，為籌辦勞工福利的參考，擬俟該縣勞工之家建築完竣後，着手舉辦勞工必需的各種福利設施。

(二)文化康樂活動：該會在經費困難之中，對勞工文化，康樂的設施，仍盡力之所及，設立閱報處，經常陳列有關書報，以供來會人員閱讀，並鼓勵會員參加各界各種運動及晚會，將來勞工之家建

築完成，對於文化康樂活動場所有着，必定可以加強與充實設備。

(二)重要活動：對於響應各種運動，協助政府推行行政令政策甚多努力，每年五一勞動節均聯合各廠礦共同籌辦慶祝，除隆重舉行慶祝大會褒獎模範工人外，經於四十三年舉辦優良產品展覽會，四十四年組織勞工福利考察團往縣內各公民營廠礦，參觀勞工福利設施，四十六、四十七年組織康樂勞軍團往縣屬各地慰勞國軍部隊，四十六年捐贈部隊購置康樂器材，四十四年十月發動各機關廠礦捐助孔松烈士生活費，四十七年九月發動會員捐獻支援金馬等活動，均有良好績效。

四舉辦駕駛訓練：為造就汽車駕駛人員，於四十四年五月間開始籌備訓練班，同年七月正式開辦，已連續舉辦三期，結業人員一百三十名，參加中部汽車駕駛人員考試，一次取錄二十餘名，成績顯著，現仍擬繼續舉辦中。

五爭取獸運工人權益：為保障獸運工會會員權益，及解決該會經費困難計，於民國四十四年間由該會理事長，以縣議員身份向縣議會提案通過，將苗栗鎮後龍溪河川砂石，由該會專辦，開辦以來，採取砂石達二萬立米，獸運工會會員均感便利，蒙沾澤惠不少，至該會經常費，亦得以彌補。

十三 台中市總工會概況

一、成立經過

台中市總工會係於三十六年八月間成立，成立之初，所屬會員工會，皆為職業工會，迨至四十二年間，遠東製線廠等九廠員工分別組織產業工會後，會員人數因而激增，各方對工會組織，亦逐漸加

深認識。

二、組織情形

該會自成立迄今，業已十有一年，會員工會及基層會員逐年均有增加，除失去組織工會應具條件而解散者不計外，截至目前為止，計有會員工會二十八單位，其中職業工會二十單位，產業工會八單位，基層會員四、四二七人，至於理監事業經改選六次，其理事長由葉銀權，經蔡有毅、賴清乾而至白文宗，業經四易，除現任理事長白文宗會籍屬於電影工會外，其餘三人均屬司機工會。

三、工作概況

台中市地區狹小，規模較大之工廠寥寥無幾，兼以公營及已開放民營廠場產業工會均未納入該會組織，故會員工會中，以職業工會居多，而職業工會會員工無定地，會費征收自較困難，是以該會每月所收會員會費僅一千元左右，連同市政府每月補助一千元，不過二千餘元而已，以此區區之數，維持會務人員薪津以及辦公費用，已感捉襟見肘之苦，實無力辦理福利事業，基於以上原因，該會對於會員中心工作，着重於服務方面，諸如調處勞資糾紛及業務糾紛等。

近數年來，台中市人口激增，房荒頗為嚴重，該會本着為會員服務之理念，於去年十一月間向行政院國民住宅興建委員會在南區國光路兩側貸建勞工住宅一三〇戶分配所屬會員。該項住宅，已於四十七年五一勞動節竣工，為本省各縣市總工會歷年以來辦理貸建戶數最多者，從此該會不特解決了一部份會員居住問題，而且在住宅貸款未還清以前，每月有數百元業務費收入，處此經費拮据之情況下，不無彌補。

由於經費困難關係，會址一直偏促於市府路七十六號二樓斗室，會務人員辦公於斯，居住於斯，頗感不敷應用，然經費支絀若此，徒喚奈何。

全市勞工所矚目之「勞工之家」，經該會歷屆理監事多年擘劃，建築基地業已擇定公園路四號市產旅社地址，該基地面積二百餘坪，毗鄰中山公園，環境幽雅，地點適中，已於四十七年五一勞動節奠基，建築費及設備費預算新台幣五十一萬元，其工程計分二期進行，第一期建築可容納五百人禮堂一棟，第二期建築福利社、康樂室、招待所等，所需經費，除請政府機關補助外，不敷之數擬向有關單位及全市勞工界捐募之。關於第一期工程費二十五萬元已有着落，俟營建手續辦妥後，即可動工興建，預定於四十八年五月間竣工，該項工程全部完成後，該市勞工活動，即不患無處所矣。

十四 澎湖縣總工會概況

一、成立經過

民國四十一年間由司機、碼頭、郵務、機器、理髮、食堂茶室、縫紉等七個職業工會之發起，進行籌備。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選拔會員代表二十六人舉行成立大會，選舉理事十五人，監事三人，其中由各理監事分別互選常務理事五人，常務監事一人，並由常務理事五人中，產生理事長一人，綜理一切日常會務，澎湖縣總工會乃告正式成立。

二、組織情形

爲繼續領導勞工發展組織，經常派員輔導各職業工人，籌組工會。自成立以來各職業工會會員均陸續增加，截至本四十七年六月底止，依法組織成立各業工人聯合工會，及屠宰業職業工會等二單位連同原有七個會員工會現共有九個會員工會，個人會員人數已達五八六人。

三、工作情形

澎湖地區地瘠民貧，由於地理環境，對工運之推展，頗受限制，茲將該會一般工作情形舉其大者分述如左：

(一)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民國四十三年三月一日籌組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辦理勞工一切福利事業，首先於同年七月二十日成立職工福利社，辦理配售勞工日用必需品及平糶米、地瓜系、焦煤、炭等業務，平糶每年配售總額爲一八、五〇〇公斤，已能供給勞工所需，因平糶米係按公定價格計算，不受市價波動影響，對於勞工安定生活，維護生產裨益甚多。其次，如勞工保險方面，本縣碼頭運送業職業工人，已投保一〇〇人，汽車管理處、製冰廠等產業工人，已投保七四人，共計本縣參加勞工保險已達一七四人，勞工住宅方面本縣郵政新村已興建完成十戶，住戶勞工受惠不少，尚有十戶現正動工興建中，約在本年末即可完成。

(二)籌建勞工之家：蒙政府積極扶植興建勞工之家，底層工程業於民國四十六年一月三十日完成（第二期二樓工程正在籌款增建中尚未完成）已有辦公室、會議室、閱覽室、會客室等設備，所需工程費總額爲六五、〇〇〇元（其中由省府補助三五、〇〇〇元，縣府補助二、〇〇〇元，該會自籌一〇、〇〇〇元由該會勞工每人負擔三十元）。至於二樓之工程圖說計劃已呈請省、縣府補助

繼續興建中。

日勞工文化康樂：已在舉辦勞工國語講習班，推行勞工職業補習教育，以提高勞工智能與文化水準。四十六年十月間承蒙省社會處撥發勞工視聽教育器材一批，除配合勞工補習教育外，並以之舉辦勞工康樂活動，俾益頗多。

十五 高雄市總工會概況

一、成立經過

高雄市總工會成立於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三十日，按斯時隸屬工會僅有七單位，嗣後組織逐漸發展，歷年均有增加，至目前為止，基層工會已至廿五個單位，其中職業工會有十九單位，產業工會有六個單位，會員總數達七、九一四人，惟本市為全省最大工業地區，公私營工廠林立，照各處分佈勞工人數，為數將達七萬餘眾，佔全市人口將達百分之廿，惟大部份產業工會迄未納入該會組織，力量不能集中，殊為遺憾。該會第一、二兩屆均由林亮先生任理事長，迨至四十年改由吳雙先生出任，四十三年任期屆滿，由王登山先生繼任該會理事長至今蟬聯三屆，對會務推行頗有建樹，甚為各方所贊許。

二、組織情形

該會組織設理事會，及監事會，理事會由理事長主持會務，內設常務理事四人，理事十五人，候補理事七人，理事會下設主任秘書、秘書、幹事各一名，承理事長指揮處理日常會務，監事會設常務

監事一人，監事四人，候補監事二人，負責監查該會一切會務之執行，及經費開支稽核等工作。該會經費之來源，除按月由高雄市政府補助外，另有會費收入，其征收標準，照以往章程之規定，以每名會員每月征收六角，至本年七月份起，遵奉政府加強工會組織辦法補充要點之規定，重新規定，比照各基層工會月入經常費總數收取百分之廿，現已全面實施。

三、工作概況

(一)創辦勞工通訊：爲提高勞工對反共抗俄認識，特出版「高工通訊」月刊，報導勞工界情況，溝通勞資情感，免費贈送該會所屬會員及廠礦，甚得各界好評。

(二)舉辦會員補習教育：經常舉辦會員補習教育，以提高會員知識水準，及辦理幹部講習會，加強幹部知能。

(三)籌建勞工之家，本市勞工之家、籌劃已久，以經費與建築基地問題，遲遲未能解決，以致延遲，最近已積極籌建，即可動工，將來勞工之家建築完成後，將成立勞工福利社舉辦各種福利業務，並經常督促各基層工會辦理勞工福利事業。

(四)舉辦康樂活動、經常舉辦勞工聯歡晚會倡導勞工正當娛樂。

其他有關調處勞資糾紛，促成勞資合作，及扶助未籌組工會產職業工人籌組工會以發展組織，以及籌建勞工住宅以改善勞工生活。籌辦勞工服務處以加強服務工作，均已計劃逐步辦理。

十六 彰化縣總工會概況

一、成立經過及組織情形

彰化縣總工會於民國四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成立，迄今七年有餘，在此期間，承蒙黨政輔導，對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智能，提高勞工教育，改善勞工生活等任務，均能順利推進，且會務日漸健全發展，現有基層工會十七單位，會員三、四六五名，會址設於彰化市公園內溫泉路二號，彰化縣勞工之家內。

二、工作概況

(一)籌建勞工之家：為謀求增進勞工福利，於四十二年發起籌建勞工之家，為辦理勞工福利暨各種活動之中心，激發勞工增產報國之情緒，達成復興建國使命，幾經艱苦努力暨各界全力支持，始於四十五年「五一」勞動節落成，構造鋼筋混凝土，貳樓一幢，樓下面積二三三、一三平方公尺，樓上一九三·五七平方公尺，內部設有大禮堂、康樂室、浴室、閱覽室、醫務室、販賣部、擴音室、辦公室、招待室等，全部建築費新臺幣卅餘萬元，四十六年添設乒乓臺、撞球臺、國樂、擴音器、象棋桌、浴具、雜誌、圖書、報紙等設備，免費供全縣勞工娛樂使用，並於本年建造四圍磚造圍牆及空地卅餘坪建造花園種花木，美化勞工之家四圍環境。

(二)舉辦勞工國語補習班，為增進勞工智能，掃除文盲，特在勞工之家大禮堂，舉辦勞工國語補習班，每期授課三個月，每日上課二小時，計舉辦三期，結業學生一八〇名，第四期現在籌辦招生中。

(三)調解勞資糾紛，凡本縣勞工不分是否加入工會，如有發生勞資糾紛案件，均由該會合理調解，計

今年度調解百餘件，除二件調解未能成立，呈報縣勞資評斷委員會處理外，其餘均依法調解成立。

四、籌建勞工住宅：爲解決工人居住問題，特發起籌建勞工住宅並成立籌建委員會，第一期預定建築一〇〇戶，業經各勞工申請完竣，俟於簽約貸款手續辦妥後，即可動工興建。

五、舉辦勞工康樂活動：爲提倡勞工正當娛樂，在今年三月中旬，舉辦全縣勞工春季國語、乒乓球、象棋、撞球比賽，爲期五天，參加者二五名；獲得各界好評。

六、輔導基層工會組織：經常派員輔導基層工會劃編小組，召開小組會議，改選小組長，及指導理監事會及會員大會，並督導貫徹執行各種議決案。

七、爲會員服務：設有服務臺一所，由會務人員輪流兼任，計今年度代筆八六四件，代寫書信五一七件，代問四二六件。就業介紹七二件，糾紛調解四二件。

八、加強勞工福利：預定明年度，舉辦勞工互助會，及在勞工之家內創設日用品供應部，與勞工診療所以減輕勞工負擔，加強全縣勞工福利。

十七 屏東縣總工會概況

一、成立經過

屏東縣早於民國卅六年便成立了總工會。首屆的理事長，是屏東酒廠的黃增炎先生。而總工會也就

附設在酒廠。後來黃理事長辭職。於卅九年召開監事聯席會議，改選葉阿生先生繼任理事長職務。也就在那個時期，把辦公地點，搬到關帝廟。移交的手續很簡單，只有一包舊公文，三本賬簿，連一支禿筆也沒有。但歷屆理監事在葉理事長領導之下，爲總工會的榮譽，大家克苦耐勞同心協力，慢慢地總工會在困難中茁長起來了。

二、組織情形

屏東縣雖然有這麼多的人口，但從事工業的只有六千多。（四十四年縣政府的統計）。全縣產職業工會的會員只有四千多。其中參加縣總工會組織的截至十月份止共二、〇五〇人。其他的產業工會多數沒有加入總工會。因爲先天條件的不足，自從此次加強工會組織，會籍清查後，會員人數就一直沒有顯著的增加。在這二千多會員中，總工會組織了理事會。由十五個理事中推選四個常理，一個理事長。五名監事，組織監事會，由常務監事代表。再由理監事中成立五人的福利委員會，切實地辦理會員福利。

三、工作概況

屏東勞工之家佔地三一六·六一〇坪。其中建坪約六十餘坪，（單層計算），單禮堂就可容納三百多人。全部由勞工自己建造起來的。既不發包，也沒有經過估價，會員犧牲自己的時間與金錢，有關木作部份由木工工會負責，砌磚建築方面泥水工會包辦。至於砂石材料，獸運工會的會員也不甘落人後，負起運輸的責任來。英雄無用武之地的一般會員，把流汗錢儲下來，獻作建築費用。四十年的勞動節，舉行落成典禮，這屏東勞工的精神樞紐，同時舉行「勞工教育補習班開學」，「診療所開幕」典禮。假使按照「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三條之規定：無僱主之工人由工會就會費總額提百分

之三十，作福利金，試想二千多會員。常年會費每會員按月五角計算，再就這五角中抽取一角五分辦福利，做什麼好呢！是不是靠政府補助？沒有，一文錢也沒有！奇蹟就出現在這裡。——在全體會員擁護，理監事福利委員不辭勞瘁之下。屏東總工會有設備完善的診療所，專任醫師與護士。祇收藥品成本費，所以比市面便宜了三分之一還多。每月受益人數在六百人以上。貧困會員可申請免費。逢年過節選舉辦軍人軍眷義診。有藏書豐富的「圖書室」、「服務臺」、「代書處」、「儲蓄部」、「互助會」。……更有其他縣市工會少見的平售米。在本年度的二月份福利委員會議。通過了「貧困會員救濟辦法」。規定凡是會員「傷病」、「喪葬」都可申請。在辦法未訂定以前，已經有很多會員向福利社申請了。同時還通過了「會員子弟獎學金辦法」。這獎學金在今年已頒發了二期，每期全部金額六千元，規定凡是會員子弟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普通中學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職業學校在七十分以上，都可以申請。金額由申請合格者平均分配。第一期中等學生領到二百元。大專三百元。第二期辦法修改後，大專學生也約領了近二百元，中學生差不多一百四五十元，（大專加三成）。雖然金額不多，但給會員子弟的鼓勵很大。

至於團體內的文化康樂活動。總工會在經費困難之下，爲了會員工餘娛樂起見，在勞工之家也購置有：風琴、伸縮喇叭、洋琴、中山琴、口琴、吉他、手提琴、小喇叭，以及象棋、軍棋、圍棋……等多付。關於勞工教育方面的各種教材儀器模型，更是無法一一細列。況且補習班也辦了很多期。

其他方面屏東總工會的重要活動也很多。在屏東縣的議壇，每屆都有工人議員，葉前理事長連任了很多次，現任理事長彭增來也在本屆的議壇佔了一席。至於市鄉鎮的民意機關，勞工代表不在

少數，屏東總工會在社會上是佔有相當重要的地位和聲譽的。未來的計劃，準備舉辦勞工託兒所，完成招待所、販賣部、俱樂部之建築，辦理浴室，組織勞工康樂隊等等。屏東總工會的幹部正按部就班推行。他們的目標是「減輕勞工負擔。加強會員福利。」

十八 雲林縣總工會概況

一、成立經過

雲林縣總工會於四十年三月二十七日成立於斗六鎮，這是隨着本省行政區域調整新縣治劃分後所產生的縣級勞工團體之一，以往是毫無基礎，因此在成立之初，從借用三坪大的一間小屋子，以極少經費、人員、更在非常困難環境中，默默地幹着人們所不加重視的雲林工運，才算勉強奠定了該會的基礎。

二、組織情形

當民國四十年三月間成立時，僅有汽車司機、銀樓、理髮、木工、營造、錫器、三輪車等七個會員工會，會員總數約五百餘人，雖然經費等等萬般困難，而首屆理事長邱再添，常務理事林石頭等暨全體理監事對肇劃該會工作，不遺餘力，殊值欽佩，適同年八月間省派秘書到任及時協助推行業務，使本會能以奠立初階，至民國四十一年一月十日因人事不健全乃以改選，由受過省總工會一期幹部訓練的張世雄君當選，在任兩年中先後改組三輪車、板車兩工會，改營造工會為泥水業工會以符法定，並相繼成立獸運、印刷、鐵路貨物搬運、製材等五個職業工會，迨民國四十三年一月十日任期屆滿進行第三屆之選舉，由邱再添當選，經工作人員與全體幹部之努力，又成立了汽車修理，

縫紉，製麵等三個職業工會，此時會務的進展逐漸順利，且對於保障勞工權益提高勞工地位之工作，亦漸獲良好成果，及至四十五年四月十日任滿改選，由林日盛先生當選第四屆理事長，此時該會進展已步入高潮，勞工之家基金之籌募亦於是時進行，獲有良好成績，林理事長厥功至偉，對擴大組織工作，已完成了竹工、食堂茶室、機器製造等三個職業工業，尤以加強各級工會組織的宣傳工作，更是出盡一切力量去完成。七年前僅有七個會員單位的雲林縣總工會至此已擁有十八個單位的組織，會員增至二千餘人，四十七年四月二日，由許丙當選第五屆理事長，先後完成鑲牙齒模承造與挑挽工會之組織，達到二十個會員工會，會員總數達二千八百餘人。

三、工作概況

(一)福利設施：除經常輔導各會員工會辦理有關勞工保險金並代為配售各種用品，且於今年春間成立福利社辦理日用品供應部，解決了二千餘名的勞工弟兄們生活上所必需的物品，並籌辦儲蓄互助事業協助解決會員生活上的需要與困難。

(二)文化康樂活動：每遇節日均發動會員踴躍參加慶祝活動，每年「五一」勞動節舉行擴大慶祝，出版刊物，反共抗戰化裝大遊行，各項康樂比賽，晚會等活動，期使勞工弟兄們在自己的節日裡，盡情慶祝，其所舉辦項目，在雲林頗極一時之盛，深受各界之重視；至於文化方面輔導各基層工會推行勞工教育，掃除文盲工作，已見成效，平時並利用各種機會予於教育，以期提高民族意識，認清反共鬭爭之真諦。

(三)參加支援金馬運動：最近海峽戰雲密布，金馬戰幕經已揭開，我雲林勞工目睹朱毛奸匪瘋狂砲擊金門，義憤填膺毅然掀起支援金馬前線運動，每一個會員工會，都在如火如荼地進行着，為反共

聖戰貢獻一切力量，成果甚爲豐碩。

十九 高雄縣總工會概況

一、成立經過及組織情形

高雄縣總工會於民國三十七年元月十三日舉行成立大會於鳳山鎮，選舉印刷工會代表李水福爲第一屆理事長，所屬會員工會計有印刷、製罐、造船、製鋼、密業、汽水、纖維等七單位，會員八五〇名，至三十九年十月底，因屏東、高雄兩縣行政區域劃分，基層工會重新改組，除存在印刷、銀樓、鹽業、製罐等四單位外，同時新組織汽車司機、理髮、縫紉、三輪車、板車等五單位，合計九單位，共有會員一、四七五名，四十年二月十七日本會改選，李水福連任第二屆理事長，同年六月，十一月間先後籌組成立永豐餘造紙產業工會及電氣工會二單位，合計十一單位，嗣因烏樹林鹽業工會於同年七月間奉令改組產業工會，並暫緩加入組織，四十一年一月間局部改選，林光崧當選繼任第二屆理事長，會務推行悉依照工作計劃以及該會迫切需要，並請求縣政府借款三萬元，辦理平價布配售業務，至四十二年十一月，程天賜繼任第三屆理事長，則着重加強基層工會組織，及發展新組織，同年十一月組成挑挽業工會，四十三年四月間組成汽車修理業工會，六月間組成鐵路貨物搬運業工會，至此已擁有基層工會十三單位，個人會員一、五三五人。

二、工作概況

該縣工會組織工作既告一段落，爲謀福利工作之開展，乃積極着手籌劃勞工之家，以期以勞工之家爲舉辦福利的中心，於四十三年十二月間承租鳳山鎮有地興建，翌年三月間完成第一期工程，四十

四年六月曾再傳當選第四屆理事長，即舉辦勞工理髮室，四十六年八月曾淵瑞當選本屆理事長，着重加強會務推行，遴聘優良工作人員，注意基層工會理監事改選，並於本年三月聘許聞雄爲總幹事，加強內部，分層負責，使會務繼續推進，同時在經費極端困難中，組成電影隊，每月巡迴縣內各工廠放映電影一次，並隨時爲勞工服務，爭取對該會之信仰，以發展組織團結力量，完成時代賦予之使命。

二十 花蓮縣總工會概況

一、成立經過

花蓮縣總工會於民國三十八年春，由本縣郵務、碼頭、理髮、機器、印刷、木工、縫紉等七單位工會發起，經申請主管官署核准後，進行籌備，旋於三十八年四月廿四日召開成立大會，即日成立，並選出理監事會，首任理事長爲吳永睦先生，係花蓮郵務工會代表，當時會址設南京街六十六號郵務工會內辦公。時擁有七個會員工會，個人會員僅七百餘人。

二、組織情形

該會於成立之初，僅設理事十二人，其中三人爲常務理事，監事三人，其中一人爲常務監事，嗣於四十三年間，因會員單位增多，理監事有增加名額必要，報奉政府核准，理事擴設爲十五人，監事擴設爲五人，其中常務理事擴增爲五人，並於第四屆會員代表大會通過選出，沿至目前理監事名額仍無變更，而會員工會現已增至十七單位，計有郵務、碼頭、汽車司機、汽車修理、獸運、印刷、理髮、製材、機器、食堂茶室、鑲牙齒模、銀樓、三輪車、縫紉、屠宰、木工、派報等業工會。基

層會員二、五一四人，其中除屠宰、木工、派報三單位因環境關係，未臻健全外，其餘各工會會務均能日益進展，所有各單位辦公處所，除碼頭工會會所在港口外，餘均在該會辦公廳聯合辦公。

三、工作概況

(一)福利設施：最初於民國四十一年間，首先舉辦理髮部於本市成功街，由理事兼福利委員吳運欽負責主持，服務精神甚佳，頗得會員好評，四十三年春，本縣勞工之家成立，增辦診療所於該會樓下，初時基層會員對醫療福利機構尚未深切認識，業務不甚發達，迨至四十五年蒙省社會處轉請聯勤總部准派五十一醫院醫官協助醫療工作後，復得陳壽軒醫官之鼎力經營，診療所業務始得日見進展，目前該所經費已能自給自足，其醫療對象，不僅基層工會會員與眷屬，即本縣未組工會之勞工與家屬到所就診者亦日見衆多，診療成績，異常良好。最近因該所房舍狹小，業務不易擴展，已在計劃籌款，另在該會前與市公所訂租擬建勞工之家新廈之上海街地基，建築房舍，將該所遷移擴大爲本縣勞工醫院，並使其獨立，由該會會同本縣各產職業工會組織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該所所有醫療器材移用外，同時計劃設置病房及手術室等設備，俾能充分爲本縣勞工徹底作醫療服務。

(二)文化康樂活動：該會康樂活動，每因限於經費，以致未能經常進行，年來除五一勞動節日舉辦同樂晚會，放映電影，招待全縣勞工及眷屬觀賞外，於重要節日舉辦多次勞軍，由食堂茶室工會女會員擔任歌唱、舞蹈，司機工會擔任音樂，組成康樂隊，在本縣各軍醫院慰勞傷患官兵，頗獲職士好評。

(三)重要會務活動：該會因本縣勞工會員人數不多，經費異常支絀，每月經常費全賴政府撥款補助，

以資維持，對於會內所有傢具用物，以及禮堂桌椅器材，於設置勞工之家時，雖奉省縣政府撥款補助設置，但區區之款二萬六千餘元原無法足敷設備，況診療所醫療器材設備費尚未包括在內，但經該會第三屆理監事努力籌劃，卒能將禮堂、診所、辦公廳等全部設備購置完全，此誠難能可貴之表現，使該會及所屬各工會，平日所感會務活動最困難解決之會場問題，得以完全解決，目前因勞家禮堂係借用花蓮郵務工會之屋宇，為花蓮郵局收回，暫不能利用，勞家新廈現在積極進行籌建，一旦興建落成，傢具搬遷利用，再添部份設備，仍即可以解決。

四、舉辦勞工補習班：自四十五年起附設勞工補習班於勞工之家禮堂，舉辦國語補習班二期，縫紉補習班一期，參加補習勞工及眷屬人數共一百餘人，成績良好，近因借用禮堂問題未能解決，暫行停辦。

二十一 台東縣總工會概況

一、成立經過

台東縣僻處東臺灣，由於工商業落後，一般勞工就業機會甚少，僅有部分職業工人，故工會發展遲緩，至民國四十年間，職業工會已逐漸成立，乃得臺灣省總工會之鼓勵，發起籌組縣總工會，同年九月廿一日籌備就緒，舉行第一次代表大會，通過章程，選出理監事，並由司機工會代表盧遠當選首屆縣總工會理事長，正式成立。

二、組織情形

該會以縣境以內各產職業工會為會員，以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下設理監事會，理事會設理事

十五人，互選常務理事五人，並由常務理事互選一人爲理事長，負責處理日常會務。監事會設監事三人，互選一人爲常務監事，負責監察審核。該會第一二兩屆理事長均由盧遠擔任，第三屆改由郵務工會常務理事張新春出任。現任第四屆係由郵務工會蔡新傳擔任。該會現擁有產職業工會十四個單位，個人會員一、一一三人。

三、工作概況

該會爲推行會務，聘任秘書一人，幹事三人，會務工作分組訓、福利、文化康樂等部份，隨時參加一般社會活動，每年五一勞動節舉辦康樂活動，巡迴表演，慰勞各業工人。

第六節 民國四十七年（六）

一 我駐國勞代表李晏平艱苦奮鬥返國述職

出國十一年，迭經匪威脅利誘，忠貞不渝的李晏平十二月九日回國！這位一直在我國駐在國際勞工組織理事辦事處工作，擔任過秘書和出席會議的政府代表、顧問等職，始終堅守崗位的外交副士，在國運動盪中，維護了國家的榮譽，保持我國政府與國際勞工組織的關係。他身處政府接濟不上的一段時期中，仍舊爲政府奔走努力，不計個人得失，只知有國不知有己的公忠精神令人贊佩！

李氏は安徽壽縣人，今年五十三歲，自滬江大學畢業後，曾赴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研究。民國三十五年開始擔任我國駐國際勞工組織辦事處的秘書，卅八年擔任代理理事，卅九年第卅二屆國勞大會，受命爲政府代表，並在其他各屆國際勞工大會中，及國際勞工組織所屬各種委員會會議中，擔任政府代表顧問，提供各項資料，對於爭取投票權，減輕會費負擔，維持常任理事地位等項工作，贊襄不遺餘力。

大陸淪於匪手，辦事處經費即告中斷，業務亦併給駐法大使館接濟，其時駐國際勞工組織的理事李平衡投匪，曾勸誘辦事處人員一致投靠共匪，但李晏平態度堅決，不因與李平衡私人間友誼深厚而稍受影響，並力勸李平衡返臺無效，李平衡竟單獨前往匪區，至今下落不明。至此，辦事處業務雖告停頓，李晏平仍以私人身份維持政府與國勞組織間的聯繫，既無經費，也無薪金，然當國內朝野人士往返途經日內瓦時，他還是熱忱負起接待責任，以自謀生活所得，盡地主之誼，使赴國外作外交壇站奮鬥工作的人員，在極短時期內瞭解瑞士情況，得到極大的便利。

日內瓦是國際會議最多的一個地方，當地瑞士政府却是承認共匪的國家，在一般國際機構中工作的華籍人員，處此惡劣環境之下，爲了留居大陸家屬的安全，爲了個人生命財產的保障，多不得不在共匪威迫利誘之下日趨沉寂，唯獨李先生不惑不懼，態度明朗，充分表露他是熱愛中華民國的忠貞人士，共匪因此恨之入骨，常欲得之而甘心，因此經常在自己嚴密戒備之下生活着。他這種勇氣和毅力，在歐洲華僑人士中是可以常常聽到贊美的。

四十三年，終於苦盡甘來，內政部先任李先生爲專門委員，發給辦公費用，四十六年春，恢復駐國際勞工組織理事辦事處，仍聘李先生以內政部專門委員名義，駐辦事處擔任代理理事職務。

第四屆國際勞工組織亞洲區域會議於本年十一月十三日至廿六日在印度新德里召開，政府派李晏平與邵逸周擔任政府代表，另派出資方代表蔣默掀、顧問涂少梅，勞方代表鄧望溪、顧問張世良同往參加。會議中俄印集團極盡打擊我國政府之能事，會後，李先生就近返國向政府述職，與睽違多年的老友暢敘離情，並在勞工界的歡迎會上，對國內勞工界朋友，報告他在國外的奮鬥經過。

二 台灣鐵路局十年來的職工福利

擁有職工兩萬兩千多人的臺灣鐵路局，自從光復以來，就在福利業務方面，全力促進發展，以謀減輕工作同仁生活負擔，彌補待遇收入之不足。十年來各項福利設施，已有相當之成就。該局福委會各福利社現辦業務計分：

(一) 供應部門：

(1) 配售煤磚——價購鐵路各機務段之煤燼，製造煤磚配售員工，現已舉辦者有宜蘭、臺北機廠、臺中、高雄等四社。

(2) 配售食米——洽訂米商在福利社門市部設立配銷處，以市價九五折配售，分現購和記賬兩種方式，現已舉辦者有臺北第一、臺北機廠、臺中、彰化、花蓮五社。

(3) 門市零售——沿線各社共設門市部十九處，憑配售證簿，現售或記帳，供應員工日用必需品。

(4) 普遍配售——批購大宗貨品，供同仁自由登記，彙總配銷，分期付款。

(二) 康樂部門：

(1) 全線性——委託文化工作隊辦理國劇、話劇、音樂、電影等。

(2) 地區性——各地組織康樂活動中心，辦理體育、遊藝、棋橋及其他活動。

(三) 服務部門：

(1) 洗衣部——按市價四至五折收費，現有臺北第一、臺中、彰化、花蓮等社設立。

(2) 成衣部——按市價五至七折收費，現有臺北第一福利社設立。

(3) 福利餐廳——供應廉價餐點，現有臺北機廠、新竹、臺中、高雄機廠、屏東、高雄港、宜蘭、臺東、玉里等社設立。

(4) 理髮室——按市價五折收費，現有臺北、基隆、新竹、臺中、彰化、高雄、高雄機廠、花蓮、臺東等處設立。

四 互助部門：

(1) 互助費來源——由參加會員每月繳納十元，不敷時由共濟組合資產收益項下撥款補足。

(2) 互助金之給付——分退休、退職、死亡、殘廢、結婚、生育、疾病、傷害八項現金給付。

鐵路局職工福利委員會今後工作計劃是：

在接管前鐵道共濟組合資產後，除將收益撥補互助金外，並擬運用資產，創設各項小型工廠，自製員工所需日用品，或承製路用材料。其消極目的免除中間剝削，減輕同仁及路局的負擔，積極目的在於培養同仁和眷屬儲蓄的風氣，謀取投資出路，及創造眷屬就業機會，增加家庭收益，提高生活水準。準備創設的生產機構有：

(一) 化學工廠——在北部適當地區設立，自製肥皂、牙膏、髮油、面霜等，廉價配售全體同仁。資金由會籌措之外，發行小額優先股票，讓同仁有投資機會。所需工作人員，除特殊技術人員另聘外，儘量錄用員工眷屬。

(二) 被服工廠——在中部適當地點設廠，加工縫製同仁所需衣着，低價配售同仁，並承辦路局制服及公用衣物，工作人員及投資方式如化學工廠。

(三) 食品工廠——在南部適當地點設廠，自製醬油、醬菜等佐餐食品，低價配售同仁，經營方式比照

上述工廠辦理。

四 其他生產事業——如水泥廠、磚瓦廠等，與路局業務關係甚切，視資力情形次第創設，直接節省路帑，間接增加同仁收益。

第二章

第一節 民國四十八年（一）

一 出席第四十三屆國際勞工大會

國際勞工組織第四十三屆大會於本年六月三日至二十六日在日內瓦萬國宮舉行。該組織現有八十個會員國中有七十四國派代表出席大會。出席大會之代表及顧問共計七六五人。包括政府代表一三五人，政府代表之顧問二三五人；僱主代表六十二人，僱主代表之顧問一二二人；勞工代表六十三人，勞工代表之顧問一四八人。另有奈及利亞、羅德西亞及尼薩蘭聯邦、西印度聯邦、索馬利蘭聯邦等派觀察員列席大會。聯合國等十二個政府間國際組織及觀察員列席大會。

我國出席本屆大會之代表人員爲左：

政府首席代表：于煥吉

政府代表：李晏平

政府代表之顧問：鄭寶南

僱主代表：張靜愚

僱主代表之顧問：陳啓清

勞工代表：

梁永章

勞工代表之顧問：黃 俊

茲將本屆重要事項分述於后：

壹 大會通過之公約、建議書、決議案

一、關於漁船船員工作條件者，大會通過左列三項公約：

(一) 漁船船員最低年齡公約，規定凡年齡未滿十五歲之兒童不得受僱在漁船上工作，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受僱為燃煤漁船上之扒炭或火夫。

(二) 漁船船員體格檢查公約，規定凡未能提出由主管機關認可之醫師所簽發之證明書以證明其適於所擬受僱之海上工作者不得受僱在漁船上擔任任何職務。

(三) 漁船船員僱傭契約公約，規定僱傭契約應由漁船船員或其授權之代表及船員雙方簽字；在未簽字前應予漁船船員及其顧問以審查契約內容之相當便利。

二、關於職業衛生服務機構者，大會通過建議書一件，規定職業衛生服務之定義、實施方法、組織、職掌、人員及設備、執行職務之必需條件等。

三、關於輻射防護者，大會通過保護工人免受電離輻射傷害公約草案及輻射防護建議書草案各一件，並要求列入下屆大會討論。

四、關於全業性及全國性之諮商者，通過決議案認為應採取建議方式，並列入下屆大會討論。

五、大會通過之其他決議案：

(一) 關於少年勞工問題案。

（一）關於國勞在職業衛生及安全方面之活動與國勞參加擬議中之國際衛生醫藥研究年案。

（二）關於國勞業務活動案。

（三）關於發展國勞有關未開發國家各項問題之活動案。

（四）關於發展國勞有關未開發國家各項問題之活動案。

本年為國際勞工組織成立四十周年，大會特於六月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慶祝大會，各國政府均紛紛致電申賀，我國政府由內政部部长致電國勞局長致賀。慶祝大會時，瑞士政府經濟部長代表瑞士聯邦政府蒞會致詞，其他人員發表演說者計有國際勞工組織理事會主席、大會資方組主席、大會勞方組代表及國勞局長摩斯先生等。

叁 大會委員會之組成問題

所謂「大會委員會組成問題」乃即政、勞、資三組在大會各委員會之代表問題，此案發生已久，近六年來成為歷屆大會中之爭執問題，緣自由國家資方代表以為蘇俄集團並無自由企業，自無真正自由獨立資方組織之存在，其資方代表乃均由政府指派，不能視為資方代表，故排斥蘇俄及東歐國家之資方代表參加大會各委員會，蘇俄集團之所謂資方代表乃迭提抗議，其後大會獲致暫時妥協辦法，設法勸使自由資方准許蘇俄集團資方代表以副委員資格參加各委員會，惟無投票權。一九五八年五月國勞理事會成立「研議改善大會工作實施方法委員會」(Committee to Consider the Improvement of the Practical Methods of Working of the Conference)以研議解決上述懸案。該委員會以義大利籍國勞理事Roberto Ago 為主席，提出建議案，其要點為：每一代表向其所屬組（政、勞、資）申請參加某委員會時即將其列入決定各該委員會名單，然後由大會根據大會政、勞、資三組之分別建議

以決定各該委員會中各組若干委員及何人可有投票權，將委員會中各組分為投票部分及不投票部分，如某一代表以未被包括於投票部分而感不滿時可向大會提出申訴，大會應即將此項申訴提交三人申訴小組（Appeals Board）核議該代表應否加入投票部分，該申訴小組係由大會依照國勞理事會之推薦選聘國際知名公正人士五人為裁判員，任期三年，每屆大會前由國勞理事會就五裁判員中委派三人組成申訴小組，申訴小組之裁定具有最後效力，提交大會執行。

上述Ago建議案於一九五九年三月中經國勞理事會以二七票對一二票通過提交本屆大會討論，大會於六月五日第四次會議辯論時于代表即席發表演說，提請與會各代表注意該案關係國際組織之尊嚴、完整與主權，希慎重處理，並說明共產國家根本無資方與勞方之存在，往昔容許共產國家參加國勞已屬錯誤，今不能一錯再錯，容許共產國家之政府代表在「資方代表及勞方代表」之虛偽外衣下，參加各委員會以破壞國勞組織三方性之基本精神，而Ago委員會之建議將國勞內部事務之判斷委諸局外人，尤屬不合邏輯，並違反國勞憲章及議案規則，最後聲明我國代表團對此建議案嚴予反對，並願請大會予以否決，但此案仍由大會於六月八日第八次會議中予以通過，國勞理事會乃於九日召集特別會議，討論國勞局長提名之Mr. Ren'e CASSIN（法國）、Sir Hector Hetherington（英國）、Mr. A. Emil F. Sand - Strom（瑞典）、Dr. Caracciolo Parra Pérez（委內瑞拉）及Mr. M. K. Vellodi（印度）為裁判員，俾向大會推薦，資方組理會法國資方代表Mr. Pierre WAKINE 經即代表自由資方發表聲明，表示對於此案之討論與表決，自由資方將不參加，並不負任何責任，我國李助理理事晏平亦以為該申訴小組之成立無異大會將其職權放棄交諸一會外機構殊為不合故表示反對，並請列入記錄。

上述裁判員五人久名單經大會六月十日第十一次會通過，六月十一日國勞理事會就上述五人中指定 Mr. A. Emil F. Sand - Strom, Dr. Caracciolo Parra Pérez 及 Mr. M. K. Vellodi 三人組成本屆大會之申訴小組經裁定蘇俄及東歐國家之所謂資方代表在所要求參加之各委員會中應列入投票部分，並於第二十六次會議提出報告書，大會主席乃依照第八次會議通過之 Ago 委員會建議案，宣布申訴小組之決議應屬最後決定，大會將不加討論付諸實施等語，自由資方集團代表 Waline 聲明此項程序係不合法，並宣布自由國家資方代表全體退出凡蘇俄集團國家之所謂資方代表參加之各委員會以示抗議。

肆 我國代表權案

本屆大會蘇俄集團照例對我代表權問題提出書面抗議，證書審查委員會（由大會政、勞、資三方代表各一人所組成）以本年與往年情形並無不同之處，一致決議不予接受，六月十二日委員會報告提出大會，按照大會議事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五項 B 款規定，審查委員會之一致決議，即係最後決定，不經大會主席於委員會主席報告後即宣布大會對委員會報告予以記錄。

伍 匈牙利政勞資代表之證書

第四十一屆及第四十二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自由資方代表對於匈牙利之政府，資方、勞方代表之證書均曾提出抗議，本屆大會自由資方代表，國際基督教工聯及國際自由工聯對於匈牙利之政府代表及資方代表之證書曾提出抗議，惟對於匈牙利之勞方代表之證書，僅由國際基督教工聯及國際自由工聯提出抗議，茲將各項抗議提出情形分述如下：

（一）匈牙利政府代表之證書案——本年六月五日四十五國資方代表聯名提出抗議，六月四日國際基督

教工聯及六月一日國際自由工聯分別提出抗議，證書委員會收到上開各抗議書後，審查意見分爲兩種：一爲該委員會主席以色列政府代表 Zvi Reinson 之意見，認爲聯合國大會雖同意聯合國匈牙利問題特別委員會之報告，但對匈牙利代表之證書並未予以否認，該主席並以歷年我國代表證書問題與匈牙利代表證書問題相比擬，另一爲證書委員會之多數（勞、資代表）意見主張否認匈牙利代表之證書，大會討論本案時于代表發言支持證書委員會之多數意見，並駁斥該委員會主席報告中將我國代表問題與匈牙利代表問題比擬，英國政府代表提出折中方案，由大會譴責匈牙利政府之摧殘人權及該政府之拒絕國勞理事會要求將匈破壞工會權利之指責交調查協調委員會，但本屆大會對匈牙利政府代表之證書問題不作決定，英方之修正意見當經大會否決，大會就證書委員會之多數意見舉行唱名表決結果，計贊成驅逐匈牙利政府代表者一四五票，反對驅逐者七〇票，棄權者三八票，我代表均投贊成票。

(二) 匈牙利資方代表之證書案——四十八國資方代表於本年六月五日聯名提出抗議，國際基督教工聯於六月一日提出抗議，證書委員會之審查意見，與上項相同，分該委員會主席之妥協意見，及多數主張驅逐匈牙利代表之意見；大會唱名表決結果，贊成驅逐者計一五三票，反對驅逐者六四票，棄權者三〇票，我國代表均投贊成票。

(三) 匈牙利勞方代表之證書案——國際自由工聯於本年六月一日，國際基督教工聯於本年六月四日分別致書本屆國勞大會證書委員會抗議匈牙利之所謂勞工代表出席本屆國勞大會，證書委員會審查意見，與上述二項相同，分爲二種：一爲該委員會主席之妥協意見，一爲多數之主張驅逐匈牙利代表之意見，大會唱名表決結果，贊成驅逐者計一四六票，反對驅逐者六二票，棄權者二九票，

我國代表均投贊成票。

依照國勞憲章第三條第九款之規定大會得以拒絕未經依照規定提名之代表或顧問出席大會，但須大會出席代表三分之二多數表決通過，此次驅逐匈牙利政、勞、資三方代表悉超過三分之二多數票數，大會主席於每次宣布投票結果時，全場歡聲雷動、掌聲四起，按此次爲匈牙利政、勞、資三方代表繼去年大會第二次之被驅逐，彼等先後離去會場時，無不精神沮喪、形態狼狽，國勞兩屆大會之採此行動，固爲對蘇俄侵略匈牙利及屠殺匈牙利人民等暴行表示抗議，同時亦可見國勞大多數會員國之基本反共態度也。

國勞組織本次第四十三屆大會，適逢國勞成立四十周年紀念，意義重大，顯得特別熱鬧。我國勞方代表梁永章在紀念大會中致詞，強調自由中國經濟發展社會進步實況，及大陸共匪暴行，顯獲與會人士重視。（梁永章講詞全文附後）

梁永章代表在國勞組織四十週年紀念大會致詞全文

茲逢國際勞工組織四十週年紀念，本人代表中華民國勞工同仁參與盛會，並得對其未來年代之繼續增長致誠摯之願望，深感榮幸。

論到勞工局局長所提出的年度報告，出席國際勞工組織大會的代表們，對於他一年一度所編纂的內容精美的文件，無不給予讚美。誠然，國際勞工局局長及其幕僚均擅長技術性的編纂工作。可是，坦白的說，本年度的報告書，以中華民國勞工的觀點看來，認爲報告書中所包括的地區，在分量上未能維持必要的合理的均衡。內中對於材料的選擇，也有許多遺漏之處。

國際勞工局局長近年一再聽到各方面的不滿，認爲年度報告書中經常忽略自由中國的發展，過於偏

重所謂在中共政權下的「進步」，有意使用其欺騙宣傳材料，而不考慮其真實性。勞工局對於這些怨言，置之不聞。這次在他編纂的兩厚冊的報告書中，實際上祇有一次提到我的國家，而其中仍不免有錯誤之處。他說，勞工局派有一個代表團駐在中華民國（臺灣），協助修正現行社會安全計劃中財政及會計條款。事實上，這個代表團從未前往我的國家，迄今仍無確定到達的日期。

相反的，這本報告書幾乎以三項的篇幅，誇耀中國大陸尤其是人民公社的事情。在自由世界內，我們都曉得人民公社是近代最壞形式的奴隸制度。

國際勞工組織曾宣稱是人權的保衛者。國際勞工局局長最近在其署名發表的一篇文章中一再表示：「在一種社會或經濟制度中，若不尊重人權，即使產生物質利益，亦無正義之可言」。可是，使我們深感驚異的，這本報告書似在助長人民公社的罪惡制度，其嘉許的語氣，好像中國大陸上所使用之方法，值得他國摹倣，作為他們改進人力使用及低生產的一個行徑。

如果我的看法是對的話，在國際勞工組織大會提出的報告中，對於材料的選擇，最需要考慮的，是收集對國際勞工組織的宗旨及活動具有重要意義的全部資料，並依據合理普及的地理基礎，適當注意其所包括地區的重要性。所以，本人現在希望本此精神，提出我國各項發展而對國際勞工組織有關的一些具體事例。

我認為首先我們國際勞工組織中不能忽略的事實是，臺灣與中國大陸在面積上相比雖然有限，但是中國大陸處於中共鐵蹄之下已有十年之久，而我中華民國人民生於斯工作於斯的臺灣，是抵制中共在亞洲及全世界作進一步侵略的燈塔與堡壘。在經濟及社會方面，我們的努力充分顯示無需犧牲人類自由與尊嚴，而能夠達成經濟的發展。我國人民的個人自由與私有財產，由中華民國憲法予以保障。一項土地

改革方案已經實施完成，和平達成土地權利的平等，現在所有耕者均有他們自己的土地。在農業方面，一九四五年臺灣光復之初，本島糧食缺乏，戰後雖然人口劇增，而今糧食的生產超過居民的消耗。例如糖米現在都是我國出口的大宗。

至於生產力，是國際勞工局局長在年度報告書中所提到的主要題目之一，我必須指出，試以蔗糖為例，臺灣農民最近增加單位生產面積百分之五十九，蔗糖生長期間從十八個月減為十二個月。在稻米方面，每公頃年生產量達到六點三公噸，事實上，這是世界最高生產紀錄。

至於工業方面，有一項顯著進步就是電力生產。在過去十二年期中（截至一九五八年為止），電力生產增加六倍，據聯合國亞洲暨遠東經濟委員會的統計，一九五六年臺灣每人平均用電達到二百二十九瓩，而印度祇有二十五瓩。近年來在工業生產方面有顯著進步，一九五七年整個工業生產指數比一九四九年全國資金轉入臺灣之初增加百分之二百八十八。自由中國現在不僅輸出農產品，並輸出大量工業產品，諸如水泥、紡織品、鋁塊及其他消費品。一九五七年手工藝品的輸出比一九四七年增加百分之五十。由於工業及其他方面進步的結果，國民收入增加百分之一百四十五。在貨幣價值方面，在一九五三至一九五八的六年期中，每人收入增加百分之一百，即使當地貨幣貶值，真正增加的百分比估計在百分之五十二及五十六。就業機會隨工業發展及興建幾項大規模公共工程而增加，例如興建三百零三公里的橫貫公路，並興建有多種目的的石門水庫，這兩項工程分別預定於一九五九年及一九六一年完成，吸收大批人力，其中包括數千依照就業復員特別計劃下的退伍軍人。至於勞工方面，全島現有六百七十個工會，擁有會員二十八萬五千人，他們的福利措施，加強勞工保險，自今年開始，進一步擴大勞工保險的範圍，並提供更多的福利。

以上所說的，不能說完全無缺；祇是提供更多的資料，以補勞工局局長年度報告書中的疏漏。可是在另一方面，由於這本報告書中對於中國大陸上經濟生產的當前趨勢表示「興趣」，至於「少有機會衡量現在資料的真實性」一節，則不顧及，我認為我有責任，尤其是對於現在中共政權下的勞工情形，應該說幾句話。國際勞工局長似乎滿意其使用的所謂「官方聲明」，以公布共黨宣傳的「大躍進」，而對於他在別處認為具有非常重要意義的人權方面，則緘默不言。可是，事實上，如果我們真從國際勞工組織的角度去看各項事情，今天中國大陸上縱然有任何進步，其全部進步也不過是殘酷的血腥紀錄。總之，中共政權的建設計劃，過分偏重於重工業，其目的顯然是在作戰爭準備，以求最終征服世界。

今天本人要向大會所提的新報告，再度證實中國大陸盛行強迫勞工，這種全國強迫組成的人民公社，實際上進入共黨農奴制度的新階段，而且，國際勞工局局長的報告書雖然認為大陸上生產增加，歸功於人民公社，但在自由世界不能不認清此種新制度祇是完全控制人民的一架機器。以共黨自己的語言來說，人民公社是達成政治、經濟、文化及軍事任務的一個全部目標的體系，其組成分子同時包括工、農、商、學、兵；實際上，在所謂「社會主義建設」的美名下，大陸上人民被驅趕如畜牲而不如。男女一律被迫組成工作隊，一天工作十六至十八個小時，待遇低微，甚或沒有工資。集體主義已擴及到私生活，以致家庭關係完全消失，全國實施嚴格的食糧及布疋的控制。於是，一方面說生產增加——一如國際勞工局報告書所相信的——而在另一方面，每人的配給却受到大量的削減。中共以其生活必需品過分的供應給蘇俄及其他國家，以換取為建設巨型戰爭機構所需要的物質，這是一件公開的秘密。在人民公社裏的人民，不分男女老幼，完全軍事組織，強迫他們工作，流盡他們最後一滴血和汗，共黨暴君幻想藉此種嚴厲控制迫害人民，以消滅人民革命的任何機會。事實上，西藏及大陸其他地區抗暴運動正在與日

俱增，再看目前大陸上情勢，大批逃往香港及其他鄰近地區的難胞，僅僅一九五八年一年期中，最保守估計的數目，有十萬人之多，這種投奔自由的運動，是自共黨開始奴役我大陸上人民時即已發生。在這種情況下，國際勞工局報告書中抄印中共對於中國大陸的歪曲一面之辭，除混淆讀者視聽並引起其錯覺外，將達不到任何其他目的。

在我的談話結束之前，我不得不再強調一點，即中共所發動的傾銷攻勢，甚至局外人亦能感覺其影響。在東南亞、在中東、甚至在非洲旅行的人，均可看到中共製造的罐頭食品、紡織品、自行車及其他消費品充斥市場，售價低於成本，威脅當地新興工業的發展。當茲國際勞工組織四十週年紀念之日，如果能夠提醒我們本組織早期所受傾銷的影響，此時我們必須採取新措施，防止中國大陸擴大利用強迫勞工所產生的最新威脅。茲代表自由及共黨盤據的中國地區的勞工，我願敦促國際勞工局，應以更公正而客觀的態度，編纂國際勞工局局長的報告書及有關我國的其他文件，並望國際勞工大會或其領導機構採取有效及時的行動，以制止共黨對於中國大陸及世界其他各地勞工的利用與迫害，期能依照國際勞工組織的原則與理想，一面保護人類自由，同時達成社會正義的目的。

二 越南紐西蘭勞工代表團來訪

中越勞工願携手復國

三月十三日清晨八點半。越南勞工考察團團長段國圭和團員阮文肅、梅文謝和蔡文內等四人，步下飛機與我全國總工會常務理事周學湘、水祥雲和臺灣省總工會理事長簡文發等歡然握手。

越南勞工考察團一行四人均是實際的工運領導者，團長段國圭任職總工會並主持工人報，團員阮文

肅是西堤嘉定製油業工會主席、梅文謝是西堤水電工會主席、蔡文內則是牙莊省總工會秘書長。

着重考察

越南勞工團來華的主要目的在考察我工運實況和經濟建設情形，所以負責接待他們的全國總工會，在日程表上盡量安排參觀和訪問節目。在北部，他們訪問了公路工會、電力工會、郵務工會、基隆市總工會，並參觀基隆碼頭工人宿舍，以及獨步遠東的臺肥六廠。

在臺南，他們參觀過高雄水泥廠、唐榮鐵工廠、臺灣鋁廠、高雄煉油廠以及新營糖廠，對於中國工業進步的真實情景，使他們出於意外的吃了一驚。段國圭團長對於油廠特別感到興趣，他一再強調說：煉油廠將給你們帶來無窮的財富！

中越勞工座談

二十一日上午九點，全國總工會特假座鐵路飯店，邀請我各級工會負責人和越南勞工團舉行座談，交換意見。

段國圭團長曾即席將越南的工運情形向與會者報告，他說：越南勞工現有一百萬人，參加工會按月繳納會費者有六十八萬人。越南的工會組織系統和中國相若，勞工總聯盟（總工會）之下有各地的工會聯合會。

不過越南與中國不同的，凡是以勞力種植橡膠樹和咖啡樹的農人，也可以參加工會。

段團長說：中越兩國現在又共同遭受共產主義的侵略，中國大陸變了色，越南北部也被瓜分了，所以以他認為：中越兩國兄弟之邦的勞工朋友們，今後的任務不僅在努力生產建設以充實國家的財富，尤其要携手合作，共同奮鬥，以完成統一並復興兩個古老國家的神聖使命。

座談會中並有我工界人士田亞丹、水祥雲、梁永章、劉沐如和陳士誠等相繼發言，一致認為中越南關係密切，今後亟應加強連繫。

福利辦得好

段國主團長，曾對中國工人福利事業的良好和技術人員水準之高超，大大地加以讚揚。他說：我參觀了許多工廠，看到工人們都有很好的住宅和宿舍；福利社裏充滿了價廉物美日用品；食堂裏有所費無幾的營養食物；另外更有康樂設備和托兒所、幼稚園等，工人們生活上無憂無慮，當然會安心工作。在工廠裏所看到的，上自工程師下至小技工，全部都是中國人。他們對於機器之操作和生產之處理，水準都是第一流的。正在越南勞工團訪華期間，越南政府和臺糖公司在臺北簽約，臺糖派十位專家組成一個技術服務團，前往越南工作四個月，協助越南政府建造三個現代化的糖廠。段團長曾一再對中國政府和工界表示感謝，他相信在中國友人的協助之下，越南的製糖工業必將有光明的遠景。

副總統接見

越南勞工團在二十二日下午乘機取道香港返國，就在當天上午，陳副總統在百忙中抽空接見他們，並對他們的考察情形垂詢甚詳。

是日上午十時，他們由全國總工會田亞丹和張世良陪同赴副總統官邸，副總統向他們說明中越兩國為兄弟之邦，處境相同，在建設工業和改善農村各方面可以相互觀摩。段國主團長向副總統申致敬仰之忱，並說明越南人民堅決反共，願與中國人民攜手合作。

紐西蘭勞工訪華

三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紐西蘭勞工團麥唐奈團長和團員威廉、古柏，應邀到中國來訪問，參觀中

國的工業建設和勞工生活，麥團長深願在訪問期間能夠多與中國各業勞工領袖會晤，以瞭解中國反共運動情形，並謀中紐兩國勞工界的聯繫與合作，以共同防止共黨的侵略。

拒絕共匪邀請

在去年五月間，我全國總工會推派代表梁永章、鄧望溪和簡文發三人前往澳洲和紐西蘭訪問。在紐西蘭時，曾受到該國朝野與工界人士一致的歡迎，並受到優渥的禮遇。而共匪亦對澳紐兩國企圖施展其滲透的伎倆，曾邀請紐西蘭工界赴大陸訪問，但爲紐國總工會所拒絕。

麥唐奈團長亦向記者表示：紐西蘭人民也像中國人一樣愛好自由，對共產極權表示厭棄。加以紐國人民生活富庶安定，共產黨的詭計將難以得逞，麥團長又說：紐國雖可能和中國大陸有貿易關係，並多少受英國的影響，但是工會則堅決反共，並願與中華民國保持友好關係。（按紐國現執政黨爲工黨，在議會中佔有多數席次，工黨中重要份子多爲工會領導人）這位現任紐西蘭總工會奧區理事長的勞工訪華團長所表示的意見，實有可以重視的意義。

酒會嘉賓雲集

全國工會於廿三日下午四時半至六時，在中山堂堡壘廳舉行歡迎酒會，並介紹紐西蘭勞工團與我朝野各界人士見面。到會的中外來賓有田燭錦、沈琦、徐錦、馬超俊、陸京士、汪曉滄、任覺五、葛林西等，以及工界人士周學湘、水祥雲、安輔廷、田亞丹、耿占元、梁永章、鄧望溪、簡文發等百餘人。

麥唐奈團長並曾在酒會報告紐西蘭工界的情形。他說：紐西蘭工會組織系統大致和中國相若，工會對政府以及社會的影響力甚大。紐國工人生活水準也相當的高，工人起碼週薪爲十二磅（約合臺幣一千二百元），而每週僅工作五天，每天八小時。麥團長說：由於大家生活舒適而安定，所以共產主義的誘

惑就不能生效。紐國雖也存在著少數的共產黨，但在工會中負責實際責任的，則絕無僅有。

七天普遍考察

紐西蘭勞工團將在臺灣訪問一週於三月廿九日回國。全國總工會給他們安排的節目，包括拜訪我政府首長，民間領袖，參觀土地改革成果，遊覽臺灣名勝古蹟，其中主要部份還是去南部實地考察我工業進步情形。該團於廿八日回返臺北，將與我勞工界舉行座談會，交換意見。

紐西蘭訪華勞工代表簡歷

①麥唐奈 (W. C. McDonnell) 現任丹伊丁 (Dunedin) 奧塔哥 (Otago) 區工會理事長及該會出席紐西蘭工會全國代表大會代表，曾任一九五四年國際勞工大會紐西蘭勞方代表，熟悉紐西蘭工業法令，二十餘年來出席紐西蘭全國總工會歷屆大會未曾間斷。

②威廉 (H. Williams) 現任王加內 (Wanganui) 工會理事會秘書，二十餘年來歷任地方各工會分會秘書及紐西蘭全國總工會評議員。

③古柏 (L. Cooper) 現任紐西蘭北島南區林業工會秘書，曼拉瓦突區 (Manawatu) 工會副理事長及該會出席紐西蘭工會全國代表大會，參加勞工運動逾二十年。

三 石油工會的誕生

臺灣省第十四個省級產業工會——石油工會，已於九月廿六日成立，這是繼鐵路、公路、郵務、電信、電力、鐵路貨物搬運、製鹽、製糖、造紙、林業、菸酒、棉紡、司機之後，一個規模龐大的產業工人組織。

中國石油公司這些年來，業務突飛猛進，不但擁有遠東最新的石油煉製工廠和各種鑽探設備，就是它的營運供銷機構也遍佈全省，直接供應著軍需和民用，在國營產業之中，確是非常重要的，爲民生和國防所必需。

石油公司的許多新貢獻，例如鑽探新油礦，煉成高級航空汽油，完成硫磺回收設備，擴建各地油庫，在顯示石油員工孜孜辛勤、克難建設的成果。

石油公司是國營的，員工們的待遇和其他公務員一樣的非薄，他們爲了使自己生活安定，可以安心工作，惟有在福利方面謀求補助，這是需要工會的第一個原因。其次，由於石油是高級化學的結晶，有賴新技術和新方法不斷改進，所以他們需要工會協助提高知能水準，在員工們這樣一致期望之下，石油工會的籌備工作就迅速推動起來了。

四十八年四月初旬，由從業人員丁嘉樂等五十三人連名向臺灣省社會處呈請發起組織石油工會，四月九日即奉社會處通知許可，十七日發起人在新竹竹東礦場召開會議，推定蔣孝天等十一人爲籌備員，展開各項籌備工作。

第一次籌備會於四月十七日決定會址設在台北市，並分配各籌備員工作後，五月九日第二次籌備會聘定會務人員和通過章程草案。六月十三日第三次籌備會決定首先進行基層組織，按照石油公司業務機構範圍，設立五個支部，推定各支部籌備員。七月初各支部籌備員小組成立，正式公告徵求會員，依法規定中國石油公司被雇員工，除董事長、董監事、總經理、協理、主任秘書、各處室正副主管、人事考工主管（至課長級）、正副廠長、營業處正副經理、礦場主任、駐廠警衛、聘任職員及臨時雇工外，均具有會員資格，至七月底，各支部小組均已編成，共登記會員四六五七人，編爲五四小組。成立大會於

九月廿六日、廿七日舉行，出席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代表共四十七人。

九月廿六日，實踐堂佈置一新，「石油工會成立大會」金色大字內外輝映。十時正主席團張漢民宣佈開會，說明工會成立宗旨在求事業發展，福利增進，知能提高，希望與會代表就當前應興應革研擬具體可行辦法，交理事會執行。

內政部勞工司汪曉滄司長說：「石油工會是國營事業成立工會的最後一個，但由於會員知識水準較高，必能使工會朝向民主合作途徑發展，增加反共抗俄力量。」

中國國民黨中央第五組主任張寶樹強調石油工業關係國防民生的重要性。他讚揚石油公司員工十年來在航空汽油、回收硫磺、探鑿新井等方面的貢獻。希望工會勉勵會員發揮中國勞工刻苦勤勞的美德，格遵總統增產與福利並重的訓示，團結會員，互策互助，為石油工業輝煌前途而努力。

經濟部代表楊式達、全國總工會常務理事周學湘、石油公司董事長凌鴻勛均相繼致詞，對石油工會成立寄以厚望。

石油公司總經理金開英說：「石油公司決在全年十六億的營業額中，撥出一億元舉辦職工福利。」

廿七日上午開了兩次討論會，對九十四件提案就審查意見廣泛研究，做成決議。下午選舉，產生理事十五人：張漢民、王作福、劉燕輝、薛安西、吳春喜、吳福田、林蒲生、蔣孝天、吳英明、李玉生、施志能、黃誠一、石廣仁、阮耀平、蕭國財。候補理事七人：林進發、羅日煌、林福南、劉仁溥、吳添福、方幼南、李阿炳。監事五人：林增望、宗阿添、陸明忠、陳旭輝、蕭敬厚。候補監事二人：許金山、鄭國信。出席省總工會代表一人：王作福。（按王作福已被推選為理事長），大會於五時廿分圓滿結束。

四 國際自由工聯第六屆大會及成立十週年紀念

國際自由工聯於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日在比京布魯塞爾舉行第六屆世界理事會，適逢該工聯成立十週年紀念慶祝大會，我全國總工會理事梁永章代表前往參加，並在會中發表演說。大會開幕由該工聯高吉爾先生主席並致詞，強調十年來努力的結果，使自由工聯的會員人數已有五千六百萬，遍及世界大陸的九十六個國家及地區。展望未來，自由工聯尚有許多困難有待努力，他呼籲全世界自由勞工加強結合，克服困難。我全國總工會為國際自由工聯原始發起會員國，特別是日舉行慶祝活動並發表告全國勞工會，全國總工會秘書長水祥雲並撰文祝賀。（高吉爾、梁永章講詞全國總工會告勞工會及水祥雲，專文均載本節附錄）。

本節附錄（一）

國際自由工運的回顧與前瞻

——高吉爾在國際自由工聯六屆理事會致詞全文

國際自由工聯於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日至十二日在比京布魯塞爾舉行第六屆世界理事會。開幕之日，主席高吉爾先生（Mr. Arne Geijer）致詞，其全文如下：

本人今天以主席的地位，向出席自由工會國際聯合會第六屆世界理事會的各位來賓、代表及觀察員，致達衷心的歡迎之意，感到莫大的榮幸與愉快。

林德禮先生（Charles Lindley）從事工會工作的歷史，可能比其他任何人都要長久；他實現國際工會團

在倫敦舉行世界理事會的時候，非洲工人的獨立工會組織的範圍很小。今天，自由工會聯合會在非洲已有一百二十五萬會員。我們有理由相信未來薪俸階級的人數將迅速增加。當許多地區獲得獨立之時，外國人投資將會流入，他們的資源將會得到更佳的利用。此時就是自由工會聯合會準備保障工人利益及建立工會組織的時候。

我們高興的來說，自由工會聯合會一向是站在被壓迫的人民一邊；保障他們命運攸關的權利，並開發他們自己國家的自然資源。殖民主義的時代快要結束了，爲了避免流血與戰爭，殖民國家須加速並擴大的將它們政府所得到的權利交還給殖民地人民。

幾內亞、迦納、尼幾利亞、法屬卡麥隆及索馬利蘭最近已獲獨立，或者是不久即將獲得獨立。我想我敢作此預言，就是兩三年後我們再見面的時候，我們可以歡迎又有幾個非洲國家參加國際活動。我確信一個非洲地區組織，作爲一個謀求工會合作的機構，將會發生很大的益處，而且對於非洲的政治發展，也具有重大的意義，因爲工人運動的工會組織是近代民主政治的骨幹。

在我特別參加的執行委員會會議，沒有一次我們會缺乏理性的去處理阿爾及利亞問題。我想沒有任何人能夠譴責我們未能對阿爾及利亞人民的命運表示適當的關切。我們曾分配相當數目的經費，主辦各項工會課程的訓練；我們並運用一切可能的法律及外交途徑，爲被迫害的人民求得正義。我們將來所能致力的，除了儘可能繼續協助我們所屬的阿爾及利亞工會外，我們將警告法國政府，不得採取不合乎人道及不切實際的政策。

去年我們曾向法國政府呼籲，不要在薩哈拉沙漠從事原子試驗，首先激起新的武器競賽，現在尚沒有獲得證實，此種試驗不會嚴重影響鄰近的人民。讓我們記取這一事實，就是一個國家的光榮，不能以軍備及原子彈來衡量。歷史對於一個民主政府的福利措施及文化一類的工作，將會給予更高的評價。狂妄的民族主義和不惜犧牲薪俸階級的利益追求得來的光榮，是不文明的。

在拉丁美洲，許多獨裁政體已爲其他政權所替代。我可以向本屆理事會提出保證，就是自由工會聯合會已經盡了很大的努力，使阿根廷、委內瑞拉及古巴的民主力量更容易建立正常的勞工市場的條件。在巴拉圭、多明尼

加共和國、海地、尼加拉圭、西班牙及泰國仍是獨裁政體當權，世界民主人士仍負有很大的責任。甚至在自由世界中尚有其他許多部份，工人運動遭受威脅，其自由受到限制，我們對於我們的權利所受到的每一種限制，不論是來自反動的僱主，或是來自激烈的愛國主義者的政權，均須予以防止。

我們常時受到經濟低度開發國家政治發展方面的困擾，也許是我們太容易忘記我們自己對於這些發展所負的責任。在工業國家強大的工會運動及強大的國際運動，是防止進一步利用貧窮國家的工人的最佳保障，我可以說在北美洲有組織的工人數目未有增加，以及歐洲工業國家有組織工人所佔的百分比也是很低，這是一件非常不幸的事實。我們很難看出在這些國家的工會有何重大的發展。我們不去解決這些問題，無異在幫助我們的敵人。事實上，在若干經濟先進國家，尚有百分之三十到四十以上的勞工，我們沒有加以組織，除此之外，在經濟低度開發國家尚有一億勞工未有組織，你們大家每一個人將可了解，擺在自由工會國際聯合會面前的，尚有許多工作，有待我們去努力。

在成功的許多條件中有一個條件，就是我們認為我們工會的機構應該集中力量，並在組織上予以改組。各種勞務工業的任務加重，以及白領階級重要性的增加，使此事更加複雜；在勞務方面的經濟事業中及在白領薪階級中，要想把工作做成功，大家都知道這是一件很困難的事。我相信有關的國際工會秘書處在薪階級人員之中，應多所努力。可是如果國際工會秘書處也負起這些新的工作，它們與自由工會聯合會的合作必須予以改善，並須協調國際工會秘書處在非洲、亞洲及拉丁美洲的活動。

我們不希望有任何強迫的合作，像世界工會聯合會一樣，由中央組織的各部門處理工會及工業問題，但是我相信我們在各項有組織的計劃方案中，必須求得更澈底的計劃與協調。我不認為耕種工人國際聯合會在布魯塞爾設有總部並得到國際工會慈善基金會的有力支援，就是它在這方面活動有非常良好的協調的唯一理由。對於這件事我敢保證，在郵工國際聯合會及國際土地工人聯合會合併之後，自由工會聯合會與農業及耕種工人間的合作，將更加良好。

我們同意國際工會秘書處擔負起許多工作，可是我們對於他們更積極的參加在非洲、拉丁美洲及亞洲的工作，表示遺憾。主要原因是他們在財政上有困難，此事不得不使我向北美洲各工會呼籲，盡更大的努力以支持國際工會秘書處。自由工會國際聯合會在北美洲的會員有一千四百多萬，其中祇有一半加入國際工會秘書處。

我們如果想做我們應該做的事情，對我們國際聯合會的主要工作，就是我們應給一向所說所做的，我們應給它充分的有能力和有經驗的工會工作人員及財政上的支援。普通的會費是非常的不夠，即使增加百分之二十，執行委員會現在所提出的預算，尚不到二百萬元；在我們處理過自己國家組織更大的經費的人們，知道以二百萬元經費，其所做的事情是如何的少，而且此項經費可以說是用來對付全世界的需要。

我們必須遵循我們在突尼斯舉行世界理事會時的決定，自動向國際工會慈善基金會捐獻。當時我們認為在三年之內，我們可以達成兩百萬鎊的目標，這似乎是過於樂觀。直到目前為止，承擔捐獻的未有超過半數，實際捐獻的數目還要更少些，該基金會所收到尚不到一百萬美元。雖然我們在開始時抱著很大的希望，認為自動捐獻可以很快將基金募足，實際上這件工作祇是剛剛開始。在我們與國際工會秘書處合作從事的各項工作中，在印度、東非及西印度群島正在進行的耕種工人活動，以及國際郵工、石油工人及五金工人共同從事的工作。

在亞洲、非洲及拉丁美洲所從事的活動，曾經用了很大的經費，這筆錢是應該用的。我認為我可以說我們在培拉學院（Kempala College）所用的款項，是用得很正當。我還理由相信，我們在拉丁美洲教育活動方面所化的大筆經費，對於工會組織將會收到良好的效果。誠然，我們不能在工會教育方面花費太多的金錢。

國際工會慈善基金會常時感覺到有許多值得去做的救濟工作，例如無論在什麼時候所發生的水災、地震、颶風、罷工——這都時常發生的事情——都是迫切需要救濟。但是我們運用的經費極為有限，所以我們首先必須支持諸如學校、技術工會援助及更廣大的組織運動等長期計劃。

美國各工會在它們自己的理事會中曾作積極表示，繼續支持國際工會慈善基金會，在斯堪的那維亞國家的工會也有相同的表示。

我認爲將來我們必須求得所屬各工會，都自動捐款給國際工會慈善基金會。我認爲每個會員每年捐獻一日所得將是合理的目標，如果我們重視我們的國際組織的話。

自由工會聯合會前面有許多工作尚待努力。獨裁的趨勢正在有增無已，這對於最近獲得獨立的國家是一項真正的危險；甚至成立多年的民主國家有組織的工會，也受到外來的攻擊和內在的困難。除了有組織的勞工之外，沒有其他力量能夠足以抵抗獨裁的趨勢，而且我們的組織成爲新興國家的核心；歷史長久的民主國家的工會必須接受更廣大的責任。最後，我們共同攸關的事項，就是除非我們提供更多的人力和金錢，我們的國際聯合會將不能夠做到我們所釐定的工作。當我們坐下來決定我們在明年理事會召開前這一段期間的政策和我們行動的廣泛計劃時，這就是我要理事會慎重徹底考慮的事項。

附錄(二)

促進世界經濟繁榮之必要條件

我全國總工會代表梁永章先生出席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第六屆世界代表大會及成立十週年紀念慶祝大會演說全文摘要。

主席、各位代表先生：

逢此舉世注目的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第六屆世界代表大會及成立十週年紀念慶祝大會舉行之際，中華民國自由勞工推派代表參加會議，同申慶祝，深感榮幸。國際自由工會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宣告成立，使中華民國全體勞工留下最深刻的印象，當時正值中華民國人民及勞工面臨著國家最艱苦，甚至最無希望的危機，由於蘇俄主使共黨侵略中國大陸的結果，中華民族及其昌明的文化有整個被破壞毀滅之虞。在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成立之初，中華民國的人民即對此偉大組織表示充分信心，而且盡力與之合作，此項合作之態度並非基於參加之後可否獲得直接利益之觀點。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是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的創始會員國，它總是盡其最大的努力，將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的進步與成就，向中華民國全體有組織的勞工經常報導，並遵照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的精神與原則

，盡一切努力，在各地推行自由工會運動。

檢討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成立十年以來的進步與成就，當我們想到國際自由工聯以有限的資源應付全世界廣泛需要時，我們不得不對國際自由工聯的成就，表示滿意。我們當然更需要進一步致力於改善工人們的生活，因為他們仍需要我們對於他們已經可悲的甚至更加嚴重的生活情況予以共同的援助。今天我們面臨著的許多問題之中，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最應重視者，厥為全世界的經濟的趨勢，尤其是低度開發地區的經濟問題。今年在日內瓦舉行的自由工會世界經濟會議顯然是一次非常成功的會議，會中所獲的結論將對全世界自由工會發生影響。我所代表的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對於該會建議召開一次自由國家世界經濟會議，至表贊同。可是我們覺得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的所有全體會員工會必須多作努力，使得所有自由國家的政府，尤其是工業先進國家的政府，對此項重要建議予以充分注意。

我相信在這次代表大會中，對於亞洲及拉丁美洲國家的嚴重經濟情勢，尤其是低度開發自然資源的亞洲隨人口迅速增加而更嚴重的經濟情勢，應予充分重視，詳加研訊，為改善落後地區的經濟情況，以適應建設世界經濟繁榮的需要，本人擬請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對於下列各項建議予以迅速慎重的考慮：

第一、在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秘書處內應成立一個委員會，名稱可定為「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援助低度開發國家經濟發展及充分就業特別委員會」。該委員會的會員應由國際自由工會所屬的工業先進國家的所屬會員工會的代表組成之；為推行該委員會的所需要的經費，亦應出自工業先進國家的所屬工會。該委員會初步的計劃可以在低度開發國家設立訓練中心，訓練機械工人及建築工人。該委員會可選定在一個低度開發國家內，設立一個治療職業疾病的模範醫院。

第二、自由工會聯合會應設立一個研究機構，使成為研究有關勞工經濟問題。邀請工業國家所屬會員工會中的有名經濟學家主持該研究機構，使成為研究世界經濟發展各種問題的領導中心。維持該機構研究工作所需的經費，應由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所屬工會捐贈。並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以及國際勞工局接洽，請其予以財

政上的資助。

第三、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本身應積極參加國際復興及開發銀行、國際貨幣基金會及國際發展協會等機構的投資工作，確便有充分資金用來發展落後國家的經濟。

第四、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應有效敦促其在美國的所屬會員工會——如美國勞聯及產組大會——積極參加國際合作總署，尤其是在低度開發國家的安全分署的工作。一如美國工會對於成功的馬歇爾計劃及歐洲復興計劃參加工作與所作的貢獻一樣，對於美國在低度開發國家的援外計劃方面，也作同等努力，務使這些地區的自由工會組織能夠得到鼓勵，並使勞苦大眾同樣能夠充分享受經濟發展計劃的利益。此舉並大有助於振奮低度開發國家工人們的精神。

第五、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應請求聯合國技術援助局派遣勞工統計人員，前往低度開發國家，協助他們訓練勞工統計人員。目前，在這些地區最缺乏有資格的統計人員，致使我們的工會活動與勞工生活改善與經濟社會的發展，受到阻碍而不能迅速進步。

附錄(一)

國際自由工聯的誕生，成長、壯大與成就

——水祥雲為紀念該工聯十週年而作

世界上的自由工會，就是建築這公正持久和平道路的開路先鋒。

所有各國種族、宗教和信仰不同的勞工們：加入這個自由、民主、勞動的有力運動吧！在一起，我們能克服貧乏和剝削，創造一個富足和安全的世界。

在一起，我們能毀滅虐害和壓迫，創造一個自由和人類尊嚴的世界。
在一起，我們能打敗戰爭和侵略的勢力，創造一個和平公道的世界。

從這一篇莊嚴的宣言，可知自由勞工運動的崇高理想，就是促進全體人類的富足（麵包）、自由、和平。不論是體力的、腦力的、在工廠的、在寫字間的，只要是為創造人類幸福而勞動的一員，都享有這種權利。比之赤色國際的勞工運動，簡直有天淵之別。

共黨的工運，是基於仇恨的觀點，偏隘的立場，將人類全體勞動的果實歸諸一個階級，再從一個階級中欽定出少數的「英雄」「規範」，來獲得特殊的權力，特殊的享受。結果，能夠得到生活滿足的只三數個人，千千萬萬的勞動者却永遠陷在貧困、饑饉的深淵。試問這種制度，究竟和貪婪的資本家，中古時代的封建地主的剝削制度有什麼不同？除了在方法上有高明和笨拙之別外，在本質上是完全一致的。如果赤色國際所領導的勞工運動得到成功，全世界的工人不過在頭頂上換了一群統治的新主人，仍然過著被壓迫、被剝削、被奴役的生活；如果希望每一個勞動者都能夠獲得同樣的幸福，只有參加自由勞工運動的陣營，努力為實現「麵包、自由、和平」三大目標而奮鬥！

自由工聯的行動綱領

國際自由工聯所通過的勞工經濟社會要求的議案，是根據麵包、自由、和平三大口號演繹而成的，表明對經濟的措施，勞工的權利義務等為自由勞工運動的靈魂。其中屬於工運的目標，也有著詳盡具體的指示，為國際自由工聯奮鬥的全貌，實為從事自由工運的工作者必須深悉和遵守的法典。因為全文很長，特擇其要點，編成一個自由工運的工作綱領：

- 一、勞工的基本權利，是經濟和社會的公道，我們誓以推進全世界勞工利益，增進勞工神聖為最高任務。
- 二、我們將在世界各地掃除任何方式的種族、宗教、信仰、膚色或性別的歧視與奴役。我們確認同等工作應獲得同等酬給的原則，凡人類尋求道德、物質的福祉與權利，對於自由、尊嚴、經濟安全都有均等的機會。
- 三、我們確認勞力並非商品，各人依據自己的能力與經濟，有自由選擇職業的工作權。因此國際自由工聯將竭盡所能以保護，維持和擴大自由勞動的制度，並調查、暴露和消滅各地強迫勞動的罪惡。

四、我們堅持，各國政府和僱主應一致承諾：勞工為互相保障利益，有組織和參加工會的權利，這種工會成為自由談判的權力機關。

五、我們宣佈在法西斯主義、共產主義等任何方式的極權政治的國家，所謂工會，是非民主、非自由、不能保障勞工利益的組織而是有組織地剝削勞工，幫助專制政府統治陰謀的工具。同時，我們堅信這國家一切被壓迫的勞工，在自助和外助之下，為時不遠，終能獲得解放，建立自己的自由工會，加入我們聯盟工作。

六、我們不僅關懷受摧殘在工業的勞工得到經濟和社會的公道，同時也一樣關懷農業的、非工業的其他勞動者的地位和福利。且欲使工廠勞工和土地勞工、辦公室勞工的工作條件獲得一致。

七、勞工工作的時間和條件，亦應獲得閒適及改進才能、智力和體力的機會。有關集體談判的基本事項，不應再降低勞工的最低生活水準，政府應有維持的責任。而且更進一步，使最高工作時間和最低工作條件在國際間成立協議，共同採用。

八、我們必須完成一種保障的週薪、年薪制度（即逐年增高薪給而不能隨意減低或遣退者）。這不僅是對勞工一種經濟公道的事，而且由於工人購買力的增高，也可維持充分生產和充分就業的經濟制度。

九、在工作權中包含職業的安全，我們要求政府採取政策，在足夠的報酬中尤能得到職業安全的保障。

十、失業常是由於使用新技術而發生的直接結果，雖則技術的改進，使生產力更大，為提高生活水準的重要條件，不容反對；但在僱主談判中，對生產力的提高應同時保障不使有更多的失業。

十一、凡創造一新的或結束一舊的工業過程中，無論創設、復員、修理，工會應參加其中，使勞工有獲取工作的機會，並對生產與消費的過程有相當的貢獻。

十二、有組織的勞工為了完成上述的目標，可用談判、商議、集體交涉的方式；但如僱主阻礙這些目標的完成，工會保有會員集體離職之權，此即工作權以外的罷工權。

十三、勞工的權利之中，首先要國家社會的安全，其中包括每一公民應得醫藥衛生的服務，疾病、意外傷害、

老年及失業的保險。

十四、我們重申勞工有免費享受教育的權利。增進智識的機會，不應受經濟和社會因素的限制。政府應有職業教育和技術指導的特別法規，並對在學童年齡未曾獲得教育機會的成年人補救其缺憾。

十五、我們指撥僱用童工為殘忍的，違害社會利益的罪行，必須為取消各地這種罪行而奮鬥。

十六、我們現在正向一個新的世界中，前進在這新世界中，勞動不能單純以工資、工時和工作條件來處理；我們還必須在決定經濟政策中增加發言權，擔負更多的責任。勞工的工會在謀取會員的利益時，亦必須考慮全社會的福利，使勞工的力量成為引導人類向較高貴生活奮鬥的有力武器。

這一篇的綱領，雖不是有體系的理論，但是每一項的目標都是崇高而實際的，比共匪所標榜的勞動權利更加完備，更加滿足。而且我們獲取這些權利的方法，從談判、參加議會發言、制訂政策，都是和平易行，不會破壞人類的幸福與進步，因此可稱為最佳的社會思想。全世界的勞工，應團結起來；共同實踐。

十年來的輝煌成就

國際自由工聯從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在倫敦成立到現在，已整整十週年了。在此十年之中，它對全世界自由勞工運動，確實貢獻很多，現在舉幾個例子，以證明它成就的輝煌：

一、關於組織方面：

在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初成立時，有七十個會員單位，代表五十三個國家或地區；會員人數總共五千萬人，到最近，會員單位已增至一百卅七個單位，代表九十七個國家或地區，會員人數總共計達五千五百餘萬人。組織機構設有執行委員廿五人，計非洲二人，亞洲三人，中東二人，紐西蘭及澳洲一人，英國二人，歐洲六人，拉丁美洲三人，北美洲五人；候補執行委員七人。經常駐會有秘書長、副秘書長各一人，組織部長、副部長各一人。總會設在比京布魯塞爾，並設日內瓦、巴黎、紐約三總會辦事處，下設非洲、美洲、亞洲、歐洲四區會。尚有智利、拉丁美洲、新加坡、西非、印尼、東非、東京、黎巴嫩八區會辦事處，經常指導加強各

國際勞工運動，及協助解決經濟困難問題。

二、關於教育方面：

國際自由工聯自從一九五二年起，每年在芬蘭赫爾新基、法國雷白來維萊、印度加爾各答、非洲、迦納、阿克拉、加拿大、班夫、摩洛哥、西德、奧貝路賽爾，舉辦國際勞工學校。

至一九五八年，亞洲各國勞工參加加爾各答亞洲勞工學院受訓者，約計一千五百餘人。尚有在歐洲、非洲及拉丁美洲設若干專門課程的暑期學校。並為經濟落後地區各國勞工，在北京布魯賽爾總會設立三個月一期的短期訓練班。

本年三月，總會國際團結基金委員會，決定一偉大計劃，在非洲、凱派拉、烏干達，以二六六、〇〇〇美元建築一永久性的勞工學院一所。

三、關於團結基金：

國際自由工聯為援助被迫害勞工，如遭共產極權和法西斯等暴政，以及受政府或僱主壓迫，或遇天災損害以及其他有關國際勞工團結等事項，乃於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發起籌募基金，其目標為五百六十萬美元，至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卅一日截止。我全國總工會也曾捐二千美元，今年西藏難胞撤退印度，該會曾捐獻比二萬五千元救濟我在印西藏難胞。該會過去對於東德、波蘭、匈牙利勞工反抗蘇俄暴政統制，也捐款支援。聞本年十二月十週年紀念大會期間，為擴大籌募國際團結基金，特發行紀念票向各國會員工會義賣。

四、關於共匪奴工：

我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為國際自由工聯原始之會員，近年國際自由工聯對我反抗俄工作頗為支持。我全國總工會代表曾於一九五五年六月，向國際自由工聯代表大會提出控訴共匪奴工營暴行案，當經決定成立奴工專案小組，會同國際反集中營委員會進行調查。

一九五六年一月，國際反集中營委員會，在北京魯賽爾組織特別審判委員會，國際自由工聯推派亞洲國家五

個自由工會代表參加審判會議，將奴工營暴行罪證，向聯合國報告要求予以制裁與譴責，並向國際勞工組織報告共匪強行壓迫勞動奴工制度之事實，遂於一九五七年六月促成廢止強迫勞工公約之制定。

以上所舉，爲其聲聲大者，尚有出版刊物以二十國文字揭發匈牙利共產暴政，此外並利用電影及廣播向鐵幕內宣傳。在婦女勞工方面，主張男女同工同酬，並主張擬訂團結協約。在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各區域會議、國際文教組織及國際糧食農業組織，無論在日內瓦、紐約、巴黎、曼谷等地，均促請各國會員單位爭取代表或同情勞工者，儘量爲勞工發言。總之，對於增強自由民主勞工運動力量，保障勞工權益，反對極權奴役，解救饑饉貧窮及被壓迫之勞工，國際自由工聯貢獻之大，昭昭在人耳目。

附錄(四)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爲

慶祝國際自由工聯成立十週年暨紀念國際勞工團結日告全國勞工書

全國勞工兄弟姐妹們：

今天——十二月七日——是擁有會員工會一百三十七單位，包括九十七個國家和地區，會員總數達五千五百餘萬人的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成立十週年紀念日；自由世界各國勞工，今天將以興奮的情緒熱烈展開各種慶祝活動。

自二次大戰結束，這一個國際性的自由勞工組織誕生後，不僅粉碎了國際共產黨徒把持「世界職工聯盟」利用工人的陰謀，建立了自由世界勞工的安全堡壘，而且更進一步地負起了支援鐵幕內勞工爭取自由的神聖使命，它爲了揭發共產極權暴政，激勵世界勞工團結反共，特地把匈牙利人民爆發反革命運動的日子——十月二十三日——定爲「國際勞工團結日」，號召自由世界勞工，每年在這一天集會紀念。本年因爲它成立十週年，所以把紀念「國際勞工團結日」，展延在今天合併舉行。

自由、和平、生活，是國際自由工聯三大奮鬥目標。十年來，它對促進自由世界勞工團結、爭取勞工福祉，反抗共產極權，維護民主自由，都有輝煌貢獻；尤其是實行經濟技術合作的結果，已促進世界落後地區自由工運的發展和經濟社會的繁榮，使共產匪徒的滲透顛覆陰謀，遭受迎頭痛擊。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是國際自由工聯的原始會員工會，因此中華民國勞工反共復國運動，深受國際自由工聯支持，它曾把共匪奴役迫害大陸勞工暴行向聯合國提出報告，呼籲制裁，它曾聯合國際反集中營委員會組織審判共匪奴工營暴行法庭，接受我們的控訴，向全世界人士公佈共匪奴工罪狀，去年又捐助國際團結基金支授我藏胞反共暴抗運動。國際自由工聯這些正義舉措，對當前世界勞工反共運動，對鐵幕內勞工爭取自由運動，已發生了莫大的鼓舞作用。今天自由世界勞工在國際自由工聯領導下，已形成堅強的反共陣容，已匯成澎湃的反共洪流，這是國際自由工聯十年來最值得世人歌頌的光榮成就！

今天我們在反共堡壘上，慶祝國際自由工聯成立十週年，同時紀念國際勞工團結日，內心深深感到欣慰，因為共匪欺騙工人、御用工人的伎倆，已被全世界勞工所揭穿，自由世界勞工已由消極的憎惡共產極權，進而發展開積極的反共行動，已由區域性的反共力量，進而團結為世界性的反共力量，共產極權暴政，在鐵幕內勞工和自由世界勞工的裏外夾擊下，必然有崩潰的一天。

全國勞工同胞們：

正義決不會泯滅，民主自由必然能戰勝極權奴役，我們反攻復國的勞工運動，已獲得自由世界勞工的紛紛響應，我們的反共勞工伙伴，已一天比一天增多，我們的反共力量已一天比一天雄厚，我們當把握這有利時機，埋頭苦幹；今後我們除了加強本身組織，充實自己力量，為勞工生活、福利、知識技能而繼續努力外，更應加強與國際勞工合作，團結我海內外與自由世界勞工反共力量，支援鐵幕內勞工反共抗暴運動，為反極權、反奴役、反暴力，為民主、為自由、為生活而共同奮鬥！摧毀共匪奴工營！摧毀共匪極權暴政！打倒俄寇！消滅共匪！完成自由勞工運動的時代使命！最後我們來一致高呼：

自由勞工團結起來！
擴大勞工反共力量！
支援前線反共戰鬥！
支援大陸反共抗暴運動！
打倒俄寇消滅共匪！
解救大陸同胞！
中華民國萬歲！
蔣總統萬歲！

第二節 民國四十八年（二）

一 進步中的工礦檢查工作

工礦檢查工作，關係工業生產及勞工安全至鉅，凡勞動法規中所規定之男女工人年齡、工作、種類、工資、工時、休息、休假、安全衛生設備、災變傷害及學徒保護等事項，均在詳密檢查之列。此項工作，原由中央主辦；政府遷台後，援權臺灣省政府由有關廳處合組「工礦檢查委員會」承辦，以建設廳長兼任主任委員，負其實際責任。一般檢查工作，雖能依法進行，但由於廠礦安全衛生設備，未見普遍改善，災變事故迭有發生，尤以礦場傷亡最為嚴重，每採煤一百萬噸之傷亡率，民國四十五年為一、二九四·二人；四十六年為二、二六三·四人；四十七年為二、七八六·四人；其中死亡人數：四十五年為五一·四人；四十六年為四一·四人；四十七年為三七·七人。據一九五五年之世界各國礦工死亡統

計，每採煤一百萬噸，美國爲一・〇四人；日本爲六・六五人；英國爲二・四人。本省的死亡率，如是之高，殊爲可怕！故不僅勞工界一再要求政府應對工礦檢查工作，力求有效改進；即社會各方面亦莫不寄予極大之關切，咸盼政府能專設機構主持其事，研求有效的改進辦法，以減少礦工之傷亡。臺灣省政府於四十八年五月決定就原機構交由社會處試辦一年，即是除主任委員改由社會處長兼任。事過半年，本省的工礦檢查工作，確實已在進步之中，茲就所獲資料，分述如次：

（一）健全工作機構

臺灣省工礦檢查委員會係以臺灣省政府各有關廳處爲骨幹合併組成，其職掌，與建設廳、社會處及衛生處有密切關聯，必須有明確之規定，始易發揮分工合作相互配合之效。該會自改組後首先修訂組織規程，增訂工廠礦場開工前配合建設廳施行檢查之職掌，俾可提高一般新設工廠礦場安全衛生等設備之標準；並將衛生、勞動條件等檢查業務分開，由各該單位調用人員分別主管，以求與原服務單位密切配合，發揮績效；同時增設資料統計分析研究部門，使能隨時研求發生災變原因，考察檢查工作實效，謀求對策。

其次，工礦檢查委員會係一合議機構，依照組織規程規定，每月應召開會議一次；但該會成立迄今，將近八年，僅曾召開委員會廿四次，平均每年不過三次，自難發生合議功能。改組之後，每月均能召開委員會及各種專案小組會議，加強協調聯系，檢討工作得失，對於檢查業務之改進，收效甚宏。

（二）改進工作方法與建立各種制度

臺灣省工礦檢查委員會改組之後，在建立制度及改進工作方法方面，頗多規劃，對於工作效率之提高，已獲有良好成效。

①實行五日工作制：該會過去派工礦檢查員外出檢查，其工作日數每無限制，平均多在半個月左右，檢查結果即無法迅速報告，改善通知更不能及時發出，對工作效率影響殊大。改組之後，經仿照英國工礦檢查員三日工作制，規定每一檢查員每週外勤工作五日，星期六必須回會辦公，俾使改善通知每週按時發出，並得互相交換工作意見，檢討工作方法，實行以來，已使工作效率大為提高。

②建立分區督導制度：過去工礦檢查員在廠礦實施檢查之工作勤惰及其所遭遇之困難，廠礦業主對工礦檢查業務之反應暨對改善通知之遵辦情形，端賴工礦檢查員提出報告，更無其他資料可資參證。該會近曾制定督導制度，派遣高級職員，分區負責，一面考核檢查員之勤惰，一面協勉其解決工作上之困難，同時督促廠礦業主依照檢查結果迅予改善，以擴大檢查。這是一個很好的制度，持之以久，必可發揮應有之績效。

③採行嚴格督催限期改善辦法：該會過去於實施檢查時發現不合規定事項，雖經通知業主改善，維是否遵辦，則並無查考；不明利害之業主，多持觀望態度，使原可避免之災變仍然發生，造成勞資雙方之重大損失。改組之後，採行限期改善嚴格督催辦法，凡通知各廠礦應行改善事項，以十日至三十日為最高限期，逾期不改善具報告者，即予催告，經催告而不遵辦者予以警告，且對安全情形特劣之礦場酌予停採或停配炸藥等處分，以資警惕。此種措施，在於嚴格執行檢查結果，一掃過去命令出門即視為工作完成之積習，足以減少災變發生。

④溝通業主意見、加強安全教育：要使礦場安全衛生設備合乎法令要求，減免災變發生，必須加強實施保安教育並提高業主之認識，自動改善設備：該會改組後，曾分區召集各礦主持人及保安人

員舉行礦場保安研討會，以該地區發生災變最多之事故繪具圖說講解，並由與會人員提出足資研討之事項，相互交換意見，凡必須加以改善者，盼望業主自動改善；會後並作坑內示範檢查實習以及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之各種演習；同時編製各種安全教材，配合有關單位就地實習安全教育，以求普遍深入。

(三)擴大檢查績效

臺灣省工礦檢查委員會自改組以來，爲時不過半年，但由於上列各項措施齊頭並進之結果，已有顯著之進步，茲舉兩項具體事實，以資參證：

①檢查數量大爲增加：四十七年五至十一月計檢查礦場，三五二礦次，四十八年同一時期檢查四五四礦次，增加百分之二八·九八。四十七年五至十一月檢驗鍋爐二五七座次，四十八年同一時期檢查三四五座次，增加百分之三四·三四。四十七年五至十一月檢查工廠八四三廠次，四十八年同一時期檢查八六九廠次，增加百分之四·一九。

②檢查效果大見增進：該會採取限期改善嚴格督催辦法之後，根據四十八年五至九月份辦理礦場安全普檢之三六六礦次統計，遵照通知如期改善具報者一七〇礦次，佔百分之四六·四五；經催告後如期改善具報者一四八礦次，佔百分之四〇·四四；經警告後如期改善具報者二礦次，佔百分之〇·五五；顯有進步。不過，本省廠礦中存在的問題仍多，災變事故依然不斷發生，仍有賴於工礦檢查工作之繼續加強。

二 勞保監理委員會正式成立

勞工保險條例自經行政院指定臺灣省爲實施地區後，臺灣省政府於四月一日成立勞保監理委員會，並即日成立勞工保險局，正式實施新勞保條例，在臺灣推行已居十年的勞工保險，至此又展開新的一頁。

省府已聘定方青儒擔任勞保監理會主任委員。方氏爲社會問題專家，歷任浙江、省府社會處長等職，並前往日本考察社會保險，無論行政或業務上都有豐富的經驗。且現在的監理會事權統一，主任委員爲專任職，相信今後勞保工作在方氏的領導和策劃下，必定會有更多的發展。

省府所聘任的監理會廿四位委員，政府、資方、勞方和專家學者各佔四分之一，都是一時俊彥，他們是：政府代表：陳漢平（省財政廳長）、傅雲（省社會處長）、顏春輝（省衛生處長）、沙德堅（省計計處）、劉永慈（省漁管處長）、汪曉滄（內政部勞工司長）。專家包華國（立法委員）、郭驥（中央黨部副秘書長）、劉修如（內政部社會司長）、鄭茂根（省國民就業輔導中心主任）、張中寧（國大代表）、梁炤（省新聞處主任秘書）。勞方代表：陸京士（工界選出立法委員）、梁永章（全國總工會理事）、簡文發（省總工會理事長）、陳火土（省漁會理事長）、林和甲（省庶農服務社理事長）、李守廉（工會顧問）。資方代表：林永樑（省建設廳長）、譚嶽泉（省交通處長）、李健和（省煤礦公會理事長）、林挺生（省工業會理事長）、王世圻（經濟部國營事業司長）、陳尙文（新竹玻璃公司董事長）。省府並按勞保監事會組織規程條例規定指聘鄭茂根、張中寧和鄭炤三人爲專任委員。

監理委員會於四月九日舉行的第一次委員會議中，通過聘請原勞工保險部經理和副理俞慈民與李文鍾氏，擔任新的勞工保險局經理和副經理。俞、李二氏主持勞保部以來，頗多建樹，此次駕輕就熟，自爲最適當的人選。俞氏爲日本東北帝國大學經濟學士，並在帝大大學院和美國芝加哥大學研究社會保險

，對現任的工作有二十年的經驗。李氏歷任日本朝日人壽保險公司臺北分公司、臺灣人壽保險公司和勞工保險部等主任、課長、襄理、副理等職務，爲本省著名的保險專家之一。

台灣省總工會第十一次會員代表大會紀要

省總工會於本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第十一次代表大會，茲將一年來，該會重要工作成果，簡列如下：

一、組織方面——

截至四十八年十月底止，全省基層工會共五百九十三個單位，其中產業工會二百六十一個單位；職業工會三百卅二個單位，較去年十一月份增加產業工會三個單位，職業工會四個單位，共增加七個基層工會。該會現有會員工會計省級工會十四個單位；縣市總工會二十二個單位，共爲三十六個單位，較去年也增加了一個單位。至於個人會員人數，現有二〇八、二三八人，也較去年增加一〇、三〇一人。

二、勞工福利方面——

本年度在縣市方面已建立四個勞工之家，其餘未完成的縣市，也將於下年度全部完成。

此外，這一年度，該會由于工作努力的特殊表現，曾獲一殊榮，即是因爲配合軍事達成任務及全省勞工熱烈支援前線捐款勞軍曾兩次奉 總統頒發陸海空褒獎。另外我全省勞工同胞在這一次「八七」水災中的熱烈搶救的良好表現，也曾獲得省府的嘉獎。

第三章

第一節 民國四十九年（一）

一 中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成立

中國工業安全協會已於五月十五日在臺北市正式成立。這一個以研究工業安全學術、防止工業災害、改善工業衛生以及協助政府推行工業安全計劃的團體，在我國尚屬首創。當臺灣的工業災害隨工業的蓬勃發展而日趨嚴重的今天，安全協會的成立，真可謂適時適地。而協會的組成份子包括了政府主管官署的負責人，公民營廠礦的工程人員，以及從事此類工作的專家學者，在素質上講，是人才優秀，在組織上講，是政府、民間和勞方、資方的密切配合，具有這些條件的安全協會，其未來的工作必將有輝煌的成就，我們自有理由寄以樂觀的信心。

臺灣近年來的工業，在政府積極推進經建計劃之下，業已日趨發展，惟工業災害伴隨工業之發展，亦日益增加。不但形成嚴重之社會問題，抑且足以影響工業發展前途。究其原因，根據專家的統計，十之八九是由於人爲因素與安全設備欠佳所致。頻年以來，人力、物力的資源，在直接間接之下，損失極大。

內政部鑒於此種情形之亟待改善，乃於四十八年訂定工業安全訓練計劃，運用美援款項及中國生產力及貿易中心之專門技術人才，舉辦工業安全訓練班十二班，調訓各公民營廠礦有關業務負責人，前後

結業學員五百六十一人。安全訓練班結束之後，各班同學咸認應組織工業安全協會，作為推動安全工作、研究工業安全學術和交換工業安全知識的中心。且安全工作必須由民間團體協助政府推行，始能普遍深入。當此項建議提出時，頗獲內政部田炯錦部長和勞工司汪曉滄司長的支持，遂由汪公旭、蕭汝淮和周光鼎等發起籌備，歷時二月，於五月十五日正式成立。

安全協會現已有個人會員五百四十六人，團體會員卅二單位。個人會員多為前安全訓練班的學員，另有各界的專家學者，團體會員均為公民營各大工廠，目前仍在不斷的増加中。安全協會的主要工作為：①舉辦工業安全調查，針對現有缺點，提出改進意見以作為政府施政的參考。②編製工業災害統計，以提醒各方對工業安全之注意，俾便共同改善，以減少傷害損失。③擴大工業安全宣傳，並協助各廠礦推行安全計劃，以提高廣大群眾對工業安全之興趣，並加深其印象與認識。

工業安全協會現已聘定名譽理事，並選出理監事：

名譽理事九人：田炯錦、楊繼曾、谷正綱、李國鼎、包華國、高祺璜、辜振甫、水祥雲、束雲章。
理事卅一人：汪公旭、汪曉滄、馮紀恩、蕭汝淮、周光鼎、盧煙地、傅雲、王榮舫、薛德全、俞慈民、張天開、張量、榮達坊、吳克昶、呂泰伯、劉竹村、林全豹、涂允綏、朱光憲、馮大宗、宋光梁、向賢德、王汝霖、楊繼鵬、高金福、張湘、葉清平、羅慶蘭、李鳴鰲、李文元、趙方基。

監事九人：汪天行、耿鏞、于桂馨、陳松生、芮寶公、劉昆祥、張衍棠、何壽山、譚貞禧。

內政部長田錦炯在中國工業安全協會成立大會上致詞摘要：

臺灣工礦事業，在政府積極推進經建計劃之下，日趨發展，而工礦災害隨着工礦事業之發展，亦日

益增加，不但對其工作人員有嚴重之傷亡危險，抑且影響工礦事業發展前途。內政部對此經採取加強工礦檢查和調訓工礦安全技術人員兩種重要措施，以期預防災害，促進廠礦安全。但政府安全措施，均爲示範性質，而工業安全工作，範圍極廣，仍有賴於民間團體協助政府推行，俾能普遍深入，切收實效。值茲貴會成立伊始，茲將目前必須辦理或望貴會協助政府辦理之工作，擇要提供意見如次：

○舉辦工業安全調查：現時臺灣工礦計有二萬餘單位，欲求澈底解決整個工礦安全問題，必須先作全面之調查，藉以明瞭各廠礦安全設施實際情形，然後再行根據所獲資料，整理統計，切實檢討，針對現有缺點，提出改進意見，以作政府施政之依據。

○編製工業災害統計：防止工業災害必須將工業災害原因詳加分析，然後尋求預防同一類型的工業災害之對策，妥爲防範，使其不致再有類似事故發生。惟現時臺灣尚無完整之工業災害統計，必須採用最新標準作爲失能傷害之計算方法，訂定統計程序，以便發現勞工與工業方面因意外傷害所造成經濟上之損失，從而顯示出整個從業人員因工傷亡率之嚴重性，提醒各方注意，而謀設施之改善，訓練工人，養成安全習慣，使用安全方法，以避免因災害所發生之無謂損害。

○擴大工業安全宣傳：去年美國國際合作總署工業安全專家戴馬丁（Martin Dye）氏，在臺灣各地區舉辦短期工業安全展覽，參觀人數衆多，曾引起工業界之普遍重視，影響頗大。茲爲久遠計，政府或人民團體應設置工礦安全展覽室，陳列工礦安全設計、機器防護、環境控制、人員保護等設備、器材及模型，加以簡單扼要之圖表及文字以說明其用途及其應用方法，聘請專家從旁講解及指導各廠礦人員參觀試用，藉資推廣，並協助各廠礦推行安全計劃。

二 台灣礦工生活現況及其改進意見

中國國民黨的勞工政策，以「改善勞工生活」為中心工作之一；尤其對於生活較為艱苦的礦工，近年來，無論在福利設施、礦廠安全和醫療衛生各方面，曾分別協助政府積極推行，顯著績效。中央委員會第五組張主任寶樹，為確切明瞭礦工生活的實際情況，聽取礦工和事業主的意見，以便作進一步之研究改進，特於本年四月底邀同臺灣省工礦檢查委員會、臺灣省礦工福利委員會、臺灣區煤礦業同業公會和農復會衛生組等有關單位主管人員，前往礦區作實地訪問，根據所得資料向中央提出訪問報告，除說明目前礦工生活的一般情形外，並提出八項改進意見，分送其從政黨員並聯繫各有關單位，共謀改進。

臺灣省現有礦工四萬餘人，因礦場僻處山區，煤層較薄，工作辛勞，生活亦較一般工人清苦。近年來黨政機關遵奉 總統改善貧苦人民生活之指示，對於礦工生活、礦工福利、礦場安全，以及礦工醫療設施等項，積極推行，全面實施，確有顯著的改善與進步。為明瞭其實際情況，曾邀同有關單位主管人員前往礦區作實地訪問，除聽取各單位對於業務及工人生活情況之說明外，並曾親赴礦工住宅作個別談話，此行雖因時間短促，訪問單位不多，但對目前一般礦工生活，大致獲有深刻印象，茲就訪問所得，及其有待改進之處，分述如下：

一、礦工生活情形

(一) 僱傭關係 本省煤礦工人，分坑內及坑外二種；坑內工計分採炭工、掘進工、支柱工、搬運工、機械工及雜工等；坑外工計分選炭工、製煉工、搬運工、機械工及雜工等；所有各礦坑之採煤與掘進等

工作，除國營礦場及少數較大之民營礦場係直接僱用外，其餘礦場多採用小包工制，工人多係由工頭招募而來，其工資亦由包頭發給，並負管理工人之責，工人則抽一部份工資，作為包頭之報酬，包頭即為工人之代表，勞資雙方，缺乏聯繫，故礦場工人流動率，較其他各業為高。金屬礦業公司工人，分技工及普通工二種，除有極少數臨時性工作需僱用臨時工外，百分之九十五以上工人，均係正式僱用。

(二)工資收入 本省煤礦工人工資，無固定標準，多由勞資雙方臨時協議；採包工制之礦場，其工資則由包頭決定；工資之高低，全視各坑煤層煤質及採運之難易與夫煤業之榮枯而隨時變動。其設備條件較佳，煤門煤路暢旺而獲利較多者，自不惜提高工資，從事增產；而設備較差者，為維持其產業之繼續亦不得不勉力比照高工資發給，故其差數，尚無過甚之懸殊。煤礦工人工資計算，大抵「採煤以車」「掘進以丈」「煉焦以爐」「運輸以車」為標準；金屬礦業公司工人，除每人每月支給三十公斤之米代金（有眷屬者另行支給二十四公斤之米代金）外，其工資標準，係依照經濟部規定日給工資最高為十元，最低為一元五角，另加「加給工資」百分之四十，目前所有工人日給工資，平均在八元左右，由於工作環境關係，並另訂定各種津貼，計有「入坑津貼」「風鑽津貼」「高溫津貼」及餐點費等。煤礦工人工作雖甚辛苦，但其收入尚可維持生活，試以瑞芳懷山煤礦為例：該礦採煤工每日平均工資六〇元，掘進工六五元，改修工四五元，搬運工四五元，雜工三三元，坑外捲揚工三一元，機械工三〇元，搬運工三〇元，裝煤工三七元，雜工二四元，選煤工（多為女性擔任）一五元。煤礦工人坑內工作日數，平均以每月工作二十四日計算，月入最高者，可達一、五〇〇元；再根據金屬礦業公司之統計：該公司現有工人二、六七三人，各類工人月入工資在四百元以下者，計有八二人；四〇一元至六〇〇元者，二一〇人；六〇一元至八〇〇元者，三四四人；八〇一元至一、〇〇〇元者，三七六人；一、〇〇〇一元至一、二

〇〇元者，三七四人；一、二〇一元至一、四〇〇元者，二五〇人；一、四〇一元至一、六〇〇元者，一五七人；一、六〇一元至一、八〇〇元者，八二人；一、八〇一元至二、〇〇〇元者，六〇人；二、〇〇〇元至二、二〇〇元者，三〇人；二、二〇一元至二、四〇〇元者，一二人；二、四〇一元至二、六〇〇元者，二人。

③工作時間 礦場工作時間，以每日工作八小時最爲普遍，坑內以件計資之採煤、掘進、支柱、改修等工，因其工作較爲辛勞，或因各礦坑內溫度之高低不同，故工作時間長短不一，每日工作六小時、七小時、八小時者均有；凡星期例假及國定紀念節日，依照法令規定，均應休假，工資照給，但所有礦場，除國營單位長工部份能依照規定發給外，其他民營礦場，均不給工資。

④礦工住宅 礦工住屋，大部係由礦場供給，經查訪問單位所有工資情形，計工礦公司瑞芳礦場，現有工資四二棟，住有員工四百餘名；懷山煤礦，現有工資十七棟，住戶八十一戶，人數三八〇人；建基煤礦，現有工資一五棟（內計磚造平屋五棟、二樓一棟、竹造二棟、木造六棟），現住礦工及其眷屬一、〇一〇人；臺灣金屬礦業公司，現有職工宿舍一、〇三〇戶。其中除建基煤礦、金屬礦業公司之工資尚稱完整外，其他礦場之工資，多因年久失修，部份已形破爛，而通風及光線等，亦均不如理想。且礦工生育率甚高，子女人數日見增加，致所居房屋，均嫌擁擠。臺灣省煤礦礦工福利委員會歷年來配合美援貸款所建礦工住宅二八〇戶，礦工宿舍七六幢（可容礦工四二〇人）則分佈於各礦區。

⑤環境衛生 礦場位於山野僻地、交通不便之處，一切衛生設備，自難達成理想，經查訪問單位如金屬礦業公司、建基煤礦等，尚能注意飲水、廁所等衛生設施外，其他礦場，類多飲用山水，缺乏完備之廁所及排水道等設施，且因礦工衛生觀念低落，飼養牲畜，隨地便溺，其環境衛生，普遍較差，故一

般礦工，患有肺病、鉤蟲病等職業病者，較其他各業工人爲多，實堪重視。

內礦工福利 中央前爲加強礦工福利，曾於四十三年由臺灣省建設廳會同各有關單位，成立臺灣省煤礦礦工福利委員會，其經費按每噸煤扣收福利經費新臺幣一元（內礦主及用戶各半），每年約可實收二百七十餘萬元，由該會逐年選擇重點，舉辦礦工醫療，興建礦工住宅，辦理礦工優秀子女升學獎勵金，扶助災患貧困礦工等工作，尚具成效；至各礦場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自行舉辦福利設施者，以國營礦場較爲完善，民營礦場大多未能按照規定辦理；此次訪問單位中，金屬礦業公司及工礦公司瑞芳礦場，已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之組織，舉辦有理髮室、浴室、供應部，以及各種康樂活動等福利設施；建基、懷山煤礦，係由礦場自行舉辦日用品供應及浴室等項福利設施。

二、礦工醫療設施

臺灣省煤礦礦工福利委員會歷年來所舉辦之礦工福利設施，以礦工醫療列爲重點工作，除於基隆八堵建立礦工醫院外，復於礦場集中地區，分建瑞芳、三峽、三灣、中福（現遷十分寮）、大溪、南港、景美等礦工診療所七所，礦工醫院自煤礦業同業公會接管後，增加設備，擴充業務，現已由三十個病床增設置五十個病床。其他各礦工醫療單位，除門診業務外，如瑞芳、三峽、三灣等診療所，亦有病床設備，並均受勞工保險當局之指定，承辦疾病保險，免費住院醫療。各醫療所，均有X光設備；據臺灣省煤礦礦工福利委員會統計，歷年來各院所門診累計達二一三、三九九人次，住院五三、八四二日，礦工醫院及礦工診療所，對於礦工患病收費，除工傷係由業主負擔外，普通疾病照公立醫院所訂收費標準再打八折，收費標準，尚稱低廉。至各礦場自行舉辦醫療設施者，金屬礦業公司設有醫院一所，內分內科、外科、骨科、婦產科、眼耳鼻喉科、牙科等，醫療設備，尚稱完善。其他礦場雖有醫務室之設置，但

其設備多屬簡陋，藥品亦多不齊全。

三、礦場安全問題

工礦安全，關係工業生產及工人生命至鉅，臺省廠礦災害，歷年有增無減，情勢嚴重，其中尤以礦場爲甚，而礦場中則以煤礦發生之災害爲多。

臺灣省工礦檢查委員會，職掌工礦安全檢查業務，該會自經社會處接管以來，對於礦場檢查，頗爲重視，除已完成全省煤礦普遍檢查，加強輔導各礦場安全衛生委員會，督飭各礦場購置保安儀器，增加檢查次數外，並盡力督飭各礦場建立自動檢查制度，故礦工傷亡率已逐漸減低，根據該會統計報告：礦工傷亡率（每千工人每年傷亡人數）四十七年爲二·一四人，四十八年降爲一·八六人；輕傷率四十七年爲一九一·五三人，四十八年降爲一九一·〇七人；再以產煤百萬噸死亡工人率而言，四十五年最高曾達五一·四人，四十七年爲三七·七人，四十八年已降爲二八·六人；具見中央督促改進工礦檢查工作，已逐步收效。

綜觀此次訪問四個礦場，對於安全問題，已能引起一般礦主之重視，並能注意改進，如①四礦場均設保安管理員、坑內坑外保安督察員，專司礦場安全之責；②四礦場均設有安全衛生委員會，並能每月定期開會一次；③對於機械之使用，火藥之保管，以及礦工入坑及坑內通風設備等，已能逐步建立自動檢查制度；④對於工礦檢查委員會指示應行改善事項，已能遵照辦理，力求改進。

四、改進意見

根據此次實地訪問結果，礦工生活、礦工福利、礦工醫療，以及礦業安全等項，經黨政機關密切配合，督導實施，確有進步，茲爲求擴大其績效，謹提供改進意見。藉供研辦：

(一) 確立煤炭產銷計劃 本省煤炭產銷不平衡現象，自日據時代迄今，始終未獲解決，「過剩」與「煤荒」，時呈惡性循環，變化極為劇烈，直接影響礦場無法訂定遠大之經營方針，間接影響礦場之安全設施，經濟部、臺灣省政府暨煤炭調節委員會已採取各項措施，仍待克服困難，訂定遠大而合理之煤炭產銷計劃。

(二) 廢除包工制度 廢除包工制度，為本黨勞工政策之重點，各業工人已無包工現象，礦場包工制度積習已深，不僅難免剝削之弊，且因工頭四處召集而來之礦工，實際上均係漁農民，僅以礦場工作為副業，致造成礦場工人流動率特高之現象，勞資關係既難建立，管理亦有困難，應由主管機關研訂辦法，督促改善，最後做到澈底廢除。

(三) 按期清發礦工工資 礦工工資之發放，通常以一個月為二期（每期十五天），所有工資，無論計件或日給，均於每期未整理，於次期初發放，惟近年來煤炭滯銷，因資金週轉失靈，普遍均有拖欠工資之現象；工礦公司瑞芳礦場，竟拖欠工資七期（三個半月），工人生活困難，據聞礦工為維持生活，有借高利貸以濟燃眉之急者，亦有將工資卡以七折或六折蓋章向人貼現者；工資為解決工人生活之源泉，積欠工資，影響工人生活，至深且鉅，應請主管機關嚴格督飭，按期清發，經濟部、工礦小組近曾規定，凡由政府予以貸款之礦場，必須首先清發積欠工資，應從嚴予以考察。

(四) 繼續加強礦場安全檢查 本省煤礦，因資金短絀，設備簡陋而礦場技術人員又多為日據時代之現場監工或工頭出身，均憑過去經驗工作，缺乏學理上之研究，素質普遍低劣；目前除小部份組織完善之礦場外，大部份礦場之開採，多無完善之計劃，安全設施自更無能力考慮。茲為確保礦場安全，保障礦工生命，一方面應健全工礦檢查機構，充實工礦檢查經費，加強礦場保安人員之訓練外，並應責成各礦

場切實按照礦業法第八十二條之規定，按月於售價內至少抽取百分之二專款存儲，作為充實安全設備之用。

(四)加強礦工福利設施 臺灣省煤礦礦工福利委員會每年籌措專款，採取重點，舉辦有關礦工醫療等項福利設施，尙具成效；惟以礦工人數衆多，地區分散，且因僻處山野，仍有待各礦場密切合作，依法設立職工福利機構，提撥職工福利金，舉辦各項福利設施，俾使礦工得能普遍享受；而目前礦工最需要，必須由礦工福利委員會配合各礦場全力實施者，厥爲下列各項：①大量興建礦工住宅或礦工宿舍，解決礦工居住問題；②推行礦工教育，提高礦工知識水準；③舉辦礦工康樂活動，提倡礦工正當娛樂；④平價供應礦工日常必需品；⑤參照每月平均工資收入，提高勞工保險投保基數。

(五)建立礦區醫療網 礦區醫療機構，現有八堵礦工醫院及瑞芳、三峽、三灣、中福、大溪、南港、景美等礦工診療所七所；八堵礦工醫院，現由臺灣省煤礦業同業公會管理，礦工診療所，現由煤礦礦工福利委員會按月予以補助；但在醫療業務上，尙未能取得密切之配合與聯繫，今後應以八堵礦工醫院爲中心，建立完整之礦區醫療網，並由臺灣省煤礦礦工福利委員會自本年度起，舉辦礦區巡迴醫療，切實推行礦工醫療及保健工作。

(六)積極防治礦工職業病 礦工之職業病，煤礦工人多患鉤蟲病，金屬礦工多患矽肺症，四十三年檢查礦工糞便之結果，發現礦工感染鉤蟲病者，達八四·七%，其影響礦工健康之鉅，殊爲驚人！按鉤蟲病亦稱十二指腸蟲，係人體寄生蟲之一種，多於十二指腸內吸血爲生，以故患者多呈貧血現象，數年來，台灣省煤礦礦工福利委員會對於此一礦工疾病防治，雖不遺餘力，但因鉤蟲經由皮膚傳染，治療時患者比率雖可減少，不久仍復增高，致形成循環現象。故目前應以預防爲主，除注意礦場糞便之處理外

，似可仿照美國礦工採用特製之皮鞋，經常穿著，以防傳染，至金屬礦業工人所患之矽肺病，因塵土吸入肺部，逐形硬化，目前尚無特效治療方法，據金屬礦業公司統計報告，該公司現患矽肺症請領勞保職業病給付之工人，四十八年七至十二月，平均每月為十四人，四十九年一至三月，平均每月為一〇人，殊堪重視！今後開採礦石，應普遍採用水鑽，並大量訂購防塵口罩，免費配發風鑽工等戴用。

(四)改善礦場環境衛生、礦工集居礦場附近，其環境衛生，大都不如理想，除切實注意食水供應，加強礦工衛生常識外，應於礦工集居地區，興建設備完善之浴室及廁所等，如有飼養牲畜者，並由礦場或臺灣省煤礦礦工福利委員會貸款興建畜舍，以便與礦工住所隔離，免使家畜任意散放，影響環境衛生之整潔。

以上所舉僅為其犖犖大者，他如加強推行礦工教育，提高礦工文化水準，普遍舉辦礦工康樂活動，倡導礦工正當娛樂等項，亦至為重要。吾人深知礦業生產為發展工業之重要條件，際茲反共抗俄時期，為確保經濟建設之得能順利完成，切盼黨政機關繼續努力，更求改進，俾能鼓舞礦工生產情緒，解決煤業困難問題，奠立礦業發展之基礎。

三 鹽工工資調整

為繼續改善塩工生活，增進鹽工福利，財政部核准自本年七月起，在不增加食鹽價格原則下，再度調整鹽工工資，其中僱晒鹽工工資每月增加一百五十元，承晒鹽工工資每噸增加十二元，增加率大約為百分之廿二，上一次調整則為民國四十八年一月，當時調整比率約為百分之卅。

其後歷年鹽工工資都有調整，承晒鹽工工資每噸由民國六十一年的一四五元，調整為：六十三年

一月二〇〇元，六十四年八月十六日二四五元，六十六年七月三〇〇元，六十八年七月三六三元，六十九年四月四五〇元。

四 全國總工會爭取訂頒廠礦工人受雇解雇辦法

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因顧勞工權益，藉改善投資環境，吸引外資僑資口實，於民國四十九年春，列舉內政部前後所頒十項有關廠礦解雇工人之解釋命令之不當，函請內政部考慮取消或修正。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深感美援運用會所提十項問題，若內政部同意取消或修正，不僅嚴重影響工人工作權益，且將間接影響經濟建設與社會安全，當時除着手積極搜集各工廠解雇工人或開除工人之糾紛資料，藉以事實證明該十項問題之解釋命令不宜取消或變通外，並呼籲內政部迅速訂頒「廠礦工人受雇解雇辦法」，以保障勞工工作權益，同時發表對美援運用會擬議取消或變通十項有關廠礦受雇解雇工人之解釋之意見書，代表全國勞工堅決反對，終於打銷美援會之擬議，並蒙政府當局採納，擬訂廠礦工人受雇解雇辦法，由行政院於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卅日公佈施行。茲將美援運用委員會當時擬議取消或變通之十項問題解釋命令及全國總工會當時發表之意見書分別附錄於后：

(一)美援運用委員會擬議取消或變通下列十項問題解釋命令

一、工廠解雇工人應呈報主管官署核准（台四三內勞字第五六〇六三號代電，43內勞字第〇〇七七六號令）。

二、工會會員遭受雇主無理解雇，應由主管官署調解仲裁（台四一內勞字第一二八一〇號令）。

三、工廠不得隨意解雇一部份工人另雇其他縣市工人（台四一內勞字第一〇〇八四號代電）

四、工廠與工人訂立工作契約，必須呈報主管官署核准，始生效力（前社會部組二字第一一八七七二號訓令）

五、臨時工人不得超過工人總額百分之十（前社會部組二字第一一八七七二號訓令）

六、臨時工雇用超過三個月者應列爲長工，同享福利設施（台內勞字第一一五一一號代電及內勞字第二六九八〇號函）

七、故意以臨時工代替長工者，應將被解雇之工人限期復工，並賠償其在被解雇期內之損失（台內勞字第二二二七七號函）

八、工人記大過三次得呈准解雇及功過相抵（台內勞字第九七九六號令）

九、工廠改組後，原有工人仍應繼續留用，範圍縮小可遣散部份工人（台四四內勞字第七二九〇三號令）

十、患肺病者應予給假醫療，不得解雇（內勞字第一一六五六二號令）

（四）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對美援運用會擬議取銷或變通十項有關廠礦受雇解雇工人之解釋令意見書：

（甲）十項解釋令之依據

按該十項解釋令之由來，乃係：（一）根據我國三民主義勞工政策（二）融會我國憲法、工會法、工廠法、勞資爭議處理法，以及國家總動員法等有關法令（三）針對數十年來釀成勞資糾紛之主因與解決糾紛之案例（四）消彌勞資糾紛，促進雙方合作，安定生產與社會秩序，事實上有其必要。

該十項問題解釋令，不宜視爲保障工人權益之片面主張，其關係所及，不獨有利於勞資雙方，有利於國家經濟建設及安定社會秩序，抑且爲當前反攻復國運動中，激發勞工動員增產，鼓舞大陸勞工反共

抗暴最有力之政治號召，吾人加強實施之不暇，豈宜輕言取消或變通，作背道而馳。

（四）勞工政策不宜忽視

蓋我國保護勞工政策，倡自 國父國民革命，而實施於 總統領導革命之時，茲恭錄 國父遺教、我國憲法、以及 總統昭示中有關保護工人各節，以資佐證。

民國元年， 國父對中國社會黨演講：「……故工人者，不特為發達資本之功臣，亦即人類世界之功臣也，以世界人類之功臣，而受強有力者之蹂躪虐待，我人已為不平，況有功於資本家而反受資本家之戕賊乎，工人受資本家之苛遇而思反抗，遂起同盟罷工之風潮，此不能為工人咎也……」。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有關闡揚主義一節：「……中國工人之生活絕無保障，國民黨之主張，則以為工人之失業者，國家當謀救濟之道，尤為當前之制定勞工法，以改良工人之生活……反抗不利於工人農夫之特殊階級，以謀工人農夫之解放……」。宣言中有關政綱一節，並規定「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工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

我國憲法第十五條，明文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以保障」，又第一五三條明文規定：「國家為改良勞工及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

總統曾昭示：「生產與福利並重」，並將「保障工人勞動擇業自由」列於六大自由之首，號召國人以主義為反攻復國前鋒，用以光復大陸人心。

吾人恭讀 國父遺教及 總統訓詞，研討我國勞工政策，及國際民主自由工運進步情形，未嘗不覺我國工人當前生活狀況，距離政策要求尚遠，即以該十項解釋令而言，對保護工人權益，似覺尚欠周詳

，仍有繼續加強必要，其他如工時，工資等等，於情，於法不合者甚多，蓋所以不願待工會力量及工會法賦予工人之罷工權起而作合理合法之爭取者，誠以處此反攻復國之時，深懷民族國家至上之大義，而不得不苦口婆心勸導工人忍辱負重耳，今我國工人目前已放棄罷工權，若再使其最基本之工作權與生存權均不能維護，則世間不平之事，恐莫此為甚矣！

丙十項解釋令應加強執行

(一)關於「工廠解雇工人，應呈報主管官署」者——此係鑒於廠礦任意解雇工人之糾紛及根據國家總動員法而訂頒，含有防止廠礦藉詞解雇工人及維護廠礦合理解雇工人之雙重作用，旨在消弭勞資無謂紛爭，安定生產秩序，維護基本人權，實為兼顧雙方權益之公平規定，並無絲毫不利業主之處，否則，若聽任業主任意解雇工人，或聽任工人無理抗拒業主解雇，則不啻故意醞釀糾紛，恐社會將永無寧日，遑論生產秩序。

(二)關於「工會會員遭受雇主無理解雇，應由主管官署調解仲裁」者——此項問題，勞資爭議處理法，及動員戡亂期間勞資糾紛處理辦法，均有明文規定，且「調解」、「仲裁」、「評斷」均設有委員會，並包括政、勞、資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以至公無私之態度解決雙方爭議，使陷入僵局之糾紛得以化干戈為玉帛。若分析其作用，乃在約束工人之罷工權，規定對爭議調解不成或不滿意時，應依法靜候仲裁或評斷，不得採取其他行動，此項措施常為享有罷工權之工人所反對，不意今日反為雇方所詬病，誠屬不可思議之現象也，本會深感「工廠解雇工人應呈報主管官署」之規定，重在防患於未然，而「工會會員遭受雇主無理解雇，應由主管官署調解仲裁」之規定，則旨在治患於已成，兩者相輔實施以來，消弭勞資糾紛不可勝計，對社會安寧與生產秩序貢獻至大，尚希今後加強實施。

（四）關於「工廠不得解雇一部份工人，另僱其他縣市工人」者——雇主為破壞工會組織與工人團結，常以範圍縮小或局部歇業為掩飾，解雇一部份工人，另雇新工人工作，致勞資糾紛之外，復釀成嚴重之勞勞糾紛，工人與工人因爭取工作之仇恨，械鬪流血事件，過去屢見不鮮，雇主此種行為，已危害民族道德與國家社會安全，豈僅破壞工會組織與工人團結而已也，本會建議除嚴禁雇主此類行為外，並請增列「因歇業或範圍縮小，被解雇之工人，於雇主恢復該部份業務時，有優先復工權」。用以約束雇主此種不道德行為。

（五）關於「工廠與工人訂立工作契約，必須呈報主管官署核准始生效力」者——此項規定，旨在防止工作契約有違背法令等情事，致貽事後之糾紛，本會認為對遵守法令與工人訂約之雇主，並無不利之處。

（六）關於臨時工人不得超過工人總額百分之十」者，（七）關於「臨時工雇用超過三個月者應列為長工，同享福利設施」者，（八）關於「故意以臨時工代替長工者，應將被解雇之工人限期復工，並賠償其在被解雇期內之損失」者——查「臨時工」名詞，實為雇主限制工人發展組織，剝奪工人享受較好待遇，所引用之特有名詞，在我國勞力過剩情形下，工人因求雇之殷，初亦不惜自貶工價，聽受雇主招之則來，揮之則去，因此在雇主方面；乃盡量增加臨時工人，限制升為長工，並藉詞淘汰長工，而以臨時工代替。在工人方面：因工作朝不保夕，消極者，則工作情緒低落，無心生產，積極者，則起而反抗，要求列為長工，於是糾紛迭起，爭議不休，上列三項解釋令，即為補救此類弊端而頒訂，亦為遷就現實之措施，實則現有有關勞工立法中，並無「臨時工」一詞，我司法院對臨時工之涵義，曾經解釋有案，本會建議應遵照司法院之解釋辦理，以根絕流弊。

（九）關於「工人記大過三次得呈准解雇及功過相抵」者——工人犯有大過三次之事實，得呈准解雇，

並無不准解雇之剛性規定，至於功過可以相抵，乃爲勸善規過之道，更爲鼓勵工人建功之良策，實爲賞罰分明，是非公道之辦法，勞資雙方允宜一致擁護。

(四)關於「工廠改組後，原有工人仍應繼續留用，範圍縮小可遣散部份工人」者——法不外乎人情，工廠改組後原有工人有優先工作權，範圍縮小，可以遣散部份工人，乃順情合理之規定，毋須贅辯。惟建議應增列「遣散工人，應限於所縮小部份，該部份復業時，被遣散工人有優先復工權」。

(五)關於「工人患肺病者，應給假醫療，不得解雇」者——查工廠雇用工人必先經過健康檢查，然後錄用，則錄用後，因工作辛勞罹患肺病，當爲積勞成疾，自應視爲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應按工廠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辦理。鈞部對此一問題之解釋令，所規定惠及工人者，似覺尙嫌不足。其次就人道而言，雇主對機器之損壞猶有修理義務，況有雇傭之情，工人積勞成疾，殊不宜不給假療養，而遽以解雇了之。

四 結 論

(一)根據我國三民主義勞工政策、勞工立法精神，以及實際情況之分析研討，則上列十項解釋令，如就維護已被凍結罷工權之工人權益而言，本會尙覺有所不足，仍須繼續予以加強。

(二)我國勞工之刻苦耐勞精神與高度之生產情緒，素爲友邦人士所讚美，且已凍結罷工權，工人除求得溫飽外，並無奢望，如與今日世界各民主國家之自由工運與工人動輒罷工之情形互相比較，則臺灣之廉價勞力，實爲投資之最理想條件，目前港、澳及東南亞各國將原料在台加工之工業已日見增加，此項勞務輸出，即爲臺灣工資低廉之明證。

(三)認爲臺灣工運狀況不宜於投資者，究係外人抑係國人？如係外人意見，則若非橘逾淮而爲枳，即

爲歧視中國勞工人格之尊嚴與工作之價值，如係國人意見，則若非漠視我國勞工政策，即係曲解勞工法令，致斷章取義，誤會叢生。

四、倘拘迂自固，爲吸引外人投資，而取消或變通該十項解釋令，則恐過去帝國主義壓迫中國工人之情形，將重見於今日，震驚世界之五卅慘案，事雖年久，然創痛猶新，堪爲殷鑒，將來縱使我國工人願犧牲忍受，亦難免遭國際民主自由工運人士之物議，更何以號召大陸勞工爭取自由。後果堪虞，吾人心所謂危，不得不顧請慎加考慮。

五、目前臺灣工人不僅深苦解雇問題嚴重，且工時、工資以及休息、休假等勞動條件，多未依法實施，目前既已凍結工人之合法罷工權，則應維護工人之基本權益。蓋挽救工人失業問題，已非單純勞資問題，乃爲國家社會安全制度，歐美工業先進國家，工人有失業保險之保障，政府並設有勞力調節及就業輔導機構，工人解雇問題，不若我國爲嚴重，在我國情形，工人一旦解雇，每陷入失業飢餓之途，懦弱者則顛沛流離，慘遭凍餒，強悍者，則挺而走險，作奸犯科，倘政府對任意解雇工人不予限制，恐積惡爲患，小則社會秩序騷亂，大則政治安定堪虞。

六、勞力爲生產要素，政府應充分予以保護，積極加以培養，必使經濟政策與勞工政策密切配合，俾宏揚國父遺教，實踐總統「生產與福利並重」之訓示，貫徹三民主義勞工政策。在當前工人罷工權被凍結之時，本會願請政府應加強輔導集體交涉，普遍簽訂團體協約，以健全勞資關係。嚴格實行法定工時、休息、休假、改善勞工待遇及勞動條件，以貫徹勞工法令規章。實施勞工失業保險，擴大疾病保險給付，以健全社會安全制度，此不僅爲激發工人動員增產之有效途徑，且爲鼓舞大陸勞工反共抗暴之政治號召。

(四)臺灣勞工狀況，爲投資之有利條件，有關輔導單位，應將我國有關勞工法令，向外人多加解說，免生誤會，不宜存本位觀念，而拘迂自固，至於臺灣投資環境不如理想之處，是否須從開拓市場，改善稅制，健全外匯，解決工業用地，以及培養勞工技術改善勞工生活，保障勞工權益，鼓勵動員生產等方面着手，尙希主其事者能考慮及之。

(四)民主必須崇尚法治，勞資雙方不宜囿於片面利益，僑僱主對政府所頒有關法令任意提出異議，則工人必將尤而效之，如是不僅使政府難以處理，恐法治亦將因此發生動搖，方今安定第一，尙希勞資雙方，風雨同舟，加強合作，實不宜多生枝節。

第二節 民國四十九年(二)

一 中華海員總工會第六屆代表大會及理事會工作概要

中華海員總工會第六屆全國代表大會，於四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召開，選舉理事三十三人、監事十一人，並推定常毓桂等九人爲常務理事，李慶祥等三人爲常務理事，互推常氏爲理事長，該會上屆理事會工作概要報告摘錄如後：

(一)舉辦失業會員清查登記：本會爲求瞭解現有失業會員之確切人數及其技術能力，以及已否轉業，并爲配合航業發展便於遴介工作起見，經舉辦五十年度失業會員清查工作，先後以公告、訪問、通訊三種方式辦理，總登記者，基隆九七八人，高雄五二六人，其中有亟待就業者一〇七八人，暫緩就業者二五人，餘爲機帆漁輪八〇人以及不能就業者八三人。

(二)乙級船員訓練：我國航業人才之訓練，對於乙級船員之培育，從無專業訓練機構，過去沿用學徒

制隨船實習，循序升遷，以爲補充來源，海員從大陸遷台，平均年事已高，同時數年來遠洋航綫不斷開闢，海員出路既廣，失業艱困亦除，在航政當局計劃今後四年中將增建新型商船三十萬噸需才之下，本會認爲實有訓練乙級船員之必要，乃在五十年航業會議前夕，擬具計劃建議航政當局，創立乙級船員訓練班，經交通部採納，并委託商船聯營處主持籌辦乙級船員訓練於基隆省立海事學校之內，並規定每期訓練時間爲四個月。

（三）建議調整海員待遇：本會爲提高海員待遇俾使安定其生活情緒，經成立專案小組研訂調整方案，報由交通部核定，近洋增加百分之六十，遠洋增加百分之九十五，并將航行津貼於五十年八月份公佈實施。

（四）建議解凍港幣一六二折合率：船員待遇以港幣一六二折合自民國三十年凍結以來，各輪船員反應甚多，本會爲顧念海員生活，特將實際困難報請航政當局轉咨財政部予以解凍，旋蒙交通部五十年二月通知准予解凍，並准嗣後應按台銀牌價予以折合。

（五）建議政府援照國際慣例免稅配售海員烟酒：本會曾先後數次將歐美各國免稅優待海員烟酒配給情形，列舉事實，報請有關部會，并經不斷努力，始獲得財政部與烟酒公賣局主管人員之瞭解，給予七折配售烟酒之優待。

（六）輔導失業會員就業：本會爲爭取會員出路，除輔導於國輪就業外，並盡量爭取外借機會，其目前已向我國借調船員之國家，計有美國、賴比瑞亞、巴拿馬等國籍，八個月來輔導外借就業船員一五五九人次，佔歷年（三十九年至四十九年）輔導就業總額百分之八十四強。

（七）建立會員就業媒介書及推薦函四聯單制度：本會自五十年七月起，舉辦失業會員清查登記，即依

照其原有次序造具名冊，依次辦理失業會員就業媒介工作，及外借推薦四聯單，已逐步進入制度化之常軌。

四舉辦乙級技術員甄審：本會爲充實乙級技術船員之來源，經建議航政官署核准，辦理甄審，以憑吸收乙級技術船員事宜，第一批計正取三十一人，備取三十九人，均由各公司認雇後辦理入會手續。

五辦理年老失業會員救濟：本會爲救濟年老失業會員，經多方爭取交涉，獲得省政府救濟者，計有孫阿助等三十四人，自五十年六月份起，每人每月可領得新台幣叁佰元救濟金以補貼日常生活。六加強與會員之連繫工作：如外輪會員之歡送茶話會，外借會員返台之訪問，年老與住院病患會員之訪問，出航會員眷屬之訪問等。

七公告海商法之修正：海商法自民國十八年制訂後，經三十年之久，施行上與時代社會需要脫節處頗多，五十年行政院提出修正草案，經立法院二十九會期完成立法程序後，公佈實施，其中有關海員部份，經本會分別公告。

該會第六屆理事長、常務理監事名單列後：

理事	常	毓	桂	常務理事	李	慶	祥
常務理事	陳	文	奎	常務理事	駱	光	
常務理事	張	福	元	常務理事	鄭	榮	貴
常務理事	徐	德	榮	常務監事	王	世	鵠
常務理事	單	福	官	常務監事	陳	少	華
常務理事	黃	錦	亨	常務監事	鄒	偉	烈

二 台灣省總工會民國四十九年會務概要

一、關於工會組織發展方面：

根據四十九年十二月底統計，全省基層工會組織中，產業工會共有三一三單位；職業工會三三四單位，省級工會及縣市總工會共有三七單位，全省個人會員總數為二三三、九五〇人。較上年度（四十八年十月份）第十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時，計增加產業工會五十二單位；職業工會二單位，省級工會一單位，會員人數增加二五、七一二。會員增加原因，一方面是由於紡織業工會聯合會增加組織，另外一方面是由于未組織省級聯合會的產業工會，加入了各縣市總工會為會員。

二、關於工會幹部訓練及勞工教育方面：

據統計在省級工會方面，有七個單位舉辦；縣市總工會方面，有六個單位舉辦，總計調訓的工會幹部一、八九一人，成績很好。至於勞工教育方面，由於省府頒佈了「勞工教育實施辦法」以後，無論在辦理勞工教育的機構，人力、財力、時間、教材、教學等項，都以該辦法作為辦理的依據，省及縣市以至公私企業機構，都已建立輔導或推行機構，策劃辦理。

三、關於輔導勞工參政方面：

自從本省實行地方自治以來，爲了提高勞工政治地位，臺灣省總工會對於輔導勞工參加地方自治選舉，一向非常重視，根據統計，在省議會方面，歷屆均有勞工代表席次；縣市議會方面，歷屆勞工席次均有增加，譬如第一屆有十名，第二屆十七名，第三屆三十七名，第四屆四十名，第五屆三十二名，就整個當選率來看，比例固然不大，但從勞工參加選舉活動來看，實際上是有所進步的。

四、關於提高勞工生活和改善福利方面：

爲瞭解各業工人生活情況，因此舉辦工會會員家計調查工作，去瞭解各業工人生活情況，來提高勞工生活水準。而今後對工人生活方面的改善，不得不期待勞工福利政策來減少工人生活困難，因此，希望政府、企業家和社會，重視「生產與福利」並重的原則，輔導和支持工會，改善和充實工人福利，使工人也能在國家經濟發展過程中從事儲蓄，來爲國家累積經濟發展的資金。

關於促進勞資關係方面：

五、一年來，除了各會員工會自行處理的勞資糾紛外，由省總工會處理的較大糾紛案件，計有四十件，已解決了三十六件。

三 出席第四十四屆國際勞工大會

國際勞工組織第四十四屆大會於本年六月一日至二十三日在日內瓦萬國宮舉行。共有代表二百九十六人（內政府代表一五三人，僱主代表七十一人，勞工代表七十二人），顧問五百三十六人（內政府代表顧問二四六人，僱主代表一三二人，勞工代表顧問一五八人）出席大會，另有聯合國等十個政府間國際組織，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等十七個非政府間國際組織，國際女律師聯合會等四個國際性團體均曾派代表列席。另派觀察員列席大會者共有十七個非會員國及屬地。

我國出席本屆大會之代表人員如左：

政府首席代表：于焱吉

政府代表：李晏平

僱主代表：張靜愚
勞工代表：梁永章
政府代表之顧問兼秘書：胡福森
勞工代表之顧問：賈如松
茲將本屆大會重要事項分述於后

壹 喀麥隆、多哥共和國及馬利聯邦申請加入組織

一、本屆大會曾接受喀麥隆共和國 (Republic of Cameroon) 及馬利聯邦 (Federation of Mali) 申請加入國際勞工組織。

二、各該國均曾於申請文件中表示願意接受國際勞工組織憲章規定之會員國義務，並承認在獨立前經其宗主國批准施行於各該國領土之公約仍繼續生效。

三、喀麥隆及多哥共和國申請入會案經程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報於六月七日上午舉行之第六次大會唱名決表通過准許其加入國際勞工組織。(喀麥隆案贊成二百五十七票，反對零票，棄權零票；多哥案贊成二百四十三票，反對零票，棄權零票。我國代表均投票贊成。)

四、馬利聯邦申請入會案，經程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報於六月二十一日下午舉行之第二十七次大會唱名表決通過准許其加入國際勞工組織。(贊成二百三十六票，反對零票，棄權零票。我國代表均投票贊成)。

貳 我國代表權案

一、查共產集團一本其排我媚匪慣伎，本屆大會伊始即以保加利亞、白俄羅斯、捷克、匈牙利、波蘭、

羅馬尼亞、烏克蘭及蘇聯代表名義聯名向大會提出書面抗議一件，反對由我中華國政府指派之代表團，詭認所謂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中央人民政府爲今日代表中國之唯一合法政府。

二、案經交由大會資格證書委員會審議，各委員咸以自一九五〇年以來每屆大會各該抗議國家均曾提出相似論點之抗議，每屆大會資格證書委員會均鑒及該項問題正由聯合國審查中，在聯合國大會未另作排斥之決定前應由中華民國代表出席，而認爲不應接受此項反對中華民國代表團之抗議，目前既無新事實發生，自不應作與前不同之決定，故一致認爲本屆大會對此項抗議應不予接受。

三、該項審議意見經由大會資格證書委員會載入該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內於六月十日上午提報第十一次大會。依大會議事規則第二十六條五款(6)項之規定，凡資格證書委員會各委員審議意見一致之報告應屬最後決定，無須提付大會討論，蘇聯及其附庸國家代表亦未發言，該報告案遂獲順利通過；共產集團企圖排我之陰謀乃再度慘遭失敗。

叁 匈牙利代表權案

一、查匈牙利代表權問題自一九五七年起歷屆國際勞工組織大會均曾提出；一九五七年第四十屆大會時拒絕匈牙利代表之提案因未獲必需之三分二多數票決而未通過，但一九五八年及一九五九年各屆大會均獲三分二多數通過拒絕匈牙利代表出席。

二、本屆大會伊始復有僱方代表三十一人聯合反對匈牙利之政府代表團出席，另有僱方代表四十二人聯名反對匈牙利之僱主代表出席；案經交由大會資格證書委員會審議，於六月十日向大會提出第三次及第四次報告書。

三、該委員會提出之第三次報告書係關反對匈牙利政府代表團之提案，包括多數報告（政府委員及勞方

委員之意見）及少數報告（僱方委員之意見）兩部份。多數報告認為本案與中國代表團之資格證書問題相似，主張對匈牙利政府代表團之資格證書不作決定；少數報告則認為匈牙利之情況仍與一九五八年及一九五九年相同，主張應拒絕其政府代表團出席。

四、各自由國家鑒於大會綏靖氣氛濃厚，勢難驅逐匈牙利代表團所需三分二多數票之支持，乃在美國代表團之策劃下由菲律賓及墨西哥政府代表共同提出對資格證書委員會少數報告之修正案（墨西哥政府代表嗣後退出）。該修正案內容一面譴責匈牙利政府拒絕理事會所作維護工會權利之要求，一面鑒於第十四屆聯合國大會對匈牙利政府代表之資格證書未作決定，主張本屆大會對匈牙利政府代表團之資格證書亦不作決定。

五、依據大會議事規則，該項多數報告無須決議，少數報告必須提付表決並隨同少數報告之修正案一併討論。共產集團代表始則反對主席提付討論，繼則大肆為匈牙利政府詭辯；各自由國家代表亦紛紛發言指責蘇聯及匈牙利政府，辯論緊張激烈。我政府于首席代表之發言要點強調調本案不可與我國代表權問題相提並論；因我中華民國政府之代表權不僅應予維持且向來均獲維持，而匈牙利偽政權代表之資格證書則應作無效，且過去兩年在國際勞工組織大會中均被取銷。于首席代表並明白宣示我代表團支持菲律賓代表所提之修正案，倘該修正案不能獲得通過則必投票支持資格證書委員會僱方委員提出之少數報告。又按于首席代表發言時所有共產集團國家代表均暫時退席迴避。

六、此項辯論延至下午方告結束，表決結果菲律賓政府所提之修正案以一百五十九票贊成，八十票反對，十五票棄權獲得通過。

七、至於資格證書委員會所提關於反對匈牙利僱主代表資格案之第四次報告書內容大致與第三次報告書

相同；第三次報告書內少數報告之修正案既經通過，主席裁定對該第四次報告書無庸再予議決。蘇聯政府代表抗議無效。

肆 理事會報告設立國際勞工問題研究院案

一、查國際勞工問題研究院（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Labour Studies）係本年三月一日經理事會一致決議通過設立之研究訓練機構，自一九五九年六月即已開始籌備，其經費採捐助基金方式，財務預算與國際勞工局分立，預計至少需籌資金一千萬美元，俟捐助基金達到半數即五百萬美元時即行開辦。

二、茲西德政府已於一九六〇年預算內編列捐助該院基金三百十五萬馬克（折合美金七十五萬元），又瑞士政府業經原則上決定捐助；本屆大會通過之一九六一年度預算內亦經列入捐助該院開辦費美金六萬五千元。

三、該院設立之目的在提倡對勞工問題之客觀科學研究，不得作任何關於勞工問題或政策之決議或結論。其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一）組織講習會、研究會及其他研究勞工問題之教學。

（二）安排使主管勞工政策及有實際經驗或對諸此問題有特別學識之人士共同討論勞工問題。

（三）鼓勵在該院內研究勞工問題。

（四）蒐集、分析及散佈有關研究勞工問題新發展之資料。

四、該院設董事會擬訂該院工作計劃，以國際勞工局局長為董事長，董事由理事會任命該會理事六人及非理事之專家五人擔任。又日內瓦公共教育處長在其任期內為當然董事。

五、董事會得設一執行委員會，委員由董事互選之，但至少應包括現為政、勞、僱三方理事之董事各一人。
六、該院院長由國際勞工局局長任命，負責該院之管理、遴選及甄別參加該所教育訓練工作之人員等。該院職員視為國際勞工局職員之一部份。

七、該院得另設一顧問委員會為院長之顧問機構，每年開會一次，並隨時以通訊方式備院長之諮詢。
八、該院之設立經由理事會主席提報六月三日上午舉行之第四次大會。

伍 我政府向「公約及建議書實施委員會」報告案

一、查依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各會員國有向國際勞工局報告於各項公約及建議書之批准與實施情形之義務，並由理事會之「公約及建議書實施專家委員會」，就各國政府提出之報告予以審議提報大會交由大會之「公約及建議書實施委員會」討論，目的在藉輿論之力量促使各國切實履行。

二、我國已批准生效之公約計有十五種，經依規定提送若干公約之實施報告（一九五八—五九年度），茲將「公約及建議書實施專家委員會」對此項報告之審查意見列述如下：

（一）關於海員最低僱用年齡公約（第七號公約）——認為已遵照公約規定實施。

（二）關於海上僱用伙伕及扒炭之最低年齡公約（第十四號公約）——認為已遵照公約規定實施。

（三）關於海上僱用本年及兒童之體格檢查公約（第十六號公約）——希望主管部早日對此作適當規定實施。

（四）關於海員僱用契約條件公約（第二十二號公約）——認為現行法令尚嫌過於籠統未能保證實施本公約第三四九六及十四各條規定，並囑向本屆大會提供詳細資料。

(四)關於裝卸工人災害防護公約(第三十二號公約)——囑向本屆大會提供詳細資料。

(五)關於禁止婦女從事礦場地下工作之公約(第四十五號公約)——認為我國礦場法雖有禁止女工在坑內工作之規定，但該法適用範圍尚未概括所有礦場，又臺灣省礦場保安管理辦法內第一百八十七條有女工經特許得從事坑內輕微搬運工作之規定亦與公約相違，並囑向本屆大會提供詳細資料。

(六)關於工業工作兒童僱用最低年齡公約(第五十九號公約)——希望我國將礦場童工最低年齡提高至十五歲以符公約規定，並囑向本屆大會提供詳細資料。

此外第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各屆大會通過之公約及建議書我國政府尚未依憲章規定提送立法機關審議，亦經該專家委員會列入報告。

三、我代表接獲大會公約及建議書實施委員會之通知由李代表晏平偕同胡顧問福森於六月十日上午列席該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報告答詢有關問題，經宣讀一項事前擬妥之書面說明，內容如下：

(一)關於海員僱用契約條件公約，我政府認為現行海員管理規則，戡亂時期海員管理辦法及海商法之若干規定符合該公約第三、四、六及十四各條之精神，請提「公約及建議書實施專家委員會」下次會議重行審議。又參考該公約修訂之海商法修正案可望於最近通過。

(二)關於裝卸工人災害防護公約之實施，已擬具辦法草案，俟交通部核准即可公佈施行。

(三)關於禁止婦女從事礦場地下工作公約，臺灣省礦場保安管理辦法第一百八十七條二款女工經特許得從事坑內輕微搬運工作之規定，因與礦場法第五條抵觸，應屬無效。我政府已採取有效措施，禁止女工從事坑內工作。

四關於工業工作兒童僱用最低年齡公約，我政府允於擬訂之新勞工法中將礦場童工最低年齡自十四歲提高至十五歲以符公約規定。

四歷屆大會通過之建議書均已於本年三月提送立法院。第八十一、八十七、九十八、一〇八及一〇九各號公約均已譯成中文，並呈請行政院諮送立法院審議。

四、我代表宣讀上項說明後有委員一人提及我政府於過去五年中僅提送少數關於未批准各公約及建議書之報告，經答允明年可全部提送，旋以無人提出質詢即由主席作結論，希望我政府明年提送要求關於未批准各公約及建議書之報告，並早日修正現行法令中與公約不符之規定以及從速將未處理之公約提送立法機關審議批准等語。

陸 一九六一年度預算及會費分配案

一、查國際勞工組織一九六一年度預算係由國際勞工局編擬，提經理事會初審通過再提本屆大會審議；案經大會政府代表財務委員會覆核於六月二十日提報第二十四次大會通過。

二、大會最後通過之預算支出總額為美金一〇、四一四、二七八元，（較上年度約增一百八十萬元），其中包括大會、理事會及其他會議經費七十七萬餘元，員工薪俸五百萬餘元，差旅費五十六萬餘元，分局及聯絡專員辦事處經費五十四萬餘元，印刷出版費二十三萬餘元，職員年金基金八十六萬餘元等。

三、一九六一年度收入除上年度結餘經費六萬三千餘元，擴大技術協助計劃特別帳戶收入四十萬餘元及其他零星收入十一萬五千餘元外，各會員國應攤會費總額為美金九、八五七、一一〇元。

四、依大會通過之一九六一年度會員國會費分配表，我國應攤會費百分之二點零四，即美金二〇一、〇

八五元，扣減上年度節餘經費攤還之一、二四九元，一九六一年度應實繳會費美金一九九、八三六元。

柒 大會通過之公約及建議書

- 一、保護工人免受電離幅射傷害公約，經大會唱名表決，贊成二五三票，反對一票，棄權二票，我國代表均投票贊成。
- 二、保護工人免受電離幅射傷害建議書，經大會唱名表決，贊成二五七票，反對零票，棄權零票，我國代表均投票贊成。
- 三、政府機關與全國性及各業勞、僱團體間之諸商合作建議書，經大會唱名表決，贊成二一七票，反對零票，棄權三十四票，我國代表均投票贊成。

捌 理事會改選

- 一、查國際勞工組織大會於六月八日下午分組舉行選舉會，改選下屆（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三年）國際勞工局理事會。
- 二、我國為十大工業國亦即常任理事國之一，依憲章規定不得參加政府組正副理事之選舉，惟仍遵奉指示從旁協助友好國家競選；此次當選之政府「理事」(Titular Member)為阿根廷、錫蘭、丹麥、迦納、荷蘭、巴拿馬、羅馬尼亞、突尼西亞、烏拉圭及委內瑞拉等十國；當選之政府「副理事」(Deputy Member)為保加利亞、智利、芬蘭、以色列、墨西哥、摩洛哥、巴基斯坦、秘魯、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越南等十國。

- 三、僱主組選舉結果，當選之僱方理事為瑞典、義大利、巴西、伊朗、英國、日本、美國、印度、法國

及墨西哥等十國之僱主代表；當選之僱方副理事爲澳大利亞、秘魯、西德、荷蘭、阿根廷、黎巴嫩、愛爾蘭、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加拿大及巴基斯坦等十國之僱主代表；當選之僱方「候補理事」(Substitute Deputy Member)爲比利時、瑞士、突尼西亞、蘇丹、委內瑞拉、奧地利、洪都拉斯、薩爾瓦多、葡萄牙、土耳其及菲律賓等十一國之僱主代表(依當選名次排列)。按以上當選各國僱主團體均屬國際僱主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Employers)之會員，此次選舉結果除蘇聯僱主代表競選理事雖經列入該組織之「參考名單」仍遭失敗外，其餘均與該組織於幕後分配擬定之「參考名單」(計列理事候選人十一，副理事候選人十，候補理事候選人十一)相同；我國僱主團體尚未加入該組織，僱方張代表靜愚雖經試探提名可能，終鑒於形勢不利而未進行競選。

四、勞工組選舉結果，當選之勞方理事爲巴基斯坦、印度、美國、澳大利亞、瑞士、丹麥、西德、英國、墨西哥及摩洛哥等十國之勞工代表；當選之勞方副理事爲以色列、內幾利亞、法國、比利時、菲律賓、加拿大、荷蘭、巴西、秘魯、義大利等十國之勞工代表；當選之勞方候補理事爲利比亞、盧森堡、奧地利、突尼西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錫蘭、阿根廷、哥倫比亞、法屬剛果及我國等十國之勞工代表(依當選名次排列)。按以上當選各國勞工團體除法國勞工代表由基督教工會代表參加選舉當選外，其餘均屬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Free Trade Union)之會員，此次選舉結果，除日本勞工代表競選副理事及洪都拉斯勞工代表競選候補理事，雖經列入該聯合會之「參考名單」仍以限於名額終遭落選外，其餘均與該聯合會於幕後分配擬定之「參考名單」(計列理事候選人十，副理事佳選人及候補理事候選人各十一)相同，又蘇聯勞工代表雖經共產國家代表提名參加競選勞方理事終因得票不足，慘遭失敗。

五、此次選舉由於三年來新會員國增加甚多，其中以非洲新獨立之國家最多，形成一大集團積極參加競選，南美各國亦自成一集團，並分別獲得有關勢力之支持；惟亞洲方面情形最爲分歧，尤以印度及日本均對我抱排斥態度，致競選形勢孤立；且由於各集團競爭激烈，故幕後支配之國際僱主組織及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亦感左右爲難，而不得不於「參考名單」內增列候選人聽由各代表自行選擇。

六、就勞工組方面之選舉而言，一因我國總工會早已參加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二因本屆大會勞方梁代表永章參加大會資歷頗深，並曾連膺三屆勞方候補理事，故在此極不利之形勢下，仍能掌握運用既有人事關係爭獲列入參考名單內勞方候補理事候選人第十一名；但以候選人數超過應選名額，極易受共產集團之干擾及其他態度曖昧國家勞工代表之消極影響而遭失敗；其終能以三十票當選爲第十名勞方候補理事事實已盡最大之努力；其間美國、菲律賓、伊朗、土耳其、希臘等國勞工代表之支持合作以及英國代表之不過份爲難均爲成功之因素。

玖 亞洲諮詢委員會改選

一、查依一九五〇年六月理事會之決議，亞洲諮詢委員會（Asian Advisory Committee）由委員十六人（內政府委員八人，僱方及勞方委員各四人）組成，任期三年，與理事會同時改組；除理事會中屬於亞洲國家之理事均爲該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另委員四人（政府委員二人，僱方及勞方委員各一人）應由理事會選舉指定外，其餘額由有資格參加亞洲區域會議之會員國代表選舉。

二、現有之當然委員名單如下：

政府委員——錫蘭、中國、印度、日本、蘇聯（尚有爭議）。

僱方委員——Mr. Mishiro（日本）、Mr. Tata（印度）。

勞方委員—Mr. Ahmad (巴基斯坦)、Mr. Ambekar (印度)、Mr. Monk (澳大利亞)。
三、理事會於六月二十四日選出之下屆(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三年)委員如下：

政府委員—澳大利亞、法國。

僱方委員—Mr. J. A. T. Perera (馬來亞)。

勞方委員—Mr. Haraguchi (日本)。

四、至應由本屆大會各有資格參加亞洲區域會議國家代表選舉之委員計僅有政府委員及僱方委員各一人，經於六月二十二日上午分組選舉，結果如下：

政府委員—巴基斯坦。

僱方委員—Mr. Ismail (巴基斯坦)。

拾 國際僱主組織之活動

一、目前自由國家僱主團體已參加國際僱主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Employers) 者計有四十一國，其中亞洲十一國、非洲五國。該組織乃大會僱主組活動之幕後操縱者。去年亞非國家僱主集團以伊朗之 Ghayour 為領袖，今年被推為大會副主席繼起為亞非僱主集團之領袖人物為印度 Tata 黎巴嫩之 Naser 及日本之 Mishiro (按本屆大會改選下屆屆理事會 Tata 及 Mishiro 均當選為理事 Naser 仍為副理事，此乃由於國家地位關係；又現因非洲會員國增加，非洲國家僱主另成一獨立集團而不願再附庸亞洲集團。) Mishiro 個性溫和不願爭權，關於理事名額分配及其他一切多由 Tata 獨斷獨行。

二、Tata 乃一親共份子，對我國代表向不重視，當其主持國際僱主組織亞非集團或亞洲集團商討有關

理事會及亞洲諮詢委員會改選僱方候選人之提名時並不通知我方，我國代表偶或從旁探悉參加討論時亦必設辭婉拒我代表參加競選。我國僱主團體既未加入國際僱主組織自未便強爭。

三、按國際僱主組織雖以自由國家僱主團體爲會員，但印度、印尼、緬甸等親共國家之僱主代表仍暗中與共產國家代表勾結，凡國際僱主組織委員會（Employers Members of the Selection Committee）或大會作對共產集團不利之決議時大都表示中立。國際僱主組織本爲一反共組織，但因有印度、印尼、緬甸等親共國家僱主團體加入而將反共色彩沖淡，現非洲新獨立之國家陸續加入組織，又多係中立或親共之份子，實爲該組織之隱憂。

四、國際勞工組織雖聲稱爲技術性而非政治性的，但共產集團與親共國家代表則視政治性尤重於技術性。國際僱主組織自亦脫離不了政治性。我國既爲國際勞工組織常任理事國之一，爲加強我僱主代表在該組織各種會議中之地位起見，我國全國工業總會實有早日參加國際僱主組織之必要。

拾壹 勞方代表競選活動之分析

一、國勞理事會爲國勞組織之實際決策性機構，而國勞之主要任務，乃係研討訂定勞工生活與工作條件之國際標準，故勞工理事責任繁重，地位崇高，各國勞工代表莫不競相爭取，惟其共同認識則爲此項重要職位，必須由最有交涉能力之代表擔任，庶能有效爭取勞工權益，故在投票以前，當共同協商人選名單，協力支持，在此種諒解之下，過去勞方理事之構成份子，均以工業發展程度較高之英法美等國工會代表爲核心，拉丁美洲、北歐洲、澳洲、亞洲等較大地區國家之工會代表亦多參加，名額分配，尙無過份困難，惟自一九五四年蘇俄共產集團十個單位全部加入後，並由於會員國家與年俱增，尤以非洲殖民地地區相繼獨立，爲數甚多，致競選情況趨於複雜，理事名額，難以分配。

本年會員國家已增至八十三國，實際出席者七十八個國家，每一國家之勞工代表，無不感覺興趣，競爭甚為激烈。各國代表在大會期間，常形成各種派別，其形成之因素，則以地區、語言、宗教、政治信仰，及所參加之國際工會聯合會為主。在競選理事時，此種派別之作用甚大，其核心份子常操縱一切。目前在國勞中勞工代表所以形成之派別，主要有下列各種：

(一) 國際自由工聯所屬會員工會代表之結合：

以美、英、法、德、澳洲等國工會代表為核心，尤以英國勞工代表資歷頗深，擔任理事會勞方副主席多年，頗有組織及領導能力，在勞方代表中居於領導地位，在國勞整個組織中舉足輕重。

(二) 國際基督教工會所屬會員工會代表之結合：

以法比荷等國基督教天主兩教工會代表為核心，越南工會代表亦屬重要構成份子。

(三) 世界職工聯盟所屬各會員工會代表之組合：

以蘇俄等十國共產工會代表為核心，並有法義等國之共產黨工會代表或顧問，及部份非洲、印度、印尼、緬甸等親共工會份子，充其外圍。

(四) 依地區、語言及宗教所形成之結合：

各國工會代表，除分別參加前三項所屬工會之結合外，並另按所屬地區、語言或宗教等關係，分別結合，以期達到共同爭取利益及協商分配之目的，此種結合有如大英聯邦、法國聯邦、非歐各國、拉丁美洲、北非（阿拉伯人）、西南非洲（黑色人種）、澳洲、亞洲等區別。

二、參加國勞組織中之各國工會代表，派別雖多，但參加國際自由工聯之工會，仍屬多數，故國際自由工聯配合英國工會代表所有之影響力量，在理事選舉中，仍能作決定性之運用，其所把握之原則，

顯明者有以下數項：

(一) 大部份理事席位，必須爲工業進步之西德、北歐、北美等國工會之代表所擔任。並推選資歷較深能力較強者參加。

(二) 絕對防止共黨工會如蘇俄等所謂勞工代表當選。

(三) 必須顧及全世界六大洲間之合理分配。

四 對於新獲獨立之北非阿拉伯國家與西南非洲黑人國家之工會，必須優予考慮，以免爲共黨所爭取。我國勞工代表梁永章原爲候補理事，此次奉命繼續參加競選，乃先與國際自由工聯代表人士及英國工會代表勞勃崙爵士交換意見，並商請由自由工聯繼續提名，支持參加理事或副理事競選，俾便自由工聯所屬會員工會代表按照所提名單予以投票。經與勞氏數度商談，據告此次情況複雜，競爭激烈，且共黨份子竭盡其破壞分化自由工會之能事，認爲我國競選正副理事，勢必無法獲得提名，但願盡力支持在候補理事名單中提高名次，當可參加會議，並懇切表示希望我代表接受此項安排，以利全局。我代表深切了解各國工會代表亦多抱現實主義，而共黨集團又必將以我國代表爲主要打擊對象，以示支持中共匪邦之熱誠，乃在委曲求全之考慮中，勉強接受以示合作，藉盼在有關我國之其他問題發生時仍可獲得自由工聯所屬工會之合作與協助。我國代表對於前項決定，已認爲最低讓步，更未料自由工聯核心份子會商名單時，印度工會代表以亞洲代表身份竭力反對提名我國代表，拉丁美洲及非洲代表亦均爲各該本洲爭取較多席位而對我國不表支持，乃決定對我國代表不予提名。我代表獲知此項經過後，頗爲忿激，乃表示自由行動，並聯合菲律賓等友好代表分別活動，不惜拉散自由工聯業經分配妥當之選票。結果自由工聯在無可奈何情況之下，於原有候補名單上增列一名，

原應提名十人者，此次提出十一人，超過當選人數，爲前所未有之現象，我國代表雖經如願提名，但被列在最後，當選希望甚少，仍不得不竭盡精神與時間，分別活動並盡量爭取態度超然，感情良好或未參加任何集團之選票，結果得三十票當選最後一名，使原被提名第十之洪都拉斯工會代表落選（二十六票）。

四、檢討此次理事會中勞工方面之選舉經過，其值得提出者有下列數端：

(一)我國勞工代表競選結果，雖未能較上屆地位獲得增進，自屬遺憾，惟在會員國家逐年增多，競爭激烈情況之下，得能爭取繼續當選，實已盡其最大努力。其得以當選之重大意義，乃在表示我國自由工運頗爲各國自由工會所支持。

(二)日本工會以數百萬會員之代表地位，及越南工會得有國際基督教工會聯合會之全力支持，均競選失敗，足見競爭之困難程度，今後參加競選，必須更爲注意。

(三)共產集團及親共工會集中力量支持蘇俄代表競選，結果僅獲得十五票而落選，亦足以表示自由工會之反共態度頗爲堅強，絕對不讓共黨份子插足理事會中代表勞工，更可見勞工代表之競選，並非純以國家地位，會員人數及所繳會費數額爲主要條件。

(四)美國代表在國勞之地位甚爲重要，其勞工代表在理事會之席位亦取之甚易，但自前年更換其勞工代表後，對各國勞工代表之影響力量大爲削弱，與我國代表之聯繫亦頗平常，此次曾主動暗中幫助我國勞工代表競選，態度誠懇，相互認識頗爲增進，足以奠定今後中美勞工在國勞組織中進一步合作之基礎。

四 勞工保險中央立法建制時期的實施概況

如前所述，勞工保險在台開辦之初，為顧及技術上的困難，乃採分期實施方式辦理。又據以實施的勞工保險辦法，係由台灣省政府頒布，未經過立法程序，因此前述五期，只能說是委託試辦性質。嗣由於勞工保險辦理著有成效，中央乃就試辦經驗，並以省頒勞工保險辦法為藍本制定勞工保險條例，於四十七年七月廿一日公佈。（條例全文載本書第五冊第八章第一節附件）行政院於民國四十九年三月一日制定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並先指定台灣省為勞工保險條例實施地區，同時由台灣省政府設置勞工保險局為保險人，專司其事。台灣省勞工保險乃自民國四十九年三月一日起改按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辦理。從此台灣省勞工保險乃進入新的里程——中央立法建制時期。

中央立法之勞工保險條例建制實施後，台灣省的勞工保險體制約有左列各項特點。

一、立法統一：

勞工保險條例公佈實施前，本省之勞工保險，係分別依省頒「台灣省勞工保險辦法」、「台灣省職業工人保險辦法」、「台灣省漁民保險辦法」之規定辦理。勞工保險條例則融合上述辦法於一爐，不但使勞保各種省的立法趨於統一，法規粲然大備，且符合憲法中央立法並執行或交由地方執行之規定，因此上述改制實為勞保立法建制之一大變革，並且寫下我國社會保險史新的一頁。

二、精簡管理機構——

以往依台灣省單行辦法辦理時期，有關勞工保險業務、勞工保險基金及準備金、以及勞保爭議等事項，分別由勞工保險管理委員會、基金監理委員會及漁民保險費備付金保管委員會，暨於各重要縣

市組織成立之勞工保險爭執審議委員會掌理之。中央立法之勞保建制後，則將之精簡合併，改組成立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以總司其事。會內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二十四人，由省政府聘請政、資、勞及專家代表各四分之一擔任之。委員中三人為專任，分掌業務管理、財務監理，爭議審議三組。此外並延聘專家十五人，組織勞工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審議爭議案件。

三、成立專職機構——

勞工保險開辦之前十年，保險業務係委託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專設勞工保險部承辦，雖在承辦原則上規定勞保部之業務與公司完全分開，財務會計獨立，保險盈虧由台灣省政府負責，但形式上仍非完全獨立的機構。勞保條例公布後，因該條例第六條明定設置勞工保險局，為保險人，專責辦理勞工保險業務，於是由勞工保險部改制成立台灣省勞工保險局，專司勞保業務之執行，從此勞保業務機構，乃步入正軌。

四、擴大投保對象——

勞工保險辦法第七條規定之投保對象，僅為公營民營工廠、礦場、鹽場暨公營交通公用事業之工人，至於投保單位雇用人數若干以及勞工年齡若何始可投保，並無明文規定，而由省政府以行政命令規定十人以上應強制參加，十人以下者自由投保。勞保條例制訂後，除明定投保勞工年齡須年滿十四歲外，並於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增列林場、茶場之產業工人，及明定該款投保單位雇用勞工人數十人以上者即應強制投保。此外交通公用事業之投保對象，亦擴及民營單位而不再侷限於公營者；同時職業工人及專業漁撈勞動者之投保，均已納入勞保條例第八條內統一規定而為強制投保對象之一。又依本條第二項詮釋勞工定義，包括具有工會會員資格之職員在內，故各投保單位雇用之職員

亦屬強制投保對象。再者，勞保條例還規定，凡強制投保各業之外國職工，以及強制投保以外之其他各業勞動職工，亦得參照規定自願投保。因此勞保之保障範圍，已較以往依勞保辦法辦理時期更為廣大。

五、改進保險費負擔方式——

保險費收入為維持保險各項給付支出的主要財源。因此保險費率之高低，除關係保險收支之平衡外，更影響給付之條件與標準。此次制訂之勞保條例，有關生育、傷害、殘廢、老年、死亡五種給付之保險費率訂為被保險人月投保工資百分之三，疾病給付住院診療保險費率為月投保工資百分之一，均與勞保辦法之規定相同，惟保險費之負擔方式，則有創新之規定。

勞工保險自初辦以來，保險費向由政、資、勞三方分擔。政府部分之負擔方式及比例，則隨勞保業務之發展，省府負擔每年保險行政事務費之增加而有更迭，經由最初按每一被保險人分擔百分之廿改為定額補助每一被保險人一定金額。勞工保險條例頒佈後，仍依各國辦理社會保險方式，由政府核發保險行政事務費。但一般被保險人應繳納之保險費，則明訂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廿五，僱主負擔百分之七十五，政府不再負擔。此乃保險費負擔方式的重大變革，並從此奠定我國勞工保險保險費，由僱主與勞工雙方共同分擔之制度。至於無一定僱主之職業工人之保險費，仍由政府予以補助，其比例定為百分之三十，亦較最初辦理時期的百分之五十為低，此亦顯示納費制社會安全事業，被保險人應擔負繳費義務的重要責任。另專業漁撈勞動者之保險費，仍在各生產及消費漁市場成交魚貨售價總值中代扣的保險費備付金額項下撥付，惟扣收比率訂為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二較原來的百分之〇·五至百分之一為高，在制度適用上更富彈性。

此外，勞工保險條例尙增訂職業災害保險費率，其費用並規定由雇主全部負擔。上述職業災害保險費係依各業之危險率訂定，而於被保險人因職務上之災害，領取保險給付超過其勞資雙方已繳納之保險費總數時加徵之，至該情事消失時爲止。其用意在促使各投保單位重視並積極改善廠礦安全衛生設施，以減少事故的發生。

六、擴大免繳保險費範圍——

依照勞工保險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被保險人在領取意外傷害津貼期間，可免繳保險費，在領取因執行職務傷害津貼期間，其應繳之保險費，由其廠礦或事業主負擔之。中央制定之勞工保險條例第廿四條則規定，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於其請領保險給付未能領取工資或喪失收入期間，得免繳保險費。

七、擴大保險給付——

包括放寬給付條件及提高給付標準等，茲分述如次：

(一)生育給付：申領條件已由產前一年內加入保險滿四個月後分娩或妊娠四個月以上流產，放寬爲產前兩年內投保滿十個月後分娩或妊娠四個月以上流產者，得請領生育給付。給付標準方面，本人生育仍照原標準給付二個月投保工資，配偶生育則由給付十日提高爲十五日之投保工資，惟本人生產（即死產）如妊娠未達七個月以上者，改爲僅給付十五日之分娩費。

(二)傷害給付：普通傷害給付之請領條件、給付期間與給付標準，勞保條例之規定與勞保辦法大致相同。至於職業災害及職業病給付請領條件，則由不能工作未領工資，放寬爲不能工作及未能取得原有報酬爲要件；給付標準亦由按投保工資的三分之二提高爲按投保工資百分之七十發給。不過

給付期限未變動，仍維持原標準，最長得領一年六個月。另外職業病種類亦由十種增爲二十一種。

此外有關傷害給付已領足最長期限後，因另次事故須依規定再次請領傷害給付時，原勞保辦法規定需再投保四個月後，才得請領，勞保條例則放寬不再訂定此項限制。

(三)疾病給付（即醫療給付），罹患疾病住院，原規定須在同一服務處所實際從事工作，且連續加入保險滿六十日者，始得申請住院診療給付。勞保條例已放寬爲住院前投保滿三個月即可，不再以同一處所及連續加入保險爲申領要件。住院給付期間亦放寬，普通傷病由五十天提高爲四個月，職業傷病由六個月提增至七個月。給付對象並擴及職業工人及漁民。

(四)殘廢給付：殘廢給付標準項目增爲一〇九項。並取消因普通疾病而致殘廢申請殘廢給付，需具備病發前連續加保九十日及一年內合計加保達二百四十日以上之規定。至於給付標準方面亦由最低給付二〇日，最高給付一、〇八〇日投保工資，增加爲最低給付一個月，最高給付四十個月。職業傷病而致之殘廢仍各增給百分之五十。

(五)老年給付：勞保條例除增列坑內工作之勞工，在坑內工作合計滿五年，於年滿五十五歲退休時，得請領老年給付之規定外，並提高老年給付基數。最高給付月數已由原來的十五個月增加至四十五個月之投保工資。

(六)死亡給付：死亡給付標準，勞保條例之規定，顯然比勞保辦法爲高，例如被保險人父母子女配偶死亡，已從原來一律給付一個月喪葬津貼，提高爲父母配偶死亡給付二個月，十歲以上子女死亡給付一個半月，未滿十歲子女死亡發給一個月喪葬津貼。至於被保險人因普通事故死亡，原規定

投保滿五年以上最高只能給付二十七個月，勞保條例放寬並提高為投保滿二年以上最高即可給付三十個月之本人死亡給付，父母之女及配偶之請領權亦不再以專受其扶養為要件，此外並增列專受其扶養之祖父母、孫子夜及兄弟姊妹亦有請領權。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死亡，給付標準提高一個月，總共給付四十個月，請領權人亦增列祖父母。

綜合說明，中央立法之勞工保險條例公布實施後，不但確立勞工保險的基本體制及運作原則，有關保險對象給付申領條件及發給標準等，亦有大幅更張。又上述勞保條例實施後，於民國五十三年十一月，中央依據民生主義原則，促進經濟與社會之均衡發展，通過「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加強社會福利措施，增進人民生活實施方針」，以建立社會安全制度，增進人民生活為目標，其中關於勞工保險者計有擴大保險對象，合理調整保險費率，舉辦免費門診醫療等，均有明文之昭示。民國五十四年七月乃再度擴大投保範圍，首先將軍事工廠無軍籍身分之技術工人，依照產業工人納入勞保範圍。同年九月，又將中央暨地方機關，公立學校之工友、技工、司機等，以自由投保方式，先後參加勞工保險。於是勞保範圍更加擴大，投保人數日增，業務亦隨之日漸擴展。

勞保條例公布經實施數年後，因為社會變遷迅速，與革範圍廣泛，乃又漸感難以因應時代潮流變遷的需要，且增辦門診醫療為中央既定政策，實施刻不容緩，而勞保條例規定之疾病給付，僅限於住院診療，於是修正勞保條例復又成為當前社會行政重要施政目標之一。嗣勞工保險條例經中央完成修正手續於民國五十七年七月廿三日公布，於五十九年元月一日起實施，勞工保險自此又邁入另一個新的紀元。茲將此階段中（四十六年至五十八年）各年勞工保險人數及給付支出情形，分類統計如次：

一、四十六年至四十九年投保人數及給付支出統計表
(一) 投保人數

	產業工人		職業工人		低級技術人員		漁		民總		計
	單位	人數	單位	人數	單位	人數	單位	人數	單位	人數	
四十六年	一、五四六	二五九、〇三二	八〇	一五、三六六			七	二六、二〇八	一、七〇三	四〇〇、六〇五	
四十七年	一、六二〇	二六七、四六六	八一	一五、七二八			七	一六、二四八	一、七六六	四一九、三二二	
四十八年	一、六七五	二八〇、七二二	八三	一六、一四六			七	一四、九七八	一、八三五	四四一、八九五	
四十九年	一、七三六	三〇八、六五八	八六	一七、二五五			七	一五、四〇八	一、八九九	四七八、三二二	

給付種類	傷因		害意		殘因		履意		因病		生本人生育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四十六年	四、六五四、〇三四・八九	一八、九三六	六、九二六・五	三三六	三、四〇〇、廿二・〇〇	一五	四、一〇〇・〇〇	二四	三、三二七・五〇	二	七、一九七、一七五・一〇	一三、一三三
四十七年	五、六二六、三九・九二	二〇、九一一	七、六九一・〇〇	二六〇	五、七三三、九一五・〇〇	八〇四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二	二、八六二、三〇・〇〇	二六	九、三三九、二七〇・〇〇	一六、七九七
四十八年	六、三三九、五八・九〇	三三、〇一六	六、九八七・〇〇	二六八	四、〇七五、〇〇・〇〇	八六九	四、九三〇・〇〇	一八	四、〇〇〇・〇〇	九七	一〇、〇〇〇、八八〇・〇〇	一八、〇八四
四十九年	六、四四五、六六六・四〇	三三、七三二	五、八六〇・〇〇	三三九	四、五五六、四三四・〇〇	九四七	一〇〇、五六〇・〇〇	三三	九、七五七、三三三・〇〇	一〇四	一一、四四〇、〇五〇・〇〇	一九、〇一一
自卅九年至四九年歷年給付總計	三三、六七六、六六五・四〇	一四七、九八二	三六、〇二六・〇三	一、七三〇	二四、四八二、一七三・六	五、九二五	五、六九二、二二	一九二	二、七六六、六四四・〇五	五〇一	五二、三三三、六四四・二四	一〇〇、九七二

總計	疾病給付		總計	現金給付		老年	付給	死亡	死	育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本人普	本人因	家屬死亡	配偶生育
	五二、四四、五〇・八六	五、二七		八、九四、八四三・九七	六、四三八		九、九六、七〇・八八	六、一八、六五六・三二	四、五一六・二〇・〇	六、七四七、七三・〇五
							一、四二二	三五五	一〇、〇九	四二、四〇五
	六三、四九、九〇〇・〇三	一〇、七六〇		一四、〇四、四五四・七六	一〇、四六三		一〇、五八二・九〇二・〇〇	六、四二七、五〇・五二	四、三五一、五〇・〇〇・〇〇	七、七〇、五八・八三
							一、四六二	三六六	九、五三	四二、三六二
	七六、五〇、〇四六・三七	二五、七四		三三、〇五、七九・一八	一六、七八五		一一、九七二、一九五・〇〇	六、五五五、六六七・八三	四、七六九、四〇〇・〇〇	七、八〇九、六三五・四六
							一、五八一	三五八	九、九七五	四四、六四〇
	一〇〇、二七八、六六五・四六	二四、六四七		三〇、三五八、八四・一九	二四、七七七		一六、一三三、七六・〇〇	八、七八六、四二〇・〇三	六、六六二、六五七・〇〇	二〇、四二〇、九二・〇六
							一、六六二	五五五	一〇、一四六	四三、六六七
	四三、五七、八二・三八	七九、二八一		七六、六八四、四三・二〇	五九、八一四		七、八二、九三・八九五	四六、五〇〇、四九九・九〇	三、一七四、八二・八四・五四	八、八五二、四四・三三
								三、三八〇	八〇、九八二	三二、四一七

二、五十年至五十八年投保人數及給付支出統計表

(一) 投保人數

年 別	工人類別 投保單位 及人數		總計		勞工		產業及交通公用事業工人		職業工人		漁民		政府機關 公立學校 工友		蔗農	
	單位 人	數	單位 人	數	單位 人	數	單位 人	數	單位 人	數	單位 人	數	單位 人	數	單位 人	數
五十年	三、〇〇〇	五八、〇七	二、〇六九	四八六、六四四	一、九〇七	三九一、一九四	八五	一七、三九	七	二五〇、〇九一	-	-	-	-	四九、三六三	-
五十一年	二、三八七	四八、一二二	二、三八六	五〇〇、七四〇	二、二五九	三三九、四三四	八一	一七、四二	六	二四三、八八五	-	-	-	-	四七、三八一	-
五十二年	二、四四三	五五〇、六六二	二、四四二	五〇四、三九九	二、二九八	三五四、八二六	六	一七、〇六一	六	二四四、五二二	-	-	-	-	四六、二六三	-
五十三年	二、六九九	五八六、七六一	二、六六六	五九、六四〇	二、五三八	三六五、三三五	八三	一九、七六七	六	二二四、六四八	-	-	-	-	四七、二二	-
五十四年	三、七二一	六三三、九四〇	三、七二〇	五八六、七四五	二、八二二	四〇八、六四〇	八八	二二、三三八	六	二二〇、七九三	七四	二五、九八四	-	-	四六、一九五	-
五十五年	四、三八	六七七、九〇〇	四、一三七	六三三、九四八	三、〇七二	四四三、二九六	九六	二二、五〇八	六	二二四、七〇七	九〇	二五、三七四	-	-	四三、九三一	-
五十六年	四、四三	七九六、〇七	四、四〇二	六七七、〇三七	三、三〇〇	四八六、五七七	一〇三	一八、四五六	六	二二七、八九一	九二	二四、二二三	-	-	四四、五七〇	-
五十七年	四、八三	七七一、九四六	四、七八二	七三四、〇六六	三、六三三	五八六、五五九	一〇七	二七、六七八	六	二四〇、九二二	一、〇四四	三八、八六	-	-	三八、九一〇	-
五十八年	五、四九九	八〇一、六九八	五、四九九	八〇一、六九八	三、九四四	六〇二、九七七	一二三	二二、二四	六	二四三、一九九	一、三三三	四〇、三〇〇	-	-	三六、二〇八	-

(二) 給付支出

五十二年	五十一年	五十年	年別	件數及金額	給付別
16,619	16,748	18,696	數件	人本	生育
13,627,932.00	13,176,317.00	13,408,897.00	額金	育生	給付
48,973	47,433	45,781	數件	偶配	生育
17,913,293.50	17,014,384.70	14,719,769.15	額金	育生	給付
21,416	22,123	22,894	數件	業職	傷害
8,176,903.81	8,070,053.17	7,173,172.24	額金	病傷	給付
271	211	221	數件	通普	傷害
110,154.87	64,912.09	63,646.65	額金	害傷	給付
13,195.	15,900	11,114	數件	業職	疾病
12,692,026.63	16,048,892.59	12,153,242.45	額金	病傷	給付
32,534	35,438	26,242	數件	通普	病傷
37,850,081.16	43,156,642.33	33,595,606.31	額金	病傷	給付
1,162	1,044	977	數件	業職	殘廢
8,285,912.00	7,409,742.70	6,204,741.00	額金	病傷	給付
316	258	200	數件	通普	病傷
3,936,230.19	3,125,691.56	2,214,084.99	額金	病傷	給付
1,874	2,372	1,575	數件	件	給老
10,786,594.00	11,374,820.00	6,588,840.00	額金	金	付年
10,744	10,156	10,725	數件	屬家	死亡
11,698,013.00	10,461,748.00	9,624,535.00	額金	亡死	給付
527	517	470	數件	工本	死亡
13,484,985.00	11,297,575.00	10,142,473.00	額金	死因	給付
1,739	1,710	1,768	數件	通本人	給付
25,603,774.00	24,764,946.00	22,031,414.00	額金	死普	給付
149,320	153,910	140,663	數件	件	總
164,165,900.16	165,965,725.14	137,920,421.79	額金	金	計

五十六年	五十五年	五十四年	五十三年
13,679	14,672	14,661	15,689
14,699,385.00	14,501,428.00	13,868,255.00	13,709,255.00
48,491	48,732	47,725	48,420
21,826,929.00	20,857,567.00	19,689,964.50	18,744,339.50
17,799	23,394	22,174	21,065
10,475,467.74	10,597,965.70	9,394,950.30	8,155,540.51
268	242	188	217
153,530.06	99,905.08	87,690.92	93,857.00
12,342	11,525	13,205	15,255
18,882,442.82	16,787,615.33	13,302,937.77	13,280,679.94
33,414	30,343	30,281	33,534
55,350,853.16	48,023,979.52	36,695,910.24	35,125,215.18
1,583	1,450	1,266	1,061
12,584,503.00	11,105,525.00	9,329,753.00	7,705,885.00
395	424	284	321
5,158,198.96	4,713,422.22	3,357,246.90	3,818,974.49
2,429	2,131	1,943	2,504
23,449,852.00	19,396,128.00	15,085,965.00	14,384,240.00
11,403	11,044	10,172	14,266
16,819,531.00	15,391,797.00	13,013,555.00	12,120,357.00
529	596	571	616
16,243,842.00	15,945,228.00	15,866,280.00	15,568,567.17
2,191	2,029	1,760	1,778
37,481,036.00	33,687,776.40	30,091,912.60	28,911,151.00
144,523	146,582	144,230	150,726
233,125,570.74	211,108,357.25	179,784,421.23	171,618,061.79

自三十九年 至五十八年 每年給付 累計	五十八年	五十七年
237,181	12,502	12,957
181,977,311.24	17,309,939.00	15,551,269.00
447,786	50,840	49,974
232,729,910.17	28,203,906.50	24,907,511.00
330,545	15,314	16,384
119,529,446.74	12,793,177.83	11,015,530.04
4,117	502	267
1,526,749.11	327,780.20	145,156.21
	13,076	12,677
	22,863,814.48	20,292,752.89
471,723	36,880	35,004
641,634,088.27	69,029,080.24	59,817,892.03
17,970	1,821	1,681
120,325,298.58	19,214,709.60	14,002,355.00
3,595	371	331
41,155,297.14	6,519,382.50	5,008,548.46
25,898	3,820	2,707
209,503,160.65	64,331,156.00	33,042,250.00
179,316	11,635	12,189
164,329,823.54	21,944,368.00	20,507,635.00
8,402	589	607
186,342,662.07	22,171,874.00	19,121,338.00
29,573	2,424	2,318
374,238,159.95	52,300,038.00	45,544,173.00
2,056,106	149,774	147,096
2,273,291,907.46	337,009,226.35	268,956,410.63

中國勞工運動史 第九編

第四章

第一節 民國五十年（一）

一 中國勞工福利協會正式成立

中國勞工福利事業協會六月一日上午九時在臺北華陰街臺北菸廠禮堂舉行成立大會，出席工商業及勞工界人士三百餘人，由籌備會召集人汪曉滄擔任主席，內政部長連震東、中央五組總幹事丁幼泉、國際勞工局駐華專員葉清平、全國總工會常務理事周學湘，均應邀致詞。

連震東部長希望發動民間力量，協助政府推行勞工福利，以改善勞工生活，配合工業發展需要。

會中曾通過會章，討論提案，並通過敦聘：馬超俊、谷正綱、賀衷寒、張寶樹、連震東、黃伯度、上官業佑、季源溥、徐鼎、陸京士、謝徵孚、包華國、傅雲、林永樑、李國鼎、朱玖瑩等十六人爲名譽理事。

大會選出理監事後閉幕，其名單如下：汪曉滄、梁永章、丁幼泉、林金豹、狄介克、劉昆祥、王翰亭、水祥雲、魏傳基、洪其璩、江成濤、鄧望溪、王冠倫、莊萬來、周學湘、楊博清、顏良昌、劉永森、汪竹一、王雲波、黃悅祥、張益民、吳道良、林飛龍、劉弟權、張霖、白培、任鉞、張春暉、丁仲涵、孫守藩、駱光、鍾秋焚、顏伯誠、竺墨林、簡坤泉、金養文。

二 出席第四十五屆國際勞工大會

國際勞工組織第四十五屆大會於本年六月七日至二十九日在日內瓦萬國宮舉行。共有代表三百六十三人（內政府代表一八六人，僱主代表八十八人，勞工代表八十九人），顧問六百四十五人（內政府代表之顧問三〇五人，僱主代表之顧問一五九人，勞工代表之顧問一八一人）出席大會。另有聯合國等十三個政府間國際組織及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等十八個非政府間國際組織均派代表列席。聯合國同志會世界聯合會等十五個非政府間組織也派觀察員列席。派遣政府、僱主及勞工代表列席之非會員國及屬地計有羅尼聯邦、盧安達、烏隆地、新加坡、西印度聯邦等。

我國出席本屆大會之代表人員如左：

政府首席代表：

于煥吉

政府代表：

季源溥

僱主代表：

張靜愚

勞工代表：

梁永章

政府代表之顧問：

李晏平

政府代表之顧問兼秘書：

胡福森

僱主代表之顧問：

黃綺堂

勞工代表之顧問：

田亞丹

茲將本屆大會重要事項分述於后：

壹、我國代表權案

一、共產集團一本其排我媚匪慣伎，本屆大會伊始仍如往年例以保加利亞、白俄羅斯、捷克、匈牙利、波蘭、羅馬尼亞、烏克蘭及蘇聯代表團名義聯名向大會提出書面抗議，反對由我中華民國政府指派之代表團，詭稱偽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中央人民政府為今日代表中國之唯一合法政府。

二、案經交由大會資格證書委員會審議，各委員咸以自一九五〇年以來每屆大會各該抗議國家之代表團均曾提出相似之抗議，每屆大會之資格證書委員會均鑒及該項問題正由聯合國審議中，在聯合國大會未另作排斥之決定前應由中華民國之代表出席，而認為不應接受此項反對中華民國代表團之抗議；目前既無新事實發生，自不應作與前不同之裁定，故一致認為本屆大會對此項抗議應不予接受。

三、該項審議意見經由大會資格證書委員會載入該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內於六月二十二日下午提報第二十五次大會。依大會議規則第二十六條五款(8)項之規定，凡資格證書委員會各委員審議意見一致之報告應屬最後裁定，無須提付大會討論（蘇聯及其附庸國家代表亦未發言），共產集團企圖排我之陰謀乃再度失敗。

貳、庫威特、獅子山及毛利坦尼亞共和國申請加入組織

一、本屆大會曾接受庫威特（Kuwait）、獅子山（Sierra Leone）及毛利坦尼亞（Islamic Republic of Mauritania）申請加入國際勞工組織。

二、各該國均曾於申請文件中表示願意接受國際勞工組織憲章規定之會員國義務，並承認在未獨立前經其宗主國批准施行於各該國領土之公約仍繼續有效。

三、庫維特及獅子山之申請加入組織案經程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報於六月十三日上午舉行之第九次大會唱名表決，獲一致通過准許其加入國際組織（庫威特申請入會案，贊成二九五票，反對零票，棄權零票；獅子山申請入會案，贊成三〇八票，反對零票，棄權零票；兩案我國代表均全部投票成票）。

四、至毛利坦尼亞之申請加入組織案於程序委員會審查時即接摩洛哥代表團之抗議，其主要論點為摩洛哥與法國政府間關於准許毛利坦尼亞獨立一事現有嚴重爭議，上屆聯合國大會對於該案尚未有所決定，故認為程序委員會不應採取任何立即之行動。

五、程序委員會認為毛利坦尼亞既已正式於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二日宣布獨立並已獲六十一個國家承認，則無論法國或摩洛哥對之均無管轄權可言，又毛利坦尼亞業經獲准加入世界衛生組織等國際機構，故以三十二票對零票、七票棄權，通過准許毛利坦尼亞加入國際勞工組織之決議草案，提報於六月二十日上午舉行之第二十次大會，經激烈辯論後舉行唱名表決，結果贊成二三六票、反對二十五票、棄權七十二票，該案獲得通過。（我國代表均投贊成票）

六、根據表決，反對毛利坦尼亞加入組織之國家為印尼、伊拉克、約旦、庫威特、黎巴嫩、利比亞、摩洛哥、蘇丹及阿剌伯聯合共和國；棄權之國家為阿富汗、保加利亞、白俄羅斯、錫蘭、古巴、塞浦路斯、捷克、迦納、畿內亞、匈牙利、印度、伊朗、馬利、巴基斯坦、波蘭、羅馬尼亞、烏克蘭、蘇聯及南斯拉夫等。

七、蘇聯政府代表於辯論時詭稱該案涉及侵犯摩洛哥之主權，因許多非洲國家視毛利坦尼亞為摩洛哥領土之不可分割部分而不予承認其獨立，而法國之留駐軍隊及在毛利坦尼亞保有軍事基地尤使此項獨

立之性質發生問題云云。

八、我政府于首席代表曾於辯論時發言支持毛利坦尼亞加入組織並抨擊蘇聯；認為國際勞工組織並非聯合國之殖民地或附庸，毛利坦尼亞既已獲得獨立當可依據國勢憲章規定准許其加入組織，而不受新殖民帝國主義者在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投票否決之影響致成爲另一惡劣形式殖民主義之犧牲品。于首席代表並宣稱我國歡迎所有非洲新興國家加入所有之國際機構。

叁、譴責南非共和國種族歧視政策並請其退出國際勞工組織案

一、本屆大會伊始奈幾內亞政府代表即根據大會議事規則第十七條向大會提出一項決議草案，以南非聯邦採取種族歧視政策違反國際勞工組織之宗旨與精神，主張：

(一)譴責南非聯邦政府之種族政策。

(二)宣布南非聯邦之繼續爲會員國非國際勞工組織之福。

(三)由國際勞工局理事會要求南非共和國退出國際勞工組織。

二、案經交由決議案委員會審議，除南非共和國政府委員外所有委員均一致非難南非共和國政府之種族歧視政策，主張予以譴責，但對於原決議草案第(三)兩點意見不一。完全贊成者包括迦納、印度、達荷美、阿剌伯聯合共和國、烏克蘭、南斯拉夫、剛果(伯拉沙府)、伊拉克、馬利、波蘭、保加利亞、蘇聯、上伏爾達、摩洛哥、畿內亞、賴比瑞亞、羅馬尼亞、印尼、古巴等國政府委員，加拿大、剛果(伯拉沙府)、印度、畿內亞、美國、馬爾加西、南斯拉夫、馬利等國勞方委員及羅馬尼亞、印度、伊朗、阿剌伯聯合共和國等國僱方委員；認為有困難者包括美國、巴西、義大利、法國、英國、希臘、巴拿馬、愛爾蘭、紐西蘭、日本、西德等國政府委員、荷蘭、英國、義大利等國僱

方委員及荷蘭勞方委員等。

三、委員會經先後通過美國勞方委員、印度政府委員、伊朗政府委員等提出之修正案及再修正案，分段表決並就全案表決通過下述之決議草案提報大會：「（序文略）國際勞工大會：（一）譴責南非共和國政府之種族政策；（二）對於基本權利遭受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歧視政策壓迫之南非人民以及無分種族與膚色而反對種族歧視之勇敢人民深表同情；（三）宣布南非共和國之繼續為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與本組織之宗旨不合；（四）決定請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勸請南非共和國退出本組織，直至該國政府放棄與國際勞工組織憲章所宣示原則相違背之種族歧視政策時為止；並請理事會務使本決議迅速實施。」

四、本案經電奉外交部十四日電指示：「（一）原則上我反對種族歧視，惟應避免過份刺激任何一方；發言時應求溫和或不發言。（二）如無他國提案沖淡，我希望分段表決；對譴責部分我三方代表可隨同各組多數分別棄權或贊成；對退出國勞部分，我政府代表應投反對票，勞、資代表可酌情反對或棄權。」我政府代表於委員會中遵照部令原旨並因應情勢與英、美、法等國採一致行動，對第（一）點贊成，其餘各點及全案棄權。惟鑒於本案提大會討論通過之可能性頗大，而非洲各國代表在委員會中鄭重聲稱孰為其友以是否贊成本案而定，另經面洽美國政府代表說明立場據表示倘我對本案投贊成票可予諒解云云，爰再電請示建議我宜對全案投贊成票俾爭取非洲國家，旋奉外交部六月二十六日電復同意。

五、本案經列入決議案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於大會閉幕之前一日（六月二十八日）下午提報大會討論，直至翌日下午四時許始告結束，並就委員會通過之決議草案分段舉手表決，繼對全案舉行唱名表決，均獲通過；詳情如下：

第一段及第二段——二三〇票贊成，零票反對，六票棄權，我國代表均舉手贊成。

第三段——一四六票贊成，二十一票反對，七十票棄權，我國代表均舉手贊成。

第四段——一四七票贊成，二十一票反對，六十九票棄權；我國僱主代表及勞工代表舉手贊成，政府代表未參加投票（既未舉手贊成，亦未舉手反對及棄權）。

全案——一三六票贊成，零票反對，八十九票棄權，我國代表均投贊成票。

對全案投棄權票之政府為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巴西、加拿大、中非共和國、智利、丹麥、多明尼亞、厄瓜多、芬蘭、法國、西德、希臘、瓜地馬拉、愛爾蘭、義大利、日本、馬來亞、墨西哥、荷蘭、紐西蘭、挪威、巴拿馬、秘魯、葡萄牙、薩爾瓦多、南非共和國、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國、美國及烏拉圭等國。

六、本案在大會討論時我政府于首席代表曾發言說明我國政府及人民對於維護人權向不後人，故對於直接或間接侵犯人權者無論敵友均擬予譴責。于首席代表除對受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歧視政策壓迫之南非人民表示深切同情外，並提及近年來我國大陸人民亦一直為侵犯人權的犧牲者，希望國勞能繼續採取行動譴責若干由於無三方性而甚至並無資格做國勞會員國之國家所作侵犯人權之行為。關於若干代表所主張之「全球性」（按若干代表主張容許南非共和國繼續為會員國以維持國勞之「全球性」，即 universality），于首席代表認為不應恃以動搖或影響國勞憲章所明文規定之「人權」及會員國應具條件。于首席代表並謂曾有侵犯人權而被國勞拒絕其代表之國家在此嚴詞譴責他人，譬之為惡魔講道，警告各國應先自反省。

肆、關於免受飢餓自由之決議案

本屆大會伊始，英國勞工代表曾提出一項關於「免受饑餓之自由」之決議草案，其內容要旨為鑒於世界各地饑餓問題之嚴重性，要求國勞支持聯合國糧農組織所發起之「免受饑餓自由運動」(Freedom from Hunger Campaign)，並在其職權範圍內盡一切努力應付饑餓之社會與經濟問題。

一、本案經交由決議案委員會審議，各委員對於本案之原則均無異議，惟馬利、烏克蘭、伊拉克、印尼、保加利亞、畿內亞、蘇聯、阿剌伯聯合共和國和迦納等國政府委員以及上述國家之若干僱方委員認為原案未述及造成饑餓之原因，而由畿內亞政府委員、僱方委員及馬利政府委員提出修正案主張敘明殖民主義為造成貧窮與饑餓之永久原因並要求廢除殖民統治。本案遂轉變為一政治性之爭論問題。

二、在委員會中畿內亞及馬利所提之上述修正案(按該修正案在文字上嗣經略作修正，但實質未變)終於以一、五〇七票贊成、四、六〇五票反對、一、六二四票棄權而遭否決；但當決議案委員會將經委員會最後修正通過之決議草案(列入該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於大會閉幕當日(六月二十九日)下午提報大會討論時，阿剌伯聯合共和國政府代表另再提出修正案，將「裁軍、安定原料價格、立即實施聯合國第十五屆大會所通過關於廢除造成貧窮與饑餓主要原因之一之殖民主義」等敘入決議草案作為各國與國際共同行動之目標，因而再次引發政治性之爭論。最後該修正案提付舉手表決，以五十五票贊成、九十八票反對、九票棄權而遭否決，全案旋經主席宣布無須另行表決而予通過。

三、反對將殖民主義問題加入本案之國家包括荷蘭、加拿大、澳大利亞、剛果(伯拉沙府)、美國、英國、印度、紐西蘭、法國、馬爾加希等國之代表，其所持理由為除殖民主義而外造成饑餓之原因甚多，認為不宜將此項政治與思想上之爭論問題介入本案，而應併另案討論(按指蘇俄政府代表所提

關於國勞應如何清算殖民主義在勞工之工作與工作條件等方面所造成後果之決議案；該案最後表決因不足法定人數而未通過）

五、我國代表均贊成本案並反對將殖民主義問題列入本案。我勞方梁代表曾於大會討論本案時發言闡述立場如下：

（一）中國大陸億萬同胞現正深受饑餓之痛苦，希望大會通過本案並有效實施之俾對世界各地遭受饑餓之人民有所救助。給予世界各地人民以適當之營養與免受饑餓之自由乃各國國際機構最重要及最迫切之任務。

（二）我國曾深受外國政治、經濟與軍事侵略之痛，故我國人民完全反對殖民主義，包括任何形式之殖民主義，無論其為帝國主義或共產主義；但殖民主義可併另案討論而無須將政治性之爭論列入本案。

（三）造成饑餓之原因無須列入決議案內以免爭論，如須列入則共產黨之集體化運動奴役勞工乃今日造成饑餓之主要原因，譬如目前中國大陸之糧荒乃所謂「人民公社」制度過度剝削之結果；最近報載東德亦因糧食缺乏而引起不安，歸咎於東德農場之迅速集體化。

（四）在大會中不乏人真情或偽裝同情支持尚在殖民統治下受痛苦之人民，但甚少人道及在共產黨剝削與壓迫下哀苦無告之工人，實深遺憾；各自由國家應即共同努力消滅造成工人饑餓之原因。

（五）呼籲各自由國家勞工拒絕運輸，裝卸及發售實行饑餓輸出政策國家所輸出之食物，並盡力減輕受饑人民之痛苦。

伍、一九六二年度預算及會費分配案

一、查國際勞工組織一九六二年度支出及收入預算係由國際勞工局編擬，提經理事會初核通過後再提本屆大會審議；案經大會政府代表財務委員會覆核，於六月二十六日提報第二十九次大會舉行唱名表決通過。

二、大會最後通過之預算支出總額為美金一一、六一八、八三八元（較上年度增加一百二十萬餘元）包括大會、理事會及其他會議經費九十一萬餘元、員工薪俸五百三十萬餘元、差旅費六十一萬餘元、分局及聯絡專員辦事處經費六十萬元、印刷出版費二十四萬餘元、業務活動費六十五萬餘元、職業年金基金一百餘萬元、國際勞工問題研究院補助費十二萬五千元等。

三、一九六二年度收入除上年度結餘經費二萬八千餘元。擴大技術協助特別帳戶收入三十八萬餘元及其他零星收入十二萬元外，各會員國應攤繳會費總額為美金一一、〇八六、五七二元。

四、依大會通過之一九六二年度會員國會費分配表，我國應攤繳會費百分之二點零四，即美金二二六、七五五元，扣減上年度節餘經費應攤還之五九五元，一九六二年度應實繳美金二二六、一六〇元。

陸、我政府向「公約及建議書實施委員會」報告案

一、查依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各會員國有向國際勞工局報告關於各項公約及建議書之批准與實施情形之義務，並由理事會之「公約及建議書實施事宜專家委員會」就各國政府提出之報告予以審議提報大會交由大會之「公約及建議書實施委員會」討論，目的在藉輿論之力量促使各國政府切實履行。

二、我國已批准生效之公約，除關於修正公約最後條款之公約不計外共有十五種，經依規定提送若干公約之實施報告（一九五八—六〇年度）及理事會所指定之「未批准公約報告」（本年度係關「社會

安全最低標準公約」之報告）。茲將「公約及建議書實施事宜專家委員會」對我國報告之審查意見列述如下：

(一)關於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公約（第十四號公約）——希望我政府儘速修正工廠法及礦場法使符合本公約第七條之規定，即規定應於顯明處所公告每週休息之日期及時間。

(二)關於海員僱用契約條件公約（第二十二號公約）——促請儘速將海商法修正案通過俾使該法符合本公約之規定。

(三)關於修正船舶起卸工人災害防護公約（第三十二號公約）——委員會已悉我政府經飭台灣省港務當局草擬符合本公約規定之規則，希望此項規則能彌補中央立法之闕如。

(四)關於工業工作兒童之僱用最低年齡公約（第五十九號公約）——促請我政府採取必要措施將現行未滿十四歲之兒童不得從事坑內工作之規定修改為未滿十五歲之兒童不得從事礦場之任何工作（不僅限於坑內工作）以符本公約第八條(3)項之規定。

(五)關於將公約及建議書提交主管機關者——委員會欣悉第四十四屆以前歷屆大會所通過之建議書均已提送立法院，又第一一二號、第一一三號、第一一四號公約已在立法院審議中並可望批准；委員會另悉第八十七號、第九十八號、第一〇八號及第一〇九號公約業經主管部呈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希望我政府指明諸公約最後已未提送立法院，並促請注意所有公約均應提交主管之立法機關，並不限於擬予批准之公約；第三十一屆以後歷屆大會所通過尚未處理之其他公約亦請早日提送審議。

三、「公約及建議書實施事宜專家委員會」之上述意見業於大會開幕前由國際勞工局檢送我內政部，當

經以台印內勞字九八四〇號函復並請將答覆資料提報本屆大會。

四、大會公約及建議書實施委員會通知我政府代表列席該委員會於六月十九日上午舉行之第十三次會議答詢，經由李顧問晏平代為前往。主席報告關於我國部分業已接獲我政府之書面答覆資料，僅詢問關於實施修正船舶起卸工人災害防護公約（第三十二號公約）之規則已未頒行，經答覆此項規則草案業已擬訂完成，一俟交通部核准即可檢送國勞。該委員會勞方委員發言人表示勞方委員不認為此項答覆令人滿意，惟主席旋作結論稱委員會已悉我政府之擬充分實施本公約，希望我儘速採取必要之措施。

柒、大會通過之公約、建議書及決議案

一、本屆大會通過之公約僅有一件，即關於對第三十二屆以前歷屆大會所制定公約作局部修正俾統一關於理事會就公約實施狀況提出報告之規定之公約。

二、本屆大會通過之建議書亦僅有一件，即關於工人住宅之建議書。至關於減少工作時間之建議書一件於最後提付表決時因不足法定人數而未通過。另有關於職業訓練之建議書草案一件雖經通過尚須提付下屆大會再次討論表決方能成立。

三、本屆大會通過之決議案計有：

(一)關於將職業訓練列入下屆大會議程。

(二)關於將本國人與非本國人在社會安全方面待遇之平等問題列入下屆大會議程之決議案。

(三)關於農業工作時間之決議案（決議將農業工作時間問題列入下屆大會議程）。

(四)關於海洋漁業工作時間之決議案（決議將漁業工作時間問題列入下屆大會議程）。

(四)關於海運業工作時間之決議案（決議將海運業工作時間問題交聯合海事委員會下次會議討論）。

(五)關於工人住宅方面國際行動之決議案。

(六)關於國際勞工組織名稱之法律保障之決議案。

(七)關於發布有關工作時間消息之決議案。

(八)關於一九五二年社會安全最低標準公約之決議案。

(九)關於就業政策之決議案。

(十)關於促進發展中國家經濟擴展與社會進步之經濟與技術協助之決議案。

（按以上各決議案內容均屬原經正式列入本屆大會議程之事項，各案均先經有關之專門委員會審議然後提報大會通過）

(十一)關於因南非共和國實施種族歧視政策而要求該國退出國際勞工組織之決議案。

(十二)關於結社自由與組織權保障包括各級工會代表保障之決議案。

(十三)關於非獨立地區人權之決議案。

(十四)關於免受饑餓自由之決議案。

(十五)關於有給休假之決議案。

(十六)關於老年工人問題之決議案。

(十七)關於發展國際勞工組織區域性活動之決議案。

（按以上各決議案均係各會員國代表臨時提出交由決議案委員會審議後提報大會通過者；其經大會討論表決但因不足法定人數而未通過者另有關於國際勞工組織各機構中職位應按地區平均分配

之決議案及關於國勞應如何清算殖民主義在勞工之工作與生活條件等方面所造成後果之決議案二件。）

捌、洽辦我國加入國際僱主組織

國際僱主組織有四十餘年之歷史，約有五十自由國家之僱主全國性組織團體參加為會員，我國全國工業總會於本年五月卅一日致函國際僱主組織秘書長申請入會並介紹張代表靜愚在日內瓦向該組織接洽，該組織接到我方申請入會公函後，賴蓋世秘書長與張代表詳談兩次，復由張代表於六月十六日再函該組織說明我國全國工業總會符合該組織章程規定之入會條款，並於該組織正式通過我國全國工業總會加入為會員時，我即照繳年費瑞士佛郎二千整，至六月廿七日該組織復函略稱該組織執行委員會於六月廿六日在日內瓦舉行會議通過我申請入會書，照章仍須報請理事會大會核准，但經執行委員會通過，我國會員資格已立即生效，並請我國全國工業總會指派代表聯繫人員，以便處理雙方有關事務。

玖、我勞工代表之會外活動

本屆大會中，由於共產集團所蓄意造成之冷戰形勢，較之過去雖有增無減，惟我國代表團直接遭遇之政治攻勢，已無過去歷屆會議之嚴重情形，我勞工代表除在各項會議中隨時表示並保持我整個代表團之固定立場，藉以促進民主國家反共行動外，尚可以較多之時間參加各項技術性議案之實際討論工作，並展開對於各國勞工代表之聯繫酬應，尤以配合政府政策，與非洲新興國家勞工代表建立友誼為重點，大會閉幕後，奉命前往法國洽談法國工會代表來台訪問一事，更轉道美國訪問美國工會，回程經過日本，並與全日本勞働組合會議負責人士商談亞洲各國工會加強聯繫問題，各項經過概況，分述如下：

(一) 大會期間：

(1) 出席國勞大會之各國自由工會代表，向以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為領導中心，凡參加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為會員之工會代表擔任出席國勞大會勞工代表或顧問者，均為組織此一領導中心之一份子，我國勞方代表自屬其中之一，其主要任務，為建立國勞大會自由勞工核心組織，發揮組織作用，藉以依據國際自由工聯決策，促成自由勞工代表步調一致，共同爭取有利於勞工之決議，防止共產份子當選各項職位，或通過共產份子所提含有作用之任何提案。此種組織作用，在密切合作之下，收效甚宏，且可充份顯示自由勞工之團結反共力量。設有聯絡小組，負責與各自由勞工代表之間相互聯繫，故我國勞工代表與此一小組之聯繫，為經常重要活動之一種，過去多年以來，自由勞工代表公推英國勞工代表勞勃崙 ALFRED ROBERTS 為此項核心組織之領袖，並推舉擔任大會及理事會開會期中之勞工組主席，並在理事會中擔任副主席。勞氏領導能力甚強，態度公正，頗為全體自由勞工代表所愛戴，亦為國際勞工組織中心人物之一，自本年起，勞氏因國內工作繁重，不能繼續參加國勞工作，已另推瑞士勞工代表莫利 JEAN MORI 繼任各項領導職務。勞氏與我勞方代表感情良好，對我國各項問題，為助甚多，此次離開後，多感失望。繼任者莫利參加國勞工作多年經驗豐富，惟影響力量不大，且對我國政府有歧見，我勞方代表與彼相識數年，感情尚佳，此次會期中，更加意與之聯絡，以期建立密切合作關係。

(2) 非洲獨立國家已參加國勞組織者，已有廿七國，其中有四個阿拉伯國家，南非共和國一個，其餘廿二個國家，均為黑色人種國家。我勞方代表均曾利用各種機會進行聯絡，感覺多數缺乏正確政治認識，除部份國家勞工代表，如迦納，幾里亞，馬利，利比亞，及摩洛哥等國之勞工代

表，其各項表現，幾與共黨代表之立場無異外，其餘亦多以左傾姿態表示進步，欲圖與之建立密切關係，頗為不易，惟剛果（原法屬剛果）勞工代表龐蓋CILBERT PONGAULT為該國基督教工會領袖，並任泛非洲工會聯合會秘書長，認識正確反共態度明朗，對非洲各地反共工會頗有影響力量，此次會期中，曾數次懇談，並表示極願來亞洲各國觀光，若能邀請來台訪問，當可以加深印象，俾在非洲社會中發生相當宣揚效果，增進對於我國之認識。

（二）邀請法國工會代表訪台：

我全國總工會早於一年前決定邀請法國總工會代表二人來台訪問，並呈准內政部在案，經我駐法大使館數度接洽，均因法國工會負責人士工作繁重且在各種政治勢力影響之下，工會之間競爭激烈，組織工作情形複雜，難於長期遠離本國，致未獲具體答覆。我勞方代表等奉命乘此次出席國際勞大會之便，前往巴黎與法國工會主要負責人士面談，乃於會後（六月廿九日）前往，分別訪問法國總工會（C.G.T.-F.O.）社會主義總工會）秘書長卜脫洛（ROBERT BOTHEREAU）及法國基督教總工會（G.F.T.C.），主席蒲拉杜MAURICE BOULADOUX 詳談，當經決定接受邀請，法國總工會秘書長，實感無法分身（該會前主席喬和逝世後目前尚未選出繼任之人）故推請聯邦秘書（FEDERAL SECRETARY）范登喬CABRIEL VENTEJOL來台訪問，法國基督教總工會則由主席蒲拉杜（蒲氏於本年七月一日復當選為世界基督教工會聯合會主席）親自接受邀請，時間以明年三、四月間為宜，兩大工會代表經我代表商請之下，均允諾可以同行來台訪問，俾便於我國之接待。

（三）訪問美國工會：

我勞方代表梁永章與顧問田亞丹於七月三日由巴黎飛紐約，進行爲期三週之訪問。事前曾與美國勞工聯合會及產業組織大會之國際關係部主任洛斯MICHAEL ROSS，及該會之國際報導部主任勞夫斯東JAY LOVESTONE 通信聯系，故於到達紐約後，即按照二氏代爲安排之程序進行訪問，全部日程分爲三個階段，第一階段在紐約市參觀各工會之福利設施，包括女子服裝工會之健康中心，紐約市公會房屋合作建設，及勞工教育計劃等項。第二階段在華盛頓訪問各工會聯合會，美國勞工聯合會及產業組織大會，及美國政府勞工部。第三階段赴西部參觀新式工業，包括煉鋼廠，汽車運輸工業，及碼頭裝卸等自動化設備。所到之處均蒙妥爲接待，於廿一日結束，即由舊金山飛檀香山，停留一日繼續飛往東京。在華盛頓訪問之主要對象爲美國勞工聯合會及產業組織大會主席米尼GEORGE MEANY會晤米氏，事實上爲此次訪美之主要任務。事前約定於七月十三日上午會談。當日上午十時先由美國政府勞工部部長特別助理戴耐PHILIP DELANEY陪同訪問勞工部，因當日勞工部長列席國會說明該部預算，由副部長魏滋WILLAND WIRTZ 接待會談。於十一時由美勞聯國際關係部主任洛斯陪同會見該會米尼主席，相見甚歡，我勞工代表等當即表示此次於參加國勞大會之後專誠來美訪問，對於米氏領導美國全體工人支持我國政府之各項有力表示，以及米氏本人在聯合國與我代表團共同打擊蘇俄集團引匪入會之努力，特代表中國全體工人表示感謝，並表示深盼在當前各種謠言蜂起情況之下，更需予我國以有力支助，米氏首先表示對於我國目前在台灣之經濟建設進步情況，頗有所聞，深表敬佩，相信勞工福利亦必隨之增進。繼而詢及我國工會與現在大陸之反共工人有無聯繫，深盼我國工會加強此種聯繫，以備今後之需要。對於反對中共進入聯合國事，以及對於我國政府之支持，肯定表示不僅今後將繼續堅持原有

立場，且將加強此項努力，明告我政府及工人，可以信賴美國工會之合作與友誼。並稱正在考慮利用適當機會發表演講喚起美國人民提高警惕。由美國各工會及政府部門負責人士之熱誠接待情況觀察，此行足以使美國友人對於我國人民歡迎與感激美國合作與支助之誠意，增進了解，有助於今後更多更大之合作。與美國各工會人士敘談之際，亦頗多直率表示對於目前我國工會情形了解甚多，認為尚未能在充份自由發展之環境中，發揮工會應有之力量與作用，雖經我代表詳為解釋，但似難加以說服，而頗有感覺遺憾之表示，彼等指出我國工會若能獲得健全發展，並與各民主國家之工會精神與做法完全相同，無論對於國際間政治號召及我國工業建設均有極大幫助。懇切表示深盼我工會多加努力改進。

四 全日本勞動組合會議聯繫經過：

當國勞大會在日內瓦進行之際，越南勞方代表譚士憲（越南基督教工會聯合會副主席）及該會主席陳國寶（到達日內瓦較遲，而未擔任出席國勞大會任何名義）曾邀請我國勞方代表及菲律賓勞方顧問 JUAN TAN（菲律賓自由工人聯合會主席）餐敘，商談如何加強亞洲各國工會團結合作問題，陳氏等首先提出目前亞洲各國工會缺少領導中心，現雖有國際自由工聯亞洲區會之組織，但僅具形式，且久為印度集團所操縱，對於越南、中國、韓國、菲律賓、日本等國工會之地位，不加尊重。印度工會已儼然成為亞洲整個地區工會之代表，歐美各國工會及國際自由工聯等組織，亦均以印度作為亞洲問題之對象，對於東北亞各國工會，則多忽視，故擬議發起組織亞洲工會聯絡機構，稱之為亞洲工會聯絡處 ASIAN TRADE UNIONS LAISON OFFICE 僅負聯絡任務，而不另成組織，以免與國際自由工聯亞洲區會重疊，致形成對立，特以此意徵求我國代表與菲

律實方面之意見。我勞方代表因事前不及向我全國總工會請示，故不能表示具體意見，惟鑒於印度工會操縱把持亞洲區會，對我國工會排擠最甚，故認為任何可以削弱印度集團勢力之行動，均為我國總工會所樂於支持，因而表示若不與亞洲區會發生組織工作方面之對立狀態，當可贊同。越南工會方面繼而建議推請日本工會擔任召集，因日本工業在亞洲最為發達，號召有力，並認為日本勞方代表原口幸隆HARA GUCHI 頗為適當。我代表立即表示異議，因原口雖為日本歷屆出席國勞大會之勞方代表，現為參加日本勞働總評議會（稱稱總評）之全日本金屬鑛業工會主席，但總評為日共基本外圍組織，參加總評之任何工會，均不可信，更不能合作反共，故認為若必欲推請日本工會為召集單位，則可以全日本勞働組合會議（簡稱全勞）為反共之日本全國性工會聯合會）擔任，全勞主席瀧田實MINORU TAKITA 反共態度堅決，本身工會力量強大，出面召集，最有號召，當時即獲一致同意，推定我國勞方代表於途經日本時代表接洽，並須將接洽結果通信告知越南工會，以便開始籌備。我國勞工代表在此項委托之下，乃於抵達東京後即與全勞總部取得聯繫，頗蒙瀧田氏所優待，當即將在日內瓦商談經過告知，瀧田氏頗表同感，並願擔任此項召集任務，我勞方代表於獲得此項同意後，即可於回國後報告我全國總工會並通知越南工會，當可早日促成此項聯絡機構之建立，藉以加強亞洲自由工會之團結。

第二節 民國五十年（二）

一 台灣省總工會理事長簡文發參加陽明山會談

民國五十年，政府自是年七月起，分別邀約國內外各界人士在陽明山舉行若干次國事會談。七月一

日舉行首次會談，台灣省總工會理事長簡文發應邀代表我國勞工界參加。此次會談內容，當時主持其事的陳副總統曾指出四點：

- 一、商討反共復國大計，積極解救大陸同胞。
- 二、加速反共基地的經濟發展，增進人民生活，充實反攻力量；
- 三、加強海內外的團結，一致為復國建國而努力；
- 四、交換對政府應興應革的意見，造成更多的成績和更大的進步。

簡理事長在會談中報告台省勞工在經濟建設中之地位與貢獻，及勞動條件、勞資關係、與勞工生活狀況外，特別強調給予勞工「安全的工作條件」和「合理的工資報酬」，並鄭重提出兩點呼籲：第一、希望政府澈底修正勞工立法，作更合理的規定，以便適應今後需要；第二、希望企業家，在從事經濟發展當中，能對工人的工作和生活，給予更多的安全和保障；同時趁此機會，並願提出保證，自由中國的工會團體和全體勞工兄弟姐妹今後在政府的領導下，將以最大的熱誠和休戚相關的態度與事業主攜手合作，貢獻智能和勞動，一致為加速國家經濟發展而努力奮鬥！簡理事長並就如何提高勞動效率配合經濟發展提出具體建議如下：

提高勞動效率配合經濟發展建議

一、勞動因素的重要

「勞動」是生產中不可或缺的一個主要因素，目前因我國資本缺乏，生產設備的改良，殊受限制，在生產過程中，如何善用充分之人力？使其發揮最大效能，以補助生產設備之不足，在今後國家經濟發展運動中，殊值重視，即在未來國家爭取外資、僑資的過程中，儘管臺灣之勞工供應、工資及生產力，

以及一般勞資關係，爲投資環境之有利因素，但如何提高工人工作效率？使人善用技巧，衷誠努力與合作，亦即「人的因素」，仍然爲經濟建設之重要課題。

二、臺灣勞工問題的檢討

檢討臺灣以往工業生產情況，勞動因素，並非全無問題，例如工資過度偏低，工作時間過長，廠礦安全及衛生環境不良等等，此種忽視工人生活與健康的現象，已直接影響勞工生產效率的低落，茲根據統計資料比較分析如左：

(一)工資：臺灣工資與各主要工業國家比較，實爲最低，僅爲日本工資的四分之一，德國的十分之一，美國的二十至四十分之一，即以臺灣各業工資相互比較，亦頗懸殊，臺灣工人日給工資平均數，雖爲二七・七五元而低工資僅爲日給十元，另根據最近各業工會「會員家計調查」統計資料：臺灣工人食物消費一項，即佔工資收入百分之七十至八十以上，在子女衆多之工人家庭，生活尤爲貧困。

(二)工時：臺灣產業工人工作時間，與各主要工業國家比較，則爲最高，臺灣工人每週平均工時爲五七小時，而日本每週平均工時爲五〇・二小時，德國爲四五・五小時，美國爲三九・二小時，臺灣除少數幾家公民營工廠工時採「三八制」以外，一般工廠平均每日工作時間爲九、五小時，而台灣最發達的紡織工業及中南部中小型民營工廠，則均在十小時以上，實已超過工人體力負荷，達到損害健康程度。

(三)廠礦安全及衛生：由于若干廠礦設備的簡陋，及忽視保安措施的結果，臺灣的廠礦意外事件，也是驚人的，根據臺灣勞工保險局傷害、死亡給付統計：以四十二年至四十七年五年爲例，礦工受

傷人數，由四十二年七、四一九人，增至四十七年一三、九四一人；死亡人數，由四十二年一二人，增至四十七年一五五人，與各主要工業國家比較，臺灣礦工每千人的死亡率，是二·一三人，日本爲一·三六人，德國爲一·〇三人，英國爲〇·六三人；至于工廠的意外事件，也在增加，臺灣工廠工人受傷人數，在四十二年爲九二一人，至四十七年增爲一一、七七四人；死亡人數，由四十二年二五人，至四十七年增爲三四人。勞工保險局自三十九年至四十九年期間，曾付傷亡給付達新臺幣八千三百萬元，以上統計僅是勞保局的資料，並不代表全部，實際情況恐怕尚不止此數，政府的工礦安全檢查，雖然不斷增加，但仍然不能遏止廠礦意外事件增加的速度，其原因雖與工礦單位發展有關，但是臺灣工礦安全設備與保安措施的不良，無疑的是一個嚴重的事實，而這種損失是巨大而無法補償的。

其次，又例如若干民營企業，缺乏企業精神及科學管理，漠視工人與生產的密切關係，加以無合理之解決，造成勞資關係之失調，根據統計：經過政府調處的重大勞資糾紛案件，以四十八年爲例，在五十五件中，解僱糾紛有二五件，佔各種勞資糾紛案件百分之四十六，皆足以阻碍工廠生產與今後經濟發展。

再次，就臺灣工人的「數」與「質」的問題檢討，臺灣由于人口的增加，失業勞力的衆多，以及農村剩餘勞力與農閒時期休餘勞力，在數量的供應中是充足的，但在勞力的素質或技術方面而言，則不是完全沒有問題，雖然在臺灣目前在業的五二六、二四六人的產職業勞工中，有許多大陸來臺的熟練工人，和臺灣十餘年以來，各工廠所實地培養訓練的工人，以及各級學校受專業教育畢業的學生，其素質是及乎相當水準的，可是，在我們可供應用的大量勞力中，是否有充足的適合人才，擔任今後經建計劃中

的新增工作，則成爲問題，根據本省國民就業輔導中心所得的經驗，失業登記的人數，儘管很多，但常常無法找到工廠專門技術或熟練的技術工人，供求不能配合，故臺灣技術勞工的缺乏，仍然是一個相當重要的問題；再從在業工人的生產力檢討，與主要工業國家技術工人的工作效率比較，也顯得低落，根據統計：臺灣技術工作效率，比美國同業工人要低二至八倍，比日本同業工人，也要低到一至四倍，研究其原因，我們以爲除了工廠設備的因素以外，臺灣工人由于勞動條件太差，因而影響到體能與工作情緒的低落，以及臺灣工人缺乏高度專業技術訓練，亦爲主要因素。

另外，一個值得注意的事實，是臺灣工人家庭的人口繁殖力問題，在鹽村、礦場、及若干產職業工人家庭中，子女生育率過高是相當嚴重的，經濟發展所能創造的就業機會與國民所得，將可能因此抵消，人口衆多的工人家庭，不僅不能改善其貧困，而由于貧困的原因，對衆多的子女，無法予以充分的養育與教育，也將影響到將來國民的品質，因此，工人家庭的適度節育，勢將加以考慮。

三、當前勞工問題解決途徑

以上分析，僅指其大要，實際關係於勞動效率的因素尙多，例如，健全的社會保險制度，與健全的勞工組織，均足促進勞動效率的提高，臺灣勞工問題的主要成因，一方面由于工業落後，人口增加，勞力過剩，工資過低，工人不得不在苛劣的勞動條件下，尋求工作機會，以謀最低度生活的解決。他方面，則由于若干企業經營者，忽視勞工與生產之密切關係，過份抑制工人意願，致形成若干問題，其發展結果，直接方面，固然影響工人工作情緒和體力健康，間接方面，則造成工作效率的低落，影響生產效能，政府過去雖有保護勞工政策與勞工立法，但限于實際環境，執行頗多扞格，收效不著，今後解決途徑，依據當前勞工問題，實際情況，實有待于政府、事業主及勞工三方面的共同努力。在政府方面：積

極的須要謀求就業機會的創造，使勞工獲得充分就業，消極的須重行檢討勞工立法及重行釐訂勞工政策，以適應今後需要；在事業主方面：首先須重視勞動因素，改善勞動條件，給予工人安定的生活，以提高工作效率，並振奮工人工作情緒，爭取工人的衷誠合作；在工人方面：亦應團結在工會組織之下，遵守勞動紀律及團體協約，體念國家經濟發展階段的困難，以最大忍耐，發揮勞動創造、協調合作精神，努力工作與努力學習，以換取長時期的利益，從經濟發展中獲得生活的改善。而三者的努力，實具有相輔相成的關係，政府對此尤居于主動地位，似應力求興革。

四、提高勞動效率管見

(一)立法方面：政府根據國家經濟發展需要，重行整理勞工立法，求其具體化及合理化，從安定工人生產着眼，並兼顧投資者利益與負擔，作適切的規定，安定生產秩序，以振奮工人工作情緒，提高勞動效能。

(二)政策方面：政府根據勞工立法精神，審度當前情況，參考下列各項，重行釐訂勞工政策，以適應新形勢：

- ①合理規定各業工人工作時間，注意工人體能負擔。
- ②訂定工人最低工資標準，並隨同物價指數調整，以維持工人最低生活。
- ③訂定廠礦安全及衛生設備標準，及加強工礦檢查，以確保工人工作安全，減少職業傷患。
- ④實施工人技藝教育，及發展職業教育，以提高生產技能。
- ⑤實施工作獎勵制度，激發工人提高工作效率。
- ⑥訂定廠礦工人福利設施標準，以利工人生活。

- ⑦釐定工人儲蓄暨參加工廠投資辦法，以鼓勵儲蓄累積資本，解決工廠資金問題，並增進勞資合作。
- ⑧改進勞工保險，適應勞工需要，並合理營運，保障勞工應得利益，以實現社會安全制度。
- ⑨澈底實施「團體協約」，建立廠礦員工雇傭契約制度，並普遍實施工廠會議，建立正常生產秩序，增進勞資相互瞭解，消除勞資糾紛，協調勞資關係。
- ⑩輔導勞工組織，使其健全發展，以加強勞工組織力量，並切實施行團體交涉，促進勞資合作，配合經濟發展。

二 台灣省總工會一年來會務概要

一、關於發展工會組織方面：

根據上年底的統計，該會已經擁有六八〇個基層工會，其中產業工會三三九個；職業工會三四一個，較上年增加了三十三個單位，會員總人數也從上年二三三、九五〇人增加到二六五、八〇六人，過去一年，由於臺灣省水泥、機械、肥料工會產業工會聯合會的成立，相繼加入省總工會組織以後，省總工會現在已擁有十八個省級工會和二十二個縣市局總工會。

二、關於輔導會員工會業務方面：

在中央指導之下，曾經按照「省級工會」、「各縣市總工會」和「各縣市境內產職業工會」三個層級，分別舉辦相互訪問觀摩，藉以交換工作經驗；促使各工會能平均發展，此項工作經次第策劃輔導。

三、關於勞工福利方面：

在目前工人工資不能隨物價指數隨時獲得調整的情況下，以福利設施來改善勞工生活，是有其必要的，本省廠礦產業勞工，由于「職工福利金提撥條例」的保障和若干年來政府不斷推行的結果，在較具規模的廠礦中，福利設施都已經有了良好的基礎，過去一年在原有的基礎上繼續推展；大體是有績效的。

四、關於國際勞工活動方面：

一年中，該會在中央指導之下，曾就所屬會員工會幹部中，於五十年五月二十二日及十月二十七日，先後選派七人，分別赴日本及菲律賓參加「國際自由工聯亞洲勞工教育方法與技術遠東講習會」和「聯教組織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二年度亞洲工人考察計劃」兩項講習和考察。另一方面先後接待了菲律賓勞工部長，和國際自由工聯的亞洲勞工學院院長，以及非洲幾個新興國家的勞工部長等來臺訪問。由於年來與國際勞工相互訪問的結果，已使臺灣工會與國際勞工組織，以及許多自由國家勞工團體之關係日臻密切，而這種種互相訪問工作，鼓勵臺省工運的健全與進步，裨益甚大。

三、出席國際勞工組織內地運輸委員會第七次會議

國際勞工組織內地運輸委員會第七次會議於本年五月八日至十九日在日內瓦舉行，本委員會共有委員國家二十七國，均派有政勞資三方代表參加。出席本次會議代表人員共有二一人，包括政府代表五十三人，勞工代表五十五人，資方代表五十四人，政府代表顧問十八人，勞工代表顧問二十人，資方代表顧問十一人，國勞理事會政勞資三方代表各一人。另有聯合國等十二個國際組織派有觀察員二十一人列席。

我國出席本次會議之代表人員如左：

政府代表：于煥吉 李晏平

勞工代表：魏傳基 王福階

資方代表：修城 許振乾

壹、蘇波代表爭取鐵路小組委員失敗情形

一、本次會議參加國家共廿七個，每分組委員會規定席次僅有十八個。我代表六人中被選出兩正兩副，實屬不易，其他許多國家代表亦有多人落選。選舉係依照議事規程進行，各國代表均心平氣和，惟蘇聯及波蘭代表於選舉後，在資方委員會中即分別前後提出嚴重抗議，認為對彼等有所歧視，有意排除於委員會之外，同時並要求為彼等增加分組委員會之席次，經主席一再解釋，會議係照規定程序進行，決無對任何人歧視之意，增加席次一節，以限於國勞現行規程之規定，亦無權考慮。蘇波代表迭次發言前後意見大致相同，表示嚴重不服，並不能接受此項決議，主席祇得提出表決。表決方法，分贊成，反對及棄權三種，表決結果蘇波之提議全被否決，此為蘇波兩國代表在資方分組委員會遭遇失敗之情形。

二、蘇波代表於翌日開全體大會時，當主席宣佈開會後，蘇波資方及蘇聯莫斯科區公路運輸局長等分別用書面提出抗議，控訴鐵路分組委員會資方所作之決議為不公平，並要求為蘇波兩國增加分組委員會之席次。

三、此案在大會討論時有國勞理事會資方代表，蘇聯政府代表及其資方代表暨勞方代表，以及波蘭資方代表發言後，我政府代表李晏平表示意見提請主席注意，尊重分組委員會之獨立精神，依照規程處

理議事之規定，並應特別注意國勞組織之基本原則，不容任何國家代表有所違反，繼由政府代表發言者有阿根廷政府代表及勞方代表，美政府代表及資方代表，澳大利亞勞方代表，墨西哥政府代表及資方代表，波蘭政府代表及勞方代表，理事會資方代表，巴西資方代表，法政府代表及勞方代表等共二十餘人先後發言，除蘇波集團代表及極少數代表同情蘇波代表意見外，餘均反對彼等提案，最後主席應蘇波代表之請，付諸每個代表唱名表決，表決結果贊成蘇波提案者卅八票，反對者四十二票，棄權者六十三票，缺席者十二人。蘇波之提案以四票之差，而被否決。

貳、本次會議通過之一般決議案

- 一、關於運輸配合案。
- 二、關於運輸勞工損失責任案。
- 三、關於運輸工作之從業自由案。
- 四、關於公路工作人員工作條件案。
- 五、關於一人荷重重量限制案。
- 六、關於船塢工作人員安全案。
- 七、在職訓練案。

參、有關鐵路員工工作條件之決議

(一)鐵路事業爲一國經濟民生及國防之前驅。

(二)鐵路事業爲適應大眾需要，一方面要求技術之不斷改進，一方面要求員工健全對大眾切實負責以從事業務之推進。

（三）對從業鐵路員工之生活條件，必須使其達到合理之生活水準，工作情緒安定，有滿意之福利暨員工本人及其家庭之社會保險。

（四）許多鐵路財務情形極為困難，因須注意大家之需要，從事種種不經濟之運輸，但因此項情形所招致之財政困難，不能為減低員工待遇之藉口。

（五）為求鐵路資產之有效運用及發展，鐵路勞資方之協調合作以謀求工作之進步，及效率之提高，實屬必要。

（六）事業機關與勞工組織間的關係協調與合作精神應進一步求其改進，並應力求符合國勞局之標準。

（七）由於各國之習慣及其生活條件之不同，鐵路員工與各該國事業機構間對工作條件甚難建立固定公式，但下列各點，作為一國之工作條件標準之建立將甚有助益。

一、工時

（八）工時之規定應依照各該國之實際慣例與實際情形。

（九）一般標準之援用，應依照各該國之正常習慣，即全體同意或協議結果，或援引一般規定。

（十）過時工作應予限制，如必須過時，其過時加給應援照一般之規定。

（十一）超過規定工作時間之夜間工作，及星期或其他假期之工作，均應依照本議決第九項之規定予以補償。

二、休息與假期

（十二）在規定工作時間之休息，應依本議決第九點之規定決定之。

（十三）由於健康及安全關係，每一工作日後，均應規定儘可能延長之休息時間並應參照本議決第九項之

規定決定之。

因換班時間應注意各工作人員離家之儘可能最少時間。

因定期休息在原則上應儘可能照顧到前一日之休息時間。

因休假不扣薪日數，應注意各該國之原有規定，休假日內必須工作者應予補償。

因鐵路員工至少每年應有兩星期不扣薪之休假此項規定并得依照各該國之實際慣例延長之。

因爲達到工作人員實際休實惠起見，各國應特別注意此休假原則之規定。

因每一從業人員在假期工作者，應接受在各該假期中所作工作之補償，此項假期無論係屬國定或照

本決議第九點所產生者。

三、員工福利

因鐵路事業機構應注意其員工之福利。

因員工福利之組織應建立咨議機構，其人選包括鐵路機構及工人代表。

因對員工在工作時應有之福利如小餐室、休息室、餐廳及各種衛生設備，並此種設備應爲最新式者。

因工作人員離家後預備工作休息時所需之設備，應免費供給或收取少數經費，此項少數經費則必須

由事業機構所取得者。

因鐵路事業單位必須自行竭力注意員工房屋問題，或建築一般房屋或公寓式房屋或者加入其他公家

房屋建築合作計劃或貸給員工現金自行建築。

因醫務設備健身設備對鐵路員工之福利設施十分必要。

因智識補充設備，及運動生活暨一般教育必須注意提倡，尤須注意員工子弟之教育。

四、會商與保證

(甲) 事業單位與勞工間實施上列各點應予以會商，並保證其實現。
(乙) 上列各點實施於鐵路員工者，不得相反但可較之益增。

肆、有關運輸技術改進對從業人員之影響之決議

一、鐵路公路技術之改進

(一) 最近十年來運輸技術因各國經濟之發展，人民生活水準之提高，以及適應顧客之需要，鐵路公路之技術，不斷求其改進，並力行成本之減低，及工作效率之提高。

(二) 關於鐵路部份之改進者：

- (1) 鐵路蒸汽機車，漸代以柴油電氣或電力機車。
- (2) 車輛容量之增大，改用自動鉤，及增加鐵路公路聯合使用設備。
- (3) 改善號誌，為安全經濟及節省人力採用中央控制號誌。
- (4) 減少不必要軌道，以期養路之經濟。
- (5) 設法減少平交道，及平交道之自動截斷機。
- (6) 操車場之進步，駝峰式分車方法之採用。
- (7) 機械裝卸，廣泛使用貨箱，及迅速接轉設備。
- (8) 軌道保養之機械化。
- (9) 電動計算機之採用。

(三) 公路部份無論在保養或其他方面，亦有種種改進。

四因提高工作效率減輕運輸成本，而改進運輸方法及技術，其改進結果有益於社會大眾，從業人員及投資者。從業人員一方面求其技術之改進，一方面求其待遇之增高及生活之改善。

五在此改進過程中，必須特別注意求其適應，以期減少困難，迅速得到改進之效果，並注意左列各點：

二、事前計劃：

(一)改革之先應計劃到與改革有關之各項問題，尤應注意對從業人員之生活改進問題。

(二)計劃改善對人員之需要，技藝之支配，人員之換職，均應有詳細計劃，以期實行起來減少實際困難。

(三)工人轉換工作，應設法使其不發生困難。①轉換同等工作。②轉換至其他機關工作，務使其減少或避免金錢上之損失。

四為減少工人轉換工作之困難，施以在職及新技術方法之合作。

三、勞資合作：

勞資間應經常保持聯繫協商，關於事業之計劃及各種實施情形，應使勞工預先知道。

四、雇主保證

對從事鐵路公路工作人員應予以切實保障，以期其安心工作。

五、減少員額：

事業進展而必須減少員額時，應對勞工之減少特別注意。

如必須減少員額可酌量對勞工提早退休，並優給與，以減少退休後之困難。

四 出席國際勞工組織種植工作委員會第四屆會議

國際勞工組織種植工作委員會第四屆會議於民國五十年十二月四日至十五日在日內瓦國際勞工局舉行，參加者有十八個委員國之政府，僱方及勞工之代表，及有關勞工組織所派遣之觀察員等共一百七十七人。我國出席本屆會議之代表人員如左：

政府代表：于煥吉 李晏平

僱主代表：鎮天錫 吳邦護

勞工代表：張木鐸 陳水能

在全體大會中討論之中心議題集中在三方面：

一、有關二、三屆委員會中所通過之辦法例如，最低工資額，職業性疾病，勞工住宅，勞工子弟教育等迄均未能有效執行，促請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再研討切實可行之辦法。

二、有關如何穩定種植工作之產品如糖、咖啡、可可、橡膠及茶等之市場，因各該項產品市價之波動間接直接均可影響種植工人之生活與福利。

三、有關本委員會之委員國及會期問題：因國際勞工組織新加入之會員國甚多，應邀請參加，尤應注意本委員會所代表之地域性，特別強調非洲國家均無代表蒞會而美國並非無種植工人自亦應參加本委員會；又鑑於本委員會第三屆會議與第四次會議之間相距六年之久，實可削弱本委員會之功能，一般均認為有加以規定之必要，我政府代表李晏平特建議每三年舉行會議一次並促請理事會邀請非洲國家參加會議，此外錫蘭勞工代表指稱該國代表，於啓程前不久，方獲悉本屆會議之會期在各種準

備上均有倉促之感，促請改善通知之方式。

綜觀各國勞工、僱方及政府代表就各項議題所發表之意見似因各國之現實環境不同故對各屆會議所提供之辦法之處理程度各不相同，但各均稱已就其所能努力推行，我國勞方代表則深感各屆會議所提之辦法已為種植勞工之福利考慮極為周詳然多係置種植工人於被動地位故主張：

一、加強勞工教育，不僅使種植工人在一般常識上能更有所增益，尤能使彼等能認識在發展國家經濟上彼等所居之重要地位。

二、國際勞工組織過去在各國所舉辦之各種技藝訓練著有成效，應籲請勞工組織亦為我種植工人舉辦各種技藝訓練計劃，則不僅有助於種植產業之發展，而對種植工人尤具莫大之價值。

三、國際勞工組織應派遣由專家組成之觀察隊前往僱用大量種植工人之地區作實地考察，其所得之資料於國際勞工組織為種植工人謀取改善生活與工作條件之方案時自為最佳之參考。

此三項建議由張代表本鐸於十二月十三日之大會中於簡介我國種植工人之工作與生活情況後向大會建議並歡迎國際勞工組織派員來我國作實地考察，蓋吾人深感吾國勞工政策所培養成勞僱雙方之和諧氣氛實可為各國之楷模也。

勞工代表小組中所討論之議題包括有：勞工子弟教育；職業性疾病；勞工住宅；種植工作委員會之組成分子；第五屆委員會之議程；失業問題；穩定種植產品市場；種植工人生活水準及僱用情形之調查；最低工資額等，其中較為各國代表所注重者為：

一、穩定種植產品市場：其具體意見為：

(一)促請國際勞工組織對若干足以影響種植產品之物資之價格波動情形加以研究。

(一)由國際勞工組織促成穩定國際市場之協議以求穩定足以影響種植工人之生活水準及就業情況之種植產品之價格。

曰籲請各有關政府於作各種國際商品協議時先與有關之僱方及勞工組織取得聯絡。

二、種植工作委員會之組成份子：促請國際勞工局重新攷慮其委員之地理分配情形，應可於第五屆會議中邀請新加入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

三、第五屆大會之議程：下屆會議中希望能列入：

(一)種植工人之工資應透過團體契約或法定之工資審訂機構

(二)種植產業之檢查

(三)種植作業機械化後所附帶發生之社會問題之處理

上述各項問題均經大會綜合各組之意見作成議案討論通過。

在分組會議中我勞工代表均參加種植工人合作社運動小組，合作運動之議案分成四大要點：

(一)發展合作社之一般性問題；

(二)合作社之立法問題；

(三)合作社運動之教育與訓練；

(四)外界之協助等。

於討論上項議案時勞工代表所持之原則乃種植工人之合作社，其所有工作人員應由勞工或其工會自行遴選，不能接受資方所指派之人，至於所需之資金亦以由勞工自籌及由政府貸助不必由資方供給以求具有獨立性，至於合作社之種類，勞工方面主張有消費、信用、住宅及產銷等合作社，惟於勞、僱及政

府等三方面之代表共同就上述各議案加以討論時，曾爲產銷合作社展開冗長之辯論，蓋僱方認爲種植工人均係受僱於人者何來產品自無需產銷合作社之設立，而勞方代表則認爲種植工人中不乏小規模經營者自應有成立產銷合作社之需要，尤以墨西哥等地尚有類似領墾形式之小農存在，自有成立產銷合作社之需要云云，後經一再折衝咸以爲目下種植工人所最需要者應以消費、信用及住宅等合作社爲主，而推行合作社運動之重要課題應爲創立基金之籌措與有關人員之教育與訓練。故各國政府及其僱方與勞方組織等應如何協調以謀合作社運動之能順利發展早日成爲種植工人之福利基礎。

第五章

第一節 民國五十一年(一)

一 國勞組織勞工教育專家來華服務

內政部爲了加強推行及改進勞工教育措施，乃向國際勞工組織申請派遣勞工教育專家一人來華服務，以便向政府及全國總工會提供有關意見與建議，尤包括左列各項：

- 一、修訂現行有關勞工教育之法規；
- 二、改組推行勞工教育之機構；
- 三、改進教育計劃，包括課程時間表及教學科目；
- 四、準備及分發勞工教育機構，教學用品及視聽教具；
- 五、訓練勞工教育師資及行政人員。

國際勞工組織爰延聘美國芝加哥大學教授歐佳士(Dr. Charles A. Orr)爲勞工教育專家，於本年六月至九月來華工作三個月。專家在華期間之工作包括：

- (一)提供修訂現行勞工教育法規之建議；
- (二)編輯中文勞工教育資料目錄及分發勞工教育方法講習班學之參考資料目錄；
- (三)主持勞工教育方法講習班兩期；

四協助若干勞工團體擬訂勞工教育計畫。

專家雖以大部份時間用於提供修訂勞工教育法規之建議與主持勞工教育方法講習班，但仍協助工會擬訂勞工教育計畫。尤以講習班之舉辦，旨在介紹自動教學方法，刺激工會擴大其勞工教育活動，貢獻最大。

在華期間，專家曾以兩星期之時間考查臺北地區之勞工教育情形，一個星期考查臺灣中部，另一星期考查臺灣南部。根據此項考查，其所獲結論為現行勞工教育法規雖理想頗高，但即在大型企業中亦非全然有效，對於小事業單位則屬無法實施。現行勞工教育制度中雖有若干健全因素，但大部份均為其弱點所剋制而化為烏有。

甲、對現行勞工教育法規之評價

民國四十七年及四十八年內政部公佈施行之勞工教育法規乃規定對成年工人施以相當嚴格而劃一的職業訓練與正式學校教育；其經費係按照工人人數提撥，通常在工作場所舉辦。此種教育係由僱主或工會辦理，大都由勞資雙方合組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但無論係由何人辦理，其教育之方式，內容及方法均一成不變地依照學校的方法。此種教育之主要目的乃減少文盲，增進勞工之一般常識，並提高其工作技能。此外，勞工教育實施辦法規定勞工補習班（校）教育課程，公民教育應以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因此尚有社會目的。此種教育大多數大型企業確已舉辦，但看來毋寧是順應工人個人成就與升遷之願望，而並不在使工人們自動自發地經由其自身團體在經濟上與社會上佔一角色。

目前勞工教育方面的優點如左：

一、許多大型企業確已舉辦。

二、經費相當充裕。

三、此種辦法乃基於僱主、有組織之勞工、以及各級政府合作推進勞工教育計劃之能力。

四、中國人民有尊重正規教育之深厚傳統。

現行勞工教育實施辦法規定，僱主應照工人數每人每月提撥（但並非所有僱主均已照此辦理）新臺幣三元（約每年每人美金一元）作為勞工教育經費。此數約當平均工資千分之三，亦即一般工會之會費數額。儘管勞工教育有如此可觀之經費支持，但教師之報酬仍每極低微，現行制度尚有一可能之優點（可惜實際上弄成弱點）即其分權與賴由地方執行。

現行勞工教育辦法之缺點有管理體系之不健全，未能設置專任之專業人員及對教師與管理人員施以有系統之訓練、課程之貧乏、教學方法無啟發性以及目標之龐雜等。

（一）管 理

管理體系之不適當乃主要之缺點。上層孱弱而基層過分嚴格。分權原可能成爲一種優點，惜行之過甚反成缺點。枝葉茂密但本幹不實。且即在較低階層亦無曾受專業訓練之專任教師或管理人員從事勞工教育；上自決定政策之委員會下至課室，所有人員均係臨時兼任性質，從而無人獲有機會精通成人教育方法或對此熱心。又在各事業單位中，此二性質不同機構（指事業機構與勞工教育機構）之主管不分，而將勞工教育之主要責任放在事務冗雜，時間短少之經理身上。彼等大都對教育問題既乏興趣又無經驗。對勞工教育之一般監督（包括舉辦若干工會幹部訓練）係委諸各地方政府。此等政府機構之工作原已過重，且對此類工作缺乏興趣與準備。又關於如何迫使各生產事業機構爲其工人設立補習班並無有效辦法，故現行勞工教育實施辦法所設想之教育計劃實際僅在公營事業以及原屬公營嗣已開放民營之少數

大型企業中真正實施。小型民營事業單位之經理不可能有時間亦無能力推行有效的勞工教育計劃，此與企圖逃避提撥勞工教育經費全然無關。

據某一較大都市之市政府社會局報告，該市約僅有六分之一工人，其僱主企圖舉辦勞工教育。按該市工人已組織八個產業工會及三十一個職業工會。該市辦理勞工教育之四個事業單位全屬公營事業，其他僱主均未依照勞工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提撥勞工教育經費（該市總工會近已建一「勞工之家」新廈，開始放映教育影片，乃對該市大多數工人施以教育之先兆）。

（二）方法

施教方法係採用一般學校之教學法，頗多勞工補習班（校）之教師本身即是國民學校教師，常以學校課本供成人補習班之用。

（三）範圍與內容

現行勞工教育實施辦法未曾充分注意於精確的目標。其所揭櫫之目的為增進勞工知識及提高工作技能，但在勞工法草案中另加促進工業安全與衛生一項。勞工法草案規定勞工教育分為技藝教育、識字教育、公民教育及補習教育等四種，但未說明補習教育之內容為何。

在現行勞工教育實施辦法之下，勞工補習班（校）教育課程之配合，除公民教育應以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外，其餘各種課程由各事業單位視其業務需要自行編配。課程乃由主任（或校長，按係由各事業單位之經理或廠長兼任為原則）核定。由於大多數工廠經理當然以生產為重而不注意於社會方面，故其結果乃着重與工人之工作及升遷有關之職業訓練以及國文、外國語文及算術等旨在使受訓者經由正式考試獲得學校證書之訓練。按上述證書乃通常提升領班所必需，甚至若干工會對勞工教育之看法亦如此（例

如公路工會即將勞工教育視為語文及職業技術之訓練。

約自十年前公營事業開始舉辦勞工教育以來，補習班三分之一係屬職業訓練性質，另外三分之一為語文訓練，其餘大部份為識字訓練、英文、算術及政治科目等。雖然省政府及地方政府曾另補助經費舉辦少數短期工會幹部訓練班，各補習班極少施以經濟、勞工法、勞資關係及工會領導等方面的訓練。

在目前階段專家贊同廣義的勞工教育。專家認為現有課程未能充分滿足在加速經濟發展情況下來自鄉村工人急速增加之需要，故建議勞工教育實施辦法所規定之勞工教育範圍應再予以擴大，使包括勞資關係訓練，而在主要課程外尚可酌增若干對工人及其家屬之社會教育及康樂活動。

(四)組 織

在任何工業發展階段，勞工教育之制度均不應一成不變，其發展務須適應勞工及經濟的需要。隨着繼續工業化，工人識字訓練之需要將趨減少，而其他各種勞工教育最後亦必須彼此分開，並置於不同之管理系統之下。

成人一般補習教育、語文及識字訓練最後應由公共機構辦理。職業訓練可由僱主及工會聯合舉辦，並由主管經濟計劃及發展之政府機構予以指導與協助。至對於工人所施之工會領導與勞資關係等訓練則應逐漸成為工會自身之工作。

專家樂於指出內政部業已接受此項分化各種勞工教育之建議作為其長期性之政策。

(五)工會之被諮詢與參預事業單位之計劃

隱藏於上述勞工教育各種缺陷之幕後者為工人之漠不關心以及勞工組織之不健全。法令雖保障工會在各事業單位負責管理勞工補習班之職工福利委員會中佔有大多數委員名額，但工會甚少過問勞工教育

。由於工會本身軟弱消極，幾乎每一大型企業之勞工教育計劃均係由管理當局單獨決定及控制。自日據時期起，臺灣工人一般均已慣於接受眷顧性之輔導，而非自行爭取其權利，工會之不健全與勞工教育之不適當互為因果。臺灣工人在勞資關係方面之教育，最後應能予工人以機會主張其合法權益，並自覺地對國家經濟之成長作更充分之貢獻。

勞工教育雖為提高生產力及國家經濟發展所需，但與勞工教育關係最為密切，且最先蒙受其惠者乃是工人自身。實際上倘無多數工人之熱心與不斷支持，勞工教育是不可能有效的。基此理由，任何有組織、有成效之勞工教育均有賴於工人自身團體之積極合作。

可能受此種思想之影響，民國四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公佈施行之現行勞工教育實施辦法中經規定給予工人以參加管理勞工教育計劃之機會，但其所規定之參加程度頗不適當，首先該辦法指定事業單位之經理負責：

「勞工補習班（校）設主任（校長）一人，以各廠礦及其他企業組織經理或廠長兼任為原則。」（第二十條）。

同時設立勞資雙方合組之委員會管理勞工教育。

「各公營、民營廠礦及其他企業組織有總機構者，於職工福利委員會內設立勞工教育推行委員會；其所屬事業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分別設立勞工教育推行小組」。（第四條二項）。

「公營、民營廠礦及其他企業組織尚未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者，由勞資雙方各推代表共同組織勞工教育推行小組。」（第四條三項）

上述之勞工教育推行委員會係受工會代表佔大多數之職工福利委員會之控制。按民國三十七年十二

月十六日修正公佈之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五條規定：

「職工福利委員會之工會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易言之，勞工教育推行委員會（或推行小組）乃由工人代表佔大多數之機構所遴選之人員組成，但補習班（校）之主任或校長則為代表僱主之經理或廠長。

勞工教育實施辦法並未規定補習班（校）主任或校長與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其勞工教育推行委員會或推行小組）間之關係，亦未規定彼此之行政權力範圍；但四十九年三月十二日臺灣省政府社會處訂頒之「臺灣省各公民營廠礦及其他企業組織暨工會舉辦勞工教育應行注意事項」中規定：「各廠礦企業依規定提撥之勞工教育經費，應於提撥後立即移送職工福利委員會具領保管」。此一問題在法令上似已如此作有利於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解決。

從法理上看，工會不僅能參與甚且可控制現行勞工教育計劃，但事實上大多數計劃乃由僱主控制。此於有關職業訓練之計劃或屬不可避免，但即屬與工會問題有關之訓練，大多數工會目前仍缺乏足夠的自動自發精神去指導及影響勞工教育。雖然如此，依然有若干有極之例外。工人將來可能把勞工教育控制在自己手中，但此一終局本身有待於某種程度之勞工教育。明瞭民主制度下經濟成長問題之開明僱主將歡迎舉辦有關工會運動之訓練，並使工人有效地參與其勞工教育計劃。

乙、勞工教育法規之修訂

專家於提供有關修訂勞工教育法規之意見時企圖將現行制度中妥善之部分甚至連不好不壞之部份悉予保留。渠建議對各事業單位及工會之教育計劃保留高度之自主與管理上的地方分權，同時建立一集權之中央管理機構，由該機構對所有在現制度下未能有效舉辦勞工教育之小型企業之工人及職業工人施以

教育。爲達此目的，專家建議設立一中央勞工教育委員會，輔以各地方設立之勞工教育輔導委員會。中央勞工教育委員會應授以權力使向各未能爲其所屬工人舉辦補習班之僱主徵收勞工教育基金，同時接受各級政府之補助俾對職業工人施以教育並辦理各項應由中央統籌辦理之工作，諸如師資訓練、編印勞工教育教材、以及對各事業單位及工會所舉辦之勞工教育予以監督、輔導及提倡等；但最末一項工作祇應於雙方可以接受之自願基礎上行之。

由於有效之勞工教育首先有賴於工人本身之興趣，故中央勞工教育委員會及各地方勞工教育輔導委員會均應由代表工會、僱主團體、政府及教育機構四方面之人士組成，其中工會代表名額應佔相當比例。各機關團體在委員會中之代表名額分配由主管機關定之，但代表應由各該機關團體自行指派。

專家建議，各種勞工教育（如技術與職業訓練、識字訓練、一般補習教育、公民教育及勞資關係與工會運動之訓練等），隨同繼續工業化而作長遠考慮，最後應由不同部門分別管理。關於包括應成爲工人本身團體主要責任之勞資關係與工會運動等社會與經濟科目之勞工教育此點尤其重要。然而專家瞭解在現階段作此改變尚有經費上及其他方面之實際困難，故乃建議在現行課程中多增勞資關係之訓練。

專家強調前項安排乃屬暫時性之權宜辦法，渠深知大多數工會一時尚未有充分準備自行舉辦勞工教育，且各事業單位之勞工教育係由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辦理，而工會在職工福利委員會中佔大多數代表名額足以控制此項計劃，故不反對在各事業單位所舉辦之職業與語文訓練中穿插若干有關工會運動及勞資關係之課程。但工會（而非職工福利委員會）終久應完全負起工會幹部訓練之責任。

專家認爲現行勞工教育實施辦法中有關經費之規定係屬妥善，但同時注意到許多小型企業之僱主規

避此項法定責任，而且自四十七年該辦法施行以來，由於通貨膨脹僱主之負擔已由工資總額千分之四減至千分之三。爲對付小型企業或不負責之僱主，專家建議各級工會應居於監視地位，並授權其調查及協助向未舉辦勞工教育之僱主徵收其應提撥之勞工教育經費，交由中央勞工教育委員會充作舉辦勞工教育之用。爲彌補以往通貨膨脹之侵蝕並防範於未然，專家建議僱主負擔之勞工教育經費義務應恢復至工資千分之四。此項標準應以工資總額千分之幾表示，而非以每一工人若干元表示之。

在中國經濟與勞工運動發展之現階段，一面擴充並改進目前在政府倡導下由僱主出資辦理之一般勞工教育計劃，一面鼓勵工會自行舉辦工會幹部訓練俾終久由工會負起勞工教育之主要責任，乃比較經濟而切實可行之辦法。在修訂之勞工教育法規中仍不應規定固定的最後方案，而祇應視爲反映中國勞工教育之歷史發展並適應現階段工業及工會發展情形之過渡性措施。

因此之故，詳細的勞工教育辦法應保留彈性而不應如所擬議包括於勞工法內。勞工教育之一般原則雖可包括在擬議中之勞工法內，但該項條款之草擬務須審慎，避免強求勞工教育機構、內容及方法之劃一，而阻礙將來勞工教育之健全發展。

丙、主持勞工教育方法講習班

專家曾主持勞工教育方法講習班兩期，每期一週。兩期講習之內容幾乎完全相同；重點在於各種自動教學法之示範。此項講習班係由內政部舉辦，經費全部由政府負擔。

第一期講習班於七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九日在臺北內政部舉辦，計參加講習學員四十五人，大部份係工會職員及會務人員，此外尚有工廠、職工福利委員會、政府及中國國民黨之職員，另有學生、傳教士及編輯各一人。該期學員非常成熟，平均年齡四十一歲。學員半數以上曾完成大學教育，大都居於具有

影響力之職位。第二期講習班於八月十二日至十九日在臺灣中部彰化縣溪洲鎮臺灣糖業公司舉辦，計參加講習學員五十四人，第二期學員較第一期年輕，平均年齡三十七歲。該期學員中二十人早已從事勞工教育工作，另有二人從事其他成人教育。又期中至少有十八人係工會會務人員，十一人爲工廠管理人員。大部份學員均曾完成高級中學教育，但受過大學教育者不多。

專家對於兩期講習班均感滿意。講習班工作之進行有效而順利。參加講習學員之高教育水準及其豐富生活經驗使講習班極爲生動活潑。小組討論進行良好，報告員所提報關於各項問題之答案均屬正確。又每一小組均有三小時時間從事實習領導小組討論，故參加講習之所有九十九位學員不僅能瞭解此項重要技術，並已獲得若干實際經驗。若干學員對於指定工作之份量以及所示範各種非正統之教學方法表示驚異，但此類方法深能吸引彼等之興趣。在臺北舉辦第一期講習班之後一個月內，即有六個曾派員參加講習訓練之單位擬訂其幾乎完全運用專家所示範自動教學方法之勞工教育計劃。

勞工教育方法講習班說明

主持人：國際勞工組織勞工教育專家歐佳士博士

時間：八天（全日）

甲、所擬示範之教學方法

一、複式小組討論

二、分組專題研究

三、演講（如何使其達到自動教學目的）

四、放映電影（如何使其達到自動教學目的）

五、幻燈捲片及翻頁圖表

六、團體參觀（如何使其達到自動教學目的）

七、社會劇

八、實況演習

九、即席演說

十、座談會

十一、壁報

十二、自我批評小組

乙、人員

主任講師

譯員

行政及事務人員

小組討論指導員（五人）

講師（二人，各一小時半）

電影放映師（二小時）

丙、設備

黑板（五塊）

地圖

公告牌

小型圖書室（收藏有關勞資關係及勞工教育參考資料）

影片、幻燈捲片、放映機、銀幕

打字機、油印機

丁、訓練活動及內容

節數（每節一小時半）	講習活動	內容
九	小組討論	一、工會之組織與管理 二、勞工法與勞工關係 三、勞工教育
五	分組專題研究	一、教學方法與教材教具 二、視聽教助 三、隨編社會劇及實況演習 四、壁報 五、工會研究 六、工會實務實習 七、勞工教育之組織與管理

容

共計三十二節	四	五	三
	其 他	示 範	專 題 演 講
	一、開學典禮 二、分組 三、同樂晚會（自我表演） 四、結業典禮	一、電 影 二、幻燈捲片 三、實況演習 四、社會劇 五、演講教學 六、即席演說 七、座談會 八、計劃參觀 九、參觀（兩節） 十、參觀報告	一、國際勞工組織 二、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 三、勞工與經濟

內政部勞工教育方法講習班課程表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七月

科 目	時 間	上		午		下		午	
		八時卅分—十時		十時卅分—十二時		二時卅分—四時		四時卅分—六時	
七 月 廿 二 日 (星期日)	報	到		始 業 式		(三時至四時)		分 編 小 組	
七 月 廿 三 日 (星期一)	分組專題研究								
七 月 廿 四 日 (星期二)	勞工教育(與專家討論)主持人:歐佳士博士	自		修		告)		勞工教育(小組報	
七 月 廿 五 日 (星期三)	工會(小組討論)	實 況 演 習		計 劃 參 觀		分組專題研究		自	
七 月 廿 六 日 (星期四)	工會(小組報告)	論		勞工關係(小組討		論)		修	
		國際勞工組織(演講示範)		主講:歐佳士博士		(一時出發)		參觀松山菸廠	
		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演講示範)		主講:歐佳士博士		參觀報告		同樂晚會(教職員與學員表演)	
		放映電影		海外見聞報告(座談會)文若樺、任鈺、胡福森		自		修	

廿七日 (星期日)	勞工關係（小組報告）	工會（與專家討論） 主持人：梁永章先生	合作社（領導小組討論實習）	分組專題研究	隨編社會劇
廿八日 (星期六)	勞工與經濟發展（演講與討論） 主講：李國鼎先生	勞工關係（與專家討論）主持人：包華國先生	勞工教育（與專家討論）主持人：歐佳士博士	分組專題研究 (結束報告)	放映幻燈捲片
廿九日 (星期日)	合作社（領導小組討論）實習	即席演說	結業式 (二時至三時)		

丁、專家對工會之協助

專家任務之一為向中華民國總工會就旨在推行及改進勞工教育之措施提供建議。全國總工會最近曾由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協助舉辦一次婦女工運幹部訓練班。此一訓練班仍係運用傳統之教學法，但由於國際勞工局專家之建議與示範，該會擬定在五十二年舉辦之三次訓練班將應用新的自動教學方法。

舉辦工會幹部訓練班之工會不多。若干工會之職員與會務人員曾參加由各縣市市政府依照勞工教育實施辦法所舉辦之短期訓練班受訓。工會方面對於此類訓練班並不甚滿意。工會職員之參加此類訓練班每視為一種有給休假。專家認為工會教育非俟工會有適當財源自力舉辦而無須依賴政府之協助時是不可能蓬勃的。由工會為其本身職員及會務人員舉辦勞工教育較富彈性而有效，且可促進建立工人能經由其自身團體改善自己環境之觀念——此種觀念在新工業社會尚屬十分新奇。基於上述理由，臺北市汽車司機業

職業工會已決定不向政府申請補助經費供舉辦工會小組長訓練之用。

在專家離臺之前數日，曾派員參加第一期勞工教育方法講習班受訓之若干工會紛向專家請教關於擬訂各該工會勞工教育計劃之意見。其中三個尙屬創舉，願係受專家所主持勞工教育方法講習班之影響。諸此工會均計劃實驗專家所示範之自動教學方法，諸如複式小組討論、實況演習、自動教學之電影放映及參觀等。

上述各勞工教育計劃中以臺北市汽車司機業職業工會之計劃最具雄心。專家於抵臺之初即曾與該工會職員磋商。按當時該工會之勞工教育推行小組正着手初次擬訂訓練該工會三百八十七位小組長之計劃，專家對於該項工作曾予以協助。嗣後該工會有一職員參加專家所主持之勞工教育方法講習班受訓，並請求專家協助修訂該工會之小組長訓練計劃。該會業已排訂連續訓練六期之日程，每期八週、每週六小時，此後將再爲其他工會職員舉辦訓練。由於此項訓練之期間較原計劃爲短，故未能依現行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向市政府申請補助；但該會將以福利委員會提撥之經費辦理。

臺灣省鐵路管理局職工福利委員會亦擬採用專家之方法舉辦訓練。該訓練班爲期七天，將調訓該會所屬各福利機構之職員三十人。

戊、專家建議

一、在經濟與工會發展的現階段，政府創多元的勞工教育雖可能有其需要，但隨同經濟與社會之進一步發展，各種勞工教育（如職業訓練、識字訓練、語文訓練、成年工人之補習學校教育、新工人及其家屬之社會教育、工會幹部訓練及對工人所施之勞資關係教育等）最後應由不同部門分別管理，其中若干並應獨立不受政府干涉。

二、一俟工會有較高之自覺時，工會應負起舉辦工會幹部訓練及對工人施以勞資關係教育之主要責任。

三、政府應設立一中央勞工教育委員會，俾對在現行制度下未能有效接受教育之工人施以教育，並對其他辦理勞工教育機構提供專業性之服務。

四、各地方應普設勞工教育輔導委員會，以配合中央勞工教育委員會之工作。

五、中央勞工教育委員會及各地方之勞工教育輔導委員會，均應由代表政府、教育機構、勞工團體及僱主團體等四方面之人士所組成。

六、中央與地方政府主管官署應指定得選派代表參加中央或地方勞工教育委員會之人民團體，並指定每一團體得選派之代表名額；但代表之人選應由各團體自行決定。

七、中央勞工教育委員會及各地方之勞工教育輔導委員會應在主要工業地區設立勞工教育中心。此等中心應配置專業之管理人員及教師。

八、政府應擇定一勞工教育中心使發展成爲示範中心，以實驗教學方法並編輯、翻譯、印刷、保存及發售勞工教育資料。

九、中央勞工教育委員會並應維持一師資訓練機構及一保存勞工教育及勞工關係資料之中心圖書館。

十、參加師資訓練班受訓之人員大部分應具有勞工運動經驗，並應鼓勵彼等於受訓後返回原單位工作。

十一、中央勞工教育委員會及其附屬機構應基於兩願立場，鼓勵、指導、協助及資助各事業單位、工會、總工會及其他勞工團體自行舉辦勞工教育。

十二、在中央勞工教育委員會及其附屬機構未成立前，其職務應儘可能由內政部、全國總工會及臺灣省訓練團等現有機關、團體負責辦理。

十三、大規模之勞工教育計劃，無論係由個別事業單位辦理或由中央與地方之勞工教育委員會辦理，均應配置專任之專業教師與管理人員。

十四、僱主應負擔之勞工教育經費數額應恢復民國三十七年所規定約當工資千分之四之標準。此項標準應以工資總額千分之幾表示，而非如現行辦法以每一工人若干元表示，庶免受通貨膨脹影響。

十五、政府應鼓勵勞工團體建立及實施其自身之教育計劃。如勞工團體自動提出申請，政府應予此種計劃以協助，但不得干涉此種自辦勞工教育之組織內容。

十六、全國總工會及其附屬工會應藉派遣職員與會員出國研究考察訪問等方式增進與外國之聯繫。

十七、工會刊物與勞工雜誌應發行勞工教育資料。

十八、民國四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內政部公布施行之勞工教育實施辦法應依照前述各項建議大事修正。新辦法應較現行辦法更富彈性，對於工會及其他團體自行舉辦之教育計劃應避免強求劃一，並不應包括在擬議中之勞工法內。

十九、關於補習班之期間久暫、各科課程內容及時間等細節政府不應以法令予以控制，但關於擬獲得學校證書之科系得由教育部頒布辦法。

二十、民國四十八年所公佈施行之其他勞工教育法規均應予廢止，或依照第十八項建議併入新修正辦法
廿一、民國四十九年三月十二日臺灣省社會處訂定之「臺灣省各公民營廠礦及其他企業組織及工會舉辦勞工教育應行注意事項」所規定「各廠礦企業依規定提撥之勞工教育經費應於提撥後立即移送職工福利委員會具領保管」一節應予維持，並補充規定：「凡怠於設立勞工補習班之廠礦企業應將其勞工教育經費繳交中央勞工教育委員會辦理勞工教育。」

廿二、進一步之技術協助訓練師資訓練中心之教職員、編印勞工教育教材以及協助勞工團體擴充其教育計劃等均需要外界之助力。

廿三、外界之協助對於供應設備及英語教材以設立一個中央勞工教育圖書館亦甚有裨益。

廿四、選派師資訓練中心之教師與管理人員前往考察其他亞洲國家、北美或歐洲勞工教育機構所採用之方法乃有益之舉，一俟中國之勞工教育計劃有相當進展，國際勞工局擬即考慮授與獎補金一名出國考察勞工教育。

廿五、爲達成第一項建議之目標，國際勞工局擬於適當時機考慮給予職業訓練方面之技術協助。

廿六、國際勞工局擬考慮鼓勵致力促進東南亞各國操華語工人所採用勞工教育資料之交換。

二 出席第四十六屆國際勞工大會

國際勞工組織第四十六屆大會於本年六月六日至二十八日在日內瓦萬國宮舉行。該組織現有會員國一百零二國，出席本屆大會者有九十二國。出席大會之代表及顧問共計一千零十四人，包括政府代表一百八十一人，僱主代表八十八人，勞工代表八十九人，政府代表顧問三百十五人，僱主代表顧問一百五十人，勞工代表顧問一百八十三人。會員國中派有關部之現任部長擔任政府代表或以來賓列席大會發表演說者，有五十國。另有英比兩國屬地政府派遣代表共二十五人，聯合國等政府間國際組織代表共三十四人，國際自由工聯等非政府間國際組織代表共九十二人列席大會。總計出席本屆大會之代表、顧問及觀察員共一千一百六十五人。

我國出席本屆大會之代表人員如后：

政府首席代表：鄭寶南

政府代表：李晏平

僱主代表：辜振甫

勞工代表：梁永章

政府代表之顧問：張彼德 胡福森（兼秘書）

僱主代表之顧問：杜維垣

勞工代表之顧問：水祥雲

茲將本屆大會重要事項分述於后：

壹 我國代表權案

出席本屆大會之共產集團國家，仍如往年，由保加利亞、白俄羅斯、捷克、匈牙利、波蘭、羅馬尼亞、烏克蘭及蘇俄代表團聯名向大會提出抗議，反對我代表中國出席大會，詭稱北平匪偽政權方能合法代表中國。

上項抗議由大會證書委員會審議，各委員會以自一九五〇年以來，歷屆大會各共產國家代表團均曾提出相同之抗議，但鑒於聯合國對於所謂中國代表權問題迄無決定，故均裁定大會應由中華民國之代表出席。至目前並無新的事實發生，自不應作與前不同之裁定，故委員會一致決定不能接受對我代表權之抗議。

根據國勞大會議事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五項B款之規定，如證書委員會一致認為有關抗議不能接受時，即為定案，不經大會表決，而由大會採納，予以紀錄。

委員會主席將對代表權抗議審查報告提報大會時，大會主席遂宣佈對於報告予以紀錄，不作討論。共產集團國家代表亦未發言。

貳 公約及建議書實施報告案

本年公約及建議書專家委員會對我國提送之已批准公約年報及將國勞大會所通過之公約及建議書提送有關情形之審查意見，有下列各點：

(一)關於海員僱傭契約公約（第廿二號公約）——希望我立法院能早日將海商法修正案早日通過，俾使該法符合本公約之規定。

(二)關於遣送海員回國公約（第廿三征公約）——希望我立法院能早日將海商法修正案通過，俾使該法符合本公約之規定。

(三)關於禁止婦女於礦場坑內工作之公約（第四十五號公約）——促請我政府採取必要措施，實行公約，禁止婦女從事所有一切地下工作。

(四)關於將公約及建議書提送有關之立法機關者——希望我政府說明第卅一屆大會以後通過之公約已由內政部研究及已送行政院審議者是否俱已送立法院，並促請注意所有公約，非僅擬予批准者俱應提送主管之立法機關。又希望我說明對於第五十一屆大會以後歷屆大會所通過之公約尚未處理者提送立法機關將採取之措施。

專家委員會之以上意見，經由國勞局檢送我內政部，內政部經予答覆。

大會之公約及建議書實施委員會邀請我政府代表列席該委員會以備質詢，當由丁顧問懋時代表前往。委員會所質詢者，祇關於禁止婦女於礦場坑內工作公約者。委員會勞方委員發言人發言，對我之書面

答覆，關於此一公約之實施情形，表示不能接受，以我尚有九百婦女在礦坑內工作，故聲言公約之施行，非由於勸導，必須由立法方式禁止僱用婦女地下工作始可。繼之資方委員發言人發言，希望我能於明年保證公約之實行，我丁顧問於是答覆，謂對於委員會之意見當報請我政府注意，委員會主席當作結論，表示委員會希望我國儘速保證此一公約之實行。

叁 一九六三年度支出預算及會費之分配

國勞一九六三年度支出預算係國勞局所編擬，提經一九六二年三月第一五一屆理事會審核，再提交本屆大會審議，當經大會政府代表財務員委員複核，提出大會唱名表決通過。

支出預算總額為美金一四、五七七、八三四元，減除雜項收入美金五七一、〇〇〇元，淨支出預算為美金一四、〇〇六、八三四元，較一九六二年度淨支出預算增加美金二、八九〇、九九六元。

此淨支出預算美金一四、〇〇六、八三四元，則按照會費分配比例由各會員國分攤。我國會費攤額比例為百分之二·〇四，計一九六三年度我國應攤繳美金二八五、七四〇元，較一九六二年度繳費增加美金五九、五八〇元。（一九六二年度實攤會費美金二二六、一六〇元。）

肆 國勞憲章之修改

此次國勞憲章之修改，係僅關理事會理事名額之增加一事。按國勞於一九一九年成立時，有會員國四十三國，彼時理事會由理事二十四人所組成，內政府理事十二人，勞資兩方理事各六人；一九二二年國勞大會決定將理事會理事名額增至三十二人，內政府理事十六人，勞資兩方理事各八人。迨一九五三年國勞計有會員國六十六國，理事會理事名額增為四十人以迄於今，內政府理事二十人，勞資二方理事各二十人。

國勞理事會於一九六一年三月舉行第一四八屆會議時，以國勞會員國已增至百數，且將繼續增加，故決定建議將理事會理事名額增加至四十八人，內政府理事二十四人，勞資兩方理事各十二人。

本屆大會特成立修改國勞憲章委員會討論本案，委員會一致同意理事會之建議，並提報大會一致予以通過。惟此項憲章之修改必須國勞三分之二會委員國（內包括十大重要工業國家之五個）之批准，始能有效。

伍 國勞大會議事規則之修改

國勞理事會為經濟及改進大會工作起見，曾於一九六二年六月第一五二屆會議對國勞大會議事規則提出數項修改意見如下：

(一)取消國勞大會臨時紀錄刊載出席代表之名單。

按大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三條，曾有以下之規定：

「每次會議終了時，由秘書處刊印會議紀錄；此項紀錄應包括出席代表之名單，通過之條文及表決之結果。」

理事會建議將上項條文中之「出席代表之名單」一句刪去，如是，則建議修改後之第二十三條條文如下：

「每次會議終了時，由秘書處刊印會議紀錄；此項紀錄應包括通過之條文及表決之結果。」

(二)關於國勞大會之討論告書之討論

理事會對此曾作以下兩項建議：A、大會議事規則第十四條第六項雖曾規定，「每次發言不得超過十五分鐘」。但此祇適用於代表，訪問之部長及國際機關之代表則不受此限制。為避免過度延

長局長報告書之討論，理事會遂建議此十五分鐘時限，不僅適用於代表，並亦適用於訪問之部長及國際機關之代表。B、每一代表團，政勞資三方祇准有代表一人發言。由於A、項建議，國際大會議事規則第十四條第六項原文：「除經大會特別允許外，每次發言不得超過十五分鐘，翻譯時間除外。」應行修改如下：

「除經大會特別允許外，無論代表、訪問部長、或國際機關之觀察員或代表，發言不得超過十五分鐘，翻譯時間除外」。

由於B、項建議，則將大會議事規則第十二條局長報告書之討論標題下原有條文「大會於議程委員會所規定之時間，討論國勞局長對於執行過去大會決議所採行動及其結果之報告」刪去，而以下條文代替之。

「每一會員國祇一代表政府或訪問之部長，一代表資方，一代表勞方得以參加局長報告書之討論，每人發言不得超過一次。」

大會特成立議事規則委員會討論本案。委員會除對理事會之建議關於國勞大會局長報告書之討論B項，加以修正，餘均同意，此一修正乃將訪問之部長除外，政府方面可另有一代表參加局長報告書之討論，如是修正後之條文如下：

「每一會員國除訪問之部長可以參加發言外，祇一代表政府，一代表資方，一代表勞方得以參加局長報告書之討論，每人發言不得超過一次。」

委員會將大會議事規則修改各點提出大會報告，經大會討論後，予以表決通過。

陸 大會通過之公約、建議書、結論及決議案

一、社會政策之基本目標與標準公約：

本案係對一九四七年社會政策公約（非自治地區）之修正，由大會公約及建議書實施審查委員會負責討論，委員會所提修改各點，大會均予通過。

本公約原為非自治地區而制定者，經此次修正後，使獨立國家已可予以批准與實施。

公約於其弁言中重申一九四七年公約內若干原則，一切政策首在實現人民之福利及發展，並促進人民對於社會進步之欲望。所有一切較普遍適用政策之制定應注意其對社會福利之影響。公約在文字上作修改後，復將一九四七年公約就以下各項所作之規定列出：

(一) 改進生活標準。

(二) 移民勞工。

(三) 勞工之工資及有關問題。

(四) 無種族、膚色、性別、信仰等之歧視。

(五) 教育及訓練。

二、國民與非國民在社會安全方面待遇平等公約：

本公約規定批准公約之會員國，在其本國國土內，在社會安全立法方面承認任何其他批准公約會員國之國民與本國國民享受同等待遇。社會安全以下各類，如醫療、疾病給付、生育給付、殘廢給付、老年給付、遺囑給付、因公傷害給付、失業給付等，會員國可就其中之一項或一項以上，接受公約之義務。

批准公約之會員國可於事後在其已批准範圍外，再就社會安全某一部門或數部門接受公約之義務。

公約所規定之待遇平等，不受任何居住條件之限制，惟在特殊情況下，所加特定時間之居住條件可作例外。

公約對居住國外應享受年老養老金，殘廢給付，遺囑給付及恤金之受益人等亦有規定。

公約上一切規定對國際難民及無國籍人亦同樣適用，不加互惠條款之限制。

三、職業訓練建議書：

本建議書適用於一切訓練，但下列訓練除外：

(一) 管理之訓練或高級監督人員之訓練。

(二) 海員之訓練（一九四六年海員職業訓練建議書已有規定）。

(三) 農業訓練（一九五六年農業職業訓練建議書已有規定）。

新建建議書確定一基本原則，認為訓練本身並非目的，乃發展個人職業能力之方法，注意就業之機會使其本人能充分使用其能力達到其本人及社會最大利益，訓練乃個人按其本人需要及社會需要經過勞動生活之過程。訓練不得因種族、膚色、性別、宗教、政治見解、或社會出身等不同而有所歧視。強調有關方面繼續合作之需要，其中尤以勞資組織、教育團體及公眾權力機關之合作為最要。

新建建議書除弁言外，計包括以下各項目：

(一) 原則

(二) 國家計劃及行政

(三) 合作措施

(四) 訓練機會之情報

田職業指導及選擇之措施

丙就業準備

田訓練之組織

丙訓練之方法

丙實地工作訓練

(十)學徒

田加強訓練

田監督人員之訓練（至工頭爲止）

田企業及訓練機構之師資

田在工業化中之國家

田國際合作

除建議書外，大會又通過一有關職業教育及技術教育之決議案一件，緣大會鑒於國勞局及聯合國科學文教組織正爲職業教育及技術教育工作取得協調，特提出若干建議，希望各會員國及各國際組織於擬定及實施職業訓練、技術教育及技術協助計劃時，在彼此協調方面，對於本決議案所提出之建議予以考慮。

四、減少工作時間建議書：

關於減少工時問題，上屆大會已制成建議書，惟以不足法定人數，致未獲大會通過。嗣國勞理事會以特殊情形，將本案重行列入本年大會議程。大會設工時委員會討論本案，經勞資兩方協商作若干

修正大會遂將建議書予以通過。

建議書於其弁言內指明，依照一九三五年四十小時一週公約規定，四十小時一週為應該達到之社會標準，如有必要，可分期實現。又本建議書復於弁言內聲明最高工作時間，應依一九一九年工作公約規定，每日八小時，每週四十八小時。

建議書內有一普通原則，即在適當情況下，為達到社會標準，普通工作時間須逐漸減少，而在普通工作時間減少時，工資不減。

建議書言明每一會員國應就國情及工業情形制定政策，以實現逐漸減少普通工作時間之原則。並規定凡普通工作時間超過四十八小時者，應立即設法使之降至建議書所定標準，但不減少工資。

五、關於機械防護之結論：

大會通過結論，認為應制定公約及建議書，禁止出賣、出租及使用無防護之機械，並應適用於一切經濟活動。另又通過決議，將本案列入下屆國勞大會討論。

六、關於解僱之結論：

結論分二部份：第一部屬普通應用之標準，第二部乃減少勞動力之補充規定。基本原則在非有正當理由，如關於工人之能力、行為以及實際工作之需要等，不得以工會會員參加工會活動，善意的請願行為，種族、膚色、性別、宗教、政治見解及社會出身等為理由開除工人。

依上述結論，凡工人之被開除認為不當者，有權向依照團體協約所設立之機構或中立機構如法庭、仲裁人、或仲裁委員會申訴。凡被開除之工人有資格受領補償，領取工作起迄證書，由僱主證明所擔任之工作，並可接受某種收入之保障，同時結論亦指明如遇工人因嚴重行為失檢而除名者，其補

償金及解僱金均可取消。

減少勞動力之補充規定內，定明「減少勞動力時應儘先就有關問題與勞工代表進行磋商」。結論中又謂，因減少勞動力而受影響之勞工，其選擇應依據精確之標準，事先早爲定立，凡因減少勞動力而終止僱用之勞工，遇僱主招工時，應儘可能優先受僱。減少勞動力事件，在不妨害企業效率情況下，應採取積極方法儘量避免，或儘量減少。同時充分利用就業機構，確保因減少勞動力而停僱之工人，能即時安置於可代替之其他工作部門。

減少勞動力之補充規定，原擬將所有各類勞工及所有各部門經濟活動包括無遺，但下列工人除外：

(一) 被僱用於一特定時間或特別工作者。

(二) 在試工期內之工人，其期間經事先決定，而具備合理之長度者。

(三) 短期臨時性之工人。

大會除通過委員會對本案之結論外，並通過決議將本案列入下屆國勞大會議程討論。

七、依照大會議事規則規定提出之臨時提案並經大會通過者如左：

(一) 國勞對於勞工教育方面之活動案。

(二) 擴大國勞對於促進社會安全之活動案。

(三) 加強勞工問題之研究案。

(四) 國勞理事會理事實行職務之權利與自由案。

(五) 在工人工作情形及生活標準方面，國勞活動對於消除殖民地主義後果之貢獻案。

(六) 促進良好工業關係及勞資協商案。

(四) 聯合國發展十年案。

(五) 國勞會員國充分參加國勞工作案。

(六) 開發國家小型工業案。

(七) 國勞大會通過之決議案之執行案。

三 出席國際自由工聯第七屆大會

第七屆國際自由工聯代表大會，於七月五日在西柏林揭幕。全世界自由勞工的代表們，又再度聚集一堂，爲世界的和平和人類的幸福，貢獻他們的經驗與智慧。當此之時，第四十六屆的國勞組織大會，甫於六月廿八日在日內瓦結束，中華民國代表梁永章和顧問水祥雲，乃又僕僕風塵，趕來西柏林與會。國際自由工聯現有會員工會一四〇個，會員總數五千七百餘萬人。此次出席本屆大會的有七十二個國家和地區，包括了九十二個全國性的總工會，出席代表二一六人，再加上其他有關人員及有關機構代表等，已逾一千人。出席的代表們代表了工會會員五千三百廿九萬五百零九人，佔全體會員百分之九三·四九。

大會在西柏林所建之議會大廈中舉行，距東德邊境不遠。各國國旗在會場前依字母順序懸列，在此一反共孤島上，仰觀我青天白日滿地紅的國旗迎風飄揚，驕傲之餘，亦頗多感觸。

在西柏林很容易令人想起從東柏林逃出的難民。關於我國難民的情況，梁永章代表已向大會提出報告，並已向委員會爭取有力的救助。

每屆執行委員會選舉，均決定於掌握多數票國家的態度。本年各國工會均參加競選，馬來亞代表現

爲亞洲區會主席，頗爲幹練，今年亦參加競選，初有必得之決心，結果見情況不利，自動放棄。正式委員仍爲印度、日本、巴基斯坦及菲律賓四席。我國雖從未放棄努力，但由於印度、日本之政治成見，雖獲多數的支持。本屆梁永章代表當選第一候補，在此種複雜而困難的情況下，梁代表已盡了最大的努力，有此成績，已屬十分難得。

一向重視國際和平的自由工聯，在十三日閉幕的那一天，通過了「對持久和平及普遍裁軍」作成決議。對各地共黨的威脅——尤其中共匪邦在福建沿海集結兵力的意圖，加以指責。

決議中說：「東南亞的和平因越南共黨的恐怖攻擊，中共在中國大陸沿海集結軍隊，中共在西藏的暴力統治和中共軍隊繼續佔領印度領土而受到威脅。」

我國勞工代表梁永章、水祥雲均在大會中致詞，報告我國工業發展勞工生活與工會活動，以及大陸共匪暴政，呼籲自由勞工人士予以密切注意。（梁永章、水祥雲講詞全文見本節附件）

本節附錄

附件（一）

梁永章七月六日在國際自由工聯第七屆大會中演講詞

在柏林舉行第七屆國際自由工聯大會，實在是一個最適當也最令人欽敬的決定。因為從去年八月德共在東西柏林間建立起那堵醜惡的圍牆之後，奴役與自由遂被有計劃的分隔在「泥幕」（Cement Curtain）內外了。我們今天在這堵圍牆的這邊，代表自由世界五千七百萬有組織的勞工來舉行這個重要的會議，就是針對那些生活在圍牆裡的被奴役勞工悲慘的命運，表明我們最深切的同情及關懷，同時我們還要給予他們強有力的精神支持，並提高我們自己的警覺，以免自由世界的工人受到共匪的奴役與迫害。

當我們讀過從上屆大會（一九五九年在布魯塞爾舉行）到現在為止三年來國際自由工聯的工作報告書，再加上我們的親眼所見，我們覺得很是欣慰，因為在所有的自由民主國家裡面，社會及經濟都有非常的進展，自由工會主義發展的成果，也遠超過我們的期望。在這裡要特別感謝國際自由工聯在再組織後所發揮的力量，感謝秘書處的各項工作，也感謝與國際自由工聯相關單位所做的種種努力。我們也不能夠忘記，在此前三年中，由於工業先進國家的勞工們付出強有力的支持及協助，而使國際自由工聯得有今日輝煌的成就。

從上一次大會之後，非洲許多國家都次第獨立了，我們應該很驕傲於那些國家中勞工朋友為自由與獨立所做的種種奮鬥，我現在特別要向阿爾及利亞的勞工兄弟們致敬最高的敬意，因為他們在長時期為國家獨立的奮鬥過程中，曾經做了最大的犧牲。

所有自由世界有組織的勞工們都全力支持國際自由工聯在加強自由工會活動，及與自由民主國家的工人組織合作等兩項工作。國際自由工聯在區域工作上的擴展相當迅速，因此給予相關組織在擴展組織、勞工教育以及工會運動上以直接而重點式的支助。國際自由工聯反對種族歧視及極權主義政府的堅定立場，也是在說明自由工聯在自由與奴役間奮鬥的地位。

在社會及經濟的範疇裡，國際自由工聯繼續引導着勞工們獲取更高的生活水準，並加強社會主義，提高人類價值。在工業國家的勞工之中，特別是西歐以及北美國家的勞工，他們的工資都有實質的增加，團結的力量也很龐大，再由於高度生產及職位保障，因此越發的改善了他們的生活水準，共產黨對此一區域內的滲透自然遭受到嚴重的挫折，因此共黨的職工聯盟在最近幾年中失敗的原因，當不僅是自由工聯工作報告書中所指出的北平與莫斯科之間的尖銳對立，而且還因為自由國家的繁盛及自由工會運動的進步。自由工聯目前各項活動的成功，正足以說明在世界職工聯盟支配下的共黨工會運動必將敗亡。而保護人類尊嚴、社會正義和世界和平，當是自由工會運動最大的貢獻。

我所代表的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它不祇是國際自由工聯最忠實的支持者，同時也是國際自由工聯的創始人之一，在履行義務上它固守國際自由工聯的原則，盡其一切可能的與之合作。在國際自由工聯工作報告書中第九十七期曾經指出，中華民國雖然在目前的國難時期，可是它的工會運動仍舊有一個很穩定的進步。勞工教育計劃被認為是工會活動中的首要工作之一，因為那不止有助於工會的組織及工會的效能，而且因為勞工技能素質增加的影響，使得我國經濟發展計劃得以加速完成。

臺灣在此前三年中，工會組織的會員地位有一個實質的增加，我們的工廠也與工業發展亦步亦趨的相生相成，十年來，一共增加了九千個以上的工廠，也就是比一九五一年增加了百分之九十，連帶着，就業機會也增加了百分之七十。由十八個工廠及運輸工業的工會會員聯合組成省總工會以保護他們的合法利益。政府加速經濟發展計劃也正在急速的進展之中，以上每一項成就，都鼓勵了國內外的投資。報告書中又指出，由於海峽對面共匪的威脅，我國實行總動員法，而將罷工權暫予擱置，但是所有的工業糾紛均以調解及仲裁的方式解決，在私人企業中的工廠會議及勞資協約，均由社會行政當局鼓勵普遍推行。而在政府工業中，多定期舉行協商會議，由勞資雙方派遣代表，本着互助的精神討論並解決勞資關係。我們絕對同意，工業和平的保持是我國經濟發展及政治穩定的主要因素，我們知道一旦共匪被消滅了，我們的罷工權也勢必立時恢復。

中國勞工們當前所最關心的還是如何加強臺灣的經濟力量，以解救大陸上被壓迫的苦難同胞。而事實上，這也是居住臺灣每一個中國人的共同目的，爲了達成這個目的，他們甚至願意暫時放棄物質的享受。依照最近大陸上空前糧荒情勢的發展，以及共匪軍事動員企圖侵犯我前線島嶼的事實，我們不得不及早團結一切爲維護自由的力量，而早日摧毀偽政權。

除了共匪壓制侵略的地區以外，亞洲有些國家仍有動亂的事故發生，這些動亂對亞洲自由工會運動的發展，實在是一個嚴重的威脅。也就是說，在許多亞洲國家中，民主的基礎並沒有穩固，因此很顯然地，在這一地區的勞工們必須要經過艱苦的努力，才能達到實行自由工會主義的目的，也因此，他們熱切的期望國際自由工聯以及

其他國家勞工組織能夠給予支持及協助。

事實上，亞洲工會活動雖然日有進步，但其速度則太緩慢，尤其我們缺少個人的努力，因此在未來工會運動的發展上勢必遭遇相當困難。這種情勢實在不容忽視，我希望國際自由工聯對這一地區有關國家間相互的諒解以及密切的合作，能夠有所幫助。

我們曾經提到過，在以往數年中，由於工業增產的結果，歐洲經濟社會已經有了一個長足的進步，另外加上自由工聯和歐洲區域組織的協助，這些國家的勞工已經一致的昇高到一個相當的生活水準，由於經濟的進步，連帶着也使能充份就業，而這些勞工的社會及經濟地位亦因之日益增高。但是在亞洲，國際市場的尖銳競爭，致有減低工資的趨勢，再加上人口壓力，於是竟造成亞洲勞力過剩的現象，當前我們的需要是良好的人力運用計劃，精心設計的職業訓練計劃，職業指導僱傭服務以及工作的國際合作。以個人看法，這項努力應由自由工聯及亞洲區域組織協助，為經濟計劃而加強國際合作，並給予此一區域勞工組織必要的技術協助。

在這裡，我要再把舊話重提一次：和平、自由及繁榮是不容分割的，人性的尊嚴及社會正義也必須由世人予以保護。因為自由工聯及工業先進國家中相關組織的支持，在非洲、亞洲、及拉丁美洲落後國家的工人組織得以順利的成長。我相信，我們一定可以共同成功的達到建立一個世界性獨立自由工運的目標。也一定可以共同的將永久的和平及完全的自由帶給人類。

附件(一)

水祥雲七月十日在國際自由工聯第七屆大會中演講詞

依我個人的見解來看，為自由與和平而奮鬥的這一個題目，可以說是我們來自世界各個角落的自由工人在這裡所討論的最重要的論題之一。這種奮鬥代表着自由工會運動的勝利與成功，因為人類的進步以及人類權利的保障，完全奠基於和平與自由之上。

自由與和平可說是全世界各國的企望，特別是世人在遭遇到第一及第二次世界大戰人類生命慘痛的犧牲以及數百年來被異族統治的殖民地的覺醒之後。

自從二次世界大戰終了，世界的和平及人類的自由，因受共黨的壓制及迫害，而再度陷入危機。

國際自由工聯成立迄今已十有三年，十三年來爲自由與和平所做的不眠不休的種種奮鬥，實在值得大大誇讚；同時即其與自由工聯有關的各個組織所表現的無條件的支持，也是一件令人可喜的事。

關於爲自由與和平而奮鬥一題所作的介紹報告，已提由大會討論並受到很多的鼓勵，報告中特別強調說，如果我們要維護自由，我們就不能把自由零星的分割而防止那些明顯的魔鬼；同時又指出，自由與和平是不可分割的；爲自由而奮鬥的人應該有權來接受我們友愛的同情及盡可能的協助。

我以中華民國勞工代表的身份出席這個大會，我覺得我有責任向各位報告，中國大陸上的工人，此刻正對飢餓與壓迫做着如何的奮鬥，我相信我的報告對我們所舉行的會議或將有所幫助。

在今年的四月下旬以來，從中國大陸上逃亡香港的難民，比之數年前在數量上有一個驚人的增加，在五月份的前三個禮拜，有八萬名以上飢餓的難民逃到中國的邊界，經過與共匪哨兵的搏鬥及逃越港澳英軍的逮捕，他們才得通過邊界而取得食物及自由。根據香港政府公報的報導，在這些大批的難民中，很多是勞工及學生，由他們肯於冒着共匪機槍的掃射而逃亡，因此我們有充份的理由相信在大陸上仍舊有成千累萬飢餓的人民在渴望着逃亡，但不幸的是，他們也像在共黨控制下的東德或者東歐的人民一樣，這種企圖追尋自由的權利已經被剝奪了。逃亡事件的發生，是由於共產黨無法供養那些勤勞的工人而予解僱所引起的。而造成今日大陸糧荒的主要原因，則完全是因爲共產黨在竊據大陸後實行高度剝削政策，及實施暴政的結果。再者，共匪所謂的三面紅旗，社會主義聯合陣線，大躍進及人民公社的失敗，更促使這種情勢的惡化。每一件客觀的事實都說明了共匪在今年糧食收成情形比以前的三年更壞，如果期望共產黨不再剝削及奴役那些可憐的人民，那實在是件不可思議的事，共匪不顧人民的飢餓，無時或已的企圖驅使它的軍隊，向臺灣或者亞洲其他地區發動軍事侵略。主席先生及親愛的代表

們，你們應該了解，中華民國的人民是在被迫的情勢下來保衛自由，同時我們要盡一切的努力拯救那些生活於恐怖及飢餓中的同胞，我們不惜任何代價，必須完成這一項神聖的使命

最後，我要提供七點意見，做為我們自由工聯大會及執行當局的參考：

一、不論就共產主義的起源及特性來說，它都不是中國的，百分之九十九的中國人是反共的，只有少數的共匪頭子們，配合着蘇俄的幫腔而奉行不悖。

二、在中國大陸上的工人們，一直都在不斷的犧牲奮鬥，他們不惜捐棄自己的生命，用罷工及破壞設備等方法，以對付共匪作消極的抵抗。

三、如果任何一國的人民，想要資助那些在大陸上飢餓的我國同胞，他們應該保證那些糧食可以直接到達大陸飢民的手裡，使那些食糧用於和平，而不資助戰爭。

四、請由國際自由工聯勸說香港政府，對大陸逃港的難民不予遣返，並且接受國際上對那些難民的救助。

五、同時本着休戚與共的精神，國際自由工聯應予那些香港無法容納的工人難民以盡可能的幫助，藉以鼓勵那些在中國大陸上工人的奮鬥。

六、全世界的自由工人們應該堅持我們有效裁軍的立場，我們應該知道，單方面的裁軍，只能意味着人類的被奴役及滅亡。

七、最後，我們再講一次，自由與和平是絕對不可以分割的，我們知道，中國共產黨是對世界及亞洲和平威脅的根源。中國大陸、東柏林、東德、東非、歐洲以及拉丁美洲的自由，是息息相關的，我們應該面對着同一敵人，團結起來，一齊奮鬥，我們確信，我們一定勝利，一定成功。

第二節 民國五十一年（二）

一 台糖勞工補習學校開辦

臺糖公司對於勞工教育之計劃與執行，一向極為重視，在四十七年度以前，勞工補習教育，歷年經上級派員考查結果，有多數單位均蒙領獎。自從政府頒佈了「勞工教育實施辦法之後」，更進一步成立專門推行勞工教育的機構，以主辦其事。數年以來，由試辦階段，進而設置示範中心，四十九年度起，已經普遍在該公司所屬三十六個單位設置各種勞工補習班，全面推行勞工補習教育工作。臺糖公司為順應勞工需要，配合政府加速經濟發展，培養經建人才，乃着手籌設勞工補習學校的建校工作。設校工作，自去年七月由勞工教育推行委員會擬定設校計劃書，報由該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呈報省社會處、教育廳呈教育部備案，同年十二月間奉教育部令准試辦後，即加緊進行。首先辦理校董會立案手續並召開校董會，選舉該公司協理兼勞工教育推行委員會主任委員鎮董事天錫為董事長，陳董事揚波（臺糖公司會計處副理）、黃董事朝全（臺糖工聯會理事長）為常務董事。至校長一職亦經該校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決定聘請林董事振德擔任，林校長現任該公司顧問兼員工訓練所副主任。校本部職員亦大部分由訓練所同仁兼任。設校工作，計歷時半年，經已如期完成，並奉准於六月一日在該校現址臺中縣潭子鄉校本部及該公司所屬各單位分部同時開課。

據悉本年度該補習學校中級部、初級部、精職科及各種短期補習班一百四十餘班，預定訓練員工及眷屬約五千人。中級部精職科是一種四年制學級，其程度相等於初級職業學校，招收國民學校畢業及同等學力的員工，每日上課二至三小時，教學課程除公民、國文、數學、英文、史地、理化等一般課程之

外，並針對該公司業務需要，加授專業課程爲：農業概論、甘蔗栽培、土壤肥料、病蟲害、製糖機械、製糖化學、電工原理、製圖、鐵道運輸、工廠管理、工廠實習等。初級部設二年制普通科，其程度相等於國民學校高級部，招收國民學校四年級程度之員工，每日上課二小時，教學科目有：國語、算術、社會、自然課程。凡參加中級部及初級部勞工，修業期滿，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員測驗及格者，給予結業證明書，證明其具有同等學校畢業資格。至於附設之其他各種短期補習班，可分爲二類：一爲生產作業技能訓練，一爲副業技術訓練，由各單位視業務及勞工需要，分別設班訓練。

臺糖公司附設勞工補習學校的創設，是自由勞工勞工補習學校的先聲。從此自由中國的勞工教育，不但邁進了一個新的境界，對於勞工實在亦是一種福音。

二 選定實驗區改良礦工生活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遵奉 總裁對民生建設工作之指示，推行礦區基層民生建設，選定石底煤礦爲實驗區，自本年起推行四年計劃，包括礦工食衣住行育樂各方面，如整修道路、改善公廁浴室、興建育樂中心與托兒所、倡導家庭副業、綠化環境、修建排水設施等，經費共四五〇萬元，由美援撥補一百萬元，礦福會提供廿八萬元，餘由臺陽礦業公司負擔。此次計劃之完成，使礦工生活水準大爲提高。

三 中華海員總工會第七屆代表大會及理事會工作概要

中華海員總工會第七屆代表大會於民國五十一年十二月舉行。選出理事三十三人，監事十一人，常毓桂爲理事長，李慶祥爲常務監事。該會理事會工作概要如下：

(一)會員動態卡之管理：爲適應戰時動員之召集，本會現設會員卡六種，（計會員速檢卡、會員會費分戶卡、會員資料卡、會員動態A卡、會員動態B卡，「即職位分類」，會員會籍號碼卡，「即服務單位分類」，自五十一年元月增建資料卡及會員動態卡以來，所有本會會員，已納入組織中。

(二)幹部及會員訓練：五十三年元月、八月、與十二月，內政部舉辦之勞工教育方法講習班，及亞洲工會學院遠東區勞工幹部講習班，本會經先後選報吳榮堂等五員前往參加，交通部交通研究所五十一年及五十三年舉辦之乙級駕駛、輪機兩科第二、三兩期海員函授班，本會先後選送參加函授教育會員，約計達七百餘人。五十一年二月七日，交通部修訂民營輪船業海員薪津辦法，同年四月二日又修訂民營未滿五百總噸航行近海輪船員薪津辦法，公佈實施。

(三)輔導失業會員就業：本會爲爭取會員就業出路，盡力推展於外借業務，爭取機會，目前向我國借調船員之國家，如賴比瑞亞、巴拿馬、英國等，本屆（五十二年一月至五十三年十月）經本會輔導就業者，已達三千三百四十八人次。

(四)舉辦乙級技術船員執照：本屆爲配合公司需要，舉辦執照考試錄取木匠二十四人，電匠六十三人，銅匠三十一人，連同備取共計一百一十八人，均經交通部核備，并相繼予以輔導就業。

(五)籌建死亡海員靈骨第二祠：本會鑒於死亡海員靈骨第一祠骨灰增多，無法存放，經籌措的款建築第二祠，於五十三年清明節破土動工，中元節落成。

(六)制定海員遺留財物處理保管辦法，本會死亡之海員，在台無親屬遺留財物處理保管辦法之制定，經報請內政部修正核准後實施。

(四)建議減輕海員走私辦法：本會鑒於船員攜帶些微日用物品，迭遭停航之處罰，影響海員生活與工作情緒至鉅，特建議交通部在未超過新台幣五百元價值者，均予寬免撤銷處分，凡係五十三年十月份前，因走私記有紅字者，均請撤銷前案，俾其辦理外借。

(五)本會與會員之連繫：除著重訪問，與搜集書刊加強宣傳外，本屆並購印『河海航行人員考試規則』一數百份，分贈各會員應用。五十二、三年，考銓部舉行河海航行人員考試，本會並派人在試場為應試人員服務。

五十二年中央五組、內交兩部、中央幹部管理處、中華航業黨部等上級機關蒞會訪問觀摩，十一月九全大會舉行之業務績效展覽會場，本會經送展統計圖表及會員出國照片，五十三年六月內政部舉辦全國勞工教育會議及勞工教育資料展覽，本會經參與會議及展出資料成品。

該會第七屆理事長、常務理監事名單列後：

第七屆	理事長	常毓桂	第七屆	常務理事	張福元
第七屆	常務理事	范成立	第七屆	常務理事	鄺偉烈
第七屆	常務理事	張志平	第七屆	常務理事	方立分
第七屆	常務理事	鄭榮貴	第七屆	常務監事	李慶祥
第七屆	常務理事	駱光	第七屆	常務監事	黃錦亨
第七屆	常務理事	單福官	第七屆	常務監事	陳少華

四 台灣省鐵路貨物搬運業工聯會與事業單位糾紛之決解

民國四十五年間，鐵路貨物搬運業工會與事業單位的搬運公司爲調整工資問題發生糾紛，終因工會當仁不讓，奮起力爭，結果贏得圓滿解決。茲將處理經過與政府及其他有關方面的支援情形，詳爲敘述，以供參考。

台省鐵路貨物搬運工人，分佈鐵路沿線各站，以體力勞動，從事鐵路貨物裝卸工作，依照臺灣省政府核定「二八分賬」辦法，其工資按裝卸總額，承攬裝卸單位之鐵路貨物搬運公司得百分之二十（包括工具業務管理費），搬運工人得百分之八十，此一辦法，自日據時期即已開始實施，台省光復後，復經政府核定著爲成案，簡單明確，工人稱便！乃不幸因當時公司部份業務主管人員作法有欠週詳考慮，以致引起工人不滿，諸如藉統收代付之便，所發工人工資，多未達到收入百分之八十標準，且未曾公開結算，對工人福利費各款更公然挪用，達三百餘萬元之多，省搬運工會聯合會成立之後，即一再催付，均延未歸還。

至四十五年十二月間，省搬聯會爲保障會員合法權益對過去公司與工會間若干不合法理的問題，曾提供解決意見八項：

- ① 公司應將已逾保管期限之工資積存金及所積欠之福利費悉數撥還聯合會，依照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辦法保管運用。
- ② 連送業者在裝卸費項下每噸抽取五分之一協定費，係承襲日據時期之陋規，應予廢止。
- ③ 工人工資積存金（每噸五分）如聯合會同意，可照以往成例提存，但應由公司與聯合會組織保管委員會共同保管運用（運用辦法另訂）。保管期限（二年）屆滿後，應即撥交聯合會統一運用，辦理全省會員福利事業。

④ 工人工資總額應照政府核准之比率估裝卸費七〇%，公司領班（現改為班長）之薪津不得在工人工資項下開支。

⑤ 工人工資之核發由公司與聯合會組織「工資核算組」負責監督辦理。

⑥ 工人福利費公司應照政府核准比率估裝卸費四%，按月撥交聯合會辦理會員福利，不得拖延積欠。職員福利補助費不得在工人福利費項下開支。

⑦ 隨車工資無存在必要，應改派為搬運工，擔任現場裝卸工作。如公司或運送店認為隨車工有存在必要，則隨車工作費應在公司管理費項下開支，或由運送店負擔。

⑧ 公司應迅速與聯合會締結團體協約，確定雙方權利義務之準則，建立勞資正常關係，以促進勞資真正合作，共同發展搬運事業。

這八項意見提出以後，立即獲得主管當局及有關方面的同情與支持。關於運送業者在裝卸費下，每噸抽取五分之一「協定費」問題，交通處已明令取消。關於核發工資問題，自四十六年七月起每月由公司將工資結算情形列表送工會，工人對工資核算若有疑問，可派人向公司查詢。關於隨車工費用之負擔問題，經公司洽得工會及運送業者同意各負擔半數，至於公司代印遣送通知卡信封收益亦同時分給工會半數。其他有關工人工資福利費及工資積存金（特種準備金）等問題，經當局會議決定三點處理辦法：

（一）特種準備金制度仍予保留，名稱改為鐵路貨物搬運工人互助金，按每月貨物裝卸量在裝卸費總數額內每噸照提新台幣五分，其運用保管辦法推由社會處等七單位成立專案小組會商訂定，至於以往應行發還之工資積存金運用問題，一併由前項專案小組會商處理。

（二）福利金提撥比例及應由公司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問題，照以下辦法辦理：

①自四十七年一月份起由公司依照政府規定比例按月提撥百分之四交由工會聯合會依法舉辦工人福利。

②其自四十四年七月份至四十六年十二月份止欠撥百分之一點五部分福利金，應由公司負責分期攤還，其歸還期限及辦法併由前專案小組商決。

③關於依法應由公司負擔之勞工保險費，並編具追加預算，自四十七年一月份起，嚴格劃分清楚，不得再行侵佔工人福利金。

④班長名額大部係由公司派用辦理公司職員業務，並非在現場從事勞動，其薪給由工人工資中開支侵佔工人血汗所得，極不合理，應予糾正。惟顧及公司困難，准限六個月內（至四十七年六月底止）由公司自行整頓，負責澈底解決，期滿後除原由工人出身之班長准恢復基本身份，並從事實際操作，其薪給予以合理規定由工人工資支付外，其餘掛名班長，應予撤銷名義，不得再由工人工資開支。

及至民國五十一年初，鐵路貨物搬運公司，以財政困難為由，呈請省府將「勞工保險條例」規定中，應由公司負擔之勞工保險費，改在工人福利費項下扣收，因與法不合，案經省府令飭不准，至於對公司要求取銷以前之二八分賑比例辦法而改採「固定數額」分配，則令勞資雙方協議後締結團體協約報府核准實施，迄同年四月，該公司將新方案提出，始知欲將工人工資固定于當時所得數額，將工人分配改為百分之七十六，公司抽成提高為百分之二十四，原由工人所得中提出百分之四福利費，併入公司業務費預算，聲稱工人福利由公司收回辦理；工人認為採取「固定數額」後，將值裝卸費遇有調整可聽由公司任意支配，此舉無異「凍結工資」，剝削工人權益，於是工會對這一新方案加以拒絕，因此糾紛更趨

複雜。

搬聯會向省府提出三點要求：

(一)撤銷搬運公司侵佔工人所得之新分配案。

(二)維持自光復迄今實施多年著為成案之現行裝卸費二八分賬制度。

(三)仿照碼頭裝卸費處理辦法設立「搬運工人工資戶」以與搬運公司財務收支澈底劃分防止弊端。

這三點要的要求，省總工會認為不但極為合情合理，亦為防止糾紛之唯一途徑，所以積極向有關方面爭取，除呼籲黨政機關重視外，並會同全國總工會周主席等拜訪工運先進馬超俊、谷正綱諸先生請予正義支援，承蒙關心，允於五中全會開會時，促請從政同志重視本案演變後果，迅作適切處理，五中全會閉幕後第二天，即五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中央指定第五組召開處理該業勞資糾紛會議，邀請出席人員計有內政部、省政府、交通處、社會處、省黨部、鐵路局等單位及勞資雙方負責人，先行聽取該公司與工會報告，然後由與會人員進行協商，決定處理原則之後交由專案小組商討，同年十二月廿九日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時，商定解決辦法八點：

①工人應得福利百分之四應如數照撥，但公司原承辦之十一項福利，公司不再負擔，該百分之四福利費應如何處理？請臺灣省委員會、社會處、交通處會同輔導工會研擬具體辦法，並提報代表大會通過實施。

②採用固定工資辦法，但遇有調整裝卸費時，保證按照比例同時調整。

③勞工保險費依法應由公司負擔，可于工資劃分後，以減稅部份抵補之外，如仍有不足，應由公司力求緊縮設法彌補。

④ 工人工資專設工資戶，專款存儲，俾與公司財務分開。

⑤ 公司積欠工會款項，由雙方會同結算，並由公司退還勞方欠款，予以償還。

⑥ 自五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公司扣收百分之四福利金，除已用於工人福利費者外，其餘仍如數撥還工會。

⑦ 上項決定辦法，由有關單位勸導公司與工會接受，並由公司及工會雙方成立協議，報請省府核備。

⑧ 本小組所決定事項，由參加單位分別報請核可後實施。

以上八點決定發出後不久，該會與公司簽訂工資福利協議書，經公司董事會呈奉省府（五二）三、二五交一字第一九〇七八號令開「……准予備查，本府（五一）二、一四府社一字第一〇二三九號及交通處（五一）六、二〇交路字第一四八九九號令，所指各點已不適用，應予撤銷……」，至此，這一歷時一年多之勞資糾紛，終於獲得解決。

五 出席國際勞工組織第五屆亞洲區域會議

國際勞工組織第五屆亞洲區域會議於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十二月七日在澳大利亞墨爾本市舉行。派代表出席者計有澳大利亞、緬甸、錫蘭、中華民國、法國、香港、日本、馬來亞、紐西蘭、巴基斯坦、菲律賓、葡萄牙、泰國、蘇聯、英國、美國及越南等十七國家或地區。出席本屆區會之代表人員計有國勞理事會六人，政府代表三十人，政府代表之顧問二十二人，僱主代表十三人，僱主代表之顧問十二人，勞工代表十三人，勞工代表之顧問十二人，另印度派觀察員一人別席。此外，派觀察員列席本屆區

會之民間國際機構有國際自由工聯等十三個。

我國出席本屆區會之代表人員如左：

政府首席代表：陳之邁

政府代表：周彤華

政府代表之顧問：胡福森

僱主代表：鎮天錫

勞工代表：鄧望溪

本屆區會議程如左：

(一)局長報告書（主題：經濟發展之勞工與社會面）。

(二)如何參照國際勞工組織之目標與標準促進就業，尤其在農村地區。

(三)職業訓練與管理發展。

(四)為改善勞資關係及解決糾紛之政府業務。

議程中除局長報告書一項依例謹討論不作任何結論或決議外，其餘三項均有相互關聯性，故雖設立三個專門委員會分別討論，商獲若干結論，仍推由聯繫起草小組將各委員會之結論納入一完整之決議案，經全體會議通過，並定名為「墨爾鉢決議案」，為本屆區會之主要成果。

另有越南勞工代表所提關於促進安定基本商品之國際價格並採取其他措施俾有效利用資源及提高生活標準案，經程序委員會審議修正後提報全體會議通過。

本屆區會由於蘇聯代表遲到一日，其他向來親共媚匪之國如印度、印尼等均未派代表出席大會，形

勢孤單，故共產集團未正式提案抗議我代表之合法地位，但蘇聯政府首席代表在演說時曾提及：「我在本屆國勞亞洲區會中提出中國的合法代表權問題似較其他任何場合更為適當。顯然祇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指派的代表方能代表偉大的中國」。當由我僱主代表（按我國政府代表及勞工代表演說在蘇聯代表之前）於演說時聲明：「……就所謂中國代表權而言，聯合國曾屢次堅決地拒絕蘇聯之提議」。又為防備蘇聯代表於資格證書委員會報告書向全體會議提出時任意發言對我們不利之攻訐起見，經洽由該委員會委員之一馬來亞勞工代表事前向蘇聯代表示意嚇阻。謂倘蘇聯攻訐我國代表權則將運動發起驅逐蘇聯代表以資報復。嗣該委員會報告書提出時，蘇聯代表果未作任何表示。

國際勞工局局長向本屆區會提出之報告書內濫引共匪捏造統計數字，不無誇張共匪經濟發展為匪張目之嫌，內政部經分別徵詢各有關機關意見咸認應由我出席區會代表採取適當措施予以提出糾正，爰經由我政府首席代表於十一月三十日向全體會議發表演說時根據聯合國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所出版「亞洲及遠東經濟調查」內對共匪統計資料之客觀批評，共匪在所謂「大躍進」及「人民公社」失敗後自承以往統計謬誤自四十七年起不再發表有價值之統計資料，以及連年大陸匪區糧荒，年初大批災民逃港之事實，指出共匪所發表有關大陸匪區經濟社會發展之統計數字全非真實，不應予以引用。我國僱主代表及勞工代表亦分別於演說時對局長報告書內濫引共匪捏造數字予以抨擊。

我代表對於此事之言論顯已引起其他國家代表之共鳴而獲得強力支持，美國政、勞、僱三方代表、越南政府代表、法國勞工代表等均於演說中嚴詞指責局長報告書內引用共匪統計數字之不當。

國際勞工局副局長 Rogers 於代表局長對討論局長報告書作總答覆時，雖辯稱局長報告書內所引中國大陸統計數字均係根據聯合國發表之官方資料，但不得不將報告書內正文及附註有關抨擊共匪統計數字

資料不正確可靠及不能用以與其他國家作比較之說明——詳予宣讀，無異當衆否定報告書內所引共匪統計之價值，對共匪之經濟社會發展作一公開的反宣傳。

第六章

第一節 民國五十二年（一）

一 全國總工會與自由工聯舉辦勞工幹部講習班

全國總工會為推行改進勞工教育措施，提高勞工教育效果，與國際自由工聯合作，舉辦勞工教育幹部講習班，於一月六日至十二日在台北縣新店安坑路菸酒公賣局員工訓練中心舉行，獲致良好成效。

勞教幹部講習班的課程完全以勞工教育方法與技術為內容，與去年七、八月間內政部舉辦的勞教方法講習班性質相同，參加的學員共五十人，全部為男性，由各全國性工會、省級工會、縣市總工會選送工運幹部或直接從事勞教工作而未曾受過此項講習者參加受教。

講習班由全國總工會常務理事會主席周學湘擔任班主任，副主任為全總常理安輔廷、田亞丹、鄧望溪，教育長由全總秘書長水祥雲擔任，副教育長由台灣省總工會理事長簡文發、全總副秘書長路國華擔任。自由工聯對此項講習極為重視，特由遠東區代表丹尼爾來臺駐班指導，擔任主任講師。

在為期一週的講習期間，課程編排極為緊湊，除六日上午報到，下午二時舉行始業式，及十二日下午二時舉行結業式外，計授課廿九次，每次一個半小時，課程完全着重啟發式，採取自動教學法，包括複式小組討論、分組研究、演講示範，以及演劇、參觀、放映電影等。教學方法大致分為下述數項：

- 一、複式小組討論以討論工會、勞工教育、勞資關係三個主題為實習資料。

二、演講示範。

三、分組研究，分爲如下三組：

- ①教學方法與教材教具組，包括草擬參觀計劃與安排即席演說。
 - ②視聽教助——放映電影，包括預擬影片本事及草擬討論大綱。
 - ③隨編社會劇及實況演習，包括排演社會劇、勞工生活表演、籌備同樂晚會。
- 教學內容兩個特點

講習班的兩個教學特點爲複式討論和分組研究，其主要內容如下：

- ①將全班學員分成若干小組，每組八至十二人，並盡可能把同一工會或學經歷相似學員分散至各小組，使其份子均衡而有代表性。
- ②每組指定指導員一人主持每次討論。
- ③每次討論時，由指導員指定報告員一人紀錄結論，主題大綱則由主任講師印發每人一份。
- ④各小組討論結束後，再開全體學員綜合會議，由主任講師擔任主席，各小組報告員坐於講台前，面向學員，依次報告結論；並由全班另推一人擔任紀錄，如對某項問題各組意見不一，則由全體學員討論以求出適當結論。

- ⑤最後由專家來就所討論的主題作簡短演講，並解答問題。

分組研究法：

- ①分組研究法，與討論不同，前者係採分工方式，對某些事進行研究設計，且以行動爲主；後者係全體共同討論同一主題，以討論爲主。

②分組研究的分組，由學員自由選擇參加，不限人數，每組推秘書一人，負責召集、紀錄及報告，並可視分工需要再劃分細組。

專題討論工會問題

講習班的討論題目有三：工會、勞工教育、勞資糾紛，主任講師擬發的討論大綱如下：

一、工會討論大綱：

工人的定義為何？工會的定義為何？工會對工人的權利義務，是否因工人的工作不同，以及宗教信仰、種族、膚色的不同而有區別？工會的職務是什麼？各國工會的職務是否相同？工會最主要的一個任務是什麼？如何才能改善工人的勞動條件？在你現在的工作情形中，你覺得那些勞動條件必須加以改善或是值得予以體諒的？改善工人的經濟狀況，除了增加工資以外，還有那些其他措施？工會會員對工會有那些特別權利和義務？職業工會和產業工會有何不同？你是否認為這二種工會類型中有一種較優，為什麼？行會和國會是什麼？與工會有何不同？目前臺灣那些工會與行會相似？工會聯合組織的型態有那些？工會怎樣才能發揮力量？怎樣健全工會財政？怎樣加強團結？如何才能提高工人地位？工人有那些利益可以用團體協商獲得？那些利益可以用政治活動獲得？

二、研討改進勞工教育

二、勞工教育討論大綱：

勞工教育的目的應該是什麼？勞工教育應該在工作時間內實施嗎？勞教的組織管理和經費應由什麼機構負責？在勞教課程中，職業訓練和國語文訓練應居什麼地位？下列各種訓練中，你認為那些應該屬於勞教範圍：

- ① 監督及管理人員的訓練。
- ② 在職業學校中對青少年的訓練。
- ③ 對青少年所施工作上的學徒訓練。
- ④ 對工人所施其他職業和家庭手工業的訓練。
- ⑤ 爲升職而舉辦的在職訓練。
- ⑥ 對熟練工人的複訓。
- ⑦ 福利康樂活動。
- ⑧ 識字訓練。
- ⑨ 爲彌補所受學校教育之不足而對成年人所施的普通教育。
- ⑩ 爲使工人及其家屬適應都市生活而實施的社會教育。
- ⑪ 領導工會的訓練。

在勞工教育的討論大綱中，還有一項是討論教學方法，可供受教學員在今後推行勞教、改進勞教方法的參考：工人喜歡聽講演嗎？他們對聽講和看現場表演那一種最喜歡？你能想出那些自動教學法？講演是自動的還是被動的？小組討論法是自動的還是被動的？「小組討論指導員」的任務是什麼？什麼是「小組討論指導員」不應該做的？「小組討論指導員」必須是所討論問題的專家嗎？講師（專家）的任務是什麼？什麼是講師（專家）不應該做的？「報告員」的任務是什麼？怎樣能使看電影達到自動教學目的？怎樣能使遊覽（參觀）達到自動教學目的？

勞資關係首重協商

三、勞資關係討論大綱：

何謂團體協商？何謂工廠會議？兩者有何不同特徵及相似之處？結社自由是否為團體協商的必須條件？為什麼？工會團體的穩定，是團體協商的必具條件，為什麼？罷工權是團體協商所必需的嗎？為什麼？試述團體協商會議的通常程序？以事業單位為範圍協商與全國性的團體協商二者的主要區別何在？團體協商對工人有什麼利益？對雇主有什麼利益？工廠會議對工人有什麼利益？對雇主有什麼利益？在什麼情形之下，團體協約採用按生活指數調整工資的制度是有利的？採用這種制度可能發生些什麼問題？你是否認為團體協約應該適用於締約事業機構的全部工人？主張適用於非締約當事人的事業機構，有什麼益處？試列舉工廠中不滿事件的原因，並說明如何才能獲得解決？何謂罷工？長期罷工受損失的是誰？專業化是什麼意思？專業化與職業的關係如何？何以罷工在高度專業化的社會更為有害？如何促進勞資合作？

自由發揮反覆討論

上面這三個討論題目是今天勞工問題中最主要和重要的，而所列許多綱目亦正是這些問題的重心，看起來這好像是一種測驗，一連串的「為什麼」和「你的意見如何」實則這正是自動教學的特點，受教者可以自由地提出個人的意見，經過反覆討論以求得共同的瞭解，然後由專家講解和指導，就可以獲得正確的結論，對於這種勞工問題也就可以獲得答案。

講習班的講師多為勞工問題專家，其中丹尼爾主講國際自由工聯，內政部勞工司長汪曉滄主持討論勞資關係，行政院美援會秘書長李國鼎主講發展經濟，中央五組副主任梁永章主持討論「工會」專題，中央五組總幹事丁幼泉主持座談歐美見聞，師大職教系主任顧柏岩主持討論勞工教育，在講習期間，學

員們曾參觀臺北菸廠，並放映電影，舉行同樂晚會及即席演說，並編演社會劇，深入研究勞工問題。
學員生活輕鬆有趣

參加講習班受教的學員共五十人，多為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其中本省籍者有廿二人，年齡最高者五十歲，有三人，最小的是廿六歲的蔡清森，他是由電信工會選送受教，曾畢業於成功大學。

講習班的生活極有規律，許多學員都已在社會上服務了一、二十年，對於這種新的生活方式都感到輕鬆有趣。

二 工界代表簡文發等應邀考察美國勞工及生產力

民國五十二年春，我國勞工界人士簡文發（省總工會理事長）、駱光（海員工會常務理事）、陳士誠（郵聯會常務理事）、劉永森（電力工會理事長）、黃朝全、劉弟耀（林聯會理事長）、蔡榮宗（省總工會監事）、廖永福代表我國勞工界應美國國際開發總署邀請，赴美考察勞工及生產力。此項考察期間自五十二年二月三日至四月十二日。自台北至東京停留五天，於二月七日前往美國。往美期間曾赴西雅圖、華府、紐約、匹茲堡、克利夫蘭、底特律、洛杉磯、三藩市、火奴魯魯，回程經東京返抵臺灣，為共兩個月零九天。

簡文發等在日本東京曾訪問全日本勞動組合、海員工會、電力工會及日本汽車工聯會，參觀工會及工廠外，並就加強中日勞工界聯繫合作，交換意見。二月七日由日抵美，經美國國際開發總署及有關部門安排，曾赴美國國際教育中心、勞工部、社會安全部、聯邦調解服務處，美國仲裁協會等機構訪問，聽取報告有關勞工待遇、福利、退休制度、勞資爭議處理及有關工會任務之說明及提供資料，並赴田納

西水利工程局訪問參觀有關灌溉，防洪、發電、水運、農林等設施。先後拜訪美國產職業總工會（AFL CIO）由該會國際處長高德柏接見，就加強中美勞工聯繫合作事宜交換意見。並訪問電器、汽車、印刷、紡織、麵包、鐵路、郵務、婦女成衣、北美海員、製糖、鋼鐵、電力、農工機製造、聯邦公務員等各業全國性工會，亦曾拜訪國際自由工聯總部，對美國各業工會組織及會務，勞資關係，團體協約，工會與政治及政黨關係等深入瞭解，獲益甚多。至於對美國生產力狀況考察，特別以生產自動化情形，工會對生產自動化問題的看法，以及在提高生產自動化過程中如何解決勞工問題為重點，均有深入觀察。茲將考察報告附錄如下：

赴美考察專題報告——美國生產力」

一、美國現時生產力與自動化情形

美國生產力極高，他們提高生產力的方法，主要是資方增加投資，購置新機器，同時訂定獎勵工資制度，增加福利等等，以鼓勵工人努力。勞工部認為：提高工資固然要靠新式機器來增加生產力，但新式機器生產力的增加，也為勞工帶來了重運，尤其是印刷、紡織、煤礦、麵包廠等，以機器取代工人是最利害的，一人操作機器等於二十人之工作，因此，所謂自動化的結果，就是造成工人失業的一大原因，（美國現在失業工人達五百餘萬人之多，但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及韓戰期間沒有失業情形，如果五〇〇億國防預算削減，失業情形將更嚴重）舉幾個實例說明之。

○洛杉磯郵局一天平均處理信件有七五〇萬件之多，信件消印完全自動化，設立五十四個站，運送汽車五〇

○輻，利用直昇機一天兩次，用人祇有一〇、二五〇人。

③紡織工人十五年前爲一二五萬人，現在祇有七八萬人，而一個工人的生產力是五年前的兩倍。

④鐵路工人一九四〇年爲一三〇萬人，現在祇有七八萬人，比二十前貨運量增加三分之一。

⑤紐約 ARNA 電器工廠工人，十六年前爲五、八〇〇人，現在祇有一、〇〇〇人，其生產量不但不減少，還增加承造火箭類的武器。

⑥鋼鐵業一九五〇年生產量九、六八〇萬噸，工人爲五十四萬人，一九六〇年生產量九、九三〇萬噸，工人爲四十六萬人，生產增加二五〇萬噸，工人反而減少八萬人。

⑦克利夫蘭電力公司一八八七年創辦，員工最多的時候四千人，十年來用戶不斷的增加，由於自動化及單位產量增加，用人反而減少一、五〇〇人。

⑧夏威夷共有二五個糖業公司，年產量一一〇萬噸，一九四〇年從業員工四萬人，現在祇有一萬四千人。

⑨絕大多數的公司都採取退而不補的方式，逐漸減少員工人數。

⑩瓦那機器公司克利夫蘭工廠，六角車床可以同時操作幾十個動作，如製造某一機器其中間及四邊需穿孔時，不論多少孔可以同時進行全部穿孔工作，毋須作好一孔，又作一孔，而可以節省分別測量尺寸劃記號的工作。

⑪生產力已經解決了，但對於自動化所產生的失業問題尚未解決。

二、工會對生產力自動化問題的看法及其觀念

生產力的問題

①美國人講求舒服，工資要多，工時要短，但在美之中國人則能耐勞習苦，不計較工資和工時，一天工作十六小時亦無不可，因之曾經通過法案限制中國人到美國來，排除黃種人是爲生產力的問題。

②以計件、比賽、獎勵及職位分類方法提高生產力。計件、比賽、獎勵等方法，可使工人工作不停，二天工

作量以一天作完，效率雖高，但有碍工人健康及損害工人尊嚴。職位分類雖是科學辦法，乃過於機械化，沒有人情味，所以工會均不贊成。工會雖然不太贊成職位分類制度，但總比計件、比賽、獎勵辦法好得多，認為其工作量應在職位分類方面規定的更明白，將每一動作做一個評定，每一動作都要記錄下來，一天量以一天作完，不能超過契約上的工作量。科學管理辦法對於工人總是損失的，對於資方當然有利。所謂科學管理就是不提高工資，希望工人多做工的方法，他們固然堅決反對共產主義無人道奴役工人的做法，但對科學管理之缺乏人情味，不免也表示異議。

自動化問題：

機器操作機器，還要工人做什麼？原來需要千個工人做的工作，以機器作的結果，就不需要多少人工了。連檢查工作都以機器來檢查，福特汽車公司老板指機器向工會幹部說：「這機器不繳工會會費的」，工會幹部說：「這個機器不會買你的汽車啊！」高度自動化對勞資雙方都有損失，譬如紐約碼頭工人罷工，就是爲了自動化問題所引起的，原來以二四人爲一隊，自動化後，資方擬減爲十五人，工會主張不能減少，因此，發生糾紛而罷工，他們工會從來不反對自動化，但因為自動化而被淘汰的工人，工會要求資方優待。此外，如減低退休年齡、增加退休金、裁員時提前通知工會、遇缺時優先錄用等項，都是工會頻年所要求的。

三、提高生產力中如何解決勞工的問題

- ①團體協約有效期間，不管增加什麼機器，工會主張都要維持其人數，不得減少工人。
- ②資方每減少一個工人，須繳出五千元作爲基金，用於轉業訓練及在受訓期間之工資。
- ③失業勞工要有保障。
- ④減少工時，（以增加特別休假爲手段）減低退休年齡，增加退休金。
- ⑤在不增加直接工資的觀點下，積極從事改進社會安全制度，加強再訓練教育工作。
- ⑥三藩市碼頭，因自動化需要減少工人，資方撥出五五〇萬元作爲失業基金。工人每人每一小時撥出〇・一

○元，以保障失業工人，在失業期間中，每週可領取三二小時之平均工資。六十歲以後給付退休金，以退而不補的方式，逐漸減少工人。

共產國家對於勞動條件，根本無所謂改善，因此他毫無顧忌的與美國作惡性競爭。近年來美國航運實難維持，故聯邦政府為支持業務正常計，年補助航運公司一億八千七百萬元。

⑤北美海員工會為解決失業船員計，同意官方規定，每年不得在船上連續工作七個月以上。

⑥甘迺迪總統向國會提出減稅案，其目的，全為增加購買力、繁榮經濟與減少失業而着眼。

三 台灣省總工會第十四次會員代表大會及一年來會務概要

省總工會第十四次會員代表大會於本年五月十日如期舉行。在會議中省總工會理事長簡文發先生在開幕典禮致詞時，報告省總工會一年來的工作概要如下：

(一)工會組織的發展：到目前為止，該會已擁有十九個省級分業工會和二十二個縣市級總工會，以及七四〇個基層工會，其中產業工會是四十個單位；職業工會員三三六個單位，總共比去年增加了六〇個基層工會，會員總人數是二九二、〇八七人，也比去年增加二六、二八一人，這項增加的主要部份，是由于煤礦工會聯合會的加入，現在工會的組織，仍在繼續發展中。

(二)各級工會的會務發展：無論是工會幹部訓練工作，職工福利或勞工教育工作，都有具體的成績表現，去年一年，各級工會除了自辦訓練以外，國際勞工組織方面，也在臺灣為我們舉辦一期有關勞工教育方法的講習，此外該會先後派出兩批工會幹部赴日本和菲律賓參加講習考察。至於職工福利與勞工教育工作，則是各級工會經常的業務，在法令規定範圍以內，作有計劃的普遍推行，

另外，工會自己分業舉辦的會員家計調查工作，也已完成了十四個重要工業的調查。

保障勞工權益：從上次大會到現在一年多中間，根據統計，勞資糾紛已經顯著的減少，這種減少的趨勢，可以說明我們的廠礦生產，情形已較為好轉。不過在一年所接觸的勞資糾紛中，也有些值得我們重視的事情，第一是鐵路搬運工人的工資糾紛，這件糾紛，純粹是資方違法壓迫工人的事件，曾經受到全省勞工和社會各方面的注視，由于搬運工會的不屈不撓，堅苦奮鬥已經獲得了勝利。其他的勞資糾紛，則以發生在煤礦較多，從多次煤礦勞資糾紛中，我們可以發現本省煤礦，除了少數有規模的煤礦比較安定以外，多數都屬於中小煤礦，而這些煤礦的問題也最多，例如積欠工資問題，和礦場安全問題，都是值得我們重視和爭取改善的事情。

四關於處理勞資糾紛問題：勞資糾紛，性質容有不同，但無論中外，都無法避免。而解決勞資糾紛最有利的途徑，必有賴于工會的團體交涉。所以今後，應該特別重視工會組織的發展，和訓練工會幹部，熟諳對團體交涉的知識和方法。

第二節 民國五十一年(二)

一 出席第四十七屆國際勞工大會

國際勞工組織第四十七屆大會於本年六月五日至二十六日在日內瓦萬國宮舉行。該組織現有一百零八個會員國中有一百零二國派代表出席大會。出席大會之代表及顧問共有一千零九十七人，包括政府代表二百人，僱主代表及勞工代表各九十人，政府代表顧問三百三十二人，僱主代表顧問一百七十七人，勞工代表顧問一百八十六人，其中有五十八個現任主管勞工事務部長以政府代表或來賓身份參加大會。

另有十三個政府間國際組織及二十四個非政府間國際組織派代表參加大會。此外有十三個非政府間國際組織派觀察員列席大會。

我國出席本屆大會之代表人員爲左：

政府首席代表：鄭寶南

政府代表：李晏平

僱主代表：張靜愚

勞工代表：梁永章

政府代表顧問：張彼德

政府代表顧問兼秘書：胡福森

僱主代表顧問：郭鐸

勞工代表顧問：菊清如

茲將本屆大會重要事項分述於后：

壹 我國代表權案

一、共產集團一本其排我媚匪慣伎，本屆大會伊始仍如往年例以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白俄羅斯、捷克、斯拉夫、匈牙利、波蘭、羅馬尼亞、烏克蘭及蘇聯代表團名義向大會提出書面抗議，反對由我中華民國政府指派之代表團，詭認僞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中央人民政府爲今日代表中國之惟一合法政府。

二、案經交由資格證書委員會審查，各委員咸以自一九五〇年以來每屆大會各該抗議國家之代表團均會

提出相似之抗議，每屆大會之資格證書委員會均鑒及該項問題正由聯合國審議中而認為不應接受此項反對中華民國代表團之抗議；上屆國勞大會之後中國代表權問題曾再度在聯合國大會提出，但在一九六二年十月三十日第十七次常會中經否決要求僞中國人民共和國參加聯合國工作之決議草案，對中華民國代表團資格證書之抗議亦經聯合國資格證書委員會主席依據一九六二年十月三十日大會所採取之立場予以裁定不合程序，該項裁定經該委員會接受嗣並經聯合國大會通過；鑒於目前情形與上次相同，自不應作與前不同之決定，故一致認為不能接受此項抗議。

三、上述審查意見經由資格證書委員會載入該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內，於六月二十一日提報第十八次大會備查。依大會議事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五項第六款之規定，凡資格證書委員會各委員意見一致之報告應屬最後決定，無須提付大會討論，蘇聯及其附庸國家之代表亦未發言，共產集團企圖排我之陰謀乃再度失敗。

貳 非洲集團反南非案

一、緣前年國際勞工組織第四十五屆大會曾通過左述之決議案：

國際勞工大會：

(一) 譴責南非共和國政府之種族歧視政策；

(二) 對於基本權利遭受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歧視政策壓迫之南非人民以及無分種族與膚色而反對種族歧視之勇敢人民深表同情；

(三) 宣佈南非共和國之繼續為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與本組織之宗旨不合；

(四) 決定請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勸請南非共和國退出本組織，直至該國政府放棄與國際勞工組織憲章所

宣示原則相違背之種族歧視政策時為止，並請理事會務使本決議案迅速實施。

二、該決議案（以下簡稱「一九六一年年決議案」）經由國際勞工局局長依理事會第一五〇次會議（一九六一年十一月舉行）決議於一九六二年一月十七日通知南非共和國政府並准南非政府一九六二年三月廿四日函復認為該決議案第四項並無憲章根據，因而拒絕對之任何進一步之考慮。

三、上述審查意見經由資格證書委員會載入該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內，於六月二十一日提報第十八次大會備查。依大會議事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五項第一款之規定，凡資格證書委員會違反國際勞工組織之原則，但認為未能因而否認其代表資格證書之效力，（因係各委員之一致意見，依議事規則之規定僅須提報大會備查）本年南非仍照派三方代表及顧問出席本屆大會。

四、本年六月十二日下午舉行第十次全體會議，由大會副主席 *Siipohako*（烏克蘭政府代表）主持，議程為繼續討論局長報告書。輪至南非僱主代表 *Hamilton* 講演時（按係該次會議講演之第二人），阿聯政府顧問 *Abou - alam* 提出程序問題，謂該國政府認為一九六一年決議案，合乎憲章規定，感覺南非代表出席本屆大會係屬非法，提議請大會法律顧問對此加以說明。

五、大會法律顧問 *Wolf* 當將該決議案處理情形及上屆大會資格證書委員會對抗議南非代表案未能予以接受之決定等向大會說明，並謂本屆大會資格證書委員會僱主代表資格證書之抗議，自與其他代表同有參加大會討論之權利，且依大會議事規則第二十六條第八項之規定，即使此項抗議業於規定時限內提出，在大會對該問題作最後決定前該遭受抗議之代表仍享有與其他代表相同之權利。

六、主席旋詢問 *Abou - alam* 是否對大會法律顧問之答覆認為滿意，因而引起馬利政府代表、印度勞方顧問、奈及內亞政府顧問、剛果（布市）勞工代表、幾內亞政府代表、古巴勞工代表、蘇聯勞工

代表、南斯拉夫勞工代表等先後發言，嚴詞指責南非，主張驅逐南非代表。此際在場非洲集團代表情緒頗甚激昂，共產集團及阿拉伯集團代表亦相配合，企圖鼓動風潮。其間曾有荷蘭僱主代表、委內瑞拉政府代表及法國僱主代表（僱主組主席）獲許發言，主張冷靜考慮，均遭不良反應。瑞士勞工代表爰籲請南非僱主代表免於此時講演。南非僱主代表應主席之詢問正待發言，立即激起台下一片抗議之聲，多數非洲國家代表並已起身離座，擬退出會場；主席遂以賴比瑞亞勞工代表提出另一程序問題為辭，中止南非僱主代表發言。賴比瑞亞勞工代表、肯亞勞工代表及馬利勞工代表繼續抨擊南非，後者並提議散會，經主席提付舉手表決通過。

七、六月十四日上午舉行第十一次全體會議（按十三日全日未舉行全體會議，進行幕後斡旋，主席 Jolson（奈及內亞政府代表）於請大會書記報告下屆理事會選舉結果，並通過程序委員會第五次報告書後，宣佈繼續討論局長報告書，但以渠為一九六一年決議案之提案人，並主張大會應履行此項義務，決退席迴避，請由副主席 Faupl（美國勞工代表）繼續主持。

八、Faupl 甫就主席位，阿聯政府顧問 Abou - alam 即提出程序問題，請求主席運用議事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所賦予之權力不准許南非代表發言。主席雖裁定其不合程序，但奈及內亞政府顧問 Tokunbon 又提程序問題，提議依議事規則第十五條第二項 2 款 E 目之規定進行一次一議程（按南非僱主代表係排定講演之第一人），並對南非作冗長之抨擊。主席裁定南非僱主代表有權發言，並稱渠經大會主席及其他職員授權向大會報告渠等於此一裁定業獲一致同意。旋主席邀請南非僱主代表講演，但阿聯政府顧問再次提出程序問題，表示不信服主席所作兩次裁定，聲稱非洲集團及其他愛好和平之國家業經決定於任何南非代表發言時即退出會場，要求所有代表一致隨

同退席。主席置之不理，仍請南非僱主代表發言。

九、南非僱主代表講演伊始，非洲集團、共產集團（包括古巴）、阿拉伯集團及緬甸、印尼等國代表全體退席，其他各國之勞工代表依勞工組之決議亦幾全部退席，僱主代表或缺席或退席，仍留會場者計尚有我國、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丹麥、厄瓜多爾、芬蘭、法國、希臘、愛爾蘭、日本、加拿大、盧森堡、紐西蘭、荷蘭、奧地利、葡萄牙、瑞士、美國、英國、南非及德國等二十三國之政府代表等。

十、非洲集團代表於集團退席時情緒激昂，呼嘯不已，在南非僱主代表講演之全部過程（十五分鐘）中群集場內反覆高喊「罪犯」，及「屠殺」，極爲緊張。初有大會職員擬將會場扇門關閉，見衆怒難犯逡巡而退，乃免於衝突。

十一、此後非洲集團代表即未積極參加大會之工作，而全體會議亦停開二日（十五日及十七日，十七日爲星期日休息）繼續進行幕後諮商。至十八日上午舉行第十三次全體會議之前各方已獲悉大會主席辭職及非洲集團代表決定全體退出本屆大會之消息，非洲集團並已公開發表宣言，故出席代表及旁聽人士空前擁擠。該次會議在未補選大會主席前由大會副主席 Slipchenko（烏克蘭政府代表）主持，自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開始至下午四時方散會。

此次會議進行情形大要如次：

（一）主席向蘇俄太空中 Tereshkova 及 Bykovsky 致賀。

（二）奈及內亞政府代表 Johnson 報告其本人已辭去大會主席職務並代表非洲集團發表宣言，決定停止參加本屆大會討論。

(三)大會秘書長Morse（國際勞工局局長）報告大會主席辭職及其從事與非洲集團及南非代表幕後諸商之經過，並籲請各國代表採取積極態度以解決種族歧視問題。

(四)Johnson 補充說明非洲集團立場，祈求其他代表之諒解與同情。

(五)阿聯代表Kamel 代表阿拉伯集團聲明決定停止參加本屆大會之討論以示與非洲集團之團結。

(六)蘇俄政府代表Borisov代表共產集團聲明其對非洲集團所採立場之完全團結（complete solidarity）態度。

(七)巴拿馬政府代表Calamari代表拉丁美洲集團聲明認為對南非政策之鬥爭應在本組織內而非在本組織之外循一切合法途徑進行。另並宣讀阿根廷、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哥斯達黎加、厄瓜多爾、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馬、秘魯、烏拉圭及委內瑞拉等國代表所提決議案之全文。

(八)大會書記宣讀印度、日本、澳大利亞、錫蘭、馬來亞、紐西蘭、巴基斯坦、菲律賓、泰國及越南等國代表聯合同大會主席遞送之備忘錄，內容為重申譴責南非之種族歧視政策，表示願支持一切合乎憲章規定之辦法使南非改變其政策，但不相信一九六一年決議案及非洲集團宣言所希望之目標可藉足以影響本屆大會工作或國際勞工組織前途之任何行動以達成之。

(九)其他發言者尚有南斯拉夫政府代表、阿爾巴尼亞政府代表、瑞士勞工代表、美國政府代表、塞浦路斯勞工代表、剛果（布市）勞工代表、摩洛哥勞工代表、馬利政府代表等。

(十)最後選舉大會主席，丹麥政府代表Dreyer當選。按在上述「討論」（主席均視之為「程序問題」之發言）進行中瑞士勞工代表曾動議終止討論，但主席仍堅持准許各已登記發言者依次全部發

言完畢始進行補選大會主席，非洲集團、共產集團（包括古巴），阿拉伯集團及緬甸、印尼代表此時集體退席。

（出）大會新主席當選後，法國勞工代表 Bouladoux 依緊急程序提出另一關於南非之決議案，建議優先予以討論，主席允交大會職員依規定處理，旋即宣佈散會。

十二、十九日上午舉行第十四次全體會議，共產集團及緬甸、印尼代表仍照常出席（非洲集團及阿拉伯集團代表自該次會議起缺席）。

十三、二十日上午舉行第十六次全體會議，蘇俄政府代表 Borisov 首即以非洲國家代表決定不再參加本屆大會工作為辭，提議本屆大會休會至本年十一月或十二月復會。主席答稱此項提議須先交程序委員會審議，仍照原定議程進行討論局長報告書。

十四、二十日下午舉行第十七次全體會議，討論政府代表財務委員會報告書，波蘭政府代表 Cieliecki 立即發言代表所謂「東歐國家」提議延遲討論，經主席提付舉手表決，以三十七票贊成，一七六票反對，棄權七票而遭否決。最後該報告書內關於一九六四年度預算及會費分配之決議案（按該報告書其餘部分經先行提付表決無異議通過）提付唱名表決，以一八四票贊成，零票反對，八票棄權（巴西及厄瓜多爾勞工代表、印尼政府代表及緬甸政、僱、勞三方代表）通過。我國代表全投贊成票。共產集團代表雖仍在場，但未參加表決（即既不贊成，亦不反對或棄權）。

十五、預算及會費分配案表決通過後，印度政府代表 Routroy 宣布奉其政府訓令改採與非洲國家完全團結之立場。按該次全體會議伊始渠即擬作此項宣佈，但為主席制止，印度代表爰即全體退席，直至預算及會費分配案表決通過後始返回會場，而於作該項宣佈後再度退席，但數日後又悄然出席。

大會。

十六、蘇俄政府代表 *Borisov* 所提議本屆大會休會至本年十一月或十二月復會一案經提出二十日下午舉行之程序委員會討論，以二票贊成，三十三票反對，一票棄權，終于否決。

十七、二十一日上午舉行第十八次全體會議，主席首即發表一項關於十八日上午第十三次全體會議時拉丁美洲政府代表及法國勞工代表 *Bouladour* 先後依緊急程序所提二次議案之聲明，謂大會職員會開會四次討論該問題，第一次會政方副主席（烏克蘭政府代表）缺席，第二次及第三次會經依其請求休會，第四次（二十日舉行）時僱、勞兩方副主席均同意將該二案提付討論，但由於政方副主席拒不同意，依議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仍未能提付討論，該兩決議案遂告擱置。

十八、嗣該次全體會議討論及資格證書委員會第三次報告書，內容係關世界工聯抗議南非勞工代表及顧問出席本屆大會，抗議理由與往年大致相同。資格證書委員會，政、僱兩方委員主維持往年決定，但勞方委員 *Madariaga*（墨西哥勞工代表）贊成否認南非勞工代表之資格證書。案經辯論後提付唱名表決，以一三五票贊成，三票反對（南非政府及勞工代表），五十七票棄權（包括南非僱主代表），通過勞方委員之少數報告，即否認南非勞工代表之資格證書。我國勞工代表投贊成票，政府及僱主代表均棄權。本案辯論時南非政府代表及勞工代表均曾發言，雖有古巴勞工代表及僱主代表提出程序問題企圖干擾，但主席裁定仍許南非代表發言，共產集團代表遂有一再臨時退席之舉。非洲集團反南非案亦至此告一段落。

十九、按本屆大會怡在非洲國家元首會議之後，非洲集團代表在本屆大會所鼓動反南非之風潮乃非洲國家團結行動之首次表現，今後在國勞理事會，下屆大會以及在聯合國及其他國際機構中勢必繼續

推演，蓋種族歧視乃非洲人民所深惡痛絕，且能贏得國際間廣大同情與支持之問題，亦為非洲國家間惟一立場相同之問題，其將作為非洲國家爭取團結與領導之中心口號，當屬正確之趨勢。

叁 一九六四年度預算及會費分配案

一、查國際勞工組織一九六四年度支出及收入預算係由國際勞工局編擬，提經理事會初核通過後再提本屆大會審議；案經交由政府代表財務委員會核覆，於六月二十日提報第十七次大會舉行唱名表決通過（我國代表均投贊成票）。

二、大會最後通過之支出預算總額為美金為一六、九七七、一五六元（較上年度約增加二百四十萬元），包括會議經費一百萬餘元，員工薪給及保險費等一千餘萬元，分局及聯絡專員辦事處經費六十九萬餘元，圖書館及印刷出版費三十六萬餘元，業務費近一百四十萬元，業務基金（Working Capital fund）一百十六萬餘元，公務差旅費十六萬元。

三、一九六四年度收入預算除上年度節餘美金五五五元，擴大技術協助特別帳戶收入四十五萬元及其他零星收入十二萬餘元外，各會員國應攤繳會費總額為美金一六、三八八、七九九元。

四、依大會通過之會費分配表，我國應攤繳會費仍為百分之二點零四，即美金三三四、三三一元。

肆 我政府向公約及建議書實施事宜委員會報告案

一、查依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各會員國有向國際勞工局報告關於各項公約及建議書之批准處理與實施情形之義務，並由「公約及建議書實施事宜專家委員會」就各國政府提送之報告予以審議，提報大會交由大會之「公約及建議書實施事宜委員會」討論，目的在藉輿論制裁之力量促使各國政府切實履行公約及建議書。

二、本年「公約及建議書實施事宜專家委員會」對我國所提報告之審查意見計有左列各項：

(一)關於產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公約（第十四號公約）：鑒及勞工法草案業將週休之規定擴展適用於現行工廠法及礦場法所未能適用之工人，希望該草案早日完成立法程序並將全文併下次報告檢送參考。

(二)關於修正船舶起卸工人災害防護公約（第三十二號公約）：委員會指出一九六二年五月十七日內政、交通兩部會同公布施行之「碼頭裝卸工人災害防護規則」似尚無關於本公約第五條第二項(a)款及第九條第二項(b)款及第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又關於本公約第九條第二項(c)款(d)目、第九條第二項(e)款及第十二條之規定似欠周全，希採取必要措施使該規則內容符合上述各條款之規定。

(三)關於禁止婦女從事礦場地下工作之公約（第四十五號公約）：委員會指出我國礦場法之適用範圍未如本公約規定之廣泛。又臺灣省礦場保安管理辦法第一八七條規定女工經特許者得在坑內從事輕微搬運工作係屬違反本公約之規定，希望我政府迅即採取必要措施修正立法，禁止婦女從事一切礦場地下工作以符本公約之規定。

(四)關於修正產業工人最低年齡公約（第五十九號公約）：鑒及勞工法草案業已規定未滿十五歲之兒童不得在礦場工作，尚符本公約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希望該草案早日完成立法程序。

(五)關於將公約及建議書提交立法機關事，委員會列出第三十一屆以後歷屆大會所通過之公約及建議書尚有公約二十件及建議書一件我政府迄未依國勞憲章第十九條之規定提交立法機關，促請儘速辦理。

三、關於上述意見內政部業經擬具書面答覆資料函送國際勞工局提報本屆大會，惟大會開幕時經探詢該

局主管單位尚未收到爰另將該項資料譯成英文聲明一件由政府代表函送國際勞工局，當經印發「公約及建議實施事宜委員會」參考。該委員會對我方所提答覆認為滿意，故在會期中未另邀請列席該委員會備質詢。

伍 大會通過之公約建議書及決議案

一、本屆大會通過之公約僅有一件，即關於機械護具之公約（第一一九號公約），其主旨爲凡其危險部分無適當護具設備之機械不得售賣、租賃、移轉及使用，惟關於機械之定義，適用之業別等尚有彈性規定俾適應各國之國情。

二、本屆大會通過之建議書計有二件：

（一）關於機械護具之建議書（第一一八號建議書），係上述公約之補充，規定標準較公約爲高。

（二）關於僱主終止僱傭之建議書（第一一九號建議書），其要點爲規定僱主解雇工人必須有正當理由，解雇時應於事前相當期間通知工人，准許工人在此期間內請假外出工資照發、發給工作證明，並以失業保險給付或遣散費等方式保障其收入；開除工人僅限重大過失並於知悉後一定之相當期間內爲之；裁員應儘早與工人代表諮商、應有明確標準並應予被裁工人以優先重行受僱之權等。

三、本屆大會通過修訂大會議事規則內若干條文，旨在防止於理事會所定議程項目之外濫提議案（按往年共產集團每濫提政治性之議案）以節省大會時間並避免無謂之困擾。修正要點爲規定此項臨時提案限於大會開幕十五日前送交國際勞工局，並由大會之提案委員會投票決定應優先討論之提案五件，其餘各案之討論順序則由該委員會選出之九人小組排定；提案委員會之工作最遲須於大會閉幕前之週六結束，其未討論之提案大會不再討論；又提案委員會之主席於諮商副主席後並得提出該委員

會不經討論逕行決定限制每人對每一論題之發言時間不得超過五分鐘。

陸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改選

一、政府組選舉情形

(一)本屆國勞大會改選下屆（一九六三—六六年）國勞理事，我國因係十大工業國之一，為常任理事國，依規定不得參加非常任政府理事國之選舉，但事前仍有頗多友好國家循外交途徑或非正式商請我國政府從旁協助，經遵奉內政、外交部指示辦理。

(二)按此項非常任政府理事國席次依一九六二年國際勞工組織憲章修正案之規定，已由原來之十席增為十四席（即增加四席），副理事名額仍為十席；原則上係先協商分配各地區之席次，再由各該地區之國家作幕後活動競選，於選舉前各地區國家殆均已獲致協議而將協議結果分別通知其他國家之政府代表據以投票，正式選舉僅屬形式。

(三)改選後國勞理事會政府組之形勢如附表：

一九六二—六六年國勞理事會政府組之形勢

洲	亞		備	註
	常任理事國	非常任理事國	副理事國	
中國	澳大利亞	印尼	合計八席	
日本	巴基斯坦	菲律賓		
印度	黎巴嫩			

非 洲		美 洲		歐 洲		洲	
合計八席	剛果（雷堡） 伊索比亞 摩洛哥	坦干伊加 馬利	巴西 厄瓜多爾 委內瑞拉	烏拉圭 阿根廷	挪威 烏克蘭	合計九席 （內共產國家四席）	合計九席
合計八席	阿爾及利亞 賴比瑞亞	加彭	美國 加拿大 墨西哥 秘魯	保加利亞 波蘭	英國 法國 西德 義大利 蘇俄	合計九席 （內共產國家四席）	合計九席

二、勞工組選舉情形

(一) 查國際勞工組織勞工組方面之活動向由各大國際工會聯合組織在幕後操縱，其最主要者在共產國家方面爲世界工聯，在民主國家方面爲國際自由工聯。過去由於出席國勞大會之勞工代表大多數係隸屬國際自由工聯之工會人士，故國際自由工聯實居於壟斷之地位，歷屆理事會改選勞方人選之經由國際自由工聯幕後支持，列入其所擬定之「選舉參考名單」者殆可穩操勝券。

(二) 近年由於非洲各新興國家加入國際勞工組織，形成一地域性之新集團，且有非洲工聯之組織，其工會部分隸屬國際基督教工聯，部分且受共產國家之影響。國際自由工聯原有之優勢實際上既已動搖，爲謀防止共產國家代表之當選，乃不得不一面曲從非洲集團之要求，一面爭取國際基督教工聯之合作，而造成後者乘機要脅之機會，以致國際自由工聯可能爲其會員代表爭取分配之席次較前大爲減少，形成粥少僧多之局，最後甚至連其所支持之候選人亦有告落選者。

(三) 按此次國勞理事會改選，國際自由工聯方面「選舉參考名單」之擬定，最初係會同上屆理事會勞方各正副理事商擬，但因難重重遷延難決，其間國際自由工聯秘書長 Beccu 及該工聯幕後領導人美國總工會主席 Meany 曾一度來瓦協調，最後交由大會勞工組主席 Mori 及國際自由工聯列席大會代表 Pateet 兩人決定（按兩氏過去對我態度均不甚友善）。

(四) 非洲集團原僅佔理事一席，此次要求理事、副理事及候補理事各二席（實際當選七人），經國際自由工聯全部接受，國際基督教工聯初要求理事一席，副理事及候補理事各二席（按原僅佔理事一席），幾經折衝最後獲分配副理事二席、候補理事一席。其餘名額大體仍參照各地區平均之原則分配，亞洲方面（不包括中東及近東）計分配理事二席（印度及巴基斯坦），副理事一席（菲

律賓）、候補理事二席（越南及錫蘭），其中印度及巴基斯坦均為大國且為大英國協所支持，菲律賓勞工代表 Hernandez 為現任副理事，乃國際自由工聯所強力支持之亞洲工運領袖（曾連任該工聯亞洲區會主席多次，現為副主席），越南則為國際基督教工聯所強力支持，美國亦在幕後支持，至錫蘭勞工代表過去亦曾任副理事且有英大國協支持，形勢較我為強。我國勞方梁代表初要求國際自由工聯支持競選副理事，但終因形勢孤立與左傾之日本勞工代表（按隸屬總評）同受排擠，且決定時間過遲，得訊已補救不及。

因查國際自由工聯於會商其他集團後擬定之參考名單計列理事候選人十二名，副理事候選人及候補理事候選人各十名（與選舉名額相同），但實際正式登記之候選人較多，計理事候選人十六名，副理事候選人十七名、候補理事候選人十五名。本月十三日下午選舉結果，經列入國際自由工聯參考名單而未當選者三名，分由未列入名單之阿聯、阿爾及利亞及日本勞工代表當選。其中阿聯及阿爾及利亞分屬阿拉伯及非洲集團；日本勞工代表形勢原頗孤立，於副理事選舉第二次投票時僅得十四票，但最後第五次投票時獲得共產集團支持，終以四十票當選（按當時投票人數已由九十四人減至七十四人），係屬僥倖險勝。我勞方梁代表在候選人數眾多分散並無組織力量支持之孤立形勢下參加候補理事競選，仍獲卅三票之多（超過以往各屆當選得票數），惟惜限於名額未能當選。

八、檢討梁代表此次競選之失敗，除上述各項因素外，我國工運實力及進展未能在國際上受到重視，以致國際自由工聯在整體不利之情況下輕予犧牲排擠，實為潛在之主要基本原因。

九、選舉結果詳見附表：

國勞理事會改選勞工選舉結果表

理 事 候 選 人

當選者	姓名	國籍	得票數	備註
Mori	瑞士	六七	一、候選人姓名上註有*者係未經列入國際自由工聯「選舉參考名單」之候選人。	
Borha	奈及利亞	六六	二、「得票數」下括號內所係投票次別，例如（2）係指第二次投票。其未註明者係指第一次投票。	
Ambekar	印度	六五	三、第一次投票人數九十五人	
Kaplansky	加拿大	六四	第二次九十二人、第三次九十人、第四次八十三人	
Collison	英國	六一		
Madariaga	墨西哥	六十		
Beermann	西德	五九		
Faupl	美國	五九		
Nielson	丹麥	五九		
Ezzedine	突尼西亞	五八（2）		

落選者			
Monk Ahmad * Seddik * Loloyov * Haraguchi * Ri ani	澳大利亞 巴基斯坦 摩洛哥 蘇俄 日本 巴西	五六(2) 五二(2) 四五 三九 三六	、第五次七十四人。最低 當選票數依次爲四十八票 四十六票、四十五票、四 十二票、卅七票(候補理 事僅須比較多數票即可當 選)。

副理事候選人			
當	姓 名	國 籍	得 票 數
	Becker	以色列	五六
	Botherau	法國	五三
	De Bock	比利時	五二
	Pongault	剛果(布市)	五二

選者	落選者	選者	落選者	
Riari Storti Hermandz Shita * Fahini * Haraguchi	Alders Sabrozo * Paevie * Ziartides * Thondama n * Geogestone * Djernane	巴西 義大利 菲律賓 利比亞 阿聯 日本	四五〇 四九 四八 五〇(3) 四二(4) 四〇(5)	
		荷蘭 秘魯 迦納 塞埔路斯 錫蘭 獅子山 阿爾及利亞	四五 三八 三六 三六 二二 六	

候 補 理 事 候 選 人

當 選 者	姓 名	國 籍	得 票 數
Weissenberg	奧地利	五〇	
Khouri	黎巴嫩	四五	
* Djermame	阿爾及利亞	四五	
Krier	盧森堡	四五	
Dam-Sy-Hian	越南	四二	
Navarro	委內瑞拉	四二	
Ngamby	喀麥隆	四〇	
Tandau	坦干伊加	三九	
Dolen	土耳其	三九	
Thondaman	錫蘭	三八	

落	選	者
Alonso	Liang	* Hanke
阿根廷	中國	波蘭
三五	三三	三〇
	* Foevie	
	迦納	
	* Georgestone	
	獅子山	
	三一	

三、僱主組選舉情形

(一)查國際勞工組織僱主組方面之活動向由國際僱主組織在幕後操縱，迄仍居於壟斷之地位，自我全國工業總會於前年加入該組織為會員後，我國出席國際勞工大會之僱主代表始與之發生密切聯繫，去年該組織秘書長 Lagasse 並曾便道來華訪問，惟尚未能積極參加該組織之活動，難期獲得其有力支助。

(二)關於此次理事會改選國際僱主組織已預作各地區集團席次之分配，亞非集團計得理事五席、副理事三席、候補理事六席，但非洲國家堅決要求理事、副理事各二席，另候補理事三席，亞洲國家僅餘理事三席、副理事一席、候補理事三席，已較原佔有之席次為少（按亞洲國家僱主原佔有理事三席、副理事二席），但亞洲僱主集團內部又分為中近東及遠東兩集團互相爭持，前者以黎巴嫩僱主代表 Nagr 為首，後者以印度僱主代表 Tata 為首，居間操縱選局，但形式上仍由國際僱主組織推定由 Tata 召集各亞洲國家僱主代表會商，於正式選舉前投票決定候選人名單。

(二) 理事主席先由 *Nasser* 與 *Tata* 各自霸佔一席、其餘一席有日本、巴基斯坦及伊朗與馬來亞競選，結果日本與馬來亞得票相等，伊朗落選，馬來亞聲明退讓而取得候補理事一席，另候補理事二席分由中東之土耳其及遠東之印尼爭得。

(三) 我僱方張代表曾提出參加競選副理事，惟鑒於情勢不利（僅有一席，且競選人包括現任理事之日本及伊朗代表），經接受他國代表之勸告臨時退出競選，以期下屆選舉多獲同情選票。

(四) 共產國家之僱主代表向被排斥於國際僱主組織之外，蘇俄、波蘭及南斯拉夫之代表雖曾分別登記為理事、副理事及候補理事之候選人，但正式選舉時，為自由國家之僱主代表一致摒棄，全部落選。惟共產國家代表參加競選者，各項僅有一人，均能爭取親共國家十餘票之多，誠為自由國家僱主組織之恥辱。選舉結果與國際僱主組織擬定之「選舉參考名單」完全相同，詳如附表。

國勞理事會改選僱主選舉結果表

理 事 候 選 人

當	姓 名	國 籍	得 票 數	備 註
	Tata	印度	八五	一、姓名上註有*者係未經列入國際僱主組織「選舉參考名單」之候選人
	Ofuzum	奈及利亞	八三	
	Pollock	英國	八三	

選者	Ali Rifaat Wagner Muro de Nadai Bergstrom Erdmann Waline Dezmaison Nasr	巴基斯坦 阿聯 美國 阿根廷 瑞典 西德 法國 秘魯 黎巴嫩	八一 七六 七六 七五 七五 七四 七四 七二 七一	二、投票人數八十七人。
落選者	* Polykaov	蘇聯	一七	

副 理 事 候 選 人

當 選 者	姓 名	國 籍	得 票 數	
落 選 者	Andriansi tohaina	馬拉加西	八二	
	Mishiro	日本	八一	
	Gaye	西里哥	八〇	
	Kuntschen	瑞士	七六	
	Fennema	荷蘭	七五	
	Robinson	加拿大	七五	
	Campanella	義大利	七三	
	Martinez-Espino	委內瑞拉	七三	
	Burne	澳大利亞	七二	
	Veg-Garzon	烏拉圭	七二	
	* Olszewski	波蘭	一九	

候 補 理 事 候 選 人

當 選 者	姓 名	國 籍	得 票 數	
	Moneim	蘇丹	八七	
	Pourn	達荷美	八一	
	Bekti	印尼	八〇	
	Walker	烏干達	八〇	
	Ramos	墨西哥	八〇	
	Verschueren	西利時	五三	
	Mautner-Markhof	奧地利	七二	
	Balmaceda	智利	七二	
	Perera	馬來亞	七二	
	Alam	土耳其	七一	
	O'brien	愛爾蘭	七一	
	Matarrita	哥斯達黎加	七一	

落選者	* Yucco	波蘭拉夫	一八	

柒 亞洲諮詢委員會

一、查依國際勞工局理事會第一一二次會議（一九五〇年六月舉行）之決議，亞洲諮詢委員會由委員十六人組成，任期三年，理事會同時改選，其職務為就亞洲之問題以及一般問題之亞洲方面向理事會提供意見，通常每年開會一次。

二、委員十六人中，依規定四人（政二、僱一、勞一）由理事會提名，其餘十二人（政六、僱三、勞三）除亞洲國家或國民之為理事會之理事者認當然委員外，不足名額另由選舉產生，但均限於亞洲地區之國家或國民。所謂亞洲地區係指理事會所決定有權出席亞洲區域會議之國家，包括阿富汗、澳大利亞、緬甸、錫蘭、中國、法國、印度、印尼、日本、馬來亞、荷蘭、紐西蘭、巴基斯坦、菲律賓、葡萄牙、泰國、蘇聯、英國、美國、越南等二十國。

三、查下屆（一九六三—六六年）理事會中亞洲地區之理事計有澳大利亞、中國、印度、日本、巴基斯坦、蘇聯（以上政方六人）、Tata（印度）、Wajid Ali（巴基斯坦）（以上僱方二人）、Ahmed（巴基斯坦）、Anbekar（印度）及Mook（澳大利亞）（以上勞方三人），均為亞洲諮詢委員會之當然委員；政、勞兩方均已足額，僅僱方尚須選舉一人。

四、六月二十四日下午僱方選舉團選舉結果，錫蘭僱方代表 Greve 當選為下屆（一九六三—六六年）亞洲諮詢委員會僱方委員，澳大利亞僱主代表 Ferrer 及越南僱主代表 Trans Van-Loc 為候補委員。

二 國際勞工局勞工顧問小組來華

壹 邀請經過

內政部爲謀改進我國勞工立法及行政等業務，俾配合加速經濟發展之需要，經徵得有關機關之同意，於民國五十年六月訓令我駐國際勞工局理事會代表及出席第四十五屆國際勞工大會首席代表于煒吉，向國際勞工局商洽在該局經常計劃下，派遣一由該局內有資望職員三人或四人組成之勞工顧問小組來華考查六個月，俾協助進行下列各項工作：

一、檢討修正現有勞工法規，俾形成一健全之勞工政策。

二、關於循環強化組織及訓練勞工行政及檢查人員之途徑，以改進勞工行政之建議。

三、關於加強就業指導及安置就業之建議。

四、關於有效運用剩餘勞力之建議。

五、擬訂有激勵作用之工資制度及其他辦法，以增進生產力。

同年九月十九日內政部並將書面邀請計劃正式向國際勞工局提出。迭經交涉結果，該局初於五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函復擬先派專家一人來華六個月，以衡量我國政府在勞工行政方面之需要，並就該局將來在此方面之對華協助提供建議，當由內政部電復同意並續洽增派勞工立法專家一人，終獲接納。

貳 專家之任務

勞工行政專家馬法臣（Mr. Quentin A. A. Macfadyen）及勞工立法專家韋連理（Mr. Lee

Gibson Williams) 連袂於五十一年十月十日抵華，其任務如左：

一、勞工行政專家之任務

負責就一切有關勞工行政事項向中國政府提供建議，其要項如左：

(一) 深入考查現有中央及地方政府服務之必須施行及發展者。

(二) 決定上述中央及地方服務機構活動所最迫切需要之改進及設立新管理機構之需要；尤其關於如何依據因批准第八十一號勞工檢查公約所產生義務而調整中央及地方從事勞工檢查工作機構之組織。

(三) 研究適合地方情形之辦法，俾確立對從事勞工行政人員施以有系統訓練之永久基礎，特別注意對勞工檢查人員之訓練。

(四) 審定現有行政人員目前最迫切之訓練需要，並甄選若干人員由本專家在其任期內開始訓練之。

(五) 就勞工行政方面未來技術協助申請計劃之優先順序及設立一勞工研究機構（其範圍當計及上述第三項研究之結果）之價值等提供建議。

本專家在其任期內不負修訂勞工立法之責但仍須就有關勞工行政機關組織、職掌、發展與業務活動等法令之起草向政府提供建議。

二、勞工立法專家之任務

(一) 本專家之任務為考查現有勞工立法並依據目前工業發展等情形提供改進勞工立法之建議。

(二) 本專家應與勞工行政專家同時指派並會同工作。

參 專家之意見

勞工立法及勞工行政經緯萬端，初非一、二外籍專家在短暫之數月內能作全面細密的考查研究，事實上僅能就其犖犖大端有所建白，惟在勞工立法方面我政府業有勞工法草案之擬訂，專家經參照國際勞工局方面之指示分條提供修正建議。關於各機關對勞工法草案所提之意見亦曾予以評註。

按兩專家於離華後在日內瓦尚有一個月之勾留，俾與國際勞工局各主管單位就我國勞工實況及考查所得印象提出報告並就各有關問題作進一步之討論研究，最後由國際勞工局向我政府提出正式報告。

兩專家爲人熱忱懇摯，對我國勞工立法及行政之改進寄望殷切，綜觀彼等在華期間與各方人士之談話及其對國際勞工局之報告內容，其所特別重視者蓋有下述各項：

一、勞工法之從速制訂及實施——

專家認爲本部擬訂之勞工法草案已較現行勞工法規大有進步，應參照各有關機關及國際勞工局所提之意見作適當之修正後儘速完成立法程序公布施行。目前若干政府部門、公營事業及一般雇主不尊重勞工法令之作風應澈底革除。關此，專家曾層次提出下列事實以爲佐證：

(一)「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工人管理規則」中甚多規定違反工廠法（例如女工晚假期間工廠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爲八星期，該規則規定爲六星期）。專家認爲公營事業應率先遵行勞工法令而不應予以例外。

(二)「台灣省礦場保安管理辦法」第一八七條第二項規定「女工經特許時得在坑內擔任輕微運搬工作」，抵觸礦場法第五條「女工及童工不得在坑內工作」之硬性規定。

(三)工廠法第十五條所規定「凡工人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息」並未實行，多數工廠（包括國營工廠）係每兩星期休息一天、另一天加班。按我國已批准「產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公約」，該

項辦法經專家報奉國際勞工局電復認係違反公約之規定。

四、工廠法第十三條規定「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但各紡織工廠（包括國營者）仍雇用女工擔任夜班工作。

五、礦場法第五條規定「女工及童工不得在坑內工作」，但臺灣省目前尚有八一七名女工在坑內工作。（按我國並已批准「禁止婦女於礦場坑內工作之公約」）

二、勞工行政的統一與集權——

專家認為欲貫徹執行勞工作法令必須有統一與集權的勞工行政機構，建議：

（一）在中央未能設立專管之勞工部前可先在內政部下設立勞工署；勞工檢查工作應由該署直接辦理以符合我國已批准之「工商業勞工檢查公約」之規定。

（二）在省（市）設勞工處、縣（市）設勞工科。（目前勞工行政併由社會行政部門辦理每失平衡）

（三）其他主管經濟、交通、衛生及主管公營事業之政府部門不應涉足勞工行政；公營事業之勞工事項應與一般民營事業同受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之監督。

（四）充實各級勞工行政機關之人員與經費；各級勞工行政人員及勞工檢查員應施以適當訓練。

三、自由結社與團體協商——

專家認為我國憲法所保障及國際勞工組織所維護之結社自由尚未充分實施，又團體協商由於工人無罷工權而未能有效進行，建議在政策上有所改變，庶目前之非常時期終了後勞、僱雙方獲享充分之結社自由及必要時訴諸罷工、關廠之權。

四、設立釐訂最低工資機構——

我國早經批准「創設釐訂最低工資機構公約」，但迄今僅依行政命令規定產業工人之基本工資，而該項基本工資數額（成年工人每月不得低於三百元或日給不得低於十元）似已失之過低，建議應依上述公約規定設立釐訂最低工資之機構。專家並發現若干我官方之印刷品以台灣工資低廉號召投資，認為似有損我國國際聲譽。

五、修改國民義務勞動法——

按我國為打擊共匪、誼責其奴工暴行，曾促成國際勞工大會制訂「廢止強迫勞工公約」並於四十八年正式批准，其中規定各會員國應制止且不利用任何方式之強迫或強制勞工作為一種旨在經濟發展而動員並使用勞工之方法；惟查現行國民義務勞動法規定凡年滿十八歲至五十歲之男子均應服義務勞動每年十日（第一條、第七條），義務勞動事項包括築路、水利、自衛、地方造產及其他地方公共福利（第三條），對於義務勞動無故不應徵者由主管官署直接強制行之（第二十條）；專家認為該法之規定係屬違反上述公約，建議從速將該法廢止或修正；如因社區發展需要可採取人民自願參加方式，不應以法令強制。兩專家對於本部所起草擬取代國民義務勞動法之「勞動服務通則草案修正稿」亦曾予以批評。

三 九全大會與勞工運動

中國國民黨第九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十一月十二日 國父誕辰紀念日在市郊某地開幕，至廿三日閉幕。蔣總統曾親自主持典禮，勉勵團結全國志士仁人，共圖光復大陸。大會曾修改黨章、改選中央委員，並發表宣言，揭櫫反攻復國的四項基本方針。

來自海外、敵後和國內各地的數百位代表，其中勞工代表九人，曾受到各方特別重視，因為他們來

自基層，代表了數十萬勞工對黨國的效忠，也反映著數十萬勞工對黨國的期望。

參加大會的九位代表是：中華海員總工會理事長常毓桂、省總工會理事長簡文發、鐵路工會理事長張景星、基隆市碼頭工會理事長林太郎、台北煙廠包裝工余翠霞（女）、大秦紡織廠惠工組長林素雲（女）、台灣機械公司技工陳自在、新竹客運公司駕駛員謝火旺、鐵路局高雄機廠木工楊鴻儒。

這九位勞工代表對於能夠膺選參加九全大會，都表示非常興奮，對於能夠恭聆 蔣總裁的訓勉，尤其感到是最大的光榮。大會期間，他們曾參觀了定名為「嵩山演習」的 總統親校陸軍前瞻部隊，格外感到興奮。

海員總工會理事長常毓桂，他畢業於海軍航校後，又赴美研習三年，之後在招商局的輪船上工作，先後擔任三副、二副、大副，並考得船長執照。三年前他膺選海員總工會理事長，立即整頓工會業務，並且先完成動員準備，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曾特別予以嘉許。

省總工會理事長簡文發，是新聞記者筆下的「本省勞工界的出類拔萃人物」。他領導全省勞工已歷有年所，並有甚大貢獻，特別是勞工福利的成就最大，其中興建勞工住宅和在各縣市設立「勞工之家」，尤為勞工大眾稱頌。

鐵路工會理事長張景星，是從鐵路工人績優而逐步升職，先後擔任車長、副站長、稽查等職。由於他在日據時代身受日人歧視和壓迫，因此對日本帝國主義痛恨頗深，並對 蔣總裁領導全民光復台灣表示感念。他表示願貢獻力量，為反共大業奮鬥。

另一位勞工代表鐵路局高雄機廠的木工楊鴻儒，原籍台南縣的楊鴻儒代表，今年才卅四歲，但已擔任木工工作十二年，並且有了十年的黨齡，他對於能參加中國國民黨為黨國工作，認為是最大的光榮。

由公路界推選出來的勞工代表謝火旺，現在新竹汽車客運公司擔任駕駛員。他在工作崗位上是忠勤負責，對黨交付的任務上也是全力執行；也因爲他有優異的表現，才能被推選參加九全大會。他表示今後將格外奮發振作，爲黨國服務。

基隆市碼頭工會理事長林太郎，從十六歲就在基隆碼頭擔任碼頭工人，辛勤工作了卅三年，終由工人、領班、碼頭工會理事而膺選理事長，現並爲基隆市議會副議長。

基隆碼頭工會的勞工福利辦的非常好，有會員子女獎學金、工人子女幼稚園和國民學校，有醫務所、工人住宅、候工大樓，這些都是林代表的貢獻。

今年卅九歲的陳自在代表，是台灣機械公司的技工，他已工作了廿四年，因工作勤奮、技術精良而受稱許，他對於勞工運動和黨務工作都很有興趣，並以之爲工餘的主要工作。

九位勞工代表中，有兩位婦女代表，她們的脫穎而出，受到勞工大眾們的欽羨。

大秦紡織廠惠工組長林素雲，從民國卅八年九月大秦廠開辦後進廠做工，當時才十六歲，十四年來她不但在技術上有了很大進步，在勞工運動上也嶄露了頭角，現在擔任省紡織染整工聯會理事、省總工會理事，同時在黨的職務上也是支黨部委員。

被稱爲「工界奇葩」的余翠霞是台北煙廠推選出來參加九全大會的代表，她是該廠的包裝工人，是工會的理事，也是工廠會議的勞工代表。

余翠霞年齡雖輕，但已有了九年的黨齡，並且也是臺灣省產業黨部的委員。

全會期間展開的黨務工作績效展覽，顯示了勞工福利與勞工教育的成就。

資料中指出參加勞工保險的有五十三萬餘人，各級福利機構共五六七個單位，受益工眷九一七、四

三八人。舉辦工廠會議的有一二七單位，參加工人七〇、三一九人。工廠與鍋爐檢查分別爲一五、七九二次與五、七五五座。此外，到去年爲止，礦工福利的經費已達二五、七七九、八三四元。

勞工教育方面，目前共有各種補習班九、三二二班，參加受教人數達二、一七一、〇三一人。至於勞教器材，更包括各種書報雜誌及電化器材，在展出館中琳瑯滿目，美不勝收。九全大會是黨國機運丕啓的基點，相信勞工大眾必將益自奮發淬礪，隨著反攻大業的開展而貢獻一切，犧牲奮鬥，以達中興復國的目標。

第七章

第一節 民國五十三年（一）

一 勞工行政之重要措施

根據我國憲法規定：國家爲改良勞工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之政策；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勞資雙方應本協調合作原則發展生產事業；國家爲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凡此種種，均爲推行勞工行政之基本方針。茲將勞工行政所採重要措施，分述如次：

一、發展並健全工會組織

扶植勞工團體健全發展，爲我國勞工政策之基本方針，亦爲工會立法之最高原則，藉以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知能，發展生產事業，改善勞工生活。截至目前，據統計有全國性工會六單位，地方性工會七〇六單位，會員人數共計三〇二、八三七人，現在繼續發展組織中。

二、厲行工礦檢查

工礦檢查，旨在維護勞工權益，提高勞動效率，保障勞工安全。五十二年共計檢查工廠安全七〇七廠次，衛生及勞工各九〇五廠次；檢查礦廠安全四六三礦次，礦場衛生及勞工各三二二礦次；檢查鍋爐九四四座次，所有不合規定者，均經通知改善。此外，並舉辦各種礦場安全訓練，灌輸安全知識，培育

安全人才，以奠定自動檢查制度之基礎。爲期切實改進礦場安全計，現正派員普查礦場中。另爲針對目前發生災變，正據以全盤檢討，會同有關單位擬訂具體方案實施中。

三、辦理勞工保險

勞工保險分生育、傷害、疾病、殘廢、老年及死亡六種，自三十九年開始實施，截至目前據累計投保產、職業工人、漁民及蔗農二、四六二單位，投保人數五五〇、八一六人，核發給付一、二二三、四一四件，核發金額九一三、四四五、六三五元七角。因年來給付支出較保險費之收入爲高，發生逆差現象，現正研擬修正勞工保險條例，調整勞保費率。

四、推進職工福利及實施勞工教育

依照職工福利金條例，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業。經督導依法成立之職工福利組織計五六七單位，受益職工連同眷屬九一七、四三八人。至鹽礦工生活之改善，亦分別繼續就內銷鹽所加專款及煤產量所扣福利金加強福利設施中。勞工教育方面，計舉辦教育五二三班，受益勞工計一五、一六四人。

五、協調勞資關係

協調勞資關係旨在謀發揮勞資雙方力量，以促進生產，從實際業務上培育其合作精神。於工廠會議之實施，已獲有良好效果，刻已全面進行。關於簽訂團體協約，經決定除交通及公用事業另行定期實施外，各業廠礦單位將逐次普遍推行。內政部現正會同有關單位成立指導小組，選擇廠礦指定實施；並促請臺灣省政府辦理有關簽訂團體協約之教育講習事宜，俾使勞資雙方瞭解此一政策而能普遍實施，以配合當前社會經濟需要。

六、調整基本工資

臺灣工人工資，自卅九年凍結後，公民營事業單位待遇懸殊，部份非技術工人生活較苦，政府乃於四十五年七月明令規定工人基本工資每月不得少於三百元，凡不合該項標準者，必須予以調整，惟該項基本工資，實施已近八年，迄未調整，由於物價上漲，工人生活，又感困難，爰於本年四月份起，將基本工資自每月三百元調整為每月四百五十元，藉以安定工人生活。

七、取締女工入坑工作

依照礦場法第五條規定：女工及童工不得在坑內工作，及我國批准之國際勞工組織第四十五號公約禁止婦女於礦場坑內工作之規定，內政部曾於五十一年函請臺灣省政府轉飭各礦場對於現有坑內女工，限於五十二年底前一律改調至坑外擔任輕便之工作，本年並由勞工保險局辦理坑內女工退保手續，以期貫徹政令，維護母性健康，此一作業經有效執行。

八、建立人力制度

為配合經濟發展需要，應着重「人力資源」之開發，建立制度。目前所採措施計有：

(一)增設臺灣省中、南二區國民就業輔導中心，並改組原有國民就業輔導中心為北區國民就業輔導中心，分在臺北、臺中、臺南三區經常辦理求職求才事務，以調節人力需求。

(二)舉辦勞動力調查，完成勞動力選樣調查報告。

(三)延聘國外人力專家來台協助我發展人力計劃。

(四)擬訂推行學徒制度辦法和技術工人訓練辦法，籌劃學徒訓練，儲備技術人才，以應經濟發展需要。

九、擬定勞工法草案

我國現行勞工法規，多達一百餘種，且爲三十年來陸續制定，而其間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則多所更張，每一立法立場既多不同主張自易分歧，原則不一，範圍各別，重複抵觸，固所難免，而於國際潮流，疏漏尤多，亟應切加檢討，制定一簡明劃一之勞工法，以應當前經濟發展需要。爰經內政部廣羅專家、學者、民意代表、實際從事有關業務負責人及勞資團體中具有代表性且富有研究之人士，成立勞工法規委員會，從事研討修訂工作。歷時二年，完成勞工法草案報行政院後。經交各有關部會研議提出意見，嗣內政部復奉令參照修訂，現正整理各有關部會所提意見，將原草案酌予修訂，即可再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

十、加強國際勞工聯繫與合作

(一) 批准國際勞工組織公約二十五種。

(二) 派員出席各種國際勞工會議。

(三) 利用國際組織技術協助，派員出國考察，並延聘國勞局專家四人來臺，協助我勞工保險、勞工教育、勞工行政及勞工立法工作。

(四) 輔導全國總工會參加各種國際活動。並甄選勞工幹部部分赴菲律賓大學勞教中心受訓及參加聯教組織工人考察計劃。

以上所述均爲當前工作之舉步大者。顯示政府貫徹既定保護勞工政策之決心。

二 勞工教育開展新頁

我國政府首次舉辦的全國勞工教育檢討會議，於六月十九日在台北長沙街國軍英雄館召開，會期兩天。同時，勞工教育資料亦於十九日在臺北館前路省立博物館展出，爲期三天。這兩大活動，是政府的創舉，也是勞工界的盛舉，在教育史料上也是重要的一頁。

勞教檢討會議於十九日上午九時舉行開幕式，由內政部長連震東主持，他致詞說明，會議的主旨在於喚起社會重視，並共同推展勞工教育。國際勞工局長摩斯的特別助理張天開，自日內瓦趕來參加會議，這位我國籍的勞教專家說明，國勞局重視我國召開勞教會議，他並根據國勞專家歐佳士來華工作後的建議，指出我國勞教的優點和缺點，希望能發揚優點，改進缺點。中國國民黨中央五組主任詹純鑑也在會中致詞，說明黨重視勞工教育，並提出當前勞工教育應予改進的地方，供與會代表參考。

參加勞教檢討會議的代表共一〇四人，分別來自下列各單位：

(一)各級勞工教育行政機關及勞工教育示範中心之代表。

(二)有關機關代表（包括中國國民黨中央五組及省黨部、省產業黨部、內政部、教育部、交通部、經濟部、省教育廳、省社會處、各縣市政府等）。

(三)曾派員參加內政部勞工教育方法講習班受訓，及參加勞工教育資料展覽各事業單位主管勞工教育之高級人員。

(四)全國總工會、省總工會、各縣市局總工會及參加勞工教育資料展覽各工會之負責人。

(五)內政部勞工教育方法講習班結業後現仍主辦勞工教育工作之學員。

(六)其他有關人員。

國勞局長特別助理張天開博士也參加此一會議。

會議的主要任務是檢討現行勞工教育制度，並提供改進的建議。會議檢討的議題有下列六項：

- ① 勞工教育推行機構
- ② 勞工教育施教方式及組織
- ③ 勞工教育經費
- ④ 勞工教育課程、教學方法及教材
- ⑤ 勞工教育師資
- ⑥ 國際勞工教育合作之促進

目前我國勞工教育是根據內政部公佈的勞工教育實施辦法而辦理，這個辦法是民國四十七年十一月廿二日行政院核准，十二月十六日由內政部公佈施行；另外還有四個附屬辦法：

- (一) 勞工教育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 (二) 勞工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
- (三) 勞工教育示範中心設置辦法。
- (四) 勞工教育施教中心設置辦法。

由於上述辦法只是行政命令，並未經過立法，因此內政部特於草擬「勞工法草案」時編列「勞工教育」一篇，即將送請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議。國勞局勞教專家歐佳士前年夏天來華工作時曾就此「勞工教育」條文提出修正意見；內政部為廣泛徵求各方意見，乃借此一檢討會議，希望由從事勞教工作具有實際經驗的人士提供意見，針對現行勞教制度的優點缺點，作為修訂勞工法草案及改進勞工

教育行政的參考。

根據歐佳士的意見，認為我國勞工教有下列優點和缺點：

一、優點：

(一)我國傳統的美德是重視教育，工人亦同樣重視教育。

(二)有固定的勞教經費。

二、缺點：

(一)着重廣義的教育（如國語文及技能教育），而缺少工會會務教育。

(二)中央政府尚無勞教推行機構，因此建議我成立「中央勞工教育委員會」。

與會的代表們對於六個議題和歐佳士提出的建議，均經詳細的研討，並提出很多寶貴意見，將由內政部分別整理後作為今後實施和改進的參考。

在六個檢討議題中，主要的是討論設置勞教機構、增加勞教經費以及改進勞教方法，並應增加工會運動訓練。其各項議題的重點如下：

一、關於勞工教育推行機構：包括是否設立「中央勞工教育委員會及健全各勞工教育施教中心」等

二、關於勞工教育施教方式及組織：討論以何種方法促使勞工均有普遍接受勞工教育的機會。

三、關於勞工教育經費：討論如何確定勞教經費標準及其使用範圍，同時職業工人勞教經費應如何籌措充裕。

四、關於勞工教育課程、教學方法及教材：討論如何確定我國勞教內容及有系統地編印教材，教學方法亦應改進。

五、關於勞工教育師資：討論應否設立師資訓練機構及確定師資標準。

六、關於國際勞工教育合作：討論如何進一步加強我與國勞組織、國際自由工聯等組織加強勞教合作。

勞工教育資料展覽於十九日至廿一日三天在博物館展出，由於內容充實，參觀的人絡繹不絕。

參加展出的有全國總工會、海員總工會、省總工會、電力、肥料、公路、林業、石油、鐵路、鹽業、菸酒、郵政、糖業、電信、煤礦、水泥、大同公司及工礦檢查委員會等十八個單位，展出的資料包括教材、教法、教具、模型、作業、圖表及照片等數百種。

根據展出資料，顯示各業均極重視勞工教育，並以之作爲增進勞工智能、提高生產效率的重要工作，除鹽工、礦工特別重視掃除文盲外，其餘均各依其本業特性施教，而以生產技能爲主，語文教育及副業教育爲副；至於工會會務教育則僅佔少數。

至於展出內容，大多樸實具體，多數是圖表、照片，副業教育則有成品。公路工會的汽車駕駛電動教具在現場實況表演，大受觀衆欣賞。

由於場地狹窄，而大部份勞教單位和工會又都紮於經費，同時展覽的籌備時間也短促，因此多少影響到效果；但展出單位多能別出心裁，獨具匠心，例如公路的宮殿式佈置、大同公司的圖案設計、電信的電化教材配置、林業的手工藝品、海員的各種教材模型等均受觀衆稱賞。

根據展出的統計，自民國四十四年至五十二年勞工教育成果是：舉辦班次一〇、〇二三班，受教人數二、七〇〇、一五四人，經費九五、七九九、一二三元。其中包括：

(一)語文教育四、八五二班，受教二七〇、〇九五。

(二)技藝教育三、四九七班，受教一四〇、四一四人。

(三)工會會務教育二四二班，受教一六、二七五人。

(四)其他(安全、衛生、勞教方法等)一七七班，受教七、一〇二人。

(五)巡迴視聽教育一、二五五次，受教一、二六二、二一三人。

(六)國外考察訓練五五人。

三 出席第四十八屆國際勞工大會

國際勞工組織第四十八屆大會於本年六月十七日至七月九日在日內瓦萬國宮舉行。該組織現有一一〇個會員國，計有一〇二國派代表出席本屆大會。出席大會之代表共三八六人(內政府代表一九六人，僱主代表九十五人，勞工代表九十五人)，顧問七六八人(內政府三九四人、僱方一六三人、勞方二一人)，共計一千一百五十四人。其中有六十三國派現任主管勞工事務之部長以政府或來賓身份參加本屆大會。另有十四個政府間國際組織及三十三個非政府間國際組織派代表參加大會。此外有十一個非政府間國際組織派觀察員列席大會。

我國出席本屆大會之代表人員如左：

政府	首席代表	劉 謹 章
政 府	代 表	李 晏 平
僱 主	代 表	張 靜 愚
勞 工	代 表	梁 永 章

政府代表之顧問：張申福
政府代表之顧問兼秘書：胡福森
僱主代表之顧問：張敏鈺
勞工代表之顧問：陳鐵夫
茲將本屆大會重要事項分述於后：

壹 我國代表權案

一、共產集團一本其排我媚匪慣伎，本屆大會期間仍如往年例以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白俄羅斯、捷克斯拉夫、匈牙利、波蘭、羅馬尼亞、烏克蘭及蘇聯等國代表團以及古巴政府代表團之名義向大會提出抗議，詭認僞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僞中央人民政府爲今日代表中國之惟一合法政府。

二、案經交由資格證書委員會審議，各委員咸以相似之抗議自一九五〇年以來每屆大會均曾提出，而每屆大會之資格證書委員會均鑒及聯合國大會經建議其對某一會員國代表權問題所採取之立場應爲各專門機構所顧及，從而委員會一向認爲國勞應盡可能採取與聯合國同一之立場；中華民國政府之代表既如同往年繼續出席聯合國大會且對於排擠彼等之擬議迄未作任何決定；在此種情況下該委員會認爲與上屆大會之情勢完全相同，因而不能接受此項抗議。

三、上述審議意見經由資格證書委員會載入該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內，於六月二十九日提報第十七次大會備查。依大會議事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五項第內款之規定，凡資格證書委員會各委員意見一致之報告應屬最後決定，無須提付大會討論。當時亦無人發言。

貳 一九六五年度預算及會費分配案

一、查國際勞工組織一九六五年度支出及收入預算係由國際勞工局編擬，提經理事會初核通過後并提本屆大會審議；案經交由政府代表財務委員會覆核，於六月二十六日提報第十四次大會舉行唱名表決通過（我國代表均投贊成票）。

二、大會最後通過之一九六五年度支出預算總額為美金一九、三〇四、三四七元（較上年度又增二百三十餘萬元），包括會議經費一百萬餘元，員工薪給及保險費等一千一百八十餘萬元，分局及聯絡專員辦事處經費七十二萬餘元（內駐華聯絡專員辦事處經費五千二百四十元），圖書館及印刷出版費五十二萬餘元，業務費一百六十二萬八千元、業務基金（Working capital fund）九十八萬餘元、公務差旅費十五萬五千元。

三、一九六五年度收入預算除上年度節餘美金一、〇七〇元，聯合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特別帳戶收入六十二萬元外，各會員國應攤繳會費總額為美金一八、六八三、二七七元。

四、依大會通過之會費分配比率表，我國應攤繳會費比率仍為百分之二點零四，應繳會費金額為美金三八一、一六一元。

叁 我政府向「公約及建議書實施事委員會」報告案

一、本年「公約及建議書實施事宜專家委員會」對我國所提報告之審查意見計有左列各項：

（一）關於海員僱傭契約公約（第二十二號公約）及遣送海員回國公約（第二十三號公約），對我國於民國五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公佈海商法將公約規定納入該法內認為滿意。

（二）關於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公約（第十九號公約），委員會曾於一九五九年、一九六〇年、一九六一年屢次指出勞工保險條例第九條規定外國職工「得」依該條例參加勞工

保險而非與本國職工同享強制保險之待遇係屬違反公約第一條之規定；中國政府迭次表示勞工法草案內已作適當規定，希即修訂立法使符合公約之基本規定。

（關於禁止婦女於礦場坑內工作之公約（第四十五號公約），委員會已悉內政部經於一九六二年十月通令所有礦場坑內女工限於一九六三年底前改調至坑外工作，希於下次報告中提出爲實施此項通令所採之措施；又礦場法僅適用於同時僱用在坑內工作五十人以上之礦場，但公約適用於所有礦場，希即採取行動使國內立法符合公約之要求。

四尚有第八十七、八十六、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六、九十七、一〇一、一〇二、一〇三、一〇四、一〇六、一〇八、一〇九、一一〇等號公約及一二號建議未依國勞憲章規定提送立法機關，促請儘速處理。

二、案經內政部就上述意見擬具書面資料函送國勞局，並由胡顧問福森在大會期間向國勞局有關主管人員解釋說明，由局方譯成英文送委員會參考。在大會期間，該委員會未另通知我政府代表人員前往說明備詢。惟局方主管人員希望我政府能於最短期間內將尚未轉送立法院審議之各公約轉送審議，以免明年再受專家委員會指責。

三、關於國民義務勞動法等違反我國已批准之「廢止強迫勞工公約」事，國勞局已將「公約及建議書實施事宜專家委員會」之意見提送我國政府，局方主管人員希望我政府迅速採取必要措施。

肆 大會通過之憲章修正案、公約、建議書、宣言及決議案

一、本屆大會經過左列各憲章修正案：

（一）將國際勞工組織憲章原第三十五條關於公約適用於屬地之規定修正改列爲第十九條第九款，一俟

該新條款生效，原第三十五條即失效。

(二)於憲章原第一條第五、第六兩款之間增列一款，授權大會對於業經聯合國大會開除或停止會籍之會員國得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並包括出席政府代表三分之二通過開除或停止其會籍。

(三)於憲章第末條之後增列一條，授權大會對於業經聯合國發現其法律屬行諸如「種族隔離」之種族歧視政策之會員國得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並包括出席政府代表三分之二之通過停止其參加大會之權。

上述(一)(二)兩案均係針對南非而發，為上屆大會非洲集團反南非案之進一步發展，南非鑒於本屆大會不利形勢業於本年三月自動宣佈退出國勞，但有關各案既經列入議程，在非洲集團堅持之下仍經討論通過。

二、本屆大會經過左列各公約：

(一)就業政策公約——規定各會員國應宣布並遵循積極的就業政策，使所有具有工作能力並尋找工作者均有工作，此等工作並應力求具有生產價值，且應予人民以選擇職業之自由，並無分種族、膚色、性別、宗教、政治主張、血統或社會門閥等。使人人有充分發展之機會。

(二)職業傷害給付公約——內容為規定工人因工傷亡及罹患職業病時應享之給付標準。

(三)商店及辦事處所之衛生公約——內容為規定商店及辦事處所應有之衛生設施標準。

三、本屆大會並通過左列各建議書，內容係關上述各公約之細節補充規定或規定較高之理想標準以供各會員國之參考：

(一)就業政策建議書。

(二)職業傷害給付建議書。

(三)商店及辦事處所之衛生建議書。

四、本屆大會經通過「關於南非共和國種族隔離政策之宣言」，內容爲指責南非之種族隔離政策違反基本人權及國勞之宗旨，籲請南非迅即廢止有關之一切立法及行政措施，並要求國勞理事會及各會員國採取行動對南非施以壓力，促使停止施行其種族隔離政策。

五、本屆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有左列各件：

(一)關於國際勞工組織在就業政策方面之活動之決議案。

(二)關於促進就業目標之國際性行動之決議案。

(三)關於變動世界中之女工問題之決議案。

(四)關於開發中國家婦女之經濟與社會發展之決議案。

(五)關於部分時間就業之決議案。

(六)關於生育保護之決議案。

(七)關於舉行專家會議修訂職業病種類表之決議案。

(八)關於將家庭婦女就業問題列入下屆國際勞工大會例會議程之決議案。

(九)關於將各種礦場僱傭青少年擔任坑內工作問題列入下屆國際勞工大會例會議程之決議案。

(十)關於最低生活標準及如何調整使其適應經濟成長水準之決議案。

(十一)關於國際勞工研究所之決議案。

(十二)關於經濟及社會發展計劃之決策應採民主方式之決議案。

告關於結社自由之決議案。

告關於國勞對非洲及其他開發中地區技術協助等活動之決議案。

告關於國勞之組織及工作計劃之決議案。

內關於慶祝國際合作年及聯合國二十週年之決議案。

第二節 民國五十三年(二)

一、前言 一、鹽工生活的改善

臺灣的晒鹽業，肇始於鄭成功氏治臺時期，遠在明永曆十九年（公元一六六五年），迄今已有將近三百年的歷史。其產鹽地區，係分佈於西海岸之中南部，位於彰化、嘉義、臺南、高雄各縣市境內。在此長達一百五十公里之海岸線中，建有鹽灘（即鹽田）地帶約佔七十餘公里，分爲布袋、七股、北門、臺南、烏樹林、鹿港等六個鹽場，現有開晒面積爲四、三、四三甲，分爲土盤與瓦盤兩種，土盤之結晶池，係就原有土池輾平壓固，即可晒鹽，計有三、〇四一甲，瓦盤之結晶池，則係在池土上加砌厚約六公厘之埕片，以增結晶效能，計有一、三〇二甲。六個鹽場共有鹽工五、〇五二人，連同眷屬約二萬人左右，全部以晒鹽爲業。在民國四十年以前，一般鹽工生活，很感困苦，自四十一年起，由於臺灣製鹽總廠，遵照中樞指示，致力設法改善鹽工生活，迭經調整工資，並提撥改善鹽工生活專款，加強鹽工福利，因此，鹽工及其眷屬普遍受到實惠，生活情形，較前大見改善。以日據時期和現在作一比較，可以形成一個非常尖銳的對照，也就是說，在這相隔十多年的兩個時期，顯然區分着完全不同兩種現象，前者是貧窮艱困，後者是富庶繁榮。茲將歷年福利業務重要成果，扼要報導，用資考察已往

，改進未來之助，並藉供關心勞工福利人士之參考。

二、鹽工子女教育顯著進步

由教育增加知識，由知識增進技能，由技能改善生活，故對於鹽工教育，歷年均列為重要設施。為推行鹽工子女獎學金制度，自四十一年起訂定鹽工子女獎學金辦法，（現行獎學金數額，計在大專就學者每名每學期發給獎學金五〇〇元，高職、高中三〇〇元，初職、初中二〇〇元，國校期考名列前十七名者六〇元。）就學率與升學率逐年遞增，鹽工知識程度逐年提高。光復以前，鹽工子女能讀到小學畢業者已屬鳳毛麟角，如今不僅中學或職業學校畢業者已不希罕，且已有鹽工子女大專畢業者八人，肄業者二人，即此足見鹽工知識程度增高之一斑。進一步言，以四十一年至五十三年發放鹽工子女獎學金之數字證明，更可反映出鹽工子女教育的顯著進步。茲將歷年來發放鹽工子女獎學金人次、金額統計數字誌下：

年 度	獎 學 金 人 次	獎 學 金 額
四十一年度	八〇人次	六、五六〇元
四十二年度	二二三人次	二五、九八〇元
四十三年度	四七一人次	四八、二〇〇元
四十四年度	七二九人次	六七、〇六〇元
四十五年度	一、二六六人次	一〇四、五六〇元
四十六年度	一、五二六人次	一二五、四四〇元
四十七年度	一、七一七人次	一四〇、七六〇元

四十八年度	二、七四九人次	二〇四、九二〇元
四十九年度	三、四六五人次	二五一、二四〇元
五十年	三、九七〇人次	二八七、八六〇元
五十一年度	四、〇五一人次	三〇六、九二〇元
五十二年	四、五七五人次	三九二、六二〇元
五十三年度	四、三一二人次	三九五、一〇〇元

由上述歷年實發鹽工子女獎學金人數及金額數字，到五十三年已增至全年四、三一二人次（計大專三二人次，高職六一人次，初職六二人次，高、初中六三七人次，國校三、五二〇人次），金額三九五、一〇〇元，較諸四一年開始創辦鹽工子女獎學金全年實發子女獎學金八〇人次，金額六、五六〇元，計人數增加至五十三倍，金額增加至六十倍以上，足徵已收獎學實效。

此外，並在布袋、七股、北門、烏樹林等鹽場，辦理幼稚園五班，並承農復會暨天主教兒童福利會，供應奶粉，成立飲奶站五處，對於鹽村兒童保育及健康，裨益至大。

三、鹽工住宅普遍改善

住宅與鹽工生活關係至大，在日據時代，鹽工住宅稱為「鹽伏寮」，簡陋破敗，人畜雜居，故改善鹽工生活，首須改善鹽工住宅。自四十一年起，計分以下四種辦法辦理：

(一) 公建宿舍：雇晒鹽工，等於工廠工人，其住宅全部由公家建造供給，計共建造二二五戶。

(二) 美援貸款興建鹽工住宅：由美援貸款一半，分五年扣還，其自備配合基金一半，由福利會代墊，計共興建一〇八戶。

（三）補助修理鹽工自有宿舍：訂定補助鹽工修理自有宿舍辦法，補助金額計分二千元、三千元、四千元、五千元等四級，此項辦法，深受鹽工歡迎，計共補助修理一、七二六戶。

（四）補助並貸款鹽工自建住宅：此項辦法，係針對租屋居住之承晒鹽工解決住宅問題，因其本身原無房屋，自不接受補助修理，故祇能補助三千至五千元，並貸款一部份，協助其新建住宅，計共興建四十九戶。

以上各項辦法，計自四十一年起至五十三年止，共修建鹽工住宅二、一〇八戶，目前鹽工住的問題，已普遍獲得改善，鹽村到處新屋毗連，氣象煥然一新。

四、鹽區淡水供應充裕

鹽區濱海，缺乏淡水，鹽工一向靠天雨為飲料，但雨季每年僅有三、四個月，因之飲水大成問題。歷年鹽工福利設施，均將淡水供應，列為重要項目，其辦理原則，在鹽工集中地區，興建自來水設備；偏僻星散鹽村，則以開鑿水井輔助。初期所開鑿之水井，以竹管井為多，後因感竹管井不耐久用，改開鑿管井供應，以資改進。自四十一年起先後完成布袋、七股、北門、臺南、烏樹林五鹽場鹽工集中地區自來水設備，並開鑿水井五二口，截至五十三年止，經調查統計，鹽工約百分之八十飲用自來水，百分之二十飲用井水，現仍繼續努力加強，逐年擴展自來水用戶，期能普遍飲用自來水。

五、鹽村電燈大放光明

鹽村住屋，以地處海邊，偏僻星散，距離電燈路線較遠，本來大多未裝設電燈，自四十一年起，配合臺灣電力公司電化農村優待辦法，由福利會補助裝設電燈外線工程費，迄今已分區逐段補助鹽工裝設電燈九八九戶，連同原有電燈住戶，已完成布袋、七股、北門、臺南、烏樹林、鹿港等六個鹽場鹽工住

屋電燈裝設，計達百分之九十九點四，現僅布袋鹽場尚有少數偏僻地區鹽工住宅十一戶無電燈設備，正計劃辦理，以期在最短期內，完成全部鹽村電燈裝設，使偏僻海隅鹽村，均能大放光明。

由於鹽村電燈裝設的完成，更帶來了鹽村康樂歡娛景象，也增加了鹽工同胞的現代化享受。現鹽工家庭裝設收音機、電唱機、電風扇的非常普遍，每當工作餘暇，到處可以聽到收音機廣播的聲音。福利會並購置有大小電影放映機，經常巡迴各鹽村放映電影，以娛工羣。記得七股鹽場靠近海邊的西寮鹽村，距離電燈線路數公里之遙，向無電燈，後經福利會撥款完成全村電燈設備，開始供電之日，並放映彩色電影，鹽工男女老幼，歡欣若狂的情形，真是使人感動不已。

六、副業輔導鹽工切需

辦理鹽工福利的基本原則，是以鹽工需要爲先。鹽村人口，逐年增加，而鹽灘面積固定，以有限固定之鹽灘面積，供無限之鹽村增加人口，自形成「生之者寡，食之者衆」的現象，因之，副業輔導，實爲鹽工所切需；而副業輔導所舉辦之各種訓練，均着重於實用技藝之學習，以期鹽工眷屬子女，除製鹽本業以外，均另獲有一技之長，俾使晒鹽以外，可獲得副業收入。對於子女較多勞力過剩之鹽工家庭，並輔導其轉就他業，以減輕其家庭負擔。歷年來所辦長短期各項技藝訓練，計有縫紉、毛線編織、髮網訓練、樂隊訓練、造船廠藝徒訓練、理髮藝徒訓練、修理藝徒訓練、農業訓練、禽畜飼養訓練、竹木藤工訓練、機工訓練、電工訓練、汽車駕駛訓練、鹽灘機械操作訓練、家庭衛生講習、食品加工講習等十餘種。各項訓練於完成後，均盡可能進一步設法輔導其獲得副業，或轉就他業；即時未獲就業機會，因學有技能，亦有無形之幫助，例如縫紉編織，習之者以具有縫紉編織技能，每年即可節省不少向外縫衣編衣之支出。茲將各種主要訓練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縫紉編織訓練：利用福利會在各場社長期設立之縫紉編織服務班的人員及設備，於每年雨季辦理三個月之縫紉編織訓練班，歡迎鹽工眷屬參加訓練。

(二)理髮藝徒訓練：利用福利會在各場社長期設立之理髮室，經常在每一理髮室招收鹽工子女一人為藝徒，免費供給膳宿，此項訓練，就業較易，績效良好。

(三)布袋手工藝訓練所：初期原由福利會與手工業訓練中心合辦，後因基礎以奠，由福利會接收單獨自辦長期性訓練所，專門招收鹽工子女訓練產製竹器及簾器，除承製本廠製鹽需用之大宗鹽籠外，並可編製竹簾細工，供應市場需要，且外銷美國、日本。

(四)木工訓練班：福利會專設有長期性訓練班，專門訓練產製木器，所有機器，均承農復會補助購置。(五)汽車駕駛訓練班：福利會與臺灣省立臺南工業職業學校合作辦理，大部均已輔導就業，或自謀計程車司機工作。

(六)機工、電工訓練：福利會與臺灣省立高雄工業職業學校連續合作辦理，已辦三期。大部均已輔導就業，已收學習技能，轉就他業之實效。

此外，為配合上項訓練需要，推廣鹽工副業產品之銷路，於五十一年九月一日起在臺南市開辦「鹽工副業產品門市部」一處，甚為顧客所稱道。

七、鹽工文盲將告掃清

日據時期，鹽工少受教育，文盲人數，幾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光復後經歷年舉辦勞工補習教育，漸有進步，四十四年經鹽村服務隊調查統計，鹽工文盲人數尚佔百分之七六點七六。總廠福利會不斷加強辦理鹽工補習教育，由掃除鹽工文盲，進而推展技藝教育，由普遍認識三民主義，進而加深愛國思想。

福利會自四十一年起，舉辦鹽工補習教育，即以此爲中心，對失業鹽工，施以識字教育，藉識字教育以增進知識，提高工作技能。

自四十一年至五十三年共辦鹽工補習班九五班，受教鹽工文盲四、七五六人，經此十餘年之努力，已有北門、臺南兩個鹽場於五十二年度完成掃除鹽工文盲工作，文盲人數已降至鹽工總人數百分之六點七，預計至五十四年底，鹽工文盲將可全部掃除。

各鹽場辦理鹽工補習班，均與當地縣市政府合作，並聘請富有教學經驗之當地國校教員兼任鹽工補習班教師。開學前，由各場將學員名冊、課程表等函送當地縣市政府備案，學員結業後，並將結業證書送請主管縣市政府驗印，以憑轉向當地鄉鎮公所辦理結業學員申請更正身份證教育程度欄由不識字改爲識字之依據。

八、加強醫療增進健康

臺灣製鹽總廠職工福利委員會，於四十一年與臺灣省政府衛生處合作，辦理鹽工衛生所十二處，分佈六個鹽場，另在北門場井子腳區自辦診療所一處，在總廠自辦員工診療所一處，共有衛生診療單位十四處，爲全體鹽工治療疾病，此項設施，鹽工極感需要。各場鹽工過去多患砂眼、爛腳，故總廠編印有砂眼掛圖、標語及砂眼防治課本等教材，普遍宣傳，促使鹽工對砂眼等病注意防治，並請鹽民衛生醫護人員注意砂眼、爛腳等病治療，患者日見減少，已收預期效果。至四十五年七月份起改收藥品成本費後，鹽工因健康增進，並爲節約費用，減少診療次數，福利會鑑於砂眼爲患太烈，仍函請衛生處對砂眼患者一律免費治療。

以上十二個鹽工衛生所，自四十九年十一月起，省府以「八七」水災，停編鹽民衛生所配合預算，

乃改由總廠補助七十萬元，由福利會全部接收自辦，改設爲十二個鹽工診療所，另仍維持設立一個總廠員工診療所，除繼續加強原有醫療業務外，於五十年爲全體鹽工施行普遍之X光胸部檢查，五十一年並配合地方衛生機構作預防霍亂之重要措施，均具實際效果，鹽工普遍受益。

九、結 論

臺灣製鹽總廠爲遵循三民主義勞工政策，暨遵奉中樞「改善鹽工生活」指示目標，致力加強辦理鹽工福利工作，依照職工福利金條例之規定，由臺灣省製鹽產業工會聯合會推選鹽工代表六人，製鹽總廠選派代表三人，共計九人，組設職工福利委員會，共同審議、推進及督導辦理各項福利事業。每年度編訂福利設施計劃暨福利金收支預算時，均先期於數月前誠懇洽請鹽聯會並通知所屬各場、廠、處福利社公告廣徵全體鹽工提供意見，然後綜合各方意見，權衡緩急，配合經費收入情形，策訂確爲鹽工生活切需之福利項目，切實推進，因此，工羣普遍受惠。

二 中華海員總工會概況

中華海員總工會，是我國歷史最悠久的全國性工會。民國紀元前二年，國父指導發起組織的「中華海員聯義會」，即爲海員總工會的前身，其後遞嬗爲海員公益社、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至抗戰勝利後，該會由渝遷滬，於民國卅五年十二月舉行第一屆全國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改爲現在的名稱——中華海員總工會。

民國卅八年，海員總工會的忠貞理監事隨政府來臺，在基隆設立會所，卅九年實施整理，四十八年八月舉行第二屆全國會員代表大會，產生理監事，展開工運活動，現已遞嬗至第八屆。

歷史悠久組織健全

該會前在大陸時期，在國內設有上海、廣州、漢口、天津、重慶、宜昌、九江、長沙、蕪湖、鎮江、廈門、福州、溫州、定海、青島、南寧、大連、汕頭、臺灣等十九個分會，國外設有香港、孟買、加爾各答、開普敦、雪梨、德班、埃及、三藩市、利物浦、千里達、新加坡、倫敦、泗水、紐約、荷蘭等十五個分會。遷臺後在國內僅基隆、高雄兩個分會，國外設有新加坡、澳門兩分會及香港的中國海員職工總會、中華航業海員工會等四個單位。

目前，海員總工會共有會員一萬六千四百人。

海員總工會的會員，不論是由藝徒出身、船員訓練班畢業、考選部檢覈及格、河海航行人員應試錄取，一經取得海員身份，加入工會，即長期保有會籍，即或失業，工會也容許保留會員資格，以便遇機隨時可以回到原來的航海工外，這是與其他各業工會不同的。

海員有強烈愛國心

每一個海員都具有強烈的愛國心，因為海員隨輪航行國外，等於代表國家與各國接觸，國家的強弱對海員在海外所受的待遇有極大的影響；因此海員都殷切期望自己的國家強盛，使他們在國外受到重視。也就因為這種期望，孕育了海員的強烈愛國心。

海員長年隨輪航行海外，不像一般工會的會員經常集居一地，因此海員總工會的會員會籍管理非常重要。同時，政府隨時準備反攻，反攻的日期且愈益接近，而反攻聖戰又亟需運輸支援，因此海員人力的掌握與運用尤其重要。民國五十一年，海員總工會首先響應當時的中國國民黨中央五組張寶樹主任的號召，完成動員戰備準備，以迎接隨時來臨的支援反攻任務。

首先完成動員戰備

海員總工會的動員戰備作業，較其他各業困難。其他各業工會會員，工作在一個廠礦或一個地區，並且是在國境以內，對於編組管理和動員徵召自易辦理，而海員總工會則有下列困難：

(一) 資方——公民營航業公司有數十單位。
(二) 會籍是永久性的。

(三) 海員工作輪船，噸位及機械性能各不相同，各人的操作技術亦因而不一致，不若其他各業勞工的易於編組。

(四) 許多海員外借出國，許多海員雖在國輪工作，但仍航行國外，管理上較有困難。
不過，在常毓桂理事長的領導下，這項動員戰備的工作，仍然克服困難，終於完成。

這項動員戰備作業，是先從整理會籍着手，辦理在業失業會員總登記。從登記資料中，求出各種職別如大副、二副、輪機長、大管輪……以至服務生的人數，再將年齡、籍貫、學歷等作成統計及百分比，然後減去歷年來死亡、逃亡以及年老體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就可求出可資動員的各種職別人數。然後再進一步區分為大輪、小船各種職別的人數，以及某一航業公司現有某種職別人數。這些工作作好後，就完成了動員戰備的基本作業。

建立資料掌握動態

動員作業的第二步工作，是建立各種資料卡，包括下列各種：

一、靜態資料卡：

(一) 速檢卡：根據會員入會申請表所填資料，連同照片，依四角號碼及姓名排列。

(一)會員會籍號碼卡：依會證號碼排列，可據以隨時查出會員情況。

(二)會員會費分戶卡：記載會員繳納會費情形。

二、動態資料卡：

(一)會員動態資料卡：此種卡片附有照片，記載教育程度、服務經歷、通訊處、身份證、執業證書、海員手冊等證件字號，以及逃亡、走私、體力、獎懲等情形，依四角號碼及姓氏排列。

(二)會員職務分類卡：此種卡片可隨時瞭解某種職別現有若干從業人員。

(三)會員工作單位分類卡：係按公司及輪別排列，如查詢某一會員在何處服務時，就可立刻獲知以上六種卡片，檢查時均可於數秒鐘內抽出，極為方便。其資料來源，則由各輪船及有關單位提供，海員總工會並定期派員赴各航業公司核對，以掌握會員動態。

注入新血充滿活力

由於近年來航業好轉，船隻增加，船員供不應求，同時，大陸隨船來臺船員都已年長，平均年齡達四八・五四歲（來臺時為三三・五五歲），必須注入新血，以促進新陳代謝。民國五十年七月交通部召開首次全國航業會議，海員總工會提案建議成立乙級船員訓練機構，以培養新血。嗣由交通部核准，令由全國商船聯營處設立乙級船員訓練委員會，由海員總工會理事長常毓桂以訓練委員名義兼班主任，於五十一年三月正式開訓。到目前為止，已訓練四期，結業各科學員一、〇三九人，第五期即將結業，有各科學員三八四人。此外並辦甄試，錄取泵匠、電匠、機匠、銅匠、木匠等人才以應急需。另由海軍退役甄試合格，海軍及水產學校畢業等入會者亦不少，統計自五十年元月至五十三年底，增加新會員五、

三五八人，平均年齡爲三三・四三歲，由於此批新血的注入，使該會全部會員平均年齡因而降爲四三・三一歲。

加入工會始獲工作

其他各產業勞工，必須先經資方僱用，才能加入工會；但海員總工會則先行加入工會，再由工會介紹資方僱用。依照行政院四十三年四月公佈的「戡亂時期海員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各輪船舶所有人僱用海員，應儘先洽海員總工會擇優介紹。」此項規定，使海員總工會負起繁重的選介就業工作；但也使會員與工會間的關係更形密切。

根據統計，自民國四十五年至五十三年六月底止，輔導會員在國內外就業者達數萬人次；同時，到五十三年底止，實際出借在外輪工作者有四、五〇〇人，在國輪工作者六、〇〇〇人；外借的國家則包括賴比瑞亞、巴拿馬、英國等國家。

由於海員外借，在勞務輸出上對國家經濟貢獻甚大。如以目前外借海員四、五〇〇人計算，平均每人每月收入一百美元，則每年可收入外匯五百四十萬美元。

海員總工會的會員會費，依其收入情況，最高達每月爲美金二元，折合新臺幣八十元，最低額僅爲新臺幣五角。近年來，由於管理得宜，均能按時繳納，使工會逐漸踏上自給自足的地步。

重視會員福利

海員常年在海上工作，因此海員總工會的會員福利與一般工會略有不同。目前該會已有的福利事項有下列數種：

(一)興建年老海員宿舍，使大陸來臺年老無依的孤苦會員棲息有所。

(二)組設福利社，以廉價方式供應會員及眷屬生活必需品。

(三)設立服務臺，爲會員及眷屬代寫書信、解釋法令與辦理委託事項。

(四)設立交誼室。

(五)爭取低價配售海員煙酒（政院核准七折優待）。

(六)辦理年老海員救濟：年老體弱無工作能力的海員，由有關航業公司月發三百元生活費。

(七)供應海員精神食糧，除發行「中華海員」外，並向各文宣機構索贈書刊供應。此外並建有海員靈骨第一、二兩祠，其中第一祠於四十五年興建，第二祠於去年興建，以容納大陸來臺死亡海員骨灰及供設靈位。

目前，該會正進行籌募福利基金，將加強會員福利工作。

卓越的工會領導者

海員總工會的理事長常毓桂先生——一位優秀且具卓越才能的工會領導者。

常理事長是河北天津人，早年參加海軍，畢業於海軍軍官學校，並保送美國海軍研究院深造，回國後歷任海軍軍官多年，退役後轉任招商局大副，參加河海航行人員考試合格，取得交通部甲種船長執業資格。他對輪船構造及機械運用，均有精湛的研究，著有「貨物裝載學」、「航海儀器」等書，並譯有「美國危險品裝載規程」。招商局曾派他去日本監造「海明」輪，具見深受器重。

常理事長於第六屆接任理事長後，全力整頓會務，建立制度，深爲中央嘉許。其所訂動員戰備作業方案爲各業工會推重。

三 中華海員總工會第八屆代表大會暨理事會工作概況

民國五十三年十一月中華海員總工會召開第八屆全國會員代表大會舉行改選。

該會第八屆理事長、常務理監事名單列後：

理 事 長	常 毓 桂	常務理事	單 福 官
常務理事	李 天 斌	常務理事	王 民 山
常務理事	劉 渭 淙	常務理事	陳 勝 德
常務理事	施 天 賞	常務監事	鄒 偉 烈
常務理事	駱 光	常務監事	陳 少 華
常務理事	鄭 榮 貴	常務監事	李 慶 祥

本屆該會工作概要報告摘錄如后：

香港航業海員工會，以當地環境所迫，被港政府職工登記局限期撤銷登記。澳門分會亦以環境所限，其第八屆理事選舉情形，未行具報。

該會參加國際運輸工人聯合會組織一案，因案關全體海員之利益，且與政府反共國策，以及航業發展均有助益，經呈准參加，辦理入會手續，並自五十四年元月一日起生效。

會員動態管理：清查全國公私營輪船公司之船籍檔案，以資綜合整理，全部資料上之照片清查與補貼，登載服務外輪逃亡人數，完成具有海軍退役身份之會員清查工作，完成所有在職與求職之會員年齡

統計工作等。

幹部及會員訓練：五十四年五至十月，前後五、六兩期該會經遴選李天斌等四員，前往參加亞洲工會學院工會幹部之講習，交通部研究所（五四）七月舉辦第三期海員函授班，該會保送胡百會等十四人參加，內政部（五五）七月舉辦戰地政務勞工行政幹部講習班，該會並甄選施天賞、孫靜華二員參加。

維護選介制度：五十五年七月間，舉行十四次船員業務會報，有部份民營航業公司，明令廢止國輪乙級船員，由海員工會選介一案，因格於「修正戡亂時期海員管理辦法」第七條之規定，結論對現行選介制度不容廢止，且有加強之必要，航商與工會不同，工會仍願以自身立場謀求解決，以期勞資雙方，均蒙其利，經呈報內政交通兩部核定，仍應遵照修正戡亂時期海員管理辦法第七條之規定繼續辦理。

調整越南戰區船員津貼：為顧及越南會員工作之危險，特商同船聯會制定危險津貼辦法，為每一航次增加百分之十六點七，航行危險津貼芽莊西貢每人加發美金二十元，航行峴港、歸仁另加美金四十元，並予投保兵險，以資策勵。

籌集興建會所經費及福利基金：該會以遷臺以來，無固定會所頻年遷徙，不惟業務上之推展與連絡甚感不便，且租賃房屋常年負擔房租，更感為數不鮮，同時本會因無福利基金之提撥，對於會員福利事項，每感躊躇不前無法舉辦，經呈奉核准，分由各航業公司由所屬船員募集，至五十五年十月止，共捐得美金一、五八四元，港幣二四九元，日幣三百元，新臺幣一十三萬九千二百五十七元，英磅四磅，均經專戶存儲，予以保管。

四 經合會設立人力資源小組

經濟發展之各項計劃中，無論在目標、方向以及時間之配合上，必須保證全國人力資源能與物質之生產密切配合。此一淺顯而重要之觀念，以往恒被忽略；甚至有人認為經濟發展所需之人力，及其技藝與訓練，必應運而生，取之不盡用之不竭，殊屬誤解。蓋訓練一名技術機械士，較建立機器廠需時更長；造就一名冶金技師，遠較建立一最大之鋼鐵廠為時更久。國家既渴望於四年、十年、甚至廿年內建立工業化之社會，人力發展計劃、自具有極重要之意義。

政府致力於經濟之發展，使人民生活得以改善，對於人力之統籌，尤為當前之急務。第一步應根據現有勞力之供求情形及將來因經濟發展而改變之供求關係制定初步計劃。第二步：政府須成立一聯繫機構，推動人力計劃及人力之綜合管理。我國對於人力之統籌，須制訂有效計劃，執行任務主要仍在政府各有關部門。故聯繫機構之任務，即在綜合協調各部門間之工作，使能集中整個之經濟發展，研究所需之人力訓練，與各主管部會隨時洽商制訂綱要，推動有關人力發展之各項重要問題，如安全衛生、教育與職業訓練、國民就業、人口政策、及提高人民生活水準等。

推動經濟之高度發揮，人力發展方面須經常致力於下列工作：

- (一) 富於創造力之設計人才。
- (二) 行政管理及經理人才。
- (三) 高深技術及科學人才。
- (四) 其他人力發展之教師。

培養此四種人才，始可對人力計劃及決策之執行見諸成效。

前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合會）兼主任委員嚴家淦先生於民國五十二年十二

月十六日接任行政院長時，以發揚政治上之蓬勃朝氣，掀起創業熱潮，培養人力資源，起用青年人才為號召，並鑒於人力資源發展之重要，於民國五十三年一月在經合會內設立人力資源小組，負責下述計劃之審議：

- (一) 人力供需利用及就業輔導計劃。
- (二) 教育及技術訓練計劃與人力資源發展之配合。
- (三) 人力資源發展計劃與經濟發展計劃之配合。
- (四) 其他有關人力發展之工作。

人力資源小組委員會為高階層之決策機構，原由該會李副主任委員國鼎兼任召集人。凡經人力資源小組委員會之決議案，透過經合會委員會轉報行政院通令各部會執行。小組並根據各種統計資料，研擬人力計劃，制訂執行方案，在計劃及執行方面，隨時與各部會諮商，並與各級政府及重要企業聯繫。

五 人力資源小組成立後的重要工作

自人力資源小組委員會成立以後，對於人力計劃中之迫切問題，次第展開工作，並與有關部會共同推動，其重要者略舉如下：

- (一) 依據經濟建設計劃，估計各項各類人力需要。
- (二) 商洽決定何種統計為人力規劃所必需（包括職業分類），如何取得及由何機構辦理最為有效。
- (三) 研究有效利用人力之方法。
- (四) 研究有效之就業服務制度。

(四) 尋求平衡之教育方案及研究延長義務教育。

(五) 發展計術上之訓練。

(六) 研究緩和人口增加之壓力。

(七) 加強軍中技術人員之養成及退除役官兵之訓練、就業。

民國五十三年秋，前經合會及美援公署曾邀請美國勞工部助理部長魏斯先生來台考察，對規劃人力發展工作，曾提出若干建議，頗為各方所重視。魏斯先生返美後，並為該會介聘勞工部何普樂先生來台擔任該會人力發展顧問。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鑒於我國人力問題日趨重要，亦先後在聯合國技術援助擴大方案下，派遣人力評估、人力統計、就業輔導及職業訓練專家來台協助，並次第提出報告。

根據專家建議，首對改進人力統計工作及研擬人力計劃方面採取左列措施：

(一) 關於改進人力統計方面：鑒於台灣現有之各種人力統計資料，尚未盡能適應人力計劃之需要，經研討後發現下列事實有待改進：

甲、中央各部會及省府所屬機構分別搜集並發布有關人力統計資料，缺乏密切之配合與分工，各種統計資料常有重複或數字不符情事。

乙、統計資料尚多殘缺不全之處，若干資料無法獲得，若干資料雖有數字，尚不能採信。

丙、各機構蒐集之統計資料，尚無統一定義及分類標準，如行業及職業分類標準等。

針對上述缺失提出下列改進建議：

甲、行政院主計處應加強計劃、聯繫及制訂標準之工作，調整中央及省府之統計業務。並對下列工作進行改進：

1. 決定應行增加之人力統計資料，指定蒐集資料之機構，闡明蒐集之方法，報告之期限等。

2. 對人力統計資料，研判其是否有重複出入之處，並對資料之數量及質量加以鑑定評估或作必要之修正。

3. 訂定各種統計資料之分類標準，並隨時加以必要之修正。

乙、爲補救現有人力統計資料之不足，行政院主計處可考慮在政府組織中成立一人力統計研究局，其工作不僅包括省社會處勞動力調查研究小組及建設廳勞工統計工作，同時亦應供給其他人力計劃所必需之各種統計資料。此局隸屬中央或省府之下，但權責必須集中，而受行政院主計處之指導與監督。

丙、行政院主計處對前項建議應儘速採取必要之措施。

丁、省民政廳之戶籍統計，應補充立法、改進作業程序、加強訓練、增進經濟活動人口統計資料。建議選擇小市鎮爲示範區，改善查記方法及程序，以取得更正確之人口統計資料，獲得經驗後再推行全省。並應考慮運用電子或機器整理統計方法，以更正確更迅速方式獲取戶籍人口統計資料。

戊、在人力統計改進期間，人力資源小組應就現有資料先加評估修正或作專案調查，以便人力計劃之研擬工作，俟以後獲得較爲詳盡之統計資料時再予修正。

己、在執行上述建議時，人力資源小組秘書處應竭盡所能提供一切資料及服務，密切配合各有關機構，以達成人力計劃之任務。

(二)關於人力計劃之研擬方面：爲配合經濟發展計劃，人力計劃之研擬已迫不及待，前經合會曾先後

派遣人員分赴歐美各國考察人力發展，參加在美、菲、韓及日本等國召開有關人力之會議，與各先進國家交換人力方面新知，積極充實人力資源小組陣容，推動人力計劃研擬工作。

第八章

第一節 民國五十四年（一）

一 輔導公民營廠礦締結團體協約

所謂團體協約，是指僱主或有法人資格的僱主團體和有法人資格的工人團體，以規定勞動關係為目的所締結的書面契約。前於四十四年間，政府為了配合工礦、農林、紙業、水泥等四大公司轉移民營，曾依法推行輔導四大公司所屬工廠礦場四十餘單位締結團體協約，實施以後，情形良好，收到了安定勞工生活和生產秩序的預期效果。但是由於公營事業方面認為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十四條規定：「國營事業應節節開支，其人員待遇及福利，應由行政院規定標準，不得為標準以外之開支」，締結團體協約失去意義，且有困難；又認為司法機關曾解釋公營事業人員為公務員，不能締結團體協約；甚且有認為公營事業全體人員均為被僱人員，沒有勞資關係存在的事實。因之，公營事業多未締結團體協約，從而影響其他民營事業觀望不前，在勞資關係發展上，也隨之形成了「瓶頸狀態」，無法突破許多不應有的束縛和障礙，在勞資之間平空劃分了無法逾越的鴻溝，致社會發展遠落在經濟發展之後，終於變成了經濟發展的絆腳石。

五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行政院第八五七次會議正式決議推行公民營事業團體協約，而為我國勞工行

政設施推進了一個新的階段，也爲我國勞工運動史上揭開了新的一頁。

爲了示範辦理，有關機關曾選定公民營廠礦共計二十九單位率先締結團體協約；又爲了切實瞭解各單位協商締結團體協約情形和協助解決有關法令疑義及技術等問題，臺灣省政府曾組成締結團體協約指導及督導小組，於五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開始分赴臺省高雄、臺南、桃園、臺北、基隆、宜蘭等縣市輔導辦理。在各地區舉行座談會多次，輔導時以勞工政策、勞工法令和行政院院會決議的要點爲準繩，爰將輔導各公民營廠礦締結團體協約的經過和有待解決的問題，陳述如後。

一、提高勞工地位；締結團體協約足以提高勞工地位，在這次督導過程中，已充份獲得證明。不論在初步協調的座談，或是正式簽約的場合，勞資雙方代表地位完全平等，僱方代表固可言無不盡，勞方代表也可暢所欲言，均無疾言厲色，盛氣凌的現象。因之雙方相聚一堂，協調合作，共謀權利義務的合情、合理、合法的商定，意義重大，令人感動。

二、這次締結團體協約，各方面多已瞭解這一措施的重要性，表示願意依據政府決策完成締結的任務。三、間有少數民營事業主，對締結團體協約難免尙存有戒心者，據聞曾聲稱締結團體協約是工業界不流血的革命，其意當非由衷讚譽這一和工業民主有關的措施，如立意不善，不啻危言聳聽。

四、公營事業單位如遇生產季節等關係，延長工作時間的總時間，間有每月共爲六十小時者，核與工廠法第十條每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的規定不合，但其實情據悉是作爲計算加班費列入預算的標準，這在法令雖有未合，但爲了增加報酬，在目前待遇不豐的情形下，反爲勞工所歡迎，如予核減，將引起勞工反感，勞資雙方均不討好。這點經濟部負責人曾表示將在不減少工資收入原則下研究改進。

五、公營事業勞工的工資，間有不論應扣（如事假、曠工）應發（如延長工時）部份，都不包括食物代金等在內，致較一般工資減少三成（即只得七成），這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規定，核與勞工行政主管署的歷次解釋工資包括現金給與、實物和津貼的規定不符。在這次輔導過程中，勞工曾紛紛請求改善，似應適時會商解決。至分娩假，則多已由六星期改為工廠法規定的八星期，已告解決。

六、生產獎金問題為公營事業各單位勞資雙方所一致請求早日解決者，據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最高負責人在原則上亦表贊同。因之，在這次團體協約草案中，多有應給予生產獎金的訂定。

七、勞工子女教育補助費問題，前據各方再三反映要求，應和公教人員同等待遇；勞工行政主管署也曾一再據以報請核准，未有結果。但在省營事業方面，已奉行政院令指示，其待遇計算和國營事業不同，可以自行決定辦理。這次在各廠礦座談中，國營事業員工仍多有同樣請求，似應合理解決。

八、女工不得在深夜工作，為現行工廠法明文規定。這次締結團體協約，曾發現草案內容間有和這一規定抵觸者，類似明文訂定，自有不合，已建議刪除，以免主管署認可時發生困難。又七日應有一日休息，是現行工廠法和我國已批准的國際勞工組織「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公約」所硬性規定的，這次各單位的團體協約草案，多有如遇特殊需要徵得工會同意可停止休息加發工資的規定，於法顯有不合。

九、在輔導團體協約問題，其中曾談及團體協約經主管署認可生效以後應否加貼印花，勞動契約也有同樣情形有待釋明。這一問題涉及財稅問題，正如職工福利社如不對外營業可免征捐稅，有待勞工行政主管署洽商財稅主管機關方可決定的情形相同，自可循往例處理。

十、伴隨經濟建設的發展，勞工行政職權的必須加強和統一，實為順應世界潮流和適合國情的應有措施

。這次推行公民營事業團體協約，曾訂明應於主管官署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勞動條件範圍內協商簽訂，乃屬一時權宜的有條件有步驟的措施，雖不宜認為嚴重割裂勞工行政職權，但習非足以成是，如長久施行，難免予人錯覺，從而在看法上和做法上發生偏差，自應適時沖淡這一權宜措施，加強劃一勞工行政職掌和權責。

十一、依照工廠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工人無故繼續曠工至三日以上，或一個月之內無故曠工六日以上時，縱於契約期滿前，工廠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但全年曠工天數應怎樣限制？則法無明文規定。這次在臺灣水泥公司高雄鼓山水泥製品廠舉行座談會時，曾發現團體協約草案中涉及該廠人事管理規則，有全年曠工累計若干天得終止契約的規定，實為一有待處理的問題。

十二、勞動條件公民營事業間有顯著的差別；即同屬公營的同一業類，也呈現着五光十色的現象。如以紡織業言：中紡、中本、臺紡等公司的工作時間已改為八小時制；而雍興紡織廠則仍十小時，但其延長工作時間的加給工資為平日工資的二倍，停止國定紀念日等例假的加給工資則為平日工資的三倍，又較其他公司為優厚。至年終獎金，以中本為例，全數只得一百五十元，有名無實，計算標準令人費解，勞工代表曾請求改善，似不無理由。由此足見紡織業工人待遇複雜，多寡不一，有望各方正視這一事實，及時妥為處理，以息紛爭。

第一批應行締結團體協約的單位包括：臺肥公司二廠、高雄硫酸銨廠、中紡臺灣紡織廠、雍興紡織廠、臺北紡織公司、中本紡織廠一、二廠、裕豐紗廠、臺鹽布袋洗滌鹽廠及北門洗滌鹽廠、臺糖總公司、麻佳總廠、溪湖糖廠、石油公司總公司、高雄煉油廠、嘉義溶劑廠、臺碱高雄廠、安順廠、臺鋁公司、臺灣金屬礦業公司、臺機公司、臺北菸廠、板橋酒廠、林務局蘭陽林區管理處、文山林區管理處、羅

東紙廠、林田山林場、臺泥蘇澳廠、鼓山水泥製品廠等二十九廠礦。管理當局素甚開明，工會組織也很健全，省府原限五十三年十二月底前完成締結手續，惟根據輔導時發覺各廠礦辦理情形多未盡符進度，且頗多技術問題有待研究解決，事實上無法如限完成。省府已展期至五十四年二月底為完成締結手續期限。

二 郵聯會兩年來參加國際郵電工會的重要活動

我國郵工運動於民國十三年開始以來，迄今已有四十年矣。在此四十年中，歷經艱險困苦奮鬥，對於改善郵工生活，維護郵政制度，收回中華郵權，參加國民革命、北伐、抗戰、反共，均有其輝煌之貢獻與成果，斑斑事實，有史可稽，無庸贅述。惟以往郵工運動之範圍，僅及於全國各地區，尚未展開國際活動。

參加國際郵電工聯之組織

全國郵聯會自從民國五十一年十月，獲准參加國際郵電工會聯合會（PTTU）後，郵工運動從此展開新頁，即於同年十一月推派代表任鉞參加馬尼拉國際郵電工聯第三次亞洲區會，於五十二年九月仍推派任鉞參加倫敦國際郵電工聯第十八屆代表大會，迄今三年光景，對於加強國際聯繫，增進相互瞭解，貢獻良多。此外於五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在臺北舉行短期講習班，參加工會幹部四十人，由國際郵電工聯亞洲區辦事處主任山度士（Henry Santos）蒞臨指導，菲律賓大學亞洲勞工教育中心主任許曼斯（Rammo Jimenez）亦來臺演講，課程內容有：國際郵電工聯及區域性活動，國際勞工組織，中華郵工運動等。茲將國際郵電工會的組織以及郵聯會參加國際郵電工會兩年來重要的活動簡要說明於次：

國際郵電工會的組織

國際郵電工會成立於一九一〇年，迄今已有五十餘年歷史，現在根據統計，會員工會擁有八十個國家的一百三十二個郵電工會，個人會員達二百一十萬人。會址即秘書處所在地，原設於瑞士伯爾尼，於一九六五年一月十五日遷至北京布魯塞爾。

理事會的組織，係由理事長、秘書長及理事十人組成之。理事名額之分配計歐洲四人，美洲三人，亞洲二人，非洲一人。理事會每半年舉行一次，理事會閉幕期間，秘書處執行會務。現任理事長由卡爾司廷格（Carl Stenger 德人）蟬聯。

原任秘書長葛穆（Fritz Gmur），於一九六三年倫敦代表大會席上，因年老請求退休而辭去職務，一九六四年由荷人布寧氏（Anton A. Buning）代理，一九六五年一月起，由波蘭流亡人士尼戴恩斯基（Stefan Nedzinski）出任。尼氏於第二次大戰期間，為紅軍逮捕下獄十四個月，又被送至俄國北部勞動改造七個月，一九四一年被釋放後在俄國作苦工，於一九四三年逃出蘇俄，加入英國軍隊，大戰勝利時在英國半工半讀，獲倫敦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曾任英郵務機器（電信）工會研究部主任，國際郵電工會助理秘書長工作，在國際自由工聯擔任秘書長助理達六年之久，貢獻甚大。在國際郵電工會秘書處服務期間，對亞非區域組織活動之展開，會務通訊之編印，郵電工人工作條件之研究，頗有貢獻。

該會秘書處之下設有區域辦事處，亞洲區域辦事處所屬之會員國為：中華民國、緬甸、澳大利亞、錫蘭、斐濟、印度、印尼（最近已退出）、以色列、日本、馬來西亞、紐西蘭、沖繩、巴基斯坦、菲律賓、越南、大韓民國。

國際郵電工會會費，按規定應每半年繳一次，每一會員每年按瑞士金法郎三十生丁繳納，約合新臺

幣三元二角。

國際郵電工會是反共的自由工運組織。自第一次世界大戰以來，共產集團國家的郵電工會，就不准加入，所以在該會的國際性會議中，並沒有像其他國際性會議，有俄共集團排斥我國代表權的問題發生。

國際郵電工會以實現社會安全制度為奮鬥目標，目前，我國的郵工福利措施，經工會多年奮鬥的結果，正與此一途徑相同，實亦為實現民生主義的崇高理想。

國際郵電工會中先進國家的會員工會，對開發中國家的郵電工會，提供服務及經濟上的協助，以表現團結的精神。在會議中有完整的專題報告與方案的討論，並非一味的在爭取名義上的選舉。

國際郵電工會的區域性機構，組織健全，高度發揮工作效率，與各會員工會間的聯繫緊密，組織與教育等會務的活動，日見開展。

郵聯會加入國際郵電工會兩年來的活動

一、參加兩次會議：

郵聯會加入國際郵電工會兩年期中，曾推派代表參加了下列兩次會議。

(一)馬尼拉第二次亞洲區域會議（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十七日）——這次會議中討論通過下列專題研究報告：

- (1) 亞洲郵電工人的工資與生活條件（工資與購買力的比較）。
- (2) 郵電事業中的工作環境與福利設施。
- (3) 郵電工人工會組織權利（組織工會、罷工及團體協約，已組織及未組織之亞洲郵電工人情況）。

(4) 郵電工人組織之活動及其問題，以及如何加強其活動與組織的方法。

(5) 有關國際郵電工會對亞洲區之特殊活動（合作與指導）。

(6) 郵電事業中婦女之地位。

這次會議中，並選舉寶樹文彥（日本）、邁克格蘭（C. J. Mcgrane，澳洲）為亞洲區參加國際郵電工會理事會理事候選人。

(二) 倫敦第十八次國際代表大會（一九六三年九月十五日—二十日）——這次會議討論通過下列專題報告：

(1) 郵電工人退休與撫卹辦法。

(2) 郵電人員入局前後之訓練與考試。

(3) 郵電工人購買力與工時之比較。

(4) 修改會章：

① 增收會員會費，每一會員由瑞士金法郎二十五生丁增為三十生丁。

② 增加亞洲區理事名額，由一人增為二人。

這次選舉前，通過秘書長葛穆（Fritz Gmur）因年老請求退休，而辭去職務，改推布寧（Anton A. Buning）繼任為代理秘書長，正式秘書長人選，全權交由理事會決定，並選舉卡爾司廷格連任理事長。各洲理事候選人相繼提出，亞洲增為二人，由寶樹文彥及邁克格蘭當選，亨利山道示繼任亞洲區代表。

二、舉辦幹部講習：

國際郵電工會亞洲區代表亨利山道示於倫敦大會後，二度來臺訪問，並主持臺北地區國際郵電工會幹部講習國際郵電工聯亞洲區辦事處與中華民國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聯合舉辦第一期工運幹部講習班參加開學典禮及授課。該班於五月卅一日上午九時在北投軍郵訓練班開學。

此次參加講習學員計四十八人，其中男性三十四人，女性十四人，平均年齡卅歲，籍貫包括全國各省市，計江蘇六、浙江一、南京二、上海一、河北二、山東四、江西二、廣東二、福建一、湖南一、瀋陽一、吉林一、臺灣二四。教育程度自初中至大專。參加學員均係各地郵務工會常務理事或理監事、代表小組長等。

本期課程注意灌輸國際郵電工聯及亞洲區會之概況，中國勞工運動及中國郵工運動之歷史，此外關於團體協約及工作時間與休假，亦為討論重要之課題。茲將講師及所授課目列述如次：山度士「國際郵電工運及亞洲區會之情形」，赫奇遜「美國郵電工運之概況」，汪曉滄「勞工政策」，詹純庵「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何縱炎「郵政業務與國際關係」，陸京士「中華郵工奮鬥史」，王宜聲「郵工運動之回顧」，葉清平「工時休假之立法標準」，丁幼泉「團體協商觀念及原則」，劉昆祥「團體協約執行與監督」，苟清如「中華民國郵工運動發展史」，陳士誠「現行郵政人員工時休假情形」，池振千「當前臺灣郵務工會所存在之問題」，水祥雲「中國勞工運動」。各課講師均甚認真，躬自蒞臨。本期於六月五日上午十時半結業，舉行典禮時，美國大使館經濟參事室秘書馬幹（Henry D. Morgan），亦蒞臨致詞，足證各方對本班之重視。

第二期講習班於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六——十七日舉行，參加講習人員計：臺灣郵務工會一九人，

臺北郵務工會八人，臺灣郵務工會婦女工作委員會十三人。主講人員除亨利山道示外，尚有菲律賓大學亞洲勞工教育中心主任許米奈資（Ramon T. Jimenez）許氏對勞工教育，亨利對國際郵電工會及其區域性之活動，講解甚詳。此外，全國總工會常務理事水祥雲茹清如，亦分別主講國內外工運發展之情況。

討論專題計有：①葛樂禮風災郵工之救濟工作，②郵工之育幼工作，均經指導詳加研討，獲致結論。

三、發動友會濟助風災善後：

葛樂禮風災善後救濟工作。經臺北郵務工會提出完整之調查報告後，甚引起國際郵電工會之重視，隨即透過亨利山道示向國際間各友會呼籲，各會除函電慰問外，另有：伯爾尼國際郵電工會匯來瑞士二〇〇〇法郎，美國郵務員工會（United Federation of Postal Clerks）匯來美金一百元，美國交通工會（Communication Workers of America）匯來美金五百元。

以上三筆捐款，經向臺灣銀行兌取新臺幣計四萬二千三百九十七元四角，隨即發給各地郵務工會受災會員，計臺北三三一人，新竹四八人，基隆三人。

三 勞工法草案研訂完成

內政部，早在民國四十七年便已依據憲法規定保護勞工的意旨及國內外有關勞工事務的趨勢與社會經濟發展情形，研議制訂一項保護勞工的完整法案。先後化去了七年多的時間。

民國四十七年春，內政部於修訂勞工法規的整個計劃及實施步驟確定之後，即從事搜集歷年來先後

由各不同機關制定公布的各種勞工法規及有關各種解釋令，於這一年的夏天完成了「中華民國勞工法令彙編」的編輯工作，七月正式印行。

在編輯中華民國勞工法令彙編的同時，內部一面向國外搜購各國有關勞工立法的資料；一面分函有關機關，包括民意機構、地方政府、學校及勞資雙方團體，徵詢其就本位立場對於現行勞工法規的意見，藉為研訂現行勞工法規及起草新法案的重要參考。

上項大規模資料及意見的徵集工作，至次一年的年底告一段落，便由內政部聘請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勞資團體的業務主管或負責人及勞工立法專家，分別成立勞工法規委員會與勞工法規編審委員會，前者委員四十五人，由勞工立法專家現任大法官史尚寬與勞工問題專家立法委員陸京士先生任召集委員，勞工司汪司長曉滄任總幹事；後者則由編審委員十五人組成。

勞工法規委員會的任務，是依照修訂計劃所定步驟，依據憲法最高指導原則三民主義的精神，最高領袖對勞工政策的指示，國際公約、建議書規定及各國勞工立法的優點與我國諸般實際情況，研訂現行勞工法規，審訂新法草案。勞工法這一名詞，即由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會會議所議定。該委員會並以新法包羅至廣，牽涉殊多，經依立法性質劃分為八組，分頭進行。八組中的一個組為綜合小組，係由其他七組的召集人所組成，其他七組的名稱為勞動基準、勞工組織、勞資關係、勞工保險、勞工福利、人力與就業及勞工檢查；全部勞工法草案由這七個組分別審訂完成後，再由綜合小組覆審定稿。自四十七年底至五十年六月，二年多時間，先後會議達一百六十餘次。由綜合小組定稿的勞工法草案計分左列十編，五十章，五百二十五條：

第一編：總則

第二編：勞動基準

第三編：工會組織

第四編：勞資關係

第五編：勞工保險

第六編：勞工福利

第七編：勞工教育

第八編：勞工就業與人力調節

第九編：勞工檢查

第十編：附則

勞工法規編審委員會的任務，是編譯國內外有關勞工立法的參考資料，先後編譯了十多種主要國家的勞工法規及參考資料，其中為勞工法規委員會所最重視，於新法草案內容與形式影響較大的有：日本勞動基準法，法國勞工法典，紐西蘭勞動條件及勞資爭議立法，各國勞工行政之組織與工作，西德企業協約法，國際勞工公約及建議書彙編與我國內各方對修訂勞工法規意見彙編。

內政部為此大法草案，自擬議計劃，搜集與整編資料，而至成立委員會完成起草工作，先後整整三年有餘，事實上，一部連說明長達十五、六萬言，五百二十餘條文，內容盡括現行數十種法規所定或所涉及事項，自非等閒。

此一勞工大法草案完成之後，並未立即送去立法院，而分送中央各有關機關及將來為實際執行機構之一臺灣省政府研究；同時，另由內政部先後商洽國際勞工局派遣勞工教育專家歐佳士（D. Charles

A. Oort）、勞工立法專家韋連理（Lee Gidson Williams）先後來華，對勞工教育及立法作實地的考查與研究。

歐佳博士為美國芝加哥大學教授，對各國勞工運動具有豐富經驗，來華之前，曾應國勞局之聘擔任過印度與馬來亞勞工教育專家。歐氏於五十一年六月抵臺，九月離去，在臺工作三個月。修訂現行勞工教育法規，雖只是他來華任務之一，但他對勞工法草案中勞工教育一編，曾作深入研究，並提供其對此編的修訂意見。

勞工立法專家韋連理，為美國勞工部農業就業處職業安全顧問，他應國勞局之聘曾先後二度來華工作。第一次係於民國五十一年十月抵臺，次年三月離去，他是專為考查我國現有勞工立法，並依據目前工業發展情形提供勞工立法之建議而來。因此，他對當時已經草擬完成的勞工法草案，除第六編勞工教育已由歐佳士博士研究外，其他各編均曾為詳細研究，歷時五個月，提出其對各該編的修訂意見。第二次係於民國五十三年六月來臺，九月離去，工作三個月。當時，中央各有關機關與臺灣省政府對勞工法草案均已於詳加研究後提出他們的意見，並由內政部整理完竣，連同國勞局依據歐佳士、韋連理前後所提意見加以審酌後正式函達我國政府的意見，加以綜合研究後，擬具了修訂意見。韋氏在此第二次來臺工作期間，即係就此意見加以研究，提供其個人建議。

韋連理首次來華時，同行尚有勞工行政專家馬法言（Quentin A. A. Macfadyen）。馬氏為英籍，曾任香港九龍法院推事、香港勞工處處長、礦務處長，亦為應國勞局之聘來華擔任勞工行政專家，他的任務雖不包括對修訂立法提供建議，但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息息相關，又係與韋連理同行，並同在一處工作，對於勞工法草案的修訂，直接間接自亦有若干裨助。

國勞局專家的意見，循例須由國勞局審酌後再正式函達我國，由於我國很多傳統文化與歷史背境的源遠流長，很不容易於短短數個月內獲得非常清晰的瞭解，因此其所作建議，在我們實際需要上，就未免仍有待我們以自己的智慧與經驗細為衡量，慎作取捨。

各部會、臺灣省政府與國勞局對勞工法草案的意見，由於每一意見均有其理由的說明，而各該意見，由於彼此立場不同，也都互有出入，內政部基於其主管機關的立場，對於這許多意見，自須研提綜合與協調的意見，因此經加整理的各方面對勞工法草案意見彙編，其份量之重，也就不下於原草案，經過一段相當時間纔告整編竣事，於五十三年八月由內政部開始邀請中央及地方各有關機關、勞資團體及勞工立法專家集會研議修訂。此項修訂會議已舉行過十三次，全編修訂工作至五十七年始告完成。

勞工法草案完成後，經送請行政院審議因各方意見紛歧，致遭擱置。

茲將勞工法草案說明錄後，以供參考。

勞工法草案（修訂案）說明

工業發展與勞工立法，有相互依存關係；任何一地區工業之發展，足以影響其他任何地區之工業；故今日之工業具有國際性，互為影響，息息相關；勞工立法之具有國際性，尤為顯然。國際勞工組織通過之各項公約及建議書，即為勞工立法國際化之具體文件。世界各國，無論對國勞各項公約批准與否，其勞工立法精神則莫不以此為依歸。近數十年來，國際勞工立法精神，由於各國工業之發展及國際勞工組織之領導，已迭有改進，但其要義仍不外對勞工生活、勞工組織及勞工就業予以保護。各國勞工立法雖各因其經濟發展，政治環境及社會組織之不同，各有其重點；但對上述要義無不兼收並攝，以符合國際潮流，並適應其自身之需要。一般而論，凡經濟開發尚停滯於農業生產之國家，其勞工立法多着重於

保護勞工生活之社會性；工業進步國家着重於保護勞工組織之政治性；至於工業發達國家則均極力推行勞工就業之經濟性勞工立法。我自政府遷台以來，工業發展已進入起飛階段，二三十年前以農業社會為背景之勞工立法，自不足以適應當前需要，國際來往頻繁，政治與經濟相關既切，自更不容自處於國際潮流之外。

我國憲法第十三章基本國策中之社會安全節對於勞工立法原則規定應制定保護勞工法律，實施保護勞工政策。保護勞工，其內容自為改善勞工生活，促進勞資合作及輔導勞工就業。此於國際潮流之立法要義，殆已包括無遺。惟現行勞工法規什九制定於憲法頒佈之前，其內容實不足以完成憲法所賦予之任務。

再者，我國現行勞工法規多達一百餘種，且為三十年來陸續制定，而其間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則多所更張，每一立法立場既多不同，主張自易分歧，馴致原則不一，範圍各別，重複抵觸，固所難免，而於國際潮流，疏漏尤多。政府在大陸時期，勞工法規實施較少，困難尚未顯著，遷台以後，各項工業日見發展，勞工法規一一付諸實施，其因立法原則不一，適用範圍有異，以及互為抵觸疏漏之處所引致之問題，亦隨之而生，爭論時起，亟有待於通盤調整，藉清本源。

本部奉令修訂勞工法規，即為適應社會需要，配合工業發展之要務。經再三研究，認為修訂勞工法規應以下列主要原則為修訂標準及參考：

- 一、憲法最高指導原則三民主義之精神。
- 二、憲法基本國策章社會安全節有關勞工之規定。
- 三、總統有關勞工政策之指示。

四、國際勞工公約及建議書之規定。

五、各國勞工法規之內容。

六、政勞資三方對於現行勞工法規之意見。

七、我國社會、政治、經濟之現況及其發展。

八、共匪勞工立法實施情況。

一面針對現行勞工法規之繁雜、分歧、疏漏等缺點，決定修訂形式如下：

一、化繁爲簡：

融匯歸納所有勞工法規，形成一單一之勞工法，以便檢閱。

二、改異歸同：

劃一適用範圍，確定名詞定義，以免歧異。

三、汰舊增新：

刪除重複牴觸，增補新章，以適應時代需要。

惟茲事體大，牽涉範圍尤廣，決非少數人力所能勝任，必須廣羅專家學者，民意代表，實際從事有關業務負責人及勞資團體中有代表性且富有研究之人士共同努力，結集智慧經驗，庶幾有濟。爰經成立勞工法規編譯委員會及勞工法規委員會，分別從事資料之搜集及研討修訂工作。

勞工法規編譯委員會經聘請委員十人分別擔任英、美、法、德、日各種資料之譯述及編輯，以便參考，其工作成果如次：

一、整理原有各種勞工法規及歷年來之有關解釋，編印「中華民國勞工法令彙編」一巨冊。

二、譯印「國際勞工公約及建議書彙編」一巨冊。

三、摘譯各主要國家勞工法規六種。

四、輯印各方對現行勞工法規修訂意見一冊。

勞工法規委員會經聘請委員四十五人依照立法性質分爲八組，綜合討論決定綱要，根據綱要分組討論章節條文，各組討論結果，再行綜合整理，歷時二年，集會一百六十餘次，產生勞工法草案，全稿計十編，五十四章，五百二十五條，整齊劃一，實爲修訂勞工法之創舉。茲就原有各編立法內容及增訂重點簡述於次：

一、總則編：

確定勞工法適用範圍，並予主要名詞含義以統一規定，以免歧異。

二、勞動基準編：

釐訂最低勞動條件，以保護勞工生活。

三、工會組織編：

確定工會組織系統，健全勞工組織，新訂工會以業別組織爲基礎。

四、勞資關係編：

以契約決定勞資關係，維繫勞資關係之正常，增訂勞資會議規定，以促進勞資合作。

五、勞工保險編：

爲確保受雇勞工在生、老、病、死、災害、失業期間，均能維持其本人或其眷屬之收入，經增列失業保險條文。

六、勞工福利編：

在工作場所內獲得衣、食、住、行、育、樂之設備，以提高工作興趣，改訂福利金提撥標準為按照職工薪資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

七、勞工教育編：

提高現職勞工教育水準，訓練其新的工作方法與技能，以提高工作效率，加強注意技藝教育。

八、勞工就業與人力調節編：

掌握全國勞力質量分配、動態、靜態並輔導訓練調配，達到充分就業，適應國防民生需要，繁榮社會經濟。

九、勞工檢查編：

加強推行勞工檢查，依據結果以謀改進。

十、附則編。

以上十編就內容而論，為現行各項勞工業務之綜合；就排列程序論，由社會性進為政治性，經濟性立法；就組織論，形成一勞工立法之整個有機體，自成系統，脈絡貫通，其目的在於改善勞工生活，促進勞資合作，輔導勞工就業，達到社會安全，繁榮經濟，以實現憲法之崇高理想。

本草案之採分組研究，綜合討論，旨在彙集各方意見，以求至當。凡所研討，有時因觀點不同，辯論至為激烈，甚多問題且係經若干次會議始獲一致之見解者。其有以會議性質在集中意見，不採表決方式，而致少數意見始終未獲一致者，則仍於本草案分編說明中敘明其不同之主張，以備將來審查時之參考。左列各點為討論本草案時曾經熱烈辯難而始有所決定者：

一、勞工定義：

有以爲本草案勞工範圍太廣，包括農、林、漁、牧、畜產等，是否合乎當前實況，不無可慮。實則漁撈勞動者，林業工人，糖廠雇農等，固均早已參加勞工保險，而職工福利範圍更包括銀行公司行號企業組織在內；抑以現代勞工一詞，均解釋爲被雇人，機械愈進步，工、商、農、林、漁牧企業組織愈發達，操作過程愈機械化，過去之家庭工商業、自耕小農等，自必趨於萎減，而大量移入現代化之工商企業組織中成爲被雇人，故被雇人在總人口數字中實已佔極大比例。現代政府一方面要使雇主所經營之事業發達，以繁榮經濟，一方面要使大多數受雇人生活無匱乏之虞，以安定社會，此爲整個政策問題，似不能使受雇人中一部份受到法律保護，另一部份人則受不到保障。若勞工立法之保障僅及於一部份，則不但公平，亦與事實有出入。至本草案所定勞工範圍未包括公教人員及軍火工業，則純爲適合國情而設。其他國家多無此項限制。

二、勞動基準：

有認爲本草案所定勞動標準較高者，例如工時，本草案規定以八小時爲限，若干人認爲減少工時即是提高工資，而我國現有輸出，大部份爲勞務輸出，提高工資即增加成本，雖免影響物價，勞務輸出勢將因之萎縮。其實，處此工商業研究發展日新月異及自由競爭之時代，以原始之人力而與龐大機械設備及熟練技術相競爭，勢不可能，必須從技術與設備方面力求進步，方足參與競爭。如繼續以人力填補技術與設備之不足，則其技術與設備亦將難有改善之日，最後結果必爲人力浪費，進步的工業無法產生。當前世界各國每週工時四十八小時，已是最高工時，國際勞工局且在研究如何降低至四十小時，而每週工作四十小時在美國等工業發達國家事實上已經做到。我國工時爲世界各國最高者，此於工人固多不利。

，於整個國家信譽，亦將受到影響。故本草案規定以每日八小時為限，實有其必要。

三、工會組織：

本草案對工會組織之最大改進為廢止以廠礦為組織單位，並不分產、職業工人，均採分業組織。有認為廢止廠礦為組織單位改為分業組織，工會力量可能因之加強；但勞資間糾紛難免日趨嚴重。殊不知屋主團體之工業同業公會及商業同業公會均係以業別為組織單位，而非以廠礦場為組織單位，為配合團體協商需要，工會組織亦應與屋主團體採取同樣組織範圍，以期適應。工會組織旨在使工人有足夠力量能與雇主在平等地位討論問題，即是以工人自己力量來保護自己，政府僅在過與不及處加以制衡，才顯出政府之公正與尊嚴；如果工會組織不健全，發揮不出力量，一遇有問題，即向政府申訴，政府如支持工人意見，則招受雇主之反感，如支持雇主，則與工人為敵，難免陷於泥淖，無一是處。故政府扶植工會使其能自立交涉，一面則以公平態度予以指導運用，不僅不致增加勞資糾紛，相反的，可以減少勞資糾紛，而增強政府威信。

四、勞資關係：

本草案對於勞資關係之規定，新增勞資會議一節，此項規定，有認為似有導致工人干涉雇主行政，影響生產之嫌者，實則工廠會議施行已獲有良好效果，過去疑慮已一掃而空，勞資會議較工廠會議之職能略予充實，大都採自西德企業協約法，立法要旨在謀發揮勞資雙方之力量，以促進生產，從實際業務上培育其合作精神，以實現三民主義勞工政策之主要精神。且現代工商管理行政以了解、疏導，發揮全體人員之自動合作精神為主；昔日之命令、壓制、懲罰等方式，僅足造成彼此間之壁壘，形成對立鬥爭局面。如雇主工人均以工作之目的在服務人群，而不以個人財富與權威為出發點，則何事不可商量，何

人不可對談，勞資會議即在使雙方，多接觸，多了解，多商量，以協助管理行政之推行，工作效力之增加，自爲促進雙方合作之最佳途徑。

五、主管機關：

有認爲公營事業既各有其主管機關，勞工法似可以民營事業爲對象者；又有認爲主管機關以外，應另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資配合者。按工業先進國家勞工行政之演進均由分而合，已成立勞工部專司其事者，全球已有廿八個國家，其以公營與民營在法令上及行政管理上劃分爲二途者，則尙未一見。蓋行政應力求完整，法令亦不容有差別。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在民國三十七年以前之工會法上有此名詞，後因解釋困難，權責難分，在修訂工會法時，經改爲有關主管官署，如予恢復舊觀，難免重蹈覆轍。

以上就勞工法修訂主因、修訂標準、修訂方式、修訂內容、修訂目標及修訂時所遭逢之各種問題，加以扼要陳述。因勞工立法關係國家工業化之前途至鉅，如何達到憲法賦與之任務，實現三民主義之理想，均應就本法奠定基礎。惟茲事體大，本部僅就主管範圍參酌各方面意見加以編纂整理，完成勞工法草案及其說明於五十年呈報行政院，經交各有關機關簽註意見後，於五十二年四月連同各機關所簽意見，交回本部再作審酌，在此期間國際勞工局亦曾應我政府之要求先後派遣勞工立法、行政及教育專家三人來華，就我所擬草案加以研究，提出各種意見，本部即就該各方面所提意見詳加審酌審議，並邀請有關機關代表對該原擬草案重行研討，先後集會三十次，始告逐步修訂完成。除勞工保險及勞工就業人力調節（改爲就業安全法）兩編分別更名「勞工保險條例」及「就業安全法」另行單獨立法外，全稿計八編，四十三章，四百零一條。於五十七年二月廿三日再次呈報行政院審核。

嗣准行政院秘書處五十七年六月廿八日台五十七內五一四七號函略以：

一、勞工法應爲一部法典，舉凡重要勞工法規均應包括在內方稱完備。

二、原擬勞工法草案共列十編，此次所擬草案修訂案僅列八編已將其中勞工保險及勞工就業安全兩編刪略，爲使法案內容得與其名稱符洽並期維持該法之完整起見，似仍應先將該兩編一併納入爲宜。

三、奉諭函請查照。

等由，經再遵照行政院指示，謹將勞工保險及就業安全兩編重行納入，勞工保險列爲第五編就業安全列爲第八編，爲本草案第三次之修訂案，全稿十編五十七章，五百三十八條，各編詳細內容要點，分陳如次：

壹、關於總則者

立法總則，用以規定關係全篇各部份之共同事項，亦有於總則中明示其立法精神及旨趣者。本草案總則規定立法宗旨，名詞解釋，適用範圍。全編計十條。茲將本編要點分陳如次：

一、關於本法宗旨：

本法以規定勞資雙方之基本權利義務，協調勞資關係，提高勞工之生活標準，促進經濟與社會之發展爲宗旨。

二、關於勞工之定義：

勞工一詞之含義，各家學說不一，迄無定論。本草案於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勞工，凡受僱從事工作，獲取工資者，均屬之」。對其所任工作種類、職級及社會地位均非所計，亦即無論其爲勞心勞力，皆爲本法所稱之勞工。此一勞工定義自屬正確；但爲適應我國經濟實況，故本草案另有本法適用範圍之列舉（第九條）俾理論與事實兼顧，以顯示我勞工立法之進步精神且切合經濟發展需要。

三、關於雇主之定義

一般對於雇主一詞之概念，多以為必須支付工資或薪給雇用他人為其工作者始得稱為雇主。因此甚多受聘雇出任事業所有權人之法定代理人亦竟以受聘雇人員自居，而諉卸其雇主之責任。世界各國對於雇主多有法定釋義，有規定指事業主、事業之經營負責人或其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該事業之勞動事宜而言，有指雇用工人而支付工資之人，包括有權代表雇主雇用、解雇及開除工人之人而言，亦有指直接雇用勞工之法人或其代理人者，凡此定義，以我當前國情而言，似均不無過與不及之感，本草案擬長捨短，採取折衷主義，於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雇主，謂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蓋定義範圍過窄，將使若干事宜重蹈過去負責乏人之覆轍；過廣亦難免因牽涉多而轉致責任不明。

四、關於其他名詞之定義

本草案關於名詞之定義，除勞工與雇主二詞外，尚有第四條之勞動基準，第五條之勞資關係，第六條之工資，第七條之事業單位，第八條之主管官署等。凡此均為應事實之需要，經參酌有關資料而予以擬定者。其中關於工資之定義，除現金給與外，曾以應否包括實物及其他按月給付之經常給與而小有爭辯，終以無論其為實物或其他經常給與，其為雇主給予受雇者之工作報酬，應無疑義，既為工作報酬，自屬工資之一部份，食謀始定。

五、關於適用範圍

現行勞工法規，除工會法、職工福利金條例，適用於工廠、礦廠、交通、運輸、農林、漁、牧等事業外，工廠法、礦場法僅適用於工廠、礦場，致大多數受雇人無法律保障，此於立法當時，我國工業尚在萌芽階段，社會經濟仍屬農業社會，或可勉為應付，而於今日社會經濟及工業發展情況而言，則不可謂

非一大缺憾。本草案對於適用範圍幾經研商，僉認為應參酌國內外有關情勢予以規定，並決定採列舉方式，凡應予顧及事實上亦可能予以顧及之事業，均於第九條列舉規定其適用本法。又為免於遺漏，並於列舉各款之末，列有其他以命令指定之事業一款，俾政府遇有應予適用本法而為第九條各款所未列舉者，得以命令指定其適用；惟於軍火工業，則於第十條明文規定不適用本法，蓋關係國防軍事機密，自應另行立法。

貳、關於勞動基準者

世界各國勞工立法，多發軔於勞動條件之規定，良以勞工生活之能否維持正常及其工作是否安全，勞動條件實居主要關鍵，我國現行勞工法規之有關於勞動條件之規定者，有工廠法、礦場法、最低工資法三種。本草案對本法適用範圍既不復局限於工廠、礦場，則其有關勞動條件之制訂，自宜更弦易轍，徹求改進，予各業各類勞工之勞動條件以綜合規定，以應實際需要，並以其為勞工立法之最關重要者，特為編列於總則之後而居於各編之先，以示重視。本編原議定名為勞動條件基準，嗣以其義雖適延，而稍嫌累贅，幾經研議，乃採日本勞動基準法之名而定名為勞動基準，全編分通則、工資、工作時間休息及休假、退休、童工、女工、安全衛生、災害補償、承攬工人之保護、學徒、工作規則、罰則等十一章，一百十六條，茲就其要點分陳如次：

一、關於平均工資之計算

平均工資之計算，現行工廠法僅有以該工人在工廠最後三個月工資為標準之概括規定；此於立法當時，工資計給方法單純，不能謂不當，惟當前工資制度複雜，有為按月計給者，有為按日、按時或論件計資者，更有其工資之一部份為按月計給，一部份則為按日按時及論件計資者；項目既繁，自非簡單之

規定所能肆應。本草案對此係參酌日本勞動基準法，以按月計給之平均工資爲原則，而以但書規定按日、按時或論件計資工人其平均工資不得少於一定計算方式所得之金額，以資保障。

二、關於最低工資

最低工資之有關規定，原爲單獨立法，本草案以其爲勞動條件基準之一，爰採日本勞動基準法例，於工資章中規定有關最低工資事項；其中關於最低工資之計算標準，原最低工資法規定成年工人以維持其本人及供給無工作能力親屬二人之必要生活爲準，童工減半，研議時有認爲最低工資法此一標準不免嫌高，提議應改爲連本人二口爲宜，其理由爲我國民就業比例已較前爲高，且現行基本工資僅按一·八消費單位數費用計算，規定二口已不可謂少；而亦有認爲以當前國民生殖率而言，最低工資之計算列爲連本人三口，並不爲過，如改爲二口，實嫌不足。本草案採後者意見仍循最低工資法規定，以三口爲準。又規定工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低於最低工資時，按最低工資給付之。男女作同等之工作，其效力相同者，應給同等工資。雇主宣告破產時，積欠工資在最近一年內之部份，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

三、關於工時、休息、休假

現行工廠法對於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爲原則，因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有必須延長工作時間者，得定至十小時，遇有天災、事變、季節之關係於取得工會同意後仍得延長工作時間至每日十二小時，每月超時工作並以四十六小時爲限。凡此規定，不無過與不及之感。蓋以每日經常工時而言，世界各國殊少有定至八小時以上者，工廠法規定得定至十小時，不可謂非過，而於天災事變情形特殊需要加工完成者，却又限制不得超過十二小時，殆亦不無不及之嫌，本草案權衡輕重，採日本勞動基準法規定：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但因季節之關係或因換班、準備或補充性工作

有在正常工作時間外工作之必要時，雇主於取得工會或過半數勞工之同意後，得於必要之限度內延長正常工作時間外之工作時間；但其延長之總時間，每週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因天災、事變必須於正常工作時間外工作時，雇主得延長正常工作時間外之工作時間；但應於延長工作時間開始後十二小時內通知工會。工會對於此一通知，認為其繁急延長工作時間為不適當時，得報請主管官署就其不適當部份責令補給相當之休息；但已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仍應依照規定加給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以杜雇主乘隙取巧。再者，本草案第九條第五款至第十四款所列事業，為避免公眾之不便或其他特殊原因，其必要之人員對於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規定之工作及休息時間，得由主管官署就其必要之限度內另以命令定之，以適應實際需要。又規定勞工每七工作日中至少應有連續廿四小時之休息，作為例假。凡國定紀念日，勞動節及其他由中央政府臨時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給假休息。及勞工在同一事業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者，每年應有連續或間續之特別休假：

(一)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七日。

(二)工作三年以上者，每滿一年加給一日；但其總數以卅日為限。

四、關於退休

現時台灣省雖有勞工退休辦法報奉核准實施，惟以事業單位於提存勞工退休金時，稅務徵收機關以其提撥退休金尚無法律依據，依照規定不得免稅，財政部曾建議本部將勞工退休納入本草案予以規定，且現在勞工流動率極大，造成工業作業之不安，訂立勞工退休制度乃消除工人流動之唯一有效途徑，予工人年老後生活之保障以鼓勵工人安心工作，在事實上確有必要，故本草案乃增列專章規定，並將勞工退休分自請退休與強制退休兩種，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一) 工作十五年以上年齡滿五十五歲者；

(二) 工作滿三十年以上者。

勞工年齡滿六十五歲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工作者，雇主得強迫退休。勞工自請退休，其工作滿十五年者雇主應給予三十個月平均薪資之退休金，每增一年，加給一個月平均工資。勞工強迫退休者，雇主應按下列規定給予退休金：

(一) 工作未滿三年者，每工作一年給予二個月平均工資，工作滿三年者每增一年，加給一個月平均工資。

(二) 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之原因係由於執行職務之關係者，除依上述規定給予退休金外，另加給五個月平均工資。

五、關於童工女工

本草案對於童工女工之特別保護，係循現行工廠法規定；所不同者，厥爲：

(一) 童工之不滿十五歲者，本草案經依第五十九號國際勞工公約規定其不但不得從事坑內工作，且不得在礦場工作。

(二) 女工對於處理有爆發性、引火性、散布有毒質之物品及大量塵埃粉未場所之工作，工廠法均絕對禁止，本草案則以此種場所，只須設備良好，於成年女工似不必過於嚴禁，以免影響女子就業，爰規定經主管官署指定者得不受限制。

(三) 女工童工夜間工作，亦爲工廠法所絕對禁止，本草案衡量實情，並參酌國際勞工公約規定作有條件之放寬。故於本草案第六十七條規定童工女工不得在夜間包括午後十時至翌晨七時之時間連續

十二小時之時間內工作；但女工之有特殊情形經主管官署核准者，不在此限。

以上規定旨在兼顧法律與事實，似較合理。此外，並規定女工分娩前後應准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妊娠四個月以上流產者，停止工作四星期；其受雇工作在六個月以上者，停止工作時間工資照給，不足六個月者，減半發給。蓋所以予產母健康以特別保護。

六、關於安全衛生

現行工廠法列有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專章，礦場法亦有關於礦場安全衛生之規定；惟前者既嫌概括，後者亦未盡扼要。本草案參酌各有關法令，另行綜合擬訂安全衛生一章，凡主要原則均予以詳細訂立，至具體標準及辦法留待子法或行政命令予以補充，蓋安全衛生項目繁多，且具技術性，倘予一一列入本草案，似非所宜。

七、關於災害補償

災害補償爲工人遭遇災害蒙受損失後得向雇主要求補償之一種權利，其與勞工保險之基於危險分擔，各具立法意旨；惟同一事故，不應重複補償，要亦通例。本草案即係依據此一論點，訂立災害補償專章，規定雇主對於所雇勞工因執行職務遭遇災害時，應負補償責任。

八、關於承攬工人之保護

承攬爲服務事業之一，古今中外，未有不見存在者，其有藉承攬而居間剝削取利情事，則爲我政策所不許；過去對於取締包工制度，政府致力雖多；但乏法律依據，成效未著，本草案依據實際工作經驗，訂立專章，課承攬人以適當之責任以防非法剝削，確保工人權益；並以包工一詞爲一般人心理上所惡聞，而民法有「承攬」一節，爰以承攬人代包工，再承攬人代小包工，章名亦訂爲「承攬工人之保護」。

，一以避免包工字樣，一亦所以使與民法所稱名詞趨於一致。

九、關於學徒

工廠法對於學徒一章，大致尙稱完善，準用其他各業，殆無不可。本草案對於學徒之規定，即以工廠法所規定者爲藍本；惟現行工廠法對未滿十六歲或女性學徒之應受童工女工之特別保護，及雇主與其技藝傳授人不得命令學徒從事與習藝無關之工作二點，未予規定，不無疏漏，經予增列。其他關於招收學徒人數，工廠法規定不得超過普通工人三分之一，本草案爲防止雇主濫收學徒，減少學徒習藝之機會，經改訂爲不得超過四分之一。又學徒之與雇主，亦具有僱傭關係，故有休息、休假及災害補償等之規定，亦經規定應予準用。

十、關於工作規則

現行工廠法雖有關於工廠規則之規定，但僅有訂立之程序，而無實質內容，本草案特更名為工作規則，另列一章，除規定其訂立程序外，並列舉其內容要點，俾勞雇雙方均有所遵循。

叁、關於工會組織者

扶植勞工團體健全發展，爲我國勞工政策之基本方針，亦爲工會立法最高原則，現行工會法自民國十八年公布迄今，已有七次修正，其內容雖有增損，然立法精神則始終一貫；目前台灣環境特殊，現行工會法實施上已感困難，而將來收復大陸後，社會組織及經濟制度，已遠非昔比。本草案對於工會組織之制訂，自應依照憲法保護勞工權益之最高國策，針對當前實際需要，兼顧未來大陸情勢可能之演變，同時亦須順應世界潮流，符合自由工會運動發展之趨勢。

現行工會法對於工會組織區域，規定職業工人以縣市行政區域爲區域。產業工會以廠場爲組織範圍

；此在數十年前立法當時，國內工業尚在萌芽，實施可無困難。今日國內各類工業，已普遍發達，同屬工會，其組織範圍如仍因業別而異，顯不合當前實際需求，抑亦易滋誤解，亟需施以修正。

復查我國雇主之組織，如重要工礦業同業公會等，亦皆採大區域制，以區級或省市為組織範圍，工會組織區域自應與之配合，俾與資方組織立於平等地位，對於協調勞資關係，推行集體交涉，締結團體協約等，實施均較便利。基於上述理由，故本草案對於工會組織區域，廢除以廠礦為範圍之制度，完全以縣市為範圍，而對特殊之工會以區、省、全國為範圍，由主管官署酌情核定，期能彈性運用，且可增強團結，發揮力量。此項變更，與現行法出入甚鉅，牽涉亦廣，草擬本草案時，曾予再四審慎考慮。

現行工會法條文共計十三章六十條，本編改訂為七章，計四十九條，其立法要旨，已如上述，茲將本草案於現行工會法修正之重要各點，分陳如次：

一、關於工會宗旨

勞資協調，為我國勞工政策之基本精神，促進經濟發展為當前要務，故於編首第一百二十七條工會宗旨中即予以明文規定。

二、關於工會區域

由現行法以縣市或廠場為組織區域，改為完全以縣市為組織區域，並於特殊情形者，以由主管官署劃定為例外，其理由前文已述及。

三、關於工會體系

現行法關於工會之種類，計有產業、職業工會、各業工會聯合會、總工會等三種，而各業工會及總工會，又有縣、省、全國三級，組織體系複雜，力量易於對銷，至於全國總工會又採由各業工會與區域

性工會混合組成之雙軌制，似欠合理。本編爲簡化工會體系，使力量易於集中起見，對於工會之分類僅有各業工會與全國性工會兩種，而全國總工會則單純由各業全國工會組成之。此外縣、省仍設工會聯合會，以代替現有省及縣市總工會之地位與全國性工會不生隸屬關係，用以簡化工會組織系統，加強工會力量，仍兼顧地方性之需要。（附工會組織系統表草案）

四、關於組織程序

現行法對於工會之發起，雖有一定人數之規定，而對工會之成立，則無明文規定，本草案於第一百三十四條除對於發起之條件須具備一定人數外，於工會之成立，亦規定須參加者達一定標準時，方得成立，以免偏枯而防止操縱把持之流弊。

五、關於會員資格

本草案第一百三十九條對工會會員之消極資格，予以列舉規定，蓋所以使組成份子之淨化，以保持組織之健全。

六、關於理監事年齡及任期

本草案第一百四十二條規定年滿廿歲之會員得被選爲理監事，較現行法之限制，已予降低，以符合民法成年之規定。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理、監事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亦較現行法限制更嚴，期使工會幹部能發生新陳代謝作用。

七、關於工會任務

現行法關於工會之任務共有十四項，本草案經調整爲二十項，並增列會員權利之保障勞資關係之促進、保險、住宅、互助、救濟、家庭生活輔導勞工生產力之研究改進及技術人員及學徒訓練之協辦等事

項，以加重工會對會員服務之責任。

八、關於保護及罷免

勞工當選為各級民意代表後，因參加議事工作，不得不暫時離開生產崗位，極易影響其勞工身份，使會員資格發生動搖，亟須設法補救，至於理監事違法失職時，如何罷免，現行法亦有規定，本草案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七十條特分別予以規定。

九、關於罷工之限制

本草案第一百六十一條關於罷工之程序，現行工會法雖亦有所規定，但鑒於過去若干罷工案件因勞工要求補發罷工期間之工資而橫生枝節，而勞工罷工，不論其原因為何，均出於工人主動，不工作自無工資，爰經增訂：「不得要求發給罷工期間之工資」以便處理。至於現行工會法規定：「工會於罷工時，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寧及加害於他人之生命、財產及身體自由」、「工會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薪而宣告罷工」二項，前者如有此種行為，刑法有處罰之規定，後者所謂標準工資，立法既無規定，故均予以刪除。

十、關於工會經費

本草案第一百五十二條規定工會經費來源為：

(一)會員入會及經常會費。

(二)特別基金。

(三)臨時募集金，而將現行法規定之政府補助金一款予以刪除，以示工會之獨立精神，而免國際間之誤解。

關於下級工會對上級工會之會費，亦於第一百五十三條分別予以規定。

肆、關於勞資關係者

我國勞工立法有關勞資關係部份，計有團體協約法、勞動契約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工廠法之工廠會議一章，純就立法而言，不可謂不完備；惟上述立法中，勞動契約法迄未明令施行，團體協約、工廠會議與勞資爭議處理之規定，其施行範圍既不一致，實施成效殆亦未如理想，立法本身實有待進一步研討。

考各國對於勞資關係立法，有分別訂立單行法者，有綜合制定為一法者，我國現行勞資關係立法，係分類頒訂。本草案既採綜合立法，其有關勞資關係部份，自亦宜集團體協約、勞動契約、勞資會議、勞資爭議之處理，合編為本草案之一編，俾使互為貫串，易於推行。至立法精神，仍以平等、協調、互助、合作為原則。協調勞資間之關係，以謀保護勞工及發展生產事業。

又現行勞資關係立法，對勞資關係當事人因勞動事項所生之行爲，甚少監督指導之積極規定，本草案則以專條規定政府對於勞資關係當事人有關勞動事項之協商、契約之締結及勞資會議之舉行，有監督指導之責，藉以加強促進勞資關係，達成工業民主，共謀發展社會經濟之目的。全編分六章，一百三十九條，茲就其中要點，分陳如次：

一、關於團體協約

本草案關於團體協約之規定，係就現行團體協約法所修訂者，原則既少更張，文字修改亦不甚多；惟研擬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團體協約應於訂立後一個月內由雙方或一方呈請主管官署認可時，有認為團體協約與目的事業機關相關甚多，應規定其應分報目的事業機關，或規定主管官署在認可前應徵詢目的

事業機關之意見。亦有認為政府之所以須干預團體協約而為認可者，旨在確保勞資雙方之合法權益，促進工業和平，此純為主管官署之行政事務，與目的事業機關殊少關聯，即令於認可時有須與目的事業機關聯繫者，亦屬行政事務，無關立法，現行團體協約法規定僅報主管官署，情理至當，應維持原規定。本草案採後說，仍如現行團體協約法所規定者擬列，未作更張。

二、關於勞動契約

本草案有關勞動契約規定之內容，亦係就公布而未施行之勞動契約法及工廠法有關工作契約之規定所修訂者。其中主要之修改為：

(一)勞動者有發明時，其發明權之歸屬，原勞動契約法有特別之規定，本草案以有關發明專利事宜，另有專利法之頒行，為免容有牴觸，轉致無所適從，經修改為依專利法規定。

(二)雇方要求終止勞動契約，其應負之義務，勞動契約法與工廠法均僅定有預告期間之報酬。而目前各地解雇工人，除預告期間外，大多均有資遣費之加發，惟因無法定標準，多寡不一，致時有紛爭，政府為因應事實需要，經依總動員法訂頒解雇工人受雇解雇辦法，規定解雇工人除依法發給預告工資外，對繼續工作滿一年者，應按年資發給資遣費，其標源亦經予以規定，以免糾紛。本草案為確立解雇勞工之補償制度，以安定勞工生活，經將該辦法之內容併列勞動契約規定中，蓋基於社會安全立場，予解雇勞工以適當之補償，非僅為動員時期所需要，亦為平時之所必需。

三、關於勞資會議

本草案對於勞資會議之規定，其內容有採自現行工廠法有關工廠會議者，亦有參酌西德企業協約法者；立法要旨則在公平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工業民主，以導致社會經濟發展。全章分通則、組織、會議

、決議案之效力及執行、行政事務之處理五節，對於各該事項均予扼要規定，藉便推行；並謀發揮勞資雙方之力量，以促進生產；惟研擬該章條文案時，有對本草案第二百四十五條勞資會議之任務第六款：「協訂職業訓練計劃並協助其實施」，第七款：「協助改進工業安全及衛生設備」，主張不應列入者；對於本草案第二百六十一條至第二百六十六條有關勞資會議決議之處理，主張應參照現行工廠會議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者。（按工廠會議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為：會議決議事項，除公告職工週知外，應即由會議主席分送工廠及工會或有關部門採擇施行，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查。對於決議事項應儘於可能範圍內辦理，其有困難者應說明理由。）其理由為當前工業尚在發展階段，工人不宜過於干預雇主行政，否則難免使外資僑資聞而生畏，裹足不前。實則工業民主，不僅為謀工業和平及發展生產事業之要圖，亦為我政府現行政策所倡導者；且本草案第二百四十五條第六、七兩款固為協助雇主辦好其事業，第二百六十一條至第二百六十六條所規定者，亦均至為溫和，蓋勞資會議由雙方同數代表所組成，會議之舉行，規定有過半數代表之出席，並須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之同意方得決議，自不致產生不利於雇主之結果，而使外資僑資聞而生畏。至勞工參與雇主行政貢獻其一得之見，尤不能謂為干涉。

四、關於勞資爭議處理

勞資爭議處理，係就現行勞資爭議處理法所修訂，其與現行法最大之出入，厥為現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國營事業之勞動條件由政府核定，不適用本法。」本草案已予刪除。當時各方對此頗多不同意見，有認為應維持原文者，有認為應予刪除者。本草案基於法律之前一律平等之原則，除有關國防之軍火工業外，無論國營、省營，其勞動條件均應力求一致，俾能在公平競爭下，建立良好

之企業制度，以加速促進經濟發展，故予刪去現行法對於國營事業例外之規定。此外，同條第一項本法適用之勞工人數，原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爲十五人，十四人以下既不適用本法，則遇有爭議，唯有訴之法院，此於工人是否便利，不無可慮；但法內若無任何人數限制，則涉及一二人之爭資爭議，亦須依本法處理，不惟手續繁雜，且主管機關亦難處理。本草案經將人數降低爲十人以上，其於九人以下之爭議，則規定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亦得依本法處理，藉使主管官署對於九人以下之爭議認爲確有必要而依本法處理時有所依據。又現行勞資爭議處理法對於公用、交通事業以外之勞資爭議事件調解無結果者，規定經一方之聲請，即應付仲裁。本草案以公用、交通事業以外之雇主或勞工其爭議在調解期內或已付仲裁者，不得有停業或罷工之行爲，既爲第三百零四條第二項明文規定，則如經一方之聲請，即應付仲裁，可能使雇主或勞工一無因爭議而停業或罷工之自由，而與本草案其他有關規定難免有所抵觸，故將其「一方之聲請」修改爲「雙方之聲請」（第二百七十三條前段），藉使公用、交通事業以外事業之勞資雙方在不違反法律規定之原則下，得因爭議事件而罷工或停業，並以使本草案有關規定趨於一致。再者，現行有關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尚有依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第五條、第十五條規定制定之動員戡亂期間勞資糾紛處理辦法，修訂本草案時，原擬予以併入，嗣經一再研討，認爲動員戡亂期間，係屬非常時期，似不宜與平時立法併列，倘本法公布之日，猶處動員戡亂時期，現行動員戡亂期間勞資糾紛處理辦法，仍不妨繼續施行，故未列入本草案。

伍、關於勞工保險者

勞工保險原爲本草案之第五編，於本草案第一次修訂當時，決定單獨立法，乃將原勞工保險條例修正草案報經行政院於五十六年間送請立法院審議，於五十七年七月五日完成立法程序，七月二十三日總統公布。茲遵照行政院指復仍應將勞工保險納入，爰就勞工保險條例刪去與本草案重複部份，列爲本草案第五編，全編分七章八十二條，茲將其主要內容分陳如次：

一、關於保險範圍對象

本草案對於勞工保險對象，規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之技工、司機、工友，受雇於雇用十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均應全部加入勞工保險，規定其他各業員工願意加入保險者，得參照本法辦理，此爲原勞工保險條例所無，亦爲本草案最先定案稿所不包括，依茲次修正案規定，私立學校教職員工，受聘於新聞及公益事業員工，合作及文化團體員工，均可志願參加勞工保險，此外本草案又規定在職勞工，其年屆六十歲而身體健康並願繼續工作經雇主留用者，得仍參加勞工保險。

二、關於勞保給付

有關勞保給付，本草案較首次稿及原勞工保險條例，增列疾病給付門診免費醫療，取消傷病住院診療期限，至痊癒爲止，住院伙食及待遇亦加改善，以增進勞工福利。其他各種給付，亦經分別修正提高，如生育給付最高金額增爲按其月給付投保工資現金二個月，雙生以上比例增加，傷害給付最高爲九個月，殘廢給付最高爲四十個月，老年給付最高爲五十個月，死亡給付給予喪葬費及遺屬津貼最高三十個月，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致死亡者四十個月。

三、關於提高保險費率

保險費率原爲月給投保工資百分之四，因增加門診，改進醫療，現提高爲百分之八，惟爲免勞工負擔過重，乃將原由雇主負擔百分之七十五增爲百分之八十，勞工原負擔百分之二十五減爲百分之二十。

四、關於加強行政管理

修正條例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全國勞工保險業務，視全國勞工分布實況，劃分地區，由該區內勞工人數較多之省（市）政府，設置勞工保險局，主持辦理該地區勞工保險業務，必要時由中央設局辦理，另規定由有關政府代表，勞資雙方代表及專家組成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以監督勞工保險業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依此規定台灣地區勞工保險，仍可由台灣省勞工保險局辦理，但中央監督權責可望加強，今後對勞保業務之改進，當更爲有效。

陸、關於勞工福利者

改善勞工生活，爲我國既定勞工政策主要目標之一，顧如何透過具體措施，以求此一目標之實現，雖謂其道多端，惟責由雇主或勞工團體提撥福利金，設置福利機構舉辦福利事業，以提高勞工生活水準，要不失爲主要途徑。政府有鑒於此，遠在民國卅二年間即經訂頒職工福利金條例、職工福利金條例施行細則、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職工福利社設立辦法等福利法規，督導廠礦企業組織暨工會切實實施。民國卅七年間復將各該福利法規加以若干修正，加強推行，已著成效。當此全盤考慮修訂勞工法規之際，爲期各有關勞工立法，互爲貫串，爰就現行職工福利法規，根據歷年來推行經驗，重加擬訂，列爲本草案之第六編，全編分六章，三十四條，茲就其中要點分陳如次：

一、關於適用範圍

本編適用範圍，原已於總則編第九條揭槩，除各編共同適用之範圍外，兼及金融保險事業，乃本編

情形，仍有較其他各種不盡相同者，以福利事業一須視事業之大小，一須量勞工人數之多寡，而其經費來源是否有著，尤應先為審酌。爰經規定其平時雇用勞工在四十人以上者，依法應提撥福利金，辦理福利事業。無一定雇主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規定其得依本法辦理；至平時雇用未滿四十人者，由雇主酌量辦理，不予硬性規定，藉利推行。

二、關於法人規定

現行職工福利法規並未訂明職工福利委員會法人，致對權利義務之施為，輒乏法律上之效力。本部對於此一問題，曾於民國四十五年間約請有關機關集會研討，僉認福利委員會具備民法上公益法人中財團法人設立各項條件，應准向當地法院申請法人登記；抑以在台事業機構，在日據時期多有類似職工福利機構之員工共濟組織，擁有大量財產，為謀合法接收續作舉辦福利事業之用，各公營事業福利委員會多已辦理法人登記手續。茲為免福利委員會成立後補辦申請法人登記，經於本編專條訂明福利委員會為法人，以應事實需要。

三、關於免課捐稅及免辦各種營業登記

勞工福利事業無殊公益事業，自應免課捐稅及免辦各種營業登記，而事實上，本部早曾先後會商財政部及其他有關機關加以決定，並已行之有年，惟尙乏法律依據，爰於本草案第三百十七條予以明文規定，用示政府重視勞工福利事業。另於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六條分別規定福利事業不得對外營業，其有對外營業者，應予處罰，則意在加強監督，杜絕弊竇。

四、關於提撥福利金標準

現行提撥福利金標準規定事業單位於「創立時就其資本總額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本草案改

定爲，就其資本總額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遇有實際增資時，就增資部份比例增撥之。又現行提撥標準規定「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內提撥百分之〇・〇五至百分之〇・一五」一點，以營業額之多寡，並不表示該一事業範圍之大小，尤與所雇員工多寡無關，故此一規定殊欠公允；且按營業額提撥福利金，概計預算亦難，本草案經予改訂：「雇主每月按工資總額撥付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六，或於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內提撥百分之〇・一至百分之〇・四」，一以求公允，一亦所以易於預算福利金來源，以便於籌劃福利事業。再本草案對於福利金之提撥，經另增列「年終決算遇有盈餘時，除去所得稅，提撥法定公積金後，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一款，藉以充實福利金來源，而此一規定亦足以獎掖勞工努力服務，增進勞資合作，加速經濟發展。至其他提撥標準則仍按現行規定擬列，未予更張。

五、關於福利機構

現行福利法規對於福利機構之規定，無論其有無總機構，均採各別組織，其對同一事業單位之具有二個以上之獨立單位並均有福利機構者如何聯繫，未有規定，以致每有同屬一事業而福利設施則不相同，或附屬單位有福利設施，其總機構則無之現象，本草案爲補正此一缺點，經於第三百二十九條規定「同一企業組織有二個以上事業單位已依本法組織福利委員會時，得於其總機構組織福利委員會聯合會」，藉收統籌全局之效。

六、關於福利委員任期

現行福利法規規定福利委員任期爲一年，本草案改爲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連選得連任，此既可免以住任期短暫難以展佈之虞，復可收新陳代謝之效，可謂兼籌並顧。

七、關於福利業務

本草案對於福利設施由現行法規規定之十四項增訂爲二十二項，其中十三項明訂由福利委員會視實際需要運用福利金舉辦之；其餘九項訂明責由雇主視實際需要辦理之，責任既明，自可免除福利委員會與雇主之間有互爲推諉之現象發生。

柒、關於勞工教育者

推行勞工補習教育，實施勞工技術訓練，爲現行勞工政策綱領所明訂。良以欲期提高勞工地位，增進勞動效能，改善勞工生活，均非從事勞工教育不可，此爲本草案關於本編立法之基本原則。前社會部爲謀推行勞工教育，曾會同教育部訂頒「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勞工教育獎勵辦法」及「各縣市勞工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迄民國卅三年七月間「補習學校法」完成立法程序，教育部訂頒「補習學校規則」後，始將上述各該有關勞工教育之法令予以廢止。政府遷台以還，本部以勞工教育情形特殊與一般國民補習教育有別，實有另訂補充辦法之必要，爰於民國四十七年十一月間，商同有關機關訂定「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呈奉行政院核定施行，並由本部繼續訂頒「勞工教育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勞工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勞工教育示範中心設置辦法」及「勞工教育施教中心設置辦法」等四種，督導實施，成效已見。本草案有關勞工教育之規定，即依據各該辦法所定並參酌實施經驗加以擬列，並以之爲本草案第七編，全編分六章，二十六條，茲就其內容要點分陳如次：

一、關於勞工教育之目的

本草案開宗明義確定勞工教育以增進勞工知識，提高生產技術，促進工業安全衛生及勞資合作爲目的，藉使勞工本身，事業單位及社會整體三方面俱獲兼顧，平衡發展，以收推行盡利之效。

二、關於勞工教育推行機構

關於勞工教育推行機構，本草案經予明文規定，中央主管官署應聘請有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全國性勞資雙方代表，組織中央勞工教育委員會。省（市）、縣（市）主管官署應聘請有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其轄區內勞資團體代表組織勞工教育輔導委員會。各事業單位福利委員會應設置勞工教育推行小組，其有總機構者應於其總機構之福利委員會設置勞工教育推行委員會，尚未成立福利委員會之事業單位，勞工教育推行委員會或小組由勞資雙方各推代表共同組織之。工會舉辦勞工教育者，應設勞工教育推行小組，藉使權責分明，以收通力合作之效。

三、關於勞工教育種類

本草案對於勞工教育之種類，經訂明分職業訓練、勞資關係教育、工會教育及補習教育四種，藉為各事業單位或工會推行勞工教育之依據。

四、關於勞工教育授課時間

現行辦法規定：「授課時間，產業工人在工時內與工時外各半授課；但與生產直接有關之補習教育在工作時間內授課」，各方對於上課時間如何安排，意見不一，有認為在工作時間內授課，影響生產，主張授課應在工作時間外；亦有認為工餘聽課，疲乏不堪，效果低落，主張以維持現行工作時間內外各佔一半之辦法為宜。本草案採折衷辦法，規定：

(一) 有一定雇主之勞工正常工作時間在八小時以內者，在工作時間外授課；但其所授課目與生產有關者在工作時間內授課。

(二) 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授課時間，以夜間或業餘為原則。

五、關於勞工教育修業期滿資格

爲鼓勵工人接受勞工教育以利其就業與升學起見，本草案規定「經依法立案之勞工補習學校修業期滿考試及格者，報經省（市）社會處（局）函請省（市）教育廳（局）考驗及格後，具有同級正式學校畢業之資格」，此與現行補習學校法第七條規定補習學校學生得以同等學力投考程度銜接之正式學校或其班級者有相等之意義。

六、關於勞工教育經費

現行辦法規定勞工教育經費雇主應按勞工人數每月以壹元爲準，本草案則規定：有一定雇主之勞工教育經費，視其實際需要，並得在事業單位所提勞工福利金總額內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五，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教育經費，應由其主管官署增列勞工教育補助費，視實際需要撥助之。事業單位依本法第三百七十一條規定列有勞工教育經費預算，未爲舉辦勞工教育或雖有提支舉辦而有剩餘者，應於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將所提撥或剩餘之勞工教育經費解繳中央勞工教育委員會統籌處理。

捌、關於就業安全者

一、關於就業安全內容

就業安全之意義即在使就業得到保障，而無失業之恐懼與危險。無業或失業者，就業服務機構爲其介紹工作，一旦因故失業，除爲其尋找工作外，同時政府辦有失業保險，可領取足資溫飽之失業保險金。如係因技術落伍或因工廠生產程序更新而失業，則可參加職業訓練，提高其技能，使得重新就業。同時由政府制訂職業訓練法規，設立示範職業訓練中心，輔導各企業普遍推行職業訓練，以提高各業之技術水準，促進經濟發展。至於民營職業介紹所之監督，則在消極地將民營職業介紹所加以合理管理，以免有妨害善良風俗及脅威敲榨之行爲。

二、關於就業服務

我國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又第一百五十二條規定：「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保障有工作能力之人民獲得工作為國家應有之責任。故各國政府均置有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此項工作。台灣省於卅六年開始在各縣市設立職業介紹所，但成效未著，四十五年七月在台北市設置國民就業輔導中心，試辦就業服務工作，迨五十二年七月後擴大組織，在台北、台中、高雄、台南、基隆五個省轄市各設立國民就業輔導中心一所，共五所，自台北市改制後，台灣省原台北區國民就業輔導中心將遷往中壢，台北市將另設國民就業輔導處附設輔導中心，除就業輔導中心外，尚有就業輔導站七個分佈台灣省各工業地區。故就業輔導機構目前已漸臻完備，惟辦理此項工作之法律迄今尙付闕如，以致蒐集就業市場消息等業務推行尙多困難，故本法之目的即在賦予就業服務以法律依據。

三、關於職業訓練

我國近十數年來經濟發展極為迅速，各業均感技術人員之缺乏，而普通勞力則又過剩，形成不平衡現象。解決此種不平衡現象之重要方式，在辦理職業訓練。本法所稱職業訓練，包括學徒制度訓練、在職訓練、升等訓練、加速訓練等，為一長期全面培育技術人才之體制，根據經濟發展及人力計劃之供需，以提高經濟發展各業所需之技術人力。世界各工業國家為適應經濟發展培育各業技術人才均有其完整的職業訓練系統，如美國早於一九三七年即在勞工部設立學徒與訓練局，以協助工業界培育所需之人才。一九六一年實施之地區再發展法案，一九六二年實施之人力發展與訓練法案，則係政府以行政力量推動之全國性人力發展計劃，用職業訓練作手段，以開發人力，使更多之國民獲致就業。日本於一九四七

年頒布就業安全法之後，即積極建立職業訓練系統，一九六五年日本之公立訓練所即達三六六個，經授權在各工廠設立之訓練中心達一、〇二〇所，其他各種形式之職業訓練機構尚不包括在內，故戰後日本之工業得以突飛猛進。英國於一九六四年開始實施工業訓練法，要求每一企業工廠或雇主均須付出訓練捐，同時要求雇主提供所雇用之勞動力人數、職別種類及薪給金額之資料，以便政府對全國技術人力之訓練加以統籌規劃。目前英國全部勞動力之三分之一，已參加此項新的訓練制度。西德更以其學徒制度而聞名，其雙軌教育制度為社會培養各種技術人才，且使有志青年能有各種途徑達到深造之目的。本法之用意即在由政府制訂各種職業訓練法規，建立制度，辦理示範訓練，以鼓勵公民營企業及社團自辦職業訓練，培育我國經濟發展所需之各類人才。

本草案規定「凡雇用廿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每年按其員工薪給總金額之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編列預算，作為發展職業訓練費用」，係參照南美、巴西、秘魯等國徵收訓練捐之比例而定。英國之工業訓練法則規定任何企業工廠或雇主必須依法每年向該業訓練理事會繳納一項訓練捐，而訓練捐金額及稽徵辦法，均由各行業自行決定，由於各行業自行決定徵收百分率，故各業之徵收率互有不同，如工程業之徵收率為全年薪給總支出的百分之二·五，營建業為百分之一，毛紡業為百分之〇·七五，鋼鐵業則每一雇用人員每年徵收美金二十元為準。本法暫定訓練費用百分比，為員工薪給總金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俟實施時再按各業實際情形再行訂定不同比率，以應個別需要。

四、關於失業保險

我國過去以農立國，一般農村社會生活單純，彼此守望相助，遇有困難，可依靠親戚朋友加以解決，失業者均隱藏於大家庭中，甚少引起社會問題。現我國經濟結構已自農業轉向工商業，聚居都市，如

遇失業，不復爲個人及家庭所能負擔，且我國目前工人異動率極高（五十五年各大行業工人進退率爲：礦業爲上年底人數百分之二〇七・五，製造業爲上年底人數百分之二六・三，電力煤氣業爲上年底人數百分之一九・六，交通儲運業爲上年底人數百分之一八・七——見五五年台灣省勞工統計報告），平時如無失業保險政策，積存基金，未雨綢繆，則一旦失業，勢將陷於絕境，而非政府所能救濟。故就業安全制度，在保障社會之安定繁榮。實則失業保險乃一項有利之儲蓄。就業者參加保險，以分擔失業者所受損害，確爲優良之集體安全制度，各國行之已久，成效已著。其實行以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爲原則。日本於第二次大戰之後經濟尚未完全恢復之時迅速建立失業保險制度，日本當時亦有不少反對力量，認爲戰後百廢待舉，衡量緩急失業保險并非急務殊無立即辦理之必要，但日本勞働省在盟軍總部協助下，毅然建立該項制度，迄今對於勞工生活之安定貢獻至大且失業保險並非長期救濟性質，而係工人在兩個工作間短期失業得到保險給付以保障生活。在失業期間，一方面失業保險機構給予失業保險金，維持生活，同時由就業服務儘速爲之尋找新工作。故一個人失業之後領取失業給付係不得已之過渡辦法，真正解決失業問題乃在爲失業者介紹另一個適當工作，使其有重新發揮聰明才智及體力之機會因此失業保險必須配合就業服務同時辦理，方有積極性意義，而此兩項業務，在工業國家均係由勞工行政機構辦理。再者失業保險之需要性，通常視工業及社會發展情況而定，故其實施地區時間及辦法，不宜一以法律定之，應使行政當局有權作適時之處理，惟其保險費率爲確定人民負擔，仍宜予以明定。

五、關於民營職業介紹之監督

我國現有之民營職業介紹所遍佈各地，良莠不齊，利用勞工急於求職之心理，中間剝削，甚者有從事人口販賣等不法行爲。本法之目的在予以合理管理，避免有妨害風俗及脅迫敲榨之行爲，以保護大眾

之利益。

六、關於執行機構

就業安全行政，各國多採中央集權制，即使採用中央與地方分權制，亦係中央立法由省（市）政府執行之。故我國就業安全行政，中央方面應由內政部主管，將來視實際需要另設就業安全局，並於各級政府內設置就業安全機構受中央就業安全機構之指揮監督。目前實際業務就業服務由社會處現設之就業輔導中心及各縣市擴充後之就業輔導所辦理，職業訓練則由中央職業訓練委員會辦理，並由中央授權省（市）縣（市）政府辦理民營職業介紹所之監督。俟至適當時機，再行調整機構完成建制。

玖、關於勞工檢查者

根據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國家為改良勞工之生活，增進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之政策，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其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惟保護勞工，政府僅有法律之頒行，如不能以監督其執行，則雖有完備之法律，亦屬等於具文。現行勞工法規中雖有工廠檢查法之頒行，乃以內容簡單，範圍狹小，殊難期切收保護勞工績效。爰依據實際情形，並參照國際勞工組織勞工檢查公約，及各方意見，於本草案之末訂立勞工檢查一編，藉以貫徹保護勞工法律之實施。全編分七章二十四條，茲將重點要點分陳如次：

一、關於勞工檢查宗旨

勞工檢查，以貫徹勞工法令維護勞工權益為宗旨，此一趣旨經揭槩於本編之首，一以符合立法體例，一亦所以予人以明確之概念。

二、關於勞工檢查制度

現時各國勞工檢查制度，有採中央檢查制度者，亦有採地方檢查制度者，蓋因其政制之不同而有異，我國勞工檢查原採中央檢查制度，本草案從之，藉收統籌計劃集中指擇之效。

三、關於勞工檢查範圍

現行工廠檢查法，僅適用於工廠、礦場，對於交通、運輸及其他各業均未規定在應受檢查之列，有欠公允。本草案規定檢查範圍及於工廠、礦場、交通、運輸及其他各業，以資保護。

四、關於勞工檢查機構

關於勞工檢查機構之設置，本草案立有專章，規定全國勞工檢查業務由中央設勞工檢查處辦理之；檢查處之職權亦經明文規定：

(一) 指導監督及執行關於工資、工時、安全、衛生、保險、福利、教育、童工、女工、學徒及其他有關保護勞工法令規定事項之檢查；

(二) 訂頒勞工安全、衛生之基準；

(三) 訓練勞工檢查人員；

(四) 策劃推行勞工安全衛生運動；

(五) 輔導監督實施自動檢查制度；

(六) 向雇主及工人提供關於切實遵行法令規定之有效方法及其專門知識或意見；

(七) 其他有關勞工檢查事項之研究、改進及督導實施各事項。

關於勞工檢查之實際業務，則由勞工檢查處視全國工礦、交通、運輸等業發展情形，分爲若干勞工檢查區，區設勞工檢查機關，配置專任檢查員辦理之，以專責成，而使業務之順利進行。

五、關於檢查員之任用

以現代工業進步之速，其牽涉範圍之廣，檢查員所執行之法令甚多，非具有高深之工業專門知識與熟練之技術經驗，實難勝任愉快。故本草案規定檢查員之任用，除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外，應具有執行其職務所必需之專門技術及其資格。至於必需專門技術之分類資格標準及其甄選辦法，應由中央主管官署會商考選部定之。而檢查員之考選，應由中央主管官署視實際需要商請考選部辦理之。俾人才出於考選，使能發揮高度之工作效能。

六、關於檢查員之職責

本草案對於勞工檢查員之職責，採列舉規定，並以權責必求相當，方能使執行職務而有效，經將政府賦予檢查員之權力併列於同條，期能對照運用，達成其應負之任務。

七、關於勞工檢查報告

勞工檢查報告主要者計有兩種：一為勞工檢查員之定期報告，包括監督工作檢查檢驗及效果各事項，一為整個勞工檢查業務年報，藉以明瞭一年來檢查情形及法令實施成果，以作改進勞工行政之參考；並提供國際間作勞工標準之比較研究，藉以改進履行勞工作法令之有效方法，以促進採取有效預防措施。本草案對於檢查報告，並經列有專章，以示重視。

拾、關於各編罰則者

刑罰所以補救化之不足，本草案各編之末，均以專章訂立罰刑，即期有以輔助本法之順利推行。各編罰則標準多循現行勞工作法現有規定，以財產刑為主，非有重大違反致使人遭受損害或有重大損害之虞者，多罰不及於違反者之身體自由；惟第二編勞動基準罰則，則採自由刑與財產刑並重，蓋違反本草案

案所定勞動基準所生之結果，大多足以妨碍人身之自由、健康、生命安全及社會秩序者。或有以爲茲編所訂罰則標準，過受日本勞動基準法之影響，不免偏高；殊不知違反勞動基準之規定，爲害既較其他各編爲重，則基於過去若干雇主蔑視法令，忽視勞工安全之事實，倘不予違反者以適當之刑罰，實不足以警刁頑而勸末俗；且本草案勞動基準編所訂罰則，雖多參照日本勞動基準法；但其刑度則較日本勞動基準法爲低。本草案第一百十九條規定違反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而日本勞動基準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違反該法第五條規定（其內容與本草案第十一條相似）者則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二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金，其最高本刑較本草案規定爲高，即爲顯著事例。尤以刑期無刑，縱令稍嫌嚴厲，殆亦無碍宏旨。再者本草案爲行政法而並列刑法，與專家意見，或不無出入；但徵諸立法向例及預防政策之需要，不僅有其依據，且在事實上確有併訂刑法之必要。

四 改善中的台灣礦工生活

台省礦工人數，據最近調查統計有七三、六九七人，在全省產業工人中的比例上來說，是個很大的數字，而與此產業關聯的眷屬約在廿萬人左右。目前煤的年產量爲五〇〇萬公噸，每年生產總值達新臺幣十五億元之鉅。

礦工是勞工階層裡的體力方面最辛苦者，尤其是在礦坑內工作的採煤工與掘進工等，因其在地下坑道裡，需要經常與自然環境奮鬥，坑道潮濕，坑內氣溫較高，容易患肺病與鉤蟲病，危險性亦大，瓦斯爆炸、落磐等災害隨時可能發生。

在日據時代，當時各礦坑醫療衛生保健的工作奇缺，沒有爲礦工所的設醫院與診療所，礦工往往是

傷者殘，重傷者亡，一般礦工皆患有嚴重的鈎蟲病與肺病，同時亦多無力使其子女接受教育，長成仍充礦工。而礦工的包工制度，尤不合理，使礦工遭受到重重剝削。所謂包工制度，即如某礦場工程，無論坑內坑外均為包工制，一切均由承包人辦理，坑內工作更有大包工頭、中包工頭、小包工頭、小小包工頭的分別，層層剝削，吮吸礦工血汗，此種制度，一直延續到本省光復。

改善礦工生活，加強礦工福利，為執政黨勞工政策的重點工作。自政府遷臺，對改善礦工生活積極策劃推進，我們賢明偉大的領袖 蔣總統時加關懷，屢有指示。三十八年，全體煤礦業者曾捐出新臺幣八十五萬元，作為礦工福利設施基金，於四十年九月間在基隆八堵創設礦工醫院。四十二年，依照行政院煤業考察團之建議，就每年煤產銷量每噸提撥新臺幣一元（產銷各負擔一半），作為礦工福利專款，由臺灣省政府、內政部、經濟部及出資的資方代表機構臺灣區煤礦業同業公會，共同組織臺灣省煤礦礦工福利委員會，專責辦理礦工福利，十餘年來用在福利設施上的款項，約數千萬元。目前每年產煤五百萬噸，礦福會年獲經費約四至五百萬元，用以辦理礦工福利。這是全體煤礦業主之熱心，與我政府督導之功。茲將自四十三年起，推行勞工政策加強礦工福利成果，臚述如下：

一、興建礦工住宅宿舍

光復以前，原有礦區工人宿舍或住宅極端簡陋，光線及通風設備均欠良好。四十三年礦福會以專款八十萬元配合美援相對基金，首次興建礦工住宅一六〇戶，每戶造價限一萬元，以自助方式興建，分十年無息攤還。此批屋舍光線充足，浴廁俱全，礦工爭購；四十四年復運用美援勞工住宅貸款興建礦工住宅八〇戶，四十五年再建四十戶。復鑒於單身礦工在礦場工作無適宜宿舍居住，乃於四十六年起辦理貸款興建礦工宿舍，此項貸款，分五年按月攤還，免計利息。自四十三年迄今，總計興建礦工住宅二八〇

戶，礦工宿舍四四棟，修改宿舍九棟，貸款總額爲八百十餘萬元，並按「補助礦場興建宿舍貸款辦法」規定免利收回之款，仍循環貸與各礦興建宿舍，以期逐步推進，爲礦工解決住的問題。

二、推行礦工教育

光復之前，本省礦工十分之七八均屬文盲，礦福會爲掃除礦工文盲，灌輸勞工知識，加強其工作技能，分期實施礦工教育。自四十五年開始至四十六年爲第一階段，着手辦理識字教育，設立識字班五十五班，以全未受過教育者爲對象，受教礦工共計約二千人。四十七年以後第二階段，設立礦工教育補習班十班，以粗識文字者爲對象，接受補習礦工二〇六名，四十八年再設二十二班，受教礦工二、五〇〇名，四十九年又設三十班，受教礦工三、五〇〇名。至五十年進行第三階段，就礦工中曾受國校教育以上者爲對象，籌設礦工技能教育訓練班，旨在訓練優秀礦工，培養工作領班人才，訓練課程，以技術訓練爲主，一般勞工常識爲輔，以改進礦工技能，灌輸保安知識，減少礦場災害，提高工作效率，截至目前，已辦理共七班，接受訓練礦工達二〇七名。此外尚有社會處撥給專款，由本省礦業產業工會聯合會辦理之在職礦工安全訓練二十餘班，受訓工人七百餘人。今後仍將繼續不斷辦理，以求礦工知識技能普遍提高。

三、建立礦區醫療網

臺灣區煤礦公會在煤業中心地區基隆八堵所建立的礦工醫院，設備完善，病床有一百餘床。惟礦場僻處山地，醫療難以普及，故自四十三年先後建立瑞芳（最近已改爲醫院）、景美、南港、大溪、三峽、三灣、十分寮等七個診療所，樹林、中福二個分診所及木柵門診所，並與基隆市紅十字會訂約設立瑪碯、深澳、友蚋等三個特約診療所，與礦工醫院連成一氣，具備礦工醫療網的組織型態。以上各院所，

共設有病床一五七床，且皆有X光及檢驗設備。自四十三年迄今，住院人數二十六萬餘人次，門診人數七十一萬餘人次，巡迴醫療人數三萬餘人次，防治鈎蟲病人數八萬四千餘人，合計於十年間約有一百零九萬人次受到醫療。

四、獎助礦工子女升學

爲獎助礦工子女升學，使其有接受中等及高等教育機會，自四十三年起，即有獎學金的設置，因礦工子女就學者漸多，爲適應其需要，歷年獎助額由三十名遞增至四十名、七十名、一百名，於五十一年擴增至一百五十名。截至五十二年止，接受獎學金者包括大專及職業學校、普通中學在校礦工子女學生共計一，七八一人，分配金額爲大專及職業學校學生每名每學期五百元，普通中學學生三百元，核發獎學金總額達六十七萬六千元。此項獎學金之設置，給與礦工子女甚大鼓勵。

五、倡導礦工正當娛樂

爲遵循 總統寓教於樂的昭示，自四十三年起，礦福會組有電影巡迴放映隊，經常進入深山礦谷中，爲礦工放映有教育意義及娛樂性的電影，使礦工及其眷屬於整日辛勞後獲得調劑。歷年來巡迴放映計八四五天，觀衆達四十五萬七千人次。此外並提倡籃球、桌球、羽毛球、象棋等正當康樂活動。

六、推行礦區基層民生建設

五十一年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遵奉 總裁對民生建設工作之指示，並經有關機關之研討，選定石底礦區爲基層民生建設實驗區，訂定四年工作計劃，包括礦工衣食住行育樂各方面，諸如倡導家庭副業、家事訓練、綠化環境、整修水道、改善公廁浴室、整修道路、建築育樂中心與托兒所等等，計劃週詳完善，經費總額四百五十萬元，除美援撥補新臺幣一百萬元，礦福會二十八萬元外，其餘皆由該礦所隸之臺

陽礦業公司自籌，迄今該項計劃已完成百分之六十，經政府派員實地考察，咸認成績卓著，足堪示範。至改善各礦場環境衛生，五十年間曾由省環境衛生實驗所與工礦檢查委員會等有關單位，組成「改善礦場環境衛生執行小組」專司其事，先從補助興建廁所浴室着手。

七、辦理貧困災難礦工救助

台省礦工人數達七萬人，在此衆多礦工之中，難免有少數礦工因遭遇到災患與貧困，極需予以救助。礦福會自四十六年起，訂有「礦工災患貧困救助簡則」一種，並於五十二年修訂爲「救助礦工災難簡則」，設置災難救助金，按月接受申請，經查符合規定，即分別撥款濟助。嗣又鑒於礦場災變常有發生，因災變罹難之礦工家屬，一時孤苦無依，遂有緊急慰問金之設置，計分死亡五百元，重傷一百元，每遇礦場災變發生時，即派員馳赴現場發放。此項措施乃雪中送炭，礦工深受感動。自四十六年迄今，共救助災患貧困礦工一、五〇四人，發給救助金額達八十六萬七千元。另自五十一年起，緊急救助一九二人，發給金額八萬五千餘元。

八、核配礦工平價食米

礦工平價食米之核配，係由煤礦公會自四十一年起即向省糧食局申請辦理。礦工們得到實惠，確能減輕其生活負擔。自四十一年迄今，核配食米達四千八百萬公斤，受益礦工達三十萬人次，配價較市價差額達六百萬元之鉅。

九、舉辦礦工集團結婚

爲協助礦工建立家室，並提倡社會節約風氣，於五十一年起每年五一勞動節時，舉辦礦工集團結婚，禮堂佈置、樂隊、禮服、禮車及餐宿等全部費用，均由礦福會等單位補助，並頒送名貴禮品。婚禮隆

重莊嚴，經先後敦請省府黃主席、內政部連部長親臨證婚，為礦區之創舉。參加集團結婚者，五十一年為二十四對、五十二年為三十七對、五十三年為六十二對，逐年均有增加。

以上所述，為近年來黨政策動有關單位推行勞工政策、改善礦工生活之大端，其餘尚有礦場急救站之成立，其急救工作對礦工之救護有莫大助益。又策動加強工礦檢查工作，以維護礦工之安全，改良礦工工作帽，推行新式安全坑內燈、免費配發礦工入坑用工作膠鞋，舉辦礦工血型檢查及保健工作等等，均使礦工獲得實益。

五 台灣省糖業工會聯合會近年來會務概況

臺糖工聯會是於民國四十四年六月廿六日成立，目前有會員一六、六九七人，劃編為一、四四二個小組，為加強小組業務活動，工聯會訂有「會員工會小組工作績效競賽辦法」，頗收效果。

臺糖工聯會對幹部教育甚為重視，經常舉辦各種訓練，各會員工會亦分別辦理小組長及幹部訓練班。會員學習風氣很盛，又多優秀人才，因此常有優異表現。

在文教工作方面，工聯會自民國四十四年十月起出版「臺糖工聯通訊」，並以之與美新處交換有關勞工書刊及資料。此外，並出版「工運小叢書」，以工運理論及實務為主，分發小組及幹部研閱。

臺糖工聯會的福利工作約有下列各項：

- (一) 獎助會員子女升學。
- (二) 獎助會員就讀中等補習學校。
- (三) 輔導會員養鵝。

慰問亡故會員遺屬。

熱心社會工作，經常舉辦各種捐獻，這是臺糖工聯會的特點，也是令人敬佩的地方。他們的捐獻工作有下列各項：

(一)敬軍勞軍：自民國四十五年發起長期捐款勞軍運動，首創全國各界長期捐獻紀錄，到去年九月止，共達二、八四一、三〇〇元。

(二)中南部震災捐獻：共十八萬二千三百元。

(三)捐獻空飄汽球：共六萬七千二百九十元，為全省各勞工團體之冠，該會主任秘書楊鼎彝並與各界人士赴金門施放空飄汽球。

此外，尚有贈報勞軍、資助林添禎遺屬等。

臺糖工聯會推行的幸福家庭運動，也是值得推介的，這個工作可以促進勞工家庭和諧美滿，並宏揚倫理道德。工聯會於四十六年初開始倡導，五十年三月開始選拔幸福家庭，並策勵各會員工會舉行幸福家庭座談會，又利用工聯通訊舉辦徵文比賽。

臺糖工聯會的另一項重要措施，是與公司的職工福利會合資經營「糖福企業公司」，其主旨為推銷公司副產，協助退休會員及會員眷屬就業。這項措施當然與他們具有健全的福利制度及充裕的經費有關。

臺糖工聯會的卅二個會員單位中，已有卅一單位依法與事業單位舉行工廠會議，對保障勞工權益貢獻甚大。至於團體協約，除將由工聯會與公司簽訂外，各廠亦將普遍簽訂，以奠定工業民主的基礎。

臺糖工聯會本（五）屆理事長陳永，是本省臺南人，今年卅六歲，曾在蕃薯糖廠、麻佳總廠工作多

年，是道道地地的勞工，他有卓越的領導才幹，待人也非常謙和熱誠，工作能力很強，並且深獲同仁欽佩。他在麻佳廠工作期間，曾歷任工會一、二、三屆理事和常務理事，上屆當選爲工聯會常務理事，本屆以最高票當選工聯會理事長。

六 台灣省石油工會近年來工作概況

臺灣省石油工會，成立於民國四十八年十月十日，目前有會員六、一三二人，分屬於五個支部。由於石油是現代的重要工業，石油工會的會員多是優秀技術人員，因此工會的業務目標及工作方針是：

- ① 強化戰鬥力，配合動員需要。
- ② 提高生產力，協助事業發展。
- ③ 促進向心力，增進團體福利。
- ④ 增進智能，提高技術。

根據上述目標及方針，工會將其工作內容作了一個重點的分工，其中組織及訓練工作由工會負責規劃執行，福利工作則由所屬各支部策劃推動。

一、組織工作：

- ① 建立會員會籍管理制度，掌握會員動態及靜態資料，並以之作爲動員作業的重要依據。
- ② 舉辦動員作業演習，開全省工會之先河，各級黨政及工商、新聞界人士曾參觀此項演習，均稱讚其動員績效。
- ③ 建立建議及議案處理制度，印製表格，隨時與主管官署、事業單位或有關單位溝通意見，儘可能

在短期內獲致確切的結果。

④獎勵會員研究實踐，養成研究發展的風氣，歷年接受獎勵者計十六人。

⑤舉辦會員家計調查一次。

⑥輔導會員競選民意代表，近年當選縣市議員者三人。

⑦舉行工廠會議，並將與事業單位簽訂團體協約。

二、訓練工作：

①編印石油工訊，按月出版一期，已出版六十三期。

②辦理會務教育：計小組長訓練五次，參加者一、四六八人；支部人員訓練四次，參加者二五〇人；幹部訓練三次，參加者一三五人。現正籌辦勞工函授教育。

三、福利工作：

①推行勞工教育，舉辦技藝訓練、學科補習、業餘進修及公民教育，三年來共計一〇九班，參加者三、六四七人次。

②辦理會員互助儲蓄，參加者三、三六〇人，每月儲額一百萬〇五千元。

③會員及眷屬遭受天災、公傷、疾病、退休、死亡、入伍等情事，均予慰問或救助，歷年計共發生二、一七五件，撥發慰助金十三萬一千五百九十三元。

④舉辦會員子女獎助學金，分大專、高中及初中三種。

⑤舉辦家政指導，籌辦會員及眷屬副業指導。

⑥以訪問會員家庭及徵文兩種方式，諮詢會員對社會福利事業意見，彙供政府及有關單位參考。此外，石油工會並協助事業單位推行工作競賽，培養會員工作熱忱、嫻熟工作技能、增進工作效率。

，由事業單位辦理，並負責策劃及實際執行。競賽分爲兩大類：

①技能競賽：計舉辦油料灌裝、油料化驗、滾桶、電焊、鉗工、消防、汽車駕駛、打字及珠算等九項，參加者三四六人，優勝者一〇一人。

②石油常識測驗：分初試、複試、決試三階段，前兩次爲筆試，決試則爲口試。測驗內容分爲石油、勞工、政治、經濟、保防等五類常識。

七 台灣省的勞工福利事業

台灣勞工工資，因種種原因，未能作統一適時的調整，致各產業業工人工資收入多寡不一，而一般無一定雇主的職業工人，亦因無固定的工資收入，生活尤無保障。勞工們除從日常工作中換取工資外，尚有賴各種勞工福利設施，以羣體力量，從物質上及精神上兩方面來改善與調劑其生活。

台灣勞工人數，依據統計約六十六萬餘人，連同眷屬達二百五十萬人以上，佔全省人口總數很大比例，尤以台灣正由農業社會逐漸蛻變爲工業社會中，勞工地位更形重要。政府依據民生主義的勞工政策，在「生產與福利並重」及「勞資兩利」的原則下，除規定最低工資數額、舉辦勞工保險、健全工會組織、實施工礦檢查、倡行工業民主制度外，同時督導各廠礦企業暨工會舉辦各種勞工福利事業，並逐漸加強擴大，以謀勞工生活獲得有效的保障及改善。

台灣勞工福利事業，係依照職工福利金條例，督促各公私營廠礦企業暨工會辦理，其所需經費，依規定大部係由雇主提撥，勞工亦每月於薪津內各扣百分之〇・五撥充，並由勞資雙方共同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保管動用。至各項勞工福利事業之舉辦，亦係由職工福利委員會斟酌需要並改善經費情形，

自行決議辦理，政府僅居於指導監督，故其經費之使用及所辦之福利事業，均能適合勞工意旨，切合勞工實際需要。茲將歷年來辦理情形概述如次：

一、提撥福利經費

台省各公民營廠礦企業辦理勞工福利事業經費，過去極不一致，有在生產效率獎金項下提成撥充者，有按照職工薪津總數酌予比例提撥者，有以「下腳」變價全數或依規定比例提撥者，亦有按照規費收入提撥者，漫無標準，影響職工福利事業推行者至鉅。四十二年間，行政院及省政府分別通飭規定各公民營廠礦企業，均應依照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其規定提撥辦法為：①創立時就其資本總額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②每月營業收入總額提撥百分之〇・〇一至〇・一五，③每月於每個職員工人薪津內各扣百分之〇・五，④下腳變價時提撥百分之二十至四十。）均已組織福利機構，並依法提撥福利金，其尚未依照規定辦理之若干民營廠礦企業，亦正由各主管縣市政府分別督飭切實辦理。至工會方面（指職業工會，至產業工會依規定係與所在廠礦企業共同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除有一定僱主之工會，依法應由所屬僱主提撥職工福利金外，無一定僱主之工會及各級總工會，以會費收入有限，依法提撥之福利金為數極微（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無一定僱主之職業工人而有工會組織者，應由所屬工會就其會費收入總額提撥百分之三十為福利金），不足以言辦理福利事業，故各級主管政府每年均撥款補助，積極輔導。

二、劃一福利機構組織

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五條規定：「職工福利金保管動用，應由依法組織之工會及各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共同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辦理。」又職工福利社設立辦法第二條規定：「工廠礦場或其他

企業組織僱用職工在二百人以上，暨無一定僱主工人之工會有會員二百人以上者，應分別設立職工福利社。一惟查本省各廠礦企業暨工會福利機構之組織，過去亦至紛歧，有照臺灣省政府頒佈之各機關學校員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而組織者，有依前資源委員會訂頒之員工勸進會設立辦法而設置者，亦有憑各廠礦企業僱主一己私見而設立者，因其立法精神各異，致其辦理之福利設施不免有所偏枯。多年以來，前項組織，均經政府分別督飭依照職工福利金條例及職工福利社設立辦法，改組為職工福利委員會及職工福利社，以辦理勞工福利事業，藉符規定。

三、福利設施

本省各廠礦企業暨工會勞工福利事業，係由各該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議決定後，交由各該職工福利社辦理，其辦理項目有宿舍、托兒所、食堂、診療所、各種康樂活動、子女教育獎學金、喪葬疾病補助、災害互助、洗衣縫衣室、浴室、理髮室、日用品供應等計三十種，合共三、〇七二項，其中以診療室、食堂、宿舍、理髮室、浴室、圖書室、日用品供應部、康樂設施等項最為普遍，佔各種福利設施項目合計總數百分之八五以上。至其辦理情形，以公營及規模較大之廠礦企業成效特為顯著。

第二節 民國五十四年(二)

一 出席紡織工人亞洲區會三屆代表大會

一、紡織工人亞洲區會概況

日本紡織界工會領袖鑑於亞洲各國紡織勞工的休戚相關，早有組成一區域性機構之議。一九五九年由「日本紡織工人聯合會」(Japanese Federation of Textile Workers Unions)首先倡導此議，並出面向亞洲各國有關工會徵詢意見，當時即有部份國家表示贊同。一九六〇年九月間該聯合會以發起人名義邀開籌備會議於菲律賓馬尼拉，會期定在是年十一月初，以配合「國際自由工聯亞洲區會」第五屆代表大會之舉行，俾能利於各國代表就近出席。此次會議完成了該會初步組織形態，並討論通過會章。由於出席會議代表大半為出席亞洲區會五屆代表大會代表，故其中份子部份並非紡織工人出身，致參加組織的方式未能具體確定。

此次會議討論的主要內容，為會章的基本精神，基於各國代表的一致要求，會章第一條明文規定，「紡織工人亞洲區會」(Textile Workers Asian Regional Organization)的宗旨和工作目標必須符合「國際紡織及製衣工人聯合會」(International Textile and Garment Workers Federation)、「國際職工秘書處」與「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Free Trade Unions)之精神，於此足見這個新的區域性組織，亦是以維護自由民主與反共產極權為職志的。

該會自成立發展至目前，所屬會員計有七個國家八單位，個人會員總計已超出一百萬人。會所

設立地點，依會章規定，雖應由該會執行委員會議隨時決定之，但該會自一九六〇年成立以來，一直設在日本東京。該會已舉行代表大會三次，主席瀧田實先生連任迄今，瀧氏不獨為日本國內知名的工運權威，亦是國際自由工會運動的風雲人物。

該會與國際性工會發生的關係，成立以後即加入「國際紡織及製衣工人聯合會」為會員，並與「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保持密切聯繫與合作，而自由工聯在該會組成五年來曾給予甚多道義支持與財力協助。該會在國際間的活動，擁護自由勞工一切維護民主自由的主張，支持一切反共產極權奴役勞工的正義立場。這個工會在日本國內，反對「總評」傾共的謬誤政策，亦起領導作用。它的所屬會員國家及單位，發展至目前，計有：

- ① 中華民國——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所屬單位臺灣省紡織染整業產業工會聯合會。
- ② 香港——香港棉糸產業職工總會。
- ③ 印度——(1) 印度全國紡織工人聯合會 (Indian National Textile Workers Federation) ;
(2) 印度勞工總會 (Hind Mazdoor Sabha) 。
- ④ 日本——日本紡織工人聯合會。
- ⑤ 韓國——全國紡織工人工會 (National Textile Workers Union) 。
- ⑥ 巴基斯坦——巴基斯坦全國總工會 (All Pakistan Confederation of Labor) 。
- ⑦ 菲律賓——菲律賓全國總工會 (Philippine Trade Union Council) 所屬單位「紡織工人聯合會」 (Textile Workers Federation) 。

二、我國與該會發生關係的始末

一九五九年，「日本紡織工人聯合會」曾爲籌組紡織工人區域性組織事，多次向我全國總工會聯繫並徵詢意見，我國由於勞工法令規定，只有全國性工會纔能參加國際性或區域性的勞工團體，而我國紡織工會並無全國性組織，所以除在原則上對該會表示支持外，未便肯定答覆是否入會問題。一九六〇年初，該會已獲得其他亞洲國家的贊助，決定先行進行籌備成立的工作，曾邀請我全國總工會推派代表一人爲籌備委員，我方以該會的宗旨與目標均極嚴正，當經推定代表參加籌備工作。一九六〇年十一月間，我全國總工會並應邀派出席國際自由工聯亞洲區會五屆代表大會代表鄧望溪、水祥雲兩先生，就近在菲律賓馬尼拉參加該會籌備會議，於此我國方與正式建立關係。

自此以後，該會有關文件均寄送我全國總工會，並迭次要求捐助基金或繳納會費。我方由於以何種方式入會問題的困擾，遲遲不能決定正式隸屬關係，東京召開之第二屆代表大會，我國竟應邀而未曾派員出席。本年四月，該會又召開第三屆代表大會於印度新德里，復又邀請我國派員出席，爲顧念事實需要，決定暫以全國總工會名義推派代表參加大會，俟我國紡織工人全國性組織成立後，再重新考慮隸屬關係。

三、出席該會第三屆代表大會經過

本年四月八日，該會召開第三屆代表大會於印度新德里，會期二日，計有中華民國、印度、巴基斯坦、日本、韓國及香港六個國家及地區代表共十七人出席。黃悅祥與陳士誠、路國華奉派出席國際自由工聯亞洲區會第七屆代表大會後，再參加此大會。大會於四月八日上午十一時開幕，日本代表瀧田實先生擔任主席，印度政府首長及有關勞工團體代表等，均應邀蒞臨大會觀禮，首由印度全國總工會主席以

地主身份致歡迎詞，繼請印度勞工部長以及有關勞工團體代表致詞。接着依照大會議程，進行報告，計有該會自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五年間之工作及財務報告，以及所屬各單位之工作報告，我國代表當就我國紡織工業發展及我紡織工會重要活動情形，提出報告。各單位代表報告畢，開始討論，重要議案計通過下列各項：

①紡織工人亞洲區會組織尚不夠健全，應加強組織，並訂定具體計劃提付實施，務使亞洲各國紡織工會，均能迅速入會，以鞏固本區會之基礎。

②部份所屬會員單位，欠繳會費，影響會務推動，各會員單位應切實依照會章，繳納會費，俾促進財務制度之健全，而利開展工作。

③紡織勞工教育程度低落，應加強所屬各單位教育計劃之實施，以提高會員知識技能，並建立研究機構。

大會於四月九日下午即行閉幕，由於時間短促，甚多重要問題無充份時間加以詳細研討，在大會中有關國家代表一致表示：關於該會經費困難問題，將儘力設法解決，以加強會務活動，而謀求進一步之發展。

新德里大會畢，該會曾派秘書伊賀崎榮子女士來臺訪問，考察我國紡織工會活動情形，對我省紡聯會工作情形，極表滿意，並交換有關入會及繳納會費問題的意見。

四、我國今後與該會聯繫合作之展望

「紡織工人亞洲區會」乃近年來新成立之區域性勞工團體，歷史只有五年，可是它有一種蓬勃的朝氣，堅強的反共意志，其主要負責份子，多為日本自由工會領袖。我們對這個勞工反共組織，依照我國

國策，應該爭取發生密切的關係，加強聯繫與合作。

二、我國代表出席第二屆亞洲海事會議

國際勞工組織第二屆亞洲海事會議，於五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在日本東京揭幕，會期十天，至同月三十日結束。海員總工會理事長常毓桂代表我國勞方出席是項會議，茲將本屆海事會議較為重要之內容及一般值得參考之情況，分述於後：

一、海事會議的由來暨本屆出席國家

國勞組織，以海員的勞動工作環境係在海上，隨時有遭遇危險之可能，乃對海員利益特別關切而採取保護措施，經一九一九年國際勞動立法委員會的建議，與同年十月在華盛頓舉行之第一屆國際勞工大會的決議，而有專門討論海事會議的召開。此後，於一九四七年十月在印度新德里舉行之國際勞工組織亞洲區域預備會議中，提議召開亞洲海事會議，乃有一九五三年在錫蘭舉行的第一屆亞洲海事會議之產生。

第二屆亞洲海事會議，邀請出席國家為二十個，實際出席國家計有中華民國、澳洲、法國、香港、印度、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挪威、巴基斯坦、菲律賓、泰國、蘇俄、英國、越南等十五個國家，政、勞、資三方面代表暨顧問共計一一二人，綜合其他與會及工作人員則為一九五人。

自第一屆大會閉幕後，距今已十有二年，在此期間，亞洲國家的航運，均有或多或少的進步。本屆大會，針對亞洲國家的現況，作了很多的決定，茲擇其較為重要可資我國參考者，簡舉如左：

關於海員訓練方面：大會中強調除過去暨現有成就外，應該進一步繼續加強，並要國際組織採取有效行動，暨聯合國擴大技術和特種基金協助，在情況分歧的亞洲國家內，訂出協助辦法來。訓練方式，應視航運改變情形而改變，並希各國能採取下列步驟：

甲、國家訓練計劃與管理制度：

(一)組織與地位：

- ①政、勞、資三方面要組設一個密切合作的機構，站在公的立場而籌劃促進。
- ②每一國家有商船、也有海員，應有適當的訓練，纔能在發展航運事業中平衡作用。
- ③有的國家自己沒有東西可資訓練，應與鄰國合作辦理。
- ④當局應研究一種方法，經常檢查評定其訓練方法是否與時代配合。

(二)訓練標準：

①合格的訓練機構，應視國家的實際情況訂出一個適用的合理標準，如：

- (1)船員訓練的最低年齡；
 - (2)身體健康標準（包括X光透視及聽視覺）；
 - (3)教育情況明確規定；
 - (4)各種不同的訓練時間；
 - (5)結業考試之規定。
- ②建立申請領取執照標準，如：
- (1)年齡；

(2) 健康；

(3) 海上經驗；

(4) 海員級職；

(5) 國家機構的管理。

乙、組織各種合作機構；

船東機構、海員機構，承辦當局應該為發展航業而聯合起來共同努力！

丙、訓練實施方法：

(一) 各種訓練課程應根據船上各部門實際工作情況分析所得與滲入研究發展新的東西，如：

① 一般航海課程，應包括船藝、輪機、餐勤等暨船的操縱、貨物裝卸、航政法令與其他有關航政方面的問題。

② 船隻航行在技術上所遭遇的問題，如天候、貨物積載、船隻保養。

③ 如何使用雷達、無線電、測向儀、羅經、及其他電子機械的航海、輔航儀器。

④ 救災防火；救生設備，理論與實用的講解。

⑤ 蒸汽機、內燃機、主機、副機的保養與修理，尤其對有某種種船的國家，先要特別對這種特有

船隻加以訓練。

⑥ 餐勤部份，對貨、客等不同船要有不同的訓練。

⑦ 甲板、輪機、餐勤等各種不同部別在工作安全上與工具使用上的訓練。

⑧ 海商法、勞工法、海上保險，應編入課程。

⑨其他對工作有價值的事項。

(一)甲乙級海員養成訓練：養成訓練經研究結果好處很多，而其最主要的是能預先在上船前養成海上生活習慣及觀念。

(二)再教育訓練：

①回爐訓練，是使舊的海員對新的船隻、新學理、新智能，均有所進步。

②回爐受訓人員的生活應該顧及，如何津貼補助，應由各國視自己的情況而訂定。

(三)實作訓練：

①如輪機方面應該派到船上或船廠實習。

②教材一定要實用，要完備（包括船型、機械、儀器設備）。

③國家專有的特別船應先訓練。

④電影及其他視聽教材應大量利用。

⑤多作實地參觀船隻、船廠、及機械工廠。

丁、國際方面的合作：

這種合作，應包括國際勞工組織機構，使達成：

①組成一種改進甲乙級船員訓練機構創立設備；

②與鄰國聯合起來辦理；

③選出人員或師資到別國受訓，安排國際間人員的交換，教育資料的交換，訓練機構的交換等。關於船員工資工時及船上人員配備問題：大會中強調，關於此一問題，於一九六一年聯合航業會議

中曾經決定，要各國政府指定國內船東組織、海員組織，對於國際勞工組織第一〇九項決議採取有效行動。本次會議後，要請國勞組織根據憲章第十九條會員國所負之義務，按照會章規定，轉請各國立法方面作書面說明，在立法上，對一〇九項決議如何實施？再針對亞洲國家存在的現象，早日召開聯合海事會議研究有效措施。（按一〇九項建議，係一九五八年四月十四日國勞組織第四十一次海事會議所通過的第一〇九項建議書，名稱爲：「船員工資工時及船上人員配備建議書」內容規定一個合格船員的待遇，不得少於英鎊廿五磅或美金七十元，工時以八小時爲準，超時按原待遇百分之一百廿五支給津貼，在國家有關法令中應予載明，暨團體協約中訂明，至船上人員應該足額，一方面避免過多的超時津貼；一方面可以維護航行安全。）

關於海員福利設施方面：大會指出亞洲區的海員福利設施，雖有進步，但還不足。建議根據國勞局的報告，不管船上、岸上，對海員教育性、消遣性的福利設施均應加強；如能照一九五九及一九六一年兩次聯合海事會議來組設，一定會有進步。

關於醫療設備方面：根據國勞局報告，亞洲區船上醫療設備非常不健全，因此，希望國勞局理事會，促請各國政府，指定船東組織、海員組織，重視這種情況，最主要的船上醫療，如何與國際合作而能真正實施，尤其建議國勞組織與世界衛生組織，所開船員衛生健康的會議，以及研究有關船上醫療藥箱的建議，與海上利用無線電協助船上醫療辦法，而有所進步。

關於社會救助安全問題：大會指出亞洲區的船東、船員組織已訂有很多有關安全辦法，現在是如何能夠實施。因此，希望亞洲各國政府注意到國勞局亞洲海事會議的議案，促使船東對船員安全、生病、傷亡、保險、退休各種利益的重視。

關於船員就業介紹問題：大會指出有關此一問題，雖有進步，但還有不良現象，現在研究糾正，無論任何團體，任何航業中，由大家監督與管理，當會改進。其次：

①限制其他人員隨便進入航海界。

②本來是海員，原已長期留岸工作，又忽然回到海上來工作，也是不正軌的現象，應予限制。

他如：重視海員組織問題：大會建議各國政府支持，使有個強有力的海員工會，保護它的會員安全與榮譽，要改變現有的脆弱現象。關於國勞組織亞洲海事會議會期問題：大會建議爲了各方利益，過去開會會期相隔太久，今後應多召開。

三、亞洲國家船運現狀

現時亞洲地區國家航運情況，由於近年來的努力，進步極速，在船舶的噸位上，已達一千五百萬總噸，約爲全世界總數的十分之一，船員則約爲廿五萬五千人，各國情況略述如下：

緬甸：現有船舶四萬總噸，其中一半對外貿易，一半國內航行，該國航運事業，係由政府津貼。

錫蘭：商船隊很小，海員數字亦不大，但可倫敦港口則非但爲一有價值的商港，而且爲巴基斯坦海員的吞吐港，現在該國與歐洲及日本合作，組織航運機構，目標是在達成有三艘不定期與兩艘定期貨船的航運。

中華民國：現有商船一二四艘，六十三萬總噸，它是保持與日本、韓國、香港、東南亞和美國的航線，未來發展遠景，是在繼續進行第四個四年經建計劃，可用船員有一萬四千人。

香港：爲遠東重要航業中心之一，以一九六四年底來說，船舶達到八十三萬總噸，海員有四萬五千人。

印度：懸本國旗的船，有一百四十五萬總噸，海員數字亦很大，許多都在懸歐洲旗船上服務，印度的航運，應佔亞洲第二位。印度航運操在民營之手，而它的發展，則得力於政府的貸款政策，舉例來說：建造新船貸款可以高達百分之九十至九十五，減少所得稅和免除財產稅等等，亦是很大的幫助，去年底，已完成了在進行中的第三個至一九六六年的五年計劃的預定目標。

印尼：現有商船四十七萬總噸，其中五分之三，負責本國島與島之間的乘客與貨物運輸，五分之一參加國際航運，在總噸位內，有百分之七十是國營，百分之卅是民營。該國政府非常重視航業的發展，曾訂有一個到一九六八年止的八年計劃，每年增建船舶目標是十萬載重噸，並發展與北歐間的航運。

日本：現有船舶一千一百萬總噸，佔亞洲第一位，亦為世界的主要航運國家之一，其造船業更佔全世界四分之一，並有大量素質優良的海員。該國雖經第二次大戰的損失，但以過去的航運基礎，與傳統的海員素質，以及國家政策的協助，乃有如此的成就，在一九六三年的七月，又通過了「重整航業臨時規程」及「修正補貼航商法案」等兩種裨益航業發展的法案，其航業發展已向現代化、自動化的途徑邁進，尤以船員社會安全救助問題，更在作更有效的進展中。

巴基斯坦：現有商船九十艘，約卅四萬總噸，主要的都是貨船，內有小部份客船，是用於供應東、西巴基斯坦間的乘客與貨物運輸。該國航運事業，全係私營，但購船則政府儘量協助，海員數字不少，但大部份係依靠懸外國旗船上工作，且多在印度港口上船，最近巴印不睦，巴籍船員遭受排斥，自印返國甚多，增加就業困難甚大。現該國正在設法增加船隊，預備開闢英國、美國航線。

菲律賓：現有商船一七四艘，約四十五萬總噸，主要的是島與島之間的營運，但遠洋船亦有可觀，以一九六三年講，在一七四艘船舶中，即有四十艘航行遠洋。航運事業，國營祇有一個公司，其餘皆係

私營，所有船員都係本國人。

新加坡：可稱爲一航運重要的地區，但其重要性，並不是本國船舶噸位，而是在該港口由別的國家船舶進出的頻繁，和海員雇用吞吐量數字的龐大（船員都是中國和馬來西亞人）。至於其本國船舶，則小而雜亂，很難作分類統計，而且都是在其附近地區航行。

泰國：該國海岸線相當綿長，但祇有一很小的商船隊，僅二萬一千總噸，現正在有計劃的擴展中，海員數字可滿足本國的供求，本國船員很少有在國外輪服務。

越南：現有商船一萬六千總噸，應列入小船隊國家，船的噸位都很小，船員也僅能供本國應用。

四、駁斥蘇俄代表無理謬言

大會中，蘇俄出席代表，於演說時，照例的大放厥詞，詆譭友邦美國爲侵略國家，我中華民國不能代表中國等官式的無理謬言。此事由政府首席代表在大會演說中，嚴正說明我代表團在任何民主國際會議中，皆爲公認的合法代表。勞方代表於演說時，除就船員訓練範圍發揮並強調航業進步，船員技術必須同時並進外，亦特別強調提醒與會人員注意，說明本屆亞洲海事會議的召開，目的是在技術上的研究，各出席國家的代表，應以真誠的合作精神，爲亞洲區海員謀求福利，本大會並非政治性鬭爭場合，不應有無謂之譏謗，和無聊之宣傳。此語一出，即贏得出席代表的熱烈掌聲，嗣後，蘇俄代表亦自知斂抑，使會議能在協和氣氛下進行，或不無因素。

五、訪問全日本海員組合

在大會進行期間，我勞方代表利用休會時間，儘量與全日本海員組合（海員總工會）接觸與研討論題，除承組合長（理事長）中地雄造暨各業務主管部長之殷勤接待之外，對實際業務方面的瞭解與參觀

各種業務、福利設施，以及供給各項政策性業務措施資料，至感珍貴，且與中地雄造組合長携手合影留念，更象徵中日兩國海員的團結。在搜集該組合政策性的資料中，可供我國參考者頗多，茲略舉數則於後：

①海員就業介紹，由政府設立職業介紹所，海員失業，向該介紹所登記，航商需才，也向該介紹所請求介紹，如雙方條件適合，即介紹成功。再由介紹所以公報分行有關單位（包括航政機構、航商、海員組合），使各方知悉某人已於某月日入某公司上某輪工作，海員組合即據以記載動態。航商如有人事異動，亦以公報分行，所以人事動態非常清楚。

②海員應繳之會費，由航商於接到職業介紹所分行公報之任職日期起，按月扣繳，彙交海員組合，使海員應繳會費也無從遺漏。

③政府辦有社會安全失業保險，海員失業後，也不虞最低生活之維持。

④海員福利設施，如海員醫院，以及海員之家等等，皆由航商與政府出資辦理。

六、觀感

我國勞工代表提出觀感，茲分述於下：

（一）我國雖不算航運發達國家，幸亦不算落後國家，惟每一個航運發達國家除美洲、歐洲因情形隔膜不論外，單以亞洲地區論，各國政府必訂有輔導航運事業有效的鼓勵辦法。我國當前不想參加海上貿易的角逐則已，如想參加，似亦應訂出此類輔導辦法，則發展航運的前途，始可抱樂觀態度。

（二）乙級船員的訓練，我國雖已於四年前，即舉辦上船前的養成教育，不獨符合大會要求，且獲得大

曾的重視，使我國出席代表感到驕傲。惟在訓練方法上，尚有：

①再教育未能澈底舉辦，不能灌輸老船員以新的學理和技能。

②特種船（包括自動船以及油輪、礦砂、散裝船）訓練也未舉辦，不能迎合現代航運的需要。

③乙級船員受訓人，未能享受免費，有悖於大會議決案精神的要求暨世界各國的一般現象。

④社會安全失業保險，我國尚未舉辦，此不僅增加社會秩序的負擔，且在就業中間剝削的剷除上，亦有妨碍，是以全盤看來，有如連環中缺一環而無法啣接，因而困擾叢生，社會問題永遠存在。

⑤海員應繳會費，航運發達國家，以美國、日本為例，均由航商代扣，載諸有關法令，我國雖經交通當局令知實施，但航商視此為協助性，而非法令規定之責任性，因此，並未徹底，今後似應在有關法令中明文規定（日本在團體協約中已有規定），以資糾正。

⑥我國航商雇用船員，大多為時不太長久，使船員有今天在工作，明天可能失業，後天又可能進入另一公司工作之感，因此，五日京兆，不獨工作情緒難以安定，且航商與船員間不能建立感情。日本船員，祇要一進入某一航業公司工作，即能久於其職，甚至數十年無異動，因工作情緒安定，進而影響社會亦臻于安定。我國國輪公司，如招商局，外調公司如泰甲星，對已雇用的船員，也很少異動，其他各公司似宜研究仿照辦理。

內政府、航商以及社會方面，宜多多出資興辦海員福利事業，直接間接皆足以促進航業發展，並將

①失業登記；

②輔導就業；

③船員傷亡保險；

④社會安全保險及失業救濟；

⑤退休制度；

⑥海員紀律管理。

等環結成一起，而能儘量訂定於團體協約與個人雇用契約之內（如屬於專司官署法令之內者，當例外），則我國海員問題，當必能得到完全的解決。

以上僅係較為重要而涉及政策性的一點膚淺看法，如邀有關當局暨人士的重視，酌予採擇施行，或對我國航運事業之發展，不無稍許裨益！

三 台灣省總工會第十六次代表大會

臺灣省總工會於五十四年五月廿八日起在臺北市華陰街臺北菸酒廠舉行第十六次會員代表大會，會期兩天，除討論各項議案外，並選舉第九屆理監事。

由廿二縣市局及十九個省級產職業與交通工會選出的代表一二四人（花蓮縣代表一人未報到），於廿八日上午八時開始報到，九時卅分舉行預備會議，推選主席團及提案審查小組委員，十時代表大會舉行開幕典禮。

參加開幕典禮的，有內政部勞工司長汪曉滄、幫辦劉昆祥、科長蘇拯靈、王翰亭，省社會處長傅雲、科長林全豹、股長趙銀峰，中國國民黨中央五組編審狄介先，全國總工會常務理事主席周學湘等政府首長及來賓數十人。

省總工會理事長簡文發，在主持大會時指出：根據政府報告，去年一年全國各業生產的總價值達九百四十二億三千多萬元，其中工礦部門五百五十二億四千九百多萬元，比前年增多一百卅多億元，創民國四十二年推行經建計劃以來的最高紀錄，此種成績可說完全是勞工努力增產，以及勞資合作的貢獻。簡理事長號召全省勞工精誠團結，增產報國。他說，我們目前正在推行「毋忘在莒」運動，此一運動的四大精神之一，就是精誠團結的精神；他希望全省勞工在反攻復國的共同目標下，進一步與事業主精誠合作，努力增產。

他說，目前全省各產職業已有一〇四種行業成立工會，這種工會組織蓬勃發展的現象，是非常令人欣慰的。

省社會處長傅雲，致詞勉勵勞工界人士，要自力更生、發展會務。

勞工司幫辦劉昆祥致詞希望勞工們重視自己的力量而善為運用，並在加強勞工教育與團結合作等方面多作努力。

全國總工會常務理事主席周學湘，在會中致詞勉勵勞工們努力爭取自己的權益。

大會由勞工司長汪曉滄頒獎給服務滿十五年的會務人員，獲獎人共四人：省總工會理事長簡文發、臺北市總工會常務理事陳隆發、嘉義縣總工會理事長楊松山、省總工會組訓組長盧嘉。

廿八日下午繼續開會，聽取理監事會報告，並分組審查提案。廿九日上午討論提案，下午選舉理監事後閉幕。

參加這次大會的一二四代表，年齡最高的是陳隆發，今年六十歲，年齡最輕的是電信工會的李文秀小姐，今年廿五歲。在一二四代表中，具有司機工會會員身份的達廿一人，佔總人數六分之一，如果

連同公路工會的四位代表，其聲勢更爲可驚。

臺省光復後，政府積極扶植勞工組織，改善勞工生活，提高勞工地位，於是各縣市及各產職業和交通工人紛紛組織工會。

民國卅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臺灣省總工會正式成立，召開首次代表大會，選出理監事，開始推展全省性的工運活動。到目前爲止，省總工會已成立十七年了。

目前，省總工會所屬會員工會共有廿二縣市局總工會及省級交通和產職業工聯會十九個，連同基層產職業工會合計七五七個單位，會員總人數三二四、五八二人，其中產業工會會員二〇七、二九一人，職業工會會員數一一七、二九一人。茲簡介各會員工會如下：

- ① 鐵路工會，會員二二、三四七人。
- ② 公路工會，會員一〇、七六〇人。
- ③ 郵務工會，會員六、〇〇九人。
- ④ 電信工會，會員六、二六六人。
- ⑤ 電力工會，會員八、八〇九人。
- ⑥ 石油工會，會員六、一〇〇人。
- ⑦ 造紙工聯會，會員三、五七六人。
- ⑧ 製糖工聯會，會員一六、六四三人。
- ⑨ 林業工聯會，會員一〇、一四四人。
- ⑩ 鹽聯會，會員五、九一五人。

- ⑪菸酒工聯會，會員八、九一〇人。
- ⑫紡織工聯會，會員二五、一五〇人。
- ⑬鳳梨工聯會，會員六二七人。
- ⑭水泥工聯會，會員三、〇三二人。
- ⑮肥料工聯會，會員五、九〇二人。
- ⑯機械工聯會，會員一七、四二一人。
- ⑰礦聯會，會員一九、六八一人。
- ⑱鐵路搬聯會，會員三、〇〇二人。
- ⑲司機工聯會，會員四二、九〇四人。
- ⑳臺北縣總工會，會員二二、三〇〇人。
- ㉑宜蘭縣，三、七一五人。
- ㉒桃園縣，七、八五三人。
- ㉓新竹縣，五、九六四人。
- ㉔苗栗縣，三、二五二人。
- ㉕臺中縣，四、九七〇人。
- ㉖彰化縣，七、四三六人。
- ㉗南投縣，二、六九五入。
- ㉘雲林縣，三、四六一人。

- ②⑨ 嘉義縣，五、二二二人。
- ③⑩ 臺南縣，二、〇八四人。
- ③① 高雄縣，四、一四一人。
- ③② 屏東縣，四、〇五一一人。
- ③③ 臺東縣，二、一一九人。
- ③④ 花蓮縣，二、二二四人。
- ③⑤ 澎湖縣，八九八人。
- ③⑥ 基隆市，八、六三八人。
- ③⑦ 臺北市，三三、八五七人。
- ③⑧ 臺中市，六、七六二人。
- ③⑨ 臺南市，六、二〇〇人。
- ④⑩ 高雄市，一四、五四七人。
- ④① 陽明山，九〇八人。

在上述統計中，郵務、鐵路搬聯及司機工聯等三個單位的基層工會，已同時加入縣市工會，因此在總人數的統計中應予剔除。

在省總工會全部會員三二四、五八二人中，女性會員共五六、六二六人，約佔總人數的百分之十八。女性會員多屬於紡織、公路、菸酒、製鹽等工會，其中紡織工聯會的女性會員達一七、七二九人，較男性會員多出兩倍以上。

根據臺灣省政府的報告，目前全省共有勞工六六〇、一六〇人，而已納入工會組織的僅及半數，因此尚有賴政府及勞工共同努力，使其餘半數的勞工也納入工會組織，使勞工陣營格外堅強，也使這其餘的卅多萬勞工也在工會組織的保障下，享受到更多的權益。

四 台灣省公路工會概況

臺灣光復二十年來，公路建設最受國內外人士稱道。目前，全省三百五十多個鄉鎮中，除了九個偏僻的鄉正在籌劃建路外，其餘每一鄉鎮都已有公路；而這些鄉鎮中，也就有着公路局的員工，亦即公路工會的會員在忙碌地奔馳和工作。

公路工會是於民國四十三年四月十五日成立，至今已屆滿十一年，目前有會員一〇、七六〇人，共劃分為十四個支部和六三四個小組。

公路工會的會員，以公路局的員工為限，和司機工會以駕駛員為會員者不同。民國四十二年十一月，公路工會舉行發起人會議時，內政部核定會員資格是：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省公路局及其附屬機構服務，年滿十六歲之男女員工，除代表公路局行使人事管理權及法令規定無會員資格之人員，均應加入為會員。

公路工會成立時，僅有會員四、七二三人，佔當時公路員工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但目前會員總數已達一萬餘人，具見業務與會務發展的迅速。

公路工會理事會設主任秘書及秘書各一人，下設組訓、福利、總務、會計等四組。監事會設幹事及助理幹事各一人。十四個支部各設幹事會，由常務幹事及書記主持及處理會務。

爲配合反攻動員需要，公路工會於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砲戰後，即釐訂「配合國家戰時動員工作計劃大綱」，以動員全體會員，充實戰備力量。另舉辦戰備能量調查，包括：

①戰時動員會員能量；

②會員專業專長；

③眷屬專業專長等項。

此外，並與事業單位配合，辦理各種動員作業及反攻時期公路作業計劃。

公路工會對會員的教育訓練非常重視，其方式分爲設班講習、巡迴視聽教育、空中教學三種。項目分爲幹部講習、識字教育、職業教育、補習教育等項。

根據統計：幹部講習曾於四十五年、五十二年及五十三年舉辦三次，調訓各級幹部二三人。識字教育於四十四年至四十六年舉辦，分設八班，有會員一五八人連續利用晚間受教六個月。職業教育包括國語文、材料管理、駕駛技能、售票工作、修車技能等項。

民國四十八年起推行勞工教育，曾先後開辦國語、英語、駕駛、縫紉、車綉、烹飪、道路養護、汽車修理、珠算、插花、測繪、電氣器具修理、刺綉、收音機裝修等一一五班，受教會員及眷屬共四、四九〇人。

另外，巡迴視聽教育以電化器材爲主要施教工具，利用電影、幻燈及圖片等巡迴鄉鎮地區施教，收效甚大。至於空中教學則以收音機贈送偏僻山區的道工會員，供他們收聽空中教學節目，總計已贈送一八二臺收音機。

公路工會編印的「公路工訊」，自四十四年三月一日發刊，至今已逾十年，甚受會員歡迎。

公路工會的會員，駕駛員佔很大的比例，而駕駛人員在工作上最大的問題，就是行車安全，一旦發生行車肇事的事件，對駕駛人員的精神影響很大。公路工會為保障會員工作與生活，特採取下列兩種措施：

①聘請律師為會員辦理訴訟費用由工會負擔；

②舉辦行車肇事賠償互助，對於會員因行車疏忽肇事而必須賠償時，除由公路局按「司機行車肇事業務過失及損害處理辦法」補助外，其自負部份可向工會申請互助，經工會審查合格後先行墊付，再定期辦理互助，透過各支部通知其他駕駛會員平均負擔。

此一措施設想週密，手續簡便，對駕駛員的精神保障及情緒安定收效甚大，因此極受歡迎。

公路工會對會員生活的照顧，採取下列措施：

一、災難救助：會員遭受水火天災，均予慰問救助，歷年颱風季節均成立防颱中心，協助會員遷居安全地區，並對受災會員贈送救濟物品。

二、舉辦無息貸款：凡會員或直系親屬罹患重病必須住院治療，或遭受重大災害急需款者，均可按照規定申請貸款。此舉對遭遇困難的會員幫助甚大，歷年共辦借款卅三萬二千七百元。無息貸款為公路工會首創辦理的福利措施，各級工會似均可參考舉辦。

三、會員特別救濟：會員遭遇意外災害或疾病傷亡等事件，公路工會均予特別救濟。

四、會員公賻金：會員死亡後，由工會贈送公賻金，連同交通機關同仁公賻金，對會員遺屬幫助甚大。

五、協助會員興建住宅：包括協助購買土地、申請貸款等，歷年已協建五十二戶，現正擴大辦理。

六、輔導副業生產：鼓勵並協助會員從事家禽家畜、縫紉、製花、籐竹、器皿、水菓、蔬菜等生產，成

效良好。

公路工會自民國四十八年起首創辦理會員集團結婚，於每年勞動節舉行，深受會員歡迎。到目前為止，已舉辦七屆，共有新人一七一對參加，除禮堂、招待來賓酒會以及當事人禮服、膳宿、交通費用均由工會負擔外，並贈送豐碩的禮品。

公路工會本（五）屆理事長莊萬來，是臺灣省臺北市人，現任職公路局專員。他曾擔任一、二兩屆理事長，三屆常務理事，四屆常務監事，曾任公路局課長，嘉義區監理所所長等職務，先後在革命實踐研究院臺灣省建設研究會第一期、交通幹部人員講習會七期及交通配合作戰研究會一期結業。

五 台灣省紡織染整工聯會組織與工作概況

紡織工業的從業人員，據臺省第二次工商普查的報告，共有七萬餘人（民國五十年調查），已經加入工會組織的目前只有二萬六千餘人。

紡織業的工聯會，全銜是「臺灣省紡織染整產業工會聯合會」，包括棉、毛、絲、麻、染整等業的從業員工，不過棉紡織業是構成這個組織的主要部份。

民國四十六年九月六日，「臺灣省棉紡織染整產業工會聯合會」成立，當時加入的有廿個棉紡工會。四十九年春，中央鑒於毛、絲、麻、染整等紡織業工會尚無聯合組織，乃決定將棉紡工聯會擴大，以加強推行工運。至八月間擴組完成，更改為現有名稱。

紡織工聯會現有會員工會四十四個，其中包括棉紡織業者廿五個（內兼營針織業者五個、染整業者三個），毛紡織業者九個，絲織業者三個，麻織業者四個，染整業者三個。會員人數總共二六、七三八

人，分屬二二二個支部，二、一二一個小組。其會員工廠的分佈情形是：臺北市三、陽明山三、臺北縣十七、桃園縣五、新竹縣二、苗栗縣二、臺中縣八、彰化縣三、臺南市一。事實上目前尚有很多小型紡織工廠尚未成立工會有待輔導。

紡織會的工作與其他的工會或工聯會不盡相同，因為會員業別複雜，與資方的協調諸多困難，資方的同業公會組織，包括棉紡公會、毛紡公會、人纖公會、針織公會、絲織公會、棉布印染整理公會、織布公會、麻紡公會等，因此紡聯會的工作比較艱難。

不過紡聯會仍能克服困難，為會員謀求福利，重要的有下列各項：

一、促進會員廠福利設施：各單位福利設施不盡相同，中紡臺廠已列為全省勞工福利示範中心，但部份工廠福利設施則多欠缺，即連福利委員會也未建立。紡聯會連串交涉後，絕大部份的工廠現均已健全福利組織。

二、推行八小時工作制：民國四十八年秋，紡聯會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策劃實施八小時工時制，目前已有中本公司一、二廠及王田、臺元、中紡、烏日、裕豐、勤益、安平、鴻福、工礦臺北廠、新臺灣、中華、板橋臺北廠、工礦亞麻廠、彰化、工礦溪州練麻工場等工廠實施八小時工作制，其餘各廠亦將陸續實施。此舉不但改善勞工工作條件，增加工作效率，也使傳統的紡織工人十二小時工作制度從此打破。

三、調整工資：由於紡織業多年來不景氣，各廠盈虧情形不同，四十八年十一月間洽商棉紡公會將原有級距工資，每級距每日提高一至二元不等，同時視各單位營業情形，以個別方式洽請調整工資。

四、促進特別休假的實施：經與業主不斷交涉，絕大多數已建立特別休假制度。

五、其他有關福利的爭取：包括夜班津貼的調整、交通津貼、年終獎金、婦女產假等，均獲相當成效。根據調查，紡聯會會員工廠辦理的福利設施有下列各種：供應部四十個，哺乳室卅二個，圖書室四十一個，醫務室四十個，康樂室卅五個，理髮室卅五個，洗衣部廿九個，托兒所卅個，農場九個，幼稚園十七個，食堂卅五個，浴室卅九個。

此外，紡聯會舉辦了兩期工會幹部講習，並輔導會員薛德順、李永、林連成、黃區競選五屆縣市議員，林連成、凌緒昌、曹木連等競選六屆縣市議員，均獲當選。

紡織業的情況特殊，因此，調處勞資糾紛也是紡聯會的重要工作。

紡織工人絕大部份是女工，這也是紡聯會的一個特點。根據統計，在二萬六千餘會員中，男性會員僅佔百分之二〇點八，女性佔百分之七九點二；會員的籍貫則以本省籍爲多，佔百分之八六點七。

紡織工人的年齡比較輕，這大約是女工多半於婚後退出工作的緣故。據統計：十六歲至廿歲者佔百分之四一點六，廿一至卅歲者佔百分之四二點九，卅一至四十歲者佔百分之九點六，四十一至五十歲者佔百分之四點三，五十一歲至六十歲者佔百分之一點四，六十歲以上者佔百分之〇點二。

由於經費關係，紡聯會的會務人員很少，只有專任組長二人及幹事一人。雖然他們會務人員最少，但是業務很多，工作成績亦很好，曾獲社會處頒獎嘉勉。

紡織工人對於工聯會非常支持，民國四十九年時每人捐款十元，使紡聯會得以集資購置現在的會所。紡聯會的理事長黃悅祥對此表示非常感動。他說，他一定要努力爲會員爭取福利。

黃理事長是江蘇寶山人，他於民國廿八年十七歲時就在上海紗廠做工，做了普工三年，積升爲副技工長，當時是日本人控制工廠，常常虐待工人，黃理事長便領導工人不斷反抗。抗戰勝利後，組織工會

，當時的中央農工部副部長陸京士先生到上海來，對黃理事長很賞識，指導他負責紡織工會部份，此時上海紡織工人號稱卅萬，是極有影響力的組織。後來黃理事長當選為上海市總工會常務理事，又代理理事長，最後又率領工作人員撤來臺灣。

黃理事長本職在中紡臺廠，現任國民大會代表，目前以大部份精力和時間開展紡織工運，爭取紡織工人福利。

六 台灣省造紙工聯會十年來工作成果

臺灣省級工會共有十九個，其中產業工會聯合會佔十三個；而在十三個工聯會中，成立最早的是造紙業工聯會，到目前已逾十年。

成立最早的工聯會

紙聯會成立於民國四十四年六月十九日，目前有會員工會十三個（原有十七個，後因紙業不景氣，文華紙廠、協進紙廠、永進紙廠先後倒閉，華民紙廠停工，工會依法解散），會員三、五六五人。會員工會分屬羅東、新營、大肚、士林、永豐餘、永豐原、永豐、中福、永安、共進等紙廠及永豐紙板廠、林田山林場，林田山林場為省營事業單位外，其餘均為民營單位。

造紙，是中國三大發明之一，中國的造紙術與印刷術，在八、九百年前就向國外傳播；儘管歐美各國物質文明與科學技術的發展一日千里，但這種代表文化生活的造紙與印刷技術，仍然是中國最早發明的。

就現代生活來說，紙張已成為重要的民生必需品，國際間並且以紙張消耗的多寡作為文化發達的標

準，因此各國對紙業的發展都很重視。造紙的原料是木材，本省的木材資源非常豐富，臺灣省政府現在正積極規劃發展大規模的造紙工業，所以造紙工聯會未來的發展也是無限的。

勞資合作最具績效

紙聯會成立十年來，已經奠定良好基礎，因為造紙工人的文化水準比較高，一切活動較易推展；特別是在紙聯會的努力下，紙業的勞資雙方從無糾紛，這是非常可貴的成就。

其主要工作成果如次：

①促進勞資合作：工會的基本任務，是要使勞資的關係正常化，進而互助合作，使勞資的利益均衡發展。十年來紙聯會本此目標以赴，已為勞資合作寫下輝煌的一頁。

②增進會員福利：每年舉辦兩期會員子女獎學金，對於會員培養子女幫助很大。獎學金分為甲、乙兩種：甲種為大專學生；乙種為高初中生。以最近一年來說，每期發給甲種獎學金三名，乙種二十名，共發獎學金八千八百元。

在勞工保險方面，紙聯會經常輔導所屬單位辦理。該會會員參加投保者，共三、七五〇人，投保金額共二、五一六、一八四元。

至於各會員單位的福利設施，也由紙聯會輔導不斷充實。目前各單位多有子弟學校、食堂、日用品供應部、理髮室、洗衣部、圖書室、醫療室等設施。

此外並有會員死亡弔唁辦法，凡會員不幸死亡者，除由紙聯會派員弔唁外，並贈送奠儀。

③舉辦幹部訓練：已經舉辦三期，本年度計劃續辦一期。

④輔導簽訂團體協約：於今年六月完成。

⑤選拔優秀會員：於每年勞動節實施，本年勞動節共選拔廿二名，並頒發獎品獎狀。

⑥輔導推行勞工教育：每年年度開始時，輔導各會員工會，配合廠場，訂定勞教實施計劃。五十四年各單位舉辦的勞工補習教育計有：造紙技術訓練、工業安全、會計、國語、英語、縫紉、識字、林業技藝等班。其中永豐原紙廠因辦理成績特優，被選為勞教優良單位，於本年勞動節大會頒獎。

舉辦會員家計調查

⑦舉辦會員家計調查：這項工作於民國五十年元月起辦理，接受調查者共三、三一〇人，佔會員總數百分之八十三，項目分為會員狀況（包括會員人數、有無配偶、年齡、籍貫、教育程度、服務年資、工作類別等項）、會員家屬狀況（包括眷屬口數、年齡、就業、失業、教育程度等）、會員家庭狀況（包括衣食住行育樂狀況、有無副業、家庭設備、歷年生活比較、希望待遇等）、會員家計狀況（包括會員收支情形及餘絀、消費單位等）。

⑧加強文康活動：輔導基層工會充實文康設備並加強活動，其中康樂組織計有平劇、話劇、地方劇、輕音樂、口琴、各種球類棋類，紙聯會並經常舉辦象棋、書法、演講等比賽。

⑨發行紙聯通訊：每月一期，已出刊九十五期。另外基層工會發行之「新紙日訊」、「土紙工訊」、「羅紙通訊」以及黑板報等，甚受會員歡迎。

⑩發動捐獻：會員工會捐獻空飄氣球計二〇、七五二元，另簡金墻義士救人犧牲後，羅東、永豐原、共進、新營等紙廠的工會共捐款二、三〇九元。

聯合服務表現傑出

⑪參加聯合服務：這是紙聯會的優良表現，計參加醫療、家戶、文康、生產、專業等項目，動員會員四、五六七人，支出經費五九、四七八元。

⑫社會活動：經常參加全國性及省級社團或工會活動。

紙聯會於七月十日在臺北濟南路僑聯賓館舉舉行第十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並慶祝成立十週年紀念。會中除選舉第六屆理監事外，並舉行餘興摸彩，獎品包括腳踏車、電扇、收音機等項。

優秀的會務領導人

大會選出第六屆理監事，並選舉李萬居連任理事長。

紙聯會理事長李萬居，是本省臺南縣人，現年卅七歲，擔任新營紙廠技工，爲人誠實，精明幹練，曾任紙聯會常務理事六年，理事長二年。

紙聯會的總幹事洪政興，是安徽省婺源縣人，現年卅六歲，曾在公營時期的臺紙公司羅東紙廠任職多年，對紙業情況甚爲瞭解，且對工運工作富有經驗。他是一位有活力、有才幹求上進的標準青年，不但把紙聯會的業務辦得有聲有色，公餘進修英文，也頗有成就。

七 出席第四十九屆國際勞工大會

國際勞工組織第四十九屆大會於本年六月二日至二十三日在瑞士日內瓦舉行，我國出席本屆大會之代表人員如左：

政府首席代表：劉蕪章

政府代表：李晏平

政府代表之顧問：胡福森 黃永世

政府代表之秘書：李炎

僱主代表：鎮天錫

僱主代表之顧問：劉闊才

勞工代表：鄧望溪

勞工代表之顧問：駱光

國際勞工組織現有一百十四個會員國，經派代表出席本屆大會者共有一百零四個。出席人員有政府代表二〇四人，僱主代表一〇〇人，勞工代表九十九人；另有政府代表之顧問三六五人，僱主代表之顧問一六三人，勞工代表之顧問一九九人。茲將本屆大會重要事項分述如左：

壹、我國代表權案

共產集團爲排我媚匪，本屆大會仍如往年例，以蘇聯、保加利亞、白俄羅斯、古巴、捷克、匈牙利、波蘭、羅馬尼亞、烏克蘭等國代表團名義，向大會提出書面抗議，詭稱惟有偽「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而非中華民國政府方有法律上資格指派中國代表團。案經交由資格證書委員會審議，各委員咸以類似之抗議自一九五〇年起歷年均見提出，歷屆大會資格證書委員會均鑒於聯合國大會經建議各專門機構應計及其對會員國代表爭議所採之立場，而一向主張國際勞工組織應盡可能採取與聯合國相同之立場，由於中華民國政府仍如往年出席聯合國大會，情況與上與大會相同，認爲不能接受此項抗議。資格證書委員會提報大會後，因屬各委員意見一致之裁定，依議事規則規定無法討論，而出大會通過備查，共產集團國家代表並未發言。

貳、國勞會費分配案

本屆大會通過一九六六年度會費分配案，我國應分攤會費比率增加百分之〇・〇二，原來負擔會費比率為百分之二・〇四，增加後為百分之二・〇六。增加會費負擔之主要原因係由於南非共和國退出國際勞工組織，將自一九六六年三月十一日起生效，其一九六六年度應負擔會費原為百分之〇・七六，按七十天計算減為百分之〇・一五，其餘百分之〇・六一當由其他會員國負擔，而本年度新增四個會員國均屬小國，各按最低會費比率百分之〇・一二計算，共為百分之〇・四八。兩相抵除後，實際尚有百分之〇・一三須予設法分攤。並決定由負擔國際勞工組織會費比率低於其負擔聯合國會費比率之國家按其負擔比率差額比例分攤，但美國為負擔國際勞工組織會費比率最高之國家不予增攤。實際增加負擔會費比率之國家為蘇聯增〇・〇五、西德增〇・〇三、中華民國增〇・〇二、烏克蘭增〇・〇一、日本增〇・〇一及波蘭增〇・〇一等六國。

叁、調整國勞亞洲分支機構構案

國際勞工局原有區局，分局及聯絡專員之設置，但權力一向集中於總局，由於近年會員之增加以及技術協助業務之擴展，過分集權之制度已難以適應，故國勞局局長特提出實施地區分權之擬議，並經理事會接納已在局內新設立一 Field Department，作為執行此項政策之主管單位。本屆大會期間，國勞局局長摩斯特於六月十四日邀請亞洲區域各國政府代表舉行會談，就該局實施地區分權制度擬調整亞洲分支機構事非正式交換意見。會談由助理局長白藍夏代表主持，並提出初步擬議調整亞洲地區分支機構之辦法如左：

一、在曼谷設立亞洲區署 (Regional Office)。該區署兼為服務泰國及其鄰近諸國包括緬甸、寮國

、高棉、越南、馬來西亞、澳大利亞、紐西蘭、菲律賓等國之分局（Area Office）。

二、在東京設一分局，服務地區包括日本、中華民國、香港及韓國等。

三、在新德里設一分局，服務地區包括印度、尼泊爾等國。

四、在巴基斯坦設一分局，服務地區包括巴基斯坦、阿富汗等國，甚至伊朗。

五、現設之區局（Field Office）、支局（Branch Office）及聯絡專員（Correspondents）等一律撤銷。

我劉首席代表明白聲明我對局方之整個初步擬議保留立場，並質問局方擇定設立各署局地址之標準為何及局方是否擬派各該本國籍之人員任各署、局之主管。六月二十四日劉首席代表再度與白藍夏晤談，正式轉達我代表團業奉訓令積極向國際勞工局交涉在台北設立分局，並說明我方觀點及態度如左：

一、此項分局之主要任務在於技術協助方面，但在此區域內日本及香港技術計畫不多，計畫最多之國家為中華民國及韓國，一般瞭解韓國不願與日本合作，且尚非國勞之會員國，故此一區域之分局應設於中華民國。

二、台北物價水準較低為一有利條件，且我政府目前對聯合國技術協助局駐華辦事處及兒童福利基金會聯絡處均給予津貼，如國勞在台北設立分局自亦可援例辦理。

三、我對國勞在東京設立分局與否並無意見。

四、已洽菲律賓政府代表，尚在向菲政府請示中，亦有合作可能。

白氏表示我政府意見將一併向局長提出報告予以研究，並表示該局認為此一區域之分局內應有中國籍職員。

肆、大會通過之公約、建議書及決議案

一、本屆大會通過公約二件、建議書三件，其主要內容如左：

(一)關於准行受雇在礦場坑內工作之最低年齡公約，主要內容爲未達規定最低年齡者不得受雇在礦場坑內工作，此項最低年齡不得低於十六歲。此一公約付表決時，我國政、勞、資三方代表均投贊成票。

(二)關於青少年受雇在礦場坑內工作應經體格檢查合格之公約，規定凡未滿二十一歲之人員受雇在礦場坑內工作，應經澈底體格檢查合格，嗣後至少每隔一年須再檢查一次，其費用無論如何不得由其本人或父母、監護人負擔。此一公約表決時，我國政、勞資三方代表均投贊成票。

(三)關於准許受雇在礦場坑內工作之最低年齡建議書，規定准許受雇在礦場坑內工作之最低年齡應逐漸提高使達十八歲。此一建議書表決時，我國政、勞、資三方代表均投贊成票。

(四)關於青少年坑內礦工之雇用條件建議書，規定青少年坑內礦工之雇用條件，包括健康、安全、福利、週休，每年有給休假及訓練等，應達規定之標準。此一建議書表決時，我國政、勞、資三方代表均投贊成票。

(五)關於有家庭責任婦女之雇用建議書，規定主管機關應與勞、資團體等合作，依據本國及當地之需要及可能遵循適當之政策，俾使在社會上工作之家庭婦女不受歧視，並鼓勵便利或由其自身建立各種服務設施，使婦女能圓滿兼顧其家庭與工作上之責任。此一建議書表決時，我國政、勞、資三方代表均投贊成票。

二、本屆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有關實際勞工問題者計有左列各件：

- (一)關於雇用青少年從事礦場地面工作之決議案。
- (二)關於農業改革對就業及社會影響之決議案。
- (三)關於有給教育假之決議案。
- (四)關於家事工作者雇用條件之決議案。
- (五)關於殘廢者職業重建之決議案。

八 台灣省肥聯會五年來工作成果

臺灣省肥料業產業工會聯合會，成立於民國五十年七月廿二日，到現在已進入第五個年頭。上月十八日，該會召開第五次會員代表大會，亦同時慶祝成立四週年。

肥聯會的會員，都是臺灣肥料公司的員工，組織系統統一，組成份子單純，對於業務推展大有幫助，這是肥聯會較其他產業工會如紡織染整、機械、礦業等先天條件優越的地方。

臺灣肥料公司是經濟部所屬幾個最大公營企業之一，共轄七個工廠，其中一廠二廠在基隆，三廠在高雄，四廠在羅東，五廠在新竹，六廠在南港，七廠在花蓮，規模都很大，其中六廠是由美援協建，設備新穎，目前已成為外賓參觀我經建成果的主要單位。

七個工廠先後成立了工會，並展開各項活動。但在縱的連繫上，沒有統一組織，因此工運發展仍未完善。民國五十年肥料業產業工會聯合會就開始籌備，於七月廿二日成立。

肥聯會共轄七個會員工會，亦即以每一工廠的工會為會員，而以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理監事會主持會務，並以會務人員執行工作。四年來，在平實中逐步推展工作，包括健全組織、增進會員福利、舉

辦各種訓練及康樂活動，並協調勞資關係。

由於七個會員工會分在各地，而各工會又都有健全的組織，同級的工廠也都重視工會活動及勞工福利，因此肥聯會的活動，多半側重於輔導，而由各工會各別舉辦活動，這也是肥聯會與其他工會組織不同之處。

肥聯會非常重視基層組織，特別督導各會員工會加強小組活動，健全小組組織，這是值得借鏡的。該會曾頒發「健全小組組織與考核工作實施要點」一種，規定各會員工會必須切實依照辦理。

由於成立的歷史較短，因此肥聯會的會務則重於強化組織，年來積極實施會員會籍管理，統一印製各種表格，分發會員工會填報及使用。到目前為止，這項工作已至將近完成階段，對於未來動員戰備的需要大有幫助。

在各種訓練方面，肥聯會輔導會員工會舉辦幹部訓練及小組長訓練，並由肥聯會洽聘講師及補助部份經費。講授的課程有勞工運動、勞工政策、團體協約、工廠法、工廠會議、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與職工福利、小組長工作要領等。

在增進勞工知能，推行勞工教育方面，共輔導會員工會舉辦下列訓練班次：國語補習班、服務生訓練班、國民基本知識訓練班、書畫講習班、中文速記班、品質管制訓練班、保養訓練班、工作研究講習班、物料管制、機械專業訓練班、礦工安全訓練班（臺肥公司轄有木南煤礦，生產煤炭供臺肥六廠燃用）、工業安全訓練班、安全測驗訓練班。

陳故副總統曾於四年前倡導「三一儲蓄」，亦即每人每天存款一元，肥聯會首先響應，輔導會員工會辦理，目前一、七三四人參加，儲金六九一、五一八元。

輔導會員眷屬從事家庭副業，也是肥聯會的重要工作。職業項目包括編織、刺繡、養雞鴨、養豬、種洋菇等，並協助代接各種針工、繡工、訂貨及代銷，對會員生活的改善幫助甚大。

在文化康樂活動方面，肥聯會輔導辦理的成績也相當好，以五十三年度為例，共演出平劇、話劇、台語劇廿次，歌舞廿四次，音樂演奏會一七三次，放映電影五一〇場。另與事業單位配合舉辦球賽七十九場次，橋樑賽廿次，郊遊一一五次，攝影、繪畫各一次，游泳七次。

男性會員配偶或女性會員分娩，會員結婚，均由會員工會派員申賀；對於退休會員或出征會員的眷屬，也派員前往慰問。

肥聯會出版的「肥聯會訊」，前已出版至卅三期。這個刊物內容很豐富，除了報導會務外，尚包括理論、技術、副業指導、生活藝術，以及攝影、漫畫、詩等文藝作品，可為目前各工會小型刊物中的楷模。

在將近六千名會員中，有女性會員二百餘人，這是肥聯會組織的另一特色。

從本年度開始，肥聯會將增加新的服務工作，包括協助會員興建國民住宅，辦理會員子女獎學金，以及推行救濟、撫卹、慰問等工作。而輔導會員工會與工廠簽訂團體協約，也將是本年度的重要工作。

肥聯會總幹事葉達三，是浙江三門人，老成持重，工作經驗豐富，為人也極敦厚謙和。在組織編制上，理事會共設總務、組訓宣傳、福利三組，但目前專任人員僅卜樹霖一人，因此工作極為忙碌。

肥聯會的理事長張忠桓，也是台肥六廠產業工會的常務理事，本職是六廠的秘書，三項職務集於一身，因此甚為忙碌。這位四川籍的理事長，從籌組肥聯會開始，接著主持肥聯會。因為他樂於幫助別

人，也全力爲會員爭取福利，他的「捨己爲會員」的精神，贏得會員們的尊敬，也使得肥聯會格外需要他。

九 全國勞工紀念 國父百年誕辰慶祝總統七九華誕

全國產業、職業、交通工人爲紀念國父百年誕辰及慶祝總統七九華誕，自本年十月起分別舉辦各項紀念及慶祝活動。各種活動共分爲四個高潮，即自十月十日開始至十一月十二日止，配合原有的紀念節日分別實施。其中雙十節紀念 國父推翻專制、創建共和的偉大勳業；光復節展示 總統實踐 國父遺教光復台灣的績業；總統華誕闡揚 總統繼承 國父遺志的種種功業；國父誕辰則掀起全面活動的高潮。

各業工人除了雙十節、光復節、總統華誕及 國父誕辰分別舉行慶祝會、紀念會，及參加各界慶祝（或紀念）大會外，各別的活動則視各單位實際情況而舉辦。重要活動如下：

全國總工會代表全國勞工於十月卅日上電 總統祝壽致敬，

台灣區產業黨部會同經濟部、台電公司，於十月卅一日在經驗部禮堂恭設壽堂，由台北區各單位員工二千餘人簽名祝壽，李國鼎部長主持。

十一月一日，區產業黨部舉辦的「介壽杯」籃球錦標賽揭幕，比賽分南北兩區同時進行，其中北區參加的有士林電機場（女）、台灣金屬礦業公司（女）、臺電公司、裕隆汽車公司、臺肥公司、中國石油公司、臺灣造船公司、臺灣煉鐵公司、士林電機廠（男）、台元紡織廠、臺灣金屬礦業公司（男）、大同公司、中央印製廠等十三個隊。

十一月五日，「百齡杯」錦標賽繼續開始，由南北區的「介壽杯」優勝隊參加比賽。

臺糖公司所屬各廠分別舉行國慶、祝壽及紀念晚會並舉辦運動大會、球類及棋類比賽等活動。

高雄煉油廠於十月卅一日舉行祝壽大會。

臺灣造船公司全體員工於十月卅一日恭設壽堂，簽名祝壽。

鹽務總局及臺灣製鹽總廠除舉辦各項康樂活動外，並於十月卅一日舉行祝壽大會。

臺灣電力公司除祝壽活動外，並於十一月二、三兩日在臺北中山堂舉行國父百年誕辰紀念晚會，由青年舞蹈家劉京倫小姐率學生表演芭蕾舞、民族舞蹈等。

臺灣省產業黨部曾組成兩個祝壽致敬團，分由事業單位主管及工會負責人組成，於十月卅一日至總統府祝壽致敬，此外並舉辦下列活動：

①臺北於酒及蘭陽林區管理處兩個業餘文化隊在臺北、桃園、宜蘭等三縣巡迴演出四十天，深入鄉村宣揚臺灣建設及慶祝總統華誕、紀念國父百年誕辰的意義。

②十月廿三日舉辦產業員工演講比賽大會。

③於國父百年誕辰日舉辦革命史蹟圖片展覽，各廠礦分別舉行演講及康樂活動。

④臺北第二酒廠恭建國父銅像，於十二日下午三時揭幕，由公賣局長王紹堉主持，並招待各界瞻仰。

臺灣省礦工福利委員會為紀念國父百年誕辰，特舉辦礦工康樂比賽，於十一月十二日在瑞芳工職舉行，並舉行紀念晚會。

礦工康樂比賽的項目分為：籃球、桌球、拔河、四百公尺賽跑、三千公尺團體接力賽、跳遠及象棋

等七項。

在職業工人方面，各縣市總工會職業工會，均熱烈參加地方各界的慶祝活動。

交通界紀念國父百年誕辰的活動非常廣泛，有的單位自九月起即展開活動。

公路黨部舉辦全區性論文競賽及臺北區公路員工國語演講比賽，並策動臺灣省公路局職工福委會舉辦全省公路員工「公路盃」籃球、桌球錦標賽。同時，公路文化工作隊深入鄉村巡迴表演，以掀起全民紀念活動高潮。

鐵路黨部舉辦全路員工演講及論文比賽、「百齡杯」籃球錦標賽、全路壁報比賽、各區舉辦祝壽及國父百年誕辰紀念晚會。同時，兩個文化工作隊分別在新竹、苗栗、花蓮和臺東的四十個鄉鎮展開文宣活動。

郵政員工的活動分為祝壽與紀念國父百年誕辰兩個階段：

一、慶祝 總統七九華誕：

- ① 郵政工會組織祝壽致敬團。
- ② 臺北區郵政員工赴民衆團體活動中心簽名祝壽。
- ③ 各地郵局壁報出刊祝壽特刊。
- ④ 郵政黨務月報出刊祝壽特輯。
- ⑤ 各地郵局分別懸掛標語，搭建彩牌及舉辦祝壽晚會。
- ⑥ 郵政平劇社舉行暖壽公演晚會。
- ⑦ 郵政口琴隊在中山堂參加各界祝壽晚會音樂演奏。

⑧各地郵局分別舉辦球類、棋類、越野健行及員工子弟國語演講比賽，並分別恭設壽堂供員工拜壽。

⑨鐫刻祝壽郵戳，發交各地郵局蓋用。

二、紀念 國父百年誕辰：

①編印 國父百年誕辰紀念專輯。

②利用各種集會聘請專人講述 國父生平事業功績。

③發行紀念郵票、紀念信封、中英文紀念郵票冊。

④鐫刻紀念郵戳。

⑤印發 國父年表專典簡編。

⑥各郵局分別舉辦論文比賽、壁報特刊、壁報比賽、球類及棋類比賽、國語演講比賽及舉辦晚會。

⑦郵政員工損獻一日所得。

⑧各地郵局分別舉行紀念大會。

⑨出動宣傳車及巡迴電影車至各地展開文宣工作。

電信員工紀念 國父百年誕辰及慶祝 總統華誕的活動，包括下列各項：

舉辦徵文比賽，題目是「偉大的 國父」，錄取優勝人員十名。參加國慶慶祝大會。設置福壽禮堂等多項活動。

十 全國勞工歡宴海外勞工代表紀盛

全國勞工界於十月十一日晚在臺北市黨部禮堂，歡宴來自香港、泰國、檀香山的勞工代表共一百餘人。這些海外勞工兄弟姐妹是回國參加 國父百年誕辰紀念，並參觀祖國各項進步情形。

宴會於下午六時卅分開始，全國性、省級和臺北市等廿六個工會單位共同爲主人，應邀赴宴的客人是：

- ① 香港自由勞工回國慶祝 國父百齡誕辰紀念致敬團（團長許銓，團員廿五人）。
- ② 香港棉系產業職工總會主辦的香港紡織業員工回國觀光團（團長彭震海，團員十四人）。
- ③ 香港酒樓業工商界回國觀光慶祝 國父百齡誕辰致敬團（團長何祥，團員十八人）。
- ④ 香港汽車工商業（司機）回國觀光團（團長李健民，團員廿五人）。
- ⑤ 香港勞工福利會觀光團（團長廖光華及團員十一人）。
- ⑥ 泰國華僑職工聯合會常務理事陳玉寬及理事林謙。
- ⑦ 檀香山中華總工會創辦人陳棟求及前任會長許昌。
- ⑧ 香港船藝木業總工會理事長溫錦才。
- ⑨ 香港機器覺羣總工會理事長李光。
- ⑩ 香港織造工會理事長馮瑞祥。
- ⑪ 香港營業汽車司機工會麥少棠。
- ⑫ 港九簾織用具工會鍾熾榮。
- ⑬ 香港鑄造工會羅文。
- ⑭ 前廣州市總工會理事及攝影工會理事長楊寶榮。

⑮港九工團總會秘書黃家珍。

在一百多位海外勞工兄弟姐妹中，有些已是數度回國，有些則是初次來臺，其中港九工團總會主委何康，香港棉系職工總會主席彭震海，港九酒樓茶室總工會主席何祥及上屆主席劉蔭，港九肉行持平總工會交際主任劉重生，他們都是國內勞工界的老朋友，大家見了面倍感親切。

應邀作陪的尚有黨國元老工運前輩馬超俊、內政部勞工司長汪曉滄、幫辦劉昆祥、中國國民黨中央五組副主任梁永章、省黨部臺北辦事處主任林朝杲、以及產業、電信、郵政、公路、鐵路、海員等黨部的代表。

十一日下午，一架共匪伊留申廿八型噴射轟炸機，飛行員李顯斌、領航員李才旺、通訊員廉保生駕機向政府投誠。因此在宴會開始前，大家曾一致起立為這一令人振奮的義舉而乾杯，特別是香港的勞工兄弟姐妹們，都興奮地說：這是政府反攻勝利的前奏，他們能在臺灣最先知道這消息，是一生最引以為榮的事。

宴會的總主人——全國總工會主席周學湘，在席間致詞歡迎海外回國的勞工兄弟姐妹，並強調海內外勞工兄弟姐妹加強團結，支持政府反攻。

中國國民黨中央評議委員、港九工團總會主任委員何康，應邀致詞時說：香港勞工與匪鬥爭，全靠國內勞工兄弟姐妹的支持。他指出：共匪在外交、經濟上一連串的失敗，說明崩潰之期已近；而我們的勝利也已不遠。他希望國內勞工更加支持香港勞工展開對匪鬥爭，早日迎接勝利。

內政部勞工司長汪曉滄指出：共匪靠欺騙勞工，獲得勞工支持而起家；但亦必將失敗於勞工的手上。他強調：勞工是反共的主要力量，只要我們海內外勞工加強團結合作，致力反共，必可達成勝利的任

務。

香港自由勞工回國致敬團團長，也是港九工團總會副主委和港九肉行持平總工會理事長許銓，每年都率團回國參加慶典活動。他在會中用廣東話致詞，強調團結合作，消滅共匪。

香港紡織業員工回國觀光團團長彭震海的話最令人感動。他說：他們回到祖國都要接受政府的招待，但總不如國內勞工的招待來得親切。因為大家是同一階層，是兄弟姐妹，相互間的感情真摯面無拘束。因此他們回國後一致期望，國內勞工早點請他們吃飯。

江蘇籍的彭震海是回國勞工代表中少數非廣東籍者之一，他的話也很易為國內勞工兄弟姐妹聽懂。他說：消滅共匪固然有賴 總統領導及三軍將士的強大力量，但勞工力量將為重要的滅共因素。他說：這日子已很近了，他們要發動港九勞工一致支援反攻行動。

香港酒樓觀光團團長何祥說：能與國內勞工共聚一堂，感到非常興奮。他說：決在 總統領導下獻身反共大業。

香港司機工會觀光團長李健民也說：等反攻大陸以後，要與國內勞工痛快地喝幾杯。

香港營業汽車司機工會的麥少棠和自由勞工回國致敬團團員溫少珊女士也分別致詞，盼望早日在總統領導下反攻大陸。

宴會於晚八時在歡樂中結束。

下面是四個勞工團的團員名單：

一、香港自由勞工回國慶祝 國父百齡誕辰致敬團：
團長許銓，副團長梁林、劉重生，總務雷漢，副總務王國基，財務孫新瑞，顧問何康、蘇得、陳滿

，秘書方震，團員陳錦棠、陸鐵峰、李超華、莫天雄、楊炳西、畢永釗、余明、陳丙光、嚴朝才、溫少珊、梁妹、陳婉淑、潘慧文、羅寬容、黃德馨。

二、香港紡織業員工回國觀光團：

團長彭震海，副團長余西南，顧問鄭茂椿、錢忠傑，團員黃林、林峰、陳漢、詹偉、曾憲滔、陳鍊鋒、潘國良、陸根寶、劉寬椿、李珍。

三、香港酒樓業工商界回國觀光團：

顧問劉蔭，團長何祥，副團長楊熊，秘書陳慕燕，總務容瑞生，財務梁裕，團員周增、麥寶沉、鄭洲、張少春、李元、林昇海、羅善標、袁家駒、周銘、陳慕愛、陳唐秀芳、戴友生。

四、香港汽車工商業回國觀光團：

團長李健民，副團長曹啓雄，秘書劉蘇文，財務黃培，總務譚朝勛，副總務鄒洪，顧問鍾日成、黃石村、劉煥仁、陳由，團員張志文、李文、伍錦沛、陳耀昌、譚妹、謝堂、曾祥榮、鄧鐵城、鄧麗棉、胡鳳蘭、賴秀嫻、胡章、何炳林、譚慧玲、鄭志昌、李毓詩。

第三節 民國五十四年(三)

一 台灣省司機工會七年來工作概況

臺灣省汽車司機職業工會聯合會，是目前本省最大的一個工會；也是近年來發展最快的一個工會。該會的會員人數是四萬七千餘人，這個數字約當省總工會所屬會員卅二萬四千餘人的百分之十五，估計到明年底可臨增加到六萬人。

司機工聯會成立於民國四十七年四月一日，已有七年半的歷史。該會有會員四七、八七九人，共編爲一、九六七個小組，分屬廿一個縣市會員工會。

司機工聯會的業務發展很快，最初時僅有會員一六、九六八人，五十年增爲二六、一七六人，去年增至四〇、一八〇人。目前政府正在淘汰三輪車，預計將有數千人轉業汽車司機，加以各縣市公共汽車與計程車的業務日見擴展，司機人數亦將大量增加。

在廿一個會員工會中，臺北市人數最高，有一四、四一三人，其次是臺北縣的五千餘人，高雄市的三千餘人。

由於會員職業的特性，司機工聯會的一般性活動都分由各會員工會辦理，工聯會所做的則以保障會員權益爲主要工作。

爲了保障會員權益，司機工聯會曾採取一連串措施，包括呼籲建立快車道權威，要求取締耕耘機在城市行駛，要求取締馬達三輪車超速超載，都能獲得政府重視，並採納實施。

而最重要的一項是：要求成立交通法庭，公平處理交通事故。這項請願已獲政府同意，目前正由司法機關研究中，並計劃先在臺北、臺中、高雄等三地區設立交通法庭。

在工廠礦廠，八小時工作制也早已推行，但汽車司機的工時工資尚未獲合理改善，有的計程汽車司機一天要工作十二小時，因此常易肇事。工聯會不斷向有關單位陳情要求改善會員待遇，調整逾時工作工資，並發給安全獎金，均能獲得具體結論，對會員生活幫助甚大。

爲促進行車安全，安定駕駛情緒，並解決肇事困難，工聯會特訂肇事互助辦法，交由各會員工會參酌實際需要，自行擬訂辦法實施，這個辦法對會員因肇事而發生的家庭生活困難有很大幫助。

最能代表工聯會為會員謀福利的事實，是要求廢止「加強汽車駕駛人管理要點」及「汽車駕駛人違規點罰鍰辦法」。工聯會自去年春天開始，不斷向有關單位陳情訴願。要求：

①廢除現行辦法，另擬合理的法令，並撤銷各縣市交通處理聯合小組，從速成立交通法庭。
②取消違章罰鍰提成獎金辦法，並以該項獎金繳庫作為成立交通法庭經費，以免除執行取締上的偏差。

③對肇事責任的研判，應絕對客觀公正，不因同情被害人而悉委責於駕駛人。

④建立快車道權威，加強對乙種車輛及行人不守交通秩序之取締。

⑤修正違警罰法，對違警裁決取消「不得再訴願」之條文規定，以為處分不當之救濟。

⑥對汽車駕駛人因行車違規，除依法處分外，不得扣留駕駛執照。

⑦對輕微違警（規）事件，於取締處罰時，應重視「勸告」與「申誡」之規定，以教育代替處罰。這項請願受到有關單位的重視，現已決定廢除記點罰鍰的雙重處罰辦法，另擬合情合理的「公路行車稽查取締處罰實施細則」；另外交通法庭的設立也正在辦理中。

汽車駕駛常會因事故而與他人發生糾紛，甚或因肇事而發生訴訟，或因違警違章而與警察人員發生爭執；在此種情況下，工聯會便負起調解、處理以及解決訴訟的責任，以為會員服務。

每年交通安全週（今年擴大為交通安全月），工聯會多舉辦活動，以促使民衆提高警覺，注意安全，如去年的巡迴展覽，深受社會各界的好評。

此外，工聯會尚舉辦下列各項活動：

①加強會籍管理。

②輔導基層工會活動。

③選拔模範工人。

④響應「母望在昌」運動等。

爲提高幹部素質，本年舉辦的第三期講習於六月廿日起在臺北中和鄉公路人員訓練班舉行一週，與訓者卅六人，成績良好。

目前，司機工聯會正積極進行籌募基金及興建會所的工作，預定募集新臺幣一百萬元作爲基金，並運用基金興建司機大廈作爲會所。

司機工聯會設理事廿五人，監事七人，並互選常務理事七人暨理事長一人，以及常務監事一人。理事會下設組訓、福利、服務與總務等組，現有專任會務人員四人。

工聯會理事長張定貴，是本省臺北市人，自民國四十九年當選第二屆理事長，連任至現在第四屆，他原在臺北郵局服務，每天除了從事本身工作外，尙要到工聯會來處理業務，因此非常忙碌。張理事長爲人豪爽，有魄力，待人熱忱，是本省優秀的工運幹部之一。

工聯會的總幹事宋鐵生，是江蘇靖江人，畢業於江蘇省立教育學院，中訓團職建班及革命實踐研究院廿七期，曾在公路黨部服務十二年，去年十月十六日調司機工聯會服務，使這個會員衆多的工會更能發展業務。

二 推行工廠會議之回顧

工廠會議爲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合作增產的優良制度，工廠法列有專章，其職務如左：

- 一、研究工作效率之增進。
- 二、改進工廠與工人之關係並調解其糾紛。
- 三、協助團體協約勞動契約及工廠規則之實行。
- 四、協商延長工作時間之辦法。
- 五、改進廠中安全與衛生之設備。
- 六、建議工廠與工場之改良。
- 七、籌劃工人福利事項。

民國四十二年，中央決定推行工廠會議以期奠定工業民主制的基礎時，却遭遇到莫大的阻力，當時產業界因對推行工廠會議意義未盡明瞭，多存觀望，其對推行工廠會議顧慮最多的是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生管會曾將產業界反映意見歸納為三點，希望中央能從根本上考慮取銷此一措施：

一、中央為便於推行工廠會議，曾飭省社會處草擬推行工廠會議實施辦法，生管會認為：「此一辦法主要部份與工廠法重複，既有工廠法本案自不必要」。其時，省社會處認為：「工廠會議為實現工業民主制的必要步驟，民國四十年行政院勞工福利考察團曾經建議由行政院令飭推行有案，惟內政部顧及臺灣的情況特殊以及事實上的困難，乃決定以擇廠試辦為原則，飭擬配合目前環境的推行辦法，希望從試辦中獲致推行技術與經驗，以期逐步全面實施工廠會議制度。在省政當局深感責任重大，特一再邀請專家及各有關單位慎重研商，計先後集會數次，到有內政、經濟各部、省建設廳、生管會及工礦、農林、肥料、紙業、水泥等重要事業單位首長、主管人員暨專家包華國、陸京士、安輔廷、梁永章等多人，一致認為擬訂推行辦法擇廠試辦原則至為正確，並以目前推行工廠會議旨

在促進勞資感情，激發生產情緒，配合時代需要，研議結果以此項辦法自應與工廠法及其施行條例中有關規定爲其依據，若謂其主要部份與工廠法的規定相符，即視爲重複而認定其不必要，似非恰當之論。嗣後幾經折衷加以修改，此項工廠會議實施辦法，始由內政部於四十五年八月間公佈施行。

二、生管會認爲：「工人在工廠動員月會中，已能自由發表意見，不必另有工廠會議。」但是實施動員月會之目的在激勵全民以自發自覺精神，切實奉行總動員各項法令，厲行戰時生活，以全力貢獻於生產與戰鬥；其主要任務乃在簽訂實踐動員公約，闡述動員法令，檢討改進動員工作等事項。至於工廠會議之目的與任務，前面已經說過，主要是在提高工作效率，改善勞資關係，協商勞動條件及改進工作安全與衛生設備。如將其相互比較，則動員月會爲一運動性而工廠會議則爲政策性，兩者截然不同，豈容混爲一談。

三、生管會最後一點意見則以：「在此力求安定時期，實施工廠法亦應加以考慮，是要求將現行工廠法重加研討。」省社會處基於主管勞工行政立場，爲使各方了解中央奉行國策之決心以及促使勞資協調之重要，乃不惜委婉陳詞，當發表五項意見，以資澄清：

(一)就奉行國策言，我國憲法乃遵奉 國父遺教所制訂，關於勞工問題，在憲法基本國策章的第一百五十三及一百五十四條中明定：「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及「勞資雙方應本協調合作原則，發展生產事業」。中央根據此項原則，曾於民國卅九及四十年間，先後舉辦了勞工保險及開始工礦檢查，以監督工廠法之施行。當年（四十二）行政院施政計劃綱要中復明白規定：「提高勞工對生產建設之認識，增進勞資雙方互助合作與鼓勵增加生產

，以謀共同福利。」凡此事實，自毋庸置疑。

(二)就當前環境言，中央播遷來臺後，為號召全民反共抗俄，先後實施耕者有其田以及勞工保險諸重大措施，無非在求得農工同胞生活之改善，爭取反共抗俄戰爭的勝利。同時對國際潮流關係尤為重要，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歐美各工業先進國家，其工業經營早已超越工廠會議階段——倡議工業民主，由勞資雙方共享利潤者所在多有。如此時此地猶認為工廠法難以實施或尚須考慮實施，則不特忽視時代要求，亦將貽笑友邦，更何以言臺灣的工業化。

(三)就安定社會秩序言，工廠法的立法精神，在於訂定勞動基準，保護勞工生活，維護工廠安全，調協勞資關係，促使勞資合作，俾達到提高工作效率，增加生產，繁榮經濟，以安定社會秩序為目的。工廠法中工廠會議一章，實為促使勞資合作最有效措施，為社會安定著想，尤須迅速將工廠法全部付諸實施。

(四)就我國工業前途言，據各國專家的研究，均認為如欲增加工作效率，提高產品品質，推動工業進步，是不在於工時的延長，工資的減低，或節省應有的安全衛生設備費用，而必須具備：

- (1)合理的勞動條件。
- (2)安全的工作環境。
- (3)熟練的生產技術。
- (4)良好的工業管理。
- (5)精良的生產工具。

為保護民族工業，謀求工業發展，政府對於上述諸端，應即加強闡揚督導，促其逐步實施，豈能

僅知顧慮廠方的成本問題，任由事業主籍增產報國之名，摧殘勞力，以遂其唯利是圖之實，流弊所及，且易使事業主有恃無恐，養成只靠壓力不求進步之心理，則不獨影響整個國家勞動力的衰退，我國工業亦將永無前途可言。如能嚴格執行工廠法，不但無損於生產，反可促使我國科學的進步與工業的加速發展。

(四)就法律觀點言，凡法律既經完成立法程序明令公佈施行的，無論其內容如何，在未明令廢止或修改前，國民均應遵行。

台灣省於民國四十四年奉准試辦工廠會議，從四十四年一單位，四十五年一單位，和四十六年上半年三單位，一共選擇了公民營工廠五個單位試辦，試辦結束經中央組成小組考察結果，僉認工廠會議確可融洽勞資雙方情感，提高生產效率。內政部於四十五年八月公佈工廠會議實施辦法，民國四十六年七月起，乃正式分等擇廠逐步推行。翌年（四十七）舉辦工廠會議的，除分業擇廠單位外，連同自動舉辦的已達廿四廠，各方為明瞭舉辦工廠會議後對勞資關係與生產效率的影響，以及舉辦此項會議的技術問題和對法令暨推行辦法等的反映意見，特組團詳加考查。此次考查結果一致認為工廠會議之舉辦，對勞資關係確有良好的影響，其主要功效：

- (1)工人代表與工廠代表以完全平等的地位參加會議，可以提高工人的自尊心，發揮民主精神。
- (2)工廠當局對於發展整個事業一切設施的意圖、問題及困難所在，工人代表能有明確認識，親身了解的機會，而影響其他工人產生休戚相關的情緒，以建立共同目標，發揮團結力量。
- (3)工廠管理當局有機會了解工人的意向與情緒，明瞭工人的要求與希望，因而可以修正及改善其一切措施，藉以獲得工人衷心的支持，提高工作情緒。

(4) 因人與人間的接觸，可以增進雙方情感與諒解，使勞資雙方關係趨於融洽。

(5) 公營事業機構的職工雖勞資身分較不明顯，但業務主管與操作工人職務顯有區別，往往對事業的看法與做法見解不同，且平時難得謀面暢談，遂使彼此保有距離，工廠會議實施後，雙方代表包括機關首長、業務主管與操作工人，以平等地位民主方式交換意見商討問題，確能消除隔閡，融洽感情。

至於工廠會議舉辦後，對生產效率的影響雖認為頗有助益，但因當時實施時間過短，尚難獲得顯著效果。

民國五十一年五月，為期更進一步了解工廠會議推行實況，省社會處曾經分業召開檢討會議，檢討項目：

- (1) 有無按期開會。
- (2) 代表出席情況。
- (3) 會議紀錄有無按照規定填報。
- (4) 決議案分類及其執行情形。
- (5) 會議成效及改進意見等項。

檢討工廠會議有無成效，首先應當檢討其是否能按期舉行會議，如會議能按期舉行，則一面表示已能確切認真辦理，一面表示勞資雙方對此均感興趣。此次檢討結果，在舉辦工廠會議一百一十一單位中，開會平均率在百分之八十以上，有的單位高達百分之九十五，出席代表除因公出差或重大事故外，平均亦在百分之八十至九十之間。不過，舉辦時間愈久，愈不易維持集會，故各單位召開會議情形多為波

浪式，初期情緒甚高，漸次低落，直到下屆代表選出方再提高，如是週而復始，其原因不外：

- (1) 對工廠會議召開的意義未盡瞭解，非奉行故事，即期望過高，一旦失望，不免懷疑而生厭倦。
- (2) 舉辦時間稍長，成效不彰，會議難免流於形式。
- (3) 部份單位產生代表地區相距過遠，集會不易。
- (4) 工作過於忙碌，一時疏忽以致延期舉行。

此次檢討，除舉辦工廠會議對勞資關係之改善經獲致明確的答案外，對於生產效率的增進，更有具體實例為證。

總之，截至目前為止，全省舉辦工廠會議者已達一百五十單位，根據最新統計，各廠開會率平均仍能達到百分之七六·八九，決議各案內容均尚充實，其已辦理者，高達百分之八八·〇九。最近中央已擬具辦法，開始選拔舉辦工廠會議優良單位，並擬在明年五一勞動節加以表揚，中央此一措施將更足以鼓舞今後工作的開展。

二 台灣省自來水工聯會的成立與今後展望

臺灣省自來水產業工會聯合會於九月廿七日在臺北濟南路僑聯賓館召開成立大會。

自來水廠的會員一、八四九人申請加入工聯會，並推選代表卅一人參加大會。大會由臺北自來水廠的李一偉擔任主席，應邀與會的來賓有內政部勞工司科長蘇拯靈、省社會處科長林全豹、中國國民黨中央五組編審狄介先、省黨部臺北辦事處主任林朝果、全國總工會主席周學湘、省總工會理事長簡文發、自來水協進會總幹事曾一平等十餘人。

主席李一偉曾說明組織這個工會的目的，是要保障從業勞工權益，改善從業勞工生活，謀求從業勞工福利，並促進自來水事業發展。他並呼籲各縣市水廠都能迅速組織工會，參加聯合會，共謀全體從業勞工的福祉。

大會並通過工聯會章程，選出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名單如下：

①常務理事李一偉、林政雄、廖學士、王昌發、李德威。理事蕭昌發、邵墳峯、林旭旺、江阿三、賴水源、李茂生、唐麗生、陳炎、鄧冠中、王廣生。

②常務監事：潘迺佑。監事楊燦堂、游振坤、黃冠虹、林賢德。

理監事選出後，分別組成理監事會，開始推動會務，現職臺北自來水廠秘書的李一偉常務理事，當選理事長。

李一偉是安徽廣德人，但從小就生活在浙江杭州。他熱心、負責、幹練，在臺北自來水廠深受員工的推戴。

他顯然有為勞工運動獻身的決心，他有為全省自來水從業員工服務和爭取福利的決心。

他提出今後首先努力的三個目標是：健全基層組織，爭取會員福利，籌募基金興建會所。李一偉表示，他當選為理事長，首先就要到各廠去拜訪、勸導，並協助這些自來水廠組織工會，然後把他們納入工聯會組織。他希望黨政各界給予協助，使這個艱巨任務能圓滿達成。

根據統計，全省目前有自來水廠一百多個，但規模大小不一，有的水廠有員工一千餘人，有的水廠只有員工數十人；而最主要的是，大部份工廠都未成立工會組織，僅有七個水廠成立工會，這也就是組成自來水聯會的基本會員工會。這七個水廠的會員人數是：

基隆廠二八八人，臺北廠八七四人（員工一千餘人），新竹廠六三人，臺中市廠一三五人，嘉義廠一七三人，臺南市廠二三九人，高雄市廠一七四人，總計一、八六六人。

如果全省自來水廠全部納入組織，那麼，工聯會的會員就可有一萬餘人。

全省一八四個水廠的名單如後，希望尚未組成工會的一七七個水廠能夠在有關單位努力下拓展工運

一、北部地區四十一廠：

台北、基隆、南港、汐止、內湖、峨嵋、新莊、萬里、坪林、淡水、北投、陽明山、泰山、金山、碧潭、大溪、鶯歌、大園、桃園、復興、板橋、林口、大湖、竹東、內灣、新竹、通霄、三義、銅鑼、苗栗、卓蘭、珊瑚、中興、瑞芳、宜蘭、冬山、三星、圓山、羅東、蘇澳。

二、中部地區四十一廠：

虎尾、斗六、北港、中興新村、豐原、員林、彰化、土庫、斗南、集集、潭子、后里、霧峯、二水、石岡、清水、西螺、大雅、水裡、外埔、神岡、臺中市、日月潭、南投、名間、埔里、東勢、田中、社頭、北斗、古坑、大甲、霧社、竹山、草屯、公館、大埤、林內、魚池、龍井、大肚。

三、南部地區五十一廠：

高雄市、臺南市、嘉義、屏東、麻佳、旗山、朴子、大林、湖內、內埔、龍山、中埔、永安、南化、六龜、三和、興田、白河水庫、田寮、大內、東港、西春、南和、力里、泰山、北葉、石門、鮑潭、大埔、白沙崙漁會、鳳鳴、鳳山、馬公、新營、鹽水、岡山、竹崎、梅山、三地、布袋、茄定、坪頂、燕巢、左鎮、礁坑、新興、文樂、紅毛港、上平、丹路、楓林、竹坑、佳義、彌陀。

四、東部地區五十四廠：

臺東、花蓮、關山、崁頂、玉里、萬榮、北林、鳳林、瑞穗、馬太鞍、臺安、大富、重慶、永安、知本、卑南、錦園、重安、多良、開源、泰源、八桑安、海端、瑞源、建和、金崙、太麻里、僅那、鹿角、陸安、瑞豐、利嘉、大武、大島、崙山、新城、豐田、永興、景美、第一鹿野、第二鹿野、新港、第一秀林、第二秀林、北埔、興昌、太平。

四 台灣省機械工聯會概況

臺灣省機械產業工會聯合會由臺機、臺鋁、中華、唐榮、大同、金屬、臺船、裕隆、永豐、嘉義、士林、基鋼、華東等十三單位發起籌組，民國五十年七月廿八日在高雄市唐榮公司禮堂正式成立。

目前機聯會共有卅二個會員工會單位，會員人數共一八、五三八人，會員單位名稱如下：

臺機公司鑄造廠產業工會，臺機公司機器廠工會，臺機公司船舶廠工會，臺機公司鋼品廠工會，臺鋁公司工會，中華機械工程公司工會，唐榮鐵工廠工會，臺灣自行車公司工會，農工企業公司嘉義機械廠工會，亞航公司修護廠工會，新三東工業公司工會，勝家公司工會，美亞鋼管廠工會，興國煉鋼公司工會，金屬礦業公司工會，臺船公司工會，臺灣工礦公司基隆鋼鐵廠工會，中國鑄管廠工會，裕隆汽車製造公司工會，臺灣煉鐵公司汐止工廠工會，民豐鋼業公司工會，錦泰隆製鋼公司工會，伍順自行車公司工會，臺灣製鋼公司工會，順風工業公司工會，南隆鋼鐵廠工會，紫祥工業公司工會，松下電器公司工會，永豐公司工會，遠東電器公司工會。

在以上的會員單位中，國營單位五個，省營二個，民營廿三個，外人投資二個。以工作性質分類，

則包括造船、汽車、自行車、鋁業、電工業、金屬礦業、航空修護業、製鋼等業，工聯會要協調不同性質的會員單位，會務人員所付出的心力實在要比其他工聯會多得多。

機聯會成立後，首先推動建立組織、訓練幹部及會籍管理等工作。在建立組織方面，會員單位已自十三個增至卅二個。在訓練幹部方面，除輔導會員單位自行辦理訓練外，並自五十二年起每年舉辦會務幹部訓練，目前已共舉辦三期訓練一五〇人。至於在會籍管理方面，則已建立會員卡制度，由基層工會每三個月報送會員異動一次，再由機聯會整理填卡，目前已成爲機聯會掌握會員的重要資料。

爲救助會員因意外遭受災害，機聯會自五十一年起推行「會員災害慰問辦法」，規定：

① 自有房屋因災全塌或焚燬者每戶致慰問金三百元，半倒半燬者每戶致一百五十元。

② 會員住公家宿舍或租屋居住受災而損及全部財物者贈一百五十元。

③ 因災殘廢者贈一百五十元，致死者贈其家屬三百元。

到去年底爲止共撥出慰問金三萬四千一百元。

爲鼓勵會員優秀子女升學，機聯會訂有獎助金辦法，每學期發給大專學生十五名，每名獎助二百元；高中學生四十名，每名一百五十元；初中學生一百名，每名一百元，總計每學期撥發獎助金一萬一千五百元。

協調勞資糾紛，過去先後調處了亞航公司、勝家公司、臺灣煉鐵公司汐止工廠、錦泰隆製鋼公司的勞資糾紛，均獲圓滿解決。

機聯會已擬定本年度會務活動事項，重要的包括下列各項：

① 舉辦幹部訓練。

②簽訂團體協約（第一期第一批有臺鋁公司、臺機公司、金屬礦業公司，第二批有中華機械工程公司、唐榮公司、裕隆公司、士林電機廠等）。

③舉辦會員子女升學獎助。

④舉辦會員災害慰助。

⑤舉辦徵文比賽。

⑥訪問會員工會，交換工作意見。

⑦擴展組織，策動民營廠籌組工會，加入機聯會。

⑧協助推行勞工教育。

由於會員單位日增，而機聯會的會址又遠在高雄，為加強北部地區會員單位聯繫，機聯會現已洽請唐榮公司臺北連絡處（臺北館前街六十五號）撥借辦公室，設立臺北連絡處，對今後會務推展將有很大幫助。

機聯會設理事廿一人（常務理事七人），監事七人（常務監事一人）。理事會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總務、組訓、宣傳、福利服務、會計等五個組。

現任機聯會理事長張順祥，今年卅八歲，臺灣高雄人，畢業於成功大學機械系，現任唐榮鐵工廠工程師。主任秘書史芬，是江西南昌人，今年四十七歲，畢業於軍校十期。於民國五十一年到會工作至今。

五 台灣省菸酒工聯會概況

臺灣省現有八千餘勞工從事菸酒的生產工作，臺灣省菸酒業產業工會聯合會，由廿二個會員單位組成，這些單位是：松山菸廠、臺北菸廠、印刷工廠、製瓶工廠、木作工廠、瓶蓋工廠、第一酒廠、第二酒廠、板橋酒廠、樹林酒廠、臺中酒廠、嘉義酒廠、屏東酒廠、宜蘭酒廠、花蓮酒廠、埔里酒廠、豐原菸廠、臺中菸葉廠、嘉義菸葉廠、屏東菸葉廠、花蓮菸葉廠、樟腦廠等廿二個工廠的產業工會。

菸酒工聯會於民國四十五年七月一日成立，在成立以前，菸酒事業之各廠產業工會，早於卅六年至四十三年間先後成立。鑑於缺少統一組織，且在生產技術、會員福利、會員教育、權益保障等各方面極需切磋觀摩，共求改進，因此成立了菸酒工聯會。

工聯會成立後，即致力發展會務，健全基層組織，增進會員福利，目前已奠定基礎，會務循軌道發展。由於廿二個單位隸屬同一事業主管，因此在推行工作上較為順利。

目前，菸酒工聯會共有會員八、四六一人，其中男五、六二一人，女二、八四〇人，共劃編為六〇三個小組。

工聯會的主要任務，是輔導會員工會推動工作，在這一方面，菸酒工聯會採取下列各項措施：

- ① 加強基層會務人員配置：訂頒「會員工會會務人員配置辦法」，就各會員工會需要配置會務人員，實施後已消除基層工會人手不敷現象。
- ② 督導會員工會召開各項會議：規定各會員工會必須按時開會，並將會議紀錄報會以憑稽核。
- ③ 建立年度工作考核制度：訂頒年度考核辦法，由常務理事及會務人員各一人分區考核，評定等第，分別獎勵。
- ④ 加強輔導工作：訂頒分區輔導辦法，由理事分別擔任輔導委員：會員工會遇有會議，或發生各種

疑難問題，均可就近邀請輔導委員出席，或商請協調解決。

工會聯合會的工作，除了輔導會員工會，強化基層組織外；另一主要工作則為由工聯會本身舉辦的各種活動，包括組織、訓練、宣傳、服務、福利等項。於酒工聯會的主要活動，大約有下列各項：

① 定期舉行年度工作檢討會議：

由全體理監事及會員工會常務理事暨秘書參加，檢討會務得失，交換工作經驗，對於改進及推展工作，收效頗大。

② 訓練工會幹部：

每年舉辦工會幹部訓練一次，講習課程包括政治、業務、精神講話、會務觀摩等四大部份，自成立後已舉辦十期，受訓學員約八百人。

③ 協助會員從事生產研究：

鼓勵會員工會相互訪問觀摩，凡有發明或貢獻者，轉請事業機關獎勵。

④ 推薦會員參加各種講習：

⑤ 出版於酒勞工月刊：

自四十六年三月創刊，目前已出版至九卷十一期，內容著重勞工政策之闡揚，工作經驗之交換，共匪暴行之揭發，研究發明之報導，名人成功事跡之記述，廠會感情之溝通，會員家庭副業之輔導等，免費發至每一小組。

⑥ 舉辦論文比賽：

每年勞動節舉辦，錄取佳作給予獎金，並送於酒勞工月刊刊登。

⑦ 舉辦演講比賽：

每年於「國父誕辰紀念日」舉行。

⑧ 輔導會員單位與事業單位簽訂團體協約及舉行工廠會議，成效良好；其中團體協約已有半數以上單位簽訂完竣，在各公營事業中成績最好。

⑨ 舉辦勞工教育：

各會員單位每年至少舉辦一班，授課時數均為一九二小時，已辦二三五班，參加講習者達一〇、一七四人次。

⑩ 舉辦縫紉及烹飪講習：

自五十一年起舉辦縫紉講習，已辦十餘班，有四百廿餘人參加；五十四年並舉辦高級縫紉班二班。烹飪講習班則於五十四年舉辦五班，參加者二百十餘人。

⑪ 補助會員工會舉辦慶生晚會：

此項工作為菸酒工會獨創，對促進「以廠為家」有極大作用。

菸酒工會設理監事會執行會務，理事廿一人（常務理事五人），監事七人（常務監事一人）。理事會下設總幹事、秘書，及總務、組訓、宣傳服務、福利等四組。

工聯會理事長吳阿明，今年四十二歲，臺北縣南港鎮人，畢業於臺灣商校專修科，在瓶蓋工廠擔任技工。吳理事長短小精幹，充滿活力，對人對事非常熱心，已連任兩屆臺北縣議員，深受地方推許。

六 台灣省各縣市總工會工作會報首次舉行

爲交換工作經驗、促進團結、發展業務而舉辦的臺灣省各縣市局總工會工作會報，在省總工會策動下順利實施，首次會報於二月廿六日在臺北保安街五十二號臺北市總工會四樓會議室舉行，並決定每年舉行三次，下次會報預定在臺中市舉行。

隨著工業急遽發展，勞工人數將不斷增加，勞工地位也將日益提高。而在可預見的將來，工會活動亦必然增多，工會業務也必擴大繁忙，因此如何多作準備，以應未來需要，實是今日臺省勞工運動的重要課題；省總工會乃推動此項工作會報，由各縣市總工會的理事長及總幹事（主任秘書）共同參加，交換意見，觀摩經驗。

首次會報於二月廿六日下午二時舉行，由臺北市總工會理事長褚一飛主持，參加的有各縣市總工會議事長及總幹事共三十餘人，臺北市總工會的理監事及工作幹部也列席觀摩。內政部勞工司長汪曉滄及科長蘇拯靈、省社會處科長林全豹、省黨部臺北辦事處主任林朝泉、全國總工會主席周學湘、省總工會議事長簡文發等列席指導。

簡理事長在會中說明舉辦這個會報的意義，希望大家貢獻智能，使這個會報成爲臺省勞工運動的核心力量。

林科長說明政府輔導工運的措施，並希望這個會報能發生力量，配合政府決策，推展工運。全國總工會周主席也以「不進則退」的警語勉勵與會人士。

汪司長在會中作五十分鐘專題演講，從時間與空間的變動，說到時代的進步，希望勞工同胞認清環境和責任，以不變的精神準備迎接變局。包括充實智能，以應工業發展需要，以及努力增產，以應未來反攻復國之需。他並指出，本省三百八十五萬就業人數中，大約有一百九十萬人是勞工；雖然加入工會

的勞工祇有三十多萬人，但衆多的就業人具有勞工身份則是無可置疑的。他強調，在可預見的將來，本省勞工人數將格外大量增加，這也是工業建設必然的現象，以高度工業化的英國來說，在以前的一次人口調查中，四千五百萬人中勞工佔二千萬人，可見勞工力量的強大。汪司長認為，我國的工業正在加速發展，勞工的前途充滿了希望。

高雄市總工會理事長蔡榮宗，就「加強工會組織」作專題報告。他分爲三方面報告：

① 先從健全內部做起

一切開誠佈公，凡事取決會議，並遵循會章建立制度。

② 對外要綿密配合，加強連繫：

建立公共關係，與輔導機關協調配合，與資方組織協調聯繫。

③ 目前的方針：

依照政府主管官署訂頒的「臺灣省加強各級工會組織實施要點」及「加強各級工會補充規定」實施；這兩項法規對工會業務均有詳盡規定，只要切實實施，必可收到效果。

彰化縣總工會理事長吳必恩，就「勞工教育」作專題報告。彰化縣勞工之家於民國四十五年四月建成後，即首先用以舉辦勞工補習班，先後已舉辦國語文、英語、縫紉、珠算及簿記以及會務幹部講習等班次，畢業同學並組成聯誼會，對增進感情頗收效果。

屏東縣總工會理事長陳闊得，就「辦理勞工福利」作專題報告。屏東縣的勞工福利在全省可說辦得最好，值得各縣市借鏡，因此大家都很重視。目前屏東縣總工會的勞工福利包括下列各項：

① 會員儲蓄：

四十五年三月開辦，受益人數七五六人。

②診療所：

四十五年三月開辦，分內、外科及小兒科，聘有特約醫生及專任護士，會員就診免費，眷屬收成本費。高貴藥品自理，受益者達七、九六三人。

③勞工教育補習班：

四十五年五月開辦，已辦九期，學員九〇二人。

④獎學金：

四十五年五月創設，每年兩期，每期一萬元，其中大專中等學生獎學金七千元，國校學生三千元，受益的會員子女達三、五八四人。

⑤升學獎助金：

五十二年九月設立，每年一次，會員子女考取初高中、職校及大專者均可申請，金額四千元，平均分配。

⑥平糶米：

四十五年創立，每年配售九次，每次六四〇人份，受益人已達七、三五二人。

⑦會員救濟：

四十五年八月創辦，凡貧困會員因急病傷殘，或死亡乏資喪葬者，酌發一至二百元救濟金（因申請者衆，現已暫時停辦。）

⑧勞工樂隊：

四十八年六月成立，置樂器，聘樂師，訓練隊員廿名，經常免費應會員喜喪事演奏及參加各種慶典遊行，受益四〇二人。

⑨托兒所：

四十九年九月開設，分大、中、小三班，每班收容兒童六十人，每月僅收學雜費十七元，已畢業六屆共三二四名。

⑩招待所：

四十九年九月開設，設寢室三間，各可容十人住宿，備破帳枕褥及浴室，會員每天收費三元，眷屬六元，受益者六〇四人。

⑪康樂室：

四十九年九月開設，備乒乓球及籃球與各種棋類，供會員消遣。

⑫書報室：

四十九年九月開設，有桌椅及各種書報。

臺中市總工會理事長白文宗，就「調解勞資糾紛」作專題報告。

廿六日下午臺北市大雨，人員情緒非常熱烈，一致通過，上電總統，恭請俯順輿情，覲選連任。並即討論各項提案，包括組訓、福利、勞保等數十件，直至晚上七點，仍然無法結束會議，此時已過了晚餐時間，於是主席褚理事長提議一面用餐，一面討論，獲與會人員同意，全體乘車赴市議會餐廳。

晚餐是由北市總工會作東，全體人員又在餐會中通過，今後每年舉行工作會報三次，下次會報則在臺中市舉行，由臺中市總工會理事長白文宗作東招待與會人員。

廿二縣市局總工會的理事長和總幹事，平時很少有機會在一起交換意見，現在藉工作會報的形式而溝通意見，並增進感情，對今後推展工會業務將有極大貢獻。

七 國民大會第四次會議工界代表的獻替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四次會議，於二月十九日在臺北中山堂隆重揭幕，至三月廿五日圓滿閉幕。本次會議的主要成就就是選舉總統蔣公連任第四任總統，嚴家淦先生為第四任副總統。此外，並通過了「增訂憲法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授權總統得設置動員戡亂機構，以適應反共情勢需要，完成反攻復國歷史任務案」，鞏固了國家的領導中心，加強了領袖的統帥權。

參加本次會議的代表，共一、四四三人，其中勞工界產生的代表計七〇人。這七十位代表，可以說是勞工界的俊彥耆碩，他們代表全國勞工同胞行使政權，一個多月來備極辛勞，同時，他們也在會中為增進勞工福利而努力，有關勞工福利的提案共達十五件。

民國卅六年選舉第一屆國大代表時，勞工代表分由全國各地區勞工團體產生；政府遷臺後，大部份代表雖集中臺灣，但平日各有工作，少能相聚，此次因第四次會議而使七十位國內外的工界代表朝夕相聚一堂，共同貢獻智慧於國家，也是全體勞工的光榮。

為了集思廣益，貢獻於大會，全國總工會於二月十五日舉行工界國大代表座談會，有卅餘人出席，由全總常務理事會主席周學湘（也是國大代表）主持，工界元老馬超俊先生（國大代表）曾由陳士誠代表扶持到全總三樓的會議致詞，勉勵代表同仁精誠團結，為廣大勞工謀福利，為國家貢獻智慧。

座談會中除了決定團結一致，擁護國策，對重大問題採取共同行動外，並決定全力爭取改善勞工生

活，增進勞工福利。與會人員並就勞工福利的有關提案廣泛交換意見，以決定提案的內容。

國民大會第四次會議開幕後，水祥雲代表首先於第四次大會中在內政部長連震東施政報告後提出意見，包括工會組織、工時、勞工保險、勞工法等項；其後又於第六次大會中經濟部長李國鼎施政報告後提出有關工資問題的意見。

另外，耿占元代表也就礦場包工制度的不合理現象提出意見。

水祥雲代表說：在第三次會議時，曾提「請政府切實保障勞工組織工會權益案」，但時隔六年，工人組織工會仍受很多麻煩，工廠動輒開除工人，以打擊組織工會的活動，政府未能依法切實保障，有違憲法保障勞工的精神。

至於工資問題，水代表指出：臺灣工人自民國卅九年依照工人生活指數調整工資凍結以來，迄無公平合理辦法；而「最低工資法」自民國廿五年十二月國民政府公佈以來，迄今卅年尚未實施。目前規定基本工資每月四百五十元，如何養家活口？而根據調查，現行各業工資較美國低廿倍，比英國低七倍，比以色列低六倍，比西德低五倍，比日本及菲律賓低三倍，比新加坡低二倍，甚至比工業落後、人口過剩之錫蘭亦低一倍。希望行政院迅速改善。

在本次會議中，工界代表提出有關勞工福利部份的提案共十五案，茲摘誌如下：

一、第一號，郝代表立緒等五十六人提：

為增進勞工福利，請延長疾患勞工住院期限，及積極普設勞工門診醫療案。（按本案是針對勞保條例規定「普通傷病住院最多不得超過四個月，職業傷病不得超過七個月」而提）

二、第九號：袁代表焯生等三十人提：

請政府轉飭勞工保險機構，迅即增加失業給付，藉以保障失業者之最低生活，以維護社會安全，進而保持社會正常繁榮案。

三、第十八號，水代表祥雲等四十三人提：

請政府確實保障工人權益，依法組織工會，藉以增強動員力量案。（本案辦法中列舉：

①工人發起組織工會後，如非違反法令，工廠不得以任何理由藉故開除或調離發起人。

②工人因籌組工會而被開除，政府機關應勒令復職；如不遵辦者依法嚴厲處分。

③工人因籌組工會而發生勞資糾紛後，社政主管應即調處，地方治安單位切勿加以干涉。

四、第廿八號，黃代表悅祥等五十二人提：

請建議政府，應准工會依法舉辦會員儲蓄及合作社業務，以期培養勞工經濟能力，而改善其生活案。

五、第四十七號，水代表祥雲等五十五人提：

建議政府切實推行團體協約，以期安定勞資關係，而利發展國家經濟案。

六、第五十六號，張代表瑞冀等卅四人提：

請政府從速實施「最低工資法」，以維勞工生活案。（提案中說明：根據臺灣省各業工會舉辦會員家計調查，在八八、〇九三戶中，有餘者僅四、一八一戶，佔百分之四點七五，不敷者達四六、三〇六戶，佔總數百分之五二點五六。）

七、第五十七號，吳代表月珍等一一五人提：

為慶祝 總統蔣公八秩大壽，請由政府籌建老人新村，以實現敬老尊賢之大同理想案。

八、第六十四條，脫代表德榮等五十四人提：

請政府明令放寬職工實物配給及眷屬補助費之限制案。（提案中說明：目前職員眷屬補助不得超過五口，實物配給不予限制；工人眷屬實物配給及眷補費均以二口為限，極不合理。）

九、第七十號，水代表祥雲等五十六人提：

請政府迅即修訂勞工法，早日頒佈實施，以資保障勞工權益，發展工業案。（提案中並提供下列意見：

①確定勞工定義：凡受僱於人者如農、林、漁、牧、畜產等從業人員均應稱為勞工。

②確定僱主定義，應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而言。

③統一主管機關，中央設勞工部，省設勞工處，市縣設勞工科。公營事業勞工同受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監督。）

十、第七十二號，耿代表占元等六十七人提：

建議政府嚴令各廠礦遵照法令規定，給予工人休息及休假，並限制每日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以維勞工健康案。

十一、第七十三號，耿代表占元等七十五人提：

請政府轉飭主管機關，迅即改革礦場生產制度，剔除中間剝削，保障礦工權益，改善礦工生活案。

十二、第一二一號，鍾代表秋樊等卅六人提：

為鐵路局奉准已實行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亟待實行交通事業人員整套人事制度，除資位薪給及考成規則已公佈實行外，其餘退休及待遇案等尚未公佈，請轉請政府早日核定公佈實行案（在交通

事業人員待遇未公佈前請先實行政待遇。

十三、第一二二號，鍾代表秋樊等卅七人提：

爲鐵路類資位職務薪給補充表，對於查票員等尚未刪除佐級資位及課員等未比照郵政等交通機構課員跨列高級資位兩懸案，雖經黃主席早已請求合理解決，並蒙莫院長指示切實研究解決辦法，惟至今多年尚未解決，建議轉請考試院依照莫院長之意見早日修訂，以示允當案。

十四、周代表學湘等八十人提：

請政府迅訂方案，改善勞工生活，增進勞工福利案。

十五、張代表太僕等廿二人提：

爲依照憲法基本國策規定，改善勞工生活，及因應當前勞工之實際需要，建議政府輔導勞工自力設置中國勞工信用合作社，並作有效運用資金，以加強勞工生活之改善案。

以上十五個提案，均經大會作成決議，送請政府辦理。

八 台灣省鐵路貨物搬運工聯會概況

臺灣省鐵路貨物搬運業職業工會聯合會，於民國四十四年十月卅日成立。在此以前，民國四十二年二月，因工人們的工資權益遭受剝奪，乃由臺北市等八縣市代表陳德福、林飛龍等人分別發起組織縣市搬運工會，八月卅一日臺北市首先成立，至次年六月，全省十七縣市均成立工會，僅基隆市因某業者阻撓，市府亦不重視而未成立工會。

搬聯會成立後，首先協助基隆市同業於民國四十五年四月成立搬運工會。五十二年三月，省府成立

鐵路貨物搬運公司花蓮分公司，接收鐵路局鐵路貨運服務所代辦之花蓮、臺東鐵路貨物裝卸業務及從業勞工，該會乃亦同時協助成立花、東兩縣搬運工會。

目前，搬聯會共有基層工會廿單位，會員分佈鐵路沿線一百九十七個站，會員人數原爲三、〇四四人，最近有年滿六十歲者退休離職，人數減爲二、八八四人。

搬聯會的事業單位是臺灣省鐵路貨物搬運公司，其前身爲日據時代的運輸組合，成立於民國前二年，當時屬於獨佔業者，工資極爲優厚。本省光復後，改組成現在的公司，屬於省府（雖有公股民股之分，但因公股佔多數，故爲省營事業）。

就勞資關係來說，搬運公司承攬業務（事實上不需承攬，貨主自會上門洽請裝卸），收取費用，交付工人，而從中扣取管理費。數十年來的延習是二、八折帳，即公司扣取百分之廿管理費，工人得百分之八十。

鐵路搬運是重勞動工作，非常辛苦，但待遇極少。例如（民國五十一年）搬運一噸貨物的費用是三・三六元，工人得百分之八十則爲二元六角八分。一噸是二千斤，要消耗好幾人的多少汗水，才祇賺到二套大餅油條的代價。

搬運公司因濫用冗員，浪費無度，首先扣發工人應得的福利金（百分之四，在工人應得的百分之八十代扣，由公司代辦各項福利），繼於五十年年初呈請省府將折帳比例改爲百分之七六與二四，而福利金亦改由公司收用。省府因被蒙混而批准，搬聯會即向各方陳情，要求公正處理；而搬運公司更要脅工人簽字同意新辦法，此一舉措激起工人的反抗，勞工界也一致申援，終於，這一場歷時一年半的勞資糾紛，勞工獲得光榮的勝利，省府不但收回成命，而且撤換總經理，命令公司歸還積欠工聯會的三百萬福

利金。足以說明搬聯會負責人在重大壓力下不屈不撓、堅苦奮鬥以維護會員權益的精神。

搬聯會的會員多數未受較高教育，在三千會員中，只有一名初中畢業學生；但搬聯會積極推行勞工教育，掃除文盲，採取小教師制、識字教育、強迫教育等方式，頗收效果，統計文盲人數已自四十四年的百分之六五·七，減為去年的百分之八·五。另外獎助會員子女升學，目前會員子女中已有大專學生十六人，高中學生一九七人，初中學生三八一人，國校學生三三八四人。

在會員福利方面，有下列各項：

- ①會員子女教育補助費。
- ②會員子女教育獎助金。
- ③會員公傷醫藥補助費。
- ④入伍會員眷屬生活補助費。
- ⑤會員傷殘救濟金。
- ⑥會員死亡撫卹金。
- ⑦臨時教育召集與複訓工資補助費。
- ⑧儲備各站急救藥品。
- ⑨服務二十年至四十五年會員資深獎金。
- ⑩製發會員夏冬兩季工作服。
- ⑪提撥會員工會福利補助費。
- ⑫會員親屬死亡喪葬補助費。

⑬會員離職慰勞金。

⑭會員退休慰勞金。

⑮興建各地候工所。

連同勞工教育經費，五十四年度共支出福利經費二百六十六萬八千餘元。

此外，另設置戰時及特殊災變救濟撫卹互助金，以備戰時或空襲期間無法工作之救濟金、傷害醫療、傷亡撫卹等項之用。

搬聯會會員雖然收入微薄，敬軍勞軍却不後人，自民國四十七年十月起，每人每月捐獻一元長期勞軍，迄今八年，未曾中斷。

搬聯會業已完成動員戰備，會員每月均予複訓，以應戰時任務。三月十九日，中央組成的觀摩團曾參觀了搬聯會會員的示範演習。

演習在華山站舉行，假想華山站遭敵機侵襲，炸燬第二號倉庫，並有工人受傷。於是立刻調派萬華、松山兩地搬聯會會員四十人，趕來搶運庫存軍糧，並救護傷患。演習極為逼真，完全是軍事行動，受到參觀人員一致稱讚。

鐵路貨物搬運公司於五十二年底實施改組後，新任總經理張廣珍於五十三年三月就任，因尊重工人，作風開明，勞資雙方非常合作。五十四年二月簽訂團體協約，奠定進一步團結合作的基礎。

搬聯會設置理事十七人，監事五人。理事會下設總幹事，並分設總務、組訓、福利、宣傳等四組及主計員。

搬聯會理事長林飛龍，踏實苦幹、熱心誠懇、忠厚謙虛，四十二年當選臺北縣搬運工會常務理事，

以後即任撥聯會理事長。

撥聯會的總幹事溫劍青，實際上也是撥聯會的元老和會務執行人。溫總幹事是福建福州人，高中畢業後從軍，畢業於陸軍官校成都本校（但他溫和的個性和外貌，一點也看不出當年曾轉戰疆場），曾參加金門大捷戰役，四十年退役，四十二年開始協助籌組撥聯會，一直工作至今。

九 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通過實施

政府自遷臺以來，即明定臺灣為三民主義模範省，經二十年來的生聚教訓，由實行土地改革，實現「耕者有其田」，及連續實施四期經濟建設四年計劃，工商企業突飛猛進，國民所得急劇增加，全省人民都蒙受社會進步繁榮的福利。

由於社會的進步，經濟的繁榮，社會結構也隨著逐漸改變，各種社會問題也將隨著發生，如人民財產有逐漸集中的傾向，工業災害與勞資問題日漸增多，大量農村人口進入都市，加重失業、疾病、髒亂，犯罪等種種社會問題。以及一般人貪圖享受，形成奢侈淫靡的風氣，使過去農業社會節儉淳樸的風尚，優良的道德傳統，也逐漸淡薄。

總統有見及此，在民國五十三年即指示研擬「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福利政策」，提示「社會保險」、「國民就業」、「社會救助」、「國民住宅」、「福利服務」、「社會教育」、「社區發展」七大方針，並指定以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所增收的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為實施經費，使經濟建設與社會建設均衡進展，社會大眾都能安和樂利，共同謀求進一步繁榮。該案經提中國國民黨第九屆二中全會通過後，由行政院於民國五十年頒佈實施，訂定四年實施計劃逐步推行，並已顯著有成效。

諸如：社會保險方面，由勞工保險做起，包括產業及交通公用事煙工人，職業工人，專業漁撈勞動者，軍事工廠無軍籍之技術工人，機關學校工友，技工及司機等。國民就業方面，由各大城市做起，包括職業介紹，職業指導，就業訓練，職業交換。社會救助方面，由增加收容鰥寡孤獨老弱殘障的無依貧民做起，包括貧民的院外援助，急難救助，貧民醫療等。國民住宅方面，由興建貧民住宅及一般低收入國民住宅做起，包括協助貸款興建勞工住宅及改善鹽工礦工住宅。福利服務暫面，由貧苦兒童、婦女、盲聾、啞的福利做起，包括加強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倡行分紅入股，及教育與職業訓練。社區發展方面，由貧民區環境衛生做起，包括充實舊社區育樂活動設施，興建公井、公廁、公浴等。（「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全文錄載於後）

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

——加強社會福利措施增進人民生活實施方針

中國國民黨第九屆中央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本黨依據民生主義，促進經濟與社會之均衡發展，曾於歷屆會議中，先後通過各項有關政策。今反攻基地之經濟情況，日趨繁榮，社會福利措施，亟待加強。爰以建立社會安全制度，增進人民生活為目標，以採取社區發展方式，促進民生建設為重點，決定現階段社會福利措施之實施方針如次：

甲、社會保險

- 一、社會保險，應於現行勞保、公保、軍保以外，視社會需要，逐步擴大，分期分類實施。商店店員，私立學校教職員，新聞從業人員，公益事業暨人民團體之工作人員、機關工友、技工、司機、應儘先納入保險。
- 二、公保、軍保之疾病保險，應逐步擴及其配偶與直系親屬。
- 三、現行勞保之保險費率，應就實際情況，作合理之調整，並逐步增辦免費門診。
- 四、勞保、公保之醫療服務，應力求改善，確保被保險人醫療之實惠。
- 五、訂頒社會保險法及有關法規，建立社會保險之完整體制。

乙、國民就業

- 六、配合經濟發展計劃，獎勵投資開辦工廠農場暨興辦大規模工程，積極創造就業機會；並加強聯繫各公私企業

及公共工程機構，調劑人才供求。

七、擴充國民就業輔導機構及其業務，視工商業發展情形，增設就業輔導中心或輔導站，加強實施職業介紹。

八、經常辦理勞働力調查及就業容量調查，供應就業資料。

九、建立職業指導制度，舉辦就業、轉業暨在職訓練，並建立工廠學徒制度。

十、都市以日雇勞動方式，救濟臨時失業者，並酌設平民工廠容納貧苦民衆。

十一、訂頒國民就業服務法及有關法規，以利就業服務之推行。

丙、社會救助

十二、改善公私立救濟設施，並擴展院外救濟，救助貧苦老幼人民維持最低生活。

十三、擴大貧民免費醫療，並特約設備完善之公私醫院，劃撥床位，承辦免費醫療。

十四、加強防治傳染病，擴大對殘廢病者之救助與重建，並積極收容精神病患者。

十五、拯救不幸婦女，訂定有效辦法，救助被虐待之養女及被壓迫之娼妓。

十六、修訂社會救助法規，規定受救條件，給予標準，並改善其救助方式。

丁、國民住宅

十七、由政府興建國民住宅，廉租或分期出售平民居住，並加強其社會服務設施。

十八、採行長期低利貸款方式，協助平民及公務人員自行興建住宅，並運用分期收回之本息轉向銀行貸款，循環

擴建。

十九、鼓勵私人投資，建造國民住宅出租或分期出售。

二十、運用金融機構資金，開發都市近郊坡地或不適農耕土地，以合理價格，供給國民所需之建築基地。

二十一、修訂國民住宅法及有關法規，力求便利人民，以促進國民住宅之興建。

戊、福利服務

二十三、加強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並倡行勞工分紅入股辦法，促進勞資合作。

二十四、鼓勵農會、漁會加強或增辦對農家及漁民服務之業務，以改善農、漁民生活。

二十五、地方政府應於都市、鄉村及工礦區加設托兒所及兒童福利中心，並鼓勵公私企業，民間團體建立兒童福利設施。

二十六、重視家庭教育、家庭衛生、國民營養、生育常識，並推廣家庭副業，加強家政指導以增進家庭幸福。

己、社會教育

二十七、結合社會力量，設置獎學基金，獎助在學暨社會清寒優秀青年，依其志願與資質，完成學業。

二十八、擴大社會各種技藝訓練暨職業補習教育，並充實地方公共圖書館與博物館之設備。

二十九、電影、電視、廣播、報紙、雜誌及文藝書刊，應以社會教育為其大眾傳播之主要目標，當積極輔導其負起社會教育之責任。

庚、社區發展

三十、採社區發展方式，啓發居民自動、自治之精神，配合政府行政措施，改善居民生活，增進居民福利。

三十一、設立社區服務中心，由社區居民推薦熱心公益事業人士組織理事會，並僱用曾受專業訓練之社會工作人員，負責推進各項工作。

三十二、加強公共衛生暨康樂設施，尤應積極推廣道路橋樑之修築，暨公井、公廁、公墓、游泳池、體育場之設置。

三十三、鼓勵社區內人民，以合作組織方式辦理消費、副業生產與運銷、暨公用福利等事業。

以上各項措施，為求迅著成效，必須妥籌財源。政府對社會福利事業應寬列預算，並以實行都市平均地

權所增收之地價稅，設立社會福利基金，更應訂頒辦法，獎勵人民捐資興辦福利事業，豁免其所捐部份之所得稅與遺產稅。至所需人才，則應儘量任用各大學有關社會工作學系之畢業生。對現有工作人員，亦當隨時舉辦在職訓練，增加其專業智識，改進其工作方法。總之，今後社會福利措施之推行，務須積極推動政府與社會，協力並舉，使全體人民之生活，同臻於安全康樂之境地。

十 改進人力統計工作

前行政院經合會人力資源小組召集人，自民國五十四年二月起改由行政院政務委員董文琦先生兼任。為加緊推動人力發展計劃工作，人力資源小組委員會於第六次會議中修正通過「改進人力統計工作要點」（詳附件），並成立改進人力統計工作小組，請李委員慶泉（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局長）兼任召集人，邀請有關統計業務主辦官員研究推動改進人力調查統計工作。旋亦採納人力顧問何普樂建議按人力發展需要，設置教育、訓練、甄用、分配、輔導、運用、安定等七個工作小組，請張副召集人丹（教育部次長）兼任教育工作小組召集人，季副召集人源溥（內政部次長）兼任訓練、甄用、分配、安定四工作小組召集人，張委員繼正（經濟部次長）兼任輔導、運用兩工作小組召集人，分別邀請有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就有關人力問題展開研究工作。迄五十四年底，各工作小組分別提出改進及政策性建議。

附件

改進人力統計實施要點

一、爲改進台灣人力調查統計工作，以適應經濟及人力發展計劃之需要，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加強中央級人力調查統計研究機構；以行政院主計處爲全國性人力調查統計之指導監督機關，指導監督各級調查統計機構搜集各種有關人力統計資料，掌理有關人力調查之設計、定義及標準之審核事項；並即進行下列工作：

(一)研擬各統計單位分工辦法，避免工作重複，數字出入。

(二)劃一統計表式，制訂統計定義，推行分類標準。

(三)審查各種人力統計資料，研析其結果。

(四)決定應增加之人力調查統計項目，安排適當之機構，負責搜集有關統計資料，並規定調查或申報之方法及期間。

三、成立改進人力統計工作小組：

(一)人力資源小組委員會應即設置改進人力統計工作小組，邀請行政院主計處、內政部、經濟部、農復會、及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建設廳、教育廳、社會處，指派主辦業務官員參加，推動有關改進人力調查統計工作。

(二)改進人力統計工作小組，由行政院主計處代表爲召集人，每月集會一次，研議決定有關改進人力調查統計應採措施，按期提出報告，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代表及專家出席參加。

(三)改進人力統計工作小組，爲便利工作進行，採取分工辦法，有關工作暫時分配如左：

甲、有關人力調查統計之定義及行業職業等分類標準之研討事宜，由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處、台灣省政府民政廳、社會處會同擬訂，由內政部召集之。

乙、有關劃一人力統計表式事宜，由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及有關單位提供資料送請行政院主

計處統一規定之。

丙、戶籍人口統計應研究加強教育程度及經濟活動資料之搜集，由內政部戶政司邀集台灣省政府民政廳、教育廳、社會處研擬改進辦理。

丁、軍人戶口查記及統計事宜，由內政部洽商國防部研擬改進辦法。

戊、關於職業分類統計資料，由台灣省政府社會處督導勞動力調查研究小組提供較為詳盡可用之資料。
己、有關改進勞工統計事宜，由內政部勞工司邀集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社會處及民政廳會商具體改進辦法，由勞工司召集之。

庚、關於職業訓練統計資料，由內政部勞工司研究辦理。

辛、關於就業輔導統計資料，由台灣省政府社會處會同內政部勞工司研究辦理之。

四、各組研究結果，經改進人力統計工作小組審議通過後，即提報人力資源小組委員會核議，依照一般行政程序分別實施。

四、在人力統計改進期中，人力資源小組應就現有各種資料加以鑑定、修正或另作專案調查，先行參照國際人力標準，著手研擬人力計劃工作，俟以後獲得更詳盡之人力統計資料時，再予補充修正。

十一 創立中國文化大學勞工研究所

中國勞工運動與中國近代歷史發展有其密切關係。如何培植勞工專門人才，因應與工學化而俱來之勞工問題，健全發展我國之勞工運動與勞工組織，勞工界人士同感勞工學術研究之重要性，一生從事工運之先進馬超俊先生與陸京士先生主張尤力。乃倡議在中國文化學院（已改制文化大學）設立勞工研究

所，經商得張創辦人曉峯先生之同意與贊助，幾經籌備，適逢馬超俊先生八十華誕，衆議以成立勞工研究所爲先生壽，遂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十月十四日（農曆九月二十日）馬先生誕辰正式在陽明山華岡成立。

茲將研究所有關事項擇要分述如次：

一、研究工作：

1. 中外勞工問題之比較研究。
2. 中外勞工運動、勞工組織、勞工行政及勞工立法之分項研究。
3. 人力資源與勞工政策配合之研究。
4. 勞工福利及勞工保險之研究。
5. 勞資關係協調合作之研究。
6. 勞工安全衛生措施之研究。
7. 勞工教育及技能訓練之研究。
8. 大陸勞工問題之研究。

二、推行業務範圍：

1. 編撰或翻譯有關勞工問題之書刊，及勞工教育教材。
2. 主辦勞工問題之學術演講及專題座談會。
3. 洽辦有關勞工圖書交換及學人之互相訪問。
4. 聯絡本所有關之勞工學術團體與專家。

5. 國內外公私機構所委託有關勞工問題之專案研究，及設計、訓練、諮詢等事項。

6. 辦理勞工專業人員進修訓練及推廣教育事項。

三、研究所理事會組織：

理事會旨在對勞工研究所及勞工關係學系作政策性之指導，包含研究及施政方針、人事安排、基層籌措。歷屆理事會負責人如下：

(一) 民國五十四年冬，首屆理事會：理事長馬超俊、副理事長陸京士、理事汪曉滄、梁永章、林挺生、李鴻音、連震東、辜振甫、張寶樹、詹純鑑、陶聲洋、劉昆祥、徐肅、傅雲、丁幼泉、任維鈞、林全豹、任治沅。

(二) 次屆理事會於民國六十五年春改組：理事長馬超俊、副理事長陸京士、常務理事梁永章、林挺生、邱創煥、劉昆祥、曹培隆、理事林挺生、辜振甫、李鴻音、張天開、孫宕越、王家樹、水祥雲、許水德、蔡漢賢、陳士誠、陳繼盛、王世裕。

(三) 三屆理事會於民國六十九年春改組：理事長陸京士、副理事長梁永章、常務理事林挺生、邱創煥、劉昆祥、曹培隆、理事林挺生、辜振甫、李鴻音、張天開、孫宕越、王家樹、水祥雲、丁幼泉、許水德、蔡漢賢、陳士誠、陳繼盛、王世裕。

(四) 四屆理事會於民國七十年春改組：理事長陸京士、副理事長梁永章、常務理事邱創煥、林挺生、張天開、劉昆祥、理事余紀忠、孫宕越、水祥雲、曹培隆、陳士誠、陳繼盛、王家樹、文崇一、于宗先、陳國鈞、蔡漢賢、詹騰孫、湯蘭瑞、許宗德、丁幼泉、張耀君、王茲華、王世裕、秘書黃承堯。

四、研究所碩士班概況：

研究所碩士班於民國六十一年學年度奉教育部核准開始招生，首任所長汪曉滄、第二任所長劉昆祥，第三任所長張天開。共分勞資關係、人力發展、以及安全衛生、主管立法及行政四組研究，每學年招收新生十八名為原則，截至七十一年學年度碩士班畢業生已達十一屆共計一百二十人，分在國內各部門從事有關勞工服務工作或出國深造。在所肄業者尚有四十七人。另由理事會輔導設立畢業生研究組織，每年母親節後一星期天及教師節前一星期天各集會綜合研究一次。並加強聯繫合作。為獎助研究，曾募款設置馬故理事長超俊先生獎學基金新臺幣壹佰萬元孳息擇優發給在學研究生及出國深造之已畢業研究生，每年定期發給一次。

五、勞工關係學系施教概況：

在研究所主持輔導之下，中國文化大學勞工關係學系則早在民國五十八年秋先行招生，首任系主任丁幼泉，次任陳繼盛，三任賀淦華、四任張天開。截至民國七十一年學年度畢業生計十四屆七百九十人，在校肄業生尚有二百二十八人（含新生六十人），畢業生分在國內各部門從事有關勞工服務工作或出國深造。其曾參加歷屆高等考試勞工行政人員及格者，則由考試院分發各級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或勞工業務部門服務中。

第九章

第一節 民國五十五年（一）

一 工會動員戰備作業觀摩紀實

中央爲配合當前反攻動員決策，特會同有關單位，輔導臺灣省總工會舉辦各級工會動員戰備作業觀摩，於三月十八日開始，至廿六日結束，參加觀摩的有全國性、省級與市級工會的理事長和主任秘書（總幹事）等五十餘人，被觀摩的工會有海員總工會等十個單位。

動員的基礎是會籍管理，因此觀摩對象提出的仍着重於會籍管理，旁及會務業務和重要活動。被觀摩工會的事業單位，對中央此舉也極表重視，多由首長親自接待及作報告。

三月十八日，觀摩團首先觀摩中華海員總工會和臺灣省石油工會。這兩個單位是最早實施動員戰備作業的，早在三年前就已有了基礎，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前秘書長唐縱和五組前主任張寶樹前往參觀；而石油工會更由中央指定舉行示範作業，供各級工會代表參觀。

海員總工會理事長常毓桂，以書面、幻燈、錄音及各種資料，作一個半小時的簡報，展出的資料卡的完整，海上心聲的錄音家書，通過海員而進行的國民外交和宣慰僑胞，以及增進海員對國家向心力的感情交流等，都令人稱讚。

十八日下午，觀摩石油工業的作業，石油公司總經理胡新南也親自接待觀摩團。

石油工業的業務非常健全，編印「臺灣省石油工會法規選輯」兩種，第一種是活頁本，內容包括政府法令、該會法規及附錄；第二種是集裝本，內容包括該會法規及附錄。集裝本於今年三月更增編為「石油工會手冊」，成為五十萬言的精裝巨冊，內容包括綜合、組織、訓練、福利、總務、主計等六大類；手此一冊，對該會全部業務均可瞭解。今後凡有新成立的工會，有一本「石油工會手冊」作藍圖，就可以順利推展會務了。

理事長潘柱材和主任秘書萬心澄，都非常幹練。

臺灣省鐵路貨物搬運業職工會聯合會的作業最為突出，他們提供了戰時實況的演習，四十位會員一律穿着黃卡其制服，在寒風中表演戰時搶運物資和救護的實況。

十九日下午觀摩臺北市司機工會，該會以幻燈片提供了業務簡報，在動員戰備方面則完成了初步的會籍管理資料卡。

臺灣省電力工業的動員戰備作業非常完善，不但已建立各種資料卡，且已將九千餘會員納入下列三種動員組織：一般動員、民防動員、緊急動員。其中緊急動員編組是與臺電公司共同辦理，對於緊急應變的作業已非常熟練。此外，並由工會、公司與黨部共同成立動員作業小組，研訂動員作業演習方案，以便隨時參加動員工作。

廿二日下午，觀摩臺灣省鐵路工會，鐵路局長徐人壽親自主持並接待。

鐵路工會的動員戰備工作，是與鐵路局共同辦理的，包括下列各項：

①成立戰地政務幹部鐵路班。

②組設鐵路動員會報及鐵路動員執行小組，並籌組戰時應變指揮機構。

③納入民防體系。此外，戰時增修組織、戰地隨軍工作隊等亦正在積極籌組中。

臺灣郵務工會，動員方面，亦與郵局共同辦理，並早在民國四十四年即開始訓練軍郵人員，且可於光復大陸後立刻接收四個郵局的業務。此外，並已完成戰時動員計劃、戰時工作隊應變計劃原則、協助郵聯會「復郵建會」計劃，以及成立動員小組。

廿四日上午，參觀臺灣省電信工會。

電信工會有優秀的會務人員，幻燈簡介非常精彩，電化教育器材非常完善。

在動員戰備方面，業已完成動員編組，資料卡中詳記健康情形及參加儲訓項目，作為動員征調時的參考。此外並舉辦電信戰地工作訓練、婦女戰時救護訓練及安全防护演習。此外並預定成立兩個電信總隊，以應戰時軍訊需要。

臺灣省公路工會的動員戰備作業演習，也有很具體的資料。公路局副局長錢益、公路黨部書記長李慎之並親自到場接待。觀摩作業是用幻燈提供簡介，說明業已擬定動員工作計劃大綱，並與公路局共同辦理動員工作，包括安全防护、站場防護、行車防護、道路防護，以及調查統計會員資料，預作人力調配等。

廿六日上午最後節目是觀摩基隆市碼頭運送業職業工會，因為下雨，無法參觀作業實況，僅參觀幻燈簡報，說明已完成動員準備，會員全部納入民防組織，並常年實施訓練演習。

十天的動員戰備作業觀摩已經圓滿結束，定期召集會議，以檢討得失，研究改進，期於戰時發揮動員的績效。

二 台灣省勞工教育概況

臺灣省勞工在日據時期無接受良好教育之機會，勞工教育程度，普遍低落，文盲甚多，光復後，政府依據既定政策，並為適應環境需要，曾致力補習教育之實施，冀由補習教育徹底掃除勞工文盲，從而達到勞工教育的目的。但因勞工在心理上缺乏接受教育的準備，在工作環境及生活習慣上，又有許多不便，而政府亦因百事待興，對此項工作，未能澈底執行，故效果不著。民國三十九年，中央政府播遷來臺，勵精圖治，致力經濟建設，從事反攻復國準備，深感勞工教育必需加強實施，而各生產事業單位，亦基於本身事實需要，紛紛自動分別舉辦勞工教育，但多局限於學徒養成工之訓練。迨四十四年，省社會處遵照中央指示，配合加強經濟建設，充實復國建國力量，乃列推行勞工教育為施政中心工作之一，全面展開實施，民國四十五年間邀集專家、學者、勞資雙方代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經多次研商訂定「勞工教育實施辦法」一種，報由內政部再度研商修正，呈奉行政院核准於民國四十七月十二月公佈施行。該辦法對於勞工教育經費之提撥，推行機構之設立，教材及教學時數之編配，師資之聘任，教學設備之標準，勞工補習班（校）之舉辦，受教結業勞工資格之審定等，均有詳細的規定。此一辦法公佈實施後，各事業單位舉辦勞工教育，乃有法令上之依據。其辦理情形摘要分述如次：

一、關於提撥勞工教育經費方面

勞工教育實施辦法第十條規定，勞工教育經費按勞工人數每月每人新臺幣三元，產業工人由所在事業單位列入營業預算，按月提撥移送各該事業單位依法組織之職工福利委員會具領保管動用，職業工人

由主管縣市政府列入預算酌予補助各該縣市總工會聯絡舉辦。截至目前止，各公營及規模較大之民營業單位，均已依照規定提撥，其工人人數多者有年逾八十萬元，人數少者亦近萬元，總計全省各公私營事業單位依照規定提撥之勞工教育經費年達八百餘萬元，但一般規模較小之民營事業，仍多未依照規定提撥，有待各主管縣市政府（局）加強督飭實施。至各縣市政府補助職業工人教育經費，多由各該縣市政府（局）審視本身財力酌定，但每年度均已列有此項經費預算，其數額多者達二十餘萬元，少者僅有數千元。

二、關於設立勞工教育推行機構方面

省社會處及各縣市政府（局）勞工教育輔導委員會，均已分別設置，各生產事業單位及省總工會與縣市總工會經依規定設立勞工教育推行委員會或推行小組者，亦已有三〇九單位。

三、關於舉辦勞工補習班（校）及各種訓練方面

各單位舉辦勞工教育，以技藝教育、語文教育及會務教育為主；技藝教育並不以其本人目前所從事之技藝訓練為限，即其他各種技藝訓練亦可參加補修，又為增加勞工家庭收入，眷屬副業的技藝訓練輔導，也是主要項目之一。語文教育，主要的是失學勞工國語文補習，旨在掃除勞工文盲，而外國語文亦為勞工從事生產操作、應對、或探求其熟練生產技能所必需，故亦列為勞工補習之課目。會務教育，為工會幹部及會務人員訓練，以提高其素質，加強其會務活動能力。上述各種勞工教育，由各單位視其本身需要及經費情形分別舉辦，但大體言之，產業工人教育，多以熟練工作技能和專長技術為主，語文教育次之，職業工人，因不識字文盲較多，係以國語文識字教育，掃除文盲為中心，間亦舉辦各種副業訓練，並由各縣市政府（局）督導各該總工會負責辦理，每一班期，並給予二千元之補助費。會務教

育，係由各業各級工會自行辦理，亦給予經費補助，並訂頒「臺灣省各級各業工會舉辦幹部會務講習標準」，以資依循。自四十四年迄今，各單位舉辦各種勞工教育，計技藝教育有四、〇三七班，語文教育有六、三二三班，會務教育有二八〇班。此外，為擴大勞工教育之有效推行，省社會處並經督導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籌設勞工補習學校，幾經商議協調，並承教育主管機關支助核准立案，台省第一所勞工補習學校，乃於民國五十一年六月一日在臺中縣潭子鄉該公司員工訓練所內正式成立，使台省勞工教育邁入新的境界，其意義極為重大，今後當繼續督導其他各業辦理，以求各業勞工補習學校均能普遍設立，各業勞工均能獲得深造之機會，以達舉辦勞工教育之目的。

勞工教育之實施，雖為提高生產力發展國家經濟所必需，但勞工本身則是首先直接蒙受其惠益者，為使此項工作能普遍推行，固有賴各級主管機關之督導，各事業單位對推行勞工教育應有深切之認識，更重要的尤應使勞工本身瞭解知識在工作及生活方面的重要性，非繼續努力，充實自己，難期發展。故從事勞工教育的幹部人員，應運用種種方法，激勵勞工自動的要求接受教育，當可事半功倍，其他若干困難的問題，也就很容易獲致解決了。

三 台灣省水泥工聯會工作概況

臺灣省水泥業產業工會聯合會成立於民國五十年三月十八日，目前有會員約三千人，分屬於下列十個工廠的產業工會：高雄、小港、花蓮、蘇澳、竹東、臺北、鼓山、建臺、岡山、南港。這十個廠中，前面的七個廠都屬於臺灣水泥公司，建臺公司，岡山屬於嘉新公司，南港屬於國產水泥公司。

水泥業工聯會雖只成立了五年多，但業務辦得很好，幾項重點性的工作很受稱讚，而且並不因經費短絀而影響工作，這也是該會的特色。下面是該會的幾項重點工作。

①辦理會員家計調查：調查所得即供該會及臺泥公司等辦理會員（員工）福利的參考。

②會員子女獎學金：凡會員子女在國內中等以上學校肄業者均可申請，但須學業平均八十五分以上，操行八十分以上，高中每名三百元，初中每名二百元，各以五名為限。

③勞工教育：包括幹部講習及水泥製造，子女教育。

④建議臺泥公司協助員工興建住宅：經臺泥公司採納訂定辦法實施，其中建宅貸款最高六萬元，最低三萬五千元，建地貸款最高一萬元分十年攤還，在員工薪資內按月扣繳。

⑤輔導會員工會所屬工廠推行工廠會議及簽訂團體協約：已有六個工廠推行工廠會議，二個工廠簽訂團體協約。

該會自民國五十一年五月一日創刊的「泥聯通訊」，現已出刊至四十六期，內容甚為豐富。

水泥工聯會的經費，全靠會員繳納的會費維持，臺泥公司對該會的幫助很大，當初創會時即曾撥款資助，以後在該會舉辦勞教展覽及幹部講習等亦多方支助，使該會得能順利推展會務。

臺泥公司總經理辜振甫非常重視勞工福利，該公司的高雄廠並被指定為臺灣省職工福利第一示範中心。

水泥工聯會的會務幹部非常健全，並多能自動自發的工作。總幹事齊德俊，下設總務、組訓、福利、宣傳服務等四組，另設秘書一人。

四 台灣省總工會第十七次代表大會

臺灣省總工會第十七次會員代表大會，於五十五年六月四日假臺北國軍賓館舉行，與會代表八十六人，由理事長簡文發主持。

簡理事長致詞時說明，年來會員人數續有增加，基層單位已增至七八五個，會員人數已有三三五、一〇五人，目前電影戲劇業正籌組省級工會聯合會。他指出勞工福利必須有經費，舉辦各種福利設施及事業，才能使勞工享受其益，因此目前正籌辦勞工信用合作社，此事雖然困難，但如有決心，努力以赴，必可成功。

關於農工日報改組為大眾時報，簡理事長說，如經費問題解決，即可出版。他認為，這張報紙必須出版，為勞工大眾說話，希望獲得各級工會的支持。並頒發省總工會服務滿十五年的資深工作人員盧嘉、陳子雲、陳樹枝。

內政部汪司長並致詞勉勵各級工會，發揮自己力量，為工人謀福利，切實做到工會是工人的工會。他認為：工業民主的具體表現就是團體協約，希望各業工會積極推動此項工作。汪司長並要求各級工會，加強動員戰備，作反攻準備，並協助會員就業。

中國國民黨中央五組編審狄介先，在會中報告下列各項：

①加強民營廠礦工會組織，但因一些事業主思想落伍，阻撓破壞組織工會，遭遇種種困難，如最近發生的新光紡織公司士林廠籌組工會，第一發起人邱乾水被無故開除，此事目前正在協調處理。

②團體協約，一年來已有五十二個工廠簽訂，交通及公用事業也即將實施。

③動員戰備工作，將繼續辦理作業觀摩。

④生產事業獎金，經濟部所屬事業單位的生產獎金辦法已經擬訂，即可辦理；另外交通事業及省營事業也將辦理。

⑤大衆時報，中央非常支持，希望成爲全體勞工的報紙。

⑥省總工會籌募基金一百萬元，已有許多單位同意支助，其中經濟部廿五萬元已編列預算。

⑦幹部講習，省級工會應積極辦理。

省社會處副處長牟乃紘、省黨部總幹事李守廉、全國總工會主席周學湘等分別應邀致詞，祝賀大會成功。

大會聽取理監事會工作報告後，討論通過各項提案三十餘件，其中重要的有：

①請參照公務人員福利互助辦法，推行勞工福利互助。

②建議政府舉辦勞工失業保險。

③建議政府修改「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第六條」。

④建議省社會處統一舉辦勞工住宅貸款，興建勞工住宅。

⑤改善汽車駕駛工資工時，以維勞工權益。

⑥請修改勞保條例十五條「停保二年後再行加入保險者以新投保論」的規定，以符兵役制度。

⑦請廢止「違警罰法處理獎金制度」辦法。

⑧請各縣市政府依法編列勞工教育經費。

⑨請修改現行勞工法令及早日實施勞工法，以保障勞工權益。

⑩請統一彙編勞工法令專冊。

大會並通過決議，致電美國參眾兩院，呼籲勿為部份姑息份子荒謬言論所惑，應認清共匪奴役人民、奴役勞工的本質和面貌，並予有效的制裁。

對於農工日報改組為大眾時報後，以何種方式參加經營，大會並決定繼續參加新公司，取得股權。會中並通過下年度工作計劃，包括辦理工會幹部講習、督導各工會辦理訪問觀摩業務、加強工會組織、籌設勞工幹部訓練中心、發行大眾時報、籌募基金等項。

本次大會依章並不辦理改選，會期僅一天，於當日下午五時圓滿閉幕。

省總工會成立於民國卅七年二月廿四日，到今天已經十八年三月又八天。十八年來，省總工會由六萬餘會員增至目前的三十三萬餘人，顯示了臺灣工運的不斷發展。

民國卅七年二月廿四日，臺灣省總工會舉行第一屆代表大會，成立理監事會推動會務，自茲本省工運益趨蓬勃發展。

根據省總工會的統計，民國卅八年時有十六個會員工會，一七八個基層工會，六五、九二二個會員；其後會員人數逐年增加，卅九年是七七、九九五人，四十年八六、六〇〇人，四十二年底一〇四、四七人，四十五年底一五八、七〇七人，四十八年二〇八、二三八人，五十一年二九二、〇八七人，五十四年底三三五、一〇五人，大致每年均增加一萬人左右。

省總工會的首任理事長是陳天順，連任至第四屆，於民國四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病逝於任內。

民國四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省總工會四屆五次常務理事會補選簡文發為理事長，從此即一直由簡

氏領導本省工運，並連任理事長至今。

出席本次大會代表八十六人名單如下：

臺北市：陳隆發、褚一飛、丁元漢、鄭添富、雷偉民、鄒德英。

臺南市總工會：蘇進才。

高雄市總工會：謝進安、李天雲、黃順坤。

基隆市總工會：林太郎、陳敏。

臺北縣總工會：江明、陳橋木、陳文堯、王天來、沈友梧。

桃園縣總工會：郭文章、林秀人。

新竹縣總工會：陳木桂、萬水池。

苗栗縣總工會：陳炎亮。

臺中縣總工會：徐鎮洲。

彰化縣總工會：吳必恩、高憲文。

南投縣總工會：莊松楨。

雲林縣總工會：施先進。

嘉義縣總工會：蘇錦堂。

臺南縣總工會：周詩揚。

高雄縣總工會：李清池。

屏東縣總工會：張思彬。

宜蘭縣總工會：王炎能。

花蓮縣總工會：陳成章。

臺東縣總工會：蘇清教。

澎湖縣總工會：王榮。

鐵路工會：簡文發、周金和、柯萬見、胡堂。

公路工會：莊萬來、札惠民。

郵務工會：鄭樹藩、吳國凱。

電信工會：華壽成、黃耀樞。

電力工會：蘇盛三、黃連樟。

石油工會：潘柱材、王昭平。

糖業工會：陳永、黃朝全、郭酌山。

鹽業工會：吳碧根。

肥料業工會：張忠桓。

機械業工會：陳錦煌、郭福壽、方德武。

紡織業工會：林添禧、杜伯琨、洪鈞、葉春梅、劉正樑。

林業工會：林榮基、吳志堅。

菸酒工會：尤東柏、陳欽材。

水泥業工會：姜金勝。

造紙業工聯會：戴春見。

鳳梨業工聯會：邱秀雄。

礦業工聯會：黃石城、謝冠、李志、李秉燦。

自來水工聯會：廖學士。

汽車司機工聯會：駱成財、張定貴、羅鏡彩、余長壽、王斌、林桂森、李樹文。

鐵路貨物搬運工聯會：林飛龍。

三輪貨運業工聯會：謝能通、林清水。

五 台灣省礦聯會近年來會務概況

臺灣從事煤礦業生產工作的勞工大約有六萬人，他們在地層下辛勤工作，很少與外界接觸，因為礦區多在深山裡，與都市相距太遠。

臺灣省礦業產業工會聯合會成立於民國五十一年三月廿四日，而在過去幾年中，煤礦業一直不景氣，因此影響到該會經費基礎的建立，工作也因無法順利推展。甚至連會所也沒有，只是向煤礦業公會借用了一間辦公室，工作人員也只有五個人。

礦工的流動性大，因此工會組織很難發展。據礦聯會統計，各礦每月的礦工流動量達六、七千人，這固然使基層工會難以穩固，礦聯會要想建立完整的會籍管理制度也有困難，而礦聯會的會員人數也就很難逐漸增加了，這也是該會與一般工會或工聯會不同的地方。

目前，礦聯會共有四十六個會員單位，會員人數為一八、七七三人，較五十三年尚減少七五一人；

而全省礦業從業人員則爲六萬人。從這個數字看來，礦聯會的工作尚待進一步的努力。

礦聯會的工作特別重視福利部份，年來爭取興建礦工住宅，已共建三批，計一百餘戶，此外並協調各礦自行辦理興建礦工住宅，對於安定礦工生活幫助很大。

另外，對於因公殉職的會員，該會也派員弔唁慰問，並致送弔慰金。其他如協助辦理供應平價物品，指導會員家庭副業，慰問傷病眷屬，分區舉辦小型康樂活動等，也是福利部份的工作。

由於省府另設立了一個「煤礦礦工福利委員會」，就每噸煤炭提扣一元，每年約有五百萬元以興辦各種礦工福利設施，礦聯會的工作得以減輕不少。不過礦聯會認爲，礦工福利工作應由勞資雙方自行辦理，政府僅從旁督導，這樣更能收效，因此曾向省府建議，但迄未獲同意。

過去幾年中，煤礦業不景氣，少數礦主積欠鉅額工資後宣告倒閉，這樣就引起了更大的勞資糾紛。因此，礦聯會的另一重要工作，便是會同有關單位協調勞資糾紛，務求礦工能獲得積欠的工資，而不致影響生活。

礦聯會的另一中心工作是推行工廠會議及團體協約。礦聯會計劃先行選擇月產煤五千公噸的煤礦辦理工廠會議，並將與煤礦公會簽訂團體協約總約。

在勞工教育方面，礦聯會曾舉辦工會幹部講習兩期，本年度將舉辦第三期講習，另繼續舉辦在職工人安全訓練班，以加強礦場安全，保障礦工工作。

對會員的服務，也是礦聯會的主要工作，各礦發生災變時的救助、改善交通、增供電力等，都是經常辦理且收效果的工作。

礦聯會的財務狀況很不理想，目前所收的會費爲：常年會費每人三角，一次入會費每人五角，總計

每年收入僅六萬元左右，且常有欠繳會費情事。幸賴礦場及煤礦公會常予補助，否則勢難有效推展工作。

為期獲有固定財源，逐漸達成經濟自給自足，礦聯會在有關單位支持下，正策動籌募百萬元基金，如能順利完成，今後業務將可大為推展。

從今年開始，煤礦業否極泰來，雖然不斷增產，仍難供應需要，目前煤價且正在研擬調整。在政府協調下，可望在三年內分為百分之八、百分之五、百分之五共調整三次；煤礦業的景氣，也就是礦工生活有了希望，不但工資可以提高，積欠工資的現象也自然消除，再配合政府的福利措施，在可預見的將來，礦工生活必可全面改善。

目前，採礦工人工資最高的已拿到一百元一天，坑外工人收入比以前增加。

礦聯會的第五次會員代表大會，已於九月廿七日在臺北南昌街於酒公賣局康樂廳舉行。

礦聯會總幹事王長春，過去曾任煤礦公會總幹事，目前且為礦業研究會總幹事，對礦業的瞭解很深。

礦聯會理事長黃添裕，不但青年有為，而且是腳踏實地的苦幹工人，目前仍在基隆宏裕煤礦擔任機電工人。

第二節 民國五十五年（二）

一 出席第五十屆國際勞工大會

國際勞工組織第五十屆大會於本年六月一日至二十三日在瑞士日內瓦萬國宮舉行。該組織現有會員

國一一四個，有一〇五國派代表出席本屆大會。出席人員有政府代表二〇八人，僱主代表一〇二人，勞工代表一〇四人，政府代表之顧問三九二人，僱主代表之顧問一七八人，勞工代表之顧問二〇〇人。另有各國勞工部長訪問大會，政府間國際機構及國際民間組織等也有代表列席大會，共計與會人員一千三百多人。

我國出席本屆大會之代表人員爲左：

政府首席代表：劉蕪章

政府代表：李晏平

政府代表之顧問：黃承堯 李炎

僱主代表：張靜愚

僱主代表之顧問：吳嵩慶

勞工代表：梁永章

勞工代表之顧問：陸京士

茲將本屆大會重要事項分述爲左：

壹 國勞會費分配案

本屆大會通過一九六七年度會費分配案，我國應分攤會費比率增加百分之〇・〇七。上年度分攤會費比率爲百分之二・〇六，增加後爲百分之二・一二。增加會費比率之原因，一爲阿爾巴尼亞退出國際勞工組織，將自一九六七年八月五日起生效，其一九六七年應負擔會費比率爲百分之〇・一二，按二一

七日計算減爲百分之〇・〇七，其餘百分之〇・〇五當由其他會員國分擔；二爲印尼退出國勞組織，將自一九六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其一九六七年應負擔會費比率原爲百分之〇・四三，按八十四日計算減爲百分之〇・一〇，其餘百分之〇・三三亦須由其他會員國分擔；三爲南非共和國退出國勞組織於一九六六年三月十一日起生效，其應負擔會費比率百分之〇・七六，於一九六六年已減去百分之〇・六一由其他會員國負擔外，一九六七年起其餘之百分之〇・一五亦須由其他會員國分擔，以上三國會費攤率共爲百分之〇・五三，加上一九六六年增加之百分之〇・一三共爲百分之〇・六六，須由其他會員國分攤。本年度新增新加坡及蓋亞那兩國均屬小國，各按最低會費比率百分之〇・一二計算，共爲百分之〇・二四，兩相抵除後實際尚有百分之〇・四二須予設法分攤。分攤辦法經理事會之會費分配委員會及大會之政府代表財務委員會通過，由負擔國勞會費比率低於其負擔聯合國會費比率之國家按其負擔比率差額比例分攤，但美國爲負擔國勞會費比率最高之國家不予增攤。實際增加負擔會費比率之國家爲蘇俄〇・一六、西德〇・一〇、中華民國〇・〇七、烏克蘭〇・〇三、日本〇・〇二、波蘭〇・〇一、義大利〇・〇一、捷克〇・〇一及奧地利〇・〇一等九國。

貳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改選理事

一、查國際勞工局理事會之選任政府理事及僱、勞兩方理事之任期均爲三年，本屆大會適逢改選下屆理事（一九六六—六九）之期，我國爲常任理事國，依規定不得參加非常任理事國之選舉，但事前仍有頗多友好國家循外交途徑或非正式商請我政府從旁協助經選舉內政部、外交部指示辦理。政、僱、勞三方分別於六月九日舉行改選，選出左列之新理事及副理事：

(一) 政府理事：

阿根廷 喀麥隆 智利 哥倫比亞 衣索比亞 匈牙利 伊拉克 馬來西亞 菲律賓 塞內加爾
獅子山 阿聯 委內瑞拉 南斯拉夫

(二) 政府副理事：

澳大利亞 白俄羅斯 查德 肯亞 墨西哥 摩洛哥 巴基斯坦 秘魯 瑞典 烏拉圭
僱主理事：

Mr. Bengenstrom

(瑞典)

Mr. Erdmann

(西德)

Mr. Georget

(尼日)

Mr. Martinez - Espino

(委內瑞拉)

Mr. Nasr

(黎巴嫩)

Mr. Neilan

(美國)

Mr. Ofunum

(奈及利亞)

Mr. George Pollock

(英國)

Mr. Tata

(印度)

Mr. Vagh-Garzon

(烏拉圭)

Mr. Wajid Ali

(巴基斯坦)

Mr. Wajine

(法國)

僑僱主副理事…

Mr. Andriantsitohaina

(馬拉加西)

Mr. Bannerman-Menson

(迦納)

Mr. Campanella

(義大利)

Mr. Femema

(荷蘭)

Mr. Ghali

(突尼西亞)

Mr. Ghayour

(伊朗)

Mr. Gonzales Blanco

(巴西)

Mr. Phiri

(尚比亞)

Mr. Robinson

(加拿大)

Mr. Yllanes Ramos

(墨西哥)

僑勞工理事…

Mr. Abid Ali

(印度)

Mr. Beermann

(西德)

Mr. Bolin

(瑞典)

Mr. Bortha

(奈及利亞)

Lord Collison

(英國)

Mr. ben Ezzedine

(突尼西亞)

Mr. Faupl

(美國)

Mr. Haraguchi

(日本)

Mr. Kaplansky

(加拿大)

Mr. Mook

(澳大利亞)

Mr. Mori

(瑞士)

Mr. Pimenov

(蘇聯)

(勞工副理事)

Mr. Becker

(以色列)

Mr. Coppo

(義大利)

Mr. De Bock

(比利時)

Mr. Gonzalez Navarro

(委內瑞拉)

Mr. Hernandez

(菲律賓)

Mr. Kane

(茅利塔尼亞)

Mr. Khoury

(黎巴嫩)

Mr. Mercado

(哥倫比亞)

Mr. Shita

(利比亞)

Mr. Sanchez Madariaga

(墨西哥)

二、現任常任理事國爲西德、加拿大、中國、美國、法國、印度、義大利、日本、英國、蘇聯等十國，

毋庸改選，亦不參加選舉。

三、我國僱主代表及勞工代表均未參加競選。

叁 亞洲諮詢委員會改選委員

一、亞洲諮詢委員會係根據一九五〇年國際勞工局理事會第一一二屆會議之決議而成立，該委員會所包括之區域與國際勞工局區域會議相同。按目前有權參加亞洲區域會議之會員國有阿富汗、澳大利亞、緬甸、錫蘭、中國、法國、印度、印尼、日本、寮國、馬來西亞、紐西蘭、巴基斯坦、菲律賓、葡萄牙、新加坡、泰國、蘇聯、英國、美國、越南等二十一國。

二、亞洲諮詢委員會之任務係就亞洲問題及一般問題之亞洲方面問題對理事會提供諮詢。

三、依照一九六六年五月第一六五次理事會之決議，該委員會由委員二十四人組成（政方十二人、僱方六人、勞方六人），委員產生方法如左：

（一）當然委員包括現任理事會中亞洲國家之政、僱、勞三方正副理事；

（二）另由國際勞工大會選舉委員若干名，連當然委員在內委員總數為政方十人，僱、勞兩方各五人。

凡亞洲區之國際勞工大會會員國政府以及具有各該會員國國民身份之僱主與勞工均有被選資格，選舉團由有權參加亞洲區域會議之會員國代表組成。

（三）委員四人（政方二人、僱、勞兩方各一人）由理事會就有權參加亞洲區域會議之國家中提名之。如依前兩款規定所產生之名額不足二十名時，亦依照本款規定提名。

四、亞洲諮詢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委員改選與理事會改選理事於同屆大會舉行。

五、本屆大會理事會改選產生之新理事成爲亞洲諮詢委員會當然委員者如左：

(一) 政方委員：澳大利亞、中國、印度、日本、馬來西亞、巴基斯坦、菲律賓、蘇聯。

(二) 僱方委員：

Mr. Tata

(印度)

Mr. Wajid Ali

(巴基斯坦)

(三) 勞方委員：

Mr. Abid Ali

(印度)

Mr. Haraguchi

(日本)

M. Hernandez

(菲律賓)

M. Monk

(澳大利亞)

Mr. Pimenou

(蘇聯)

六、依照規定，勞方委員已滿五人，毋須再選，政方須再選二名，僱方再選三名。選舉產生之委員如左：

(一) 政方委員：

新嘉坡 泰國

(二) 僱方委員：

Mr. Mah

(新嘉坡)

Mr. Polites

(澳大利亞)

Mr. Yoshimura

(日本)

肆 大會通過之公約、建議書及決議案

一、本屆大會通過公約二件、建議書二件，其主要內容如左：

(一)關於漁船船員之資格證書公約：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對於在漁船上執行船長、船副或輪機員職務之人員，應規定其取得資格證書所需之資格標準。凡適用本公約之一切漁船，均應有一執有資格證書之船長，凡登記噸數在一百噸以上之一切漁船均應有一執有資格證書之船副，所有漁船其動力設備超過主管機關於該商漁船船東團體與漁船船員團體後所訂之標準者，均應有一執有資格證書之輪機員。國家法令規定發給資格證書之最低年齡不得低於船長二十歲，船副十九歲，輪機員二十歲。規定發給資格證書之專業經驗年資，船副不得低於三年，及船長不得低於四年之出海服務從事甲板之上工作，輪機員不得低於三年之出海服務從事輪機房內之工作。主管機關並應舉辦考試，以測驗資格證書應試人員是否具有與資格相稱之工作能力。此項公約表決時，我國出席大會之時，勞、資三方代表均投資成票。

(二)關於漁船上船員起居設備之公約：規定在漁船未開始建造、或將現有漁船之船員起居設備作重大改建或重建之前，應將詳細圖樣連同有關資料送請主管機關核准。主管機關應對該船舶施以檢查，務使其船員起居設備符合法令規定。船員起居設備之位置、通路、結構及與船舶其他處所之相互關係應能保證適當安全，不受氣候及海水之影響並與冷、熱、不當噪音及其他處所發出之惡味隔離。所有船員起居設備處所應有必要之緊急逃難設備。對臥室、餐廳、娛樂室及其他各項船員

設備標準均有詳細規定，此項公約表決時，我國出席大會之政、勞、資三方代表均投贊成票。

（三）關於漁船船員職業訓練之建議書：規定漁船船員職業訓練之範圍、計劃、經費、訓練標準、訓練方法以及國際令等事項。

（四）關於合作事業在開發中國家經濟與社會之發展上所佔地位之建議書：規定合作事業之政策目標、政策實施之方法如立法、教育、訓練以及國際合作等事項。

二、本屆大會通過之決議案如左：

（一）關於國際勞工組織在開發中國家之工業化所居地位之決議案。

（二）關於國際勞工組織對一九六八年國際人權之貢獻之決議案。

（三）關於開發人力資源之決議案。

（四）關於國家勞工部之決議案。

（五）關於特別青年訓練及就業計劃之決議案。

（六）關於國際勞工組織在漁船船員問題方面未來工作之決議案。

伍 我國代表權案

本屆大會共產集團仍如往年，以蘇聯、白俄羅斯、捷克、匈牙利、波蘭、羅馬尼亞、烏克蘭等國代表團及古巴政府代表名義向大會提出書面抗議我國代表權。案經交由資格證書委員會審議，各委員咸以類似之抗議自一九五〇年起歷年均見提出，歷屆大會資格證書委員會均鑒及聯合國大會經建議各專門機構對會員國代表權爭議所採立場，應盡可能採取與聯合國相同之立場，由於中華民國政府仍如往年出席

聯合國大會，情況與上屆大會相同，認為不能接受此項抗議。資格證書委員會各委員意見一致之裁定，提報大會後，依議事規則有關規定無須討論，而由大會通過備查，共產集團國家代表並未發言。

二 出席國際自由工聯亞洲區會第八屆代表大會

國際自由工聯亞洲區會（ICFTU-ARO）於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至十七日在香港召開第八屆代表大會，邀請我全國總工會依照會員人數比例的規定，推派代表三人前往出席。我全國總工會爲了加強國際勞工聯繫，開展勞工反共國民外交工作，除推定周學湘及鄧望溪、路國華三人爲代表外，另加派黃悅祥、鄒德英、陳九九三人爲顧問，高光詒爲秘書，並推周學湘爲代表團團長，於十二月十二日率團前往香港出席大會。

大會的籌備工作，除了亞洲區會派了四個工作人員來港協辦外，主要是地主的「港九工團聯合總會」肩起了籌備的重任。

出席此次大會的各國代表團，計有澳洲代表二人，錫蘭代表一人，中華民國代表三人，香港代表二人，印度總工會H.M.S.代表二人及I.N.T.U.C.代表一人，日本「總同盟」代表六人及「總評」等工會代表五人，琉球代表二人，韓國代表三人，馬來西亞代表三人，紐西蘭代表一人，菲律賓代表一人，巴基斯坦代表一人。以上共十三個國家和地區，總計代表、顧問與譯員等約五十餘人，其中日本一國整個代表團人數共爲二十人，幾占全體與會人員之半，足見聲勢之浩大。列席大會的計有「國際勞工組織」，三個「國際職工秘書處」與「紡織工人亞洲區會」等單位的代表。其他列席人員有國際自由工聯秘書長「貝克」（O. Beck），執行委員印度「阿比得里」（Abid Ali）與日本「和田

春生」，東京辦事處主任「落合英一」，駐琉球代表美國「傑克摩斯」(Jack Much)等。代表大會主席爲國際自由工聯亞洲區會主席日本「和田春生」，大會秘書長爲區會秘書長印度「馬太」(V. S. Mathur)。

——財務與教育委員會會議——

我國代表團到達香港爲十二日下午五時許，此時亞洲區會正假「總統飯店」舉行財務及教育兩委員會會議，我國代表路國華因係該區會副主席，曾代表主席「和田春生」主持是項會議，會中主要討論經費問題，但結果令人震驚而失望。區會在一九六七年度的預算，大約削減總額三分之一，亞洲各國教育計劃經費全部剔除，只允維持「亞洲工會學院」本身的所需經費，這樣一來，像區會在韓國、香港及我國過去開辦的講習班等，勢將到此爲止。當時與會人士，雖曾力加反對，但據云經費的緊縮，主要由於美國全國總工會(AFL-CIO)撤回對「國際團結基金」的捐助，而亞洲地區教育計劃經費，悉賴提撥「國際團結基金」維持，是以財源告斷，在未開闢新的財源以前，反對亦屬無效。會後各國代表聞悉之下，對開會的情緒，不免影響，明白內情的都知道這是美國對「貝克」秘書長領導自由工聯工作表示不滿的後果。但奇怪的是自由工聯照舊支持非洲各種工作和教育經費，這種重非輕亞的措施，其奧妙何在，頗爲費解。

——廿七次執行委員會會議——

十二月十三日上午，區會假「大會堂」會議堂舉行第廿七次執行委員會會議，我國代表團由路國華一人出席會議，會中除逐條討論代表大會議程修正通過外，並推選各委員會委員人選，我國周學湘被推參加「經濟社會政治委員會」，鄧望溪參加「計劃委員會」，路國華參加「資格審查委員會」，並決定各

委員會於十六日上午分別召集之。這些例行節目討論以後，各人發言重心，都對大量削減經費問題表示關切，通過了財務與教育兩委員會削減經費的議案。

（特別大會）

十二月十四日，依照廿七次執行委員會決議通過的大會議程，在「大會堂」會議室全天舉行特別大會，專案討論區會章程修改問題。本案章程之修改，共提出甲乙兩種方案，提請大會抉擇。甲案係國際自由工聯總會執行委員會為亞洲區會修改章程問題所組成的專案小組，經過研究調查所訂定的方案，主要內容在依據單位會員人數在五十萬以上產生代表名額比率的增加，旨在重視大工會的權益，如印度總工會 INTUC，日本的「總同盟」及澳洲總工會，均擁有百萬以上的個人會員。乙案乃亞洲區會漢城廿六次執行委員會決議決議的方案，該方案的精神，在於保護小工會的合法權益，堅持會議投票表決議案，必須依據出席國家單位代表人數的多寡，而反對以會員人數為基礎。以上兩案，在最近一二年來，始終相持不下，其真正的癥結點，端在區會秘書長「馬太」的去留問題。按自新德里亞洲一部份工會的反對，其中以印度的 INTUC 和日本的「總同盟」反對尤烈，醞釀修改章程，曾於上年十月在新德里召開常務執行委員會，共同協議：

（一）區會全部職員包括主席副主席與秘書長人選，下屆改選時均維持當選原職。

（二）「馬太」秘書長即日起辭去秘書長職務，以保持反對派的顏面。

本屆大會原應在一九六八年舉行，提前召開就是為了早日解決人事糾紛。十四日特別大會，既對新德里常務執行委員會議內容無反對意見，修改章程案，當然不再受人重視，最後為維持上級工會國際自由工聯的尊嚴，且自由工聯專案小組並未全部採納反對派的意見，決議照案通過。

（代表大會）

十二月十五日上午十時，第八屆代表大會假「大會堂」劇院正式開幕，到各國代表團及來賓約三百餘人，我國代表團全體出席，大會由亞洲區會主席「和田春生」主持，並致開會詞，繼由地主的「港九工團聯合總會」主任委員何康致歡迎詞，其他應邀演講者，僅有自由工聯秘書長「貝克」，國際勞工組織及國際職工秘書處代表，香港當地首長及有關人士，無人演說，故大會開幕式費時甚短，在十一時許宣佈結束。下午為參觀節目。

十六日上午為各委員會開會時間，除「資格審查委員會」，未正式舉行儀式外，一個是周學湘參加的「經濟社會政治委員會」和鄧望溪參加的「計劃委員會」。「經濟社會政治委員會」討論的議題有三：

（一）社會安全與經濟發展，

（二）國際貿易與發展，

（三）生活費指數。

該等議案早由大會秘書處事先參照各國所提書面意見，做成了決議草案，委員會的職責，乃討論決議草案的內容和文詞。周學湘攜帶譯員到會，與會者約三十人，首先提名通過錫蘭代表擔任委員會議主席，繼即逐案討論。在進行討論第一案時，周學湘曾就「社會安全與經濟發展」議案提出意見，強調人力資源在經濟發展中的重要性，以及社會安全與經濟發展不可分隔的關係，詞畢主席徵詢各國代表的意見，大家可以說一致贊同，一反其他國家代表發表意見時別國代表馬上提出反駁和批評的不愉快場面。十二時全部三個決議草案修正通過，決定推請印度代表於下午大會中提出報告，即宣告散會。鄧望溪參加

的「計劃委員會」，亦在同時異地集會，該委員會討論內容，包括甚廣，諸如區會各種工作的推動和設計等，然會中仍以討論經費問題占去很多時間。

下午二時半，舉行全體大會，仍由「和田春生」主持，綜合其重要案件討論決議情形列述如後：

(一)亞洲區會秘書長提出之一九六五年一月至一六六年六月工作報告書修正通過。

(二)巴基斯欠繳會費，依照章程規定，中止其應享權利。

(三)修改區會章程，照「特別大會」修改之條文決議通過。

(四)「經濟社會政治委員會」對三項議題所作決議案照案通過。

即依照修改後之新章程，推選各單位代表為執行委員，並推候補執行委員一人，組成八屆執行委員會。

內依照章程規定，區會秘書長選舉，係由代表大會行之。印度總工會(H. N. S.)提名上屆秘書長「馬太」為本屆秘書長，大會一致通過。

代表大會於十六日下午五時宣佈閉會，我代表團當以書面通知大會秘書處，我全國總工會以路國華為區會執行委員，陳士誠為候補執行委員。原定於十七日召開之第廿八次執行委員會，提前於今日下午六時舉行，請各新任執行委員不必離開會場，會畢即全部宣告結束。

廿八次執行委員會會議

六時正在原地舉行第廿八次執行委員會會議，會議主要任務為選舉職員及討論下屆大會與執行委員會議舉行時間及地點等。討論決議事項如後：

(一)選舉結果：

日本「和田春生」當選區會本屆主席。

中華民國路國華、馬來西亞「納羅雅南」(P. P. Narayanan)、菲律賓「何倫達斯」(J. J. Hernandez)三人當選區會本屆副主席。

韓國及印度代表各一人當選常務執行委員。

印度二人，日本、馬來西亞、紐西蘭、菲律賓代表各一人當選教育委員會委員。

澳洲、錫蘭、中華民國、日本代表各一人當選財務委員會委員。

(二)請求國際自由工聯執行委員會及「國際團結基金」委員會增加撥補亞洲區會一九六七年度經費，以利工作。

(三)暫定一九六八年春召開第廿九次執行委員會議，下屆代表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交主席副主席與常務執行委員洽同秘書長協議後，提執行委員會議討論決定之。

我國代表團於大會全部結束後，在十二月廿一日搭機返國，提出以下數事，共同檢討：

(一)國際自由工聯秘書長「貝克」，素對我國工會極不友好，我代表團在港十日，每日相遇，從不交談一語，又他在上年訪問亞洲各國，獨不到我國訪問，我全國總工會既爲此一獨一無二的世界最高自由勞工組織會員，有這樣的工運首腦人物在領導我們，實感遺憾。同時他和美國總工會的關係，亦搞得非常惡劣，此次美國中止捐助「國際團結基金」，可以說是他一手造成，而亞洲工運反受池魚之殃，我們尤表憤懣。在港聞悉他將在本年春宣佈退休，並已大致確定，世界自由工運摒除此人，實感慶幸。

(二)亞洲工運的領導重心，十數年來都在印度，近年來漸漸趨向日本，自日本「總同盟」「和田春生

「擔任亞洲區會主席以來，迹象尤屬顯明。此次日本派廿人代表團出席香港大會，足見其人力財力的充沛，雄踞亞洲，大有可能。可喜的是日本「總同盟」近年來標榜反共，日漸明朗而積極，且與我全國總工會特別表示友好合作，即以此次在港同出席大會而論，其對我國代表團倍加關顧支持，會議席上尤為尊重我地位，維護我立場，在在都表示着親密友好。我國實應進一步加強相互的關係與友誼，支持其在日本對左翼工會反擊的活動，以消除俄共匪共滲透分化的陰謀。」

因我代表團此次在港，接受了很多港九自由工會的邀宴，但謝絕的亦不在少數，於此可以證明港九勞工朋友對祖國向心力的堅強。我們最受感動的是香港搪瓷工會的邀宴，席設在會所內，進門就看到「孔松」烈士的巨幅遺像，當「孔松」的堂弟含淚向我們敬酒時，真使我們激動得說不出話。我們要儘一切可能加強支援他們應付匪偽環伺的困難境遇，精神上加以鼓勵，物質上滿足其需要，他們身在前線的前線，尤自澳門當局向共匪屈服以後，他們在港九的責任更大，使命更為艱鉅了。

因此次大會對下屆大會或執行委員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沒有明確的決定，衡奪情理，似應在臺灣舉行，因為亞洲各國幾已輪遍，而獨我國付缺，會外各友好國家代表團，亦曾向我們試探，在會議上更無其他任何國家提出邀請，這就暗示在我國舉行的可能。據悉，本案可能由我友好國家建議區會常務執行委員會授意我國提出正式邀請書，於一九六八年春在台舉行廿九次執行委員會，但究竟如何，只有等待未來的情勢發展了。

三 第一屆全國人力研討會

前行政院經合會人力資源小組（民國五十五年改稱人力小組）根據教育、訓練、甄用、分配、輔導、運用、安定及改進人力統計等八個工作小組之研討結論於五十五年四月，彙編為「人力資源發展研究總報告」，復參酌當時及未來需要，擬訂「人力資源發展計劃草案」，惟以茲事體大，必須廣徵各方意見，爰於五十五年七月四日至八日在台北市假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暨企業管理教育中心舉行第一屆人力研討會，邀集中央及地方有關業務主管、公民營企業、勞工團體、同業公會、各訓練機構、大專院校等代表及學者、專家共一百五十餘人與會，分組就「人力資源發展研究總報告」及「人力資源發展計劃草案」作深入之研討，藉以集思廣益，並取得各方之瞭解。再根據研討會之總結論修正原計劃草案，呈報行政院於五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九九一次院會通過准予備案，並將名稱改為「人力發展計劃」（詳附件）。

前項人力發展計劃奉行政院決定，由中央各部會及省市有關機關參照計劃所訂工作項目及進度研擬實施辦法，由前經合會負綜合協調聯繫及推動之責。依據此一指示，該會經洽商各有關機關擬訂「人力發展計劃配合實施要點」及分工配合暨進度一覽表分函辦理，同時邀請有關業務主管及專家在該會人力小組之下，組設左列工作小組，分別研究及推動工作：

（一）就業安全工作小組：研究建立就業安全體制、勞動基準、及推動改進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與勞動條件等有關事項。

（二）教育發展工作小組：研究教育發展計劃及有關改進事項。

(三) 人力運用工作小組：研究加速經濟發展，改進企業管理及提高生產力等有關事項。
(四) 人力統計改進工作小組：研究人力統計之分工合作及改進事項。

附件

第一期人力發展計劃摘要

一、長期計劃目標：長期目標為發展人力資源之努力方向，其達成自以短期與中期計劃之努力程度為前提，亦為今後一切人力政策制度之張本。本階段乃期於未來十年內達成下列七項理想：

(一) 緩和人口壓力，期使人口自然增加率在未來十年內逐漸降低至千分之廿左右，使十五歲以下人口逐漸減至總人口百分之四十以下。

(二) 確立教育歲出政策，使就學機會擴大、學齡年限延長、職業教育普及，以及大專院校及研究院所之水準提高，以促進人力素質提高並經由職業訓練之有效全面推動，使人力潛能得以充分發揮。

(三) 提高經濟活動人口之比率，儘力設法創造非農業就業機會，以吸收潛在勞動力，並力求擴大工商企業規模，以減低目前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之比例。

(四) 就業安全，包括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失業保險及私營職業介紹所之監督等，應使之完成立法，構成整體，以達成調節人力供需及充分就業之目的。

(五) 改善行職業結構，一方面使農林漁牧就業人口能減至民國六十三年之百分之三九，而礦業製造業等就業人口以及交通儲運、商業等就業人口分別增加為百分之三〇及百分之三一。另一方面則設法增多專業性、技術性及行政管理方面人才，使漸臻工業先進國家之水準（如美國為就業人口百分之二二）。

八三)。

(內)推動技術革新，加強管理以提高勞動生產力，謀求事業之進步繁榮，並由政府在建全財經政策，改善投資環境及完成社會立法等方面密切配合，擴大努力成果。

(外)為保障人民共享經濟發展之成果，應制訂健全全面進步之勞動立法與勞動基準，以維護勞動者工作及生活安全及合理僱傭關係，並應自調查研究著手，確定國家工資政策，建立健全之工資制度。

二、中期計劃方案：乃以五年為期（自民國五十四年至五十九年），此一階段除繼續推動短期計劃實施已有成效之若干工作外，主要之工作方案為推動人力資源發展必需之若干立法及行政體制建立等事項。其重點如下：

(一)教育方面：

甲、確定長期歲出政策。

乙、全面實施「國民學校畢業生志願就學方案」。

丙、根據五十四年至五十九年間人力供需情形，調整各級學校之設置及課程內容，以適應經建需要。

(二)訓練方面：

甲、設置「中央職業訓練委員會」。

乙、設立「全國職業訓練示範中心」。

丙、擴大辦理各類職業訓練。

丁、建立訓練標準。

戊、擴辦技藝競賽。

己、實施技工考試及證書制度。

曰就業安全暨安定勞工生活方面：

甲、研訂就業安全法規。

乙、建立就業安全行政體制。

丙、擴大就業服務。

丁、完成「勞工法」修訂草案。

四其他重要配合措施：

甲、加速發展工商業，掀起創業熱潮。

乙、改善人力統計。

丙、加強人力計劃作業。

三、短期實施方案：乃以民國五十五年度及五十六年度為期，旨在配合當前迫切需要，在人力、財力許可及不涉及變更現行法律制度之情形下，優先實施若干工作並從事若干推動人力計劃之準備工作，以為中期暨長期人力計劃奠定基礎。本階段所擬議主要工作如下：

(一)教育方面：

甲、積極推動「國民學校畢業生志願就學方案」之各項準備工作。

乙、根據四年經建需要，加強工廠及水產職業教育。

丙、增辦專科，調整大專院校科系與課程，發展研究院所。

丁、配合有關單位研究長期教育政策及實施方案等。

(二)訓練方面：

甲、成立職業訓練協會，以推動目前迫切需要之各類訓練。

乙、建立學校制度。

丙、編訂訓練標準及訓練教材。

丁、辦理技藝競賽及技工考試發證制度。

戊、籌設中央職業訓練委員會及全國職業訓練委員會及全國職業訓練示範中心。

己、研究草擬法案，徵收職業訓練經費。

(三)其他重要配合措施：

甲、加強勞工檢查。

乙、改進就業輔導業務功能。

丙、研訂人口政策及有調法案。

丁、調查研究工資、工時及其他工作條件。

四 中華海員總工會第九屆代表大會及理事會工作報告

中華海員總工會第九屆全國代表大會於五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召開選舉理事三十三人、監事十一人，並推選常務理事九人、監事三人，由胡運龍擔任理事長，鄒偉烈擔任常務監事。

香港中國海員職工總會建會十二年之久，經（五四）年二月十四日與香港海河輪華人工會合併，並

參加國際運輸同盟改組爲香港航業合併工會，同時舉行第一屆會員代表大會選出理事黃祖民等十四人，陳懷當選爲理事長，五十五年十月卅日召開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第二屆職員，陳子良當選爲理事長，陳懷爲副理事長，同年十一月十日辦理交接。

海員烟酒配售經行政院會通過，以市價七折配給船員。

籌募建築總會所及福利基金經費，原以本會無固定會所，頻年遷址諸感不便，同時以無福利基金各項福利事業亦無法舉辦，嗣以勸募計劃不達理想，蒙中央召集各單位共同捐助於五十六年購妥中正路一二七四巷五弄一〇號四層樓房一棟，總價六十七萬連同裝修共計七十二萬零四百二十五元。

該會第九屆理事長、常務理監事名單列後：

理 事 長	胡 運 龍	常 務 理 事	單 福 官
常 務 理 事	張 鴻 猷	常 務 理 事	王 民 山
常 務 理 事	駱 烏 錫	常 務 理 事	王 世 鶴
常 務 理 事	施 天 賞	常 務 監 事	鄔 偉 烈
常 務 理 事	駱 光 貴	常 務 監 事	陳 少 華
常 務 理 事	鄭 榮 貴	常 務 監 事	符 剛 熙

第十章

第一節 民國五十六年(一)

一 郵政事業實施生產獎金制度

郵政總局於民國五十六年元月呈部核訂「郵政事業生產獎金實施細則」核發：

(一) 研究發明獎金

(二) 增加營業量值獎金

(三) 節省工料費用降低成本獎金

並按該細則於五十九年九月訂定「郵政事業發給節省人工獎金補充規定」，其中重要之點為：

① 節省人工獎金之計算方法，依照 郵政
電信 事業生產獎金實施細則第十一條及本補充規定第二條之規定

，擬定如下：

應發獎金額 = (實際業務量工作點 - 加班工作所生之工作點 - 員工標準工作點) × 每點收益率(1)
× 每點成本(2)之 30% - 50%

(1) 每點收益率 = $\frac{\text{本期實際營業收入} \div \text{本期實際業務量工作點}}{\text{本期營業收入} \div \text{本期預計業務量工作點}}$

$$\text{每點成本} = \frac{\text{全區人工費用}}{\text{業務量工作點}}$$

本條計算方式中應提獎金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由交通部生產獎金審核委員會會商擬定成數，報奉部長核准，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②獎金發給之對象，應以實際節省人之個人或團體為限，在個人實績紀錄尚未記載完善前，得以單位為團體（如局、臺、段、所等）計發獎金。

(1)員工所支薪給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者權數為1.5。

(2)員工所支薪給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一千元以上者權數為1.25。

(3)員工所支薪給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者權數為1。

臨時工、短期差一律按權數1計算。

如郵電人員待遇調整，在每年之六月或十二月由郵電兩局另訂標準報部修正，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嗣於民國六十四年，實施用人費待遇後，改為工作獎金，在交通事業機構人員用人費待遇支給辦法，規定工作獎金之發給，盈餘實績已達預算目標者，其總額以不超過本機構二個月薪給為度，盈餘實績未達預算目標者，其總額不得超過一個月。

二 郵政當局修訂郵政員工退休制度

早在民國十六年以前郵局有保證防後金制度，其辦法按月薪存儲百分之十，每年年終由局方按經濟

狀況給予當年所存之總數百分之九十五至百分之百的相對數額，按年連息滾存，與今日所提倡之年金制度頗為吻合。惜於民國十六年一月間，當時張作霖爲北京政府大元帥，見郵局此項保證防後基金數字龐大，而有動用之意，當時郵政總辦鐵士蘭爲顧全全體員工利益毅然按每人結存帳目數額悉數發還員工。此項優良制度未能繼續，而另訂簡單的退休養老辦法，即退休時按服務年資多寡每滿一年發給一個月養老金，其數額按最後在職時月薪爲標準，例如最高級郵務長月薪八百銀元，如果服務卅年就可領卅個月，外加最後長期例假六個月合併爲卅六個月，就可領養老金二萬八千八百銀元，外籍郵務長係按關平銀兩計算則更超過此數，以當時物價低廉，其優厚情形，爲一般人所羨慕。自抗戰以來，所謂月薪，已經變動了若干次，與原有銀元價值相比，真是望塵莫及。如此的一次退休金，所得淺淺，不足以養老。萬一投資經商，稍一不慎本利全無，其結果將慘不忍睹，否則亦將有坐吃山空之虞。

經全國郵聯會爭取建議郵政局會同電信局於四十五年十二月廿六日訂定郵電人員暫行退休規則，於是一次退休金之外尚同時有分期退休金可領，經四十九及五十六年兩度修訂，其重要內容如下：

一、退休金之核給，依左列規定：

(一) 服務不滿十年者，給予一次退休金。

(二) 服務滿十年者，給予一次退休金及每月退休金，但因公傷殘命令退休之人員，其服務年資不滿十年者以滿十年論。

(三) 因病逾延長假期命令退休之人員呈准復用後，復經命令退休者，按復用年資核給一次退休金，其接算前資滿十年者，並得給予每月退休金。

二、退休金之數額，按退休人員退休之月薪實支額暨除實務或其他代金外之其他待遇合計數爲一個月

退休金應給額，依左列規定核給之，但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命令退休，其服務年資不滿十年者，以滿十年論。

(一) 一次退休金 服務每滿一年，給予一個月退休金。

(二) 每月退休金 服務滿十年者，按月給予一個月退休金百分之廿五，超過十年之年數，每滿一年，加給百分之二點五。

在職人員之待遇如有調整，前項每月退休金之數額，得按退休人員退休時薪給，比例調整之。

三、退休金之給予，依左列之規定：

(一) 一次退休金 於退休離職時，按照年資一次支給。

(二) 每月退休金 自退休離職之次月起，按月支給，至權利喪失或停止之次月終止。

嗣後雖經修訂對於服務廿年以上之退休金略有減少，惟同時具領「一次」及「分期」退休金之制度，實以郵政員工為首創，對郵政事業之安定關係至鉅。

三 全國總工會與國勞組織在台舉辦工會領袖經濟發展研究會

國際勞工組織為協助我國勞工領袖增進對經濟發展的瞭解，以提供力量貢獻國家建設，特與全國總工會合辦「工會領袖經濟發展研究會」。這是國勞組織首次在我國舉辦工會領袖訓練，也是在遠東地區首次舉辦，因此國勞組織與我國有關方面都非常重視。

工會領袖經濟發展研究會和過去一般的工會幹部訓練班不同，這是屬於一種高深的理論性研究，且

當我國正致力經濟發展，勞工為經濟發展的主要動力，工會領袖自有其重要的責任。因此，參加研究會的都是各工會的實際負責人，包括全國性、省級及縣市工會的理事長、常務理事及主任秘書。

研究會於五十六年二月廿二日上午在北投郵政員工訓練所舉行開幕典禮，由全國總工會主席周學湘主持，應邀觀禮的有國際勞工組織的專家卓夫卡、國際自由工聯亞洲工會學院教授狄克西、美國大使館參事摩根、國際天主教工會泰國代表歐蒂培、內政部勞工司長汪曉滄、國勞局駐華連絡專員葉清平等廿餘人，澳門反共僑領梁洪、陸明、鄧騰芳、黃展文、梁仲鴻等也應邀觀禮。周學湘氏說明這次舉辦「工會領袖經濟發展研究會」的重要意義，強調工會領袖在經濟發展中的責任，並感謝國勞局協助我舉辦此一研究會。

國勞局派遣來臺指導研究會的專家卓夫卡，說明國勞組織的主要任務是協助低收入國家的人民增加收入、改善生活，而經濟發展則是達成此一目標的主要途徑。他認為經濟發展不僅是政府與企業主的責任，勞工同樣要負起責任來，因此國勞組織協助各國舉辦此一研究會，在亞洲地區，除中華民國外，印尼與菲律賓也將相繼辦理。此外，印度也已辦理。

美國大使館參事摩根，在致詞時稱道我國土地改革的成就及近年工業發展的輝煌成績。他強調開發中國家的經濟發展非常重要，並且盼望我國加速經濟發展，厚蓄反攻力量，早日光復大陸。

泰國的青年勞工領袖歐蒂培，是具有雙重國籍的華僑，但他不會說國語，只能說一點廣東話。他用英語致詞，表示願向我國勞工先進學習。

汪曉滄司長稱讚工會領袖們的學習興趣，並盼望學員們在增進知識後貢獻力量於經濟發展，也為勞工大眾謀求更多的福利。

澳門反共勞工領袖梁洪，在會中受到熱烈的歡迎掌聲，他報告在澳門反共及反抗葡澳政府迫害的經過。他的四位同伴也由周主席介紹與會人士見面，也獲得熱烈掌聲。

全國總工會常務理事田亞丹也在會中致詞說明經濟發展的重要，及政府在此一方面的重要措施。典禮結束後，與會人員與學員們攝影留念。

研究會的研討主題是「在經濟發展中工會的任務」，並分為七個小題：

(一)發展經濟的目的

(二)經濟計劃之擬訂、實施與檢討。

(三)中華民國之經濟計劃。

(四)投資與所得、平衡經濟與社會的發展（資本之形成及其對工人之影響，又分外援與協助及投資、工資與經濟發展、社會安全與經濟發展等四個小子題）。

(五)工業關係、團體協商與經濟發展。

(六)在經濟發展中工會的任務。

(七)國際勞工組織及其他國際組織之任務。

這些課題將以專題講授、小組討論、綜合討論及結論報告等四種方式研究。

擔任講授的講師有經合會處長葉萬安（中華民國之經濟發展）、卓夫卡（①經濟計劃之釐訂、實施與檢討，②團體協商與經濟發展，③社會安全與經濟發展，④國勞組織與其他國際組織之任務）、狄克西（①工資與經濟發展，②外援與協助及投資，③資本之形成及其對工人之影響，④國際自由工聯，⑤工業關係，⑥在經濟發展中工會之任務）、丁幼泉教授（勞工生活與經濟發展）、汪司長曉滄（勞工與

經濟）、葉專員清平（國際勞工組織）。

研究會的學員有簡文發、吳阿明、莊萬來、鍾秋焚、劉永森、林太郎等廿餘人，他們都是各重要工會的實際負責人，並且對經濟發展也有獨到的見解，在此十天的研究期間各有收穫，也以共同的結論為有關方面提供了寶貴的參考意見。

四 台灣省鳳梨工聯會六年來的成就

在本省中南部和東部的山坡地和旱田裡，排列着一棵棵矮樹似的植物，一望無際，顯得單調而缺乏美感的，那就是鳳梨。但就是這些鳳梨，每年為國家賺取數千萬美元外匯；鳳梨罐頭目前已成為本省主要的農產加工品，在政府倡導和培植下，鳳梨罐頭工業正以每年百分之廿以上的成長率加速發展，前途充滿好景。

把原生的鳳梨經過洗滌、削皮、切片、揀選、裝罐、消毒、包裝，然後運送出去賺取外匯的，就是鳳梨業產業工人。在生產旺季，估計全省鳳梨工人至少有一萬餘人，不過經常直接參加這個工作的並不多，組成鳳梨工聯會的也就是這幾百位工人。

臺灣省鳳梨業產業工會聯合會是本省二十多個省級工會中會員最少的，目前只有八百多人，他們推動的與資方簽訂團體協約，是各工會中最有成就的。

鳳梨工聯會成立於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對現在也已六年半了。四月廿一日該會於臺北中山北路國軍賓館舉行第七屆會員代表大會，並選舉產生第四屆理監事，繼續推展會務。

鳳梨工會目前有十個會員工會，會員八五九人，包括臺灣鳳梨公司高雄廠（二〇七人）、鳳山廠（

七二人）、員林廠（六六人）、中部農務所（五〇人）、彰化廠（五五人）、南投廠（五〇人）、花蓮廠（五〇人）、老埤農場（一五六人），以及臺灣省罐頭公會農務處（七九人）、大裕公司彰化廠（七四人）。另外創會時的會員單位臺鳳公司臺南廠因工廠轉讓，剩餘員工人數不足成立產業工會而撤銷。

在成立初期，該會會員共五三七人，六年來增加了百分之六十，現正繼續爭取其他鳳梨工廠成立產業工會後加入工聯會。

和事業單位的協調合作，是鳳梨工聯會雖在人少經費不足的環境下，仍能逐步發展業務的主要原因，臺鳳公司給予工聯會的支持，也是值得重視的。

臺鳳公司是於民國四十四年由政府開放民營，當時共有九個工廠單位，並均已成立工會。在中國國民黨的策劃與輔導下，當時各廠的工會均與資方簽訂團體協約，十餘年來不但從未間斷，而且勞資雙方均能和諧合作，信守團體協約所訂事項，協約內容也逐漸完備充實，而成為其他各級工會辦理簽訂團體協約的楷模（團體協約於民國四十四年四大公司開放民營時推行，但其後各單位均先後停止，五十三年始經中央明令各業普遍推行）。

臺鳳公司在開放民營時，勞資雙方在欠缺瞭解的狀況下，全靠團體協約維繫良好合作。民國四十七年，勞資雙方續簽第二期團體協約；五十年簽第三期約，今年三月起各廠繼續簽第四期團體協約（每三年）。

自從鳳梨工聯會成立後，臺鳳公司對之頗為合作，因此團體協約的簽訂格外順利，由黨部、工聯會會同公司研討決定協約內容後，即由公司命令各廠主管代表簽字，勞資雙方按照協約內容，切實實施。

除了團體協約以外，鳳梨工聯會的重要活動尚有下列各項：

(一)推行工廠會議：各工廠都能認真辦理，工聯會也經常協助推行有關工廠會議的事項。

(二)舉辦勞工教育：每年輪流在各廠舉辦勞教班三至五班，受教學員約三百人左右，以加強民族意識、技藝常識（例如製罐技術、品質管制等）為主；此外每年均舉辦工會幹部訓練，以培植人才，發展工業。

(三)改善勞工生活：設置會員子女就學獎助金，沒有名額限制，凡會員子女就讀中學成績甲等、就讀大學成績乙等者均予獎助，每名每學期三百至五百元。另外，並洽准資方將工人退休年齡自五十五歲提高為六十歲，以使獲得勞保退休給付；會員遇有災難也都給予救助。

四為瞭解基層工會實況，工聯會並邀同有關單位分別實地訪問，探尋工作困難，分別協助解決。

鳳梨工聯會現正進行籌募基金，以健全財務，擴展業務，預定目標三十萬元。

鳳梨工聯會目前借用臺鳳公司三樓的一間辦公室作為辦公處，共有兼任會務人員三人，計為總幹事、組訓組長及服務組長。

工聯會的理事會有理事十五人，推選五人為常務理事，並互選理事長；監事會有監事五人，互推常務監事一人。目前，該會理事長是余柏霖，常務監事是劉嘉人。

鳳梨工聯會理事長余柏霖，是臺灣鳳山人，今年四十一歲，日據時期曾在高等科畢業，從事鳳梨事業工作已有廿餘年，曾擔任基層工會工作多年，自第二屆起擔任理事長，貢獻頗多。

該會總幹事歐陽振晉，湖南寧遠人，今年五十歲，漢陽工專土木科畢業，武漢大學肄業，曾任寧遠

縣政府建設科長，長沙市政府工務課長等職，卅八年來臺即在鳳梨公司先後擔任課長、業務主任等職，現任專員。

五 十五年來的鹽工福利

壹 引言

「增加生產」，「改善鹽工生活」，這是整理鹽務的兩項重要工作目標，實際上增加產品與加強福利以改善勞工生活，二者是息息相關，像是一物的兩面，密切的聯繫着，不可分離的。因為福利的加強，使工群安居樂業，對提高工作情緒，增進工作效率，自能順利的發展，而因生產的增加，營業收入增多，對勞工福利設施，也自然而然的會獲致加強，這是顛撲不破必然的道理。

總統高瞻遠矚，早於民國四十一年「五一」勞動節告全國勞工同胞書中即曾昭示：「……勞資關係，必須建築在互相合作的基礎上，資方應在生產中，重視勞工福利，勞方必須從增產中，去求福利的增進，這才可使勞資雙方，俱蒙其利。」這是很明白的指示了我們，勞方要不斷的為增加生產，改良品質，減低成本而努力；資方在生產增加中，也要不斷的為勞工增進福利，以改善其生活。潮流所趨，現代歐美工業先進國家進步的企業家，已將福利設施，視為生產設備之一部，換言之，即加強福利設施，已成為近代發展工業最重要的措施之一。

臺灣製鹽總廠為增加鹽的生產，並配合政府推行勞工政策，自四十一年起，遵照層峰指示，加強辦理鹽工福利設施以來，一切均廣徵鹽工意見，以鹽工需要為優先，把握重點，分期實施，在上級指導，鹽業工會協助，以及全體鹽務職工同仁，一心一德，共同努力掣劃推動，十五年來，日積月累，已使

臺灣鹽工同胞及其眷屬普遍受到了實惠，生活獲得了改善，同時，亦樹立了將來反攻大陸改善全國鹽工生活的良好規範。現將自四十一年起至五十五年底止，各項鹽工福利辦理概況，分析如後。

貳 鹽工教育首先重視

鹽工在日據時期少受教育，故知識貧乏；知識貧乏；故技能薄弱，技能薄弱，故謀生困難。由教育增加知識，由知識增進技能，由技能改善生活，故鹽工福利設施，列教育為第一。教育部份福利設施計有下列六項：

一、鹽工子女獎學金——臺灣製鹽總廠職工福利委員會，為鼓勵鹽工子女就學，特訂定鹽工子女獎學金辦法，凡屬直接擔任晒鹽工作，經各鹽場登記並領有鹽工服務證之鹽工子女，均有享受獎學金之權利，為求適應實際需要，獎學金名額及金額，迭經修正酌予放寬及提高。現行鹽工子女獎學金標準如下：

- (一) 在大專就讀者每名每學期獎學金伍百元。
- (二) 在高級職業學校就讀者每名每學期獎學金肆百元。
- (三) 在高級中學及盲聾學校就讀者每名每學期獎學金叁百元。
- (四) 在初級職業學校就讀者每名每學期獎學金貳百伍拾元。
- (五) 在初級中學就讀者每名每學期獎學金貳百元。
- (六) 在國民學校就讀期考成績列前十七名者每名每學期獎學金陸拾元。
- (七) 設大專醫學及化工獎學金名額一名，凡鹽工子女志願學習醫學或化工，畢業之後必須在本廠服務者，得申請上項獎學金，每名每學期獎學金叁千元。

上項獎學金辦法實施後，鹽工子女就讀升學者逐年均有增加，按四十一年度鹽工子女就學申領獎學金人數八〇人次，獎學金六、五六〇元，至五十五年為四、一二五人次，獎學金四三六、〇六〇元，計人數增加五一倍強，獎學金額增加六六倍強。現鹽工子女大專畢業的已有十三人，正在大專肄業的有二十七人，已收獎學實效。自四十一年至五十五年實發鹽工子女獎學金三、一八二、一一〇元，連同補助各場國校鹽工子女學生簿籍等費二〇、八二二元九二分，及自五十年起所發員工、鹽警子女獎學金二、一六六、二四〇元，合計支出五、三一九、一七二元九二分，佔全部福利金支出百分之九點六三，已屬重點使用。

茲將鹽工子女獎學金成果統計表附後：

年 度	實發鹽工子女獎學金人次	實發鹽工子女獎學金額
四十一年	八〇	六、五六〇・〇〇
四十二年	二二三	二五、九八〇・〇〇
四十三年	四七一	四八、二〇〇・〇〇
四十四年	七二九	六七、〇六〇・〇〇
四十五年	一、二六六	一〇四、五六〇・〇〇
四十六年	一、五二六	一二五、四四〇・〇〇

說	合 計	四十七年	四十八年	四十九年	五十年	五十一年	五十二年	五十三年	五十四年	五十五年
		一、七一七	二、七四九	三、七六五	三、九七〇	四、〇五一	四、五七五	四、二七〇	三、九〇一	四、一二五
①四十一年度補助各鹽場國校鹽工兒童簿籍費一六、三七二元九二分，又補助北門國校設備費三、〇〇〇元，均以獎學金科目列支。	三、一八二	一四〇、七六〇	二〇四、九二〇	二五一、二四〇	二八七、八六〇	三〇六、九二〇	三九二、六二〇	三八九、九六〇	三九三、九七〇	四三六、〇六〇
②四十二年度補助各鹽場國校鹽工兒童簿籍費一、四五〇元，係以獎學金科目列支。	三、一八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③以上兩項補助國校鹽工兒童簿籍等費三筆，共計二〇、八二二元九二分，連同四一年至五五年實發鹽工子女獎學金三、一八二、一一〇元，總計支出三、二〇二、九三二元九二分。	三、一八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明

④又五十年至五十五年實發員工，鹽警子女獎學金共計二、一一六、二四〇元，連同鹽工部份十五年，總計支出獎學金爲五、三一九、一七三元九二分。

二、補助鹽區學校充實設備——鹽村散處海邊，過去甚多鹽工集居地區未設立學校，即有少數國校，亦大都教室不敷應用，設備過於簡單，爲求適應鹽工子女就近入學需要，經分兩部辦理補助，以謀改善。

(一)補助縣市地方建造校舍：

自四十一年至五十五年，計補助縣市地方修建教室八十五間暨圖書館一棟，共計支出經費八四八、六八九元六〇分。

(二)補助教具、風琴、課桌椅等設備：

自四十一年至五十五年補助教具、風琴、圖書、課桌椅、運動器具等設備支出經費一一一、一五一元九〇分。連同補助縣市地方建造校舍支出經費八四八、六八九元六〇分，共計支出經費九五九、八四一元五〇分，佔全部經費支出百分之一點七六。現鹽區國校林立，並有布袋中學一所，設備較前大見充實，對鹽工子女就學，甚稱便利。

三、鹽工副業輔導——鹽工人口繁衍甚速，每十年即約增加一倍，生寡食衆，造成鹽村勞力過剩現象，兼之鹽村散處海濱，除養魚捕魚而外，甚少副業，其根本解決之道，厥惟加強副業輔導，使鹽工子弟均具有轉業之技能，俾可向外謀生發展，福利委員會爲謀加強鹽工副業輔導，經多方設法，自四十二年起的，在各鹽工之家理髮室，招收鹽工子弟爲藝徒，月給津貼一八〇元，俟藝成後即輔導往外就業。四十三年起增加鹽工樂隊訓練，既可提倡正當娛樂，亦可於鄉村喜慶參

加演奏，稍獲收益。並保送鹽工子弟前往基隆臺灣造船公司學習造船技能，收入甚佳。四十六年大批訓練髮網編織，至今各鹽場尚有鹽工子女眷繼續維持編織髮網副業操作，增加家庭副業收入，四十八年經與臺灣手工業推廣中心合辦布袋手工藝訓練所，訓練鹽工子女竹藤粗細手工工藝訓練，五十一年起，改為福利會自辦，惟女生大都於結婚後離業，現總廠全部鹽籠均由該所自製，每年竹藤粗細工製造增加鹽工家庭副業收入不少。並與高雄、臺南等農業暨工業學校等合辦機工、電工、農業、禽畜飼養，汽車駕駛等訓練，均具績效。另補助鹽聯會修理銘傳、景松兩漁船工程費，及補助鹿港廠鹽工改墾轉業經費等。自四十一年至五十五年副業輔導支出經費三、六〇三、二九九元三分一（內包括四三年度鹽業幹部訓練經費一八、八二四元九八分在內），佔全部經費支出百分之六點五三，亦屬重點使用。

茲將辦理鹽工子弟副業訓練成果統計表附後：

四十一年至五十五年辦理鹽工子女副業訓練成果統計表

訓練項目	人次數	支出	經費	備註
農業技藝訓練	二〇	四〇、一一五・〇五	農業技藝訓練、禽畜飼養訓練	
禽畜飼養訓練	七	三四七、六八一・三四	與臺灣省立臺南農校合辦。	
汽車駕駛訓練	一七	六六、九〇九・五四	汽車駕駛訓練係與臺灣省立臺南工校合辦。	
機工訓練	一四	三一六、二五一・〇八	機工、電工、電焊工訓練係與	
電工訓練	三四	一四五、二六二・八〇		

電焊工訓練	二〇	一一〇、六八九・〇〇	臺灣省立高雄工校合辦。
理髮藝徒訓練	五八		該項目支出經費係在理髮室項目列帳。
修理藝徒訓練	一〇	五一、七五〇・〇〇	
鹽機機械操作訓練	二二	九三、五六二・八〇	
造船藝徒訓練	八		該項目支出經費僅為旅費支出在副業輔導項目列帳。
竹籐工訓練	二九五	一、〇一五、三三一・六五	竹籐工訓練四十八年係與臺灣手福業推廣中心合辦，至五一年由福利會自辦。
木工訓練	九六	一九三、九六三・九三	木工訓練內包括五年與高雄工校合辦技藝訓練班經費一部在內。
髮網編織訓練	六九四	一、三七二・五〇	該項目係併同布袋訓練所經費項下列支。
樂隊訓練	一八四	一九、五〇一・〇〇	
手提包訓練	六		
食品加工訓練	二〇四	三〇、五七四・〇〇	
衛生家事講習	四一	一、二七八・七四	
合計	一、七二九	二、四三四、二四三・四三	

說明
 ①竹籐工訓練承農復會補助竹木工機器各一套，食品加工訓練、衛生家事講習，均承農復會補助訓練費用。
 ②農業訓練學生大部均派鹿港鹽灘改墾工作，成績尚佳。
 ③補助鹽聯會修理銘傳、景崧兩漁船工程費及補助鹿港改墾轉業經費及其他零星訓練支出等共計一、一六九、〇五五元八八分。

四、縫紉技藝訓練——自四十一年起，首先辦理鹽工家庭婦女縫紉訓練，計每一鹽工之家，均設置縫紉師一名，平時半價收取工資為職工及其眷屬縫製衣服，雨季晒鹽工閒時，即訓練鹽工員工女眷學習縫紉技能，並自四十七年起增購毛線編織機，訓練毛線編織技術。經訓練後之學員，造詣較深者，可至被服廠、縫紉舖就業，普通者亦可為家人自行縫製衣服，以節用費，或代人縫製衣服，略補家用。自四十一年至五十五年共計訓練四、七五五人，其中大部為鹽工之女孩，長大後多已結婚。此項鹽工家庭副業，並承農復會贈送縫紉機十臺，並補助部份訓練費用，實為鹽工家庭節省工資開支，增加收益不少。自四十一年至五十五年，縫紉編織班支出八九二、八一三元八二分，佔全部經費支出百分之一點六二，裨益鹽工家計至大。

五、鹽工幹部訓練——臺灣製鹽總廠職工福利委員會為謀改進鹽工生產技能，增加工資收入，講解工會法令，使工會明瞭勞工的權益，並宣揚國策，加強反共抗俄意識，自四十三年至五十五年舉辦鹽工幹部訓練六次：

四十三年度巡迴各場辦理鹽業幹部訓練，受訓人數六八〇人，支出經費四二、三四八元一六分。（係以副業輔導支出科目列支一八、八二四元九八分，及補習教育支出科目列支二五、五二三元一八分）。

四十四年度在臺南市舉辦鹽工幹部集中訓練，受訓人數一四七人，支出經費三九、二五八元〇八分。（係以補習教育科目列支）。

四十五年度在臺南市舉辦鹽工幹部集中訓練，受訓人數一五〇人，支出經費四八、四五六元八五分。

四十六年度在臺南市舉辦鹽工幹部集中訓練，受訓人數一五四人，支出經費四六、八四七元三五分。

四十九年度在臺南市舉辦鹽工幹部集中訓練，受訓人數七九人，支出經費四七、三二四元。（內六、八三八元三〇分係在四八年度預算內列支）

以上鹽工幹部訓練，合計受訓人數一、二七〇人，支出經費二七四、二三四元四四分（包括四三、四四兩年度鹽工幹部訓練經費共計八一、六〇六元二四分，係分別以副業輔導支出及補習教育支出科目列支），佔全部經費支出百分之點三五。對鹽工幹部增產報國工作情緒之提高，裨益至大。

六、鹽工補習教育

臺灣製鹽總廠職工福利委員會為推行國語教育，澈底掃除鹽工文盲，特利用雨季淡產時期，在各鹽場辦理鹽工補習班，對日據時期失學成年鹽工施以補習教育。原有鹽工文盲人數幾達百分之九十以上，至四十四年鹽工文盲人數已減至百分之七十六點七六，至四十七年已減至百分之六十九點九，至五十二年度減至百分之十一點七，五十三年減至百分之六點七，至五十四年掃除鹽工文盲工作業已全部完成。五十五年試辦中級鹽工補習班，以提高鹽工知識水準。自四十一年至五十五年補習教育支出，連同總廠福利社所辦中英日文進修班及購置教育器材等支出經費，共計一、二一五、四五四元八一分（內包括四三四、四兩年度鹽工幹部訓練經費六二、七八一元二六分在內），佔全部經費支出百分之二點二〇，堪稱重點使用。茲將各場辦理鹽工補習班成果統計表附後：

四十一年至五十五年各場辦理鹽工補習班成果統計表

年 度	班 數	人 數	支 出	經 費	附 註
四十一年	一〇	七〇〇	一〇、〇八八・八五		
四十四年	一八	三四九	一四、六九三・一〇		
四十五年	一	三六	七二〇・〇〇		
四十六年	九	四六六	三八、二七八・五九		
四十七年	一三	七一八	一六、二三二・一七		
四十八年	一四	六八九	一九九、五三五・四七		
四十九年	六	二六四	八五、六四七・三四		
五十年	六	二一八	六七、五七五・〇五		
五十一年	五	二七一	四二、四〇二・四七		
五十二年	一	八一四	一三一、八六五・二〇		
五十三年	五	二二一	一八二、五二八・一六		
五十四年	九	二九三	一五九、〇二二・二五		
五十五年	一	五〇	一〇四、〇八四・九〇		
合 計	一〇五	五、〇九九	一、一五二六七三・五五		

說 1自四十六年度起鹽工補習班即與地方教育機關合辦，俾便結業後憑結業證書修改身份

證爲識字，工作績效益宏。

2 四二年及四三年因天時失常及巡迴各場辦理鹽工幹部訓練班，補習教育曾暫停未辦。

3 合計未包括四三、四四兩年在補習教育科目列支之鹽工幹部訓練經費六二、七八一元二六分在內。

明

叁 醫療住宅成果豐碩

鹽工日與風沙鹹水相接觸，易患疾病，醫療衛生設施，不可或緩，由衛生增進健康，由健康提高工作，由工作發展事業，故鹽工福利設施列衛生康樂爲第二。衛生康樂類福利設施計有下列十項：

一、充實醫療設施

由四十一年起，與臺灣省衛生處合作辦理鹽民衛生所十二處，分設於六個鹽場，另在總廠自辦診療所一處，爲全體鹽工員工及其眷屬治療疾病。此外並針對鹽村過去普遍疾病，舉辦砂眼基本防治，印製掛圖，宣傳與診療並進，使患者可得根治，未患者不再受染。連年此項砂眼以及另一流行鹽村之爛脚病，大見減少，近者幾近絕跡。四十九年十一月起，由職工福利委員會將上項鹽民衛生所全部接收自辦，繼續充實設備，加強醫療服務。五十一年臺省發生副霍亂，流行甚廣，而鹽村迄未發現病例，足見鹽工健康大爲增進，保健工作尤收實效。計自四十一年至五十五年充實醫療設施，共計支出經費一三、〇二〇、一五四元三一分，佔全部經費支出百分之二三點五八。爲鹽工福利金支出數最高科目之一。茲將自四十一年至五十五年辦理鹽工診療所就診人次及經費支出列表統計如下：

四十一年至五十五年辦理鹽工診療所就診人次及經費支出統計表

年 度	診 療 人 次	支 出 經 費	備 註
四十一年	一四七、七五七	五八九、五九一・四〇	
四十二年	三四八、一七四	五四八、一七四・四八	
四十三年	二三六、一七三	五三五、〇八一・六一	
四十四年	二七〇、七三三	五八九、二八七・七六	
四十五年	一五八、五二九	八五〇、四二六・六五	
四十六年	九一一、三六七	六五〇、八五九・〇四	
四十七年	九五、一八一	六七九、八四四・二〇	
四十八年	九六、五八三	六七二、三九五・一八	
四十九年	九九、一九〇	七三六、四四五・〇六	
五十年	九八、四〇〇	一、〇七五、二九九・二二	
五十一年	九五、六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十二年	八六、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十三年	八三、二四〇	一、二三三、九八〇・九七	
五十四年	七六、九〇二	一、一三二、二九八・八一	
五十五年	六六、八四七	一、一二六、三六一・九三	
合 計	二、〇五〇、六七六	一三、〇二〇、一五四・三一	

二 改善鹽村環境衛生

爲切實整理鹽村環境衛生，以保工群健康，除在鹽工診療所設置保健員，對鹽工講解公共衛生常識外，並在各鹽村提倡栽種菓樹，開溝排水，堆土養淡，建築花園菜圃，設置涼亭水池，疏浚水道，整修道路，架設晒衣場，噴射 DDT，建築磚造下水道二、九二三·五公尺，設置垃圾箱二八處，興建公共廁所五七所，建造公共浴室十四處，興建豬舍二一三間。爲配合上項建設，並訂定鹽工住宅清潔檢查比賽辦法，每年春秋兩季辦理兩次檢查比賽工作，優勝鹽工給予獎勵，藉使鹽工由榮譽感進而養成整潔衛生之習慣，並提倡合群勞動合群娛樂，以合作互助方式，以求達到環境康樂之目的。爲擴大工作效果，切實考核各場環境衛生整理美化績效，特舉辦各場環境衛生美化比賽，分場實地檢查評分，分別給獎，結果普遍均有極大進步，收到相當成效。自四十一年至五十五年改善鹽村環境衛生支出經費一、三一九、一八九元六九分，佔全部經費支出百分之二點三九，亦屬重點使用。

三、鹽區淡水供應

各鹽場位居海濱，向均缺乏淡水，日據時期，僅在鹽場建有少數水庫，於雨季儲存雨水，備供飲用，量既不足，且久存污穢不潔，飲之易生疾病。當缺水之時，多有遠至十餘里之外汲取淡水以供飲用，甚至因畏汲水困難，農村子女，不願嫁往鹽村之笑談。鹽工對缺乏淡水，最感痛苦，故歷年鹽工福利設施均將淡水供應，列爲重要工作之一。其辦理原則，在鹽工集中地區，興建自來水設備，偏僻鹽村，則以開鑿水井輔助。初期所開之水井以竹管井爲多，後因感竹管并不耐用，改開鐵管井及塑膠管井以資改進，再因近年臺灣農田開鑿深水井灌溉關係，致鄰

近鹽村水井出水困難，又加裝電動抽水機，以裕水源。茲將自四十一年至五十五年辦理鹽村淡水供應情形分述如後：

四十一年與省建設廳合作，興建七股場各區、臺南場安順區、烏樹林場永安區、自來水設備，均於同年完成。

四十三年與省建設廳合作，興建北門場各區、布袋場布袋、新厝、新塢等區自來水設備，於四十五年完成。

四十五年裝接臺南場鹽埕區自來水龍頭四處。

四十六年裝接北門場自來水龍頭九處，裝接布袋場新塢區、臺南場灣裡區自來水管，又完成烏樹林場永安區自來水水源改接工程。

四十八年增裝各場自來水管及公共用水水龍頭工程二十九處。

四十九年延長裝接布袋場新塢區鹽民寮自來水管工程。

五十年延長裝接布袋好美里自來水水管工程。

五十二年各鹽場裝接自來水管、水龍頭等工程三十處，開井三口，建儲水池一座。

五十五年布袋場鹽區水井，裝設電動抽水機五處。

總之，十五年來裝設自來水及開鑿水井，遍及各場鹽村，使鹽工飲水問題，得以圓滿解決。現飲用自來水者約為百分之八十六，飲用井水者約為百分之十四。自四十一年至五十五年鹽區淡水供應支出二、九六〇、六六一元四七分，佔全部經費支出百分之五點三六，實亦為重點使用項目之一。

四、興建鹽工住宅

住宅與改善鹽工生活關係至大，在日據時期，鹽工住宅，稱為「鹽伏寮」，簡陋破舊，人畜雜居，故改善鹽工生活，必須要改善鹽工住宅，計分四種辦理：

(一) 爲配合美援，給與同額之貸款，扶助鹽工自建住宅，分年償還，已辦十三期。

(二) 爲公家興建宿舍，免費配給鹽工居住。

(三) 爲補助鹽工修理自有宿舍，訂有補助辦法，初期補助金額，計分二千元、一千五百元、一千元、五百元等四級，現已調整，加爲五千元、四千元、三千元、二千元等四級，視房屋破舊情形與經濟環境而定，並規定鹽工自出勞力，購料自辦，一面以澈底整理宿舍附近環境清潔，清掃溝渠以求暢通爲條件，此項辦法，養成鹽工勤勞儉約清潔環境之美德，寓有自助人助之教育意義，亦爲安定鹽工生活久遠之計，最爲鹽工所歡迎。

(四) 爲補助貸款無自有房屋鹽工興建住宅，對於無自有房屋鹽工，由福利會補助二、五〇〇元，貸款三、五〇〇元、鹽工自籌六、〇〇〇元，使其興建新屋，安居樂業。

現鹽工住宅，幾已全部建爲瓦頂磚牆，堅固整潔，煥然一新，環境優美。自四十一年至五十五年，鹽工宿舍修建支出經費八、七五五、三四九元八六分，佔全部經費支出百分之十五點八五，僅次於醫療支出之第二重點使用項目。茲將自四十一年至五十五年修建鹽工宿舍成果統計表附後：

四十一年至五十五年修建鹽工宿舍成果統計表

項 目	戶 數	支 出 經 費	備 註
美 援 鹽 工 住 宅	一一五	四七〇、〇〇〇・〇〇	內六七戶本會配合支出經費數
公家興建鹽工宿舍	二四八	三、七四三、八五三・四八	
補助鹽工修建自有宿舍	二、一四一	三、三六一、六三三・一六	
補助貸款無自有房屋鹽工興建住宅	五九	二二八、五〇〇・〇〇	
合 計	二、五七三	七、三三三、九八六・六四	

1 補助修建，有一戶辦理二次者，其原因一係受颱風地震災害，一係補修達五年以上，原屋簡陋者，再予補修，以至合計戶數超出產區晒鹽工廠戶數二、〇八八戶之數（五五年十二月統計）。

2 本表合計支出經費，未包括公家宿舍零星修理與廚房浴室等增建經費數在內。

五、裝設鹽村電燈

鹽村濱海，住居星散，距離電燈線路較遠地區，未能裝設電燈，自臺電公司實施電化鄉村辦法後，計先後補助布袋場虎尾寮、郭岑寮、白水湖、紅磡厝、鹽田寮等架設電燈外線工程費一二一、六六六元三四分，受益鹽工二八三戶。補助七股場青鯤鯓、西寮村等外線工程費四五、〇〇〇元，受益鹽工三四戶。補助臺南場南北寮鹽村裝設電錶等工程費五、七〇〇元，受益鹽工一二〇戶。補助烏樹林場新港鹽村裝設電燈外線工程費二、三六〇元，受益鹽工六戶。連同其

其他鹽區零星裝設外線工程費及接戶費外，自四十一年至五十五年裝設鹽村電燈支出經費六一五、二六八元九三分，佔全部經費支出百分之一點一一。使偏僻鹽村，均能享受電化便利。

六、舉辦鹽工之家

爲調劑鹽工身心，特設立鹽工之家作爲文康服務中心，計在六個場設立鹽工之家十三處（鹿港場改墾後現爲十二處），興建鹽工之家房屋十一幢，改建二幢，並調兼或雇用事務員，專司管理服務工作。內部設置娛樂室、日用品平價供應處、理髮室、縫紉編織班、演映劇影各項。自四十一年至五十五年鹽工之家支出百分之三點四三。對鹽工文康服務，至感需要。

七、鹽工娛樂室

六個鹽場共設娛樂室十七處，除附設於鹽工之家內者外，另修建娛樂室五處，內部配置書報、雜誌、鹽工樂隊、收音機、棋類、球類等，以提倡鹽工正當娛樂，並適時舉行演講、棋類、球類比賽，出版壁報畫刊等。自四十一年至五十五年鹽工娛樂室支出二、五三六、四六一元〇八分，佔全部經費支出百分之四點五九。對加強鹽工娛樂，極屬需要。

八、日用品平價供應處

在六個鹽場設立日用品平價供應鹽工，一般貨品，均較市價低廉，並可避免偏僻鹽村獨家小店居奇抬價之弊，深受鹽工歡迎。自四十一年至五十五年日用品平價供應處支出經費一、一二〇、一六八元〇九分，佔全部經費支出百分之二點〇三。深合僻處海隅鹽村需要。

九、理髮室

六個鹽場共設自辦理髮室十二處，特約理髮室四十七處。自辦理髮室，雇用理髮師，購置各

項理髮用具及衛生消毒設備，特約理髮室經檢查合乎衛生標準者訂定合約，按市價半數付費，便利工群至多。總廠及各界屬儲運處等單位員工理髮，因都市生活水準較高，均按市價八折付費，福利社仍半數補助，不足之數自行負擔。自四十一年至五十五年理髮室支出經費二、〇三二、九一一元六七分，佔全部經費支出百分之三點六八。便利工群至多。

十、演映劇影：

為加強工群康樂活動，購置十六糎、三十五糎、八糎電影放映機各一套，經常洽租富有教育意義影片，巡迴各鹽場放映。又購置幻燈機工具、錄音機二具，配合放映教育性幻燈片，藉以加強鹽村電化教育。自四十一年至四十九年演映劇影支出經費二八三、一六八元七三分，佔全部經費支出百分之零點五一，五十年度起係合併在文化工作隊辦理。對提倡鹽工正當娛樂，裨益至大。

肆 經濟服務切合需要

鹽工福利設施，需辦之事甚多，非可一蹴而幾，經濟服務工作，極感需要，特分下列四項辦理。

一、勞工保險——臺灣製鹽總廠為響應政府推行勞工安全政策，全部鹽工一律參加勞工保險，保費鹽工負擔二成，政府補助二成，事業單位補助六成。自四十五年四月以後補助款，改由臺灣製鹽總廠營業預算項下開支。此項勞工保險工作，鹽工受益至大。

二、婚嫁補助：

臺灣製鹽總廠職工福利委員會訂有鹽工婚嫁補助辦法，凡鹽工子女婚嫁，每人得申請發給補助費五〇元，自四十九年補助費調整增加為一〇〇元，並於四十二年在布袋鹽場舉行鹽工集團結

婚一次，雖補助數無多，係寓補助於慶賀之意。自四十一年至五十五年鹽工子女婚嫁三八〇七八，婚嫁補助支出經費二二二、五〇七元八七分，佔全部經費支出百分之零點四二。具見鹽村家給戶足，宜室宜家的興盛景象。

三、有獎儲蓄

臺灣製鹽總廠職工福利委員會，為鼓勵鹽工在旺產季節收入多時儲蓄存款，以備雨季無晒鹽工資時，提取應用，而資調節，訂有鹽工有獎儲蓄辦法。為配合需要，四十五年並將辦法加以修正，增加獎額及獎金數，以資鼓勵，鹽工踴躍儲蓄。自四十一年至五十五年參加儲蓄鹽工計九五五戶，支出儲蓄獎金九八、四五〇元五〇分，佔全部經費支出百分之零點一八。對鹽工經濟調節，實多裨益。

四、緊急貸款及平價米配售

臺灣製鹽總廠職工福利委員會訂有鹽工緊急貸款辦法，凡鹽工及其家屬因患重病或意外災害，或其他緊急需要時，得申請緊急貸款，以濟急需，並於每年辦理平價米配售，由職工福利委員會貸款各場社，會同工會辦理。此項貸款數共為一七〇、〇〇〇元。於每年九月貸出，至次年五月如數收回，係屬週轉性質，不作經費列支。對鹽工生活必需用款，甚稱便利。

伍 其他福利績效均優

鹽工福利工作，在謀全體鹽工的福利享受，故應辦工作，不免因時因地，而有不同，茲將其他類福利工作，連同總務費用共十九項分述如後：

一、鹽村服務工作隊

臺灣製鹽總廠職工福利委員會響應 總統「宣傳下鄉」及「寓宣傳於服務」的號召，於四十四年在各鹽區展開宣傳服務工作，自十月三十一日出發，十一月十六日完畢，為期十七天，支出經費六〇、〇〇三元二〇分，列入其他福利項目統計數內。

二、慰問應徵入伍鹽工

臺灣製鹽總廠職工福利委員會為激勵徵召入伍鹽工，以提高士氣，增強反共抗俄力量，於四十四年八月起通知各場社，凡鹽工子弟應徵入營，除由場社發動參加當地歡送行列外，並由福利會購備紀念品贈送，以示鼓勵，經費支出列入其他福利項目統計數內。

三、公有房屋安全保險費

各場社公有房屋投保火險及噴射防蟲藥劑等，對福利金興建房屋獲得安全保障。自四十九年至五十五年實支經費一三七、六三二元七九分，佔全部經費支出百分之零點二五。

四、其他福利

包括上列鹽村服務工作隊，慰問應徵入伍鹽工、公有房屋安全保險費，及雇用人員勞保費、時事圖片、掛圖、福利觀摩、聯合服務、報導福利設施成果，以及不屬於以上各項之福利設施等。自四十一年至五十五年，其他福利支出實支經費二、五二二、〇三八元二九分，佔全部經費支出百分之四點五六。對宣傳國策，增強反共抗俄力量，收效甚豐。

五、配售膠鞋花布

為求增加鹽工福利，於四十一年度曾向工礦公司訂購膠鞋兩批，計六、九四三雙，按訂價半價

配售鹽工，至運雜費併入鞋價計算取償，並訂購花布兩批，照價加入實需運雜費配售鹽工眷屬，計支出鹽工膠鞋半價供應支出等費九三、六六九元九五分，佔全部經費支出百分之零點一七。因鹽工不甚需要，故僅辦理一次，以後即未續辦。

六、鹽工兒童飲奶站

為謀提高鹽工兒童營養，增進身體健康，洽准聯合國兒童急救基金會駐臺辦事處同意，撥贈脫脂奶粉，由各場設立供奶站二二處，訂定辦法，指派專人辦理，飲奶兒童年齡規定十二歲以下，六場每日飲奶人數約六千人。自四十二年起因奶粉來源不濟，暫停辦理，至四十八年起，與農復會、天主教福利會合作，由農復會供應調奶飲奶用具，講習調奶衛生常識，天主教福利會贈送奶粉，總廠福利會負擔人力和燃料、調奶用糖及餅乾等，供應對象為六歲以下鹽工兒童，各鹽場每日飲乳兒童計八〇〇人。自四十一年至五十五年飲奶站支出經費二八五、四八〇元七分，佔全部經費支出百分之零點五二。對鹽工兒童健康增進，裨益至多。

七、鹽工幼稚園

鹽工在大汎期中，工作較忙，為便利婦女鹽工下灘工作，於四十一年至四十四年北門場井子脚及七股場臺區試辦托兒所，計支出經費五八、五九五元六六分。四十三年至四十五年在七股場臺區設置鹽工幼稚園，使婦女鹽工下田工作時，可將兒童送入幼稚園照管，後因感鹽工婦女，母愛天性，多以自帶兒童，較為合理，且辦理未能普遍，曾短時停辦，計支出經費三八、二四二元三六分。至四十九年承農復會補助，在布袋、七股兩鹽村民生建設實驗區各辦理幼稚園兩班，招收兒童二五〇人，支出經費一五二、七〇二元三四分。五十年繼續辦理，並分上下午班

，招收兒童五一四人，支出經費八五、六五〇元五六分。五十一年繼續加強辦理，招收兒童五八六人，支出經費八二、五一一元五八分。五十二年繼續辦理六班，招收兒童四九八人，支出經費八七、一〇七元八八分。五十三年布袋、七股、北門、烏樹林四場共辦幼稚園一班，招收兒童七四〇人，支出經費一〇一、四三〇元〇五分。五十四年在布袋、七股、北門、臺南、烏樹林五場共辦幼稚園一二班，招收兒童六六〇人，實支經費一一七、七九七元七二分。自四四一年至五十五年合計接受保育鹽工兒童四、一五五人，支出經費八四三、五六四元〇五分，佔全部經費支出百分之一點五三。

八、鹽工浴室

爲求增進鹽工身體健康起見，布袋場鹽工之家於四十一年興建浴室一所，臺南場安順興建浴室一所，烏樹林場永安鹽田村興建浴室一所，支出經費八、九六一元三三分，四十二年七股場頂山及西寮各興建浴室一所，經費在鹽工之家項下列支。以上興建浴室及修理設備等費，除鹽工之家項下列支外，自四十一年至五十五年支出經費九、八九一元八〇分，佔全部經費支出百分之零點零二。對鹽工衛生，尙有裨益。

九、鹽工災害救濟

四十二年鹽產季節，氣候失常，霪雨不止，鹽產短歉，鹽工生活，深受影響。爲謀救濟鹽工雨季生活，經訂定救濟辦法，照各場實有鹽工戶數及每戶人數，鹽灘面積等，每戶發給救濟金，提經四十二年五月十三日職工福利委員會第一屆第十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並議決停辦福利設施數項，以節餘經費撥充救濟金。鹽工災害救濟支出五四九、六三三元，佔全部經費支出百分

之一點零零。對鹽產短歉期間鹽工生活補助，深感受惠。

十、鹽工飲茶亭——

在旺產期間，於各鹽場互盤鹽灘收納場，設置飲茶亭以供鹽工工作時解渴之需，布袋、北門、臺南、烏樹林、鹿港等場，均曾舉辦。自四十一年至四十五年支出經費六、八四四元二三分，佔全部經費百分之零點零一。後因鹽場灰沙稍大，不合衛生要求，故未續辦。

十一、職工救助——

臺灣製鹽總廠職工福利委員會訂定職工救助金辦法，凡職工患染重病，需要住院醫治或長期療養者，經申請職工福利社查明屬實提請福利委員會討論通過，即可發給壹百元至壹千元救濟金。此項辦法，係自五十年起開始辦理，支出經費一四一、八五〇元，佔全部經費百分之零點二六。對鹽工疾病救濟，頗感實惠。

十二、文化工作隊——

文化工作隊有平劇、歌劇、電影、音樂以及棋、橋、球等，配合紀念節日舉行活動和比賽，此項工作在四十九年起開始辦理。文化工作隊支出四三〇、二五九元三三分，佔全部經費支出百分之零點七八，對提倡職工正當娛樂，加強反共抗俄宣傳，收效至宏。

十三、鹽村民生建設實驗區——

爲使臺灣鹽村邁向經濟繁榮，民生康樂，以改善鹽工生活，促進鹽業生產，奉准創辦臺灣鹽村民生建設實驗區，一切工作，均配合原有鹽工福利設施基礎，加強推展，於四十八年十月卅一日成立。鹽村民生建設實驗區支出經費七〇、七八七元二九分，佔全部經費支出百分之零點一

三。對鹽村建設，績效至優。

十四、紀念節日康樂活動！

爲求熱烈慶祝紀念節日，俾職工加強瞭解紀念節日重要意義，以提高反共抗俄復國建國革命情緒，配合各重要紀念節日，加強康樂宣傳活動，舉辦各種康樂比賽。自五十四年開始編列福利金預算辦理，支出經費一五八、〇〇三元六五分，佔全部經費支出百分之零點二九。對提高職工革命情緒，收效至宏。

十五、鹽工家計調查！

爲配合政府勞工政策，瞭解鹽工生活情形，補助鹽聯會辦理製鹽業工會會員家計調查，四十五年着手辦理，至五十年辦理完成，支出經費五〇、〇〇〇元，佔全部經費支出百分之零點〇九。對辦理鹽工福利設施，亦深其參考價值。

十六、補助鹽聯會辦理福利事業！

爲謀鹽聯會加強辦理製鹽業工會會員福利，自四十六年起由福利會補助鹽聯會辦理福利事業，由鹽聯會自行計劃，逕報主管官署，自四十六年至五十二年支出經費四三〇、〇〇〇元，佔全部經費支出百分之零點三四。

十七、補助鹽聯會辦理鹽聯通訊！

爲加強工會法令及鹽工福利消息報導，補助鹽聯會辦理鹽聯通訊，自四十九年開始辦理，支出經費一九〇、〇〇〇元，佔全部經費支出百分之零點三四。對鹽工福利報導，裨益至多。

十八、配贈救濟物資一

內政部配贈物資，均按鹽工人數分別配發，並專案彙冊報備。茲將配贈物資數量列後：

四十三年八月配贈美國天主教福利會脫脂奶粉一〇〇箱，十月份配贈美國天主教福利會脫脂奶粉二六一箱，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脫脂奶粉一〇桶，舊皮鞋二〇包，舊衣服二〇包，十一月配贈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魚肝油三六〇、〇〇〇粒，肥皂七七、〇六五塊，天主教福利會脫脂奶粉二六一箱。

四十四年一月配贈天主教福利會聖誕禮物三、〇〇〇袋。

四十五年九月配贈天主教福利會脫脂奶粉一一、五二〇箱，奶油一一、五二〇箱，十月配贈美國捐贈奶粉麪粉一、五〇〇袋，十二月配贈美國捐贈奶粉一、九二五箱，白脂油一、九二五箱。

四十六年三月配贈美國奶粉九七八箱，麵粉二、九二八袋，包谷粉一、四六五袋，十月配售奶粉一、〇〇〇箱，麵粉一、五〇〇袋，又太陽眼鏡五千副。

上項配贈物資均按規定辦法，平均配發全體鹽工，所需搬運雜費，均列在其他福利支出項目。鹽工深感受惠。

十九、總務費用一

臺灣製鹽總廠職工福利委員會及所屬各場、廠、處等十四個福利社，合計十五個單位，自四十一年至五十五年所有辦公費、旅運費、印刷費等支出經費一、四七三、三三二元六八分，佔全部經費支出百分之二點六六。今後當繼續撙節開支。

以上自四十一年起至五十五年止，十五年來實收福利金五六、二一〇、七五〇元三五分（其中內銷食鹽加價壹角項下提改善鹽工生活專款四二、六五七、六八六元〇五分），支出經費五五、二二一、三九二元八三分，收支相抵，計尚結餘九八九、三五七元五二分，均分別用以墊付鹽工各項貸款及經費週轉金之用。茲將彙集自四十一年起至五十五年止，有關推行各項鹽工福利成果，綜合報導，用資考查已往，改進未來之助，並藉供關心臺鹽福利人士之參考。

六 出席第五十一屆國際勞工大會

國際勞工組織於本年六月七日至二十九日在瑞士日內瓦萬國宮舉行第五十一屆大會，該組織現有會員國一一九個，有一〇九國派代表出席本屆大會，出席大會人員有政府代表二一三人，僱主代表一〇五人，勞工代表一〇七人，政府代表之顧問四一三人，僱主代表之顧問一七七人，勞工代表之顧問二二〇人，主管勞工事務之部長六十六人（其中有的以政府代表身份出席），再加上以觀察員身份參加大會的有聯合國及政府間國際機構代表三十一人，非政府間國際機構代表一三一人，總共參加本屆大會人員爲一、三九七人。

我國出席本屆大會之代表人員如左：

政府首席代表：鄭 寶 南

政 府 代 表：汪 曉 滄

政府副代表：李 晏 平

政府代表之顧問：甘 正 光

政府代表之顧問兼秘書：黃承堯

李炎

僱主代表之顧問：吳嵩慶

勞工代表之顧問：戴郛

勞工代表之顧問：水祥雲

勞工代表之顧問：李齊崑

茲將本屆大會重要事項分述如左：

一、本屆大會通過之公約、建議書、決議案及結論

(一)關於允許每一工人負擔最大重量者：大會通過公約與建議書各一件，公約係經大會唱名投票

通過，一九六票贊成，七十四票反對，五十四票棄權，我國政府及勞工代表投贊成票，僱主代表棄權。公約規定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採適當步驟保證以手搬運貨物之工人，除所搬運之貨物輕便者外，事前須接受工作技術之訓練或教導，以便保護工人健康並防止災害。公約更規定不應允許或要求任何工人搬運可能有害其健康或安全之貨物，為限制或便利用手搬運貨物，應儘可能使用適當之機械。婦女與少年工人以手搬運貨物，除輕便者外應予限制；而婦女與少年工人所搬運之最大重量，實際上須輕於允許成年男工所搬運之重量。另建議書一件係經大會唱名投票，以二六七票贊成，八票反對，五十一票棄權通過，我國政府、僱、勞方代表均投票贊成贊成，建議書指出凡允許每一成年男工以手搬運貨物之最大重量超過五十五公斤者，應儘速採取措施減至五十五公斤。建議書又建議適當之訓練與教導，以及施以

適合搬運重物之體格檢查，同時籲請儘可能使用技術機械，並規定婦女與少年工人之健康保護，建議主管機關積極促進科學研究。

(二)關於事業機構內溝通意見者：大會通過建議書一件，大會唱名投票以三二一票贊成，三票棄權，無反對票。我國政、僱、勞三方面代表均投贊成票。建議書指出僱主、僱主團體、工人及工人團體在其共同利益上應承認事業機構內互相瞭解與信任氣氛之重要性，此種氣氛是利於事業機構的效率及工人的需求的。溝通意見的方法不應損害結社自由，更不應妨害工人自由選擇其代表或團體。僱主及工人團體應共同諮商交換意見，來審查為鼓勵及促進接受溝通意見制度，與有效實施所採之措施。事業機構內之任何溝通意見制度，應採取雙軌制——經理代表與工人代表間之溝通意見；事業機構首長、人事主管或任何其他經理代表與工會代表或其他國家法令、團體協約規定在該事業有代表工人利益任務之人員間之溝通意見。建議書並指出可以用為溝通意見之媒介物為交換意見及資料之會議、監督人員之公報、人事政策手冊、通訊與雜誌等。僱主更應供給關於一般僱傭情形之資料，包括僱傭之期間、調動、終止；工作說明及工作位置；訓練及昇級之可能性；災害與職業病預防之教導；福利服務；社會安全或社會救助計劃。

(三)關於不平事件之審查者：大會通過事業機構內為解決爭議對不平事件之審查建議書一件，贊成二九〇票，棄權七票，無反對，我國政、僱、勞三方代表均投贊成票。本建議書規定之一般原則為任何工人，個別的或聯合的，如認為有不平之處應有權提出這種不平情事而不受任何損害，並得依適當程序審查之。如審查不平事件之程序係由團體協約規定者，應使雙方在

協約內包括一項規定，在協約有效期間，雙方應照規定程序從事解決不平事件，並避免任何可能阻礙此項程序有效進行之行動。爲使不平事件減少至最低限度，應極端注意於體諒並尊重工人權益之健全人事政策之建立與適當實施。不平事件應儘可能在事業機構內循合乎國家、經濟活動部門及有關事業之情況，並能給予有關雙方客觀性信心之有效程序自行解決之。有關工人應有權直接參加不平事件審查程序。進行審查時，並得由工人團體之代表、事業機構內工人之代表或其他由工人自行選擇之人員協助或代表之；僱主亦應有權由僱主團體協助或代表之。倘在事業機構內無法解決不平事件爭議，應考慮不平事件之性質後，經由團體協約所規定之程序，主管官署之調解或仲裁，勞工法庭或其他司法機關之裁決，以及其他合乎國情之程序尋求最後解決。

四關於第三十五、第三十六、第三十七、第三十八、第三十九及第四十號有關老年、殘廢及遺族給付等公約之修正者：大會通過公約與建議書各一件，公約經大會唱名投票以二四〇票贊成，五票反對，五十九票棄權通過。本公約係修正左列於一九三三年制定的六種公約：

- ①第三十五號關於工商業工人及傭僕之老年保險公約。
- ②第三十六號關於農業工人老年保險公約。
- ③第三十七號關於工商業工人及傭僕之殘廢保險公約。
- ④第三十八號關於農業工人殘廢保險公約。
- ⑤第三十九號關於工商業工人及傭僕之死亡保險公約。
- ⑥第四十號關於農業工人之死亡保險公約。

本修正公約，會員國可作局部或全部之批准，批准公約第二部份者，應擔保實施殘廢給付之規定；批准第三部份者，應擔保實施老年給付之規定；批准第四部份者，應擔保實施遺族給付之規定。另通過建議書一件，唱名投票結果一九二票贊成，四十五票反對，五十四票棄權。該建議書對於社會安全立法更進一步發展提供指示原則。

二、本屆大會通過之決議案及結論如左：

(一) 爲擬訂關於佃農及類似農業工作者生活及工作條件之改進建議書之結論。

(二) 關於將佃農及類似農業工作者生活及工作條件之改進問題列入下屆國際勞工大會議程之決議案。

(三) 關於國際勞工組織與土地改革之決議案。

(四) 關於國際勞工組織與技術合作（包括結論）之決議案。

(五) 關於工業化之結論。

(六) 關於職業衛生、職業病及職業癌之特別預防及控制措施之決議。

(七) 關於人口激增對工人之訓練、就業機會以及福利之影響之決議案。

(八) 關於國際勞工組織對於移植勞工採取行動之決議案。

(九) 關於經濟及社會發展之國際合作之決議案。

(十) 關於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在種族及社會方面不公正之決議案。

(十一) 關於人權方面之國際條約及國際勞工組織應採取之措施之決議案。

(十二) 關於慶祝國際勞工組織對於娛樂業工人採取行動之決議。

（關於慶祝國際勞工組織成立五十週年紀念之決議案。）

貳 我國代表權案

一、共產集團爲排我媚匪，本屆大會仍如往年例，以保加利亞、白俄羅斯、捷克、烏克蘭及蘇聯等國代表團向大會提出書面抗議，詭稱惟有偽「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而非中華民國政府方有法律上資格指派中國代表團。

二、案經交由資格證書委員會審議，各委員咸以類似之抗議自一九五〇年起歷年均見提出，歷屆大會資格證書委員會均鑒及聯合國大會經建議各專門機構對會員國代表權爭議所採立場，應儘可能採取與聯合國相同之立場，由於中華民國政府仍如往年出席聯合國大會，情況與上屆大會相同，認爲不能接受此項抗議。

三、上述裁定經載入資格證書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內，於六月十四日上午提報第十次全會，因屬各委員意見一致之裁定，依議事規則有關規定無須討論，而由大會通過備案，共產集團國家代表代表並未發言。

參 國勞會費分配案

我國原負擔國際勞工組織會費比率爲百分之二點〇四，一九六六年度因南非共和國退出國際勞工組織而增加會費比率爲百分之二點〇六，一九六七年度又因印尼及阿爾巴尼亞二國退出而增爲百分之二。一一，此均屬臨時性之增加。本屆大會由於醞釀已久之調整國際勞工組織會費攤率案，理事會會費分配委員會討論未果，經移送大會審議，大會所擬辦法經政府代表財務委員會多次討論，至六月二十二日告一段落，首先表決英法聯合提案，（即建議一九六八年攤率仍以一九六七年攤率爲準）以二十票贊成，

四十二票反對，四票棄權遭否決，我投贊成票。繼表決衣索比亞對加拿大提議之修正案，其要以加案第一部份之調整率爲一九六八年之攤率，結果五十票贊成，十四票反對，六票棄權通過，我投反對票。最後委員會表決一九六八年度總預算，以四十一票贊成，八票反對，三票棄權通過，我投反對票。後經財務委員會將一九六八年國勞會費分攤標準及預算提報六月二十七日上午大會通過，贊成二九七票，反對三十四票，棄權十三票，我政府代表投反對票，勞資雙方代表限於大會勞資雙方組織決定贊成，故棄權。政府代表財務委員會討論調整國勞會費攤率案時，我政府代表曾數次發言反對，提報大會討論時亦曾發言反對，均經列入紀錄。

依照大會通過之攤率標準，一九六八年我國之國勞會費攤率爲二·五六，較原有攤率二·〇四，計增百分之點五二。實際分攤會費爲美金六三六·八〇四元。

肆 我向公約及建議書實施事宜委員會報告案

一、查國際勞工組織歷屆大會例有「公約及建議書實施事宜委員會」之設立，就各會員國處理及實施公約及建議書之情形加以檢討與批評，其主要依據爲「公約及建議書實施事宜專家委員會」(Committee of Experts on the Application of Conven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向理事會提出之報告書，該項報告書內包括該專家委員會對各會員國所提送公約實施報告及其他有關報告之審查意見。

二、本年專家委員會報告書(列爲本屆大會報告文件三第四部份)內有關我國部份查有下述意見：

(一)關於第十四號公約(產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公約)者：欣慰政府已採取措施保證公私營事業機構嚴格遵守本公約之規定，並希望下次提送實施報告時，提供實施每週一日休息之統計資料。

委員會並希望勞工法草案能迅速完成立法程序，使國家立法適用範圍擴大工廠法所未包括之工人。

(二)關於第十九號公約（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災害賠償受同等待遇公約）者：委員會指出在一九六六年國勞大會期間，中國政府代表曾說明勞工保險條例修正草案第九條已規定各業外國工人應參加勞工保險，該草案近期内即可轉送立法院審議，委員會信任該修正草案能在最近將來完成立法程序。

(三)關於第二十六號公約（創設釐訂最低工資機構公約）者：委員會察悉政府前次答復中指出勞工法草案（已有創設釐訂最低工資機構之規定）仍在考慮之中，但在勞工法草案未完成立法程序前，政府已擬訂基本工資辦法，惟該項辦法並未適用於商業工人及家庭工作者，政府並稱此類工人之最低工資釐訂機構問題，仍有待於勞工法草案完成立法程序方能解決。委員會希望勞工法草案能早日完成立法程序。

(四)關於第三十二號公約（修正船舶起卸工人災害防護公約）者：委員會欣悉政府有意使碼頭工人安全防護規則完全與公約規定相符。因而希望在下次報告中指出已採取何項立法措施，使公約第五條第二項（丁）目（尚無立法實施）、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乙）目及第二項四款以及第十四條（僅部份實施）完全實施。

(五)關於第四十五號公約（女工坑內工作公約）者：委員會欣悉政府於一九六六年向大會委員會提出之資料，指出勞工法草案第八條規定勞工法適用於所有礦場及採石場，不論僱用人員多少，委員會信任此項勞工法草案將於近期内完成立法程序，使國家立法與公約規定相符合。

委員會又察悉台灣省礦場安全辦法第一八七條第二項（許可婦女從事坑內輕微工作）現已停止適用，希望儘速以適當方式廢除該條款防止任何例外之可能性。

內關於第五十九號公約（工業工作兒童之僱用最低年齡公約）者：關於公約第八條第三項（A）類之規定，政府曾於一九六五年向大會委員會提出，在新勞工法未公佈前，正考慮以行政措施禁止未滿十五歲兒童受僱於礦場，而一九六四年—六六年公約實施報告對此點未曾提及，委員會信任業已採取行政措施。

委員會察及勞工法草案（第四十八條規定礦場工作最低年齡為十五歲）即將提送立法院，相信政府將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使勞工法草案儘速完成立法程序，使國家立法與公約規定完全相符。

三、查內政部准國際勞工局檢送專家委員會之報告書後經提送書面答覆資料，由局方譯成英文，轉發公約及建議書實施事宜委員會參考。該委員會對於我國勞工法草案遲未送經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以及未能採取措施使國家立法完全符合第五十九號公約規定各點未表滿意，在大會期間該委員會曾通知我國政府代表人員前往說明。並經我黃顧問承堯於六月十七日上午應邀列席說明。

四、黃顧問說明要點如左：

（一）關於勞工法草案者——我國為全盤修訂勞工法令，建立一勞工法典，業於民國五十一年完成勞工法草案，並於同年呈送行政院，隨後由行政院分送各有關政府機構提供意見，復於五十二年將勞工法草案交由內政部參照有關機關意見重加修改，五十三年至五十五年間勞工法修訂委員會業已完竣再修訂工作，勞工法草案即可呈送行政院作轉送立法院前之審查。對於國際勞工局二次派遣勞工立法專家來華協助勞工法修訂工作，表示感激。

(四)關於第五十九號公約——內政部業已轉飭台灣省工礦檢查委員會加強工礦檢查工作，實際上，在台灣已無未滿十五歲兒童受僱於礦場。

五、經黃顧問說明後委員會希望我國勞工法草案於明年國勞大會前業已完成立法程序。

我國勞方代表水祥雲於二十日向大會發表英語演講。(全文見附錄)。

附錄：

水祥雲在第五十一屆國際勞工大會演講詞

主席，各位代表：

主席，本人代表中華民國勞工，容我對閣下當選第五十一屆國際勞工大會主席，表示我們熱誠的祝賀。同時亦容我利用此一機會，對局長向大會提出的充實的報告書中所揭發各項問題的主要論題，以及非手工工人的未來，表達我們的敬意。

工業化的國家和開發中的國家是相同的，非手工工人在社會的和經濟的組織上，佔有日漸重要社地位。因此我們欣逢能在此次會議上，盡力注意他們的問題及考慮其過渡時期與未來長時間所涉及的各項問題。至於一個國家在他工業化的進展中，許多從事於商業、保險、銀行、行政管理、教育、娛樂服務、人事服務以及社會服務的人員均將增加。因之需要國際勞工組織更多更多的指導，假如可能的話，我們希望在就業市場上手工工人對抗非手工工人的平衡，以及職業準備和發展非手工人大量就業方面，能得到國際勞工組織的協助。

中華民國的勞工堅決相信，我們將不過於加強非手工工人在社會和經濟方面的對抗手工工人的勢力。秘書長在他的報告書中有很正確的指出：「爲其本身的緣故，獎勵非手工工人，在職業價值的尺度上，高於手工工人；加重了一些不平衡的因素，妨害經濟的成長。」

在中華民國，嚴重的問題之一，是非手工工人而臨一個缺乏充份的和適當的就業機會。由於教育制度缺乏適

當的計劃以及勞工市場供求的失調現象，造成了受教育的青年，發生失業與就業問題。假如我們能夠對熟練人員展開場地和企業方面的服務，而這些服務也正是他們所真正需要的，即非手工工人的失業與就業問題，可能變得較為緩和。因此，在這方面，中國勞工支持政府的加強職業指導和就業問題。

在國際方面的廣泛行動，也可以幫助在開發中國家，在人力資源的利用上得到平衡。國際勞工組織的技術指導，與協助開發中國家，在形成國家的人力計劃，作為其未來社會的和經濟的發展計劃中的主要部份方面，是具有無比的地位的。區域性的人力計劃也可以舉辦，以完成發展某一地區經濟資源的責任，譬如東南亞地區的湄公河和中東地區的約旦河，而這兩個地區都是被人認為世界上的火藥箱的。但像這種人力發展計劃，當它適宜地形成，而付諸實施完成的時候，不僅對該兩地區受教育的青年，提供了衆多的就業機會，同時也在這被戰爭所破壞與戰爭所威脅的地區，領導走向和平與合作之道。

其次國際勞工組織應加強對開發中國家的技術服務，諸如職業訓練和職業指導等等。開發中國家在國際勞工組織的協助之下，可以舉辦長時期的職業訓練計劃。因為這些國家，需要充分利用他們的人力資源。就訓練方面而言，它必須首先培養管理人員和操作人員，以供應市場及未來的人力需要。實際上，國家的總工會和國際自由工聯，兩者都得切實的參加這種計劃，並力求其計劃與行動的配合。

我的國家所關切的，是中華民國勞工對國際勞工組織，於過去數年中，在人力計劃和職業訓練方面，所給予我們的技術援助服務，深表敬意。在國際勞工組織的協助下，中華民國政府已經擬定一項四年人力發展計劃，在該項計劃中的大規模的職業訓練項目，將在未來三年中，訓練四萬五千名的學徒，七萬五千名的熟練人員以及一千二百名的教師。這些計劃，在國際勞工組織和聯合國發展方案的技術和財政協助之下，準備立即付諸實施。希望這項國家的職業訓練計劃，當其辦理成功之時，將長時間的適應其緊急需要，同時也解決我國手工工人與非手工工人的許多問題。

我們中華民國的勞工，衷心地歡迎國際勞工組織加強在我國的技術協助計劃，特別是在人力資源發展方面。我們

知道，在臺灣人力資源更有效的利用，將有助於加速經濟發展和改善工人的生活標準。目前，我們經濟上的成就是輝煌的。事實上，我們可以驕傲的說，台灣已成為亞洲開發中國家的櫥窗。從一九五八年到一九六六年的過去八年中，我們國家的收入，每年平均增加百分之十。去年我們的國民所得，增加到百分之六·八。這表示祇有在自由民主的國家中，她們的工人才能得到公平的待遇，社會福利和生活改善。而在中國大陸，勞工所得到的工資凍結，過長的工作時間，經濟癱瘓，以及所謂「文化大革命」所帶來的更大的社會混亂。我們不能忘記在大陸的苦難同胞，我們將竭盡努力，使他們能很快的重獲自由，享受人類尊嚴和經濟繁榮。

謝謝各位。

第二節 民國五十六年(二)

一 台灣郵務工會成立廿週年

臺灣光復以來，第一個成立的工會，是郵務工會，因此就臺灣的勞工運動來說，台灣郵務工會可說是先驅者、倡導者，也可以說是本省工運的開拓功臣。

台灣郵務工會成立於民國卅五年九月十五日，到今天只差兩個半月就整整二十年了。二十年前，臺灣光復不久，熱心工運的郵務人員，孜孜矻矻的努力，組織了本省第一個工會；二十年來，本省工運不斷發展，納入工會組織的由二十年前的二千餘人增加到卅五萬餘人，回憶當年，臺灣郵務工會的創始人實在功不可沒。

臺灣郵務工會目前有十六個會員工會，會員六、〇〇八人，分編五三七個小組，其中以臺北郵務工會人數最多，計一二三個小組，二、五四二人，佔總人數百分之四二點五。而在會員總數中，男性佔五、一八六人，女性八二二人；以籍貫統計，則本省籍佔百分之七十五，計四、五一二人。郵務工會的會員水準很高，三分之二是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的，大專畢業的有四百餘人。

就二十二個省級工會來說，郵務工會是最健全的工會之一，不但業務推展著效，對會員的輔導工作也極受各界推許。二十年的歷史，使郵務工會的會務人員產生一種榮譽心與責任感；郵務工會的會務人員多支本職薪津，減少了工會的人事費用，使工會得有更多的經費去辦業務，這是該會的一大特色。

依照郵務工會的會務人員名單來看，從理事長以下共十九人（該會沒有工友，這也是一大特色），但實際上真正駐會工作的除理事長外也不過四、五人，他們的努力，使郵務工會的業務得能不斷推展，不斷創新。

郵務工會的會費，是按薪津徵收百分之一，這也與許多工會不一樣，因為有些工會是規定每一會員月繳三元。比較起來，徵收百分之一是對的，工會可以增加經費收入用以推展業務（但比起歐美國家工會每月徵百分之三，那就差得太多了）；自然，這也是郵務人員薪津收入比較穩定，而且也是對會務分擔責任的表現。

郵政制度受到國人一致稱道的是人事制度，每一郵務人員都要經過考試才能錄用，一經錄用後又終身受到保障，所以郵務人員中很多具有服務三、四十年的經歷；也因為工作有保障，福利比較好，郵政人員很少遷異，這樣也成了他們「郵工如兄弟」的感情。郵務人員的精神，備受稱道。

郵務人員的福利好，這也是令人稱羨的，目前郵局共撥出二十萬元辦理員工福利，包括子女教育、生育、結婚、喪葬等四項；其中僅子女教育補助一項，受益的對象計有一萬三千餘人，包括大專三八七人，中學四、九六九人，小學七、九九七人。

在郵務工會的努力下，會員福利已有成效的有下列重要項目：

(一)發給房屋租賃費，自五十二年實施，去年八月又加調整，其中郵務差增加百分之五四，郵務士

增加百分之卅三，郵務佐增加百分十一，這種「獎勵自下起」的作法也是非常值得稱讚的。

(二)改善制服質料，自去年起將冬夏季制服由棉織改爲人造纖維製品。

(三)暑期例假徹底公休：說起來我國郵工是最苦的，以前一直沒有星期例假，經工會不斷交涉而逐漸改善，現已由每兩週公休一日而至每週公休一日，其在星期日實際無法休假者仍可於其他各日輪休。去年九月十六日起一般公務員週六下午不上班，在窗口及郵務部門工作的郵工則獲逾時津貼。

四爭取生產獎金：生產獎金的辦法經中央頒發後，郵務人員將首先支領。五十五年度郵政積有超額盈餘，郵務工會爭取後，行政院和交通部已核准，即將由郵局頒發生產獎金給著有勞績的郵工。四長期病假郵工待遇改善：郵工長期病假有「全新」「半薪」「無薪」等三個階段，經工會爭取後，凡服務郵政廿年以上之郵工，因長期患病住院者，改支全薪。

六補助郵工購置住宅：現已研擬辦法，將比照行政院補助中央軍公教人員購宅辦法辦理。七發放久任表彰獎金：服務廿年、卅年及四十年者均予發給。

郵務工會自四十年八月十五日起發行「台郵通訊」，每月一期，八開四頁，印發小組以上單位。

郵務工會最著成效的工作是勞工教育，除舉辦工會幹部講習外，並自民國四十四年起舉辦郵務士函授班，成立郵工進修輔導委員會主持工作，以去年爲例，參加進修的共有三千五百餘人，發刊函授講義四十八期，函授內容分爲政治常識、國文、民法概要、郵政法規、工運常識、中外地理、簿記、法學緒論、英文等科。這個函授教育極受郵務人員歡迎。中央對郵務工會此一特優工作也頒發獎狀鼓勵。

該會並另舉辦郵務士升等考試補習班，發行會員升等考試試題解答，以及舉辦英語進修，這些工作

真正做到爲會員服務，培養會員讀書風氣。

臺灣郵務工會現任理事長池振千，江蘇楊州人，今年五十三歲，畢業於楊州高師，經高考及格，曾任郵局局長、視察多年，民國卅五年來臺，即參加工會，擔任基隆郵務工會第一屆理事長及該會常務理事，對郵工福利多所建樹，如興建郵工宿舍、辦理郵工函授進修以及爭取郵工待遇與福利等，均著成績。五十四年代理該會理事長，今年四月膺選第十屆理事長。

二 台灣省總工會第十八次代表大會

臺灣省總工會於七月十七日、十八日在臺北市南昌街公賣局康樂中心舉行第十八次會員代表大會，會期兩天，出席代表一百人，由理事長簡文發主持。內政部、省社會處、中國國民黨中央五組及省黨部均派員蒞會指導。大會通過各項提案五十餘件，並選出吳阿明等四十四人爲第十屆理監事，名單如下：

理事長：吳阿明。

常務理事：張定貴、簡文發、林太郎、莊萬來、吳必恩、白堉、白文宗、蔡財福、黃悅祥、柯朝宗。

理事：王斌、林長裕、施先進、楊松山、林飛龍、陳樹木、李志、陳炎亮、黃水吉、鍾秋焚、劉趾仁、許培勳、陳鬧得、張寶光、林三國、林景雲、許福榮、黃錦旺、張汝湘、楊長壽、傅雲崧、黃愍志。

常務監事：陳永、蔡榮宗、姜金勝。

監事：陳本桂、王榮、洪敬東、張景星、張水珍、魏雲飛、譚相鈺、李德威。

省總工會成立於民國卅七年二月廿四日，目前有會員卅六萬餘人。

臺灣省總工會會員代表大會決定組團赴前線慰勞國軍將士，以鼓舞前線士氣，並學習前線軍民的戰鬥精神，該會並決定發動後方勞工捐款支援前線勞工同胞，以激勵他們戰鬥與勞動的偉大表現。

新任省總工會理事長吳阿明，是本省臺北縣人，服務於菸酒公賣局，擔任菸酒工聯會理事長已有五、六年。今年四十四歲的吳理事長，早在五十三年二月就兼任省總工會總幹事，因此對會務非常熟悉。吳阿明先生短小精幹，充滿活力，他也是臺北縣議會的議員，在臺北縣的政壇上頗受重視。

三 台灣省五十六年度煤礦安全檢查結果之檢討

臺灣省煤礦場災變，根據歷年統計分析，每年農曆年關前後均有急激增加趨勢，尤以民國五十三年年關前後連續發生重大災變，傷亡最爲慘重。當時工檢會曾遵照黃主席指示，集中全力作爲期三個月之全面性徹底而深入之安全普查，嚴督礦場防範，實施以來，重大災變已予遏止，五十四年之災變率以每百萬噸產煤死亡人數計算，已由五十三年之三八·三八降低至二六·七九，爲十餘年來之最低比率。但經時已久，礦場從業人員可能又趨鬆懈，爲防患未然，允宜每隔三年實施全面性徹底深入之普查一次，以提醒礦場及其從業人員注意，加強保安設施，確保安全。五十六年度之普查工作，業經照原定計劃，自五十五年十二月開始，於五十六年六月全部完成。在普查期間，對若干可能發生之災變，已予遏止，同時發現甚多有關安全之重要事項，亟待有關單位通力合作，共謀改進。

一、五十年檢査結果與五十三年檢査結果之比較

本年度總檢查項目共分通風、機電、搬運、保坑、炸藥、坑內有害瓦斯、坑內溫度、防火、廢石處

理、保坑、保安管理等九項，茲根據三五一礦（內有八礦爲複查）檢查結果與五十三年檢查三五四礦結果列表比較如下：

項	目	五十三年	五十六年
(一) 通風保安事項不合規定者佔		九五・六八%	九四・五九%
(二) 機電保安事項不合規定者佔		三一・二六%	二八・二一%
(三) 搬運保安事項不合規定者佔		二七・二四%	一八・二三%
(四) 炸藥保安事項不合規定者佔		二二・九二%	一七・六六%
(五) 坑內有害瓦斯不合規定者佔		四九・八三%	四〇・一七%
(六) 坑內溫度事項不合規定者佔		一・三二%	一・四二%
(七) 防火防水廢石處理不合規定者佔		一三・九五%	一七・九五%
(八) 保坑保安事項不合規定者佔		五四・四八%	五五・五六%
(九) 保安管理事項不合規定者佔		八三・三九%	六〇・四〇%

從上表觀察比較，雖機電保安、坑內溫度、防火防水廢石處理、及保坑保安之不合規定事項略有增加，通風保安、搬運保安、炸藥保安、坑內有害瓦斯及保管管理之不合規定事項則已減少，尤其保安管理事項減少達百分之廿三最爲突出。且此次總檢查時對前次檢查結果通知各礦改善事項二、〇五〇項中，經查核結果，已改善者一、五二一項，佔七四・一九%，部份改善者一四八項，佔七・二%，未改善者三八一項，佔一八・五九%，五十三年普查時，前次通知改善事項爲二、一八七項，查核結果已改善者一、三四九項，佔六一・六八%，部份改善者一九五項，佔八・九二%，未改善者六四三項，佔二九

·四〇%，顯示已改善事項之比率有顯著增加，而部份改善與未改善事項已相對減少，更屬可喜現象。

二、五十三年檢查結果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工檢會於民國五十三年間實施全省煤礦安全普查後，曾就礦場安全設施未能徹底改善之原因加以檢討，當時曾提出：

(一)小礦區應合併聯合經營。

(二)提高保安人員素質。

(三)礦工安全教育與專業化。

(四)改進礦場經營方式。

(五)加強自動檢查。

(六)使用安全儀器及資材。

(七)增加檢查次數與加強督促改善等七項改善意見。

建議各有關機關協助解決，以期徹底改進礦場安全設施，確保礦場安全，惟有關政策性問題仍未見積極實施，亟待有關單位早日規劃辦理。

三、五十六年度總檢查之檢討與改進意見

甲、檢查結果之檢討

(一)通風部份：

本年全面性煤礦普查計檢查三五一礦（內有八礦複查），檢查結果通風保安事項不合規定者最多，計三三二礦，佔九四·五九%。

(二) 機電部份：

不合規定之礦場九九礦，計二〇四項，以電纜漏電、電纜破損或接頭未覆蓋及電纜墜地者最多，共一四六項。

(三) 運搬部份：

不合規定之礦場六四礦，計七六項，其中鋼索腐蝕磨折程度超過規定及礦車零件磨損有斷折之虞者，共三一項。

(四) 炸藥部份：

不合規定之礦場六二礦，計七二項，以未置備炸藥箱及未建造炸藥庫將炸藥任意放置室內者佔多數計四四項。

(五) 坑內有害瓦斯及溫度部份：

坑內有害瓦斯不合規定者一四一礦，計一七〇項，坑內溫度不合規定者五礦。

(六) 防水、防火、廢石部份：

不合規定之礦場六三礦，計七五項，其中坑內乾燥，在工作面及巷道內，煤塵飛揚而未依照規定灑水、或撒佈石粉者十六項。

(七) 保坑部份：

不合規定之礦場一九五礦，計三〇三項，大部份為坑道支架斷折失修，支架架設遲緩或不足者居多，共二五〇項。

(八) 保安管理部份：

不合規定之礦場二一二礦，計五五六項，顯示大部份礦場仍無健全之保安管理制度。未置備瓦斯檢定器等檢查儀器或既備有此項儀器而未作瓦斯檢定。

檢查結果之大致情形已如上述，但由於通風不良所引起之瓦斯爆炸或瓦斯窒息，及鋼索礦車零件磨損而斷折所導致之災害最爲嚴重，故今後之檢查仍應著重於此二項目。

乙、發現問題與應有之改進意見

(一)專案輔導礦場，採取瓦斯突出預防措施：

前次（五十三年）煤礦全面檢查結果，曾發生瓦斯突出之礦場計有十八礦（目前已有三礦撤收），此次普查結果又增加永達（三峽煤礦下層坑）、福安、頂雙溪第二礦場、魚行、青桐、永和、海山煤礦媽祖坑、海山二坑、豐林等九礦，由於各礦已逐漸進入深部開採，今後可能發生瓦斯突出之礦場有三合、瑞大、南湖、南莊石門、東發、成福、天星、一心、新溪洲、義和興、海山煤礦正山坑、天惠等十二礦，此等礦場應專案輔導其採取預防措施，以策安全。

(二)加強坑內機電之防火設施：

坑內壓縮空氣機之冷却水、潤滑油不足等可增加該機之溫度，每易由機房着火而引起坑內火災，最近中臺、魚行等煤礦之災變均爲明顯之例證，爲預防此種災害，除應增加壓縮空氣機之冷却水量與時常加填潤滑油外，壓縮空氣機房之支架應以不燃性之鋼柱爲之，且坑內機電房內油及油布類等應裝入密閉罐內，且應設滅火器及滅火砂等消防設備，以期萬全。

(三)加強機電與運搬設備之定期保養與檢查：

機電與運搬設備之定期保養與檢查，被多數礦場所忽略，油開關破漏無油或電油不足，電纜接頭

被覆不良發生漏電，鋼索之「金克」現象或被礦車、齒輪輾成扁平狀，鋼索散開（口徑較小之鋼索較多）等情形隨時可見而未被注意，此為平常保養不善之一例。油開關缺油可發生火花，造成瓦斯爆炸之火源，電纜接頭漏電易造成觸電事故，鋼索之「金克」及其輾損可使破斷強度大為降低，而形成鋼索斷折，上述保養不善之後果，均可造成嚴重慘劇，應特別致力改革，方能防患於未然。

四 中小型礦場之監工應予安全訓練：

大部份礦場之監工，通風知識不全，敷設風管，扇風機後，對於所作補助通風效果未加關心，諸如扇風機附近有無呈回流現象，風量是否足以排泄有害瓦斯等問題，常未被注意，由於上述「通風知識不全」及「不關心」二點原因，大部份未予核對，不但實際效果減少大半，且往往呈現相反效果，對中小型礦場之監工，應多予安全訓練，以提高其知識水準。

五 坑內應禁止使用 P E 管做為壓氣管：

由於本省塑膠工業之發達，此項產品之應用範圍廣泛，普及工礦業工程，最近發現不少礦場以 P E 管代替鐵管，排水管及壓氣管之被 P E 管代替者多處可見。但依據日本資源技術試驗所，所發表之文獻記載，此項 P E 管如用於輸送壓縮空氣，而管內混有灰塵或煤塵時，由於與管壁之磨擦，可發生靜電，並因造成火花，有間接形成火源之危險，建設廳曾通令禁用有案，有一部份礦場在建設廳通令禁用之前已採用，原則上應當禁止使用，但已使用者，採取接地措施，以資補救。（金屬線網於 P E 管外殼每隔數公尺予以接地即可）。

六 保安日誌應據實記載：

大部份礦場對工作面之瓦斯含量每日均有檢定，但實際含量與保安日誌之記錄多有出入，即保安日誌所記載者均在規定含量以下，而有時事實多已超過規定，又有時未每日檢定瓦斯而虛填記錄於保安日誌。

(四) 督導礦場改善坑內通風：

煤巷昇樓口未設風門或風門開放形成通風短路之老毛病，雖經多年來督促改善，仍未收顯著之效果，因此引起瓦斯窒息之實例非鮮，對於中小規模礦場之監工，保安人員應徹底施予訓練，經常講習，而提醒其嚴格管理之外，檢查員必須從嚴督促改革方能有效。

(五) 充實保安儀器並指導正常之保養方法：

礦場所使用之瓦斯檢定器，因保養不善，藥劑失效而引起干涉紋模糊不清或煤塵滲入而影響精度之情形，經常可發現，同時該器開關不靈之現象亦復不少，顯為使用人員之疏忽所使然。

(六) 徹底消除坑內抽煙之惡習：

本省北部少數煤礦工人，在坑內吸煙之習性未改，雖屢經督促改革，嚴加取締，仍未能達到理想。鑑於坑內吸煙每易造成瓦斯爆炸之火源，危險性至大，工檢會曾為處理此等嚴重問題，乃邀請有關機關商定「取締礦場坑內吸煙處理要點」一種，付諸實施以來，經不斷督促改革結果，坑內抽煙情形已不多見。此次全面檢查結果，復發現有小部份小規模礦場尚有工人在坑內抽煙。

(七) 重視深部開採問題：

本省煤礦已逐漸進入深部採煤階段，有關深坑之通風、運搬、煤塵及機械採煤之安全事項，勢將增加更多困難，亟待未雨綢繆，妥為策劃。

① 深坑開採與通風問題。

② 深坑開採與運輸問題。

③ 礦工缺乏與生產機械化趨勢：

近年來由於本省經濟發展迅速，工廠之建立如雨後春筍，因此年青勞力皆流入工廠，尤其是煤礦工作環境較差，更加激其流動性，目前礦場要靠豐富與廉價之勞力已不可能，為補充勞力之不足，採用適合本省煤層條件之新式機械化設備與開採技術，更屬必要，亟應規劃進行。

四 台灣省鐵路工會成立二十週年紀念

八月十五日，是臺灣省鐵路工會成立二十週年。該會除曾舉辦鐵路全線軟式網球比賽外，並於十五日下午在臺北鐵路招待所舉行酒會招待各界，藉申慶祝。

臺灣在光復初期尚沒有勞工運動，民國卅五年秋選舉制憲國民大會代表時，中央在臺省名額中規定須有勞工代表二人，當時本省僅有少數縣市已組織工會，但人數很少，不能具備代表性，全省性的工會則只有剛剛成立的郵務工會；而鐵路從業人員則共有兩萬人，雖未組成工會，但較具代表性，因此中央指定兩名勞工代表中必須有一名產自鐵路勞工，這名代表後來由簡文發先生膺選。

簡文發參加制憲國民大會後，受到黨國元老、工運先運馬超俊、谷正綱等很大的鼓勵，並參觀了許多工會組織，返臺後即開始積極推動工運，而鐵路工會也就在他和鍾秋焚、陳啓蘭等人共同奔走下，於卅六年八月十五日成立。

鐵路工會成立時，臺灣省總工會尚未成立，當時十五個縣市中僅有七縣市已成立總工會，參加組織

的勞工也只有五萬人左右；但鐵路工會在成立之初即有會員一萬四千餘人，以是顯得陣容堅強，深受各方重視。

鐵路工會的成立，對當時的工運也有很大的刺激作用，有七個縣市的總工會就在其後不久陸續成立，而許多省級工會也自茲開始策劃籌組。

其時正值選舉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鐵路工會推選鍾秋焚、謝進德參加競選國大代表，獲選爲候補（後於四十二年正式遞補）；另外鐵路工會的林直中當選爲候補立委。勞工同胞自此對政治活動開始感到興趣。後此不久，本省地方民意代表的各項選舉，勞工同胞都很踴躍參加競選，以鐵路工會來說，第一屆縣市議員有會員三人膺選，第二、三屆各有六人膺選，鄉鎮民代表膺選的更多。

鐵路工會成立時，本省尚無代表性的工會組織；鐵路工會人數衆多，並於成立後不久參加全國鐵聯會，以是受到中央方面的重視；但也因而促使本省工運格外蓬勃發展。所以就本省工運發展來說，鐵路工會的成立，在當時確實有其作用。

鐵路工會以酒會慶祝成立二十週年，固爲本身邁入新里程賀，但也未嘗不是爲全國工運作一可貴的紀念。

鐵路工會的慶祝酒會，於八月十五日下午四時至六時在臺北西寧南路鐵路招待所舉行，由鍾秋焚理事長主持，並與全體會務人員接待來賓。

中國國民黨中央五組副主任李德廉，代表詹純鑑主任前來道賀；首任鐵路局長陳清文，以七六高齡親自前來道賀。他曾先後擔任光復後的首任鐵路管理委員會主任和第一任鐵路局長，任內清廉勤奮，愛護員工，至今路局同仁懷念不已。

鐵路局副局長陳樹曦，代表林則彬局長前來祝賀；因為正值省議會總質詢，路局高級首長全部到臺中霧峯去了。

全國總工會秘書長水祥雲，全國鐵聯會理事長張瑞贊，中央五組編審狄介先，郵務工會理事長池振千等勞工界人士數十人都紛紛前來祝賀。省總工會理事長吳阿明因參加省黨部的會議，派了代表前來道賀。

內政部長徐慶鍾、中央常務委員谷正綱、省主席黃杰、省社會處長傅雲等首長分別題詞，由「路工」月刊刊佈。

二十年，不僅是鐵路工會的里程碑，我們看到工運同志們披荊斬棘開拓出來的坦路，也看到了未來工運的光明前途。

五 台灣省紡織工聯會十年有成

臺灣省紡織染整業產業工會聯合會於九月廿二日在臺北青島東路婦女之家舉行第十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同時慶祝成立十週年。

本屆大會並改選理監事，領導紡聯會十年的黃悅祥理事長為培植工運幹部，宣告退出工會實務工作，讓有志工運的同仁接棒。這是繼省總工會理事長簡文發和電信工會理事長白增後退出領導工會職責的第三人，他這種培植後起、共策推展工運的作法，以及過去十年來領導紡織工聯會的成就，獲得全體二萬六千餘會員的感念，不過代表大會仍選舉他擔任常務理事，希望他仍本初衷，協助新任理事長推展紡織工運。

我國紡織業，在大陸淪陷前已相當發達，紡織工會組織在當時已奠立堅固基礎，僅上海一市即擁有工會會員二十餘萬人，紡織工人總數號稱卅萬人，成爲上海市總工會的主要成員。共匪竊據大陸後，大陸撤退來臺的紡織企業界人士及紡織技術工人，很快地在臺灣發展。

民國四十五年，工會組織已很普遍，於是在黨政機關輔導下，由中國紡織建設公司臺灣紡織廠產業工會等廿個棉紡織單位負責人劉仁和等四十七人，依法發起組織「臺灣省棉紡織產業工會聯合會」。民國四十六年五月，臺灣省政府社會處核准籌組，六月三日召開發起人會議，推選黃悅祥（兼召集人），宋華安、華學智、楊梅影、嚴石山、簡乙木、李洪池、葛應衡、廖世達等九人爲籌備員，先後經六次籌備會議，完成會章及各項規則草案。八月底籌備完成，九月六日舉行成立大會，當時參加的會員工會有二十個，會員人數共一二、四三二人。

紡聯會成立之初，經費困難，會址無着，經臺灣區紡織同業公會理事長趙志奎支持，在臺北中華路借址辦公。其後由全體會員每人捐款十元，並自動提高會費，籌措一筆經費，購買中正路一五三〇巷九號的新會址，四十九年初即遷入新址，對會務推展大有幫助。

民國四十九年春，中央鑒於毛、絲、麻、針織、染整等其他紡織業尙無工聯會組織，而個別成立又多困難，乃輔導擴大紡聯會組織，同年八月順利完成，並奉准改稱今名，此時會員工會增至四十個，會員人數增至二四、二三人。

紡聯會成立後，即參加臺灣省總工會爲會員單位，並於五十一年加入國際紡織製衣勞工聯合會亞洲地區組織。

根據民國五十年臺灣省第二次工商普查的統計，全省紡織從業人員共有七萬餘人，但已經建立工會

組織的工廠却太少，紡聯會成立後的首一工作就是發展組織。

自民國五十二年至今今年五月，共有十四家紡織工廠組成工會，會員有六千九百卅六；可惜又有八個工廠因關廠或其他原因而退出工聯會，否則現在紡聯會應有五十四個單位二萬九千餘會員。在黃理事長鏗而不捨的努力下，畢竟有許多工廠組成工會了。

紡聯會另一成就是推行「三八」工時制，這項改變傳統制度的工作也收到成效，在四十六個會員單位中，已有廿四個工廠實行三八工時制，其中最早的是新光公司士林廠，於四十五年首先創辦，其後中本一、二廠於四十七年辦理，王田毛紡織於四十八年舉辦，臺元、中紡臺廠、烏日紗廠於四十九年辦理。其後則有裕豐、勤益、安平、新臺灣於五十年辦理，遠東、中華、臺北、鴻福於五十一年辦理，彰化紗廠於五十三年辦理，臺灣、坤慶、新華豐、益新於五十三年辦理，榮隆、工礦亞麻廠及練麻工廠於五十四年辦理，中南紡織廠於五十五年辦理。

紡聯會會員工會各廠辦理的福利都很好，統計共有供應部卅五個，圖書室廿七個，幼稚園四所，托兒所四所，哺乳室四七個，食堂廿五個，理髮室、食堂等卅四個，各廠提撥的福利金共約四百四十四萬六千元，受益會員連眷屬共七六、五七六人。

紡聯會目前有會員二六、六六五人，分屬一二九個支部和一、九一九個小組。會員中女性有二一、二四七人，佔百分之七九點六八；職員一、〇一三人，工人二五、六五二人；本省籍者佔百分之八九點四二；國校程度的佔百分之八三點一；在年齡方面，十六歲至廿歲的佔百分之四一點一，廿一歲至卅歲的佔百分之四三點七，這是因為紡織工人多為女性，她們工作一段時間，結婚生子後就退出工作了。

從會員人數來說，紡聯會是目前僅次於司機工聯會的第二大工會，但他們一共才只有三位專任會務

人員，連同兩位兼任人員也只有五人，但他們却要爲二萬六千餘會員服務，這和鐵路工會的卅多位會務人員二萬二千餘會員，簡直不成比例，大家都對這幾位工作人員十年來的辛勤努力表示讚佩。

紡聯會本次代表大會於九月廿三日上午選出新屆理監事後圓滿閉幕。

附錄(一)

台灣省紡織染整產業工會聯合會會員工會組織概況表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

縣市別	會員工會名稱	成立日期	會員人數	會址
陽明山	萬寶紡織廠產業工會	四二·四·二六	一七七	士林鎮福林路三〇一號
陽明山	新光紡織公司士林廠產業工會	五五·九·一〇	一、二〇九	士林鎮中正路四五號
陽明山	勝豐織造廠產業工會	五五·五·二四	一七一	士林鎮後港里一九五號
臺北縣	華南紡織廠產業工會	四二·四·一九	二〇七	三重市中央南路三五號
臺北縣	中興棉織廠產業工會	四五·九·二三	一七九	三重市福德南路四七號
臺北縣	中南紡織廠產業工會	四五·九·一	二〇六	南港鎮南港路三段五三號
臺北縣	遠東紡織公司產業工會	四四·七·三	二、〇二一	板橋鎮四川路九八號
臺北縣	新臺灣紡織廠產業工會	四五·六·二二	一、三〇〇	板橋鎮四川路一二號
臺北縣	臺北紡織公司產業工會	四四·四·一七	六三〇	中和鄉積穗中山路七一號
臺北縣	中本紡織公司第一廠產業工會	四四·七·一一	三七七	板橋鎮四安三六號
臺北縣	中本紡織公司第二廠產業工會	四四·七·一一	三六四	板橋鎮東安四二號

臺北縣	中華紡織廠產業工會	四五・五・一	六三七	板橋鎮西汴頭一號
臺北縣	五洲染織廠產業工會	四五・一・八	二七五	板橋鎮埔墘里四九號
臺北縣	聯益染織廠產業工會	五四・九・二六	一八一	板橋鎮埔墘里一五三號
臺北縣	臺灣毛絨廠產業工會	四五・二・九	二九一	樹林鎮中山路一段一號
臺北縣	榮隆紡織廠產業工會	五四・六・二七	三八〇	五股鄉德音村水礁十七號
臺北縣	南昌針織廠產業工會	五四・二・一二	一一六	內湖鄉葫蘆洲二一號之一
臺北縣	勤益紡織廠產業工會	四四・二・二八	五〇	新莊鎮中正路三號
臺北縣	鴻福紡織廠產業工會	四四・二・二〇	二〇〇	新莊鎮中正路一號
臺北縣	安平織造廠產業工會	五二・五・一	四一六	新莊鎮中正路二號之一
臺北縣	麗泉印染廠產業工會	五六・五・二八	一六六	三重市份子尾六八號
臺北縣	美豐毛紡織廠產業工會	四五・一〇・二	一〇三	永和鎮秀朗路一段七八號
臺北縣	光華染織廠產業工會	四九・九・二八	二一〇	景美鎮中正路二四四號
臺北縣	東亞紡織廠產業工會	五二・七・二二	九五七	中和鄉連城路一號
桃園縣	復興紡織廠產業工會	四四・二・六	一、三三七	桃園鎮大林路七六號
桃園縣	維興紡織廠產業工會	四一・一〇・一七	一、〇三三	內壢中華路
桃園縣	中紡臺廠產業工會	四一・一〇・七	五〇二	內壢文化路八三號
桃園縣	禮好印染公司產業工會	四二・一〇・五	一九八	內壢文化路一三八號
桃園縣	六和紡織廠產業工會	四四・六・二九	一、六〇〇	中壢鎮新生路七三號
桃園縣	坤慶紡織廠產業工會	五二・一〇・一四	二二二	中壢鎮普義里七十九號
桃園縣	益新紡織廠產業工會	五三・七・一五	一、二〇〇	楊梅鎮埔心二七號

新竹縣	臺元紡織廠產業工會	四四・一一・二三	二、三五九	竹北鄉中正路
苗栗縣	苗栗絲廠產業工會	四三・五・六	一七九	公館鄉玉泉村一〇〇號
臺中縣	臺原紡織公司豐原紡織廠產業工會	四二・五・七	九五二	豐原鎮東北街二四號
臺中縣	振興公司豐原紡織廠產業工會	四一・一二・二六	三四三	豐原鎮圳寮路三八號
臺中縣	正豐製麻廠產業工會	五四・六・二七	一五〇	豐原鎮信義街八號
臺中縣	裕豐紗廠產業工會	四九・八・七	八二七	豐原鎮圳寮路三八號之一
臺中縣	中和紡織公司烏日紗廠產業工會	四二・五・七	一、一二七	烏日鄉民生街一號
臺中縣	臺灣紡織染整廠產業工會	四三・三・二五	六四三	沙鹿鎮文昌街三〇號
臺中縣	臺中紡織廠產業工會	四四・一〇・二	五二〇	沙鹿鎮
臺中縣	王田毛紡織廠產業工會	四二・五・六	三六五	烏日鄉王田村與中路一號
臺中縣	工礦公司亞麻廠產業工會	四三・六・二九	三二〇	烏日鄉大同街一號
彰化縣	彰化紗廠產業工會	四二・六・二八	七八五	和美鎮彰新路一號
彰化縣	工礦公司溪州練麻工場產業工會	四二・七・二六	一五八	溪州鄉溪厝村中山路三六號
彰化縣	大同實業公司產業工會	五二・四・二三	五〇四	社頭鄉斗里三〇號之一
臺南市	生新製麻廠產業工會	四五・七・一	二七三	臺南市北園街九八號
合計 四十六個單位			二六、六六五	

原係本會會員工會，因關廠或其他事故退會者，計臺南市新豐廠產業工會、苗栗縣經緯廠產業工會、新竹縣工礦公司新竹廠產業工會、陽明山東新、臺新兩廠產業工會、臺北市工礦公司臺北廠產業工會、申一廠產業工會、福華廠產業工會等八單位。

附錄(一)

台灣省紡織染整產業工會聯合會歷年勞工教育辦理情形

(校) 班 習 補 工 勞													項 目
勞 工 教 育 經 費	育教週巡			務會會工教			育教藝技			育教字識			
	幼 學 時 數 累 計	受 教 職 工 人 數 累 計	舉 辦 期 (次) 數	教 學 時 數 累 計	受 教 職 工 人 數 累 計	舉 辦 班 數	教 學 時 數 累 計	受 教 職 工 人 數 累 計	舉 辦 班 數	教 學 時 數 累 計	受 教 職 工 人 數 累 計	舉 辦 班 數	
七二、〇〇	四二二	三〇〇	二	七二	一五四	八	七七三四	一〇八〇	三四	一六八三四	一、〇二一	三三	民國49年
六九、二八〇	四一四	二〇〇	四	七二	一五四	八	七二七八	七五五	三三	四、二八〇	九四〇	一六	民國50年
七六、二一〇	四〇一	二〇〇	四	七二	二〇九	八	一二、四八三	八七六	三四	五、四一三	八五八	七	民國51年
八四、三三八	四〇一	二〇〇	四	六六	五七	五	一一、三五八	一、一一一	二五	八八八	四七九	九	民國52年
九二、三〇〇	三八六	一六〇	三	二四〇	二四一	二二	一三、五八二	一、二五八	二九	五、二二二	七三九	五	民國53年
一〇一、四一〇	二五七	二一〇	三	一七六	二五二	一一	一五、五三二	九六三	三六	三、八三二	六五二	二二	民國54年
九三、五八〇	三三八	六〇〇	六	二四	二四一	三	一〇、〇六〇	八二五	二八	三、三五六	五三八	一〇	民國55年

附錄(三)

台灣省紡織染整產業工會聯合會推行「三八工時制」概況

六五六

中南紡織廠	五十五	民	營	南港
工礦公司 溪州練麻工廠	五十四	民	營	溪州
工礦公司 亞麻廠	五十四	民	營	烏日
榮隆紡織廠	五十四	民	營	五股
益新紡織廠	五十三	民	營	埔心
新華豐製麻公司	五十三	民	營	豐原
坤慶紡織廠	五十三	民	營	中壢
臺灣毛絨廠	五十三	民	營	樹林
彰化紗廠	五十二	民	營	彰化
鴻福紡織廠	五十一	民	營	新莊
臺北紡織公司	五十一	公	營	板橋
中華毛紡織廠	五十一	公	營	板橋
遠東紡織廠	五十	公	營	板橋
新臺灣紡織公司	四十九	公	營	板橋
安平織造廠	四十九	公	營	新莊
勤益紡織廠	四十九	公	營	新莊
裕豐紗廠	四十八	公	營	豐原
中和紡織公司 烏日紗廠	四十七	民	營	烏日
中國紡織建設公司 臺灣紡織廠	四十七	公	營	內壢
臺元紡織廠	四十五	民	營	竹北

單位名稱	王田紡織	中本紡織公司第二廠	中本紡織公司第一廠	新光紡織公司士林廠
實施年度	四十八	四十七	四十七	四十五
企業性質	民營	公營	公營	民營
廠址	烏日	板橋	板橋	士林

附錄(四)

台灣省紡織染整業產業工會聯合會

發起人名錄：

劉仁和 袁皓東 陳九九 吳振騰 朱克揚 任寶琳 張建華 王恒愼 羅玉卿 周德謙 吳萬慶
 宋華安 趙文元 沈墨哉 竺炳煒 嚴石山 夏順發 王正平 王乾生 陳良慶 韓傑 甯恩有
 陳承綸 楊丁財 單錫棟 陸金林 洪秉龍 沈漢忠 李豪義 楊梅影 顧祝豐 簡乙木 黃福
 廖世達 黃笨 張正明 劉寶泉 王增坤 夏殿林 吳星元 王泉利 王寬生 葛應衡 孫文儒
 劉治文 王詩及 周水榮

籌備員名錄

黃悅祥(兼召集人)

宋華安 華理智 嚴石山 簡乙木 楊梅影 李洪池 葛應衡 廖世達

第一屆理監事名錄

理事會

理事長：黃悅祥

常務理事：宋華安 克維坤 黃福 劉治文 黃皆源 丁松林

第十章 工運第十階段

理事：廖清陽 單錫棟 簡乙木 周光化 李豪義 葛應衡 沈克明 羅玉卿 林素雲 夏殿林 黃笨

監事：廖恩有 錢讀青 沈墨哉

監事會

常務監事：楊梅影 陳九九 廖世達

監事：何澤明 劉崇元 馬同發 周德濂

第二屆理監事名錄

理事會

理事長：黃悅祥

常務理事：宋華安 單錫棟 廖世達 楊梅影 任寶琳 簡乙木

理事：黃匾 丁松林 謝興本 林素雲 陸祖仁 陳正明 王寶齋 錢讀青 竇恩有 陳義雄 吳星元

戴伯仁 楊爲權 葉金水

監事會

常務監事：陳九九

監事：薛德順 何澤明 沈漢忠 董紹武 廖清陽 馬同發

第三屆理監事名錄

理事會

理事長：黃悅祥

常務理事：馬同發 廖清陽 朱文義 錢讀青 顧南申 單積迎 王全志 沈漢忠

理事：何清波 謝興本 簡乙木 魏連坡 陳良慶 辛洪源 施火炎 朱國甫 鍾中冠 許志業 吳星元

陸祖仁 王胤之 彭阿堂 黃匾 周士霖 李松林 丁關根

監事會

常務監事：宋華安

監事：董紹武 林連成 張建華 孫剛 朱文淵 呂木坤 蒲長霖 湯振磚

第四屆理監事名錄

理事會

理事長：黃悅祥

常務理事：宋華安 廖棟梁 楊德守 楊梅影 魏連坡 沈友梧 孫剛 蔡慶霖

理事：陳文欽 彭天送 鍾中冠 周阿禮 劉亨洲 連來居 林連成 劉孟蘭 丁關根 周士霖 劉善鈞

李松林 繆一良 金用哲 朱國甫 劉仁和 竇恩有 陳瑞能

監事會

常務監事：王全志

監事：顧南申 湯振磚 錢讀青 陳繼宗 蔡伯能 賴炳煌 單讀迎 張建華

第五屆理監事名錄

理事會

理事長：黃悅祥

常務理事：宋華安 楊梅影 沈友梧 魏連坡 楊德守 郭文芳 仲維禧 曹長麟

理事：周五福 張州勇 徐芳蘭 范信雄 郭榮華 華民 謝清標 湯振磚 劉善鈞

席思平 劉瑞蓮 董毓彬 范晏新竹 楊月華 葉潮生 林金蓮

監事會

常務監事：王全志

監事：蔡慶霖 周士霖 張銘鏞 鄭國泰 柯志岳 蘇印揚 鄒日財 劉亨洲

六 高雄碼頭工人的新福祉

高雄、基隆、花蓮三港的碼頭裝卸工人，從十月起開始調整工資，每人每月工資所得約增加百分之三十，自原來的每月二千餘元增加到三千餘元，這是台灣省政府為執行勞工福利政策所採取的重大措施，勞工界對此都表示非常重視。

碼頭工人的工作，完全是出賣勞力，工作非常辛苦，過去常受剝削，近年來經執政的中國國民黨一再督促採取改善措施，碼頭工人已獲得了工作與生活上的保障。

在台省三個港口之中，高雄港的吞吐量最大，碼頭工人也最多，過去所受剝削也最大，近年來所得的福祉也最多，除了自十月起調整工資外，上月起另有兩項福祉，其一是直接發放工資，免除了中間剝削；另一是深夜不再上工，保障了身體健康。

高雄港碼頭工人的工資，以前都採間接方式發放，工資由隊長和班長代表具領，再轉發給工人，而且是每隔七天至十天才能領到一次。因為工資費率的計算很複雜，工人根本不知道自己應領多少工資，因此在隊班長轉發時就發生流弊，臨時工的工資也往往被剋扣，現在改為直接發放，每四半天發放一次，工資袋上也寫明做的什麼工、做了多少工和應得多少工資，這一大改革真使碼頭工人獲益不淺。

高雄港務局特別成立工資發放組，派八個人分四組負責發放工資，並規定發放日期，按時輪流發放，工人因故因病時可託同隊工人代領，但不准隊長或班長代領。

至於深夜不再上工，也是一項重大改革，過去，碼頭工人的工作分為四節，每節四小時，第一節八至十二時，第二節一至五時，第三節七至十一時，第四節為深夜一至五時。現在調整為每天兩班，第一

班自七時至十五時，第二班自十五時至廿三時，每班工作八小時，仍爲每天作業十六小時，但工人的健康却獲得了保障。

高雄港的碼頭工人共有十三隊，三千九百餘人，分爲基本工人、預備工人和臨時工人三種，原來每人每月平均工資二千餘元，本月起將增至三千餘元，計算方式則爲每噸工資自十三元七角二分調整爲十八元。

以上這三項福利，都是碼頭工人爭取已久的，特別是直接發放工資和夜間不再工作，可以說是革除了數十年來的碼頭積弊，實在值得大書特書。

除了上面三項福利措施以來，高雄市碼頭裝卸搬運勞動合作社的成立，也使碼頭工人擺脫中間剝削，增加了不少收入；而這個福利更是爭取了二十年才獲得的。

自臺灣光復以來，高雄港的碼頭裝卸業務，一直在特權份子把持下，碼頭工人辛勤所得多被特權份子組成的民營裝卸承攬公司剝削，經過二十年的艱苦奮鬥，高雄市碼頭工會終於在執政黨的協助下，奉准成立了「高雄市碼頭裝卸搬運勞動合作社」，由全體會員參加爲社員，直接承攬業務，全部收入均歸社員所有。這一成果使高雄碼頭工人大爲感奮，因而發揮了更大的裝卸工作效率，曾於十天內冒雨裝卸貨物十八萬八千餘噸，創下空前紀錄。

高雄碼頭裝卸搬運勞動合作社的社員，也就是高雄碼頭工會的會員，另外增加了輔導就業的大陳義胞二五八人及退役軍人三〇〇人，所有社員平均認股，股權不得轉讓，但離職時即行退社，以保障直接從事勞動者的權益。

由於得來不易，高雄碼頭工人對這個合作社非常愛護，大家對裝卸工作都發揮了最高的效率。

合作社分配到的裝卸業務，除扣除業務費外，全部收入均歸全體社員，統計全年收入約八百餘萬元，這筆鉅款過去都由民營公司賺走的，現在則由全體碼頭工人共享了。

高雄碼頭工人近年來獲得福祉，是政府保障勞工生活的具體表現，也是中國國民黨勞工福利政策的具體實踐。

七 台港勞工團結反共

十一月十四日下午，臺北市青島東路的婦女之家，有一個熱烈而感人的集會，香港的勞工代表和國內勞工界人士，在這個集會中誓言團結合作，消滅共匪；而何康先生的慷慨陳詞，報告在港與匪鬥爭的經過，全國總工會和十六個勞工團體向何康先生獻旗致敬，又使這個集會掀起高潮。

全國勞工界歡迎香港自由勞工回國慶祝國慶祝壽致敬團的茶會，由全國總工會主席周學湘主持；香港勞工團由港九工團聯總會主任委員何康、勞工團團長黃耀錦率領參加茶會。周主席致詞後，何康先生在熱烈掌聲中報告在港與匪鬥爭的經過。

何康先生說，自從去年澳門事件後，他就已預料到香港的共匪份子必然會製造事端，曾召集工團總會的全體委員研商對策，預為部署。

今年五月，共匪份子借勞資糾紛製造事端，何康先生開始集中精神準備應付共匪份子的暴亂。十二日，新埔港大暴動，並連續不已。何康先生召集各級工會會商，然後由一百廿個工會共同成立「維護勞工安全委員會」，工團總會並發表下列嚴正聲明：

(一)支持港府強硬措施，維護社會安寧。

(一)願請全體自由勞工站穩崗位，安心工作。

(二)不惜任何犧牲，保障自由勞工的安全。

工團總會並即號召自由勞工，凡是不怕死的，可以來簽名參加「維護安全委員會」，參加了就必須準備參加戰鬥、領導戰鬥。這個號召發出後，自由勞工紛紛自動前來簽名，自願犧牲一切，維護自由勞工共同的安全，情況非常熱烈。

由於共匪揚言港英壓迫中國人，中國人應一致起而反抗，工團總會的對策是：

(一)不與匪正面衝突，避免為匪製造口實。

(二)以忍耐精神，堅決長期奮鬥。

於是自由勞工暫時按下心頭的忿怒，靜待共匪製造事端的發展。

何康先生有卅多年與匪鬥爭的經驗，深知共匪的伎倆，預料共匪繼暴動後必然實施罷工，於是集中力量準備應付此一情況。當時一般同志不明苦心，一再要求正式與匪共份子戰鬥，調景嶺的難胞也對何康先生不諒解，認為何康先生懦弱；共匪份子更狂妄叫囂，但何康先生鎮定沉着，積極部署各工廠自由勞工的陣營，準備應付共匪份子的罷工陰謀。

六月廿四日，共匪發出總罷工的命令，共匪份子組成的「反迫害門委會」號召廿六路罷工，向港府進軍，於是香港的巴士、輪渡、碼頭、自來水、電力、布廠、俱樂部等各業紛紛罷工，香港的情勢一時非常緊張。何康先生立刻派出三百多個安全隊，勸導工人們恢復工作。這些罷工的勞工，原本不是真心要罷工，不過受共匪威逼利誘罷了，經過自由勞工的安全隊勸導後，多能恢復工作。共匪惱羞成怒，乃用火燒，投擲石塊和武力毆鬥等方式攻擊我自由勞工，因此自由勞工受傷的人很多，至今仍有五十七人

在醫院中醫傷。在此一情勢下，香港警方，在每一據點派一警車，共同維護安全，於是共匪的大罷工陰謀終於失敗了。

何康先生分析，這一仗的勝利，歸因於：

(一) 策略成功。

(二) 自由勞工團結。

(三) 大家有犧牲奮鬥精神。

根據調查統計，共匪製造罷工陰謀，化掉一千六百多萬元港幣，而我們自由勞工一共只化了不到二萬元。

頭髮已經斑白的何康先生，沉重地指出，這一場與匪的鬥爭並沒有完，且是長期的，因為共匪雖失敗了，但欲罷不能，一定會採恐怖手段來對付我自由勞工，例如投炸彈、暗殺等；今後自由勞工的與匪鬥爭，將格外艱苦。

何康先生悲壯慷慨地說：他們不怕死，而且他們即將返回香港去與匪繼續作短兵相接的戰鬥，此去是死是傷尚不能知，希望自由祖國的勞工兄弟姊妹多給他們支持和鼓勵，使他們有更多的力量和勇氣，在香港與匪戰鬥到底。

何康先生說，臺港勞工相隔雖遠，但奮鬥目標相同，大家在同一領袖、同一立場下，共同為反共而戰鬥，香港勞工的勝利或失敗，也就是自由祖國勞工兄弟姊妹的勝利或失敗，他熱切地盼望能得到國內同胞的支持。

何康先生在熱烈的掌聲中結束了報告，全國總工會和十六個勞工團體，紛紛向何康先生獻旗和銀盾

致敬。這十六個團體是：全國郵聯會、全國礦聯會、海員總工會、省總工會、公路工會、省礦聯會、鐵路工會、石油工會、省郵務工會、鐵路搬聯會、紡聯會、糖聯會、鳳梨工聯會、林聯會、水泥工聯會、電力工會。

何康先生激動地說：自由祖國勞工兄弟姊妹的愛護支持，他們永遠感謝，並且保證與匪鬥爭到底，將用打擊共匪的行動來報答祖國勞工同胞的關心和愛護。

全國總工會主席周學湘立刻致詞，代表全國勞工，保證與香港勞工同舟共濟，作香港勞工的後盾，與香港勞工兄弟姊妹共同努力，贏取反共勝利。

省總工會顧問林朝果、全國鐵聯會理事長張瑞璣、省總工會理事長吳阿明、全國總工會秘書長水祥雲等分別致詞，稱頌何康先生的卓越領導和香港勞工堅決反共的精神，並且希望他們發揮更大戰力，再接再厲，再打一場漂亮的勝仗。如果香港勞工需要自由祖國勞工支持，請隨時通知，一定盡最大力量支援。

何康先生再度致詞，透露日本總工會和國際自由工聯亞洲區會都與工團總會接洽，願給予物質上的支持，但何康先生婉謝了，因為他們不願接受國外人士的支援；但是何康先生却需要自由祖國勞工兄弟姊妹的支持，而且這也是他們永遠感謝的。

香港勞工團的團長黃耀錦，也致詞感謝自由祖國勞工的愛護，表示返港後將把這一份可貴的感情轉告給香港的自由勞工。

今年香港自由勞工回國慶祝國慶祝壽致敬團的人數空前龐大，共有一五二人，共分為五個隊，其中有一部份人已回國好幾次，他們多是香港工運的中堅幹部和實際領導人，黃耀錦團長則是工團總會副主委和港九同德起卸工會的主席。

第十一章

第一節 民國五十七年（一）

一 工業職業訓練協會成立

聯合國協助我國創設的工業職業訓練協會，於四月四日下午在臺北愛國西路自由之家正式成立，開始為期四年的「工業職業訓練服務計劃」，預定將訓練十萬名技術工人、半技術工人及師資人員。此項計劃完成後，我國政府仍將繼續自行辦理工業職業訓練工作，以培養技術人力，促進經濟加速發展。

從民國五十三年起，政府倡行「開發人力資源」，到今天，才算進入具體實施階段。

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由於工業技術不斷革新發展，各國都分別致力技術人力的培養，亦即人力資源的開發，以期增加及改善生產，促進經濟建設，改善國民生活。

我國自民國四十二年起推行經濟建設計劃，工業發展一日千里，對技術人力的需要日益殷切，於是展開人力資源的開發計劃。而工業職業訓練協會，就是基於此一計劃而籌劃成立。

早在民國五十二年，教育部即向聯合國文教組織提出工業職業訓練計劃的申請，其後又改由教育部建教合作委員會向聯合國發展基金申請，均未獲結果。

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內政部主持的人力發展就業安全工作小組草擬計劃，經由經合會通過，送行政院核定，透過外交部向聯合國發展方案再度提出申請，仍被擱置。同年十二月，經合會秘書長陶聲洋

赴美，向聯合國發展方案催請早日核准。

民國五十五年二月，陶秘書長因公赴歐，經日內瓦時再度向國勞局洽商，盼予促成。到八月間，聯合國派遣計劃官員奎羅黃珂（Mr. Quirolgico）來臺實地研究，並提出成立援助計劃的三項原則：

①申請計劃應有完整構想，建立全國性永久職業訓練機構。

②應由專業人員擔任，並保障其最低待遇與工業生產機構相同。

③應成立獨立自治之財團法人，由僱主、勞工及政府三方面代表共同組成。

此項原則經經合會與內政部會商後，諮請外交部向聯合國發展方案改變申請內容。民國五十六年元月，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通過本案，並指定國際勞工局為計劃執行機構。同年七月，國勞局派安鐸英（或譯安川）為本計劃首席顧問，來臺擬訂「執行計劃書」草案，九月中旬定稿。

五十六年九月廿日，經合會、內政部、外交部、聯合國發展方案駐華辦事處及國勞局駐華代表等會商後，同意執行計劃書，然後寄往聯合國發展方案特別基金及國勞局審訂，到今年二月我國收到審訂後的執行計劃書副本，三月初國勞局官員拉格爾來臺，再就細節研商後電覆國勞局，國勞局隨即寄來「執行計劃書」，而於工業職業訓練協會成立大會後由我國內政部長徐慶鐘與聯合國發展方案駐華代表魯卡斯簽約。

依照這項「工業職業訓練服務計劃」，在今後四年內將運用經費二、一五六、一〇〇美元推行訓練計劃，其中特別基金贈款九一八、九〇〇美元（包括政府費用一九五、〇〇〇元，其餘為十四位顧問費用及派赴國外受訓人員費用），我國負擔部份為一、二三七、二〇〇美元（包括本地作業費九四、六〇〇美元及配合款一、一四二、六〇〇美元），折合新臺幣四九、四八八、〇〇〇元。

工業職業訓練協會是執行計劃的單位，屬永久性財團法人，決策機構為董事會，四日的成立大會中選出卅一人為董事，五人為監事。成立大會後接開董監事聯席會議，互推徐慶鍾為董事長，費曄、張繼正為副董事長，顧柏岩、鎮天錫、李炳齊、辜振甫、王永慶、周學湘等人為常董，另外潘仰山為常駐監察人。

這個協會是由政府、勞工、資本主三方面共同組成，周學湘與吳阿明是兩位勞工代表。

我國政府配合的經費新臺幣四千九百餘萬元，由經合會在中美基金項下補助二分之一，其餘二分之一由公民營企業各半負擔。

工業職訓協會的總經理由經合會技正王士杰擔任，全部工作人員共一百餘人，目前辦公處在臺北忠孝路忠孝大樓，國勞局共聘請十四位專家擔任協會的顧問，其中四人已先後來臺。

工業職業訓練協會推行的主要業務如下：

- ① 介紹最新訓練方法，以推廣學徒訓練及其他工業職業訓練。
 - ② 發展及改進廠內訓練制度，以提高技工的技能和知識。
 - ③ 以實用與適當的訓練，培植工業訓練所需的訓練人員與師資。
 - ④ 提供職業消息與就業指導資料。
 - ⑤ 研究、發展及釐訂訓練課程、教材與訓練方法。
 - ⑥ 訂定訓練標準、訓練進度、技能檢定方法、及示範技工與半技工訓練。
 - ⑦ 建立全國工業職業訓練中心網，以廣泛訓練師資、訓練人員、領班及新工作人員。
- 工業職業訓練協會以董事會為決策機構，設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主持；實際負責業務的總經理，下設技術、行政協理各一人。其下設企劃組（規劃、協調、推動全國工業職訓）、學徒訓練組、廠內訓練組

、速成訓練組（速成訓練教材、方法之研究與發展）、技能檢定組（釐訂行業標準、推行技能檢定制）、職業指導組（提供職業消息與指導資料）、行政組（人事、文書、公共關係及一般行政事務之管理）、會計組、示範中心等九個單位。

示範中心將設在臺北泰山鄉的明志工專旁邊，建地共七千坪，由企業鉅子王永慶免費提供，所有設備將自國外運來。興建完成後將舉辦師資訓練、訓練人員訓練、技能進修訓練、新進技工訓練。示範中心共設機工、電子、電機、銲接、鑄造、木模、板金、冷凍等八個工場，另舉辦巡迴訓練服務，協助企業界培養技術人力。

出任工業職訓協會總經理的王士杰，畢業於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砲科，卅九年來臺後經營機械及化學工業，民國四十九年進入經濟部工礦計劃聯繫組，五十二年入經合會服務。

王士杰在就任後提出下列工作計劃：

一、工業訓練制度之研究與發展：

- ①全國性工業職訓發展計劃之研擬。
- ②全國各種工業職訓之推廣與協調。
- ③推行工業學徒訓練計劃、政策、法規、制度之研擬。
- ④推行工廠廠內訓練計劃、政策、法規、制度之研擬。
- ⑤推行速成訓練方案之研究與發展。
- ⑥推行職業技能檢定政策、法規及制度之研擬。

二、提供推行工業職訓所需之服務：

- ①師資及主辦人員之提供。

②訓練計劃之設計。

③訓練標準之擬定。

④訓練課程之安排。

⑤各種訓練教材之編定與出版。

⑥教具之發展。

三、培養推行工業職訓所需之工作人員：

①工業職業訓練所需之師資（師傅、講師）。

②工業職訓所需之訓練人員。

③工業職訓之領班。

四、示範性訓練之實施：

①新進員工之訓練。

②員工之變換工作訓練方法。

③員工之技術進修訓練方法。

④員工之晉升儲備訓練方法。

五、推行技能檢定制度的：

①工作分析之推廣。

②行業技能檢定標準之擬訂。

③行業技能檢定之舉辦。

六、舉辦技能競賽活動：

- ①全國性技能競賽之舉辦。
- ②國際性技能競賽之選拔。
- 七、提供職業消息與指導：

- ①全國工業行職業資料之蒐集與整理。
- ②全國工業技術員工供求之統計與研究。
- ③性向測驗之研究與推行。
- ④就業輔導之協調與推行。
- 八、其他：

- ①訓練有關書刊資料之編譯與發行。
- ②訓練有關圖書、雜誌及資料之提供參閱與服務。

二 修正勞保條例成立法程序

立法院七月五日院會三讀通過修正勞工保險條例，完成立法程序，將咨請 總統公布施行。

這次修正的勞工保險條例，共分總則、保險人、被保險人、保險費、保險給付、保險基金及事務費、罰則、附則等八章，共八十八條條文。（條例全文載本節附錄）

勞工保險條例修正的主要內容如下：

（一）增加保險種類：勞工保險原分生育、傷害、疾病、殘廢、老年及死亡六種，新條例增列失業保險，共為七種。失業保險的費率，按被保險人當月之月給投保工資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計算，其實

施地區、時間及辦法授權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二)擴大保險範圍，並放寬年齡限制：新條例規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之技工、司機、工友，受僱於僱用十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均應全部加入勞工保險，此為現行條例所無。同時又增列一條，規定其他各業員工，願意加入保險者，得參照本條例辦理。依此項規定，私立學校之教職員工，受聘於新聞及公益事業員工，合作及文化團體員工，均可志願參加勞工保險。此外並規定在職勞工，其年屆六十歲、而身體健康、並願繼續工作、經僱主留用者，得仍參加勞工保險。

(三)改進勞保給付：如增列疾病給付門診免費醫療，取消傷病住院診療期限，至痊癒為止，住院伙食及待遇也加改善，以增進勞工福利。其他各種給付，亦經分別修正提高。如生育給付最高金額增為按其月給投保工資現金二個月，雙生以上比例增加，傷害給付最高為九個月，殘廢給付最高為四十個月，老年給付最高為五十個月，死亡給付給予喪葬費及遺屬津貼最高共三十個月，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致死亡者四十個月。

(四)提高保險費率：保險費率原為月給投保工資百分之四，因增加門診，改進醫療，現提高為百分之八，為免勞工負擔過重，乃將原由僱主負擔百分之七十五增為百分之八十，勞工負擔百分之廿五減為百分之二十。

(五)加強行政及業務之管理：修正案明定由中央行政主管機關統籌全國勞工保險業務，視全國勞工分佈實況，劃分地區，由該區內勞工人數較多之省（市）政府，設置勞工保險局，主持辦理該地區勞工保險業務；必要時由中央設局辦理。依此規定，臺灣地區的勞工保險，仍可由臺灣省勞工保險局辦理，但指揮監督權則收歸中央。由於中央的行政指導權擴大，今後對勞保業務的改進，當

更為加強。

立法院負責主持審查勞工保險條例修正案的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楊寶琳，於勞保條例三讀通過後，曾發表談話說：本法的修正精神，是增加保險種類，擴大保險對象，改進勞保給付，期使受僱於人而獲取工資的員工能得生活的保障，增加其安全感，而能安心努力工作，提高工作效率，有利於經濟發展，促進社會安全，實為進步的立法。楊委員並表示：希望政府根據本法擬定施行細則，認真推行，並改進醫療機構，提高醫療水準，而利勞工福利。

內政委員會另兩位召集委員牛踐初和董正之發表談話說：本法修正後，勞工福利隨之增多，例如修正案將勞保費率提高為百分之八，較前增加一倍，其目的就是用以增加門診，改善醫療設備，並取消傷病住院診療限期，改善勞工住院伙食待遇，以及提高傷殘、老年、死亡等給付，將使現有勞工八十八萬人，及新增加的公司行號員工約二十萬人，蒙受利益。他們指出：勞工保險條例經此次修正之後，將使勞保組織更臻完善，勞保業務更趨發展，勞工福利日見增多，對於經濟建設，社會安全，有莫大的裨益。他們並表示：失業保險已列入新條例之中，希望政府能妥善財源，早日實施。

全國總工會主席周學湘，讚譽修正後的勞工保險條例是當今世界上一項進步的法律，並感謝立法委員們慎重詳盡地審議此一關係勞工大眾的法案。他希望全國勞工，今後要特別努力於自己崗位上的工作，和僱主通力合作，共同促進事業的發展，要以勞資共榮相策勉，更要以增產報國來答謝關心勞工保險、改進勞工保險、以及辦理勞工保險的政府、立法委員、各業業主以及各界人士。

臺灣省總工會理事長吳阿明亦表示：勞工保險關係勞工生活和社會安全，此次勞保條例修正，今後勞工受惠增加，該會至感欣慰。希望全省勞工，在新的勞保措施下，能夠各安所業，加倍努力，與僱主

密切合作，達成增產報國的任務。

勞工保險條例的修正草案，係由內政部邀同有關機關主管人員及專家等，經多次研究討論後草擬定案，報經行政院核定於去年五月間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交付內政、司法、財政三委員會審查期間，曾先後舉行十六次聯席會議，並聽取有關首長的說明，而於今年三月審查完畢，四月間提報院會，於七月五日完成立法程序。

三 出席第五十二屆國際勞工大會

國際勞工組織第五十二屆大會於本年六月五日至二十七日在瑞士日內瓦萬國宮舉行。該組織現有會員國一一八個，有一〇八國派代表出席本屆大會。出席人員有政府代表二一五人、僱主代表一〇三人、勞工代表一〇四人，政府代表之顧問三十三人、僱主代表之顧問一七三人、勞工代表之顧問二〇一人。另有各國勞工部長訪問大會，政府間國際機構及國際民間組織等也有代表參加，共計與會人員一千三百餘人。

我國出席本屆大會之代表人員如左：

政府首席代表：

鄭寶南

政府代表：

劉昆祥

政府副代表：

李晏平

政府代表之顧問：

黃承堯

政府代表之顧問兼秘書：李炎

僱主代表：

張靜愚

僱主代表之顧問：

劉世達

勞工代表：

周學湘

勞工代表之顧問：

陳士誠

茲將本屆大會重要事項分述如左：

壹 大會通過之公約、建議書及決議書

一、本屆大會未曾通過公約，只通過公約草案二件，將再分別徵詢各會員國政府之意見後，提交下屆大會討論，該二公約草案之主要內容如左：

(一) 農業勞工檢查公約草案——本公約所定國際標準將包括農場、農田、種植工作、商業性園藝業及其他基本農業活動之工作條件。期在改進農業工人之工作條件，必要時，每一國家之農業工作場所，由經適當訓練之獨立勞工檢查員實施經常檢查。大會建議此項標準應完全採取公約方式，並由更詳細與富彈性之建議書補充之。

(二) 第二十四號及二十五號疾病保險公約之修正草案——為使一九二七年通過之第二十四號及二十五號公約適應目前情形，大會草擬該二公約之修正公約及建議書各一件。公約草案使現有公約標準現代化，儘量簡化其行政及財務規定並使適用範圍之規定更為明確。給付包括真實疾病之預防門診及治療。同時包括疾病保險給付，受保險人之妻子及子女之門診亦包括建議之標準之內。

二、本屆大會通過建議書一件，稱為「關於佃農及類似農業工人工作及生活條件之改進建議書」。此為首次特別為佃農及類似農業工人訂定國際勞工標準。此項建議書之目標指出：

(一)考慮良好農民技術之需要及自然與經濟資源之充分利用，並顧及國家財力，促進佃農及類似農業工人福利的進步與繼續增加，並保證其工作與生活獲得最大可能程度之安定與安全，應為社會及經濟政策目標之一。

(二)會員國於不損害地主權利之情形下，應採取適當措施，使佃農及類似農業工人本身得有主要責任處理其土地；當保證資源使用於最大利益並予適當維持之情形下，會員國應給予佃農及類似農業工人必要之協助。

(三)遵照一般原則，所有農業工人應有使用土地之權，於適合經濟與社會發展情形下，應採取措施以便利佃農及類似農業工人使用土地。

(四)基於自願的，代表佃農及類似農業工人利益，以及代表地主利益之團體之設立與發展應予以鼓勵。建議書並要求地租應合乎人類尊嚴之生活標準，給予雙方公正的利益。

三、本屆大會通過之決議案共有五件，茲分述其主要內容如左：

(一)關於國際勞工組織在人權方面採取行動之決議案——國際勞工大會急切要求所有會員國政府充分合作加強國際勞工組織有關人權及結社自由之活動；譴責所有的歧視、殖民壓迫、否認結社自由及其他一切人權的侵害，並促請會員國立即採取步驟排除諸此不公正現象；促請國際勞工局長向下屆國際勞工大會提出有一有關各會員國排除違反人權所採步驟之報告。

(二)關於婦女職業預備之決議案——國際勞工大會注意國際人權年的慶祝，鄭重地重申國際勞工組織憲章具體規定之無分男女而各種權利與機會平等之原則，稱讚國勞局長在其報告上譴責對婦女歧視之措施，提請注意一九六四年第四十八屆國勞大會通過之有關在變化中的世界之婦女工人之決議

案，強調男女之間關於職業預備的平等待遇是改進婦女在勞動市場上的情況之先決條件，請國勞局理事會將婦女職業預備問題早日列入國際勞工大會議程以補充第一一七號職業訓練建議書藉以促進男女待遇平等。

（三）關於發展中國家之人才外流之決議案——國際勞工大會深識人才在發展中國家對經濟與社會發展的重要地位，人才的穩定對此等國家的價值，以及人才的訓練需要花費發展中國家很多錢財的事實，認為經過訓練及具有高度資格的人員從發展中國家外流是有損於此等國家的，因而強調解決人才從發展中國家外流這一問題的重要性，並請國勞理事會促請國勞局長進行研究人才外流之程度與原因，對發展中國家經濟與社會之影響，防止外流之積極措施，以及對發展中國家可能增加協助之步驟。

（四）關於在國際勞工組織技術合作方面促進全國性適當機構的安排，特別是勞僱團體的聯繫之決議案——國際勞工大會對於國際勞工組織不斷增加對發展中國家各項技術合作活動感到滿意。認為給予發展中國家技術協助，加上此類國家本身的努力，能加強他們的經濟力量，保護他們的經濟與政治的獨立，並可使人們享有更多的經濟與社會福利。認為迫切需要的是使發展中國家將有限資源作最高使用，特別是人力資源的發展。因而強調相應而生的需要是保證技術合作計劃的適當擬訂與管理，特別是在國家經濟發展計劃方面的估價。同時強調勞僱團體與全國性及區域性技術合作計劃密切聯繫之實際意義。

並決議請國勞局長研究現有勞僱團體與技術合作計劃有效聯繫之制度，並請國勞局長訓令各區局及分局以及技術專家以適當方法要求勞僱團體的合作。

向關於殘廢工人之決議案——本大會決議請國勞局理事會要求國勞局長作適當研究，提供資料，以便理事會考慮將一九五五年通過之第九十九號職業重建建議書之可能修正問題或另訂新的國際文件問題列入未來的國勞大會議程。其主要目標如左：

① 殘廢工人重建權利；

② 諮商勞僱團體適應會員國之就業政策以提供殘廢工人最大可能之就業機會；

③ 勞僱團體間的合作；

④ 特殊職業重建設施的發展；

⑤ 職業重建協助及生活保障方法的給予；

⑥ 一般條件的建立，包括資料與教育，以保證殘廢工人經重建後不應受到歧視。

貳 國勞會費分配案

本屆大會兩次通過國勞會費攤率調整案，我國攤率由一九六八年之百分之二·五六增至一九六九年為百分之二·六一。依照新增攤率，我國應攤繳一九六九年國勞會費為六九四·五九二元。

按國勞會費攤率依照聯合國會費攤率調整案，經數年討論，於一九六七年國勞大會通過了第一期會費攤率調整辦法，使我國攤率由原攤率百分之二·〇四增為二·五六。本屆大會國勞會費攤率調整辦法第二期繼續提出，我政府代表參加政府代表財務委員會討論時曾發言反對，該案提交大會表決時亦投反對票，（我勞僱雙方代表棄權），但一九六九年國勞會費攤率辦法終獲大會絕大多數贊成通過，經唱名表決結果三三八票贊成，三票反對，十三票棄權。第二期國勞會費調整辦法通過後，我國負擔國勞會費數已升至第八位。

叁 我國代表權案

一、共產集團爲排我媚匪，本屆大會仍如往年例，以蘇聯、白俄羅斯、保加利亞、匈牙利、波蘭、羅馬尼亞、烏克蘭等國代表團名義向大會提出書面抗議，詭稱惟有偽「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而非中華民國政府方有法律上資格指派中國代表團。

二、案經交由資格證書委員會審議，各委員咸以類似之抗議自一九五〇年起歷年均見提出，歷屆大會資格證書委員會均鑒及聯合國大會經建議各專門機構對會員國代表權建議所採立場，應盡可能採取與聯合國相同之立場，由於中華民國政府仍如往年出席聯合國大會，情況與上屆大會相同，認爲不能接受此項抗議。

三、上述裁定經載入資格證書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內，於六月十八日上午提報第十七次全會，因屬各委員意見一致之裁定，依議事規則有關規定無須討論，而由大會通過備查，共產集團國家代表並未發言。

肆 我向公約及建議書實施事宜委員會報告案

一、本年專家委員會報告書（列入本屆大會報告文件部份）內有關我國部份者有下述意見：

（一）關於第十九號公約（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災害賠償受同等遇公約）者：委員會指出在一九六六年國勞大會期間，中國政府代表說明勞工保險條例修正草案第九條已規定各業外國工人應參加勞工保險，該草案近期內即可轉送立法院審議，委員會信任該修正草案在最近將來完成立法程序。

（二）關於第四十五號公約（禁止婦女於礦場坑內工作）者：

委員會已悉政府於一九六六年向大會委員會提出之資料，指出勞工法草案第八條規定勞工法適用

於所有礦場及採石場，不論僱用人員多少，委員會信任此項勞工法草案將法近期內完成立法程序，使國家立法與公約規定相符合。

委員會又察悉台灣省礦場保安管理辦法第一八七條第二項（許可婦女從事坑內輕微工作）現已停止適用；而經濟部已研究予以廢止，希望儘速以適當方式廢除該條款防止任何例外之可能性。

（關於第八十一號公約（工商勞工檢查公約）者：委員會察悉為實施本公約有關條款之規定，業經勞工法草案內規定，該項草案業已提交立法院審議。鑒於公約有關條款之重要性，委員會希望勞工法草案早日完成立法程序。

二、查內政部准國際勞工局檢送專家委員會之報告後經提送書面答復資料如左：

（一）關於第十九號公約者：查本國勞工保險條例修正草案，因修正範圍甚廣，現仍在立法院加緊審議中。

（二）關於第四十五號公約者：經濟部已決定將台灣省礦場保安管理辦法第一八七條第二項予以廢止。

（三）關於第八十一號公約者：勞工法草案已再呈請行政院作最後審議中。

上項答復資料由國際勞工局譯成英文，轉發公約及建議書實施事宜委員會參考，該委員會對我未再提出質詢。

伍 洽辦事項

一、洽商國勞局長訪華事宜：

國際勞工局摩斯局長應我內政部長邀請訪華，於五月間函復我內政部長表示，樂意接受，並初步決定於本年九月間赴東京主持國勞組織亞洲區域會議後順道訪華，至訪華日程及其他細節，盼授權我出席

本屆大會代表順便與其商談。

內政部曾就摩斯局長訪華日程之安排，邀請有關機關會商擬定訪華日程草案，並指示出席大會代表團順便與摩斯局長商談。

我政府首席代表鄭寶南奉內政部指示與摩斯局長約定於六月廿四日下午三時商談訪華事宜，我政府代表劉昆祥，政府副代表李晏平，政府代表之顧問黃承堯均在座，先由我鄭首席代表對摩斯局長轉達我政府歡迎其訪華之意，並告知其初擬之訪華日程草案徵詢其意見。摩斯局長隨即告知其旅行計劃，並定於九月十九日下午一時十分乘菲航班機自馬尼拉抵華，九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廿分乘日航班機離華經東京去美國；隨員有局長特別助理張天開博士（華籍）及該局亞洲區局長簡恩（Mr. S. K. Jan）二人；對我初擬訪華日程各節目悉表同意，但仍盼我政府酌情辦理。鄭首席代表繼說明因訪華時間限制，與勞、僱雙方團體人士分別晤談恐無法安排時間，擬改餐敘方式，由雙方團體分別舉行宴會，藉以交換意見，此點摩斯局長表示同意。當鄭首席代表詢及是否有興趣前往金門參觀時，摩斯局長答請我政府酌情辦理。摩斯局長詢及有關氣候及衣服事，均由鄭首席代表一一說明。最後摩斯局長並問鄭首席代表是否屆時返國，鄭首席代表答復須由政府決定。商談約三十分鐘而散。

二、洽商國際勞工局協助我勞工教育計劃事宜：

按國際勞工局業已決定協助我全國總工會於本年九月間在台北舉辦一期「在經濟發展中的工會」講習班，大會期間該局勞工教育處處長朱葆真先生曾邀請我勞工代表周學湘（全國總工會主席）及勞工代表之顧問陳士誠（全國總工會理事）商談有關事宜，我政府代表之顧問黃承堯亦在座，前曾來華工作之勞工教育專家歐佳士博士也參加，會中曾就在台舉辦勞工教育講習班之經費，參加人員、講師、課程及

教材等一一交換意見作爲全國總工會準備之依據。

又國際勞工局勞工教育處處長朱葆真先生曾特別邀我政府代表劉昆祥（內政部勞工司司長）商談有關勞工教育事宜，政府代表之顧問黃承堯及勞工教育專家歐佳士博士均在座，劉代表曾表示感謝國勞局前次派歐佳士博士前來我國協助舉辦勞工教育方法講習班所獲之豐碩成果，該項勞工教育方法現已普遍爲各級工會及有關機關舉辦講習時所採用。劉代表並請國勞局就勞工教育教材及視聽教具方面多給予援助。朱處長表示國勞局可繼續協助我國就國勞局所編勞工教育教材分期譯印，至視聽教具方面請我先擬具所需要之視聽教具項目及數量列單送該局參辦。

三、洽商慶祝國勞組織五十週年紀念事宜：

按一九六九年爲國勞組織成立五十週年紀念，早經決定擴大慶祝，國勞局早於去年已通知各會員國響應此項慶祝活動，我國除已決定屆時發行紀念郵票外，尚未進一步籌劃作其他慶祝活動。本屆大會期間國際勞工局籌辦慶祝國勞組織五十週年紀念負責人，特與我政府代表之顧問黃承堯（因係內政部勞工司主管國際勞工事務，故約談）約定於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商談慶祝國勞組織五十週年紀念事宜。Mr. Kaplansky 稱各會員國均已籌備作多方面之慶祝活動，若干國家且成立全國性委員會負責策劃聯繫工作，盼我國除已決定於一九六九年發行紀念郵票外，能有更多其他各種活動，並請早日告知全面慶祝活動計劃，黃顧問鑒於我國慶祝活動尙待有關機關會商決定，遂答以俟返國後即可籌辦此事，有關慶祝活動計劃，可在本年十月前有所決定並可告知國勞局。

（我國政府代表劉昆祥勞方代表周學湘演講詞全文見本節附錄）

本節附錄

附錄(一)

勞工保險條例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總統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行政院令指定臺灣省爲本條例施行區域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七月五日立法院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保障勞工生活，促進社會安全，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勞工保險分爲生育、傷害、疾病、殘廢、失業、老年及死亡七種。

第三條 被保險人之雇主或其所屬團體，應備僱用勞工或會員名冊，登記左列事項：

一、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

二、僱用或入會年、月、日。

三、工作類別、時間及收入。

四、勞工或會員體格。

五、傷病種類、時間、地點及原因。

第四條 有關保險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

第五條 勞工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第二章 保險人

第六條 中央行政主管機關，統籌全國勞工保險業務，視全國勞工分布實況，劃分地區，由各該地區內勞工人數較多之省（市）政府，設置勞工保險局辦理各該地區勞工保險業務，並爲保險人；必要時由中央設局辦理之。

爲監督勞工保險業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由有關政府代表、勞資雙方代表及專家組織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及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七條 勞工保險之行政主管機關，在中央爲內政部，在省（市）爲省（市）社會處（局）。

第三章 被保險人

第八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四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左列勞工，應全部加入勞工保險爲被保險人：

一、被僱於僱用勞工十人以上之公營、民營工廠、礦場、鹽場、農場、牧場、林場、茶場之產業工人及交通、公用事業工人。

二、職業工人。

三、專業漁撈勞動者。

四、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之技工、司機、工友。

五、受僱於僱用十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

前項所稱勞工，包括有工會會員資格之職員；在職勞工，其年屆六十歲而身體健康並願繼續工作，經雇主留用者，得仍參加勞工保險。

第九條 前條各業之外國職工，得依本條例參加保險。

第十條 本條例規定以外之其他各業員工，願意加入保險者，得參照本條例辦理之。

第十一條 第八條規定之各廠礦事業、公司、行號、機關、學校參加勞工保險後，其僱用勞工減至十人以下時，仍應繼續參加保險。

第十二條 各廠礦事業、公司、行號、機關、學校及各業團體，應爲第八條規定之職工負責辦理加入保險手續，及其他有關勞工保險業務上必要之事務。

第十三條 符合第八條規定之各廠礦事業、公司、行號、機關、學校或各業團體，應於其所屬勞工或會員到職離職、入會或退會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申請投保或停保。其保險效力之開始或停止，均自通知之翌日上午零時起算，郵遞通知以郵戳爲憑。

第十四條 應徵入伍或派遣出國考察之被保險人，仍得繳納保險費，繼續參加保險。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停保未滿二年，而已繳或依法免繳保險費或兩者合併滿三個月者，再加入保險時，其已繳或免繳保險費期間之權利概予承認。

被保險人停保二年後，再加入保險者，以新加入之被保險人論。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轉業或遷居他省（市），而繼續加入保險者，其保險年資應予承認。

第四章 保險費

第十七條 勞工保險之生育、傷害、疾病給付住院及門診治療、殘廢、老年及死亡之保險費率，按被保險人

當月之月給投保工資百分之八計算。

前項所稱工資，係指產業工人、交通、公用事業工人及職員、公司、行號員工暨機關、學校之技工、司機、工友按其實支出之工資及實物給付折為現金計算之總額，或職業工人及專業漁撈勞動者每月收入，由雇主或投保團體，依照投保工資級表之規定，報請投保之工資而言；工資之以件計算者，應由雇主或投保團體比照同一工作、同一等級勞工之月給工資，按分級表之規定申請，作為本保險之投保工資。

各廠礦事業、公司、行號、機關、學校及各業團體所屬被保險人工資如有調整時，應於當月底前，依照投保工資分級表之等級，將調整後之投保工資通知保險人，其調整視為次月一日開始。前項投保工資分級表，由保險人視當地情形訂定，層報內政部核定施行。

第十八條 勞工保險費之負擔，依左列規定計算之：

一、產業及交通、公用事業工人、職員、公司、行號員工，機關、學校之技工、司機、工友，暨

有一定雇主之職業工人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二十，雇主負擔百分之八十。

二、無一定雇主之職業工人之保險費，由省（市）政府補助百分之三十，餘由被保險人負擔。

三、專業漁撈勞動者之保險費，除遠洋及近海漁撈勞動者在漁撈勞動者保險費備付金項下撥付外，其餘各類漁撈勞動者，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五十，所餘百分之五十，在漁撈勞動者保險費備付金項下發給。

前項第三款漁撈勞動者保險費備付金，在省（市）政府核准設立之各生產及消費魚市場成交魚貨售價總值中，代收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二撥充之，由省（市）政府在規定範圍內以命令定之，調整時亦同。

第十九條

勞工保險費之繳納限期，規定如左：

一、產業工人及交通、公用事業工人、公司、行號員工、機關、學校之技工、司機、工友及有一定雇主之職業工人之保險費，每月繳納一次，由廠礦事業及雇主負責扣繳，並須於次月底前負責繳納。

二、無一定雇主之職業工人保險費，應按月向其所屬團體繳納，於次月底前繳清，所屬團體應於再次月底前，負責向保險人繳納。

三、各生產及消費魚市場代收當月份之專業漁撈勞動者保險費備付金，應於次月十日前繳清。

四、專業漁撈勞動者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由其所屬團體每三個月彙收一次，繳交保險人。

第二十條 本條例除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之保險費率及保險費外，由主管機關另依各業之危險率，訂立職務上之災害保險費率一種，於被保險人因職務上之災害，領取保險給付超過其勞資雙方已繳納之保險費總數時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所屬廠礦事業發生前條情事時，除仍依照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繳納保險費外，應由雇主依職務上之災害保險費率表之規定，加納職務上之災害保險費，至前條情事消失時為止。

第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服務之廠礦事業單位，因違反工礦安全、衛生規定，經工礦檢查機構糾正限期屆滿未經改善，確因此項原因發生保險事故，保險人得將該事業單位之災害保險費率單獨計算。

第二十三條

各廠礦事業、公司、行號、機關、學校，對應繳納之保險費，及魚市場或團體對應收之專業漁撈勞動者保險費備付金或保險費，未依第十九條限期繳納者，得予寬限二十日；如在寬限期間，仍未向保險人繳納者，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每逾一日，加征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二滯納金。但其滯納之保險費數額在五千元以上者，其加征之滯納金額，以至應納費額一倍爲限。

加征前項滯納金三十日後，仍未繳納者，保險人應就其應繳之保險費或保險費備付金及滯納金依法訴追。

保險人於訴追之日起，在保險費及滯納金未繳清前，暫行拒絕自己之給付；如被保險人已將保險費繳付於雇主或團體，而該雇主或團體未向保險人繳納者，因保險人暫行拒絕給付而生之損害，應由該雇主或團體負責賠償。

無一定雇主之職業工人，及專業漁撈勞動者，依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負擔之保險費，應按期送交所屬團體彙繳。如逾寬限期間二十日而仍未送交者，其所屬之團體得適用第一項之規定，代爲加收滯納金彙繳保險人。

第一項各廠礦事業、公司、行號、機關、學校及魚市場或團體，如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其主持人或負責人對逾期有過失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勞工保險之保險費，一經繳納，概不退還。

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於其請領保險給付未能領取工資或喪失收入期間，得免繳保險費。

第五章 保險給付

第二十六條

第一節 通則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後，依本條例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

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之當月一日起前六個月平均月給投保工資計算。

；平均月給投保工資，除以三十日爲日給工資。但老年給付，按被保險人退休之當月一日起前三年之平均月給投保工資計算。加入保險未滿三年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平均月給投保工資計算。

被保險人如爲專業漁撈勞動者或航空、航海職工，除依本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外，於漁撈或航空航海作業中遭遇意外事故致失蹤時，自戶籍登記失蹤之日起按其平均月給投保工資百分之七十給付失蹤津貼；每滿三個月於期末給付一次，至生還之前一日或失蹤屆滿三年之前一日爲止。失蹤滿三年，得依第七十六條之規定，請領死亡給付。

第二十七條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所發生之傷害或疾病事故，於脫離保險後，必須連續請領傷害給付或住院診療者，一年內仍可享有保險給付之權利，傷害給付期限，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住院診療之被保險人經指定醫院診療，認爲可出院療養時，應即出院。

被保險人依前項規定連續請領保險給付期間內，因同一傷病及其引起之疾病而致殘廢或死亡者，仍得申領殘廢給付或死亡給付。

第二十八條

勞工保險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應由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於有權請領之日起二十日內，填具應備書據，交由其雇主或所屬團體，逕向保險人請領之，逾期應申述理由，再行審核。

第二十九條

勞工保險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概由保險人核定後，以現金由銀行或郵局送交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領取。

第三十條

勞工保險之醫療給付所需費用，應由負責醫治之指定醫院，每月開列清單，並附應備書據，交由保險人核付。

第三十一條

同一種類之保險給付，不得因同一事故而重複請領。

第三十二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爲取得保險給付，故意造成保險事故者，其本人或受益

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除喪葬費外，不得享有保險給付之權利。

第三十三條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者，保險人得自發現之日起一年內，核定不發給其六個月以內應領各種保險給付之全部。

第三十四條 各廠礦事業、公司、行號、機關、學校或團體，故意將不合本條例規定之人員加入保險，領取保險給付者，除依照前條規定辦理外，保險人並得取消該被保險人之資格。

第三十五條 被保險人無正當理由，不接受保險人指定之診斷、治療或檢查，或補具應繳之證件，或受益人不補具應繳之證件者，不得享有保險給付之權利。

第三十六條 被保險人或其父母、子女、配偶，因犯罪行為或戰爭變亂，以致發生保險事故者，概不給與保險給付。

第三十七條 被保險人之養子女戶籍登記未滿六個月者，不得享有保險給付之權利。

第三十八條 保險人因審核保險給付，認為必要時，得向被保險人服務處所，或其他有關機關調查有關被保險人之一切文件。

第三十九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受領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或扣押。

第四十條 受領保險給付之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時效之中斷及其他有關事項，依民法之規定。

第二節 生育給付

第四十一條 被保險人於產前兩年內，已繳或依法免繳保險費，或兩者合併滿十個月後分娩或妊娠四個月以上流產者，得請領生育給付。

被保險人之配偶分娩或流產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 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合於前條規定者，其生育給付標準，依照左列各款辦理：

一、被保險人分娩或流產者，按其平均月給投保工資，一次給與分娩費十五日。

二、被保險人之配偶分娩或流產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給投保工資，一次給與分娩津貼十五日。

三、被保險人分娩為活產，或妊娠七個月以上死產者，除給與分娩費外，並按其平均月給投保工資，一次給與生育補助費四十五日。

四、雙生以上活產者，比例增給。

第三節 傷害給付

第四十三條

被保險人遭遇意外傷害，因負傷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報酬，正在治療中者，自負傷不能工作之第四日起，發給普通傷害補助費。

第四十四條

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因負傷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報酬，正在治療中者，自負傷不能工作之第四日起，發給職業傷害補償費。

第四十五條

普通傷害補助費，按被保險人平均月給投保工資半數發給，每半個月給付一次，以六個月為限。但已繳或依法免繳保險費，或兩者合併滿一年以上者，增加給付三個月。

第四十六條

職業傷害補償費，按被保險人平均月給投保工資百分之七十發給，每半個月給付一次；如經過六個月尚未痊癒者，其傷害補償費減為平均月給投保工資之半數，但以一年為限。

第四十七條

被保險人因罹患職業病不能工作者，比照前條辦理之。職業病種類規定如附表一。

第四十八條

被保險人在負傷期間，已領足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之保險給付者，於其痊癒後再繳或依法免繳保險費時，仍得依照規定請領傷害給付。

第四十九條

被保險人負傷於領取普通傷害補助費，或職業傷害補償費，期滿仍未痊癒，經指定醫師審定為永不能復原者，得依本條例有關殘廢給付之規定，改給殘廢給付。

第四節 疾病給付

第五十條 疾病給付分門診及住院診療。

第五十一條 被保險人罹患傷病，得向保險人自設之門診中心，或指定之門診醫療院、所申請門診，享有門診醫療給付之權利。

第五十二條 門診給付範圍規定如左：

- 一、診療。
- 二、藥劑。

第五十三條

被保險人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經保險人自設之門診中心或指定之門診醫療院、所診斷，必須住院者，由廠礦事業、公司、行號、機關、學校或團體填具住院申請書，得向保險人申請入住指定之醫院住院診療，享有住院診療給付之權利。但緊急傷病，須直接入住指定醫院者，不在此限。

一、因職業傷害者。

二、因罹患職業病者。

三、因普通傷害或罹患疾病，於申請住院診療前，已繳或依法免繳保險費，或兩者合併滿三個月者。

第五十四條 住院診療給付範圍規定如左：

一、診療（包括檢驗及會診）。

二、藥劑或治療材料之給與。

三、處置手術或其他之治療。

四、膳食費用三十日內之全數，及超過三十日之半數。

五、三等病房之供應。

前項第四款規定之膳食費用，如被保險人係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住院診療者，全部由保險人給付之。

第五十五條

疾病給付不包括法定傳染病、結核病、精神病、癲瘋病、麻醉藥品嗜好症、接生、鑲牙治療、美容外科、義肢、義齒、義眼、眼鏡或其他附屬品之裝置、病人輸運、特別護士看護、輸血、掛號費、證件費、醫療院、所無設備之診療，及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未包括之項目。但被保險人因緊急傷病，經指定醫院診斷必須輸血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六條

被保險人因傷病住院診療，住院日數超過一個月者，每一個月應辦理申請繼續住院手續一次。住院診療之被保險人，經指定醫療診斷認為可出院療養時，應即出院；如拒不出院時，其繼續住院所需費用，由被保險人負擔。

第五十七條

被保險人有自由選擇指定醫療院所診療之權利。但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十八條

被保險人因傷病而致殘廢，經領取殘廢給付後，不得同一傷病，申請住院診療。

第五十九條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領取疾病給付者，仍得享有其他保險給付之權利。

第六十條

被保險人醫療費用，由保險人逕付指定醫療院、所，被保險人不得請領現金；住院診療費用，依照三等病房費用計算之。

第六十一條

在本條例施行區域內之國立、省立及其他各級公立醫院、所，均應接受保險人指定為門診醫療院、所或指定醫院。廠礦事業、公司、行號、機關、學校或團體之附設醫療院、所及私立醫療院、所，得依照規定申請為指定門診醫療院、所或指定醫院。

前項勞工保險指定門診醫療院、所及指定醫院辦法，由保險人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六十二條

各指定醫療院、所辦理門診或住院診療業務，其診療費用，依照政府頒佈之診療費用支付標準支付之。

前項各指定醫療院、所之診療費用，應於次月十五日前，報請保險人支付。

第六十三條

各廠礦事業、公司、行號、機關、學校或團體填具之門診就診單或住院申請書，如與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五條規定不符，或被保險人保險效力已喪失時，被保險人之全部門診或住院診療費用，應由各該廠礦事業、公司、行號、機關、學校或團體負責償付。

第五節 殘廢給付

第六十四條

被保險人遭遇普通傷害或罹患普通疾病，經治療終止後，如身體遺存障害適合殘廢給付標準表規定之項目，並經指定醫院診斷審定為永久殘廢者，得依其平均月給投保工資，依同表規定之殘廢等級及給付標準，一次請領殘廢補助費。殘廢給付標準表如附表二。

被保險人領取普通傷害給付期滿，或所思普通疾病經治療一年以上尚未痊癒，如身體遺存障害適合障害殘廢給付標準表規定之項目，並經指定醫院診斷審定為永久殘廢者，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六十五條

被保險人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經治療終止後，如身體遺存障害適合殘廢給付標準表規定之項目，並經指定醫院診斷審定為永久殘廢者，除依照前條規定請領殘廢補助費外，並增給百分之五十。

被保險人領取職業傷害給付期滿，尚未痊癒，如身體遺存障害適合殘廢給付標準表規定之項目，並經指定醫院診斷審定為永不能復原者，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六十六條

殘廢給付，依左列各款規定審核辦理之：

一、被保險人身體遺存障害，適合殘廢給付標準表之任何一項目時，按各該項目之殘廢等級給與之。

二、被保險人身體遺存障害，同時適合殘廢給付標準表之任何兩項目以上時，除依本條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辦理外，按其最高殘廢等級給與之。

三、被保險人身體遺存障害，同時適合殘廢給付標準表之第十四等級至第一等級間任何兩項目以上時，按其最高殘廢等級再升一級給與之。但最高等級為第一等級時，按第一等級給與之。

四、被保險人身體遺存障害，同時適合殘廢給付標準表之第八等級至第一等級間任何兩項目以上時，按其最高殘廢等級再升兩等級給與之。但最高等級為第二等級以上時，按第一等級給與之。

五、被保險人身體遺存障害，同時適合殘廢給付標準表之第五等級至第一等級間任何兩項目以上時，按其最高殘廢等級再升三等級給與之，但最高等級為第三等級以上時，按第一等級給與之。

六、被保險人身體遺存障害，不適合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之各項目時，得衡量其殘廢程度，比照同表所定之身體障害狀態，定其殘廢等級。

七、依本條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核定之殘廢給付，超過各該等級殘廢分別計算後之合計額時，應按其合計額給與之。

八、被保險人之身體原已局部殘廢，再因傷害或疾病致身體之同一部位殘廢程度加重者，一律依照殘廢給付標準表規定，按其加重後殘廢給付日數，發給殘廢給付。但原已局部殘廢部分，依殘廢給付標準表規定所核定之給付日數，應予扣除。

九、被保險人之身體已局部殘廢，再因傷害或疾病致身體之同一部份殘廢加重，同時其不同部份又成殘廢者，一律依殘廢給付標準表，按本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核定之殘廢給付日數，發給殘廢給付，但原已局部殘廢部份，依殘廢給付標準表規定核定之給付日數，應予扣除。

十、本條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之被保險人身體殘廢程度加重之原因，係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所致者，按各該款之規定所核定之殘廢給付日數，增加百分之五十。

第六十七條 保險人於審核殘廢給付認為有複檢必要時，得另行指定醫院或醫師複檢。

第六十八條 被保險人領取殘廢給付，不能繼續從事工作者，其保險效力即行中止。

第六節 老年給付

第六十九條 被保險人年滿六十歲，於退休時已繳或依法免繳保險費，或兩者合併未滿十五年者，每滿一年，按其平均月給投保工資，一次發給一個月老年退休費。

第七十條 被保險人年滿六十歲，於退休時已繳或依法免繳保險費，或兩者合併超過十五年以上者，每滿一年，按其平均月給投保工資，一次發給二個月老年退休費。但連同前條規定合計，最高以四十五個月為限。

第七十一條

被保險人年滿六十歲，身體健康並願繼續工作者，每滿一年，按其平均月給投保工資，一次發給一個月老年退休費，以五年為限。

第七十二條

被保險人如係坑內工作之勞工，並在坑內工作合計滿五年者，於年滿五十五歲即可退休，依本條例規定，請領老年退休費。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四條 第七節 死亡給付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六條

被保險人或其父母、子女、配偶死亡時，得請領死亡給付。

第七十七條

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或子女死亡時，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請領喪葬津貼：

第七十八條

一、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死亡時，按其平均月給投保工資，發給二個月。

第七十九條

二、被保險人之子女年滿十歲死亡時，按其平均月給投保工資，發給一個月半月。

第八十條

三、被保險人之子女未滿十歲死亡時，按其平均月給投保工資，發給一個月。

第八十一條

被保險人死亡時，按其平均月給投保工資，給與喪葬費三個月；遺有父母、子女及配偶或專受其扶養之祖父母、孫子女及兄弟、姊妹者，並給與遺屬津貼；其支給標準，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已繳或依法免繳保險費，或兩者合併未滿一年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給投保工資，一次發給

十個月遺屬津貼。

二、已繳或依法免繳保險費，或兩者合併已滿一年而未滿二年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給投保工資，一次發給十七個月遺屬津貼。

三、已繳或依法免繳保險費，或兩者合併已滿兩年以上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給投保工資，一次發給二十七個月遺屬津貼。

第七十六條 被保險人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致死亡者，不論加入保險年數，除按其平均月給投保工資，一次發給喪葬費三個月外，遺有祖父母、父母、配偶、子女、孫子女或兄弟、姊妹者，並給與遺屬津貼三十七個月。

第七十七條 受領前二條所定遺屬津貼之順序如左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係子女。

四、祖父母。

五、兄弟姊妹。

第六章 保險基金及事務費

第七十八條 勞工保險所需基金，由政府一次撥付；基金額不得低於二個月之保險費總額。

第七十九條 勞工保險基金及各種責任準備金，經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之通過，得為左列各款之運用：

一、對公債券及公司債之投資。

二、對於不動產之投資。

三、存放國家銀行或省（市）政府指定之銀行。

前項基金及責任準備金積存數額，應按年公布之。

第八十條

勞工保險之事務費，由保險人按上年十二月份應收保險費百分之八全年伸算數，申請省（市）政府一次撥付之。勞工保險年度預算，由保險人編擬，經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由省（市）政府核定執行之。

第一項所列之事務費如有節餘，撥作保險基金。

第七章 罰則

第八十一條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申報及陳述者，除依第三十三條規定處理外，依刑法治罪及依民法請求損害賠償。

第八十二條

勞工違背本條例之規定，不加入勞工保險及辦理勞工保險手續者，得視情節輕重，處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罰鍰。

第八十三條

雇主或團體違背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不辦保險手續或隱匿投保人數，以多報少者，除自僱用之日起追繳其應負擔部分之保險費外，並得比照第二十三條規定追繳滯納金。如不繳納者，處二百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第八十四條

雇主或團體隱藏投保工資，以多報少者，除自保險生效之日起，追繳其應負擔部分之保險費欠額外，並得比照本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追繳滯納金，如不繳納者，處二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本條例所規定之罰鍰，經催告到達後，無故逾三十日，仍不繳納者，由保險人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五條

失業保險之費率，按被保險人當月之月給投保工資百分之二至三計算，其實施地區、時間及辦法

，由行政院另以命令定之。

第八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八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區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八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一)

國際人權年與我國社會進步設施

我國政府代表劉昆祥在國際勞工組織第五十二屆大會演講詞

一 國勞對人權的貢獻

首先，本人要代表中國代表團及政府向主席先生致賀，本人深信你的當選為本屆大會主席，必將使本屆大會在你的領導下獲致豐碩的成就。

由於今年是本人首次參加國際勞工大會，本人深願藉此機會表達本人對於國際勞工組織衆多偉大成就的欽佩之意。

今年是「世界人權宣言」二十週年，聯合國大會定今年為國際人權年，尤其是國際勞工局局長選擇人權為其報告書的主題，作為討論的基礎，實值慶幸。局長報告書對於問題的分析至為精闢，本人衷心表示欽佩和敬意。我們都知道：國際勞工組織自成立以來，在人權方面已擔負起重要的任務。「世界人權宣言」確實是人類進步歷史中最重要文獻與里程碑，而國際勞工組織自始就對人權的保障予以極大的注意，可以稱得上是保障人權的先鋒。一九一九年國勞憲章鼓勵對人權的確認及其實現，並且宣告世界持久和平的建立必須以社會正義為基礎的崇高理想。

一九四四年費城宣言明白確認：全體人類，不分種族、信仰或性別，均有權在自由、自尊、經濟安全與機會

均等的條件，謀取其物質幸福與精神發展。此外，國際勞工大會通過的二百五十多種公約及建議書亦無一不在增進工人權利，以及工作與生活條件。

我們同意局長在報告書中所提：實現費城宣言所確認的國際勞工組織主要目標的若干建議；這些建議，是爲了使國際勞工組織在人權方面的活動，構成一個完整的計劃；同時在自由結社方面，更進一步規定了國際勞動標準。在這一方面，中華民國已經做了很大努力。

二 我國社會進步實況

中華民國已爲人權與自由奮鬥了五十七年，中華民國現行憲法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由國民大會通過，憲法所保護的自由包括居住、遷徙、言論、通信、宗教信仰、集會及結社等自由。憲法所保護的權利包括組織權、工作權、財產權、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以及受教育的權利。根據憲法第一百五十二條規定，國家應該給予人民工作機會，第一百五十三條更規定，婦女及兒童從事工作者應給予特別保護。因此本國憲法所具體規定的所有權利與自由均與國際勞工憲章及一九四四年費城宣言所指示的目的與精神完全符合。截至目前爲止，本國政府已經批准三十五種國際勞工公約，其中十二種是與人權直接有關的。

本國最早的勞工法是工會法，於一九二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公佈，此後有許多勞工法規陸續公佈實施。爲了使過去的勞工法規能適應目前的需要，同時爲符合國際勞工公約規定的標準起見，本國政府早已成立勞工法規委員會從事修正工作，並由國際勞工局派遣專家協助。勞工法草案早經完成呈送行政院，但由於各有關機關提出許多不同意見，而交回內政部再行協調。最近已再度將勞工法草案呈送行政院作最後審核，以便轉送立法院審議。新勞工法草案共四〇一條，分爲八章，包括總則、勞動基準、工會組織、勞資關係、勞工福利、勞工教育、勞工檢查及罰則等，本人深信一旦勞工法完成立法程序，工人的權利將進一步獲得保障，工人的工作與生活條件將更獲得改進。

本國政府參酌生活費指數等資料，最近已重新改訂基本工資。一九六四年四月所定的基本工資是每月爲新台幣四五〇元，現在已提高爲六〇〇元，增加百分之三十以上。

在社會安全方面，本國勞工保險的對象已幾乎包括所有的產、職業工人，以及漁民、蔗農。勞工保險給付的項目包括生育、傷害、疾病、殘廢、老年、死亡等六項。最近已修改勞工保險條例，擴大保險範圍，包括商店店員、新聞從業人員以及私立學校教職員等。並且增加失業保險及門診給付等項。

本國政府，現在正實施一項房屋計劃。房屋貸款共分五種，分別貸放於需要的人民。第一種稱爲普通貸款，對象是所得較低的人民，包括農民、工人、漁民及若干教員與公務人員。這項貸款不能超過建築費的百分之八十，分十五年償還，月息五厘。

本國政府已決定自本年九月開始延長義務教育期限自六年延長至九年。無疑地，此一措施必可消除童工的雇用。延長的三年國民教育將着重於職業課程，這樣可以使離校的青年們獲得適當的工作。我們深信機會的不均等，可以從改進教育與訓練而消除。

爲了說明本國政府對於改進工人工作及生活條件的積極態度起見，本人願引用本國副總統兼行政院院長嚴家淦光生在本年「五一」勞動節所說的話以爲印證，他說：「勞工同胞在推動國家建設主導力量上，貢獻至大，政府時刻都在爲增進勞工福利和提高勞工地位而盡力，也在不斷的爲改善勞工生活而採取必需措施，例如協調勞資關係，增進勞工技能，擴大勞工保險，提高基本工資，監督廠礦安全等，均爲政府努力的目標。」

本國經濟發展的迅速成長與繁榮，有衆多因素，其中之一爲聯合國各特別機構所給予的技術協助。關於技術協助方面，本人認爲表達本國政府對於國際勞工組織所給予的協助的感激，特別是在一九五三年及一九六四年先後由國際勞工組織協助成立的汽車技術員工訓練中心及金屬工業發展中心，對本國工業發展關係甚大，這二個中心已培養了成千成萬的技術人員，這些技術人員正爲本國工業化計劃所急需。同時對於最近國際勞工組織在聯合國發展方案資助下，協助本國成立全國職業訓練中心，尤其感謝。職訓中心是一項大規模的計劃，此一計劃無疑

的可以提高本國工業工人的技術，並且預期在工業發展上定有很大的貢獻。

主席，第六屆亞洲區域會議已定在日本東京舉行，我們是如何的興奮，我們對於日本政府邀請召開亞洲區域會議非常讚許。在未來區會的主要議程是亞洲人力計劃。我們正盼望經由共同努力，獲致有效方法，以實施亞洲人力計劃，使亞洲衆多人力資源獲得適當利用與發展。

國際勞工組織分權問題以及未來亞洲區域機構問題都要在區會中提出討論。關於這一方面，本國政府是全力支持分權原則的。我們同意：關於亞洲區域機構問題，在第六屆亞洲區會時，協商各國勞工部長後，延期至一九七〇年以後實施。總之，我們希望區域機構能予加強，以適應亞洲區域發展中國家的迫切需要。

三 歡迎摩斯局長訪華

本人非常高興告訴大家，摩斯局長已經接受本國政府的邀請，決定在東京區會以後訪問本國。我們感到特別高興的是自從多瑪局長於四十年前訪問中國後，摩斯局長爲訪問本國的第一位局長。局長訪問本國，將受到熱烈的歡迎，我們相信，由於他的訪華，將更加強國際勞工組織與本國政府間的合作。

最後，本人衷心盼望：國際勞工組織，在紀念國際人權年之際，將加倍努力增進人類自由與權利，以達到社會正義、世界和平的目標。

附錄(二)

我國勞工代表周學湘在第五十二屆國際勞工大會演講詞

主席、各位代表、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國際勞工組織在日內瓦召開第五十二屆大會，本席能獲此良機代表中華民國勞工出席大會，並與來自世界各會員國代表會聚一堂，對我們的公約及建議書，特別是局長報告書所提及的人權問題，共同商討可行而有效

的方策，有以達成國際勞工組織之工作目標，實屬深感榮幸，謹先代表我中華民國全國勞工向大會誠致衷心之祝賀。

各位代表先生所熟知，今年是國際人權年，如何能完整的實現人權，除了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每年例行會議提出檢討改進外，聯合國本身並於本年四月在德黑蘭舉行一次國際人權會議，討論世界人民基本權利及自由等，期能達成人權之確據保障。國際勞工組織依照一九四四年「費城宣言」，以及「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主要目標，多年來藉不斷的努力，已提出極具價值的貢獻，例如局長在其報告書中指出，國際勞工組織已經訂定並在大會通過了若干有關維護人權的公約及建議書，對集會結社自由、就業自由、機會均等、經濟安全，以及人類尊嚴，已採行一切可能的措施，期能排除障礙，達成保護與發揚人權的偉大目標，本席謹對國際勞工局在局長卓越領導下的工作績效與偉大成就，深表無比的崇敬和欽佩。

國際勞工局局長將人權問題列為本屆大會的主要報告，實具有深遠的意義。我們毋庸諱言，當前的人權問題，仍有再加檢討的必要，今日的世界固然有若干國家或地區，由於採取自由民主的政治制度，以及民族的自決，真實的實現了人民基本權利和自由，但是我們不能忘記，人權的完全實現是世界一體而不容分割的，世界上尚有部份地區，人類尊嚴仍受到漠視，人民基本自由仍受到侵害，各種方式的歧視與不平等仍有存在，工人仍不能充分享有組織工會的自由、工作的自由，以權力與暴力剝奪了工人一切的利益，甚至控制了工人的思想和言論，侮辱了工人維護社會正義的個人權利。這在在都是今日面臨的嚴重威脅，亦是我們必須設法解決的問題，我們呼籲國際勞工組織正視現實，向全世界揭發一切侵害人權的罪行，並尋求一切的可能途徑加以制裁。

現在再讓我們檢視我中華民國在臺灣實施切實保障人權與自由的成就。中華民國政府自實行土地改革以來，貫徹「耕者有其田」的制度推行，不獨使廣大農民達到職業安全與機會均等的標準，而且生活亦獲得澈底的改善，兼之，我們工人的努力使經濟迅速長成，普遍享有平等的經濟社會權利和利益。另一方面我們採行了各種方式的教育措施，來提高人民知識與生活水準，義務教育由六年延長到九年，以及為擴展就業而實施的職業訓練，還

有配合國際協助推行的各種發展方案，特別是爲了促進世界合作，改良農業工人技術，謀求當地生活之改善，中華民國派了農業技術工人一千一百五十六人出國，計非洲二十七人，亞洲九國三十四人，拉丁美洲四國廿四人，中東一國四人，協助各該國生產之增進，成績卓著，舉世皆知。綜上所述，其終極目的，都是爲了達成保護人民生存生活基本權利的目標。

今天我們面對侵害人權的嚴重挑戰，主要的我們必須運用一切方法和手段，達成世界人民的政治民主和經濟民主機能獲致基本人權的保護。極權制度作祟使人民喪失了選擇職業的自由，工作和思想的自由，我們必須消除任何侵害人權的制度和權力，方能保持人權的完整實現。當前落後地區或開發中國家與發達國家間貧富的距離愈拉愈遠，國際貿易不能基於互惠原則謀求發展，形成經濟利益分配的不均，此一情勢的長期持續，必將引發全球性的經濟危機，而最受到損害的就是勞工。我們看到國際間經濟援助與技術協助，已逐漸在萎縮中，影響所及，更可能導致政治和社會的不安，我們有責任來共同遏止此種惡性循環的發展。

我想，國際勞工組織已深知，欲增進勞工的利益，世界人民的福祉，維護世界安定和平，確立社會正義，必須首先保障人民生活生存的基本自由。在這一方面，國際勞工組織本身已通過了若干有關人權的公約和建議書，聯合國並於一九六六年大會中通過了「國際人權盟約」，提交各國批准實施。我們檢討國際勞工局針對「費城宣言」所示目標之措施，仍須繼續努力，以加強技術協助及教育訓練計畫，向世界人民提出其更進一步的貢獻，庶能有助於達成全人類，不分種族、信仰或性別，均享有自由、自尊、經濟安全與機會均等的權利，進而在這個文明的世界上完全獲得物質與精神的幸福。

近年以來，我國經濟發展迅速，成績卓著，因而改善勞工待遇，已有經濟依據。全國總工會曾屢次向政府與資方要求改善工人生活，增加就業機會，及提高勞工教育與技術訓練水準。我們此種努力，已生效果。臺灣工人之基本工資已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二十五。我們尚未滿足，準備隨時提出繼續改善之要求。

關於增加就業機會方面，全國總工會支持政府興建長約五百公里之快速公路計劃。我國公路主管當局已開始

作詳細之準備，亞洲開發銀行亦曾表示願意考慮貸予部份款項。臺灣進展極速之經濟事業，如電子工業、建築工業、漁業、石油工業、觀光事業、食品工業、紡織工業等，每年可以製造就業機會數以萬計。我們正向政府建議，從速設立一貫作業之大規模鋼廠，以增加青年人之就業機會。

最近我國接受國際勞工組織技術合作之機會較前增多。今後我們將繼續長期需要此種合作與援助，以提高工人之教育與技術水準，及其社會地位，並發展勞資合作之功能，保護其人權與尊嚴，及逐漸擴展社會福利與社會正義，維護世界真正和平。為達到此項崇高目的，我中華民國的工人，願與世界各地民主國家工人攜手合作，頭並進，並在國際勞工組織領導與協助之下，完成此項重大的使命。

第二節 民國五十七年（一）

一 台灣省總工會成立二十週年

臺灣省總工會於七月廿五日舉行第十九次代表大會，同時並慶祝成立二十週年，那天雖有颱風雨，但南昌街菸酒公賣局康樂中心却是冠蓋雲集，熱鬧非凡，勞工界人士大多前往道賀。酒會是十點到十一點，但是十點廿分就已經杯盤皆空，後來者只有向隅了。

事實上，省總工會成立二十週年紀念應該是今年二月廿四日，因為省總工會是民國卅七年二月廿四日在臺北中山堂光復廳舉行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後正式成立的。

民國卅四年臺灣光復後，本省勞工同胞從歧視和壓迫下獲得解放，熱心工運的勞工朋友們開始依據政府法令籌組各業工會，這與臺灣的地方自治有很大關係，因為其後臺灣的民主制度就是靠了當時從事工農運動的朋友不斷推展工作而奠定基礎的。

高雄市碼頭工人職業工會最先成立，時間是民國卅五年一月廿七日，但地方工運則以臺南市最早推動，卅五年初成立了八個工會，而彰化、南縣、嘉義及臺北市也陸續成立許多工會；臺南市總工會於卅五年三月十四日成立，是為本省第一個縣市級總工會。到卅六年底，全省九市八縣除台東、花蓮、澎湖三縣外，均已成立總工會。以臺灣郵務工會成立最早，時間是民國卅五年九月十五日，其所屬各縣市工會大部於卅五年春成立。郵務工會的成立，對省級工會的組織有很大影響，於是民國卅六年八月十五日鐵路工會成立，這使臺省工運加速發展，而省總工會的籌備也格外積極。

民國卅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臺灣省總工會正式成立，並舉行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於台北市中山堂光

復職，選舉台南市印刷工會代表，台南市總工會理事長陳天順爲首屆理事長。

陳天順是本省工運的功臣，早年組織「臺灣工友總聯盟」從事反抗日本運動，先後被日本拘捕二十餘次；臺灣光復後即倡導工運，奔走不遺餘力。他一直蟬聯省總工會理事長四屆，到四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病逝日本；其後由簡文發繼任，去年七月十七日省總工會第十八次會員代表大會時宣佈退休，大會並即選出吳阿明爲理事長。

省總工會成立時，共有十四個會員單位，基層單位共一六九個，會員人數爲六六、九〇四人。其後逐漸擴展，到民國四十一年底，全省各縣市總工會全部成立（民國卅九年十月臺省劃分廿二縣市局），省總工會共有會員單位廿三個（澎湖縣總工會於四十一年十二月廿四日成立，省鐵路工會於卅八年加入省總工會），基層單位三七八個，會員一〇四、四四七人。五十六年底有會員單位四十三個，基層會員八二三個，會員三六一、三二一人，是爲人數最多的時候。

今年七月一日，臺北市總工會正式脫離省總工會而升格，省總工會的會員單位及人數便減少很多。據統計共有會員單位四十一個，基層工會會員人數三二四、四一六人，其中男性二九六、九一三人，女性六七、一四七人；而產業工會的會員佔百分之七十，計二二九、〇五六人，職業工會的會員佔百分之卅，計九四、九六二人。

省總工會現任理事長吳阿明，爲人精幹，富活力，一年來積極發展工運，到處奔走，至爲難能。其主要工作有下列各項：

①發展組織，整理會籍；業已完成調查統計，確定應建立工會及工會聯合會的對象，逐步策劃組織，其中縫紉業工聯會定十月間成立，鑲牙齒模承造業及理髮業亦將籌備組織工聯會。此外基層工會有廿

八個單位組織成立。

②舉辦擴大會務講習暨工作研討會，召集各會員工會理事長、總幹事或主任秘書參加，以專題演講、個案講述、綜合研討等方式，研討如何提高工作效率，以達成中心任務，中國國民黨中央五組主任詹純鑑、省黨部主委薛人仰、內政部勞工司長劉昆祥、省社會處長傅雲等曾分別應邀作專題演講。

③舉辦勞工問題研討會：邀請勞工界立法委員、工運先進、勞工問題專家等舉行座談，就工會辦理儲蓄業務及組織信用合作社，促使煤礦業實施礦工休假，促請政府早日實施最低工資法等三個問題舉行研討，所獲結論報請有關單位參辦。

除了以上三大工作外，省總工會並繼續就下列問題爭取增進勞工福祉：①促請政府迅速完成「勞工法」立法以利提高勞動條件；②照顧三輪貨運車業勞工生活；③促請政府早日公佈「汽車駕駛人員工資工時管理辦法」；④建議政府特准「勞工之家」及工會辦公處所免繳房屋稅；⑤促請輔導工會幹部參加國際勞工活動及出國考察。

勞工運動是一項永不休止的工作，其要求也是永無止境的。省總工會在過去二十年中歷經艱苦奮鬥而有今日的基礎，這是許多工運同志的貢獻；但展望未來，本省工運仍待作更有力的推展，特別是反攻聖戰即將來臨，復國建國工作尚有更艱苦歷程，本省勞工如何集中力量，團結在省總工會領導之下對國家社會盡更大的貢獻，保持既有成果，並求其更能發揚光大，這是省總工會今後的新任務，也是關心工運人士的一致願望。

二 臺灣省人造纖維業工聯會成立

人造纖維是新的紡織品，也是紡織業的寵兒。雖然它的問世也不過五十年歷史，但是近年來却迅速發展，各國一致重視這新興工業，不僅工業先進國家積極發展，就是開發中的國家也急起直追。因為衣着在人們的日常生活中佔有重要地位，而舒適美觀又為衣着的最大要求，人造纖維正符合了此一要求，所以發展迅速，成為紡織業的異軍。

以我國來說，人造纖維進入生產市場只有十一、二年，但成長迅速，目前全省共有四十多家工廠，從業員工約二萬人（約佔紡織業的三分之一），並且仍在繼續發展中，我國政府目前正進行與韓國分工合作，分別發展「耐龍」「達克龍」工業。在外銷方面，我國外銷工業以紡織品為最大項目，但紡織品中又以人造纖維佔很大比率；三年前，人造纖維紡織品外銷金額為一千四百萬美元，今年已將近四千萬美元，前途非常樂觀。

人造纖維從業員工原都參加臺灣省紡織染整業產業工會聯合會為會員，有關方面鑒於人纖工業今後發展迅速，勢將成為紡織業的主體，而新的人纖工廠也將不斷增加，為適應需要，乃輔導籌組人纖工會。

臺灣省人造纖維業產業工會聯合會，是由中國人造纖維公司、真達纖維公司、中和公司烏日紗廠、榮隆紡織公司、聯合耐隆公司、東亞紡織公司、國華化學工業公司、華隆公司、臺南紡織公司、臺灣化學纖維公司及大東紡織公司等十一個單位的產業工會向臺灣省政府社會處申請發起籌組，社會處以社一字第一四二七七號函通知核准，發起單位乃於今年六月十五日召開發起人會議，推定王興雲、林火鑑、鍾針芳、張哲雄、龔允時、林國泰、莊金來等七人為籌備員，並即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聘請黃文斌為秘書及其他工作人員。七月六日召開第二次籌備會議，通過工作進度、經費預算、會章草案及召開第一

次會員代表大會的有關辦法，經報准省社會處修正備查，並有強生實業公司產業工會申請加入，於是這十二個單位自八月五日起分別投票選舉參加代表大會的代表，八月十一日完成。八月十九日召開第三次籌備會議，決定大會的日期、地點及有關事項，籌備工作乃告一段落。

臺灣省人造纖維業產業工會聯合會第一次代表大會，於八月卅日上午九時在臺北青島東路婦女之家舉行開幕典禮，與會的代表及來賓八十餘人，由王興雲主持，報告籌備經過及成立人纖工聯會的意義。內政部長蘇拯靈、中國國民黨中央五組編審狄介先、臺灣區產業黨部書記長師連舫、省社會處科長林全豹、省黨部代表王敏、全國總工會主席周學湘等分別致詞賀勉，區產業黨部第九支黨部主委呂鳳章則以輔導單位立場，勉勵人纖員工同心協力，更求發展，為國家工業建設盡其最大努力。

大會於舉行預備會議及分組審查會議後，下午討論提案及選舉首屆理監事，然後於下午五時圓滿閉幕。

人纖工聯會揭舉以互助合作、增加生產、保障本業勞工權益、增進本業勞工智能、改善本業勞工生活、謀取本業勞工福利、研討生產技術及勞動條件之改善，並協助政府推行有關國防生產事業等政令之實施為宗旨，並以締結團體協約等十一項列為中心任務。至於其首年工作計劃則為下列各項：

①輔導籌組有關工廠工會組織，②協助推行工廠會議，③協助推行簽訂團體協約，④加強會籍管理，⑤辦理工會幹部訓練，⑥選拔模範勞工，⑦輔導加強勞工教育，⑧推行國民生活須知，⑨推行節約愛國方案，⑩輔導爭取與建勞工住宅，⑪發動敬軍勞軍，⑫推行研究發展，⑬調解勞資糾紛，⑭舉辦會員工會優秀子女升學獎助，⑮辦理會員災害慰問。

人纖工聯會的會址設於臺北中山北路一段一〇五巷十八之二號四樓，暫以租賃房屋作為會址，將來

擬設法覓建固定會所。此外並將依照「加強臺灣省各級工會補充規定實施要點」的規定，籌措基金一百萬元，作為推展工作的經費，目前正在研擬辦法。

廣選人織工聯會首屆理事長的黃文斌，今年五十六歲，安徽省無為縣人，現為中國人造纖維公司課長，他也是實際推動籌備工作者，對這個工會的誕生貢獻很多。

黃理事長表示，人織工聯會共有十二個會員單位，會員人數共九千八百人，但目前人織工廠有四十多家，員工至少有兩萬人，這些工廠有很多尚未成立工會，因此工聯會成立後的首一工作就是發展組織，先將未組織工會的工廠策動組織工會，然後把它們納入工聯會組織，這樣就可以加強人織工人組織，發揮生產動員機能。

根據調查統計，尚未組織工會的有下列十八個單位：臺北縣新興紡織公司、明州實業公司、裕成企業公司、華麗纖維公司、第一紡織工業公司、大益企業公司、桃園縣中南紡織公司、祥興紡織企業公司、寶祥實業公司、新竹縣臺菱紡織公司、臺中縣協美棉業公司、太平實業公司、彰化縣新東紡織公司、大立紡織公司、臺和紡織公司、臺南縣東和紡織公司、基隆市良友工業公司、臺南市臺僑纖維公司。

黃理事長希望在一年內完成上述單位組織工會的工作，他呼籲工界人士支持，也盼望這些單位的勞資雙方共同合作。

三 出席國際勞工組織第六屆亞洲區域會議

國際勞工組織第六屆亞洲區域會議於本年九月二日至十四日在日本東京舉行。計有阿富汗、澳洲、緬甸、中華民國、法國、香港、印度、印尼、伊朗、日本、馬來西亞、外蒙古、尼泊爾、紐西蘭、菲律

賓、星嘉坡、泰國、蘇聯、美國及越南等二十一個國及地區，派遣政府代表四十二人，政府代表顧問五十四人、僱主代表十九人、僱主代表顧問十三人、勞工代表十九人、勞工代表顧問十七人，共有代表及顧問一百六十四人出席會議。另有聯合國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等十四個國際組織派代表二十八人列席會議。並由國際勞工局局長摩斯親臨主持。

我國出席本屆區會之代表人員如左：

政府首席代表：李晏平

政府代表：錢江潮

僱主代表：鎮天錫

勞工代表：鄧望溪

政府代表之顧問：黃承堯

政府代表之顧問兼秘書：吳子丹

本屆區會議程如左：

(一)局長報告書。

(二)亞洲社會安全的趨勢與問題。

(三)管理發展與人事政策。

(四)亞洲人力計畫。

壹 局長報告書

本屆區域會議局長報告書之主題為「人力資源發展之目標、問題與政策」，主要內容如左：

(一)發展之主要問題——經濟成長，人口問題，發展計劃的擬訂與實施，農業發展，工業發展。

(二)就業之促進（就業政策之一般問題）——失業與不完全就業的程度、發展計劃的就業目標、促進就業的若干措施。

(三)發展與技術人力發展——人力的失衡（技術人力的失衡，知識分子的失業，鄉村地區技術人力的缺乏，人才之由政府及公營部門流向民營部門，人才外流），問題與解決之道。

(四)職業訓練——職業訓練在技術形成中所佔的地位，訓練的領域，行動的途徑。

(五)普遍參加開發工作——國家開發工作的參加，三方性的諮商與合作、事業機構內的勞工關係，社區發展，合作事業，國際勞工組織的任務。

(六)國際勞工標準——批准的進展，接受與實施勞工標準的問題。

(七)國際勞工組織對亞洲各國技術合作的趨勢——技術合作計劃，最近趨勢，地區分權，與各區域性組織的合作，杜林高級職業訓練中心，遭遇的困難，勞資雙方團體的參加，以亞洲作為技術協助的來源。

局長報告書依例僅供政勞資三方討論，不作任何結論或決議。

貳 勞工部長會談

本屆亞洲區域會議由國際勞工局長摩斯先生親臨主持，並經事前正式分別邀請亞洲各國主管勞工事務的部長，於大會期間九月九日在東京舉行非正式會談，內容包括左列各項政策性問題：

一 國際勞工組織及其未來亞洲區域機構的分權（decentralization）。

二 實施亞洲人力計畫的步驟。

三、國際勞工組織在亞洲的其他區域性活動。

四、國際勞工組織在聯合國組織系統內的地位。

我國內政部長因另赴紐約出席會議未能親自參加，特派常務次長唐振楚代表參加，此項部長級會議的舉行，無疑增加了本屆亞洲區域會議的重要性。

叁 亞洲人力計劃

本屆亞洲區域會議討論通過「關於亞洲人力計畫決議案」及「關於亞洲人力計畫及人口政策決議案」，以支持推進亞洲人力計畫，我國出席會議代表均曾表示支持。

亞洲人力計劃決議案贊同並採納成立一項亞洲人力計劃之構想，作為一項國家的、區域的及國際的就業及人力政策與計劃的行動體制，以提供激勵此項行動的方法，並協調，聯繫及便利對亞洲區域內人力方面之多邊與雙邊發展協助的順利與充分利用。決議案對亞洲國家，世界上高度開發國家及國勞局分別提出要求與呼籲如下：

一、對亞洲開發中國家的要求：

(一)引導經濟及社會政策與計劃，包括人口政策，導向於達到活動人口生產性利用的較高水準；(二)為達此目的，訂定並實施廣泛性就業計劃作為經濟及社會政策的一部分，標明逐步完成之特殊目標，達成目標之方法並規定定期性成果評價；(三)特別規定經由鄉村現代化以增加就業，包括手工業與小型工業的改革及發展；重新確立教育方針及改進職業訓練以發展生產技術；經由職業指導與適當的激勵以利用現有人力；發展自然資源並擴展區域內貿易。

二、對世界上高度開發國家的要求：

(一) 充分支持亞洲低度開發國家，以便達到經濟發展及生產性就業的較高水準；(二) 爲達此目的，盡量以其經驗與專門知識協助低度開發國家解決就業及人力發展問題；(三) 引導低度開發國家之經濟及技術協助計劃走向增加就業之目標，並適應其貿易政策。

三、對亞洲所有國家的要求：

(一) 作有效安排使有關之全國性團體參與亞洲人力計劃的訂定與實施；(二) 支持國際勞工組織成立專家小組，處理亞洲國家間有關亞洲人力計劃資料及經驗的蒐集與交換，協助各國訂定就業及人力政策，並評估達成之成果與遭遇之問題；(三) 申請聯合國發展方案資助成立專家小組並推進工作。

四、對國際勞工局理事會的要求：

(一) 提供適當財源，使國際勞工組織有效執行擬訂與實施亞洲人力計劃的任務；(二) 採取行動加速實施第十二屆國際勞工大會通過之關於防止人才外流決議案；(三) 使亞洲人力計劃與世界就業方案相配合並尋求有關國際組織與亞洲人力計劃取得密切合作。

肆 其他決議案

本屆區域會議通過之決議案，尚有左列三項：

一、關於亞洲社會安全發展之決議案。

二、關於管理發展及人事政策之決議案。

三、關於亞洲結社自由之決議案。

伍 會議情形

大會於九月二日上午十時在東京王子飯店大禮堂舉行，到阿富汗、澳洲、緬甸、錫蘭、中華民國、

法國、香港、印度、印尼、伊朗、日本、馬來西亞、「外蒙古」、尼伯爾、紐西蘭、菲律賓、星嘉坡、泰國、蘇聯、美國及越南等廿一國家及地區代表，計政府代表四十二人，顧問五 Heiji Ogawa 擔任本屆大會名譽主席，一致通過。繼宣佈推選大會正式主席，首由澳洲政府代表 Mr. Cook 發言，推介日本名經濟學教授及日本勞工學院院長 Ichiro Nakayama 博士為大會主席，繼有數位代表發言支持，一致通過。主席就位後，即提請組織大會程序委員會，組成份子包括(1)大會主席，(2)國勢局執行委員三人，(3)政、勞、資三方各推同等人數共同組織之，大會通過後，宣佈散會，時為上午十一點三刻。

下午二點三十分，舉行政、勞、資分組會議：(一)推選各組職員，(二)推選大會副主席，(三)推選參加程序委員會人選，(四)各種委員會參加名單等。勞工組公推印度勞工代表 Mr. Abid Ali 為主席，錫蘭代表 Mr. S. Thondaman 與日本勞工顧問 Mr. Ichiro Shioji 為副主席，其秘書一職，我國代表提議推薦國際自由工聯亞洲區會秘書長 Mr. V. S. Mathur 擔任，均一致通過。會中並推我國代表為管理發展委員會副主席（工人組當然主席），錫蘭勞工顧問 Mr. K. Duraiappah 為秘書。我國勞方因人員太少，其他如社會安全委員會、程序委員會，均無法參加。下午四時卅分舉行大會，推選副主席，勞工方面澳洲勞工代表 Mr. Monk 當選，資方推選印度 Mr. Tara，政府方面推選伊朗 Mr. Azimi 擔任。會議至六時結束，晚間應日本外務大臣邀宴。

大會於每日上午舉行，各國代表、顧問等均可對國勢局局長摩斯所提出之報告書發表演講，惟須向秘書處事先登記，以定發言次序。我國勞工代表鄧望溪於六日在大會發表演講，排次為第二名，繼印度勞工部長 Mr. Hatai 之後發言，這天適為摩斯局長就職二十週年紀念，首先表示祝賀之意，並針對局長報告書中所提示之人力資源發展問題（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發表意見，並報告我國人

力資源發展計劃及情形（講詞附后）。上下午均有分組討論，計勞工組開會六次，管理發展委員會共開會七次，每次討論結果，均須向勞工組報告。管理發展委員會所討論之內容，國勞局已印有專冊，內分兩大部份：（一）管理發展，（二）人事政策與實施。第一部份包含四節：（1）管理在經濟與社會發展之作用，（2）管理問題在亞洲，（3）自一九六二年之亞洲管理發展，（4）企業發展之評價。第二部份包含五節：（5）人事管理之功用，（6）國勞局對人事管理之原則與標準，（7）亞洲國家之人事政策與實施情形，（8）亞洲管理發展之功用，（9）國勞局對人事管理方面之技術合作。在分組討論時，一則時間太短，二則內容已經國勞局詳細研訂，甚為完善，故修改不多，討論結束後照修正案提請大會通過，當討論時，首由該組報告員報告討論經過，繼由該組主席馬來西亞政府代表 Mr. Cassie 補充說明後開始討論，政、勞、資三方面均有陳說，我國代表勞工組發言，請求大會予以通過，討論完畢後，一致贊成通過，此案遂告結束。我國對於管理發展問題，平日既少專案研究，無資料可供參考，匆匆赴會，又無時間細讀內容，且對其他國家之管理發展問題，亦少了解，是以政、勞、資三方均少發表意見，嗣後我有關方面應注意此一問題之研究。其他關於亞洲人力計劃，與組織自由等問題，均在程序委員會中討論，獲致結論，我國勞方代表僅一人，並無顧問，未能參加討論。

當九日上午舉行第七次大會時，主席報告，略謂二日接到蘇聯及「蒙古人民共和國」聯名信一件，反對中華民國代表團參加此一大會一事，於六日已函復蘇聯及「蒙古」代表團，云此一類似事件，在一九五七年第四屆大會時，亦經提出，已遭否決，關於代表團參加問題，係由國勞組織執行委員會決定而邀請出席，區域大會無權過問，蘇「蒙」兩代表團感到沒趣而不敢再發言。我國政府首席代表李晏平在大會演講時，曾聲明我中華民國政府，是唯一的合法的政府，為中國全體人民所擁戴，實予蘇「蒙」代

表團無理取鬧之答覆。

會外活動

日本政府對此次大會在東京舉行，表示非常歡迎，一切安排，極為週到，專設機構，負責其事，除外交、勞工兩省大臣及東京市長招待晚宴外，並安排遊覽日光Yamanaka及參觀各大工廠之節目。各工會亦分別邀宴各國勞工代表，交換工運意見，聯絡感情。

附錄：鄧望溪代表大會演講詞

主席，諸位代表：

今天本人很榮幸的代表中華民國全體勞工參加國際勞工組織第六屆亞洲區域會議，並有機與各國代表共同來討論國勞局局長摩斯先生的工作報告，感到非常愉快。

首先，我對局長摩斯先生就職二十週年紀念，表示祝賀，並對其主持國際勞工組織工作的成就更表敬意，更對本屆大會所提出之寶貴的報告，深表讚揚和敬佩。

在他的報告中，所提出的有關「人力資源發展」一題——目的（Objective）、問題（Problems）與政策（Policies），均屬重要。對正在開發的亞洲國家，促進經濟成長和增加就業，關係尤鉅。一九六二年在墨爾本舉行的第五屆亞洲區域大會，我亦曾擔任中華民國勞工代表出席大會，在那次大會中，摩斯先生亦曾提出人力資源發展問題——如何利用較好的勞力來增加生產就業，如何舉辦職業教育與訓練來改進勞力的素質等等，已有相當成就，今天再作進一步研討，足見對亞洲區人力資源發展問題之重視，我願藉此機會對此問題略抒所見。

無論任何一種工業之成就，包含三大因素——資本、物力、人力，但三大要素中之資本與物力，均

不難辦到，惟有人力，實感求得不易，是以「人力」是發展工業最重要之因素，所以許多工業先進國家，均注重培養人力，運用人力，國勢亦重視此一問題。我國是正在開發的國家，一般工業比不上高度發達的國家，對於人力發展計劃於一九六六年八月開始研究，在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內設有「人力發展小組」，負責研究策劃人力資源發展問題，並聘用專家學者成立「就業安全」、「教育發展」、「人力運用」及「人力統計」四小組，推動有關研究協調工作，成立以來，為時不久，頗有成效。茲願將我國人力資源發展計劃及經濟成長情形，作一簡單報告。

我國定有長期人力發展計劃（一九六五—七五）：

（一）減緩人口壓力，提高國民所得，加速經濟發展。——臺灣是一個海島，面積僅為一三、八八五平方公里，過去十餘年中，由於人口增加迅速，現在已達一千三百萬餘人，其中百分之四十以上人口為未滿十五歲之幼年，能從事生產的人力，僅佔人口總數百分之卅左右，此種現象，不僅消蝕經濟發展之成果，抑且影響國民所得。人口之增加，一方面由於生育率較高，一方面由中國大陸逃亡來臺者日多，如不積極推行家庭計劃和增加就業機會，將會形成嚴重問題。我國為亞洲之一環，亦即是亞洲問題。針對上述情勢，今後必須致力於減緩人口增加壓力，我們除訂頒人口政策外，並加強家庭計劃之推行，指導節育，更須增加經濟活動人口之比率，以加速經濟發展。

（二）加強教育訓練，提高人力素質，適應國家人力需要。——教育與訓練，乃現代國家培植各級人才、提高人力素質之重要措施。我國長期人力發展目標，是以配合國家人力需要，謀求各級教育之平衡發展，如（1）延長國民教育由六年至九年，（2）擴展職業教育與訓練，視經建需要培養各類基層技術幹部，（3）提高大專院校之學術水準及技術研究，以增加生產就業之本能。

(三)配合經濟發展，促進充分就業，提高國民生活水準。——為加速經濟發展，改善人民生活，應提高經濟活動人口之比例，即是提高就業率。今後計劃在十年內使有生產力人口將由百分之卅左右逐漸上升到百分之卅六以上，為達到此目標，首先應注意人力素質之改進，及職業教育之加強，與增加充分就業之機會。

(四)實施就業安全，調節人力供求，確保社會安寧。——人力發展計劃，應有整體構想，而就業安全制度之建立，乃實現上述構想之必要措施。推行就業安全制度，應加強「就業服務」、「職業訓練」、「人力調查」及「失業保險給付」四大機構之功能，須密切聯繫，配合進行，使失業者有業可就，就業者感到安全，則人力資源得以充分利用，社會安全得以保障。

我國人力資源發展計劃是朝着上述四點去做，頗能收得相當效果，茲加以說明。

(一)人力發展計劃自一九六六年實施以來，為時甚暫，但已收到相當效果，如人口政策之實施，使人口增加壓力得以和緩，人口自然增加率在十年內將逐漸下降百分之二。

(二)推動工業訓練服務計劃，已由「聯合國特別基金理事會」通過撥款美金九七四、三〇〇元，我國配合款為美金一、一一九、四〇〇元，設立「工業職業訓練服務計劃」，並由國勞局派計劃組長Mr. T.C. Autoive 來臺協助辦理。為推廣我國工業職業訓練計劃工作，設立全面性長期性的工業職業訓練機構，特又組織「工業職業訓練協會」(Industrial Vocational Training Association)，由政府有關機關、工業界、勞工界代表聯合組成董事會，負責主持，在一九六七年已開辦示範職業訓練班卅四班，受訓學員計九三九人。並由有關單位共同研訂三期五年發展計劃，分為工職增班及農職增設工科二項計劃，預定自一九六七年至一九七一年辦理完成，每年可增加各科畢業生二、八〇〇人。

（四）協助就業輔導業務之改進，設立示範就業輔導中心，訓練在職及新進人員，草擬就業安全法，確保就業之安全，建立就業系統，以達成人盡其才之目的。同時促進勞動條件之改善，舉行企業管理與勞資雙方關係研討會，以溝通勞資雙方之觀點。

以上所述，為我國實施人力資源發展計劃之些微成效，摩斯先生在他報告中亦曾提及。

主席：我國是一個正在開發的國家，需要協助改進之處尚多，人力資源發展計劃有待舉辦之事仍然不少，諸如職業教育與訓練亟待加強，不能做到充分就業的地步，工廠設備非全部新式，人力的素質未能盡量的提高，均須逐步改進，希望聯合國與國勞局支援協助。

謝謝！

四 舉辦第一屆全國技能競賽大會

近年來，我國經濟建設及工業發展進步迅速，際茲進入第五期四年經濟設計畫，邁向高級及基本工業發展階段，生產技術亟待提高，技術人力缺乏之現象亟待解除，基層技術人員之訓練供應，更為當務之急。技能競賽之目的在鼓勵基層技術人員從事技術之進修，提高生產技術水準，進而轉移過去社會輕視技能勞動之觀念，提高生產技術人員之社會地位，激勵青年接受職業教育與訓練，參加生產行列，以適應國家經濟建設與工業發展之迫切需要。

我國第一個人力發展計畫中之短期實施方案中，曾提出舉辦全國性青年技能競賽，並選拔優秀青年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本年四月經合會及工業職業訓練協會，應邀派員赴韓國觀摩韓國第三屆地方技能競賽回國後提出報告，經合會副主任委員李國鼎先生，認為我國舉辦該項競賽，已不容再緩，遂商得工業職

業訓練協會董事長徐慶鐘先生之同意，指定工業職業訓練協會籌辦。

工業職業訓練協會於本年六月下旬，將擬妥之第一屆技能競賽大會籌備計畫草案，及所需經費概算，送請經合會核辦，至九月經合會修正核定計畫後，即由內政部、經濟部及經合會聯銜邀請有關機關暨各界代表於十月三日舉行籌備各會議，成立中華民國第一屆技能競賽大會委員會，恭請 嚴副總統擔任名譽會長，並公推工業職業訓練協會董事長內政部徐部長為會長，李煥、詹純鑑、費驊、鄧傳楷、張繼正、陶聲洋、周學湘、潘仰山、辜振甫、林挺生、師連舫等十一位先生為副會長，工業職業訓練協會總經理王士杰為秘書長，負責辦理競賽事宜。競賽大會成立後，立即接替工業職業訓練協會已經辦理之各項籌備工作。

本屆競賽共辦機械製圖、車工、鉗工、板金、氣焊、電焊、鑄造、收音機電視機修理、動力配線、室內配線、建築木工、傢俱木工、金銀細工、女服裝工等十四職類。分別在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私立大同工學院、台灣省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台北市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及台灣省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等五個競賽區進行競賽，共有選手二六八人參加競賽。

競賽大會於十一月十一日工業節開幕，十二日至十四日三天舉行競賽，十五日評分，十六日上午舉行頒獎典禮，同日下午二時，競賽大會優勝作品展覽會假台灣省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大禮堂展出，展期五天，參觀者共五萬餘人，展覽會於十一月廿日閉幕。

本屆競賽優勝選手，每一職類三名，十四職類共四十二人，優勝選手名單如左：

優勝選手名單

職類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機械製圖	林錦彥	黃謙亮	陳明福
車工	林高全	陳俊杰	鄭清藤
鉗工	黃錫喜	許德煌	史忠義
板金	李松國	陳漳榮	詹錦星
氣焊	黃成智	陳燦錫	謝清涼
電焊	陳裕祥	徐瀛煥	蕭文瑞
鑄造	陳金璋	劉強國	邱金來
收音機修理	蔡坤和	胡龍潭	高文正
電視機修理	張學河	呂清河	林金土
室內配線	簡詔羣	吳神安	陳炳煌
建築木工	鍾永和	賴添發	林孟宗
傢俱木工	吳芳春	侯世光	曾結順
金銀細工	林振春	連阿富	蕭義弘
女服裝工	張素嬌	廖麗瓊	陳來富

五 參加國際郵電工會亞洲區域第四屆大會紀要

一、大會時間及地點

國際郵電工會亞洲區域第四屆大會，於本年十月七日至十日在馬來西亞吉隆坡東姑會堂舉行會議四天，我國出席代表除水祥雲代表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外，尚有全國總工會電信委員會施主任委員錫圭、張委員和二人出席。

二、出席代表之陣容

(一) 澳大利亞 (APWU) 代表四人、(二) 錫蘭 (DPTO) 代表二人、(三) 中華民國 (CFPW) 代表一人、(四) TWCCF 代表二人、(五) 菲律賓 (TEA) 代表一人、(六) 印尼 (SPTT) 代表三人、(七) 日本 (NENTE) 代表十人、候補代表三人、(八) NITTE 代表一人、(九) NENDENTSU 友好顧問一人、(十) 馬來西亞 (DPCW) 代表二人、顧問八人、(十一) 塞班 (SPATED) 代表一人、(十二) 沙撈越 (SPATED) 代表一人、(十三) 紐西蘭 (POA) 代表四人、(十四) 新加坡 (AUPE) 代表二人、顧問六人、(十五) (STWU) 代表一人、顧問四人、(十六) (STBWU) 代表二人、顧問四人、(十七) 總會秘書長尼辛斯基、(十八) 亞洲區會代表凱達塞米、(十九) 亞洲區域教育主任赫却森等。此次大會因故未出席者，計有菲律賓、韓國、印度、巴基斯坦、琉球等單位。

三、大會議程之一斑

(一) 開幕式：(1) 總會秘書長尼辛斯基致開幕詞，(2) 馬來西亞郵政業務士工會主席致歡迎詞，(3) 來賓致詞：馬來西亞副國務總理，勞工部長、郵電部長，鄉村發展部長，國際自由工聯亞洲區會副主席納魯雅

南，國際郵電工會亞洲區域諮詢委員會主席文彥寶樹等，並由凱達塞米宣讀菲律賓等郵電工會賀電。(一)通過議程及議事規則。(二)選舉大會職員。(三)選舉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三人(中華民國代表亦當選為委員之一)。(四)選舉主席團。(五)接受惠靈登二次大會紀錄。(六)由凱達塞米報告亞洲區域工作概況。(七)由文彥寶樹報告亞洲區域郵電工人教育活動。(八)由紐西蘭郵務協會主席司脫勒登報告亞洲區域郵電工人工作時間。(九)由凱達塞米報告亞洲區域郵電工人團體協約及解決爭議事宜。(十)由諾拉(P. W. F.)秘書長報告亞洲區域郵電工會之權利。(十一)通過大會結論。(十二)選舉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十三)選舉亞洲區會諮詢委員。(十四)閉幕式。

四、討論議案之決議

(一)關於教育議案，咸認工會教育在發展亞洲區域的強大、自由及民主的工會方面扮演重要角色。決議促請各工會所屬機構主動擴展他們的教育計劃。

(二)關於團體協約及解決爭議事宜議案，決議促請亞洲各交通服務人員應有各種權利，並對有些亞洲國家政府不支持國際勞工組織提出的建議表示遺憾。

(三)關於亞洲郵電工人的工作時間議案，咸認亞洲國家郵電工人的工作時間及職務不同，決議促請郵電工會儘量減少每週工作時間。

(四)下屆大會在印尼萬隆召開議案，決議通過。

五、改選執委及諮詢委員

本屆大會改選國際郵電工會亞洲區會執行委員及諮詢委員名單如後：執行委員文彥寶樹(Fumihiko Takaragi)日本(ZENTEI)、候補委員第一盼理拉(G. V. D. Wilfred Perera)錫

蘭 (UPTO) · 第二凱米末 (K. Kamoko) 琉球 (AOCTU) · 執行委員柳狄盧 (I. E. Reddish) 紐西蘭 (POA) · 候補委員第一泊拉末司華倫 (G. Parame Swaran) 馬來西亞 (NUTE) · 第二諾拉 (F. M. Nora) 菲律賓 (PCEWF) · 執行委員兼亞洲區會代表凱達塞米 (K. Kandasamy) 新加坡 (AUPE) 。

諮詢委員爲文彥寶樹、柳狄盧、泊拉末司華倫、諾拉、凱達塞米等五人。

六、我國代表水祥雲大會致詞之內容

主席先生暨各位代表：

此次參加國際郵電工會第四屆亞洲區域會議，能夠與諸位代表見面，並得晤許多老友，感到非常高興和光榮，謹代表中華民國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向諸位先生致最高的敬意。

本人首先要說明的，我國郵政電信是分別設立的，因此我們的工會組織也有兩個，就是中華民國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與臺灣省電信工會。我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已於一九六二年加入國際郵電工會，但是臺灣省電信公會，過去限於法令規定，非全國性組織不能參加國際組織，茲蒙亞洲區會代表凱達塞米弟兄的奔走，和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的協助，終以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電信委員會名義，今年正式加入國際郵電工會，這是值得報告和慶賀的，也是我們工會人士最表歡迎的。

中華民國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自從加入國際郵電工會以來，迭蒙國際郵電工會支持，在此謹致謝意。一九六六年國際郵電工會與我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在臺灣省的臺北、臺中、臺南、高雄、花蓮、基隆等六個地方舉辦工會幹部講習班，學員一百四十七人。又於一九六七年在北投開辦工會幹部研究班，學員四十八人，先後共計一百九十五人，均由國際郵電工會亞洲區域教育主任赫却森先生，親自來臺指導。

，成效頗著。

我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自一九二九年在中國大陸成立以來，迄今已達三十八年，爲國內較有悠久歷史的工會。一九四九年隨政府遷來臺灣，茲將其在臺最近三年交涉爭取之郵工福利，摘錄如下，敬請指教。

(一)員工福利基金：由新臺幣八百萬元增加到二千萬元。

(二)房租津貼：一九六六年增加百分之二十，今年增加百分之廿五。

(三)建立生產獎金制度：自一九六七年起全體員工收入增百分之五。

(四)全年休假：自今年起業務士差及司機全年休假較前增加十四天，最高達二十八天。

(五)工作時間：自今年起由每週四十八小時，縮短爲四十四小時。

(六)業務士制服：由棉織品改爲毛織品及人造纖維織品。

(七)醫藥補助：員工免費，家屬半價。

(八)資深員工長期病假一年內照發薪津。

(九)服務偏僻地區及外島郵局員工每月加發邊地津貼比較薪水百分之二十，每年特別休假一個月，並享有旅費優待。

(十)協助員工準備參加甄拔考試，爭取放寬錄取名額，約有一千五百名員工考試及格，獲得擢升。

最後，本人代表中華民國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向亞洲區會代表凱達塞米先生，和大會秘書處全體工作同仁之辛勞及主辦單位的熱誠招待，致最誠懇的謝忱。

六 第二屆人力研討會

前行政院經合會於民國五十五年擬訂完成之第一份人力發展計畫草案奉 行政院臺五十五經字第六九三六號令核定，並飭應每隔二年檢討修訂一次。該會遵經就過去二年間人力發展計畫之執行情況，作一檢討，完成「人力發展計畫工作成果檢討報告」一種，並據以擬具「人力發展計畫修訂草案」（詳附件），於五十七年七月八日至十日，邀集有關機關學校及專家舉行第二屆全國人力研討會，分人力規畫、人力發展、人力運用及人才外流問題研究等四組，分別進行研討，根據研討之總結論，將原擬之人力發展計畫修訂草案補充修正，於十月間呈報行政院審核。

附件

人力發展計畫修訂草案之內容，仍區分為長期計畫目標、中期計畫方案、及短期計畫實施方案：
甲、長期計畫目標如左：

- (一) 減緩人口壓力，提高國民所得，加速經濟發展。
- (二) 加強教育訓練，提高人力素質，適應國家人力需要。
- (三) 配合經濟發展，促進充分就業，提高國民生活水準。
- (四) 實施就業安全，調節人力供需，確保社會安寧。
- (五) 改善行職業結構，平衡人力分配，促進經濟現代化。
- (六) 推動管理發展，促進技術革新，提高勞動生產力。

(四) 建立勞動標準，改善工作環境，激發工作意願。

乙、中期計畫方案之要點如左：

(一) 人口及勞動力：

估計未來五年，十五歲以上人口平均每年增加三十萬人，勞動力人口平均每年增加十八萬人，就業人口平均每年增加十六萬人。

(二) 每年所需新增人力：

估計未來五年，每年各業所需新增人力，包括補充死亡及退休等人員在內，共二十二萬餘人。

(三) 教育：

1. 確立教育歲出政策。

2. 貫徹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方案，並繼續謀求改進。

3. 適量限制高中之增班設校，擴大並加強高級職業與專科學校。

4. 酌量擴充高等教育並調整其科系，加強高級科學技術及行政管理人才之培育。

5. 擴大並加強「實用技藝訓練中心」之教學；增加社教經費，加強掃除文盲。

6. 加強推動建教合作。

訓練：

1. 完成職業訓練有關法令並公佈實施。

2. 推展工業職業訓練，建立全國工業職業訓練網。

3. 擴大並加強職前訓練。

4. 辦理技能競賽及考試發證。

5. 推動遠洋漁業幹部、煤礦員工、交通運輸專業人員、營建技術工人等之職業訓練。

(四) 甄用：

1. 研訂就業政策。

2. 完成就業安全立法。

3. 健全就業輔導機構。

4. 改進就業輔導業務，建立就業市場資料發佈制度。

(五) 人力安定：

1. 建立勞動標準，改善工作條件。

2. 建立合理工資制度，從事有關調查研究。

3. 改善勞工福利。

(六) 其他有關改進措施：

1. 人力分配方面：調查分析人口年齡結構與地區之分配，並致力就業人口行職業結構之調節。

2. 人力激勵方面：改變國民職業觀念，提高各產職業勞工之地位、職稱、待遇、激勵國民選擇技術生產工作。鼓勵婦女接受職業教育及職業訓練，擴大輔導婦女就業。

3. 人力運用方面：推動管理發展，加強企業管理，輔導公民營企業建立企業內人力發展計畫；並推行提高生產力運動，促進技術革新。

4. 建立勞工統計專責機構，加強勞工統計作業。

5. 修訂職業分類國家標準。

6. 繼續推動並加強人力發展計畫作業。

7. 研究建立統一人力行政體系。

8. 繼續規畫兒童少年之發展。

丙、短期計畫實施方案之要點如左：

(一) 教育方面應採之措施：

1. 積極推進「延長國民教育方案」之準備與實施。

2. 加強國民中學階段之工藝教育與指導課程。

3. 改進國民小學教學設施。

4. 加強工業及水產職業教育，改進農業及商業職業教育。

5. 充實五年制專科學校，增設二、三年制技藝專科學校。

6. 充實大專院校，發展研究所。

7. 建教合作之推行與加強。

8. 研究長期教育歲出政策。

(二) 訓練方面應採之實施

1. 研訂職業訓練法規。

2. 籌措職業訓練經費。

3. 推動「工業職業訓練服務計畫」。

4. 籌設「漁業訓練中心」。

5. 籌設「煤礦員工訓練中心」。

6. 研擬農業推廣、林業、畜牧、交通、公用事業、服務業及營建業等職業訓練計畫。

7. 舉辦「全國職業訓練技能競賽」。

8. 擴大辦理示範職業訓練工作。

9. 繼續編印職業訓練書刊。

10. 選派職業訓練優秀人員赴國外考察及進修。

(三) 其他重要配合措施：

1. 改進與推廣就業輔導業務。

2. 推動建立就業安全制度。

3. 加強人力安定方面之措施。

4. 加強家庭計畫之推行。

5. 繼續推動改進人力統計。

6. 調查研究分析各工業地區之人力供需。

7. 推動與加強人力發展計畫作業。

8. 研擬中央就業政策統一行政制度。

9. 推行管理發展與實施人性管理。

10. 規畫兒童少年之發展方案。

11 研究設置人力發展研究所。

